# 裘錫圭學術文集

## 雜著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ISBN 978-7-309-08087-2

9 787309 080872 >

定價：580.00元

# 裘錫圭學術文集

## 第六卷

## 雜著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 目　　錄

唐墓出土的雙陸盤 …… 1
漆“面罩”的名稱問題 …… 3
鋞與桱桯 …… 4
說鈚、榼、椑榼 …… 12

讀《小屯南地甲骨》 …… 27
評《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 37
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 …… 41
介紹一本重要的《尚書》學著作 …… 48
關於《小屯南地甲骨》的討論
　　——答蕭楠同志 …… 50
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 64
評《新語校注》 …… 82
評《殷虛卜辭綜述》 …… 85

《古文字與殷周文明》序 …… 97
《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序 …… 98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編後記(與李家浩合著) …… 102
《漢語俗字研究》序 …… 104
《智永草書千字文草法解說》序 …… 106
《裘錫圭自選集》跋 …… 108
《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前言 …… 110
《吳越文字彙編》序 …… 121
《甲骨綴合集》序 …… 123

《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跋 …… 125
《漢字結構系統與傳統思維方式》序 …… 127
《古幣叢考》讀後記 …… 128
《漢語俗字叢考》序 …… 131
《陶文圖錄》序 …… 133
《石鼓文整理研究》序 …… 135
《古陶文舂錄》重印序言 …… 137
《文字學概要》日譯本序 …… 139
《絲竹軒小學論集》序 …… 141
《說文新證》序(與郭永秉合著) …… 143

《〈章太炎年譜長編〉補》引文標點瑣議 …… 144
《王國維全集》書信卷在編次、標點等方面的問題 …… 147
關於"六齊"合金配比解釋的勘誤 …… 178
《陳獨秀草書中堂賞析》辨誤 …… 179
評《工具書帶來的困惑》 …… 180

朱德熙先生在古文字學方面的貢獻 …… 183
懷念我敬愛的朱德熙先生 …… 186
懷念耿先生 …… 190
回憶唐蘭先生
——爲紀念唐先生百年誕辰而作 …… 191
悼念馬幾道教授 …… 195
張政烺先生與古文字學 …… 196
紀念馬承源先生 …… 200
懷念通鏘兄 …… 202
厚宣師引我進入學術之門 …… 203
紀念章培恆先生 …… 206
懷念張先生 …… 209

希望有關部門扶助支持《文史》 …… 212

不合時宜的感想 …… 214
治學的三種精神 …… 215
要狠抓日常公共道德的教育 …… 216
談談“反求諸己” …… 218
在基本道德和行爲準則方面切實繼承和發揚傳統文化中好的東西 …… 221
文字博物館建設應注重高品位和科學性 …… 224
記張頷先生一二事
——爲慶賀張先生九十壽辰而作 …… 226
一個讀者的希望 …… 227

我和古文字研究 …… 229

爲《中國大百科全書》撰寫的辭條 …… 243
甲骨卜辭 …… 243
銅器銘文 …… 244
孫詒讓 …… 246
于省吾 …… 247
《甲骨文編》 …… 248
《甲骨文字釋林》 …… 249
《尉繚子》 …… 250
簡册 …… 252
秦簡 …… 253
漢簡 …… 254
烽燧 …… 258
奴隸 …… 259
庸 …… 267
徒 …… 270
工 …… 272
嗇夫 …… 275
市 …… 277

是原始文字還是符號(記者武勤英訪裘錫圭) …… 282
“古史辨”派、“二重證據法”及其相關問題
——裘錫圭先生訪談錄(裘錫圭 曹峰) …… 286

引書簡稱表 …… 305
裘錫圭著述目錄(截至2012年5月) …… 310
裘錫圭學術年譜簡編 …… 331
主題索引 …… 333

編校後記 …… 420

# 唐墓出土的雙陸盤

在博戲方面,漢代盛行六博,唐代盛行雙陸。但是我們時常聽說考古工作者在漢墓裏發現與六博有關的遺物,却幾乎從未聽說在唐墓裏發現與雙陸有關的遺物。其實解放後曾不止一次在唐墓裏發現過雙陸盤,只是發掘者沒有辨識出來。

1963 年在長沙牛角塘唐墓中曾發現一件近似棋盤的陶明器,形如圖一(採自《湖南長沙牛角塘唐墓》,《考古》1964 年 12 期 634 頁圖一・1)。發掘者認爲是圍棋盤,顯然是錯誤的。

1971 年在湘陰桐子山唐墓中發現了一些陶明器,其中有圍棋盤的模型,還有"用途不詳"的"長方形帶條紋陶版一件"(《湖南湘陰唐墓清理簡報》,《文物》1972 年 11 期 49 頁),形如圖二(採自同上 52 頁圖二二右)。又《考古》1980 年 6 期 509 頁圖三之 9 的所謂瓷"榻"也是同類的東西。

上述這些陶明器其實都是雙陸盤的模型,只要把它們跟杜亞泉《博史》(開明書店 1933 年出版)所載的雙陸圖(見本文圖三)對照一下,就可以完全明白。《博史》曾據日本《雙陸錦囊鈔》簡述雙陸的玩法,現在轉錄於下以供參考:

> 棋盤上下各十二道。棋子黑白各十五枚。黑棋自上左向右行,復由下右向左行;白棋自下左向右行,復由上右向左行。入局時布子如圖(即圖三)。二人對坐,交互擲行棋。骰子二枚,如擲得二與三,擲者任擇自己之棋內,一子行二,一子行三。同色之棋,一道中可任重數子。已有同色之棋二子在一道中,則敵棋不得入;已入者取除。取除之棋,於敵方下次擲骰時入局;黑棋自上左一道起,白棋自下左一道起,依點行棋。如取除之棋,不得入局;則他棋皆不得行。一方不能行棋時,即由對方擲骰。至一方之棋均入最高之六道內(黑爲下內六道,白爲上內六道)即爲勝利。若最高六道內,每道各有二棋(右方五星之右三道內各有一棋及二棋),則爲大勝。

1974 年發掘法庫葉茂臺遼墓,出漆木雙陸一副,雙陸盤上"堆放着三十粒椎形

棋子,黑白各十五粒。旁邊還放着兩粒角骰,已腐朽"(《法庫葉茂臺遼墓記略》,《文物》1975 年 12 期 32 頁)。棋與骰的數量與《博史》所述相合。

最近四川省博物館在萬縣的一座唐墓裏,發現了一些青瓷明器,中有圍棋盤和"造型略同圍棋盤,版面陰刻對稱的長方格子"的"案形器"各一件(《四川萬縣古墓》,《考古學報》1980 年 4 期 509—510 頁)。從圖版看,後者顯然也是一件雙陸盤(見上引文圖版陸之 7)。這件盤兩面的豎格都只有十道,與上舉三件及《博史》所述作十二道者不合。大概由於制造這件明器的人比較馬虎,所以差了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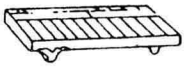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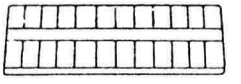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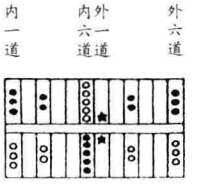


圖三

原載《文史》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1),又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 漆“面罩”的名稱問題

《文物》1987 年第 1 期《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清理簡報》所報道的在 M1、M4 二墓中出土的漆“面罩”,應即《漢書》所說的“秘器”。《漢書・霍光傳》:“光薨……賜……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樅木外臧(藏)椁十五具,東園溫明,皆如乘輿制度。”服虔注“東園溫明”曰:“東園處此器,形如方漆桶,開一面,漆畫之,以鏡置其中,以懸尸上,大斂並蓋之。”顏師古注補充說:“東園,署名也,屬少府,其署主作此器也。”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二》“溫明”條認爲《霍光傳》“溫明”下脱“秘器”二字,今將此條原文引錄於下:

> “溫明”下有“秘器”二字,而今本脱之。據服注云東園處此器形如方漆桶,顏注云東園署名也,其署主作此器,皆是釋“秘器”二字。後《孔光傳》,光父霸薨,賜東園秘器;光薨,賜乘輿秘器。師古皆無注,以注已見於此篇也。……《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此,正作“東園溫明秘器”,《漢紀》同(《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三》引《晉公卿禮秩》云,安平王孚薨,給東園溫明秘器)。

其說甚是。《簡報》所述 M1 所出漆“面罩”情況,與上引服虔注所言正相符合,顯然就是《漢書》所謂秘器,稱爲面罩是不合適的。(《新探》編按:《文物》1988 年 3 期所載孫機《“溫明”不是“秘器”》一文指出“秘器”主要指棺,王念孫說誤,此種“面罩”只能稱“溫明”,不能稱“秘器”,請參閲。)服注謂秘器“漆畫之”,M1 所出則“素面無紋”,這也許反映了等級的不同,素面無紋的可能爲地位較低者所用(揚州東風磚瓦廠三號漢墓中曾出土“彩繪漆面罩”,見《簡報》36 頁)。附帶說一下,《簡報》把 M3 所出的三塊簽牌稱爲木牘,也是不妥當的。

原載《文物》1987 年 7 期(本爲致編輯部的信,發表時題爲《漆“面罩”應稱“秘器”》),又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今據後者收入。

# 鋞與桱桯

漢墓所出銅器中有一種三足提梁筒形器。器身作直上直下的圓筒形,上有蓋,下有三矮足。器身上部兩側有一對銜環的耳或獸面(即鋪首),提梁的把手跟環用鏈條或兩端有圈的銅條相聯繫(圖一)。個別器出土時提梁或蓋已殘佚。這種銅器的大小比較一致。口徑通常爲漢尺五六寸左右,高度通常爲漢尺八九寸至一尺左右(漢代一尺相當於23釐米左右),只有個別器稍高一些。

在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裏曾發現跟這種銅器類似的陶器一件。[①] 器身兩側之耳爲貫耳,應該是穿繩爲提索的。滿城1號漢墓(中山王劉勝墓)也出了十件這一類的陶器,但器身較高,兩側之耳作紐狀,無蓋。[②] 這些陶器,尤其是滿城漢墓所出的一批,可能是仿銅器的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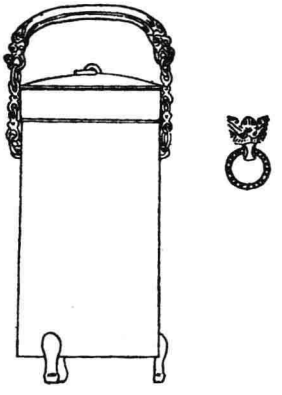

圖一　咸陽馬泉西漢墓筒形器(據《考古》1979年2期129頁圖五:2)

1967年在固原頭營公社坪樂大隊附近的溝崖上發現了一批銅器,報道者根據其中的有銘鼎等物,把它們定爲戰國時期的秦器。[③] 這批銅器裏也有一件三足提梁筒形器。[④] 其形制與西漢墓所出之物並無明顯區別。

考古工作者對上述這種器物有以下一些叫法:

提梁卣　《山西渾源畢村西漢木椁墓》(《文物》1980年6期45頁)、《揚州東風磚瓦廠漢代木椁墓》(《考古》1980年5期425頁)、《山東萊西縣岱墅西漢木椁墓》(《文物》1980年12期13頁)、《萊西縣

---

① 《甘肅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考古》1960年5期11頁、圖版柒:2。

②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129頁、圖版八二:4。

③ 《寧夏固原縣出土文物》,《文物》1978年12期88—89頁。

④ 同上87頁圖五、88頁。

董家莊西漢墓》(《文物資料叢刊》第9輯185頁)

卣　《寧夏固原縣出土文物》(《文物》1978年12期88頁)

提梁樽　《安徽天長縣漢墓的發掘》(《考古》1979年4期329頁)

酒樽　《江蘇鹽城三羊墩漢墓清理報告》(《考古》1964年8期399頁)

樽　《蕪湖市賀家園西漢墓》(《考古學報》1983年3期386頁)

提梁奩　《遼寧撫順縣劉爾屯西漢墓》(《考古》1983年11期991頁)、《山東沂水縣荆山西漢墓》(《文物》1985年5期48頁)

奩　《甘肅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考古》1960年5期11頁)、《漢長安城發現西漢窖藏銅器》(《考古》1985年5期401頁)

奩形器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129頁

三足提梁筒形器　《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年2期128頁)

此外可能還有爲我們所忽略的别的叫法。(《新探》編按:《文物》1987年9期86頁《河北平泉縣楊杖子村發現漢墓》稱此種銅器爲"筒形器"。宋吕大臨《考古圖》卷十收此種銅器一件,名爲"攜奩"。)

三足提梁筒形器這個名稱是完全以器物本身形制的特點爲根據的。在還不能肯定考古發現的某種器物究竟相當於古書裏所說的哪一種器物的時候,只能採用這種方法來給器物定名。至於上面舉出的其他各種名稱,則都是不恰當的。這種筒形器的器身和足跟漢代的一種酒樽有些相似(但酒樽一般要粗大得多),那種酒樽曾經被誤稱爲奩。所以稱這種筒形器爲奩,可說是雙重的不恰當。

**圖二　河平元年銅鋌(據《漢代的文物》插圖95頁5—127)**

日本林巳奈夫教授主編的《漢代的文物》,發表了日本寧樂美術館所藏的一件丟失了提梁的三足提梁筒形器(圖二),器身所刻銘文自稱爲銅鋌:①

河平元年供工昌造銅鋌,容二斗,重十四斤四兩,護武、嗇夫昌主,右丞譚、令譚省。

---

① 《漢代的文物》插圖95頁,5—127。1987年1月作者去日本時參觀了寧樂美術館,蒙館長中村準佑先生厚意,將銅鋌自陳列櫃中取出,供作者仔細觀察。銘文的釋文是據原器作出的。在此敬向中村先生致謝。

由此可知三足提梁筒形器應該稱爲鋞。

《說文·金部》:"鋞,溫器也,圜直上。""圜直上"正是這種筒形器形制上的主要特點。① 咸陽馬泉西漢墓出土的銅鋞,器内"有液體凝固痕跡",發掘者以爲是酒器。② 大概鋞主要是用來盛酒、溫酒的。當然也未嘗不可以用來盛其他東西。遼寧撫順縣劉爾屯西漢墓地所出一件脩長的銅鋞,就盛有禽骨等物。③

漢代還有一種叫桱桯的盛酒器,跟鋞有密切的關係。

桱桯之爲酒器,是沈元在《〈急就篇〉研究》一文中論定的。他說:

> 居延漢簡中有一片記載將軍的器物,内有"桱桯二"(引者按:此簡出土號爲293·1+293·2,即《居延漢簡甲編》1572號。桯,簡文原作程,二字皆从呈聲,可通用)。《說文》六篇上《木部》:"桱,桱桯也,東方謂之蕩。"由這裏並不能瞭解什麽是桱桯。段玉裁正因不瞭解桱桯的含義,所以竟逕自删去桱字,謂"桱,桯也",把桱當作桯(床前几)的同義詞來解釋。……但王筠對段說是提出過疑問的,他見在《玉篇》中桱與案、杓、杵、櫑、榼等字排列在一起,所以懷疑桱桯本爲雙音詞,應當也屬於酒食器之屬(《說文句讀》)。他的這種假說,在《急就篇》中可以得到證實。《急就篇》第十五章(按:應爲十六章)有此詞,唯字作"檠程"(按:《急就篇》各本中,"程"字亦有从"木"作"桯"者,如宋克摹本、趙孟頫正草二本。松江本中此字正好屬於缺去的部分),云"酤酒釀醪稽檠程",檠程顯然是一種酒器。此詞在《韓詩外傳》内字作"經程",其文曰:"齊桓公置酒,令諸大夫曰:後者飲一經程。管仲後,當飲一經程。"(按:見卷十)桱桯、檠程、經程爲一詞異體,無疑應訓爲酒器。(《歷史研究》1962年3期77頁)

沈元的意見顯然是正確的。

今本《說文》"桱"字列在"桯"字和"牀"字之間,但是在唐寫本《說文·木部》殘本裏,"桱"字却列在"櫑"字和"椑"字之間。周祖謨教授在《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一文裏,曾由此出發對"桱"字的意義作過深入的討論。他說:

> 今考《萬象名義》桱字亦不列桯下,而次於櫑字之下,榼椑二字之上。《萬象名義》多本於顧野王《玉篇》,而《玉篇》又多依《說文》之字次排列,足證《說

① 《漢代的文物》241頁。

② 《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年2期128頁。

③ 《遼寧撫順縣劉爾屯西漢墓》,《考古》1983年11期991頁。

文》古本桱字確與椑榼爲一類;而桱之義訓,蓋亦酒器也。桂馥《說文義證》於椑下云:"案椑亦以竹作。《廣志》:'漢竹大者一節受一斛,小者數升爲椑榼。'"是古人盛酒之器或以木作,或以竹作也。許氏所謂"東方謂之篡"者,即以竹所作酒器之名。篡,唐本今本均作蕩,《萬象名義》作篡是也。篡,《說文》云:"大竹筩也。"《玉篇》云:"篡,竹器也,可以盛酒。"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云:"篡,以木若瓦爲之,短闊於桶。"據是則篡爲酒器,桱亦爲酒器矣。酒器之所以名爲桱者,以其徑直而長,與匾榼之椑不同,故名。其所以又名爲篡者,篡與簜同,簜者大竹也,竹闊節者曰簜(見《爾雅》孫炎注),故斷闊節大竹所爲之酒器亦名之曰簜。(《問學集》729 頁)

周先生認爲《說文》"桱"字說解中的"蕩"本應作"篡",十分正確。《說文》訓"篡"爲"大竹筩(今多用"筒")",這一意義在考古資料裏可以得到印證。大墳頭 1 號墓木牘所記隨葬物中有"竹篡四",發掘者認爲就指墓中所出的用成節的竹子做成的竹筒。① 這應該是可信的。江陵鳳凰山 8 號、168 號等墓也有這類竹筒多件。據發掘簡報,168 號墓所出竹筒背面有墨書的"鹽"、"肉醬"、"苦酒"或"枇篡"等字。② "篡"當是"篡"的誤釋或誤植。"枇篡"意即盛枇(朼)的竹筒。8 號墓遣册有"芥一簜"、"□一簜"、"䪥醬一簜"、"肉醬一簜"、"甘酒一簜"等簡。③ "簜"與"篡"當是一字,也應是指墓中所出竹筒而言的。④ 各墓所出竹筒有的口徑很小,缺乏實用價值,當是明器。日常生活中用來盛物的篡,一般應該是"大竹筩"。桱桯又稱爲篡,說明原始的桱桯應是盛酒的大竹筒,即"斷闊節大竹所爲之酒器"。周先生由於沒有注意漢簡資料,在上引文中從段氏說,以爲《說文》"桱"字注文中"桱桯"之"桱"是"複舉字之未删者";並謂"桯"字"當又爲'榼'字之誤"(729—730 頁)。這是不正確的。不過"桱桯"是疊韻聯綿字,聲與"桯"近之"莛"義與"莖"同,所以"桱桯"這種酒器的得名仍可能如周先生所說,與器體"徑直"有關。

在雲夢睡虎地 1 號、8 號、34 號等墓裏,都發現了由天然竹筒加工製成的"提筒"。8 號墓所出的一件,"外塗黑漆,內塗紅漆。近口處用十一道、近底處用十道

---

① 《雲夢大墳頭一號漢墓》,《文物資料叢刊》第 4 輯 19 頁。

② 《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5 年 9 期 6 頁。

③ 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 年 6 期 74 頁。原文"簜"作"傷",疑是印刷之誤。此據原簡照片釋。

④ 8 號墓出竹筒 7 件,見《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的統計表,《文物》1974 年 6 期 49、54 頁。

細棕繩纏縛加固,上口有棕繩作繫。高16釐米"。[①] 1號、34號兩墓出土的,"筒内外均涂黑漆。M34:40號,整器均用細棕繩加固;蓋外壁八道,器外壁近口處十一道,近底處九道,口上還用粗棕繩作提繫。筒高14.8、口徑10釐米"。[②] 8號墓提筒無蓋,不知是製作時就如此,還是後來丢失的。這些竹提筒應該就是盛酒用的桱桯,當然也未嘗不可以叫做篆。

廣西貴縣羅泊灣1號墓出銅"竹節筒"一件,"直腹有蓋。上腹有鋪首銜環一對,係活鏈提梁。器身分兩節,擬竹節形。器表漆彩畫。……通高42、底徑14釐米"。[③] 這是仿篆形的銅器。

望都2號漢墓出"鎏金圓筒盒"一件,[④]除不鑄出竹節形外,形制跟羅泊灣1號墓篆形器很相似,器身也顯得很脩長(原報告未標明尺寸)。此器内殘存"杏紅色棒狀物九段",[⑤]似乎不是盛酒而是盛化妝品的。《急就篇》"芬薰脂粉膏澤筩"句顔師古注:"膏澤者,雜聚取衆芳以膏煎之,乃用塗髮使潤澤也。筩者,本用竹筩,其後轉用金玉雜物寫竹狀而爲之,皆所以盛膏澤者也。"據此,望都2號漢墓的篆形器似乎可以稱爲筩。(《新探》編按:前引《一切經音義》"篆……短闊於桶"之"桶"應即指此類器。)

南方漢墓中屢出一種器身作圓筒形的陶提筒,上有蓋,器身兩側或四面有備穿繩用的耳,下爲平底或圈足。這種提筒的器身,有的顯得比較粗矮,有的顯得比較脩長。脩長的跟銅鋞的器身很相似,不過體積大都大於銅鋞。[⑥] 廣州龍生岡一座東漢木椁墓所出的一件陶提筒,蓋内有"臧(藏)酒十石,令興壽至三百歲"十一字墨書,可知這種陶器是盛酒用的(圖三)。[⑦] 這種陶提筒應該是脱胎於上面講過的那種竹提筒的。它們有的有圈足。用竹筒做的提筒,下部一般也有自然形成的圈足,即下一節竹筒的上端部分。上引周文所引《一切經音義》説:"篆,以木或瓦爲

---

① 《雲夢睡虎地秦墓》58頁、圖版四三:2。

②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漢墓發掘簡報》,《考古》1981年1期43頁、圖版拾壹:1。

③ 《廣西貴縣羅泊灣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9期28頁、圖版叁:2。

④ 《望都二號漢墓》9頁、52頁圖九六。

⑤ 同上9頁。

⑥ 看《廣州漢墓》上册118、216—217、270—271、322、400等頁以及有關的插圖、圖版,《廣西合浦西漢木椁墓》(《考古》1972年5期28頁),《廣西合浦縣堂排漢墓發掘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4輯48—49頁)等。

⑦ 《廣州市龍生岡43號東漢木椁墓》,《考古學報》1957年1期148頁。《廣州漢墓》上册323頁、324頁圖一九二。

之,短闊於桶。”據此,這種體積一般比較大的仿篆形的陶提筒,也可以就稱爲篆。《說文》說東方稱桱桯爲篆。這種陶提筒既可稱篆,大概也可以稱爲桱桯。《急就篇》顔注本“酤酒釀醪稽極(檠之誤字)程”句下王應麟的補注,在引用了《韓詩外傳》提到“經程”的那段文字之後,又說:“又陶器有酒經,晉安郡人餉酒云一經、二經至五經。”酒經大概也是這種陶提筩的一個名稱。(《新探》編按:黄展岳《銅提筒考略》認爲南方漢墓中所出的陶提筒全都是越文化系統的銅提筒的仿製品,跟桱桯無關,見《考古》1989 年 9 期 846—848 頁,可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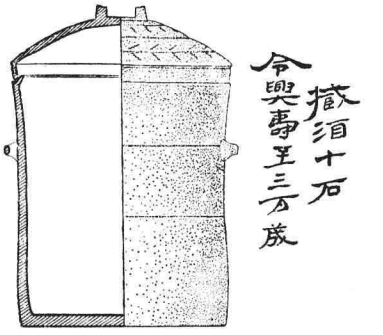

**圖三　廣州龍生岡東漢墓陶提筒及蓋内墨書(據《廣州漢墓》上册 323 頁圖一九二)**

銅鋞的器身也像豎置的竹筒。如果把上面提到的睡虎地 34 號墓所出的竹提筒跟銅鋞具體比較一下,可看出二者的密切關係。二者器身形狀的一致,是一目瞭然的。竹提筒用帶節的一小段竹筒作蓋。鋞蓋的頂部有的是平的,有的雖然鼓起但弧度很小,外形跟竹提筒的蓋也頗爲相似。二者器身的大小也比較接近。34 號墓竹提筒口徑 10 釐米,跟較小的銅鋞接近;筒高 14.8 釐米,跟較小的鋞除去足高以後的高度也相去不遠。竹提筒有提繩,銅鋞有提梁。竹提筒用細棕繩加固器身,在近口與近底處形成兩條寬帶。銅鋞器身往往飾寬帶紋(參看圖二),應該就是模仿竹筒上的纏繩的。總之,銅鋞也應是由竹提筒演化出來的一種酒器。除了有沒有三足這一點,銅鋞跟竹提筒,即桱桯的形制幾乎完全一致。也可以說,鋞就是加上了三個矮足的桱桯。廣州漢墓所出陶提筒絶大部分是平底或有圈足的,但 3024 號西漢後期墓所出的兩件的底部則附有三個極矮的“乳紐狀短足”(圖四)。[①] 如果把它們换成一般的蹄狀矮足,這種提筒就跟前面提到的跟銅鋞同形的陶器完全屬於同一類型了。所以鋞跟桱桯之間,在形制上其實也並無截然不可逾越的界限。“鋞”跟“桱桯”這兩個名稱在語言上無疑是有内在的聯繫的。由竹桱桯演化而成的銅器稱爲鋞,由竹桱桯演化而成的陶器稱爲經,二者顯然是平行的現象。(《新探》編按:1971 至 72 年發掘的江陵拍馬山楚墓中,屬“戰國中晚期”的 M11 以及時代較晚於 M11 的 M2 和 M19,各出一件所謂“竹卮”,“均用圓筒形竹節雕成器身,另加竹蓋”。M19 一件較大,“蓋及口沿兩側凸出作耳,三獸蹄足與器底相連,表塗黑漆。通高 14、蓋徑 7.3 釐米”(《考古》1973 年 3

① 《廣州漢墓》上册 27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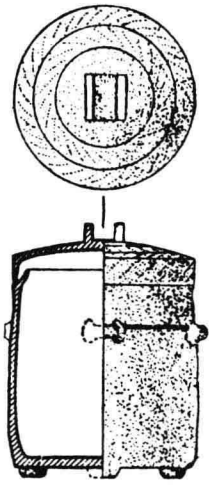

圖四 廣州3024號漢墓提筒(據《廣州漢墓》上冊271頁圖一六〇:1)

期159頁、圖版柒·1)。這種器物似即銅鋞的仿製品,大概是明器。由此可知銅鋞在戰國時代就已出現。)

最後應該提一下跟桱桯很相似的一種商周銅器。在商周青銅容器裏,有一種有提梁的圓筒形器,一般多稱爲卣。見於著錄的有古父己卣、①竟祖辛卣、②亞其矣作母辛卣、③㵒(?)伯卣、④㝅伯卣、⑤召卣(蓋與提梁已佚)⑥等器。這種銅器除了有提梁之外,在形制上跟一般所謂卣並無明顯的共同之處。即使是器腹較直的那種卣,如《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177的告亞卣,器身和圈足的形制也仍然跟這種銅器明顯不同。把它們也稱爲卣顯然是不合理的。所以陳夢家把召卣稱爲召圜(圓)器。⑦ 下文姑且按照他的辦法,把這類銅器稱爲圓器。圓器的形制跟桱桯很相似。考古工作者所以往往把漢代的銅鋞稱爲卣,大概就是受了這類銅器稱卣的影響。

召圓器過去還曾被稱爲尊,王國維則懷疑它就是古書裏的鉶。他在《召尊跋》裏說:

> 案三代禮器除木製之俎外,今殆皆見之(引者按:青銅俎和漆木俎後來也都發現了),獨禮經盛羹之鉶,於古器中絶未之見,疑此是也。器小而深,與酒器及黍稷器皆不類,而於盛羹爲宜。(《觀堂別集》二)

鉶這種器物也有用陶製的。《史記·自序》錄司馬談《論六家要指》,言堯舜"食土簋,啜土刑",《漢書·司馬遷傳》作"飯土簋,歠土刑",顔師古注:"刑所以盛羹也。土謂燒土爲之,即瓦器也。""刑"、"鉶"通。

圓器大概跟銅鋞一樣,也是取形於桱桯一類器物的。"鉶"、"鋞"同音。顔注本《急就篇》第十二章"銅鍾鼎鋞鋗鉈銚"的"鋞",皇象本作"鈃",宋太宗本作

---

①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10,安陽市博物館藏同銘同形一器。
② 《商周彝器通考》630。
③ 同上629。
④ 《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年2期。
⑤ 同上。
⑥ 《澂秋館吉金圖》50。
⑦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10册(1955)106頁。

“鉶”。“鋞”、“鈃”、“鉶”在這裏很可能是一字異體。這樣看來,王國維認爲圓器就是古書裏的鉶,似乎有可能是正確的,不過圓器顯然也可以用來盛酒,在古代恐怕不會只有盛羹一種用途。

原載《文物》1987 年 9 期,又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今據後者收入。

# 說鈚、榼、椑榼

## 一、鈚

古銅器中有一種比較特殊的壺形器，器身橫斷面多呈扁圓形或邊綫（四邊或兩長邊）略鼓的扁方形，底平無圈足，除兩側肩腹間有一對環形耳或貫耳外，腹部正面還往往有一個鼻。就已發現之器來看，其時代多屬春秋，有的也許可以早到西周晚期，但尚未見到晚到戰國的。《商周彝器通考》（以下簡稱“通考”）及其改編本《殷周青銅器通論》（以下簡稱“通論”），把商代的無圈足銅罍跟這種壺形器併爲一類，定名爲瓶（《通考》450—452 頁，《通論》60 頁）。其實前者除無圈足外，跟一般的罍並無區別，與其跟這種壺形器併爲一類，還不如歸入罍類妥當。《通考》收這種壺形器五件，皆爲傳世品。在建國後的考古發掘中，這種銅器也間有出土。如 50 年代在安徽壽縣發現的春秋晚期的蔡侯申墓、70 年代末在山東陽穀縣景陽崗村發現的一座春秋晚期墓和 80 年代在山東泰安市城前村發現的一座“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墓”，都出了這種壺形器一件（依次見《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2、《考古》1988 年 1 期 28 頁圖三・2 及 29 頁圖七・1、《文物》1986 年 4 期圖版壹・4）。前二墓所出之器，形制很相近，橫斷面呈長邊略鼓的扁方形，口較大，腹部無鼻。後一墓所出之器跟《通考》所收“兩頭獸紋瓶”（圖 799）相似，但此墓所出者附貫耳，《通考》所收者則附環形耳。

在上述這種壺形器中，自銘器名的有以下四例：

（1）喪史賞自作鈚，用征用行，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是尚。

通考圖 800、三代 18・14【《集成》16・9982】

（2）鄀□孟城作爲行鈚，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通考圖 801、三代 18・14【《集成》16・9980】

(3) 樂大司徒子□之子引作旅[illegible],其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通考451頁、《博古圖》10·38【《集成》16·9981】

(4) 蔡侯申之[illegible]。

《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2、叁叁·3【《集成》16·9976】

上引最後一器出蔡侯申墓。前三器的時代,《通考》皆定爲春秋(452頁),從字體看似皆不晚於春秋前期。此四器中,後三器的器身都是扁圓或扁方形的。第一器無尺寸記錄,器形資料也只有一張全形拓本,腹部橫斷面究竟是圓形還是扁圓形不易判斷。

清代學者阮元釋上引(1)的器名爲"鈃",顯然與字形不合。吳式芬說此字"从并而缺二畫,蓋即鉼,變缶从金耳"。劉心源說此字"明明从比……蓋并、比雙聲,鈚即鉼字也"(以上均見《金文詁林》7602—7603頁)。近人陳夢家認爲(1)至(4)各銘的器名都是一個从"从"聲的字,應該釋爲《廣雅·釋器》訓爲"瓶"的"甃"(《中國銅器概述》,《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上28下—29上;《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年2期100頁)。容庚、張維持想調和各家的意見,說"鈃、鉼、瓶、甃實爲一字"(《通論》60頁)。但是"鈃"、"瓶"聲母不同,"甃"的讀音跟"鈃"、"瓶"相距甚遠,說這些字"實爲一字"是缺乏根據的。

我們曾在一篇未刊稿中指出上引(1)至(4)各銘的器名都是从"比"聲的字。李家浩同志在《戰國貨幣文字中的"㪅"和"比"》一文中引用過這個說法(《中國語文》1980年5期374頁。下文簡稱此文爲"李文")。下面對此說作些論證。(1)的器名正如劉心源所說,明明是一個从"比"的字。(2)至(4)各銘的器名之字,從表面上看似乎都是从"从"的。但是(4)的全部文字是"反文反行"的(《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8頁),所以器名之字所从的"从"實際上正是"比"字(《說文》謂"反从爲比")。(2)也有不少反文。此銘共分五行,器名在第二行之末。其他各行末一字爲"城""壽""孫""之",都是反文,第二行末一字不應例外。所以(2)的器名之字實際上也是从"比"的。這樣看來,(3)的器名之字的聲旁也以看作反寫的"比"爲好。後面將會說到,這個字其實就是"𠧪"字,在這裏借它表示器名"鈚"。如認爲它的聲旁是"从",就不成字了。古文字裏正反的區別不像後世那樣嚴格,在上舉四個从"比"之字裏出現一個"比"旁反寫的例子,並不奇怪。這四個字都从"比"聲,並且都用作同類器物的名稱,顯然代表着同一個詞。除(3)的器名用假借字外,各銘的器名用的顯然都是本字。這個字既可从"金"也可从"缶",跟"鈃"字或

作“研”同例。繁體加“皿”旁,跟金文“殷”字或加“皿”(《金文編》301 頁)同例。爲了行文的方便,我們把“鈚”當作這個字的標準體。古書裏當“鐵”“犁鎊”或“箭鏃”講的那些“鈚”字,跟這個“鈚”字都是同形關係,實際上並不是一個字。

上述壺形器的器名應該是从“比”聲的字而不是从“从”聲的字,還可以由從戰國時代到秦漢之際的扁壺的名稱得到證明。

戰國時代的扁壺基本上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大體承襲上述扁體的壺形器的形制,但下有圈足,如河北唐縣北城子出土的扁壺(《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168)、中山王墓出土的扁壺(《文物》1979 年 1 期 4 頁圖七、5 頁、11 頁)和太原市從廢銅中揀選到的土軍錍(《文物》1981 年 8 期 88 頁)等。北城子扁壺作扁方形,上有蓋,除兩肩有銜環的環形耳、腹正面下部有環形鼻外,腹下部兩側也有環形耳,蓋面兩側還有獸面(?)銜環,形制比較特殊。中山王墓扁壺和土軍錍都作扁圓形,兩肩有一對環形耳。這類扁壺的器身都飾有繩絡紋或其變形紋。時代較早的扁壺形器已有飾繩絡紋者,如《通考》所收“綯紋瓶”(圖 802),但其具體紋樣跟上舉戰國扁壺不同。第二類的器身有些像豎起來的很扁的鼓,但正面一般不作正圓形,而近於橫長的橢圓形,下有圈足,小口,短頸,兩肩一般有獸面(即鋪首)銜環(後面引到的重金錍兩肩無附加物,是例外),器上多飾繁縟的花紋(後面引到的襄安君鈚爲素面,是例外。此器肩部和腹部的兩側都有獸面銜環,比較特殊)。《通考》所收的四件所謂“區”(圖 915—918)和上海博物館在 50 或 60 年代所收得的烏氏扁壺(《文物》1964 年 7 期 12—13 頁、圖版叁·3),[①]都屬於這一類。此外在建國後還發現了一些這一類的扁壺(見《文物》1976 年 3 期 53 頁圖三、圖版叁·1、《文物》1987 年 6 期 96 頁等)。80 年代初在湖北隨州市發現了一件大約屬於秦昭王時代的三十六年銘扁壺,其形制介於一、二兩類之間(《文物》1986 年 4 期 22 頁圖三、圖版貳·1)。此壺器身近似第一類扁壺,但腹部向兩側突出得比較厲害,器口較小,兩肩不附環形耳而像第二類扁壺那樣有獸面銜環;器壁除飾有作風似第一類扁壺的繩絡紋外,還在“繩絡”之間滿飾一種繁縟細碎的花紋。有些第二類扁壺飾有欄成很多方格的繁縟細碎的花紋(如上舉烏氏扁壺和《通考》圖 915 的“區”等),方格的邊顯然就是由繩絡紋變來的。從上述三十六年銘扁壺可以看出,一、二兩類扁壺雖然形制頗有

---

① 此壺銘文中的“烏氏”或釋“原氏”,恐非。“烏”字寫法與烏氏鼎相近(《金文續編》4·5 下)。秦時有烏氏倮以畜牧致富,見《史記·貨殖列傳》。西漢時烏氏屬安定郡,故址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北。

差異,彼此的關係還是很密切的。

有一件第一類扁壺自稱爲“錍”:

(5) 土勺(軍)廩四斗錍。 《文物》1981 年 8 期 88 頁【《集成》16·9977】

此銘在上引李文中已經引用(見 374 頁)。還有一件第二類扁壺也自稱爲“錍”:

(6) 百卌八,重金錍,受一觳六□。

通考圖 917、三代 11·43【《集成》15·9617】

此銘“錍”字刻得比較草率,《通考》誤以爲从“金”从“斗”(483 頁)。黄盛璋同志在《關於壺的形制發展與名稱演變考略》一文中釋此字爲“錍”(《中原文物》1983 年 2 期 23 頁。下文簡稱此文爲“黄文”),今從之。(《新探》編按:吴振武同志來信指出,所謂重金錍實爲方壺——參看其所著《釋“受”並論盱眙南窑銅壺和重金方壺的國别》,《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53 頁——,並謂“重金”下一字實从“金”从“豕”聲,即“鐘”字異體。本文關於重金錍一段宜删。)

第二類扁壺還有像上述春秋時代壺形器那樣自稱爲“鈚”的:

(7) 襄安君其[illegible],貳觳。 通考圖 918、三代 18·15【《集成》15·9606】

《金文編》把此銘“其”下表器名的字跟上引(1)和(4)的“鈚”字一起收入“鈃”字條(912 頁)。《金文編》從阮元釋“鈚”爲“鈃”是不正確的,但是把此銘跟(1)(4)二銘的器名看作一個字則可以信從。上引黄文也釋此字爲“鈚”(23 頁)。

故宫博物院藏的一件戰國扁壺刻有如下銘文(此扁壺屬一類還是二類已不能記憶):

(8) 魏公[illegible]。三斗二升取。 【《集成》16·9978】

從字體、行款看,當是分兩次刻的。前三個字是先刻的,“公”下一字應是器名。這個字跟(3)的表器名之字顯然是一個字,應釋爲“𨱗”,讀爲“鈚”。“𨱗”即“蓖”“貔”等字的聲旁,隸楷一般作“毗”。70 年代末在平頂山市發現的“鄧公作應嫚𨱗媵簋”亦有此字(《考古》1981 年 4 期 370 頁【《集成》7·3557】)。

鈚這一器名直到秦漢之際還在使用。1972 年底在湖北雲夢縣大墳頭發掘了一座秦或漢初的墓葬(發掘者定名爲大墳頭 1 號漢墓)。隨葬品中有一件蒜頭形小口銅扁壺,形制近於戰國時代的第二類扁壺。同墓所出記隨葬品的木牘稱之爲“鈚”(《文物資料叢刊》第 4 輯 17 頁。參看黄文 24 頁)。

“比”聲和“卑”聲古音相近可通。上引李文在談到扁壺名稱的時候,已經舉出了《詩·大雅·皇矣》“克順克比”《禮記·樂記》引作“克順克俾”的例子(374 頁)。此外,《詩·大雅·節南山》“天子是毗”的“毗”,《荀子·宥坐》引作“庳”,《詩經》釋文引王肅本作“埤”。《釋名·釋姿容》:“批,裨也。”同書《釋宫室》:“陛,卑也。”這是把“卑”字或从“卑”聲之字用爲从“比”聲之字的聲訓字。《周禮·天官·醢人》鄭司農注:“脾析,牛百葉也。”《說文·四下·肉部》:“脺,牛百葉也。”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謂鄭作“脾”,許作“脺”,“字異而音義同”。《釋名·釋姿容》的“批”字,畢沅《釋名疏證》認爲即《說文》“捭”字。當箭鏃講的“錍”(跟當扁壺講的“錍”是同形關係,並非一字),異體作“鈚”“鎞”。這些例子都說明“卑”聲跟“比”聲古音極近,可以相通。用作扁壺名稱的“鈚”和“錍”,無疑也是一字的異體。

戰國以後的扁壺是由春秋以前的扁體的壺形器演變而成的(演變過程中可能受有北方民族器物的影響)。戰國至秦漢間人稱扁壺爲“鈚—錍”的事實,進一步證實上引(1)至(4)各銘中表器名的字,是从“比”聲而不是从“从”聲的。

我們曾認爲“鈚—錍”是扁壺的專稱,跟《廣雅·釋器》“匾(扁)榼謂之椑”的“椑”可以看作一字的異體(李文 374 頁)。這是有問題的。日本學者林巳奈夫主編的《漢代的文物》,指出漢代人稱扁壺爲榼,所謂匾榼並非一般的扁壺,而是器身作横臥圓筒形的一種液體容器。“匾”在這裏是就器身上下高度而不是就前後厚度而言的(詳後)。所以漢以後人所說的“椑”跟春秋至秦漢之際時人所說的“鈚—錍”,指的並不是同一種器物,我們不能把這兩個字牽合爲一。

此外,儘管稱“鈚—錍”之器幾乎都是扁壺(包括扁體的壺形器),如果因此就把“鈚—錍”看作專門爲扁壺起的名稱,恐怕也不一定妥當。我們不同意吳式芬等人把“鈚”釋爲“瓶”,但是也不能就抹殺“鈚”“瓶”二字在語音、語義上的密切關係。“比”和“卑”,特别是“卑”,古音跟“瓶”很接近。從聲母上看,“瓶”是並母字,从“卑”聲的字也有不少讀並母。從韻母上看,从“卑”聲的字如“椑”“甀”等,跟“瓶”字有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椑”和“甀”也都是並母字)。古代的瓶和壺是形制相近的液體容器,“瓶”跟作爲一種壺形器的名稱的“鈚—錍”應該是關係密切的親屬詞。瓶並不以器身扁爲特徵,鈚恐怕也不會是由於器身扁而得名的。《說文·十二下·瓦部》“甀”字注說“罌謂之甀”(《方言·五》說“罃謂之甀”,或謂“罃”當讀爲“罌”。《廣雅·釋器》把“罌”“甀”“罃”都訓爲“瓶”)。徐無聞同志認爲土軍錍的“錍”字就是“甀”的異體(《釋“錍”字》,《文物》1981 年 11 期 82 頁)。這很可能是正確的。從《說文》以“罌”訓“甀”來看,“鈚—錍”也不像是專爲扁壺起的名

稱。上文說過,喪史賞鈚之腹究竟是圓是扁還不清楚。從這一點看,肯定"鈚—鎞"是扁壺的專稱也顯得不够審慎。春秋時代齊國著名銅器洹子孟姜壺銘文中的表器名之字,《通論》釋爲"𨭎"(60 頁),黄文釋爲"鈚"(24 頁)。此壺腹圓,如容、黄所釋可信,"鈚"當然就肯定不會是扁壺的專稱了。不過上述之字的筆畫不是很清晰,究竟能否釋爲"鈚"恐怕需要研究。

上引(2)孟城鈚自稱"行鈚",(3)引鈚自稱"旅鈚",(1)喪史賞鈚有"用征用行"之文。這說明鈚本是一種行器。關於鈚的具體用法,可以從新石器時代的陶背壺得到啓發。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出有大量背壺。壺腹上部兩側有一對耳,正面一般有一個"突紐","多爲鳥喙形",無突紐的一面多拍平(《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葬發掘報告》72 頁、73 頁圖五九。石興邦《試論大汶口文化及其有關問題》,《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182 頁)。鈚的耳和鼻跟背壺的耳和突紐都是繫繩用的,兩種器物的繫繩方法顯然是相類的。背壺腹部的一面拍平,是爲了便於背負或挎在身上。鈚身横斷面一般作扁圓或扁方形,顯然是爲了同樣的目的。所以鈚應該是一種主要供背、挎、提攜用的盛液體的容器(春秋戰國時代體積大的銅鈚可能主要由車運送)。春秋以前的鈚沒有圈足。這正是由於這種銅器是爲隨身攜帶而造的緣故(參看黄文 24 頁。鈚的外形跟現在的某些行軍水壺很相似)。戰國時代的第一類扁壺基本上繼承了春秋時代的鈚的形制,又慣於用繩絡紋作裝飾,無疑仍然主要是用於背、挎、提攜的。第二類扁壺一般都有繫繩索或裝提梁用的獸面銜環,大概多數也還沒有喪失行器的性質。但是這種扁壺,花紋大都很繁縟,其中有一些也許主要已用於陳設了。

下面再談跟鈚有密切關係的榼。

## 二、榼 和 椑 榼

榼的使用時間相當長,我們主要談一下資料最豐富的漢代的榼。

漢代人所說的"榼"通常就指扁壺。秦漢時代扁壺很流行。在發掘所得的和傳世的秦漢銅器裏有不少扁壺。在不少秦漢墓裏還發現了漆扁壺(在戰國時代的秦墓裏已有漆扁壺出土,形制與秦代墓出土的無大區别。看《雲夢睡虎地秦墓》32—33、36、39 頁、《文物》1982 年 1 期 8、13 頁)。此外在有些漢墓裏還發現了陶、石製的明器扁壺。秦漢時代一般扁壺的形制,大體上是承襲戰國時代的第二類扁壺的。比較值得注意之處,是有些扁壺的口變得更小了,器身變得更扁了。此外,

戰國時代第二類扁壺大都有繁縟的紋飾,秦漢時代的銅扁壺則往往是素面的,即使有紋飾也很簡單,只有漆扁壺才往往有比較繁縟的繪飾。秦漢扁壺的肩部一般也有銜環的耳或獸面,少數扁壺將其位置下移到腹側。這方面,漆扁壺的情況,比較特殊。有不少漆扁壺沒有耳或獸面。這也許是由於它們是明器或主要是用於陳設的緣故。不過,長沙西漢後期墓出土的明器石扁壺,倒是在肩部雕出獸面銜環的(《長沙發掘報告》126 頁圖一〇五、圖版捌玖·3)。

上述這種扁壺主要發現在秦和西漢時代的墓葬裏。不過在東漢時代墓葬的明器中和畫像石上,有時也能看到這種扁壺。例如:80 年代初發掘的甘肅定西縣巉口村東漢墓,出這種扁壺的釉陶明器兩件(《考古與文物》1982 年 2 期 21 頁、23 頁圖五·4、圖版玖·1)。60 年代在徐州十里鋪發現了一座東漢晚期的畫像石墓,後室東支柱畫像石中部刻有帶提梁的酒器兩件,左側一件也是這種扁壺(《考古》1966 年 2 期 76 頁圖九。右側一件是後文要講到的方榼)。此外,西晉和"六朝早期"的瓷扁壺,也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這種漢代扁壺的形制。[①] 可見在東漢時代,這種扁壺仍然是一直在使用的,不過有可能已不如西漢以前流行了。

前面已經說過,雲夢大墳頭一座秦漢之際的墓葬出了一件蒜頭形小口的銅扁壺(圖一),[②]同出木牘稱之爲"鈚"。時代跟這座墓很接近的廣西貴縣羅泊灣 1 號墓也出了類似的一件扁壺(《文物》1978 年 9 期 39 頁圖四二),可惜在同出的"從器志"木牘上沒有發現關於這件扁壺的記載。

就有關資料來看,在漢代一般已經不再把扁壺稱爲"鈚"了。當時,扁壺的通用名稱是《說文》訓爲"酒器"的"榼"。

---

① 如吳縣獅子山西晉墓和南京甘家巷前頭山 1 號"六朝早期"墓出土的瓷扁壺。前者見《文物資料叢刊》第 3 輯 133 頁、圖版拾陸·3,後者見《考古》1963 年 6 期 305 頁、圖版叁·1。這兩件扁壺,連器身的桃形紋飾(也有人稱爲心葉狀或對稱的葉狀紋飾)也是承襲漢代扁壺的。漢代扁壺如靈臺付家溝西漢墓銅扁壺(《考古》1979 年 2 期 122 頁)、後面將要提到的河間食官扁壺、于蘭家扁壺、長區扁壺以及前面提到過的長沙西漢墓石扁壺和定西巉口東漢墓釉陶扁壺,都有這種紋飾。巉口東漢墓釉陶扁壺和徐州十里鋪東漢畫像石上刻的扁壺,腹下部內收和圈足外侈的現象都比較明顯。在後者身上這種特點尤其顯著。上述兩件瓷扁壺繼承了這種特點。北齊、隋、唐等代墓葬和窑址中屢見的那種瓷扁壺和元代的無圈足瓷扁壺,它們跟漢晉時代的扁壺之間究竟是什麽關係,還有待研究。70 年代在四川簡陽縣東溪園藝場發現的一個元墓,出蒜頭形口銅扁壺一件,肩部無耳或獸面(《文物》1987 年 2 期 82 頁、圖版捌·6),形制與漢中楊家山秦墓出土者(《文博》1985 年 2 期 9—10 頁、圖版貳·8)幾乎完全相同。此元墓出仿古銅器頗多。不知這件扁壺是古物還是仿古之物。

② 本文插圖一至五皆據林巳奈夫主編《漢代的文物》圖版第五部分"什器插圖"複製,以下不再加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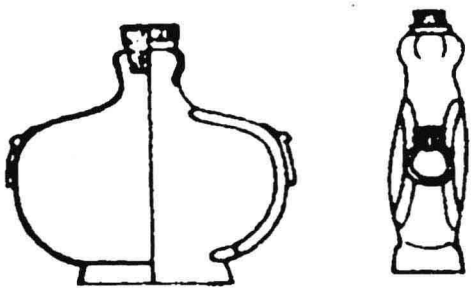

圖一　大墳頭扁壺

《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說》所收“石岩里丙墳出土陽朔二年金銅釦漆扁壺”自稱爲“榼”：

(9) 陽朔二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汧畫木黃釦榼，容二斗。　　圖版五

銘文“榼”字右旁本寫作“盖”，與皇象本《急就章》同。漢簡“榼”字也多作此體。此器雖已殘破，但可以看出其全形當與長沙咸家湖西漢曹嬰墓所出的那種漆扁壺相似(《文物》1979 年 3 期 13 頁圖三九・2)。《漢代的文物》據此器銘文以及古書裏的一些資料，定扁壺名稱爲“榼”(248—249 頁)。這是可信的。1982 年在西安北郊大明宫鄉劉北村發現了一座“武帝或略晚一些時期”的西漢墓葬(《考古與文物》1987 年 4 期 41 頁)。墓中出銅扁壺一件，銘文也自稱爲“榼”(同上 41—42 頁)：

(10) 酒，河閒食官榼，容二斗，重十一斤三兩。(以上爲器銘)酒，河閒食官榼蓋。(以上爲蓋銘)

這進一步證實了《漢代的文物》的意見。

大概屬於文景時代的江陵鳳凰山 8 號漢墓出了一份遣册，其中有如下一簡：

(11) 二斗榼一。　　《文物》1976 年 6 期 72 頁

此墓隨葬品中有漆扁壺一件(《文物》1974 年 6 期 47 頁)。金立同志《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認爲上引簡文中的“二斗榼”可能就指這件扁壺(《文物》1976 年 6 期 72 頁)。這是正確的。

居延漢簡 293・1＋293・2(《居甲》1572)“將軍器記”所記器物有大榼二、小榼二(此從邵友誠釋，見《考古》1962 年 1 期 45 頁)，也應是指扁壺而言的。又 220・18“器疏”所記器物有“蓋一”，不知是否應該讀爲“榼一”。

“盍”“甲”古音相近，所以漢代人時常把“榼”寫作“柙”。大概屬於文景時代的鳳凰山 167 號墓所出遣册有如下一簡：

(12) 大柙一枚。

《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考釋》解釋說，“‘柙’與‘榼’音同。‘大柙’即‘大榼’”，並指出此墓所出的一個漆扁壺就是簡文所說的大柙(《文物》1976 年 10 期 40 頁)。

其說可信。孫機同志《說"柙"》引《說文》"嗑""讀若甲",證明"柙"可讀爲"榼",甚確。但是他又根據《廣雅》所說的"匾榼謂之椑",認爲把"大柙"讀爲"大榼"還不如讀爲"大椑"準確(《文物》1980年10期81頁。參看同人《江陵鳳凰山漢墓簡文"大柙"考實》,《文物》1986年11期)。這就不妥當了。"卑"跟"甲"的古音實不相近。只是由於"椑""柙"形近,古書中有二字互訛的現象。而且前面已經說過,也稱爲"椑"的匾榼跟一般所說的扁壺是不同的器物,這一點後文還要加以說明。既然椑並非一般的扁壺,不管"柙""椑"二字的古音是否相近,把用作一般扁壺名稱的"柙"讀爲"椑"都是不合理的。

景帝四年下葬的鳳凰山10號墓出了一片記隨葬品的木牘,背面第一行爲:

(13) 酒柙二斗一。 《文物》1974年6期46頁

這座墓出了一件漆扁壺(同上53頁"出土器物統計表"),牘文的"酒柙"應該就是指它而言的(參看黃文23頁)。文帝十三年下葬的鳳凰山168號墓出土遣册所記的"大五斗柙一",也是指墓中所出的一件大型漆扁壺而言的(《文物》1975年9期4、5頁)。

50年代九江地區收集的一件西漢銅扁壺,在圈足上有一行銘文,自稱爲"鉀":

(14) 于蘭家銅鉀一,容四斗三升,重廿斤八兩。

《文物》1978年7期92頁

從銘文字體看,其時代不晚於西漢中期。

1970年江蘇金壇白塔公社出土的一件"六朝早期"青瓷扁壺,腹部有匠師刻劃的文字,稱此器爲"坤":

(15) 紫(此)是會稽上虞范休可(所?)作坤者也。

《文物》1976年9期99—100頁

(此器另一面尚有"紫(此)是魚浦土也"一行文字。或釋"土"爲"瓦","坤"爲"甿",非是)

從字體看,其時代似不晚於東晉。這件扁壺的形制,除器身正面近於圓形以及兩肩之耳作獸形外,跟一般漢代扁壺並無多大區別。

筱荷同志認爲,用作扁壺名稱的"鉀""柙""坤"三字,實際上是一個字,"不過因其質地不同而異其偏旁,銅的从金从甲,漆木的从木从甲,陶瓷的从土从甲,以示有所區別"(《文物》1978年7期73頁)。這一意見非常正確。所以這幾個字都可

以看作“榼”的異體。字書裏的“鉀”和“柙”都不當扁壺講,跟作爲“榼”字異體的“鉀”“柙”只是偶然同形而已。

《西清古鑑》34·5 收有一件跟上引(14)于蘭家銅鉀很相似的西漢銅扁壺,銘文爲“長區容一斗”。《通考》以此銘的“區”爲器名,因此把我們所說的戰國時代第二類扁壺也稱爲區(483 頁,又見《通論》62 頁)。彭適凡同志在介紹于蘭家銅鉀時提到了“長區”扁壺,認爲“區”不是器名而是容量單位(《文物》1978 年 7 期 93 頁)。以區爲容量單位,銘文難以講通,但是以區爲器名也確實有問題。漢代銅器銘文常常在器名前加“某某家”或“某氏”,有時也有只加器主姓名的,但是極少見只把姓或單名孤零零地加在器名上的例子。與其把“長區”扁壺銘文裏的“區”解釋爲器名,還不如把“長區”連在一起解釋爲器主的姓名妥當。古書裏所說的甌是大口盆類器(參看《廣雅疏證》卷七下“甀甌瓻也”條)。長沙湯家嶺西漢墓出土銅器中有一件形狀近盂的大口器,銘文自稱“酒鏂”(《考古》1966 年 4 期 183 頁)。扁壺顯然不會稱“區”。

按照名從主人的原則,我們應該把戰國時代的扁壺稱爲“鈚—錍”,把漢代的扁壺稱爲“榼”。

下面談談一種特殊的榼——椑榼。

《流沙墜簡》器物類第 44 號簡所記器物中有“椑榼一”一項。《初學記》卷二十八“果木部·竹第十八”引郭義恭《廣志》:“漢竹,大者一節受一斛,小者數升(斗?)爲椑榼。”《漢書·張騫傳》“以其頭爲飲器”句韋昭注:“飲器,椑榼也。”但顔師古注認爲飲器不可能指椑榼,他說:“椑榼即今之偏榼,所以盛酒耳,非用飲者。”《廣雅·釋器》:“匾(扁)榼謂之椑。”《玉篇》“㮚”字“力詭切”一音下注:“扁榼謂之㮚。”上引《漢書》顔注所說的偏榼應即扁榼。這跟偏桃(見《酉陽雜俎》前集卷十八“廣動植之三·木篇”)即扁桃、偏箱車即扁箱車(見《辭源》“偏箱車”條)同例。把上引的《廣雅》和顔注合起來看,可知椑榼也可以就稱爲椑。《說文·六上·木部》:“椑,圜(圓)榼也。”這說明椑榼還可以稱爲圓榼。

《急就篇》說“槫榼椑榹匕箸籤”顔師古注:“椑,圓榼也,一曰厚榼也。”由於馬王堆 1 號等墓遣册的出土,現在已經明白,“椑榹”是一種較小的盤子的名稱,顔師古把這兩個字拆開來講是不正確的(《馬王堆一號漢墓》下册 134 頁)。這一句的“槫榼”,顔注也是當作兩種器物來解釋的,其實很可能跟“椑榹”一樣,也只是一種器物的名稱。《說文·十二上·手部》:“摶,圜也。”“摶”“槫”古通。頗疑“槫榼”與“圜(圓)榼”同義,也是椑榼的別名。

椑榼究竟是什麽形狀的一種器物呢?《漢代的文物》解決了這個問題。約在武帝初年下葬的臨沂銀雀山1號漢墓,出了一件"陶繭形矩足壺",器身"呈臥式圓柱形",小口,短頸,"下附四矩形矮足"(《文物》1974年2期18頁、22頁圖一〇。此器見本文圖二)。《漢代的文物》根據《說文》以"椑"爲"圜榼"的解釋以及上引《廣志》關於用成節的竹子作椑榼的記載,斷定上述陶器就是椑榼,並指出沂南畫像石上也刻有這種器物(249—250頁。所引畫像石見《沂南古畫像石墓發掘報告》拓本第35幅,椑榼圖形見本文圖三)。同書還指出《廣雅》說"匾榼謂之椑",很容易使人認爲椑就是一般的扁壺。但是實際上扁榼之"扁"是指這種器物跟一般的榼比起來顯得比較低矮而言的,跟一般所謂扁壺之"扁"不同。如果把椑說成一般的扁壺,《說文》等書關於椑榼的說法就都無法理解了(250頁)。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卑"有"低"的意思。椑應該就是由於器身低矮而得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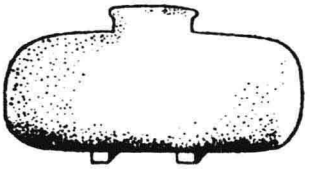

圖二 銀雀山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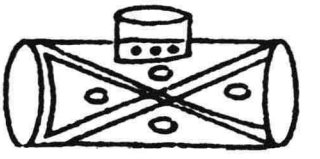

圖三 沂南畫像石椑榼

黃文一方面同意《漢代的文物》關於椑榼形制的意見(25頁),一方面却主張椑是扁壺的專稱,認爲《說文》等所說的圓榼和《廣雅》等所說的扁榼都不是椑榼而是扁壺(23、24、25、26等頁)。這種說法恐怕是不能成立的。如果椑是扁壺的專稱,爲什麽已發現的漢代扁壺只有自稱榼之例,沒有自稱椑之例,而所謂椑榼却又不是一般所謂扁壺呢?由於《漢書》顏注明確說"椑榼即今之偏榼",黃文不得不對"扁榼"這個詞作兩種解釋,既說扁榼即扁壺(23頁說"椑則限於扁榼即扁壺"),又承認唐代人所說的扁榼不是扁壺而是椑榼(26頁說"橫壺魏晉稱椑榼……唐代則謂之扁榼")。這種自相矛盾的解釋是很難使人相信的。再說"圓榼",從這個詞的字面意義來看,把它看作一般的扁壺的名稱,也不如把它看作器身"呈臥式圓柱形"的椑榼的名稱合理。如果承認椑就是椑榼,有關資料的解釋就絲毫沒有困難了。

銀雀山漢墓所出陶椑榼和沂南畫像石上所刻的椑榼都無耳。1984年在揚州市西湖鄉司徒廟鎮發現了一批陶瓷器,其中"有一件類似腰鼓形的青瓷壺",報道者認爲"可能是南朝時期遺物"(《文物》1986年7期90頁)。從發表的圖形看,其實就是椑榼。此器也無耳。湖北光化五座墳西漢墓曾出銅椑榼三件(發掘報告稱

爲扁壺),形制與銀雀山陶椑榼大致相同,但兩肩上(即横臥圓筒形器身上方的左右側)有獸面銜環,並附有"活鏈式的龍首形提梁"(《考古學報》1976 年 2 期 158 頁)。山東省博物館也藏有一件銅椑榼,兩肩各有一半環形耳,中銜一環,但提梁已失。器底鑄"楊氏容二斗"五字,又刻"重十四斤"四字。從字體看,其時代不晚於西漢中期。上述那些銅椑榼的底部都有矩形矮足,不過其位置不像銀雀山陶椑榼的矩形矮足那樣靠裏。黄文認爲"横壺(引者按:指椑榼)僅見陶器"(25 頁),又説"此類銅器未見,出土僅見陶器"(26 頁),與事實不符。在四川省博物館近年來在彭縣等地收集到的漢代畫像磚裏,有一塊所謂"羊尊酒肆畫像磚",酒肆屋内地上畫有兩只帶提梁的横長的酒壺(《考古》1987 年 6 期圖版陸·2),可能也是銅椑榼。椑榼應有木製的,《漢代的文物》認爲沂南畫像石上所畫的椑榼就像是木製品(249—250 頁)。據上引《廣志》,椑榼還有竹製的。黄文説"横壺是由截大竹一節之竹器而來,故其形横圓"(26 頁),認爲椑榼源於竹器。這是很有道理的。既然如此,椑榼跟一般的壺顯然不能歸入同一個發展系列。但是黄文又説:"壺的形制發展由圓→方→扁→横扁,是比較明顯的。"(23 頁)同一作者的《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葬新出銅器群初探》,也説方、扁、横各種壺"皆自圓壺演變出來"(《文物》1986 年 1 期 38 頁)。這就自相矛盾了。

椑榼跟流行於戰國時代的秦國和秦代的所謂繭形陶壺在外形上頗相近,所以銀雀山漢墓發掘簡報稱椑榼爲"陶繭形矩足壺"。它們之間的關係有待研究。

椑榼跟一般的榼,即一般所謂扁壺,雖然器形頗不相同,還是有不少共同點的。二者都是盛酒器,都有小口、短頸、大腹和器身左右長度明顯超過前後厚度等特點。銅製的椑榼和榼,肩上都有銜環的耳或獸面,可以繫繩索或裝提梁,以便攜帶。所以古人把椑榼看作一種榼並不奇怪。《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一引謝承《後漢書》:"陳茂爲豫州别駕,與刺史周敞行部,到潁川陽翟傳車(?)有美酒一椑,敞敕載酒以行,茂取椑擊柱破之,曰:使君傳車榼載酒,非宜。"從陳茂的話看,似乎椑榼也可以單稱爲榼。不過《御覽》卷二百六十三引同一段"謝承《後漢書》",不但文字較此爲詳,而且有重要的異文。此文"椑"字彼皆作"押"。如"押"非"椑"字之誤,就應是"柙"字之誤,"柙"即"榼"之異體。此文"使君傳車榼載酒"一句,彼作"以明使君傳車騑驂載酒",似兩處之文皆有訛誤。所以椑榼究竟能否單稱爲榼尚待研究。

東漢、魏晉時代曾流行一種形制跟椑榼比較接近的扁壺。器身作扁方箱形或接近扁方的豎置扁圓筒形,比起前面講過的一般所謂扁壺來,前後厚度要顯得大一

些。肩部兩耳跟銅榫榼一樣直豎在器身上方(一般扁壺的耳多安在肩腹交界處的弧形部分上)。底部不安圈足而安兩個方條形矮足,這一點也跟榫榼接近。① 出這種扁壺的墓葬相當多,如寧津龐家寺東漢墓(《文物資料叢刊》第4輯126頁、127頁圖三·11)、靈寶張灣5號漢墓(《文物》1975年11期79頁、92頁圖五五)、望都2號漢墓(《望都二號漢墓》8頁、9頁、39頁圖五八。見本文圖四)、南樂宋耿洛1號漢墓(《中原文物》1981年2期7頁、8頁圖三·6)、平谷西柏店1號漢晉間墓(《考古》1962年5期243頁、244頁圖六·11)、遼陽南雪梅村2號漢魏之際石墓(《考古》1960年1期19頁)、北京西郊2號西晉墓(《考古》1964年4期211頁圖三·13、212頁)等。已發現之器都是陶製的,似多爲明器。此外在洛陽一個東漢墓所出的一套陶質的作坊模型中,還有這種扁壺的一件小型模型(《考古》1975年2期119頁圖五·5)。沂南畫像石墓和所謂朱鮪石室的畫像石上也屢見這種扁壺,有的壺還刻出提梁(《沂南古畫像石墓發掘報告》拓本第71幅、《漢代畫像全集初編》134。沂南之例見本文圖五)。前面提到過的徐州十里鋪東漢畫像石上也刻有一件這樣的扁壺。《漢代的文物》認爲這種扁壺也可以看作榼(249頁),其說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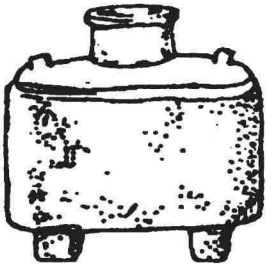

圖四 望都2號墓扁壺

圖五 沂南畫像石扁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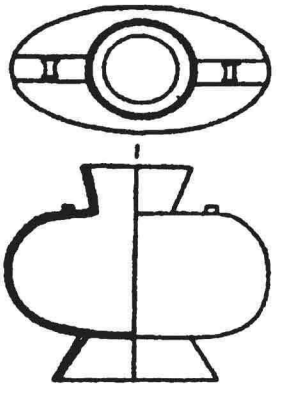

圖六 可心亭漢墓扁壺

湘鄉可心亭西漢墓曾出陶扁壺一件,下爲圈足,器身形狀介於近長方的橢圓扁鼓形與扁圓筒形之間,兩耳直豎肩上(《考古》1966年5期245頁、246頁圖六·4。見本文圖六)。這件扁壺似乎正處於一般扁壺在榫榼的影響下向上述那種扁壺演

① 一般扁壺也有不用圈足而用方形矮足的,如雲夢睡虎地M33、M36二秦墓所出I式蒜頭形小口漆扁壺"底部置對稱方形足"(《考古》1981年1期33頁圖八·4、36頁、44頁)。但這種現象很少見。

變的中間階段。

《說文·七下·市部》"帢"字下說:"士無市有帢,制如榼缺四角。"徐鍇《繫傳》解釋說:"酒榼腹圜,上小(引者按:當指頸)下大(當指器身),象之也。"①桂馥《說文義證》"椑"字注則據"缺四角"之語推斷《說文》所說的榼是方形的,其說似可信。這種榼應該就是上述那種扁壺,爲了稱說的方便可以稱之爲方榼(即使是扁圓筒形的器身,從正面看基本上也是方形的)。從上引《說文》的話來看,在許慎的時代方榼似已成爲最流行的一種榼了。這跟東漢墓很少出前面說過的那種一般的榼而屢出方榼的現象正相符合。附帶說一下,近來有文章把一個東漢墓所出的長方形釉陶盒稱爲榼(《文博》1987 年 4 期 29 頁、31 頁圖四·1),這是不妥當的。

最後討論一下榼在使用上的特點。從古書資料看,榼也是行器。《文選》卷四十七晉劉伶《酒德頌》:"止則操卮執觚,動則挈榼提壺。"《藝文類聚》卷七十二晉庾闡《斷酒戒》:"使巷無行榼,家無停壺。"榼和壺本來都可提挈而行,但是庾闡却以"行榼"與"停壺"爲對,可見榼是地道的行器。《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一引王隱《晉書》:"宣帝既滅公孫淵還,作榼兩口,二種酒,持著馬上,先飲佳酒,塞口而開毒酒,與牛金,金飲而死。"正因爲榼是行器,才被"持著馬上"。作爲酒器名的"榼",早在《左傳》中就已出現。《左傳·成公十六年》記鄢陵之戰中,晉欒鍼見楚子重之旌,"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被攜帶在軍中的榼,當然也是行器。《左傳》所說的榼有可能就是前面講過的春秋時代的鈚那類器物。

順便說一下,上引王隱《晉書》所說的兩口之榼並非司馬懿的發明,所謂朱鮪石室的畫像石上就刻有一個有兩個口的方榼(《漢代畫像全集初編》145)。兩口之榼,器腹中間當有隔板,左右兩半可以盛不同的酒。司馬懿飲了好酒以後,塞住他飲過的口,開了毒酒的口給牛金飲,便把牛金毒死了。關於這件事,《晉書·元帝紀》是這樣記的:"初,玄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爲二榼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鴆其將牛金。""二榼共一口"之語不可理解。可能唐人編寫《晉書》時對二口榼之制已不明白,所以把前人記這件事的文字改錯了。

漢代一般的榼,形制跟鈚一脈相承,使用方法當然也是大致相同的。有的榼出土時還帶着繫繩。如陝西漢中西漢前期墓出土的蒜頭形小口銅扁壺,"圈足上用棕繩纏繞一周,然後在兩側作結,分兩個頭穿過銜環,作爲繫帶"(《考古與文物》1982

---

① 《禮記·玉藻》:"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可知市、帢一類東西也有頸部,所以可與榼形相比。

年2期111頁)。鳳凰山8號墓出土的漆扁壺"腹兩側和蓋上各有一銅環,出土時用細棕繩套壺底,用粗棕繩穿環爲繫。蓋紐上也穿棕繩"(《文物》1974年6期47頁)。看來它們大概也是經常用於背、挎、提攜的。

椑榼和方榼,從上面已經舉過的有關資料來看,似多用提梁。從它們器身的形狀來看,好像也比較宜於手提。無耳和提梁的陶瓷等質地的椑榼,如非明器,在使用時估計另有加提攜用的繩索的辦法。

前面已經說過,有些秦漢時代扁壺的口很小。這種小口是用塞子堵的。大墳頭1號墓的蒜頭形小口銅扁壺,出土時口中就塞着一個圓木塞(《文物資料叢刊》第4輯17頁,見本文圖1)。《說文·十四下·酉部》"酋"字下說:"一曰:酋,榼上塞也。"指的正是這種東西(看《漢代的文物》248—249頁)。口稍大一些的扁壺,有的用一般的蓋,如日人在萬安北沙城發現的銅扁壺(水野清一等《萬安北沙城》圖一二·3,亦見《漢代的文物》插圖5—150);有的用中間突出、四周無垂邊的蓋狀物,如曹嫘墓所出漆扁壺(《文物》1979年3期13頁圖三九·2。長沙漢墓石扁壺的蓋也是這一類的,見《長沙發掘報告》126頁圖一〇五)。後者也可以說是一種較大的塞。

《說文》說榼是酒器,先秦的銅鉈大概也是酒器。當然,在有必要的時候,它們也都可以用來盛水。這就跟它們雖然是行器,但是也可以放在家裏使用一樣。

**《新探》追記:**

本文所舉自稱爲"鉈"的扁壺,尚應補充1978年山西聞喜縣上郭村東周墓所出的陳公孫𩰫鉈,銘文謂"陽(陳)公孫𩰫父乍(作)旅鉈(鉈)",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325頁【《集成》16·9979】。從銘文的字體和內容看,時代當屬春秋。

原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9年總13、14期,又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今據後者收入。

# 讀《小屯南地甲骨》

1973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村南地發掘出有字甲骨五千餘片。這是解放後殷墟甲骨文最重要的一次發現。這批甲骨文內容重要,而且全部有科學的發掘記錄,研究價值非常高。

考古所的同志對這批甲骨做了大量的整理和研究工作。他們先將甲骨拓本編成包含兩個分册的《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由中華書局在 1980 年 10 月出版。書首有長篇前言,介紹了這批甲骨出土的情況,分析了出土層位跟甲骨所屬時期的關係,並對殷墟甲骨斷代方面的一些重要問題進行了討論,最後還介紹了這批甲骨文中值得注意的一些材料。書中所收甲骨拓片都按出土坑位排列,每片都注有出土時的原編號(不是灰坑、墓葬等出土的,注明出土的探方和層位)。第二分册之末附有 1971 年小屯南地出土卜骨和 1975—1977 年在小屯村一帶採集的甲骨的拓片 23 號。

接着,他們又編寫了包含三個分册的下册,由中華書局在 1983 年 10 月出版。第一分册是釋文。每片甲骨的釋文首先注明此片是甲是骨,接着一般還注明甲骨所屬的時期和鑽鑿的情況,有些釋文之後並有說明或考釋。第二分册包含各種索引(有"字、詞索引"、"人名索引"、"地名索引"等)以及拓片不够清晰的甲骨的摹本。第三分册是關於這批甲骨的鑽鑿的資料和研究成果。可以說,在已出版的甲骨文著錄書裏,《小屯南地甲骨》是體例最完善、提供所著錄甲骨的情況最全面、給讀者方便最多的一部著作。

除了編寫體例方面的貢獻,本書編者在碎片的綴合、鑽鑿的研究、甲骨斷代的研究和卜辭的釋讀等方面,也取得了不少成績。1973 年小屯南地的發掘中共獲有字甲骨 5041 片(本書前言 4 頁)。整理後發表的拓本共 4589 號,其中有 72 片甲骨正反有字,2 片正側有字,每片各佔兩個拓本號,一片正反側三面有字,佔三個拓本號,實際著錄甲骨 4513 片。這就是說,因綴合而減少的碎片多達五百餘片。上册出版後,編者又綴合了 46 例(包含與他書著錄之片綴合的兩例),已發表在《考古

學報》1986 年 3 期登載的《〈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中。可見編者在綴合方面取得的成績是很大的。編者對甲骨鑽鑿的作法和型式觀察細緻,辨析入微,提出了不少值得注意的意見。例如他們指出所謂"鑿"多數是用刀挖刻而成的,少數是"用輪開槽"制成的;所謂"鑽"多數也是用刀挖刻而成的,少數是"用輪開槽"製成或用鑽子鑽成的(1491—1495 頁)。對鑽鑿作法的認識比前人精確。"用輪開槽"的方法過去根本不知道,是他們首先發現的。前言中關於殷墟甲骨斷代的意見更值得重視。編者以出土層位等爲依據,肯定𠂤組和午組卜辭屬於早期,這是對甲骨斷代的重大貢獻(在《屯南》出版前,編者已經用"蕭楠"這一集體筆名在《考古》1976 年 4 期和 1979 年 6 期上發表了論述𠂤組和午組卜辭時代的專文,內容與前言有關部分大體相同)。黾福林同志在《考古》1986 年第 10 期上發表了《評介〈小屯南地甲骨〉》一文,對本書的優點作了較全面的介紹,讀者可以參閱。

像《屯南》這樣一部大書,當然不可能沒有缺點。下面談談本書的某些不足之處,供讀者參考。限於作者的水平,可能會把正確的東西當作錯誤的東西來批評,歡迎大家指正。

首先談談前言中存在的跟甲骨斷代有關的問題。

1973 年屯南出土的甲骨卜辭,有很多是屬於在斷代上有爭論的所謂"歷組卜辭"的。編者在前言中以出土層位爲重要依據,對這種卜辭的時代進行了討論,但是對有關的發掘資料的介紹却嫌不够全面、具體。例如:每一個出這種卜辭的灰坑究竟是如何確定其所屬時期的?哪些主要是根據地層關係確定的?哪些主要是根據所出陶器確定的,根據的是哪些陶器?是否存在主要根據發掘者對所出甲骨文的時代的瞭解來判定灰坑時期的情況?那些在前言中沒有提到的灰坑是否都是無法確定時期的?坑中有沒有出陶器?這些問題在前言中有的沒有具體講清楚,有的根本沒有涉及。因此引起了對歷組卜辭的斷代持不同意見的同志的一些疑問。林澐同志的《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以下簡稱"林文")、李學勤同志的《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油印論文,以下簡稱"李文"),都提出過這方面的問題,這裏就不重複了。就一般情況來說,上面提到的問題是應該由正式的詳盡的發掘報告來答覆的。但是編者既然要根據出土層位等來討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就有責任對有關的發掘資料作詳盡的介紹。不然,討論就很難正常地進行下去了。

編者在前言中,以提到"二十示"的《粹》221 和提到"上甲二十示"的《佚》884【《合》34120】爲文丁卜辭的標準片(42 頁)。我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以下

簡稱“時代”)裏,已經證明這兩片甲骨跟 1973 年屯南出土的“𠂤組卜甲第六片”(即《屯南》4516)是同時的(《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300—301 頁)。編者既承認𠂤組屬武丁時代,又把《粹》221 和《佚》884 當作文丁卜辭的標準片,這是自相矛盾的。

關於卜辭中“大示”、“小示”、“十又□示”、“二十示”等語的含義,甲骨學者有不同說法(參看《時代》302—303 頁。又曹錦炎《論卜辭中的示》,吉林大學《研究生論文集刊》社會科學版 1983 年 1 期)。編者在前言中通過卜辭中提到的“示”的數量來論證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時候,取其中遠非定論的一種說法作爲立論根據(34—36 頁),這是缺乏說服力的。歷組卜辭跟賓組、出組卜辭之間的同名現象很特殊(同名者的數量特別多,而且同名者的地位相同,與之有關的占卜事項也極其相類。參看《時代》281—284 頁),編者把這種現象當作一般的異代同名現象來加以解釋(38—41 頁),也是缺乏說服力的。

前言在卜辭的分類方面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編者所分的𠂤組卜辭第一種(見 23 頁)很難成立,把李學勤等同志所說的歷組卜辭分爲武乙卜辭、文丁卜辭第三種類型和第四種類型三類,其界綫也是模糊不清的。編者把《屯南》4103 列爲文丁卜辭第三種類型的標準片,但是此片上“受”字、“召”字的寫法却被列入第四種類型的常用字寫法之中(42 頁),這更是不應有的疏失(4103 其實是跟某些有父丁之稱的歷組卜辭,即編者所說的武乙卜辭同時的,參看上引李文 5—6 頁)。這些問題在上引林文裏已經講得很清楚(見 115—116,127—131 等頁),這裏就不再詳細討論了。

編者在具體談到《屯南》所收甲骨卜辭的組別時,屢有失誤。其中最叫人奇怪的,是關於賓組卜辭的失誤。前言 17 頁上說:“小屯南地早期地層與灰坑出𠂤組卜辭、午組卜辭及賓組卜辭”,但所舉賓組卜辭實例只有 T55(6A)所出的 4575 一片。這一片僅存四字,無貞人名,字體顯然不屬賓組(參看林文 122—123 頁)。另一方面,從字體和辭例看顯然屬於賓組的 2113、2390、2663、2779 諸片(參看林文 132 頁、李文 3 頁),前言却全都沒有舉出來(45 頁曾提到 2113 片,但只說此片屬武丁時期,沒有說到卜辭的組別)。賓組卜辭特徵明顯,很容易辨識。很難設想,以本書編者的水平,竟會對真正的賓組卜辭視而不見,反而把明顯不屬賓組的卜辭當作賓組卜辭。這就不能不使人懷疑,這樣做是不是有什麽隱衷。上舉的幾片刻有賓組卜辭的甲骨,2113 是由分別出於 H47 和 T54(3)的兩個碎片綴合成的,2390 出於 H57,2663 出於 H92,2779 出於 H118。H92 和 H118 的時代,前言中未談到。H57 屬晚期(13 頁),H47 屬中期二組(19 頁)。所以根據現有資料來看,在 1973 年的

屯南發掘中,真正的賓組卜辭並非出於早期地層與灰坑,而是出於晚於中期一組的地層與灰坑的。本書編者是把"中期第三類卜辭"(即我在《時代》中所說的歷組卜辭父乙類)只出於晚於中期一組的地層與灰坑這一點當作重要依據,來論證這種卜辭裏的"父乙"只能是文丁對武乙的稱呼,而不可能是武丁對小乙的稱呼的(21頁)。如果承認大家公認屬於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也只出於晚於中期一組的地層與灰坑,這樣的論證不就顯得沒有力量了嗎?(參看林文132頁)在賓組卜辭問題上出現的使人難以理解的疏失,是不是與此有關呢?當然,這僅僅是一種主觀推測,姑妄言之而已(《論集》編按:蕭楠《再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中已指出《屯南》2390、2663、2113是賓組卜辭,並注明H92屬中期一組,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76頁表二。作者撰寫本文時沒有注意到,是不應有的疏失。但早期地層與灰坑中似確未發現賓組卜辭)。

在甲骨斷代和分類方面的問題之外,前言中還有一些不妥之處,這裏也舉兩個例子。53頁上說"關於成套甲骨的序數,武丁時期,最高所見爲五",其實武丁時期成套甲骨的序數有多到九的(看胡厚宣先生《殷代的蠶桑和絲織》,《文物》1972年11期5頁)。47頁上把"[illegible]方"和"[illegible]方"當作兩個方國名,其實二者只不過是同一方名的異寫(參看《甲骨文編》667頁)。45頁上說4177片午組卜辭有貞人名"[illegible]"。下册中此辭釋文作"丙辰□[illegible]貞"(1130頁)。從拓片看,"[illegible]"字似屬上方另一殘辭,恐非貞人名。

跟甲骨斷代有關的問題,在下册第三分册關於鑽鑿形態的研究中也可以看到。編者對鑽鑿形態的觀察與分類是客觀的,可是在討論各種鑽鑿型式的時代先後時就不一定很客觀了。從下册第三分册1502頁的"小屯南地各期甲骨鑿之型式統計表"可以知道:以𠂤組和午組爲主的武丁時期甲骨(以下簡稱A組)的鑿,屬於Ⅰ型或Ⅱ型。大致相當於李學勤等同志所說的無名組的"康丁"和"康丁—武乙"時期甲骨(以下簡稱B組)的鑿,屬於Ⅳ型或Ⅴ型。大致相當於李學勤等同志所說的歷組的"武乙"、"武乙—文丁"和"文丁"時期甲骨(以下簡稱C組)的鑿,屬於Ⅳ型或Ⅵ型,"武乙"時期甲骨(以下簡稱$C_1$組)以Ⅳ型爲主,"文丁"時期甲骨(以下簡稱$C_2$組)以Ⅵ型爲主。林澐等同志認爲應屬無名組晚期的"帝乙、帝辛"時期甲骨(以下簡稱D組)的鑿,屬於Ⅴ型。這就是說,B組既有與C組同型的鑿,也有與D組同型的鑿,C組和D組則沒有同型的鑿。D組在上述各組中時代最晚,這一點大家沒有異議。B、C二組的時代孰先孰後,則是有爭論的。如果撇開其他因素,只根據鑿的形態來決定甲骨時代的先後,把B組排在C組和D組之間,顯然要比現在這

樣以 B、C、D 爲序合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幾組中,$C_2$ 組鑽鑿的情況實際上是最接近於武丁時期甲骨的。1513—1514 頁上說:"小屯南地武丁時期的甲骨……主要流行Ⅰ、Ⅱ型鑿,鑿旁一般都有'鑽'。……康丁時期之卜骨,主要流行Ⅳ型鑿和少量Ⅴ型鑿,鑿旁有'鑽'的情況大大減少,且主要是在Ⅳ型鑿旁。從可以看出鑿型的卜骨中,有'鑽'的只佔 22.3%……武乙時期之卜骨,主要流行Ⅳ型鑿,鑿旁有'鑽'的佔 27.7%,與康丁時期接近。……文丁時期之卜骨,主要流行Ⅵ型鑿,鑿旁有'鑽'的比例有所增加,約佔 48.3%。"1514 頁上又說:"此次小屯南地所見小圓鑽常與Ⅵ鑿共存,流行於文丁時期。在過去著錄中,小圓鑽也見於武丁時期的卜骨。"由此可知,在用鑽的情況方面,我們稱爲 $C_2$ 組的"文丁"時期甲骨,比較起來最接近於武丁時期甲骨。不但如此,就是 $C_2$ 組使用的Ⅵ型鑿,在形態上也是最接近於 A 組的Ⅰ型鑿的。只要把 1497 頁圖六所示小屯南地甲骨的鑿的各種型式互相對比一下,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來。1517—1518 頁上說:"武丁時期的 $Ⅰ_2$、$Ⅰ_3$ 鑿與文丁時期的 $Ⅵ_1$ 式鑿,雖然從拓片的外形看有某些相似,但仔細觀察實物,它們之間的差別還是明顯的……"。$C_2$ 組的 $Ⅵ_1$ 式鑿跟 A 組的 $Ⅰ_2$、$Ⅰ_3$ 式鑿當然不會毫無差別;但是在 B、$C_1$、$C_2$、D 這四組甲骨所使用的鑿裏,$C_2$ 組的鑿的形態跟 A 組最爲"相似"這一點,畢竟是不容否定的事實。總之,$C_2$ 組的鑽鑿明顯地最接近 A 組,僅從鑽鑿看,$C_2$ 組的時代早於 B 組和 $C_1$ 組的可能性,要比晚於它們的可能性大得多。在已知 A 組時代最早、D 組時代最晚的前提下客觀地按照鑽鑿本身的特點來判斷時間的先後,應該排出 $C_2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B$ 這樣的順序來,而不應該排出 $B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C_2$ 這樣的順序來。也就是說,本書編者提供的鑽鑿資料,在客觀上是有利於歷組卜辭早期論者的。

研究甲骨斷代的人所以重視鑽鑿資料,是由於它們能用來檢驗從其他途徑得出的斷代結論的可靠性。如果按照某種已經形成的斷代觀點,帶有主觀任意性地來解釋鑽鑿資料所提供的現象,這種資料在甲骨斷代研究上的意義就完全喪失了。

在綴合方面,許進雄先生在《甲骨綴合新例(二)》裏,指出《屯南》2597 與 2677 可綴合(《中國文字》新 9 期 151 頁。此文還指出《屯南》740 與《合》32906,《屯南》134 與《合》32901,也都可以綴合)。我在《甲骨綴合拾遺》(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油印論文)裏,指出《屯南》620 + 2991(即《〈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第 8 例)與 2291,1074 與 1076,2194 與 3572,2236 與 2239,都可以綴合。這些都是編者所遺漏的。甲骨綴合工作要做到毫無遺漏,幾乎是不可能的。上文已經指出,編者在綴合上取得了很大成績,有所遺漏是不足爲病的。另一方面,本書的綴合工作也

偶有不够謹嚴之處,雖然例子很少,仍有必要在這裏提一下。1178 號包含的兩個碎片本不能綴合,編者在釋文中已加糾正。此外是否還有不應拼而拼,或者雖然是同版碎片但拼合位置有問題的例子呢? 如 1141 由上數第一、二、三這三段的拼接,3053 左上角小碎片跟大片的拼接,就都有一些可疑。作爲甲骨的發掘兼整理者,在綴合工作中應該採取極審慎的態度,沒有十分把握就不要拼接。錯過可以綴合的例子,並不是嚴重問題。如果作出了錯誤的綴合,被人信以爲真,以致引出別的錯誤,問題就嚴重了。過去,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的《殷虚文字甲編》和《乙編》,也都偶有綴合之誤。這種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的著錄書裏的綴合之誤,往往是最迷惑人的。

本書釋文的問題較多,下面分類舉些例子。

## 一、分辭與標點之誤

釋文中數見由於不明卜辭體例而造成的分辭和標點方面的錯誤。763 片釋文:

(5) 丁巳卜:祖丁日,不冓雨? 吉。兹用。

(6) 不雨?

按:"不雨"二字是緊接着(5)的"兹用"刻的,是記"丁巳"一卜事後所發生的有關情況之辭(一般稱爲驗辭)。釋文把它當作另一條卜辭是不對的,所加問號也應改爲句號。930 片釋文:

(3) ☐入商,左卜㘝(釋文原未隸定)曰:"弜入商"?

(4) 甲申秋,夕至雩,用三大牢?

按:"㘝曰"跟賓組卜辭的"固曰"、黄組卜辭的"囟曰"是同語的異寫("囟"字右下方彎筆即"口"形之省)。"弜入商"爲占辭,其後問號宜改句號。"☐入商"爲命龜之辭,依本書之例其後逗號宜改問號。"甲申"以下文字是緊接着"弜入商"刻的,是記占卜之後發生的有關情況之辭,不應該當作另一條卜辭,句末問號應改句號。"甲申"一句内部的標點也有錯誤,"秋"字後的逗號應移到"至"字之後。"秋其至"、"秋不至"等語卜辭屢見(看《綜類》246 頁"秋至"條。這種"秋"字其實應按原形隸定,因爲這個字在這類場合是否應該讀爲"秋"尚有爭論)。"雩"(寧)即指"寧秋"而言(看《綜類》246 頁"寧秋"條)。這種因不明文義而造成的標點錯誤,釋

文中屢見,下面再舉一個例子。1092 片釋文:

辛巳卜:王其奠元眔永(釋文中此字本按原形摹錄,爲排印方便姑書作"永")麓,在盂奠,王弗□羊(此字可能本是一個从"羊"之字)?

按:"眔"猶言"暨"。"在"上一字當讀爲"皆"或"偕"(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 1 期 43 頁注④。參看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371—373 頁),此字後的逗號應移至此字之前。"王其……在盂奠"句的意思是說,王把"元"和"永"都"奠"在盂這個地方。

## 二、可釋之字未釋出

鼂福林同志在《評介〈小屯南地甲骨〉》中指出,"《屯南》有些地方過分謹慎,以至於可釋而未釋",並舉出了 4525 片釋文未釋"麥"字之例(《考古》1986 年 10 期 960 頁)。這個批評是中肯的。下面再舉幾個例子。2369 片釋文:

(1) 辛巳卜:在箕(引者按:此字釋"箕"可疑),□又龔𢦏王?

按:此辭與同片之(4)"辛巳卜,在箕,隹𡢁𢦏王"一辭文例相同。此辭"又"上一字也是"隹"(唯)字,筆畫大部可辨,不應不釋。220 片釋文:

(2) 叀枚(此字一般釋"枚",實可疑)⧄

按:"枚"下尚有二字。第一字分明是"舟","枚舟"之語亦見《粹》1060【《合》33690】、《佚》118【《合》32555】等片,不應不釋。第二字殘存下半,當是"商"字。38 片釋文:

丙子貞:令□衒召方幸?

按:"令"下一字殘存右下部二"人"形,當釋爲"衆"。《合》31978 有與此同文之辭,"令"下正爲"衆"字。1087 片釋文:

(2) 叀㫃令𢍰田?

(3) 叀□□𢍰田?

按:姚孝遂、肖丁二同志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釋此二辭爲"叀春令𢍰田"、"叀秋令𢍰田"(261 頁,參看 143 頁"春、秋"條),可信。《粹》946【《合》32863】有與此同文之辭,可覆按。從上舉之例可以看出,不能充分利用與所釋之辭同文或文例相

同之辭,是本書釋文的一個嚴重缺點。

## 三、釋字錯誤

釋文中誤釋之字屢見,如395片釋文"甲"字爲"戊"字殘文的誤釋,715片釋文中的从"皿"从"旬"之字爲本書中屢見的从"兮"从"旬"之字的誤釋(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2頁),2143(2)的釋文將"不冓雨"的"不"誤釋爲"弓",2232(4)的釋文將从"龜"的水名誤釋爲从"禺"的水名("字詞索引"47頁引此字不誤),2276(1)的釋文將"父甲"誤釋爲"大甲"(此或是抄寫之誤)。2539片有一個左作"鹿"右作"射"的字,當是一個表意字,也可能是合文,釋文逕釋爲从"鹿""射"聲的"麝",是不妥當的。2061片釋文中的"徻"字,原來並不从"哀"("衣"中間是一個圓圈,而不是"口"字),這種隸定也容易引起誤會(這個字實當釋"遠",看《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87頁)。釋文有時還將相鄰的兩個字誤合爲一個字,或將一個字誤拆成兩個字。如4565片釋文將"隹(唯)火"二字合爲"焦"字("隹火"之語亦見《後》下37·4【《合》6822】)、3036片釋文將本書中屢見的从"隹"从"莫"之字拆成"莫"、"隹"二字。53片的地名字即于省吾先生釋作"貸"的那個字的異體。"貸"字"貝"旁之上常加"八"形(參看《甲骨文字釋林》150頁),此異體則將其挪至"貝"下,重之而作"公"形,後世"睿"、"容"諸字中的"公"殆即由此而來。釋文將這個地名拆作"貸"、"公"兩個地名,是不對的。附帶說一下,2286片摹本將从"戈"从"屮"之字誤摹成了从"才"聲的"戉"字。這大概跟編者把這兩個不同的字都釋作"戉"有關。

## 四、對各家釋字之說的去取不盡妥當

上文提到編者將从"戈"从"屮"之字與"戉"字視爲一字,這是採取了過去流行的舊說。現在大多數古文字學者都同意管燮初先生二字有別的說法(此二字用法明顯有別,有時還同見於一辭之中)。編者仍從舊說,就是去取不當。又如字,舊釋"矢",唐蘭先生改釋"畀",證據確鑿,已爲大多數人所接受,但編者也仍從舊說。相反,有些並未爲多數人同意的、根據不足的說法,編者却採用了。2499片釋文從屈萬里說把有些人釋爲"羈"的那個字改釋爲"韉",就是一個例子(屈氏承認此字之義爲羈,但又把它改釋爲訓"馬鞁具"的、不見於《說文》本書的新附字"韉",這是

毫無道理的)。

有的釋文兼有幾種問題。2283 片釋文:

(1) 丙□卜:丁亥雨? 允雨。

(2) 己丑立雨?

按:"立雨"之"立"爲"大"之誤釋。"己丑大雨"也是記"丙□"一卜事後發生的有關情況的,不應該當作另一條卜辭,句末問號應改句號。"丙"字後地支字尚存殘畫,據此條卜辭中的"丁亥"可確定爲"戌"字殘文,釋文中的"□"可改爲"[戌]"。

本書釋文後的解釋,有一些也是有問題的。下面舉兩個比較易於說明的簡單例子。20 片有"莫歲"之語,編者解釋說:"莫……在卜辭中有時爲祭名,如此片;有時是一個表示時間概念的字,如本書 1443'莫彡'與'夕彡'相對,當爲暮(莫)省。"(836—837 頁)按:卜辭或言"夕歲"、"明歲"等(《綜類》344—345 頁),"莫歲"之"莫"也應該是表時間的。"莫"是"暮"的初文,把表時間的"莫"說成"暮"之省,也不妥當。37 片有"屰自后率年"語,編者解釋說"屰……在此片卜辭中應爲祭名"。按:此"屰"字當讀爲順逆之"逆",指祭先王時的次序從後面的王開始(參看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出土文獻研究》31 頁)。"屰"字本身並非祭名。2392 片釋文對从"日"从"聿"之字加以隸定,解釋說:"也可能是聿日,與今日相對。"按:此字寫法與周厲王胡簋"晝夜"之"晝"相同(簋銘拓片見《文物》1979 年 4 期 90 頁【《集成》8·4317】),自當釋"晝","聿日"之說誤。

本書中的技術性錯誤也比較多。下册第一分册有上册勘誤表,但上册中的技術性錯誤並未勘盡,下册中也有這種錯誤。下面所舉的是我們在閱讀過程中摘下來的一些例子。前言 18 頁圖九·11 所注器名爲"簋",據 17 頁第 4 行當作"盆"。上册 69 頁"龜甲統計表"H57 一欄漏列 2390,H50 一欄之 2239 爲 2238 之誤,H86 一欄之 2648 爲 2647 之誤。附册所收 H57:52 的拓片漏印順序號 2293。下册 882 頁右欄倒 4 行"壬"當作"壬"(下横應長於中横),索引中此字楷書亦誤。1005 頁左欄倒 5 行"武丁"爲"中丁"之誤。1008 頁左欄 13 行"武丁"爲"武乙"之誤。1036 頁左欄 10 行"及"爲"叚"之誤。"檢字表"1171 頁第 4 横欄第 4 字誤將左邊鳥形上三點摹脱(按:此字實可隸定爲从"戈"从"雀",據《說文》即古"截"字,宋鎮豪同志在《甲骨文"出日"、"入日"考》中已指出,見《出土文獻研究》35 頁)。"字詞索引"1214 頁上欄 9 行所錄 2658 片"單"字篆形,誤將原片"單"字旁邊的序數"二"當作筆畫,"檢字表"中此字亦誤(據 2658 號拓片,似應將此"單"字與其左邊

“犬”字合釋爲“獸”字)。我們沒有注意到的技術性錯誤,恐怕要比已經注意到的多得多。

最後對本書作一個總的評價。本書所收資料很豐富很重要,體例也很完善,對專家來說是一部好書,不但很有用,而且使用起來相當方便。但是由於書中存在較多的錯誤和不妥之處,一般讀者使用此書時必須小心謹慎。

原載《書品》1987 年 3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 評《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1979 年去世的著名古文字學家唐蘭先生的重要遺著《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以下簡稱“史徵”),經過唐復年的細心整理和中華書局有關同志的努力,終於在最近問世了。唐先生在西周銅器斷代和銘文考釋方面有卓越的成就。《史徵》遺稿陸續寫於逝世前的三年內,是唐先生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的總結。遺憾的是穆王部分尚未寫完,唐先生便溘然長逝,共王以後部分只留下了器目和一些器銘釋文(此書器目顯然不很完整,如師遽簋已收入,師遽方彝却遺漏了。唐先生舊作以後者爲穆王後期器,見《考古學報》1962 年 1 期 45 頁)。即便如此,此書仍然是十分值得重視的。特別是其中很多器銘是唐先生過去發表的著作裏未曾考釋過的。研究古文字、古銅器、古代史、古文獻以至古漢語的學者,都可以從《史徵》中學到很多東西。

唐先生思想敏銳,又無保守習氣,在學問上勤於探討,時常修改自己的意見。因此這部寫得最晚的遺著的重要性就更顯得突出了。在銅器斷代方面,《史徵》中就有不少不同於舊作的看法。

唐先生在西周銅器斷代上的最大貢獻是昭王銅器的認定。這方面的主要意見,從 30 年代初期寫《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釋》一直到逝世前並無改變,但在某些具體問題上的見解則是有變化的。唐先生本來認爲西周前期銅器銘文中的“太保”都指召公,“王姜”是康王之后但在昭王時尚生存,“伯懋父”即康伯髦,主要活動時期在康王之世。因此他把銘文中出現這些人名的旅鼎、叔卣、不壽簋、小臣謎簋諸器歸於康王時代(《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宫”問題》,《考古學報》1962 年 1 期 32、36—37 等頁。以下引此文時簡稱“康宫”)。師旅鼎(後來改稱師旂鼎)銘文中也有“伯懋父”,但考慮到器形和花紋屬於較晚的型式,定爲昭王初年器(同上 37 頁)。在 1973 年寫成的《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以下簡稱“銘刻”)中,唐先生改而認爲旅鼎等器銘中的“太保”就是作册令尊、彝銘中的“周公子明保”,“王姜”是昭王之后,應是古書所記的昭王房后死去或被黜後新立的,伯懋父至昭王晚

期尚存。因此上舉旅鼎等器都被改定爲昭王時器(《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107—109、115—116 等頁)。此外還重新考定了見於昭王銅器銘文的"庠"地的所在,否定了王姜隨昭王南征之說(同上 121—122 等頁)。在《史徵》中,唐先生進一步認爲王姜就是房后,以姓氏書謂房氏出於祁姓爲不可信(197—198 頁)。《銘刻》中雖然把師旂鼎的時代定爲昭王,但同時指出單從器形和圖案來看,也可以定爲穆王初年(123 頁),並說從師旂鼎、作册麒卣等銘"可以看出穆王時代小而秀美的書法所由出"(136 頁,原錯爲 135 頁)。《史徵》中進一步根據《穆天子傳》說穆王東征曾至於房(唐先生以爲即房子),所至之地與師旂鼎銘所說的"王征于方雷"大致相合的綫索,定此鼎爲穆王器,並懷疑伯懋父就是昭穆之際的祭公謀父(317 頁)。《銘刻》中定爲昭王器的小臣宅簋(銘文有"伯懋父"與"同公")、沈子也簋(銘文有"同公")和作册麒卣(唐先生疑此銘的"公太史"即同公),也都改定爲穆王器。《銘刻》所收昭王器第 49 號是召卣(即陳夢家所謂召圜器),《史徵》未收此器,可能唐先生已不再認爲此器的召跟昭王銅器中召卣、召尊的召是一個人了。《史徵》所收的昭王器多於《銘刻》的,有新出的作册旂觥、尊、方彝以及傳世的相侯簋("相侯"見作册旂器銘)、御正爵(銘文有"太保",《銘刻》22 頁"旅鼎"注以爲可能作於康王後期)和保侃母簋。此外,《銘刻》認爲蔡簋是穆王元年器,銘文中的"王姜"即指昭王之后(116—118 頁),《史徵》則列此器於懿王世,可見唐先生已不再認爲此器的王姜是昭王之后了。

下面再看其他銅器斷代變化的情況。唐先生在爲《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寫的序(以下簡稱"圖釋序")裏,以禹鼎、敔簋、噩侯馭方鼎、師酉簋、訇簋、師訇簋、毛公鼎、頌鼎等爲厲王時器。後來,在《永盂銘文解釋》中,敔簋改定爲共王器(《文物》1972 年 1 期 61 頁);在《〈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中,詢簋(即訇簋)也改定爲共王器,與詢簋關係密切的師酉簋雖已提到但未明確斷代(《文物》1972 年 11 期 53、54 頁)。《史徵》以噩侯馭方鼎爲穆王器,師酉簋、訇簋(即詢簋)爲共王器,敔簋爲懿王器,禹鼎、師訇簋、毛公鼎爲孝王器(師訇簋見 485 頁,但"師"下一字寫作从"勹"从"酉",不知何故,452 頁注 1 引此器則作"師訇簋"),頌鼎爲夷王器。《圖釋序》認爲尹姞鼎的文字書法已晚至厲宣時期,《史徵》改稱尹姞鬲,列於共王世。《圖釋序》以盠諸器爲共王時器,《〈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把其中的盠尊、盠彝改定爲"懿、孝期間"器(《文物》1972 年 11 期 54 頁),《史徵》把盠諸器都列於懿王世。《永盂銘文解釋》列於懿王世的南季鼎和穿鼎(《文物》1972 年 1 期 61 頁),《史徵》改稱亩季鼎和穿鼎,都列於共王世。

《〈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以盂簋爲“共、懿期間”器，奭簋、畢鮮簋爲“懿、孝期間”器（《文物》1972 年 11 期 54 頁）；《史徵》則以盂簋爲穆王器，後二器爲夷王器。可惜改定上述各器時代的理由大都沒有來得及在《史徵》中寫下來。

在銘文考釋方面，《史徵》也有不少不同於舊作之處。例如把本來釋作从“舟”“余”聲的字改釋爲“俞”（266 頁注 3、470 頁），把“省于人身，俘戈”改讀爲“省于人，身俘戈”（241 頁，舊讀見《銘刻》37 頁）。又如關於銅器銘文中屢見的重量單位“鍰”（一般釋爲“鋝”）的量值，《銘刻》採用六兩說（42—46 頁），1976 年發表的兩篇文章採用六兩大半兩說（《文物》1976 年 5 期 59 頁注⑯，1976 年 6 期 33、35 頁），《史徵》則根據戰國記重銅器的實測數據，定爲每鍰平均 1250 克（309—312 頁）等等。

唐先生對先秦典籍極爲熟悉，這是他在研究銅器銘文時往往能勝過同時代學者的一個重要原因。《史徵》中各代的總論，都是一篇根據豐富的文獻資料寫成的精湛考證。把這些總論跟唐先生對有關器銘的考釋結合起來研讀，對西周歷史可以獲得相當深入的認識。可惜唐先生連穆王一代的總論都沒有來得及寫就去世了，這是無法彌補的損失。

《史徵》偶有前後不相照應之處。例如“作册大鼎”注 4 說“康王三年周正三月爲甲戌朔”（137 頁），據曆譜應指前 1036 年。唐先生認爲武王在前 1075 年克商，前 1074 年死去，周公居攝 7 年，成王在位 28 年，所以康王元年是前 1038 年，3 年是前 1036 年。但是“小盂鼎”注 3 說：“康王於成王 28 年就即位，25 年當是公元前 1015 年。”（182 頁）則以成王 28 年（前 1039 年）爲康王元年，算法與前不同。銘文的注釋與譯文矛盾（看 278 頁注 19 及 274 頁譯文、179 頁注 53 及 172 頁譯文）、同一詞語的注釋前後重出等現象，在書中也可以看到。在一部未定稿裏，偶爾出現這類小問題，是不足爲怪的。

復年同志整理《史徵》遺稿，以忠實保存原貌爲原則，他自己所作的補充和說明以注的形式附於各卷之後。這種體例是很好的。附注中有時徵引並贊同與唐先生不同的說法（看 298 頁注 5、301 頁注 18、302 頁注 24 等）。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極爲可貴。

附注所作的補充，偶有與唐先生原意不符之處。48—49 頁注 2 所補的“武王克殷月日表”全用周正，二月後有閏月。但唐先生原文則認爲“所謂甲子咸劉殷王紂是爲殷曆二月五日”，《世俘》所說的“惟四月乙未日”始改用周正（1 頁），在克商的二月（即周正三月）與周正四月之間並無閏月（參看 8 頁注 2、4）。唐先生講一月

戊午師渡孟津之事的年份時說:“一月爲殷正,若依夏曆則是上一年的十二月,《周本紀》的錯誤蓋由此。”(3 頁)補表“一月二十八日戊午”條下說:“《史記》作十二月者,周之一月,商之十二月。”(48 頁)顯然跟唐先生原意不符。

復年同志花了很大力氣爲《史徵》補配了銘文照片,大大便利了讀者。可惜有些銘文印得太小,有很多字看不清。本書沒有附器名、人名等索引,也是一個缺陷,希望再版時能補上。

本書是謄寫影印的,錯別字極多,如“姬”字都寫成从“臣”,有些“熙”字也一樣。“恭”字都寫成从“水”。“冢”字“宀”下都多一横。“旃”字錯成从“冉”(10 頁 5 行)。有些本非簡化字的字被錯誤地復原爲繁體字,如有些“于”字被改作“於”,“后稷”錯成“後稷”(56 頁倒 5 行),从“手”“云”聲的字錯成“擅”(199 頁 3 行),隸定爲从“广”从“大”的金文錯成慶祝之慶(474 頁 9、11 行),一個从“林”的金文錯成“夢”(483 頁末行)。此外如从“未”的“沬”都錯成从“末”的“沫”,“藝”的古字錯成“執”,“興”錯成“與”(12 頁 10 行“古”下一字),“晉卦”錯成“晉封”(33 頁 9 行),“康侯”錯成“康叔”(33 頁 11 行),“檀弓”錯成“檀公”(43 頁倒 2 行),“柬”錯成“東”(45 頁 4、8 行),“己亥”錯成“丁亥”(52 頁倒 7 行),“召公”錯成“周公”(84 頁 1 行)等等,舉不勝舉(其中有少數可能是原稿的筆誤)。標點抄錯與脫文衍字等情況也不少。希望再版時加以訂正。

原載《光明日報》1987 年 11 月 5 日 3 版(署朱德熙先生與作者二人之名),今據以收入。

# 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

在19世紀的最後兩三年,殷墟甲骨文始爲世人所知(但是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學者們受古董商的蒙騙,或以爲甲骨文出於湯陰,或以爲出於衛輝。到1908年,羅振玉才弄清楚甲骨文的真正出土地是安陽殷墟)。1903年劉鶚從所藏甲骨中選拓千餘片,編爲《鐵雲藏龜》出版。這是第一部公佈甲骨文資料的書(下文簡稱爲"藏龜")。劉氏在序言裏根據他的研究把甲骨文定爲"殷人刀筆文字"。在古文字學上有高度修養的孫詒讓,對這種新發現的古文字資料的重要性有明確的認識。他認爲過去講銅器的人所定的商代器多難以確信,《藏龜》第一次爲研究商代文字提供了可靠資料。他慶幸自己"衰年睹兹奇跡,愛玩不已",花了兩個月時間仔細研讀《藏龜》,在此書出版的第二年——1904年,就寫出了全國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專著——《契文舉例》(參看此書自序。下文簡稱此書爲"舉例")。在孫氏於1905年寫成的古文字學名著《名原》一書中,也使用了很多甲骨文資料。可惜孫氏在1908年就去世了,沒有機會對甲骨文作進一步的研究。

《舉例》分兩卷十篇,共約五萬字。上卷包含"月日""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國""典禮"等八篇,對殷墟甲骨卜辭的內容作了一些初步的研究。下卷包含"文字"與"雜例"兩篇。"文字"篇對於《藏龜》的甲骨單字的很大一部分逐個進行考釋,篇幅佔全書的一半。在其他各篇中,孫氏也考釋了不少甲骨文字,其中有些字在"文字"篇中沒有提到。

《舉例》在孫氏生前沒有出版。1916年底,王國維在上海蟫隱廬舊書店購得此書稿本,寄給當時居住在日本的羅振玉,次年羅氏就將此稿編入《吉石盦叢書》石印出版。1927年蟫隱廬曾加翻印。1963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的《孫籀廎先生集》和1968年臺北文華出版公司出版的《羅雪堂先生全集》都收入了此書。60至70年代間,白玉崢作《契文舉例校讀》,陸續發表在臺北出版的古文字學刊物《中國文字》上(見合訂本8卷3601—3930頁、10卷4771—4954頁、12卷5755—6071頁)。《校讀》錄《舉例》全文,逐段加注。注中對全書所引甲骨卜辭一一加以核對,

並且根據孫氏之後的學者們的研究成果對有關的甲骨文字加以考釋,頗便初學者閱讀。但是白氏有時不加說明地據《藏龜》直接校改《舉例》原文中摹寫有誤的甲骨文字,以致影響讀者對孫氏原意的理解,這是閱讀時必須注意的。

孫氏寫《舉例》時,甲骨文研究的園地還是一片空白(劉鶚在《藏龜》序中所作的研究極其有限)。《藏龜》所收甲骨不多,印刷質量又很差,孫氏以此書爲唯一根據進行開創性的研究工作,自然免不了有很多錯誤。因此羅振玉和王國維這兩位甲骨學的奠基者對《舉例》的評價很低。

羅振玉在1910年所寫的《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中說:"亡友孫仲容徵君詒讓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見寄,惜亦未能洞析奧隱。"在1913年初所寫的《殷虚書契》自序中,羅氏在談到甲骨文發現後的研究情況時又說:"顧先後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讓作《契文舉例》,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雅、周官之學者,然所爲《舉例》則未能闡發宏旨。"由此可知孫詒讓生前曾把《舉例》稿本寄給羅氏,而羅氏對其内容很不滿意。這份稿本的内容跟後來王國維購得的稿本是否完全相同已不可知。

王國維在1916年底寫給羅振玉的一些信裏,曾幾次提到《舉例》。此年12月14日一札報告購得《舉例》稿本之事:

> 兹有一事堪告者,旁晚出至蟫隱(指蟫隱廬),見孫仲容比部《契文舉例》手稿,乃劉彝仲攜來者,以五元從蟫隱得之。書連序共九十六頁,每半頁十二行,行二十三字。其所釋之字雖多誤,考證亦不盡然,大路椎輪此爲其始,其用心亦勤矣。(𠙵釋爲貞,始於仲老,林博士——指日人林泰輔——與之暗合耳。)此書明年如接辦《學術叢編》,擬加删節,錄其可存者爲一卷印之,何如?想公知此稿尚存,當爲欣喜。(《王國維全集·書信》159—160頁,中華書局,1984。發信日期爲此書編者所定,下同)

同月20日一札又說:"惟其書(指《舉例》)實無可取,思欲選擇數條爲一書,恐不成卷帙也。"(同上164頁)對《舉例》的評價較上札爲低。這應是王氏翻閱了全書之後的意見。

大概羅氏在接到上舉第一札後,覆信表示要印行《舉例》,讓王氏把書寄往日本,所以王氏在12月28日一札中又有如下一段關於《舉例》的話:

> 孫仲頌(通"容")《契文舉例》當即寄上。惟此書數近百頁,印費却不少,而其書却無可采,不如《古籀拾遺》遠甚。即欲摘其佳者,亦無從下手,因其是

者與誤者嘗(通"常")併在一條中也。上卷考殷人制度亦絶無條理,又多因所誤釋之字立說,遂覺全無是處。我輩因頌老而重其書,又以其爲此學開山,更特別重之,然使爲書費錢至數百金則殊不必,公一觀此書當與維同感也。(同上 166—167 頁)

羅氏在收到《舉例》稿本後,在《丙辰日記》十二月十一日(相當於 1917 年 1 月 6 日)下記道:"靜安(王國維之字)寄孫徵君《契文舉例》至……粗讀一過,得者十一,而失者十九。蓋此事之難,非徵君之疏也。"但是儘管羅氏對《舉例》的評價跟王氏差不多,他還是沒有接受王氏的勸阻,很快就將此稿全文印了出來。這固然由於他對學術具有高度負責精神,但是恐怕也有表明個人心跡的用意在内。羅氏和王氏跟《舉例》稿本的關係是很不相同的。王氏是局外人。羅氏在寫《殷商貞卜文字考》和《殷虚書契考釋》(1915 年初版)這兩部甲骨學奠基之作前,看到過《舉例》的稿本。如果他不把王國維得到的稿本印出來,學術界就有可能懷疑他剽竊了孫氏的研究成果。

羅、王之後,隨着甲骨文研究的逐漸深入,學者們對《舉例》的評價,主要是對《舉例》考釋文字的成績的評價,反而有了提高。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指出,孫氏限於當時的客觀條件,考釋文字免不了有較多錯誤,"然頗有精到之說爲羅王以後所不及者";並感慨地說:"今人治卜辭,惟以羅說爲宗,鮮有讀孫書者矣。"(見 84 片考釋)嚴一萍在發表於《中國文字》第 15 册的一篇考釋甲骨文"[illegible]"字的文章裏也說:"(《契文舉例》)所釋之字,以今視之,錯誤雖多,然至今無可易者,猶比比皆是。或孫氏當時所釋不誤而未爲後人採信者,若[illegible]之釋圍,一顯例耳。"(《中國文字》合訂本 4 卷 1757 頁)白玉峥作《校讀》,也很注意表揚孫氏的正確意見。

唐氏、嚴氏認爲孫氏所釋不誤而後人沒有採用的具體例子,學者們不見得都能同意。但是他們的評價從總體上來看確是比較公允的。如果對《舉例》考釋文字的具體情況作一次比較全面的考察,就能清楚地認識到這一點。

《舉例》在考釋文字方面的錯誤的確很多。有些錯誤是相當嚴重的,例如釋"旬亡囚"爲"它父卜"(上 24 下—25 上。"父卜"二字襲《藏龜》序之誤),釋"獸"爲"獲"而反以"獲"之初文"隻"爲"奪"之省文(下 42 下—43 上、下 44 下—45 上),釋"之"和"征"爲"正"和"征"(下 2、上 11),釋"望"之初文爲"馬"(下 40 上),釋"犬"爲"牛"(下 37 上),釋"王"爲"立"(上 9 下),釋"匕"(妣)爲"人"(上

23 上,其中"人乙"又爲"河"之誤釋),釋"㚔"爲"布器"二字(下 29 上)等等。但是有些錯誤在甲骨文研究的初期,實在是難以避免的。例如孫氏誤釋"屮"爲"之"(上 17),"㚔"爲"奴"(下 29 下),"𠦪"爲"求"(下 19 下),羅振玉皆同誤(參看《甲骨文字集釋》——下文簡稱"集釋"——2061、3625、2733 等頁),釋"𠦪"爲"求"之說至今還有人信從(《集釋》即從此說,見 2736—2738 頁),則孫氏之誤固不足責。有些錯誤主要是由於資料不足而造成的。例如:羅振玉是指出甲骨、金文中地支字之"子"當讀爲"巳"的第一人,孫氏還不知道這一點,仍然誤以爲是"子丑"之"子"(上 1 下。甲骨、金文中"子丑"之"子"的寫法與《說文》"子"字籀文相似,子女之"子"用作地支字時讀爲"巳")。但是羅氏是據殷墟甲骨上的干支表確定這一點的(參看《集釋》4360 頁),如果孫氏能看到干支表,當然也會得出同樣的結論。不但如此,如果孫氏能看到較多的資料的話,就是上面提到的那種嚴重錯誤,大概多數也是可以得到避免的。

《舉例》中對文字的錯誤考釋固然很多,正確的同樣也很多。正如嚴一萍所指出的,"然至今無可易者,猶比比皆是"。大部分孫氏正確釋出的字,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中也都釋出來了。這些字絶大部分都是比較容易認識的,凡是對《說文》和金文都比較熟悉的學者,大概都能辨釋出來。不過,既然孫氏之書早於羅氏之書,與其像很多人那樣把認出這些字的功勞歸於羅氏,還不如把這種功勞歸於孫氏合理。

甲骨文借"鼎"爲"貞"。借作"貞"的"鼎"通常簡寫爲"𠙵",是卜辭裏經常出現的一個關鍵字。《藏龜》序誤釋此字爲"問"。孫氏以爲"即'貝'之古文","當爲'貞'之省"(上 6 上)。他認爲這個字是"貝"之古文雖然錯誤,讀爲"貞"則是正確的(羅氏直接釋此字爲"貞",參看《集釋》1104 頁)。所以在上面引過的王國維 12 月 14 日致羅氏札中說:"𠙵釋爲貞,始於仲老。"這是孫氏比較重要的一個貢獻(但是《舉例》上 6 下所引《藏龜》45·2【《合》10072】从"卜"的"貞"字,則是一般的"𠙵"字的誤摹。孫氏把泐痕錯當作了筆畫)。

更應該指出的是,《舉例》釋字勝過羅氏之處也並不少見。

有些字孫氏已經正確釋出,羅氏却誤釋或無釋。例如:甲骨文中的"亘""羌""省""叀"(限於作"宙"的一體)"亩"等字,孫氏已經正確釋出(依次見上 9 上、38 下、下 8 上、16 下—17 下、36 下。下 36 下引《藏龜》251·3【《合》2738】一辭作"亩曰弗女刑"。"弗"上原是一個从"亩"从"口"的字,孫氏誤認爲兩個字。但這並不影響孫氏已經認出"亩"字這一點)。羅氏却誤釋"亘"爲"㠯"(《集釋》3974 頁。羅

氏已認出从“亘”的“趄”“宣”“洹”等字，但却不認識“亘”字，這是很奇怪的），“羌”爲“羊”（同上1316頁），“省”爲“相”（同上1199頁），“叀”爲“鬯”（同上1419頁。羅氏跟孫氏一樣，已經認出从“叀”的“專”字，但却不認識“叀”字，這也是很奇怪的），“亩”爲“畐”（同上1877頁。羅氏誤釋“亩”爲“畐”，可能是由於誤解了“省在南亩”一類卜辭的意義）。孫氏釋爲“岳”的字（上20上），羅氏釋爲“羔”（《集釋》2916頁），大多數學者也信從孫說。又如“殼”“周”“乘”“毌”等字，孫氏也已經正確釋出（依次見上7、32上、下25、33上。孫氏還指出古書中的“串”字就由“毌”字演變而成），羅氏則皆無釋（《殷虚書契考釋》增訂本引卜辭時把“殼”隸定爲“㱿”）。

有些字羅氏基本上也釋對了，至少並未完全釋錯，但是從文字學上看，孫氏所釋顯然更爲精確。例如：在甲骨文中，通常當“順”講的“若”這個詞，是用“㚇”字（見《說文·六下·㚇部》）的初文表示的。這個字加“口”的寫法（見金文，《說文》“㚇”字籀文亦如此作），在古書裏跟見於《說文·一下·艸部》的訓“擇菜”的“若”字已混而不能分（也可以說古書中借从“艸”的“若”爲“㚇”）。孫氏把甲骨文裏的這個字釋爲“㚇”，讀爲“若”（上14），十分正確。羅氏把這個字直接釋作《艸部》的“若”，還批評《說文》說：“擇菜之誼非其朔矣”（《集釋》2051頁）。這顯然是不妥當的。金文常常借“才”爲“在”。孫氏疑甲骨文“屮”字即“才”之異文，並疑甲骨文的有些“才”字也應讀爲“在”（下28下），十分正確。羅氏則把這個字直接釋爲“在”（《集釋》3991頁），抹殺了“才”“在”二字的區別。“复”與“復”音義皆近，但在《說文》裏是兩個字。孫氏把甲骨文的[illegible]字釋爲“复”（上8上），羅氏則釋爲“復”（《集釋》1897頁）。陳邦懷《殷虚書契考釋小箋》已指出羅氏之非（同上1897—1898頁）。上舉這些例子可以說明孫氏的文字學水平高於羅氏。

過去，由於《舉例》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古文字學者在考釋羅氏未釋、誤釋或釋得不够正確而孫氏却早已正確釋出的那些甲骨文字的時候，往往絶口不提孫氏（有時可能是由於根本沒有注意到孫氏的有關考釋）。因此有些孫氏首先正確釋出的字，就被人們誤認爲由他人首先正確釋出了。例如《集釋》“乘”字條（1933—1935頁）漏引孫說，讀了這一條就會認爲甲骨文的“乘”字是王國維首先釋出來的。

《舉例》在考釋文字方面還有一些很有價值的意見，雖然一度“未爲後人採信”，但是隨着甲骨文研究的深入，其價值已經逐漸爲廣大學者所認識。例如“[illegible]”字，孫氏認爲是“‘禽’之省”（下41下—42上），羅氏則釋爲“畢”（《集釋》2555—2556）。羅說一度佔有統治地位。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始批評羅說而

闡發孫說,並指出這個字應是"禽"的初文而不是省文,對孫說作了修正(《集釋》2557—2559 頁)。現在絶大多數學者已經接受了釋"禽"的說法。又如"[illegible]"字,孫氏釋爲"侣"(似),讀爲"㠯"(以)(下 33)。但是在很長的一個時期裏,一般學者都不信此說而信從釋"挈"、釋"氐"、釋"氏"等說(參看《集釋》3737—3752 頁)。30 年代末,李旦丘(即李亞農)在《鐵雲藏龜零拾》的考釋裏曾闡發孫說,並指出這個字實即"以"字而非"似"字,對孫說作了修正(《集釋》3741—3743 頁)。60 年代初,金祥恆在《中國文字》第 8 册上發表《釋㠯》一文,也把這個字釋爲"㠯"(合訂本 2 卷 881—894 頁)。他們的意見在當時仍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但是近年來信從釋"以"之說的學者已經顯著增多,此說大概會成爲定論。此外,孫書中釋"[illegible]"爲"兆"(上 10 下。唐蘭等說同,參看《集釋》3372—3374 頁)、釋"[illegible]"爲"由"(下 34)、釋"[illegible]"爲"巽"並讀爲"擇"(下 25 上)等說,雖然還很難斷定是否能成爲定論,但是至少比通行的釋"[illegible]"爲"沚"(《集釋》3371、3375 頁)、釋"[illegible]"爲"古"(同上 701—710)、釋"[illegible]"爲"執"(同上 3231—3234 頁)等說更有道理(孫氏把與[illegible]實爲一字的"[illegible]"釋爲"食",把"[illegible]"和"[illegible]"看作兩個字,則顯然是錯誤的,其說見《舉例》下 24 下)。

總之,《舉例》在釋字方面的貢獻應該說是相當大的。

在王國維所說的"考殷人制度"方面,《舉例》的確缺乏重要的貢獻。這主要是研究資料等方面的客觀條件所決定的。例如孫氏已經注意到甲骨卜辭中有不少跟殷先王相同的名號(上 21 上、22 下—23 上),如果他能知道甲骨出於殷都故墟,無疑也會跟羅振玉一樣得出卜辭爲殷王室之物的結論。此外還應指出,《舉例》上卷在考釋文字的内容之外,也並不是全無是處的。例如:"卜事"篇說甲骨卜辭有卜征、卜至、卜雨等内容,表示吉凶之辭有"若"和"不若"(上 14),雖然引證有一些錯誤,大體上還是正確的。"鬼神"篇說:

> 龜文……天神則有帝,地示則有方、岳,人鬼則田正及祖父母兄等皆是也。或爲就其神而卜事之吉凶,或因祭其神而卜其牲、日之等。文意簡略,不能盡詳,要其爲有事于鬼神,則義固昭較可考也。(上 18)

對有關鬼神的卜辭的内容概括得相當好(但所謂"田正"是由於誤讀卜辭而臆造出來的)。"方國"篇關於商(上 31 下—32 上)、周(上 32 上)、羌(上 38 下)的論述,"典禮"篇關於求年(上 40 下)、受年(上 41 上)和祭祀所用牲牢(上 42 上—43 上)的論述,也都有正確的成分。

從以上所說的來看,應該承認《舉例》是甲骨文研究方面一部有重要價值的開創性著作。關於此書的評價,不但王國維說的"實無可取""全無是處"明顯不合事實,就是羅振玉所說的"得者十一而失者十九"也是不够公允的。考慮到孫氏寫書時在資料等方面所受的限制,他所作出的那些貢獻就更加值得後人珍視了。孫氏在古文字和古文獻方面的學力決不在羅王之下。如果孫氏在甲骨文研究方面能有羅王所具備的客觀條件,他所能作出的貢獻大概是不會比他們小的。

1988 年 7 月爲"孫詒讓學術討論會"而作

**《論集》編校追記:**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文字"章對《契文舉例》有介紹(55—56 頁),寫此文時失於參考,讀者可以參閱。

原載《溫州師範學院學報》1988 年增刊《孫詒讓紀念論文集》,又載《古文字論集》、《文史叢稿》,今據《文史叢稿》收入。

# 介紹一本重要的《尚書》學著作

劉起釪教授所著的《尚書源流及傳本考》已由遼寧大學出版社出版。這部專著從第一章“最早的《尚書》”到第八章“現代的《尚書》整理與研究”，介紹了《尚書》本身的歷史和歷代傳習、研究《尚書》的情況。第九章“《尚書》的各種傳本”，是修訂曾經發表在《史學史研究》雜志上的三篇文章而成的，對從漢石經以來的《尚書》的各種傳本作了詳盡的介紹。

劉先生曾長期從顧頡剛先生治《尚書》。顧先生去世後，他一直在撰寫由顧先生發凡起例的巨著《尚書校釋譯論》，爲完成老師的未竟之業而努力。此外，他還依據多年來積累的關於《尚書》的豐富資料，撰寫了一部詳盡的《尚書學史》，最近將由中華書局出版。由他來寫我們現在所介紹的這本書，是再合適沒有了。

《尚書》有今文本、古文本和僞古文本，成書和流傳過程極爲複雜。由於《尚書》在古代的崇高地位，歷代關於《尚書》的著述汗牛充棟，令人眼花繚亂。作者在不多的篇幅裏，就把《尚書》本身的歷史以及歷代傳習，研究《尚書》的情況和時代特點介紹得既全面又清晰；在對待資料方面做到了取精用弘，在論述問題方面做到了深入淺出，充分體現了他在《尚書》學方面的深厚功力。作者還著力於把《尚書》的歷史和《尚書》的研究史放在古今學術發展史的大背景下來加以論述。這也是一個很突出的優點。因此，讀了本書以後，不但能很好地掌握住各個時代的《尚書》學的特色，而且還能大大加深對我國學術發展史的認識。舉個例子來說，相信大多數讀者在讀完了第五章“宋代承用僞《古文尚書》提出新解建立‘理學’與展開疑辨”以後，一定會感到對宋代學術史有了比過去更爲全面和深刻的認識。其他各章都能起類似的作用。

第九章提供了關於《尚書》傳本的豐富資料。其中的很多內容，如對《尚書》的各種石經本和隸古定寫本的全面介紹，對於研究者極爲有用。一般讀者從這一章也能學到不少東西。例如第一節對歷代石經的介紹既全面又清晰，第二節對“隸古定”一詞的解釋極爲精確（見215—216頁），如果去看別的有關的書，恐怕要看很

多種書,花很多時間,才能獲得這些知識。

《尚書》研究存在着一些目前尚難徹底解決的問題。作者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有時是很慎重的。例如關於僞《古文尚書》的作者問題,作者在指出現有各種說法都有漏洞之後,認爲我們最好"不要强不知以爲知去勉强定一人。既然無確證可以論定它,那就只要知道僞古文是晉代歷史條件下的産物就行了,沒有必要非找出這位作僞的某個人來不可"(102 頁)。這是很客觀的態度。但是對有的問題,作者的處理方法似乎尚有商榷餘地。例如,僞古文出現之前、東漢至魏晉傳習的《古文尚書》,究竟是什麽樣的本子?它跟西漢的孔安國本究竟是什麽關係這也是很難解決的問題。作者認爲這個本子是杜林根據他所得的"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改寫當時所能見到的《尚書》即今文二十九篇的各篇"而成的,"是按照古文字體將今文加以改寫的古文本",跟西漢時的孔安國本無關(38—39 頁)。這樣說並非沒有道理。但是把這一說法作爲定說介紹給讀者,恐怕就不一定妥當了(參看馬雍《尚書史話》29 頁)。又如,今本《書序》究竟是如何形成的,也是一個衆說紛紜的問題。作者把《書序》出於張霸"百兩篇"之說作爲定說介紹給讀者(32 頁),恐怕也不一定妥當。不過這些都無傷於此書的大體。

原載《人民日報》1989 年 7 月 7 日 6 版,今據以收入。

# 關於《小屯南地甲骨》的討論

## ——答蕭楠同志

《書品》1989 年第 2 期發表了蕭楠同志《關於〈小屯南地甲骨〉之體例及其相關問題——答裘錫圭同志》一文,對我在《書品》1987 年第 3 期上發表的《讀〈小屯南地甲骨〉》作了反批評。讀後覺得他們的有些批評是我應該接受的,但是大部分意見却是有問題的,下面分項加以說明。爲節省篇幅把蕭楠同志的文章簡稱爲"蕭文",我的文章簡稱爲"拙文"。

我應該接受的批評有三點。

1. 拙文指責《屯南》前言把不是賓組的卜辭作爲賓組的例子舉出來,但是對真正的賓組卜辭却不加指出;並懷疑"這樣做是不是有什麼隱衷"(5—6 頁)。蕭文承認把《屯南》4575 定爲賓組卜辭"確是欠妥",但是指出在《屯南》前言中完全沒有必要提到非典型地層所出的賓組卜辭,這樣做"決沒有什麼隱衷"(19 頁)。他們的意見顯然是正確的。我指責他們不應對真正的賓組卜辭不加指出是沒有道理的,任意懷疑這裏面"有什麼隱衷"更是十分錯誤的。

2. 蕭文批評我未見拼接原物就懷疑 1141 和 3053 兩片的綴合,"未免太主觀",我也接受。既然沒有充分把握,就不應該隨便提出懷疑。不過拙文只說"有一些可疑"(8 頁),蕭文却說我"斷言"他們"有錯",並且在"有錯"二字上加了引號(25 頁)。這是不够嚴肅的。

3. 蕭文批評我在指出了《屯南》的一些技術性錯誤之後,還說"我們沒有注意到的技術性錯誤恐怕要比已經注意到的多得多",是不嚴肅的,"你既然還沒有注意到,怎麼就知道'沒有注意到的'要比'已經注意到的'多得多呢?"(25 頁)這個批評我也接受。我在那裏其實只應該指出,我還沒能把《屯南》全書一個字一個字地讀一遍,因此不能爲它作一個全面的勘誤表,而只能舉出我注意所及的一些例子。

下面對蕭文中我所不能同意的那些意見分別加以討論。

1. 蕭文認爲《屯南》已經“以地層爲依據”“確立了所謂‘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18 頁)。如果蕭文所說的是事實,不但拙文對《屯南》的不少批評根本不應提出,而且所有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丁祖庚時期的學者的論證,就都是不顧事實的癡人說夢了。可是事實恐怕跟他們所說的有距離。

蕭楠同志由於我“對田野考古發掘和考古報告編寫體例、程序不明”(蕭文 16 頁),在文章裏用了不少篇幅來說明他們“嚴格地按照田野報告的整理方法整理小屯南地甲骨”的過程,想以此來證明他們對歷組卜辭時代的看法不容懷疑(同上 17—18 頁)。他們的工作究竟嚴格到什麽程度,只有在詳細的發掘報告發表之後別人才能看得清楚,目前無法加以討論。但是有一點必須指出,弄清楚跟小屯南地甲骨有關的層位現象是一回事,根據整理出來的層位現象對有關甲骨的時代下判斷是另一回事。前一件事做得正確,並不意味着後一件事也必然做得正確。認爲《屯南》還沒有“確立”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的人,除了我這樣的考古學的門外漢,還有被公認的考古學者。我想這些學者總不至於也“對田野考古發掘和考古報告編寫之體例、程序不明”吧。

爲了討論的需要,不得不先花些篇幅介紹一下蕭楠同志斷定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的地層根據。《屯南》前言指出 1973 年小屯南地出甲骨的地層與灰坑可分早、中、晚三期,“早期大約相當於大司空村一期”,“中期約相當於大司空村三期”,“晚期約相當於大司空村四期上半葉”(17 頁)。其中,中期又可分爲時代較早的中期一組和較晚的中期二組(19 頁)。“早期地層與灰坑出自組卜辭、午組卜辭”(17 頁)。“中期地層及灰坑所出卜辭除少量的武丁卜辭外,其餘的大多數卜辭”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所謂“康丁卜辭”。第二類是有大量“父丁”稱謂的一種卜辭。第三類是主要稱謂爲“父乙”的一種卜辭,但是此次所出“只 751(H23:104)一片有父乙稱謂”(20—21 頁)。前言所說的第一類卜辭相當於李學勤同志所說的無名組卜辭。第二和第三類卜辭相當於李學勤同志所說的歷組卜辭。其中,第二類大致相當於林澐同志所說的歷組二類,第三類大致相當於林澐同志所說的歷組一類(見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130—131 頁。以下簡稱此文爲“林文”。歷組卜辭內部應據字體而不應據稱謂分類。林文已指出有一些有父乙稱謂的歷組卜辭,其字體顯然屬於歷組二類。李學勤同志在提交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的論文《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中又指出,《屯南》前言據字體列爲典型父乙類卜辭的《屯南》4103,從其“正召方”的內容看却顯然跟某些有父丁稱謂的歷組二類卜辭同時。可見據稱謂是分不清兩類歷組卜辭

的。不過在歷組卜辭裏,父丁稱謂基本上只見於歷組二類,則是事實)。《屯南》前言指出,第一類、第二類卜辭既出於中期一組,也出於中期二組的灰坑與地層。第三類卜辭則只出於中期二組的灰坑與地層。"一組灰坑與地層的時代要早於二組,故第一、二類卜辭的時代要早於第三類卜辭"。"第三類卜辭晚於第一類卜辭,即在時代上晚於康丁,其本身又有父乙稱謂,此稱謂與文獻所載文丁父武乙正相符合,故第三類卜辭只能是文丁卜辭。第二類卜辭在地層上與康丁卜辭共存,早於文丁卜辭……其本身又有父丁稱謂,與文獻記載武乙父康丁正相符合,所以應爲武乙卜辭。"(21 頁)以上就是蕭楠同志據以斷定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的主要地層根據。

下面根據上文已經引過的林文,並結合自己的一些看法,說明一下爲什麼不能承認《屯南》提供的層位現象已經"確立了所謂'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由於我對考古學是外行,也許會把林文的意見理解錯,我自己的意見出錯的可能性更大。不當之處歡迎蕭楠及其他同志提出批評。

林文說:"我覺得蕭楠同志所堅持的地層根據,並非不容置疑。第一,單就這次發掘來說,出土的有字甲骨號稱五千,但是在比中期二組要早的堆積中,共計才出了 71 片。其中早期堆積的四個灰坑和兩個探方地層中出 17 片,中期一組堆積的七個灰坑和一個標方地層中出 54 片。這個數字和中期二組堆積以後的各單位中所出的甲骨實在不成比例。因此,根據這次發掘的層位現象來判定各類甲骨的年代,只能說某類甲骨出於早期堆積一定是早的,如說某類甲骨不出於早期堆積就一定是晚的,就很不保險。在這次發掘中,連典型賓組卜辭都不出於早期和中期一組堆積,却出於中期二組(H47 的屯南 2113)及晚期(H57 的屯南 2390)堆積中,如果根據這種現象來論證典型賓組卜辭中的父乙也是指武乙而將其定爲文丁卜辭,難道是可信的嗎?"(132 頁)對這段話需要作一些補充。林澐同志當時是根據《屯南》前言發表的資料作統計的。蕭楠同志在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九輯的《再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中,又舉出了一個屬於中期一組的灰坑——H92(176 頁表二)。此坑共出有字甲骨 3 片。前言所舉屬於中期一組的七個灰坑和一個標方地層中所出甲骨的總數,林文統計爲 54 片,據我的統計則是 53 片,加上 H92 坑的 3 片,共爲 56 片。這是目前我們所能知道的 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中在中期一組堆積中發現的有字甲骨的總數。H92 所出的《屯南》2663 屬賓組。所以在這次發掘中,賓組卜辭有一片出中期一組坑,一片出中期二組坑,一片出晚期坑。另一片賓組卜辭,即《屯南》2779 出自 H118。由於已發表的發掘資料不全,此坑確切時代不

明,但不屬於早期則是肯定的,不然《屯南》前言在舉出早期堆積所出的賓組卜辭時就不會以實非賓組卜辭的《屯南》4575 來充數了。前言曾指出,1973 年的屯南發掘中只"有個別灰坑出有近似大司空村二期的陶片,但數量很少,且不出刻辭甲骨"(22 頁)。由此看來,《屯南》2779 只可能出自相當於大司空村三期或四期的中期或晚期堆積。總之,林文關於賓組卜辭出土層位情況的說法需要稍作修正,但是這次發掘中賓組卜辭只出自較晚地層這一點則仍是事實。我們所作的這些補充,對上引林文的主旨並無影響。大家知道,歷組一類卜辭的數量比歷組二類和無名組卜辭都少得多。根據中期一組堆積所出的區區 56 片甲骨中有無名組和歷組二類卜辭而沒有歷組一類卜辭這一點,就斷定後者的時代晚於前者,顯然是缺乏足够的說服力的。

林文接着又說:"第二,這次小屯南地發掘區中,沒有遇到相當於大司空村二期的地層和單位。……自從解放以後把殷墟地層劃分爲大司空村一至四期以來,在大司空村一期堆積層中明確出土的甲骨也就只有這次發掘的 17 片。至於《1958—1959 年殷墟發掘簡報》所報道的大司空村出的那片卜骨,在原報告定爲大司空村一期,據鄭振香同志告知……應定爲大司空村二期。……而大司空村三期前半期堆積中出土的甲骨,也就只有這次小屯南地所得的 54 片(引者按:應爲 56 片,詳上文)。總之,解放以來在大司空村三期前半及更早的堆積中一共只出 72 片(引者按:應爲 74 片)有字甲骨,而大司空村二期堆積中究竟能出什麽樣的甲骨,尚待解決。在這種情況下,由於這次小屯南地發掘所獲的'自歷間組'和'歷組一類'卜辭,都是和其他類別的卜辭混出於中期二組及更晚的堆積之中,就很難說它們一定不是從更早的地層中被翻移到晚期地層和灰坑中的再生堆積。所以單就這次發掘中'自歷間組'和'歷組一類'只見於中期二組以上的堆積就認爲其'父乙'稱謂不可能是武丁之稱小乙而一定是文丁之稱武乙,是缺乏說服力的。"(132—133 頁)這一意見也是有道理的。需要補充的一點是,按照我的看法,在 1973 年屯南發掘中,中期一組堆積中實際上已經出了自歷間組卜辭。《屯南》前言(19 頁)劃入中期一組的 H99 所出的《屯南》2692,《屯南》釋文定其時代爲武丁。從這一片的書法以及"子"(巳)"未""不"等字形和卜辭的格式來看,完全可以把它歸入自歷間組。自歷間組、歷組一類、歷組二類這三種卜辭之間有明顯的先後繼承關係(參看林文 131、133—134 頁)。中期一組堆積既然出了自歷間組和歷組二類卜辭,按理說也完全有可能出歷組一類卜辭。出自另一個中期一組灰坑 H72 的《屯南》2530 只殘存兩個字,組別難定,但是其中的"庚"字的寫法顯然跟歷組一類的常見寫法相合。

這是很值得注意的。我相信在將來的屯南發掘中,中期一組堆積一定會出歷組一類卜辭。

蕭楠同志在上文已經引過的《再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中(以下簡稱此文爲"再論"),又爲他們的觀點提出了一些地層方面的證據。他們"檢查了解放前殷墟出甲骨的地層關係"(177 頁),指出以下兩點:1. 村北的乙組基址"大致都是庚、甲至廪、康時期的建築",基址"下壓的均是賓組、𠂤組、出組等卜辭。假如'歷組'卜辭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代的卜辭,那爲什麽在這些基址下一片'歷組'卜辭也不出現呢? 村南、村北近在咫尺,又同是王室的卜辭,爲什麽'歷組'不會進入村北呢? 況且,村北是出'歷組'卜辭的,經正式發掘的大連坑(如《甲》2667)、E52(如《甲》3649)、YH258(如《乙》9064)、YH354(如《乙》9089)等都出'歷組'卜辭。事實證明:村北是出'歷組'卜辭的,只不過沒有出在這些基址下罷了。這正說明'歷組'卜辭要晚於這些基址的時代"(180 頁)。2. 從解放前所發掘的"小屯部分甲骨坑位卜辭共存情況"來看,"在第一、二、三類(即廪、康以前)的甲骨坑中(引者按:《再論》舉出的這三類坑全都在村北),沒有發現'歷組'卜辭同賓組、𠂤組、出組、何組卜辭共存。只是在第四類的坑位中(引者按:《再論》舉出的這類坑全都在村中、村南),才有𠂤組同'歷組'卜辭共存。然而,該類坑位的時代是晚的,𠂤組同'歷組'發生共存,是早期卜辭進入晚期地層所發生的正常現象……"(184 頁)。最後,蕭楠同志總結解放前後發掘所得情況,得出了"在廪康以前的地層和坑位中,沒有發現'歷組'卜辭"的結論,認爲這是證明歷組卜辭是武乙文丁卜辭的有力證據(184—185 頁)。

我認爲蕭楠同志提出的新證據比原來的那些證據更缺乏說服力。凡是研究殷墟甲骨分類分期問題的人都知道,賓組、出組、何組和黃組卜辭主要出在村北,歷組和無名組卜辭主要出在村中村南。這是誰也否認不了的事實。歷組卜辭雖然偶爾也出在村北,但數量極少,就是極力想證明村北也出歷組卜辭的蕭楠同志也只找出了四片。村北出土的甲骨的總量已超過十萬片。十萬跟四是太不成比例了。在這種情況下,怎麽能由於歷組卜辭沒有出在村北的乙組基址下,或是沒有在村北的所謂一、二、三類甲骨坑中"同賓組、𠂤組、出組、何組卜辭共存",就斷定它是晚期卜辭呢?

還有一個問題也必須指出,要斷定"在廪康以前的地層和坑位中沒有發現'歷組'卜辭",按理必須證明村北分別出《甲》2667、3649、《乙》9064、9089 這四片歷組卜骨的四個坑,也都是晚於廪、康時代的堆積。但是蕭楠同志並沒有這樣做。我們

可以來看一下這四個坑的情況。《甲》2667 是第三次發掘時出自“大連東”坑的(石璋如《殷虛文字甲編的五種分析》,臺北《史語所集刊》五十三本三分 419 頁。以下簡稱此文爲“分析”)。此坑還出黃組卜辭,沒有問題屬於晚期。《甲》3649 是第五次發掘時出自 E52 坑的,此坑只出了這一片甲骨(同上 427 頁。本文所說的“甲骨”一般指有字甲骨)。石璋如在《分析》中說:“E39,E52,在 E 區的東部,相去較近,與甲二基址有關,他們雖然是一坑出甲,一坑出骨,但同是第四期的東西。”(430 頁)E39 出《甲》3575、3576 兩片卜甲,字體近於自組,3576 上還有自組、賓組常見的稱謂“兄丁”,它們顯然是屬於武丁時代的。石氏襲用董作賓的分期法,所以把這兩片卜甲和《甲》3649 那片歷組卜骨都說成“第四期的東西”。石氏在《殷虛建築遺存》裏把 E52 跟 E16 都列爲甲二基址的“傍窖”(320 頁)。E16 是第四次發掘中發現的一個著名的甲骨坑,其時代不晚於祖庚祖甲。蕭楠同志也說 E16 坑“就發掘的地層和陶器看是較早的,相當於殷墟文化二期”(《再論》183 頁)。從跟 E52 關係比較密切的 E39 和 E16 的情況來看,E52 的時代是有可能早於廩辛康丁的。當然,由於我們沒有掌握具體的地層情況和同出器物等資料,還無法肯定這一點。但是如果要想斷定它的時代晚於廩辛康丁,那就更缺乏根據了。除非先肯定歷組卜辭是武乙文丁卜辭,而這一點正是蕭楠同志想根據層位現象來證實的。《乙》9089 是第十五次發掘時出自 YH354 坑的。此坑只出了這一片甲骨(見董作賓《乙》自序所附登記號與坑位對照表)。《殷虛建築遺存》把這個坑列爲丙一基址的四個“傍窖”之一(322 頁)。其他三個“傍窖”是出近於自組的《乙》9023 的 H362、出午組的《乙》9036 和 9037 的 H448、出近於自組的《乙》9094 的 H367。這三個坑所出的都是早期的卜辭,其時代都有可能屬於較早的時期,所以 H354 也不是沒有屬於較早時期的可能的,至少我們還沒有證據斷定它的時代晚於廩辛康丁。《乙》9064 是第十五次發掘時出自 YH258 坑的,這個坑也只出這一片甲骨。關於這個坑的時代,我們還沒有找到可供討論的資料。其實,即使村北出歷組卜辭的四個坑全都屬於晚期,也不能排除歷組卜辭並非晚期卜辭的可能性。主要出於村北的賓組卜辭,其時代屬於早期是決無問題的。可是 1973 年屯南發掘中所獲的四片賓組甲骨却全都出自較晚的地層。這就很好地說明了這一點。總之,村北發掘所得的情況是不能證明歷組卜辭屬於晚期的。

那麽解放前村中村南發掘所得的情況是否能證明這一點呢?我們可以看一下《再論》在這方面所作的具體論證。《再論》在“解放前小屯部分甲骨坑位卜辭共存情況簡表”中列出了村中村南出歷組卜辭(包括一類、二類,表中稱爲武乙文丁卜

辭)的四個坑,稱之爲第四類坑(182 頁)。其中,F27 只出歷組卜辭,F24 還出無名組卜辭(表中稱爲康丁卜辭),F31 和 37 還出𠂤組和無名組卜辭。《再論》在討論這些坑的時代時說:"第四類中的各坑,都是第一次發掘的,由於缺乏經驗,故發掘的資料缺乏科學的坑位、層位關係依據。該類中的各坑,地處小屯村中和村南,與 73 年屯南發掘之地相鄰,且坑中卜辭共存情況也與《屯南》大致相類,故 73 年發掘的情況可以供參考。例如 F35,出有三片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因該坑只出一種卜辭,故表三未列入),並同時出有陶器,與小屯南地中期坑所出相近,估計其時代也大致相同。至於表中的 F24、F27、F31、F37,其上限不得早於文丁時代,或與小屯南地中期二組的時代相當。"(183—184 頁)原來這些坑並無科學的發掘資料,其時代主要是參考 1973 年發掘所得的情況推定的。爲什麽 F24 等四個坑的時代,"其上限不得早於文丁時代,或與小屯南地中期二組的時代相當"呢?難道僅僅由於 1973 年屯南發掘所得的少量出自中期一組堆積的甲骨中沒有歷組一類卜辭,就能斷定第一次發掘中出這種卜辭的坑也都必然不屬於中期一組嗎?如果是由於認爲"歷組父乙類"卜辭是文丁卜辭而如此斷定時代的話,就更不合理了。蕭楠同志不是說他們是"以地層爲依據""確立了所謂'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的嗎?"歷組父乙類"卜辭是文丁卜辭這件事正需要地層方面的證據來證明,怎麽能反過來用作確定坑位時代的根據呢?很明顯,解放前村中村南發掘所得的情況,也不能爲蕭楠同志提供什麽有分量的論據。

如果撇開其時代尚難斷定的一些出歷組卜辭的坑位不管,僅僅根據目前已知的那些層位現象推斷歷組卜辭是武乙文丁卜辭,的確是可以自圓其說的。這並不意味着已經"確立"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因爲正如上引林文所指出的,對這些層位現象是可以作出不同解釋的。如果進一步對歷組卜辭以及與之有密切關係的𠂤歷間組和無名組等類卜辭的字體、內容作綜合的考察,並注意到歷組卜辭跟賓組、出組卜辭同卜一事和歷組卜辭跟賓組刻辭或出組卜辭同見於一版卜骨等現象,就可以斷定歷組卜辭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代的卜辭,而不是武乙文丁卜辭了。關於這些問題,在李學勤、林澐等同志和我的有關文章裏已經有不少論述,這裏就不多談了。正如蕭文所說,蕭楠同志跟我們的"學術觀點存在着原則的分歧"(例如我們認爲歷組卜辭跟賓組刻辭或出組卜辭同見一版說明它們的時代相同,蕭楠同志則認爲一塊卜骨使用以後可以貯存起來在幾代之後重新使用。參看李學勤《論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胛骨》,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四期)。所以我根本沒有想到過要通過我的論證來說服蕭楠同志。我講了上面這許多話,主要目的是想對

關心歷組卜辭時代問題的一般讀者說明,蕭楠同志認爲他們已經"以地層爲依據""確立了所謂'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的說法,是跟事實有距離的,歷組卜辭的時代仍然是一個尚待解決的問題。我在《讀〈小屯南地甲骨〉》一文裏提到歷組卜辭時代的問題,也是出於這一目的。我認爲把這些情況告訴《小屯南地甲骨》的讀者,是很有必要的,寫書評的人有責任這樣做。而蕭文却認爲我這樣做"欠妥","不利於學術的發展"(18 頁)。可見我們之間不但在學術觀點上"存在着原則的分歧",就是在對書評的作用的看法上也存在着深刻的分歧。

還有一點需要在這裏說一下。不同意蕭楠同志關於歷組卜辭時代的意見,並不意味着我們輕視層位現象在甲骨分期上的作用。由於兩派意見相持不下,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最終還是要靠層位現象來解決的。如果將來在小屯村中村南相當於大司空村二期的堆積中發現了歷組卜辭,武丁祖庚時代說就會得到公認。反之,如果將來在這種堆積中發現了大量甲骨卜辭,可是偏偏沒有歷組卜辭,並且在小屯南地中期一組的堆積中繼續發現的歷組卜辭仍都屬於歷組二類,武乙文丁時代說就會得到公認。我們希望這樣的一天能很快到來。

2. 蕭文對我關於屯南所出賓組卜辭的層位的一段話的批評,其方法是有問題的。

拙文說:"所以根據現有資料來看,在 1973 年的屯南發掘中,真正的賓組卜辭並非出於早期地層與灰坑,而是出於晚於中期一組的地層與灰坑的。"(5—6 頁)蕭楠同志引這一句時略去了"所以根據現有資料來看,在 1973 年的屯南發掘中"這些起限制作用的話。他們首先斷定"這一結論是錯誤的",然後指出拙文提到的出賓組卜辭的四個坑裏有兩個坑(H92、H118)在《屯南》前言中沒有涉及,我"在還有二個坑時代不明的情況下就作出了上述結論,顯然是輕率的";接着又指出早期卜辭進入晚期地層是常見的現象,還舉出了解放前村北發掘中賓組卜辭出於較早地層的一些例子;最後下結語說:"所以,賓組卜辭出於較早地層,是早已被證明了的事情,裘錫圭同志怎麽會不知道而另立'新論'呢。"(蕭文 19 頁)沒有讀過拙文的人,讀了蕭文的批評之後,大概都會認爲我不知道賓組卜辭曾出於較早地層的事實,主張所有的賓組卜辭都出於較晚的地層。

其實我所說的明明只限於 1973 年屯南發掘的範圍,絲毫沒有全部賓組卜辭都出於較晚地層的意思。蕭楠同志是掌握 1973 年屯南發掘的全部資料的。你們如果拿得出這次發掘中賓組卜辭出於較早地層的可靠實例就拿出來好了,爲什麽在批評別人"在還有二個坑時代不明的情況下"就作出結論太過輕率的時

候,仍然不願意使這兩個坑的時代"明"起來,却要去扯解放前村北發掘的情況,並在引我的話的時候略去"在1973年的屯南發掘中"這個起限制作用的短語,至少在客觀上造成我對全部賓組卜辭的出土情況"另立'新論'"的假象呢?這種批評方法恐怕不能認爲是正常的。蕭楠同志以早期卜辭進入晚期地層是常見現象這一點來反駁我,也出乎我的意料。林澐同志和我所以要指出1973年屯南發掘中賓組卜辭出於較晚地層,不就是爲了說明時代較早的卜辭可以在較晚的地層中發現嗎?

我在上文中已經對1973年屯南出賓組卜辭的四個坑的情況作過了討論。由於蕭楠同志在《再論》中已說明H92屬於中期一組,我原來所說的、這次發掘中真正的賓組卜辭"出於晚於中期一組的地層與灰坑"那句話,應該改爲"出於中期以後(包括中期)的地層與灰坑"。如果蕭楠同志僅就這一點說我"輕率",我是接受的(我寫拙文時,《再論》已發表)。但是根據現有資料看,在1973年的屯南發掘中,賓組卜辭並未出於較早的地層與灰坑,而只出於相當於大司空村三期以及更晚的地層與灰坑,則是事實。還有,H118坑的時代雖然尚未發表,但是根據蕭楠同志已經說過的關於這次發掘中甲骨出土情況的話,是可以肯定它不屬於較早的時期的。這在前面已經詳細說過了。

3. 蕭楠同志在"關於武乙、文丁卜辭"一節中說:"我們曾一再聲明過,'歷組'卜辭提法欠妥:第一,真正署貞人'歷'的卜辭很少……第二,貞人只'歷'一個,一個何能構成爲'組'?"(20頁)我認爲他們對歷組卜辭提法的批評有拘泥字面意義的毛病。

李學勤等同志討論殷墟卜辭分期問題時所說的"組",跟一般所謂"貞人組"已經有所不同了,例如所謂無名組卜辭就根本不記貞人名。不少人認爲午組卜辭不記貞人,被有些人看作貞人名的"午"應該讀爲祭名"禦",但是他們仍然使用"午組卜辭"這個名稱。因爲這個名稱指的是哪一類卜辭,研究甲骨文的人都明白。如果屏棄這個名稱,在討論跟這類卜辭有關的問題的時候,就需要爲它另定一個大家不熟悉的名稱,那顯然會造成不方便。"歷組卜辭"這個名稱的情況跟"午組卜辭"有些相似。如果你不承認"歷組卜辭"所指的那些卜辭具有區別於他組卜辭的共同特點,當然可以反對這個名稱;如果承認這一點,並且自己又提不出更合適的名稱,就沒有必要指責別人提出和使用這個名稱了。我早就說過,我認爲歷組卜辭中的"歷"可能並不是貞人名(《古文字研究》第六輯317頁注一),但是我仍然使用"歷組卜辭"這個名稱。就是"曾一再聲明過'歷組'卜辭提法欠妥"的蕭楠同志,不是

也時常在使用這個名稱嗎？他們在文章裏提到“歷組”時一般都加上引號，大概是想以此表示，他們是由於要跟使用這個名稱的人討論問題，才不得不違心地使用它的。實際上，使用這個名稱的必要性是大家都明白的。蕭楠同志在《再論》中說，“我們所稱的武乙、文丁卜辭，有的同志稱作‘歷組’卜辭”（155 頁）。那麼能不能用他們的“武乙文丁卜辭”來取代“歷組卜辭”呢？顯然不能。且不說歷組卜辭的時代尚有爭議，即使已經斷定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代，由於還存在歷組卜辭之外的武乙文丁時代卜辭，也不能把“歷組卜辭”跟“武乙文丁卜辭”等同起來。蕭楠同志在《再論》中說了上引那句話之後，接着又說：“爲了在討論中交換意見準確，本文內所稱的武乙卜辭均屬‘歷組’父丁類……所稱的文丁卜辭，則屬‘歷組’父乙類。”（155 頁）這不是正好說明，爲了準確地討論問題，“歷組卜辭”的提法其實是十分必要的嗎？對於“歷組卜辭”所指的那類卜辭來說，這個名稱要比所謂“武乙文丁卜辭”妥當得多。

4. 蕭楠同志在甲骨鑽鑿形態問題上對我的批評，是完全無法接受的。

大家知道，在甲骨分期方面，鑽鑿形態只是一種供參考的次要標準。如果根據甲骨分期的主要標準已能肯定 A 類和 B 類卜辭的時代先後，當然就沒有必要再去爭論 A 類和 B 類的甲骨鑽鑿形態的時代先後了。但是歷組卜辭是一種其時代尚有爭議的卜辭，客觀地從形態學的角度去研究這種卜辭的鑽鑿跟𠂤組、無名組、黃組等類卜辭的鑽鑿之間的關係，顯然並非沒有必要。當然，如果《屯南》僅僅對甲骨鑽鑿形態作客觀的描述和分類，拙文作爲一篇書評，原也沒有必要涉及鑽鑿時代先後的問題。可是情況又並非如此。例如從形態上看，所謂“文丁卜骨中常見的$\mathrm{VI}_1$鑿”原無晚於所謂“康丁、武乙的Ⅳ型鑿”的證據，可是《屯南》“從時間的聯繫上考查”，也就是從所謂“康丁、武乙”卜辭（大體相當於無名組和歷組二類卜辭）早於所謂“文丁”卜辭（大體相當於歷組一類卜辭）的信念出發，就斷定“文丁卜骨的$\mathrm{VI}_1$鑿，當在康丁、武乙的Ⅳ型鑿之後，而不是Ⅳ型鑿之前”。還說：“總之，從卜骨鑿之形態，並結合地層關係、卜辭內容等方面進行分析，我們認爲，將此兩類卜辭（引者按：指歷組卜辭中的所謂“父丁類”和“父乙類”）定爲武乙、文丁時代是適宜的。”（《屯南》1518 頁）在這種情況下，既然我們並不承認《屯南》已經“以地層爲依據”“確立了所謂‘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當然就要從形態學角度提出鑽鑿時代先後的問題來了。

蕭楠同志對我所排列的《屯南》甲骨鑽鑿形態發展順序，從形態學角度提不出任何實質性的批評意見。他們對付我的法寶就是所謂“地層關係”。蕭文說：“我

們在《屯南·鑽鑿》中,始終是以地層關係爲依據,對鑽鑿形態作客觀的統計、分析,而不是按主觀意識去作人爲的排定。裘錫圭同志的'撇開其他因素',尤其是撇開地層因素,只是根據鑿的形態來決定甲骨時代的先後,恰恰是一種主觀的排定,這在田野考古學中是不能允許的。"(22 頁)又說:"裘錫圭同志在排定《小屯南地甲骨》鑽鑿變化順序的時候,追求的是一種'直綫圖象',看起來好像很有'規律',而實際上這種'規律'用地層一檢驗就化爲烏有。這種'規律'又有什麽實際價值呢?"(23 頁)這兩段話正好反映了他們自己的主觀態度。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弄清楚跟小屯南地甲骨有關的層位現象,跟根據整理出來的層位現象對有關甲骨的時代下判斷是兩回事。蕭楠同志在《屯南》中指出的層位現象,並不是非要導致他們對歷組卜辭時代所作的結論不可的。蕭楠同志在沒有對林澐等同志就有關的層位現象提出的不同解釋作出令人信服的批駁的情況下,就不準別人不同意歷組卜辭是武乙文丁卜辭的結論而去另作探索。他們認爲,進行這種探索,就是"撇開地層因素",就是違背考古學原則,不管結果如何都只能遭到"化爲烏有"的命運。這難道是進行學術討論的應有態度嗎?

蕭文還批評我說:"帝乙、帝辛時期卜骨,《屯南》只統計了 6 片,我們沒有作什麽結論。可裘錫圭同志就作出了'C 組與 D 組沒有同型的鑿'的結論。這是不謹慎的,因爲《屯南》沒有,不等於整個殷墟甲骨沒有。"(22—23 頁)我們知道,73 年屯南出土的所謂"帝乙帝辛時期卜骨"(即拙文所說的 D 組,實爲介於無名組與黄組間的卜骨),"可以統計鑽鑿之片數"一共只有六片(見《屯南》1513 頁表六)。這六片的鑽鑿全都屬於Ⅴ型,這顯然不是偶然現象。拙文討論的是《屯南》甲骨的鑽鑿形態,所以沒有提到别的甲骨的情況。《屯南》之外已發表的、屬於黄組(即一般所謂第五期)的卜骨鑽鑿形態,一般也都屬於Ⅴ型。《屯南》就指出:"第二類卜辭(引者按:即拙文所說的 D 組、此書他處所說的"帝乙早期"或"帝乙帝辛"卜辭)的 $V_3$ 鑿以及 $V_2$ 鑿中長度在 2 釐米以下的,常見於已確認的有五期字體的卜辭,如《懷》1886、1902、1905 等。"(1521 頁)許進雄在《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一書中對"有第五期書體的卜骨"的鑿形的描寫(見 11 頁),也跟《屯南》對Ⅴ型鑿的描寫(見 1500 頁)相合。林文還指出跟 73 年屯南出土的所謂"帝乙帝辛時期卜骨"同類的《安明》2625【《合》33523】、2627【《合》33521】的鑿形,也跟一般黄組卜骨的鑿形相似(137 頁)。但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人發表過這類卜骨和黄組卜骨上的鑿形,跟歷組(即拙文討論鑽鑿時所說的 C 組)卜骨上的鑿形同型的例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完全有理由說"C 組與 D 組沒有同型的鑿"。"《屯南》沒有,不等於整個殷墟甲

骨沒有”這種不舉實證隨便說說的話,是無法認真對待的。

5. 蕭楠同志認爲拙文所指出的《屯南》釋文中的失誤,“不少是值得商榷的”(23 頁)。現在就來看看他們提出來的那些問題。有些目前爭論不出究竟的問題(如我認爲《屯南》4177 片上的𠂉——蕭文誤作“午”——應屬上方殘辭,他們則認爲應屬下方一辭,“爲貞人名無疑”)以及不涉及實質性是非的問題(如我認爲《屯南》釋文沒有釋出不少可釋的殘字是一個缺點,他們則認爲我是在“苛求”,是在“殘字斷文上做‘文章’”),這裏就略而不論了。

A. 拙文指出《屯南》把見於 2539 片的左作“鹿”右作“射”的字“逕釋爲从‘鹿’‘射’聲的‘麝’,是不妥當的”(10 頁)。蕭文說:“‘麝’應爲射鹿人之專稱,故我們的隸定並無大錯。自然,我們也希望裘錫圭同志作出更好的隸定來。”(24 頁)這個“麝”究竟是不是“射鹿人之專稱”,還需要研究。但是在這個字並非从“鹿”“射”聲的“麝”字這一點上,我們的意見看來已經一致了。《屯南》2539 片釋文對“麝”字毫無說明,很多讀者,尤其是初學者,無疑會認爲這就是見於一般字典的“麝”字。我指出這樣寫釋文不妥當,又有什麽不對呢? 至於說到隸定方法,只要按這個字的原形把“鹿”和“射”寫成左右並列,就可以免除誤會。《屯南》釋文是手寫影印的,這樣做毫無困難。

B. 拙文指出《屯南》395 片釋文把“戊”字殘文誤釋爲“甲”,但是我在寫稿時把 395 錯寫成了 3953(10 頁)。【編按:編集《古文字論集》時已改正。】我應爲這一疏忽向蕭楠同志和讀者們道歉。這片卜骨上的“戊”字,上部已殘去,由於豎劃下端的短横位置稍高,就被誤釋成了“甲”字。至於 3953 片,誠如蕭文所說,既無甲字也無戊字。

C. 拙文說:“2276(1)的釋文將‘父甲’誤釋爲‘大甲’(此或是抄寫之誤)。”(10 頁)蕭文反駁說:“我們查閱原骨,確爲‘大甲’,而不是‘父甲’。我們所作的摹本也是‘大甲’。如果裘錫圭同志當時能看一下摹本,就不至於提出這一問題了。”(24 頁)我在寫拙文時的確沒有查閱 2276 片的摹本,不然就不會說“此或是抄寫之誤”了。但是在看了摹本以後,我仍然不相信原文會是“大甲”。《屯南》2276(1)的全文如下(有爭議的那個字以△代替):

己未卜:祖丁大升,王其延△甲☑

“△甲”爲合文。蕭楠同志把此片時代定爲康丁(《屯南》996 頁),十分正確。康丁的祭祀卜辭往往同時提到祖丁和父甲(參看《綜類》530 頁第三欄《南》明 588 以下

五條)。上引卜辭有一條同文殘辭,見於《合》27363(即《南》明588、《明後》2231):

☒祖丁大升,王其延父甲☒

"延"字下正爲"父甲"二字合文。所以從辭例上看,《屯南》2276(1)的"△甲"沒有問題應該是"父甲"。那麽有沒有可能是刻卜辭的人把"父甲"錯刻成了"大甲"呢?也不可能。從《屯南》374頁所載的2276號拓片來看,"甲"字右側上方的一道豎劃,跟"甲"字豎劃上部挨得相當近,這只能是"父"字的左豎,而不可能是"大"字的中豎。而且這道豎劃的上部兩側既無象正立人形兩臂的筆劃的痕跡,下部左側也沒有象左腿的筆劃的痕跡,其非"大"字中豎是非常明顯的。所以我雖然不像蕭楠同志那樣有接觸原骨的方便,仍敢斷定他們把"父甲"誤釋成了"大甲"。摹本中的"大甲"當然也是"父甲"的誤摹。《屯南》爲之作摹本的,一般都是文字有不清晰之處的甲骨,2276號摹本在"大甲"合文外加了虛綫方框,說明這正是不清晰的字,至少在考釋者看來是不清晰的字。蕭文說:"我們查閱原骨,確爲'大甲',而不是'父甲'"。似乎原骨上的"大"字很清楚。這也是有一些奇怪的。由於這個例子,我對《屯南》2283(2)的"己丑"下一字是否"立"字的問題(參看蕭文24頁),只能暫時抱存疑的態度。

D. 拙文說:"2061片釋文中的'⿰衣員'字,原來並不从'哀'("衣"中間是一個圓圈,而不是"口"字),這種隸定也容易引起誤會(這個字實當釋"遠",看《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87頁)。"(10頁)蕭文反駁說,甲骨文字"如何隸定,考釋,是學術問題,大家可以討論,可以百家爭鳴,沒有必要强求一家跟另一家走。……況且,裘文列舉自己所釋之字,是在《屯南·釋文》發表之後,我們也無法採納。"(24頁)拙文提出"⿰衣員"字的問題,並不是爲了强求別人採納我的考釋,而是由於《屯南》對這個字的隸定容易引起誤會。圓圈形(實即"圓"的初文)跟"口"字不同,从"衣"从圓圈形的字跟"哀"不是一個字,恐怕不能算作可以百家爭鳴的學術問題。

我想蕭楠同志所以會對拙文在釋文方面所作的批評有較大反感,就跟他們認爲拙文不應該提到歷組卜辭時代問題一樣,也是由於他們對書評的作用的看法跟我有分歧。我認爲書評主要不是爲書的作者,而是爲書的讀者寫的。如有可能,書的優點、缺點以及書中涉及的有爭議的重要問題,都應該在書評中比較充分地反映出來。這樣才能對讀者真正有所幫助。蕭楠同志似乎認爲書評是針對書的作者寫的,指出缺點就是跟作者過不去,所以對拙文才會有"苛求"(24頁)、"在這些殘字

斷文上做文章”(23 頁)等指責。我跟蕭楠同志之間並沒有,也不可能有什麼個人恩怨,有的只是學術見解的不同。希望蕭楠同志不要因爲我的書評而産生誤解。這次的答覆如有不妥和錯誤之處,歡迎蕭楠同志再提出批評。

1989 年 10 月 17 日夜寫畢

**附記:**

此文在 1989 年 10 月交給《書品》編輯部,由於《書品》負責人不願發表,我於 1991 年 6 月將此稿要回,所以拖延到現在才發表。文章内容絲毫未作更改。

原載《漢字文化》1992 年 1 期,今據以收入。

# 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姚孝遂、肖丁二位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三大册,已在不久前由中華書局出版。

《類纂》是研究殷墟甲骨刻辭的工具書。它的體例基本上沿襲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爲什麽在已有《綜類》的情況下還要編《類纂》的原因,姚孝遂先生在《類纂》的序言裏講得很清楚。他說:

> 從事甲骨刻辭研究,自六十年代以來,《殷墟卜辭綜類》一直是最主要的常用工具書之一。二十多年過去了,由於陸續出土和著錄了一些新的原始資料,同時也積累了大量的有關研究成果,很顯然,《殷墟卜辭綜類》已難以適應目前研究工作的需要了。尤其是《甲骨文合集》出版之後,原始資料相對地比較集中,而《殷墟卜辭綜類》只有舊的著錄號,無法與之相配合,根本沒有用武之地。
>
> 《綜類》還有一個最大的缺陷,就是只有原篆而沒有隸釋。如果不認識甲骨文字,就無法利用這部工具書。
>
> 甲骨刻辭所記載的內容非常廣泛,涉及到殷商文化的所有各個方面。而隨着現代各個學科的發展,需要利用甲骨刻辭的各學科學者越來越多。……《綜類》這部書是無法解決這個需求矛盾的。《綜類》也曾在字頭下注明相對應的《說文》所見之字,但完全是依據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現在看起來,其見解很多是過時了,判斷失當,不足爲據。

針對《綜類》的上述缺陷,姚先生組織吉林大學歷史系【編按:劉釗指出,此處的"歷史系"應爲"古籍研究所"】研究古文字的幾位中青年學者,集中力量,相當快地編出了這部能够反映甲骨學當前發展水平,並爲所收刻辭全部配上了釋文的《類纂》。

《類纂》所根據的甲骨著錄書,是《甲骨文合集》以及在《甲骨文合集》編成後陸

續出版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小屯南地甲骨》和《英國所藏甲骨集》。凡是《綜類》未及收入的新資料,《類纂》大體上都已按所規定的體例加以收錄。所以在《類纂》裏可以看到一些不見於《綜類》的新字頭,如1144號"晝"、1162號"霸"(原字無"雨"頭)、2473號"截"、2513號"童"等。在二書共有的字條裏,《類纂》所收的辭條一般也都明顯多於《綜類》。例如《綜類》"律"字條只收一條卜辭(326·2。圓點前爲頁碼,後爲欄次),《類纂》"律"字條增收至5條(878下。數字表示頁碼,"上"或"下"表示上欄或下欄)。我們再來看看爲商史研究者所關心的"衆"的情況。《綜類》把从二"人"和从三"人"的"衆"分成兩個字條。前者收辭8條,後者收辭61條(25·1—3。从三"人"的"衆"字條內,《鐵》233·1前後兩見,只算一條),再加上見於其他字條的"參照"辭條85條(參照辭條裏有3條重見於"衆"字條,"雉"字條的"雉衆"分條和"喪"字條的"喪衆"分條裏收有"雉人"和"喪人"之辭共7條,都除去不計),共爲154條。《類纂》"衆"字條收辭134條(69上—71上。《合》7重出,只算一條),加上參見的"喪衆"之辭25條(520上。"喪"字條"喪衆"分條裏有"喪人"之辭7條和誤入的"从喪"一辭,都除去不計)、"奴衆"之辭7條(362下)、"雉衆"之辭36條(666上—667上。"衆"字條漏注參看"雉"字條),共爲202條,比《綜類》多48條。這類例子比比皆是,爲節省篇幅不多舉了。總之,《類纂》收錄的資料要比《綜類》豐富得多。

《綜類》在辨認文字、摹錄刻辭等方面有很多錯誤。《綜類》有誤之處,《類纂》多數不誤。姚孝遂先生早在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的《〈殷墟卜辭綜類〉簡評》裏,就已經指出了《綜類》的不少錯誤。在《類纂》序言裏,他又指出了《綜類》誤列和混同字頭的一些例子(6、7、9等頁。在這裏附帶說一件事。序言6頁提到的"父庚庸"合文,是嚴一萍首先認出來的,有關文章發表在《中國文字》第十三册。我在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的《甲骨文字考釋》一文的《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篇裏考釋了這一合文。由於當時尚未讀到嚴文,未能指出嚴氏首識此文之功,以致姚先生誤以爲是我"始發其覆",這是我感到非常抱歉的)。下面我們再舉幾個《綜類》有誤而《類纂》不誤的例子。

《綜類》把《乙》2661(即《合》697正)的从"戈"从"虎"之字誤認爲从"壬"从"虎",列爲字頭(225·3)。《類纂》沒有這個錯誤的字頭,有關卜辭已收入"虣"字條(637上)。《綜類》把《乙》1263(已拼入《丙》436,即《合》1821正)的兩條對貞卜辭中从"耳"从二"虫"之字的"虫"旁誤認作"口"旁,把那兩條卜辭收入了"聽"字條(114·2)。《類纂》已立此字爲687號字頭,那兩條卜辭的文字也比《綜類》錄得

全。《綜類》把《甲》3913(即《合》28011)一辭的从“ ”从“魚”之字誤拆成兩個字,把那條卜辭收入了“魚”字條(239·4)。《類纂》已立此字爲1826號字頭,那條卜辭的文字也比《綜類》錄得全(677下。那條卜辭末尾的“王受又又”四字,受地位限制轉到辭的另一側契刻,爲《綜類》所忽略)。《綜類》把《南》明684(即《合》31023)的从“門”从“攸”之字誤拆成兩個字(245·2“攸”字條、285·4“門”字條),《類纂》已立此字爲2177號字頭(793上。字條中並增收《屯南》3004一例)。《綜類》“日”字條“正日”分條所收《佚》826(即《合》26786)一例,本作“之日”,《綜類》摹錄有誤(160·4),《類纂》已把此例收入“日”字條“之日”分條(427上。但《類纂》沒有摹釋此辭中的“卜”“出”“今”等殘字)。《綜類》把見於《菁》5(即《合》137正)的、象人在有水之皿中的字,誤摹爲从“水”从“皿”的“益”字(385·4),《類纂》不誤(1024下)。《綜類》“唯”字條所收《戩》42·12(即《合》4724)、《甲》3112(即《合》10514)、《前》8·5·3(即《合》21384)三例,實爲“鳴”字(231·3),《類纂》已把它們收入“鳴”字條(671下)。這類例子爲數很多,限於篇幅也不能多舉了。

在釋字方面,《類纂》吸收了大量新的研究成果,從總體上看,其水平要比僅以《甲骨文字集釋》爲依據的《綜類》高得多。讀者只要把兩書稍加對比就可看出,這裏也不想多說了。但是有一點應該提一下。書中有些字的釋法,我還沒有在別處見到過,應是編者的創見。其中有些意見是很好的,如釋2480號字頭 爲“刃”便是一例。《甲骨文編》把《前》4·51·1(即《合》27866)的 字釋爲“刃”,《甲骨文字集釋》從之。島邦男根據辭例看出這個字就是卜辭中常見的祭名 的反寫(《綜類》501·3 字條中已收入《前》4·51·1一辭),沒有接受《集釋》的意見,這是很正確的。但是島氏尚未認出甲骨文中真正的“刃”字。 是在“刀”上加上象徵刃部的綫條而成的字,把它釋爲“刃”十分合理。

《類纂》對《綜類》的部首作了一些調整,序言5至6頁對此有所說明。這些調整大都是合理的。在檢索方面,《類纂》除沿用《綜類》的那些辦法外,還增加了“拼音檢索”,爲讀者提供了更多的方便。

《類纂》的定價相當高,但出版之後銷行得很快,說明它確是甲骨學者和其他需要使用殷墟甲骨刻辭的研究者所急需的一部工具書。

《類纂》的編纂工作很繁重,需要處理的問題極爲瑣細,成書時間又比較短促,不可避免地會有一些缺陷和可商榷之處。下面對取材範圍、釋字、刻辭的摹錄釋讀、字頭的確定以及字頭和辭條的編排等方面的問題提出一些意見,供編者和讀者

參考。錯誤和片面之處,希望能得到指正。

1. 關於取材範圍 《綜類》幾乎可以說是以編者當時所能搜集到的殷墟甲骨刻辭的全部著錄書(包括著錄甲骨的單篇文章)作爲取材範圍的,《類纂》的取材範圍則限於上面舉過的《合集》等四部書。《合集》的凡例規定,對已著錄的殷墟甲骨刻辭,除"文句一般、常見而又殘缺過甚者"外,全部加以收錄(參看《合集》第一册的"編輯凡例")。《類纂》編者不再顧及那些在《合集》編成前出版的甲骨著錄書,本來是無可非議的。但是《合集》收錄甲骨間有遺漏,《類纂》過分依靠《合集》,必然影響所收資料的完整性。例如:《殷虚古器物圖錄》13 頁著錄的武丁時代大卜骨,有"气令我吏步伐舌方"、"戊陟戊學求"等重要卜辭;《摭續》77 是歷組卜辭中極爲罕見的用龜甲占卜之例,刻有祭"小母辛"(或釋"母辛")的卜辭【編按:此甲恐爲僞刻,請參看《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⑲】;《明後》2524、2546(即《南》明 613、102)是歷組卜辭中有"小母庚"(或釋"母庚")之稱的僅有的兩例,2524 還有關於祭父乙和"又伐甲子犬延以羌"的卜辭;《存》上 1937 有"叀[illegible]酒"一辭,是已著錄甲骨刻辭中用"[illegible]"字的唯一一例;這些甲骨《合集》都沒有收入,《類纂》當然也就跟着失收了。《類纂》序言曾提到"[illegible]"是"莫"的異體(10 頁),可是在《類纂》裏却根本查不到這個字。

《類纂》的"凡例"有如下兩條規定:

> 僞刻及習刻一律删除不錄。
>
> 《合集》第十三册摹本不予收錄。

不錄僞刻當然是對的,不錄習刻和摹本則可商榷。

《合集》第十三册所收摹本有很多跟《英》所收的拓本相重,還有一些跟《合集》本身所收的拓本相重,但是迄今尚無拓本發表的仍然相當多,有些從内容上看還很重要,一律不收顯然是不妥當的,拿前面提到過的關於"衆"的卜辭來説,《類纂》由於不收摹本,就少收了見於《合》39478、39479、39480(此片上殘文跟《合》80 的殘文正好相同,但二者並非一版)、39481(即《寧》3·43)、40911、41454 和 41455(即《南》上 101)的七條卜辭。其中,《合》40911 一辭貞"令並衆衛(或釋"防")",是迄今所見的唯一一條説令衆"衛"的卜辭。《合》39481、41454 也比較重要。不收這些卜辭顯然是不合適的。

判斷一片殷墟甲骨或一條刻辭是不是習刻,並不一定很容易。例如:《合》32834 是一片字體草率的歷組卜骨(由《鄴》3·39·3、3·39·11、3·43·11 等綴

合而成),骨上刻着好多條卜辭。除中間下方一條殘辭外,各辭之旁都可以看到卜兆,兆的上方都刻有序數"二"。《類纂》編者大概由於字體整飭的《合》32835 跟它基本上同文,卜兆又同序數,就把它定成了習刻(爲編《類纂》作準備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下文簡稱"摹釋"——在所摹的《合》32834 各辭下方,都沒有寫釋文,只注了"習刻"二字),其刻辭全都摒而不錄。其實《合》32834 是正規卜骨而非習刻的可能性非常大。即使確是習刻,由於所刻之辭內容重要(有關於命大史、小史等人製舟等事的卜辭),並且有好幾條是《合》32835 所沒有的,棄而不錄也十分可惜。爲研究者著想,習刻還是收入書中爲好,至少那些成辭的習刻是應該收錄的。

由於存在上面提到的那些原因,有些《綜類》已經收錄的、有研究價值的刻辭,在《類纂》裏却找不到(上面所說的那些《類纂》未收的卜辭,除關於"衆"的《合》39478、39479、38480、40911、41454 五辭和《合》32834 上的部分卜辭外,《綜類》都已收入)。這恐怕不能認爲是合理的現象。

2. 關於釋字　前面已經說過,《類纂》在釋字方面做得相當好。但是這方面也還有一些可商之處。有些地方似乎過於謹慎。如 251 號字頭一般都釋爲"疾",2820 號字頭一般都釋爲"棄",似乎並無可疑之處,但《類纂》却闕疑而不釋。有些地方似乎過於保守。如 2624 號字頭,于豪亮先生在 70 年代發表文章釋爲"引"字(《說"引"字》,《考古》1977 年 5 期),近年來已經得到多數學者同意,新版《金文編》和新近出版的徐中舒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典》都已採用,《類纂》則仍釋爲"弘"。又如 3282 號字頭,由於 60 年代在寶鷄發現的何尊上的"爾"字的寫法跟它很相似,近年來已有不少人把它釋作"爾"(參看《甲骨文字典》357 頁),《類纂》仍釋爲"束"。

《類纂》的主編和編輯幾乎都是于省吾先生的學生,在釋字方面採用于先生的說法比較多一些,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偶爾也有應從于說而不從的情況。如 2051 號字頭是一個从"宀"从"聽"之初文的字,于先生釋爲"庭"(《甲骨文字釋林》83—87 頁),爲很多學者所信從,《類纂》却反而採用了釋"廳"之說。于先生明知此字从"聽"聲,却不把它釋爲"廳",無疑是有他的道理的。一般認爲"廳"的名稱來自"聽事",其出現不會早於漢代(參看《辭源》"廳"字)。我們如果不能證明"廳"的名稱在商周時代就已出現,便沒有理由否定釋"庭"之說。

《類纂》釋字偶爾還有自相矛盾之處。例如:1187 號字頭已釋爲从"雨""妻"聲之字(字見《說文》),33 號字頭的寫法跟 1187 號字頭第二體下部相同,一般認爲

是“妻”的異體,《類纂》却闕疑而不釋。《類纂》把很多指犬人(管理商王田獵之事的官)的“犬”字改釋爲“虎”,這是不妥當的。而且同樣是關於比犬師(“師”爲犬人之名)之事的卜辭,《合》27915 等五條的“犬”釋爲“虎”,收入“虎”字條(635 下),《屯南》2618 一條則仍釋爲“犬”,收入“犬”字條(610 上);同樣是關於比成犬(“成”爲地名)之事的卜辭,《合》27915 一條的“犬”釋爲“虎”,收入“虎”字條(636 下),《合》27914 等三條則仍釋爲“犬”,收入“犬”字條,並專爲它們立了“成犬”分條(606 上)。這也是自相矛盾的。後面討論確定字頭方面的問題時,還要談到一些釋字錯誤的例子。

《類纂》有時在一個字頭下列了兩種相互排斥的隸釋。在這種情況下,通常辭條釋文是採用列在前面的那種隸釋方法的。如 22 號字頭下列“以”和“氏”兩種隸釋,辭條釋文一律釋“以”(22 上—29 下)。這說明編者是主張或傾向於前一種隸釋方法的。但是有時辭條釋文却用後一種隸釋方法。如 836 號字頭下列“牽”(疑是“辜”之誤,“羌”字條 46 上所列部分辭條釋文對此字是如此隸定的)和“往”兩種隸釋,字條中所收各辭的釋文,除末一例依原樣摹出外,都釋此字爲“往”(318 下—319 上)。有時辭條釋文甚至還雜用兩種隸釋方法。例如:3187 號字頭下列“橐”和“槖”兩種隸釋,字條中所收各辭有的釋“橐”,有的釋“槖”,還有少量辭條釋“束”(1232 上),使人感到無所適從。字頭下最好不要列相互排斥的隸釋。如果要列,應分明主次,如 22 號字頭下的隸釋可作“以(一釋氏)”。辭條釋文採用的隸釋方法更應統一,這一點後面還將談到。

3. 關於刻辭的摹錄釋讀　殷墟甲骨多殘碎,發表的拓本又往往不够清晰,摹錄釋讀甲骨刻辭的人,誰也免不了犯錯誤。《類纂》編者要處理數以萬計的辭條,而且作爲主要根據的《合集》又包含着很多翻印自其他著錄書的資料,他們在摹錄釋讀刻辭時出些差錯,是毫不足怪的,應該得到諒解。下面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指出一些這方面的問題。《類纂》所收辭條的摹文和釋文都取自《摹釋》,改動不多。所以《類纂》摹錄釋讀刻辭方面的問題大都是《摹釋》造成的。由於二書的編者完全相同,我們在指出問題時,一般就只提《類纂》而不提《摹釋》了。

《類纂》有時把有缺文的卜辭誤錄成完整的卜辭。例如:609 下所錄《合》31097 一辭作“戊子貞王衣入犬無災”,實際上“戊子”、“貞王”和“衣入”之後都有缺文。904 上所錄《合》28139 一辭作“王其叀𢦏𢦏”,實際上“王”“叀”“𢦏”三字之前都有缺文,“𢦏”上當缺“亡”(無)字。編者由於不知有缺文,把“𢦏”當作地名,以致誤列此辭於“𢦏”字條的“𢦏方”分條之中。有時又把完整的卜辭誤錄成有缺文的卜

辭。如11上、1027下等處所錄的《合》28030一辭作“弜益戍……受匕……”,實際上此辭下方刻有區分相鄰卜辭的界綫,顯然是一條並無缺文的卜辭。附帶說一下,《合》28030即《粹》1198,郭沫若把此辭末尾一字釋爲“人”,應該是正確的。編者大概是由於把“人”字手臂形上的一道泐痕當作了筆畫而把它釋作“匕”的。《類纂》偶爾還有未將辭條的文字錄全的情況。如《合》5708正面一辭,《類纂》多次加以引錄,除485下、1065上所錄爲全文外,213上、482下、747上、874下、875上、1115下、1201下等處所錄都沒有辭末“至于”以下十二字,875上在辭的末尾加了省略號,其他各處都沒有加。加省略號也不解決問題,因爲讀者會認爲卜辭原來就殘缺。

《類纂》引錄行款比較特殊的刻辭時,間有失誤。例如:《合》35673有如下一條刻辭:“乙丑,寢卯易𠂤在寞,遘祖乙翌日,在八月。”原辭刻至“遘”字之後,受地位限制,轉到辭的上方再刻“祖乙”以下七字。《類纂》把此辭錄爲“……日在八月乙丑寢……祖乙翌卯易……在寞……”(758上、773上、1016下、1297上),文不成義。《合》30757(即《甲》3915)有如下一辭:“甲子卜狄貞:王其𢦏(此字不識,姑從董作賓隸定)舟,叀丁。”此辭本是由右向左行的,受地位限制,“舟叀丁”三字轉到辭的右方契刻。《合》30757是侯家莊所出大龜七版之一,董作賓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中,對上引卜辭已作了正確的釋讀(《董作賓先生全集》2·738頁)。編者沒有注意董文,把此辭分成兩截。前截末一字在拓本上很不清楚,被誤摹成“亲”,列爲1455號字頭(521下)。後半截被讀作“叀丁舟”,同片上跟此辭有對貞關係的一條卜辭的殘文被讀作“叀乙舟”,都被當成了完整的卜辭(1214上)。

把兩條卜辭誤合成一條的情況,偶爾也能看到。2659號“益”字條所錄的《合》15826“貞勿小益二牛用”,就是一個例子(1027下。2659號的字形像以一個器皿中的液體注入另一器皿,是否“益”字尚待研究,今姑從《類纂》釋作“益”)。《合》15826本有三條卜辭。中間一辭是“貞勿益二牛”,刻作兩行,“貞勿”在左,“益二牛”在右。下方緊挨着這條卜辭,有一條只有三個字的卜辭,也刻作兩行。左邊一行是未刻橫畫、斜畫的兩個字,上一字只刻了兩道相距頗遠的平行的豎畫,下一字只刻了一道居中的豎畫(也許下面還有筆畫,由於卜骨殘缺無法確定)。右邊一行只有一個“用”字。《類纂》把下一辭左行的三道豎畫看作“小”字,把上下兩辭當作一條卜辭來讀,所以就摹釋成“貞勿小益二牛用”了(《合》15826即《安》明1113,請參閱許進雄釋文,見《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86頁)。

《類纂》有時摹脫了刻辭中的某個字或某個字的一部分。例如:《合》21037(即

《乙》64)有如下一辭:"戊戌卜貞:丁疾(字形屬上文講釋字問題時提到過的251號字頭)目,不喪明。"《類纂》摹脫了"疾"字(205下、440下、520下。《甲骨文編》330頁"疾"字條收有《乙》64的"疾"字)。《合》5597一辭中有"小衆人臣"這個很重要的官職名,《類纂》摹脫了"小"字(71上、228下)。《合》13135的一條殘辭有一個在"亦"上加三點而成的字,疑是"小亦(夜)"合文。這個"小"也被摹脫了(93下)。即使它不是"小亦"合文,摹錄時也不應該丟掉那三點。《合》19983"乙未卜"一辭、《合》22258"辛卯卜"一辭、《合》19978"……亥(《類纂》誤摹作"寅")乎……"一辭和《懷》1566"庚戌卜"一辭,都有在"女"形兩側加小點而成的"小母"合文(關於這種"小母"合文參看《甲骨文字典》序言3頁)。它們的小點也都被摹脫了(分別見170上、173下、658下、1468上。《合》22258的"女"形也被摹誤)。見於《合》37504(即《前》2·7·5)的2454號字頭,上从"我",下本从"[illegible]",後者橫畫上的兩點也被摹脫(955下。《綜類》356·3摹此字不誤,其字條中還收有《續》3·27·5——即《合》36754——一例,爲《類纂》所漏收)。《合》9472正面所刻的一對對貞卜辭中有[illegible]字,《類纂》忽略了它的上端,把它摹成了"田"字(見82下"大"字條"大田"分條。張政烺先生在《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中釋上引之字爲"畎",見《考古學報》1973年1期102頁。依張說,此字當列爲獨立的字頭。我懷疑此字是"甫"的異體,詳拙文《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見《農史研究》第八輯33—34頁)。卜辭中常以"既"與"迺"(乃)前後相呼應。《合》32714(即《南》明629)和32642(即《甲》608)都有一條先言"既"後言"迺"的卜辭。由於兩個"既"字的右旁的上端在《合集》中都印得不够清楚,《類纂》把它們都摹成了"即"(138下、529上。《綜類》51·4摹錄了上面所說的那兩條卜辭,"既"皆不誤,但有其他錯誤)。《合》28074(即《掇二》29)和《屯南》658也都有一條先言"既"後言"迺"的卜辭。二辭皆殘,兩個"既"字正好都缺右旁上端,《類纂》把它們也都摹釋爲"即"(138下、139上。《綜類》50·4摹錄前一辭、《屯南》的《釋文》釋後一辭的時候,也都誤以此字爲"即")。

《類纂》有時把一個字誤拆成兩個字。例如:五期卜辭裏有一個地名,寫作上从"即"下从"燎",有時還在左邊加上"水"旁(參看《綜類》205·4、《甲骨文字集釋》1987、3385頁。王國維釋爲"櫛")。這個地名不加"水"旁的寫法見《合》36844(即《前》2·17·4)和36989(即《摭續》50)。在《類纂》裏,前一例被拆成"即告"二字(138下。"告"是"燎"的誤摹),後一例被拆成"即燎"二字(139上),因此這個本來應該列爲字頭的字就消失了(加"水"旁的那個字,《類纂》列爲1528號字

頭)。《合》32461 反面(即《寧》1·46)有"……子臭歲叀羌"一辭,子臭當是被祭者名,《類纂》把"臭"拆成"自犬"二字,"子"也被當作干支字而釋作"巳"(609 下。《綜類》117·2 摹錄此辭不誤)。《合》26898 和《屯南》880 都有一個从"衆"从"舂"的字,這個字也被誤拆成兩個字。在摹錄《合》26898 的三條卜辭時,這個字的兩個偏旁分別摹入了前後兩行,搞亂了這幾條卜辭原來的字序(71 上、1036 上。後者未收《合》26898。《合》26898 即《鄴》3·43·6+3·46·7,《綜類》25·3 等處摹錄此版卜辭時犯了同樣的錯誤)。由於這個字被拆開,還失去了一個本應列出的字頭。《合》27973 有一個本應歸屬 2659 號字頭的字(《類纂》釋"益",詳上文)。它的右側的某些筆畫由於拓印得不是十分清楚而被忽略,其餘部分被誤拆成兩個字,釋爲"下盟"(397 上、1023 上。《合》27973 即《安明》2113,請參閱許進雄釋文)。

《類纂》把上面所說的《合》27973 那條卜辭摹釋爲"其禦羌方其下盟人羌方……"。但原辭"其禦羌方"後並無"其"字。這是摹錄時衍字的一個例子。

《類纂》偶有誤合二字爲一字的情況。如《合》42(即《存》2·598)的"白(伯)紲"二字,被誤摹成左旁爲三角形和倒"矢"形、右旁爲"尹"的一個字,並且列爲 973 號字頭(359 下。《存》2·598 摹本亦誤合此二字爲一字)。把一個字的一部分跟相鄰的一個字誤合在一起的情況,有時也能看到。如《合》20838(即《菁》10·7)的"方才(在)甫"被誤摹成"方至田","甫"的上端跟其上的"才"被合在一起認成"至"字(802 上)。2556 號"效"字條把《合》3096"寅尹"合文中的"尹"誤摹爲"攴",因此把這一合文誤釋爲"效"(982 上。"寅尹"合文列爲 2554 號字頭,見 980 上。所謂"寅尹"其實是"黃尹"的另一種寫法,詳拙文《說卜辭的焚巫尫與作土龍》,載胡厚宣先生主編的《甲骨文與殷商史》)。這跟誤合二字爲一字的情況相似。同一字條又把《合》3096"黃尹"合文中的"尹"誤摹爲"攴",把它跟左邊一行帶有泐痕的"人"字合在一起摹釋爲"效"字(982 上)。這跟把一個字的一部分跟相鄰的字誤合在一起的情況相似。

下面再舉一些其他情況的誤摹現象。2659 號"益"字條錄有《合》8253 一辭,辭中"貞"字後的一個不可識的殘字的上部被誤摹成"卜"字(1027 下)。38 號字條把《合》24233(即《京津》3328)的 [illegible] 字誤摹爲 [illegible],並且列爲 38 號字頭的一種形體(31 上。《綜類》11·1 所摹不誤)。2316 號"彤"字條把《合》5708 正(即《存》上 66)的"彤"字的"尼"旁下部誤摹成方塊形(875 上。方塊形的底邊實爲泐痕)。《續甲骨文編》和《甲骨文字集釋》對這片甲骨上的這個字也是這樣摹寫的,《綜類》324·1 所摹則不誤。姚孝遂先生在《〈殷墟卜辭綜類〉簡評》中曾指出過這一點。

《類纂》重複《續甲骨文編》等的錯誤,是有點不應該的。1946 號字條所錄《合》19529 正(即《乙》3596)一例,其下部原作"人"形,《類纂》誤摹作"卩"形(716 下)。如認爲从"人"形者是从"卩"形的 1946 號的異體而把它收入此字條,當然是可以的。但不能把"人"形摹成"卩"形,而且應該把這個異體列爲 1946 號字頭的一種形體(《綜類》將从"人"形者與从"卩"形者分爲兩個字頭,前者見 12·3)。2558 號"侯"字條把《合》3332(即《乙》4645)一辭摹釋爲"貞呼比壬侯",但在"壬"字旁打了個問號,表示所摹可能不確(985 上)。這個字確實摹錯了。這其實是一個上从倒"戈"下从"虎"頭的字,就是前面提到過的从"戈"从"虎"之字的簡寫(《綜類》367·1 把這個字摹成"戔"字,亦誤)。上引那條卜辭跟本書 637 上"虣"字條所錄《合》697 正面一辭是同文卜辭。409 號字頭只見於《合》14238,本作 [illegible],疑是 949 號"鑿"字的異體,其主要特點是把"殳"旁橫過來挪到了上方。"殳"頭作方形,跟 949 號字條所錄《合》201 正面一例(357 下)相同。《類纂》把這個字摹成兩個偏旁左右並列的字,當作一個獨立的字頭收在"卩"部裏(167 上),是不妥當的。414 號字頭"兕"也有問題。"兕"字條只收《合》27279 一條卜辭。此辭本應釋爲:"祖丁舌,又鬯,王受祐。""又鬯"之語卜辭屢見,本書 1096 下收了十多例。由於《合》27279"鬯"字的下部有些模糊,《類纂》把它摹成了"兕"字(167 上)。《合》37714(即《林》2·26·12)"湄日不遘雨"的"湄"字,其右旁所从的"目"形寫得比較怪。《類纂》把這個字的右旁誤摹成上从"辰"下从"口",把這個字列爲 1355 號字頭(499 上。《綜類》105·3 錄《林》2·26·12 不誤)。《合》7928 反(即《前》6·13·2)一辭中的地名"宮",所从的方塊形的橫畫左端稍有些出頭。《類纂》把它誤摹成从"宀"从"多"之字,列爲 2098 號字頭(772 上。《綜類》269·4 把《前》6·13·2 一辭收在"宮"字條內,是正確的)。《合》27816 一辭中"舟"上一字應屬 1407 號字頭(我們在上文中曾從董作賓把這種形體的字隸定爲"𣪊"),由於它的像張開兩臂形的右旁寫得比較草率,《類纂》把它摹釋成从"犬"从"未"之字,列爲 1596 號字頭(611 下)。上面提到的幾個由於誤摹而産生的字頭,都是應該取消的。

前面曾經提到過,有些應該列爲字頭的字,由於被誤摹而未能列爲字頭。有個別這樣的字,是出現在只見於《摹釋》而不見於《類纂》的殘辭裏的。如《合》31254 有一個象以手持耒的字,大概就是"耒"字(劉釗同志認爲是"耤"的簡體,見其提交給紀念甲骨文發現 90 周年學術討論會的《甲骨文字考釋十篇》)。此字本應列爲字頭,由於《摹釋》把它誤摹爲"先"字,《類纂》未能收入。

《類纂》有時沒有把《綜類》已摹出的字摹出來。例如:在上面提到過的 2659

號“益”字條所錄的《合》8253(即《前》6·43·1)一辭裏,一方面“貞”字後的殘字被誤認成“卜”字,另一方面“益”字上那個《綜類》(384·4)已經摹出的“于”字却沒有摹出來(1027下)。《合》23150(即《鄴》2·40·1)一辭的末三字“今𦎫酒”,《綜類》引錄時都已摹出(164·2),《類纂》引錄時却沒有摹出“𦎫”字(1424下)。

《類纂》中的誤摹、缺摹現象,顯然跟摹錄時所根據的往往不是原著錄書所印的拓本或照片,而是《合集》中的翻印本有關;此外跟沒有充分利用《綜類》也有關係。

4. 關於字頭的確定以及字頭和辭條的編排 《類纂》序言指出,“將某些同一文字的不同形體歸併在統一的字頭之下。同時,將形體相近似,但肯定不是同一的文字,分離開來”,是編者的重要任務(7頁)。我們所說的“字頭的確定”就是指這件事而言的。《類纂》編者在這件事上下了很大工夫,取得了相當不錯的成績。但是正如序言所指出的,“要想分合得準確而恰當,難度是相當大的”(7頁)。恐怕誰也無法把這項工作做得很完美。下面在這方面提一些意見。

《類纂》中有些分立的字頭似應合併。例如:1498號字頭從辭例看跟1858號字頭“㪅”(一般釋“敉”)應該是一個字。其左旁是周圍加點的、倒寫的“虫”,只不過象虫頭的筆畫寫得偏上了一些。《類纂》把它當作未識字收在“禾”部內,是不妥當的(529上。此字條所收的後三例,《綜類》194·1從《甲骨文字集釋》釋爲“𥝌”,亦誤)。這兩個字頭宜合併。2689號字頭從辭例看跟621號字頭應該是一字異體,宜合併。《綜類》就是這樣處理的(《綜類》105·4所引的《前》6·5·6,即《類纂》1035下2689號字條所引的《合》2628)。2140號字頭從辭例看跟2141號字頭應該是一個字,宜合併。《綜類》就是這樣處理的(278下)。303號字頭跟302號字頭第一體不但形近,而且見於同文卜辭的同一位置上(116上302號字條所引的《合》33190,跟303號字條所引的33189同文),前者比302號字頭第二體更有資格跟後者合併爲一個字頭。407號字頭跟361號字頭第一體不但形近,而且都用作北方風名(見167上407號字條所引的《合》14295、160上361號字條所引的《合》14294)。前者比361號字頭的第二、第三體更有資格跟後者合併爲一個字頭。《類纂》把它們分成兩個字頭,中隔四十餘號,是不合適的。《類纂》根據字形从三點或四點分立“小”“少”兩個字頭,恐怕也有問題。“小臣”“小甲”等詞的“小”既可寫作三點,也可寫作四點。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這兩種寫法之間似乎並不存在什麼重要區別。凡《類纂》釋爲“少”的字,改釋爲“小”都講得通。《類纂》把“雨[illegible]”,一律釋爲“雨小”(1298上),把“雨[illegible]”一律釋爲“雨少”(1299)。其實它們所表示的

顯然是同樣的詞語,强加區别是不合適的。

從《類纂》的凡例和序言來看,凡一字的異體一般都應該歸併在一個字頭下,只給一個編號。可是一方面有些差别很大的異體的確按這個原則歸併成了一個字頭;另一方面却爲有些差異並不那麽大的異體分别立了編號不同的字頭,如"毓"分爲86、87、461三號(544號很可能也是"毓"的異體),"天"分爲198、201兩號,"妹"分爲437、462兩號,"妻"分爲439、440兩號,"毋"分爲2406、2407兩號等,不勝枚舉。這是不够合理的。有時候,同一個字的同一種形體也竟然有兩個字頭。例如:"逆"字从"彳"的一體既跟"逆"字的其他形體一起列爲270號字頭(113),又單獨列爲2328號字頭(876上)。"宾"字有248號(111上)和2119號(773上)兩個字頭,形體並無區别。附帶說一下,《合》34069(即《京津》4345)的"宾"字由於"夫"旁被誤摹成不可識之字,另列爲2109號字頭(772下。《綜類》277·3亦誤摹此字)。"宾"字从"昃"的異體被摹釋爲从"宀"从"吴"之字,列爲2120號字頭(773上。《甲骨文編》已誤以此字爲从"吴",見324頁)。此外,"宾"還有一個从"宀"从"大"的訛體,見於《合》31907和36389,《類纂》既沒有把它收入"宾"字條,也沒有把它單列爲字頭(《合》36389一辭,189上"訊"字條已摹錄。《合》31907一辭,《類纂》未收。以上所說的"宾"字的各種異體,都是陳夢家釋出來的,見《綜述》471—472頁)。所以如果想通過《類纂》去研究"宾"字,那是會失望的。

爲一個字立兩個或更多的字頭的現象,大概有很多是由於疏忽而造成的。有時編者在發現問題後採取了補救措施。例如:"室"字分見於758—759和771下兩處,"字形總表"給的字頭編號,兩處都是2043。从"女"从"卩"之字有494號、564號兩個字頭,"字形總表"在每個字頭下都用括號注出另一個字頭的編號。不過對這類現象,多數沒有採取補救措施。此外,那些把一個字的異體列爲前後相次的兩個字頭的情況,如上面舉過的"妻"、"毋"等例,似乎不會是由於疏忽而造成的,不知編者有何用意。應該承認,有時候兩個或更多的字頭雖然已被釋成同一個字,但是實際上還存在着並非一字的可能性。對這些字頭不加合併並給予不同的編號是合理的,不過最好對那種並無充分把握的隸釋加上疑問號一類標誌。

同一個字的辭條被分編在不同的字頭下,而且有時還離得很遠,這對於讀者是很不方便的。好在書末有筆畫和拼音兩種檢索表,這方面的問題一般可以通過它們得到解決。

《類纂》也有把某些形體歸併爲一個字頭而根據不足的情況。例如:604號字頭列出四種形體,最後一體的字形跟其他各體很不一樣,而且只見於《合》28041的

一條殘辭(206 下),用法並不清楚,恐怕是應該爲它另立字頭的。2924 號字頭"中"的第二體作"屮"。序言已經指出甲骨文"史"字有省"又"作"屮"之例(8 頁)。"中"字條所收的用"屮"字之辭,從文義上看沒有一條能够肯定是用它表示"中"的意思的。相反,如《合》10035 的"朕屮"(1123 下),顯然可以釋作"朕史(事)"。所以"屮"恐怕還是從"中"這個字頭分出去,跟"史"合爲一個字頭,或是獨立成爲一個字頭爲好。

《類纂》編者原則上不主張把並非一字異體但有通用關係的字歸併爲一個字頭。序言說:"有些簡化字和繁化字,形體不同,也應該同字。……至於有些看來是簡化字而實際是通假字者,則不能視爲同字。如𠂤——午是通假字,不是簡化字。"(10 頁)可是實際上,假借爲"禦"的"午"字却跟"𠂤""𢍰"等字合併成了 351 號字頭(143 下—155 下)。226 號字頭包括"舞"字和从"雨"从"舞"之字(97 下—100 上。"舞"其實應該釋"無","無"是"舞"的初文),這兩個字恐怕也不宜看作一字的異體而應該看作通用字。2833 號字頭"剛"包括一個从"牛"从"剛"的字(1099 下—1100 下),這個字恐怕也不能看作"剛"的異體。在卜辭裏,从"牛"从"剛"之字幾乎都用作地名,它是否跟"剛"有通用關係都難以斷定。

在《類纂》裏還能看到由於認錯了字,而在爲某個字頭設立的字條裏收錄了不應屬於這個字頭的字例的現象。前面講釋字問題時曾指出,《類纂》把某些"犬"字誤釋爲"虎",把用這些"犬"字的卜辭收入了"虎"字條,就是一個例子。下面再舉一些這方面的例子。642 號字頭是从"网"从"目"之字,但是字條内所收的《合》10207 正面一例(225 上),雖然下端稍有殘缺,仍可看出是一個从"网"从"疋"之字,應改屬 2842 號字條;同條所收的《合》10731 至 10733 三例(225 上),"网"下所从顯非"目"字,疑是"虎"頭,應另立字頭(2839 號从"网"从"角"之字疑本不从"角",可能就是這個字。參看《綜類》409·3)。1956 號"袁"字條所收的《合》33033 至 34722 九例(879),都不从"又"而从𠂆或𠂆,應改屬 1957 號字條。2648 號字頭象人在有水之皿中,但是字條内所收的《合》22950、23046、23502 和 25162 四例都不从"人"而从"必"(1025 上。我們所說的"必",《類纂》一般釋作"弋"),應改屬 2664 號字條。1668 號"虎"字條所收的《合》11003 一例(636 上),"虎"頭上有"屮",應改屬 1671 號字條。336 號"即"字條所收的《屯南》917 二例作 (139 上),"卩"旁背對皀旁,表示已經吃完飯。《屯南》的釋文把它們釋爲"既"(907 頁),十分正確。《屯南》917"辛巳卜"一辭說"于既湔迺乇","既"與"迺"正相呼應,也可證釋"既"是正確的(《屯南》未釋"迺"字)。所以《屯南》917 二例應改屬

338 號“既”字條。719 號“曰”字條所收的《合》36481 正(即小臣牆刻辭)一例作“甘”字形(247 上),應改屬 718 號“甘”字條。如認爲“曰”字也有這種寫法,就應該把它列爲“曰”這個字頭的一體。附帶說一下,《類纂》沒有把應列出的字頭異體列出來的情況時有所見。如 79 號“衆”字條收入了从二“人”的“[illegible]”,可是並沒有把它作爲字頭異體列出來。

現在我們來談字頭編排方面的問題。即使字頭的確定和部首的設立都是正確的,怎樣把字頭合理地分歸各部並排列得有條理,也還是需要反覆考慮的問題。

在歸部方面,《綜類》的有些不合理的做法爲《類纂》所沿襲。例如:7 號字頭顯然是从“弓”的,却歸入了“人”部。从“网”之字一般都歸入“网”部,但是从“网”从“目”的 642 號字頭却歸入了“目”部。2487 號“昏”字本可順理成章地歸入“日”部,却歸入了“刀”部。我們實在看不出“昏”的上部跟“刀”有什麼密切關係。有些字的歸部,《類纂》不同於《綜類》,但也並不是都比《綜類》合理。例如:3474 號字頭顯然象一種人形,《綜類》歸入“人”部,《類纂》却歸入“其他”部。從字形上看,36 號與 32 號字頭的關係,跟 760 號與 34 號字頭的關係相類。這幾個字頭《綜類》都歸入“人”部,《類纂》則把其中的 760 號字頭歸入了“口”部。如果這樣做是合理的話,36 號字頭便也應該歸入“口”部。《綜類》把“交”“黄”等字歸入“矢”部而不歸入“大”部,這是不合理的。《類纂》移“交”字入“大”部是對的(一般所謂“交”字其實多應釋爲“黄”,參看上文已引過的拙文《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可是“黄”“效”等字仍留在“矢”部,不免自相矛盾。

《類纂》對用作親屬稱謂但不是加在天干廟號上的“且”“匕”“父”“母”“兄”“子”諸字的歸部,處理得有些亂。這種“且”字“父”字全都收在“先王先妣稱謂”部分的“且”字條(1433 下—1434 上)和“父母兄子稱謂”部分的“父”字條裏(1464 上—1465 上)。由於“且”和“父”沒有明確的非親屬稱謂的用法,在“且”部裏反而沒有“且”這個字頭,在“又”部裏也沒有“父”這個字頭。上面所說的那種“匕”字大部分收在“先王先妣稱謂”部分的“妣”字條裏(1447 下—1448 下),但也有不少收在“人”部的“匕”字條裏(10 下—11 下,見“匕”字條“其他”分條)。上面所說的那種“母”字和“子”字全都收在“女”部的“女”字條、“母”字條(167 下—172 下)和“子”部的“子”字條裏(196 下—203 下)。上面所說的那種“兄”字絶大部分收在“父母兄子稱謂”部分的“兄”字條裏(1472 下—1473 上),可是“人”部另有只收了三條卜辭的“兄”字條,其中兩條是意義不明的殘辭,完整的一條也是把“兄”用作親屬稱謂的(35 上)。“多”字條說“多兄”參看 35 和 112 頁“兄”字條(1271 上。筆

畫檢索表裏“兄”也有35和112兩個頁碼)。實際上112頁根本沒有“兄”字條,35頁的“兄”字條也沒有“多兄”之辭,這種卜辭都收在“父母兄子稱謂”部分的“兄”字條裏。筆畫和拼音兩個檢索表基本上不管收在“先王先妣稱謂”和“父母兄子稱謂”部分裏的字(拼音檢索表收了個“祖”字)。這更增加了讀者尋找跟上述那些字有關的辭條的麻煩。《類纂》對上述那些字的處理辦法,大體上是沿襲《綜類》的。在區分“人”“匕”方面,《類纂》有改進,但有的地方似乎比《綜類》更亂。

排列同部字頭的原則,應該是形體越相近,位置也越相近。在這方面,《類纂》也有可以改進之處。如21號似可移至15號之後(《綜類》是這樣排的),39號似可移至32號之後(《綜類》是這樣排的),286號似可移至226號之後,421號似可移至363號之後。爲節省篇幅不多舉例了。

下面談辭條編排方面的問題。

編入各字條裏的辭條是否齊全而無遺漏,大概是使用《類纂》的人所最關心的一件事。《類纂》凡例規定虛詞和常見辭例一般加以節錄,但是不在節錄之列的字條往往也沒有把應該編入的辭條收全。在由於取材範圍的限制和誤釋誤摹等原因而引起的漏收現象之外,還存在着一些完全由於疏忽而造成的漏收現象。例如:前面講辭條的文字沒有錄全的問題時所舉的《合》5708正(即《存》1·66)一辭提到了兩個“侯”,但是“侯”字條却沒有收入這條卜辭(《綜類》366·2“侯”字條已收入)。已收入“印”字“犬”字等條的《合》21053(即《乙》383)一辭,有一個屬251號字頭(一般釋“疾”)的字(159下、608下),可是251號字條却沒有收入這條卜辭(《綜類》40·2“疾”字條已收入此辭,但所錄有脫字,字序也有誤。《類纂》“印”字“犬”字等條錄此辭不誤)。已收入“去”字和“束”字條的《合》5129(即《前》1·52·5)一辭有地名“甘”(91上、997上),可是“甘”字條却沒有收入這條卜辭(《綜類》118·1“甘”字條已收入)。《屯南》3015有“弜益(字形屬2660號字頭,姑從《類纂》釋“益”),其每”一辭,這條卜辭不但“每”字條沒有收,就連2660號“益”字條也沒有收。前面講摹脫筆畫的問題時,曾附帶指出2454號字條漏收《合》36754一辭,也是一個例子。這類由於疏忽而造成漏收的例子恐怕不會太少。

誤釋誤摹同時造成漏收辭條和誤收辭條的現象。例如由於有些卜辭裏的“犬”字被誤釋爲“虎”,一方面“犬”字條漏收了這些卜辭,另一方面“虎”字條又誤收了這些卜辭。請參閱上文有關部分。

爲了節省書的篇幅,《綜類》和《類纂》都採取了有關字條間辭條參見的辦法。這是很有必要的。我們覺得《類纂》利用這種辦法還不够充分。例如:殷墟卜辭中

屢見“去束”之語。提到“去束”的卜辭,《類纂》的“去”字條和“束”字條都同樣加以摹錄(91、997 上)。其實只要其中一個字條加以摹錄,另一字條注明參見,就可以了。《綜類》基本上是這樣做的(372・3)。又如《綜類》“才”字條列了 160 個參見項(498・1—4),《類纂》“才”字條却連一項也沒有列(1299 下)。

《綜類》爲了使字條內所收的辭條以類相從,眉目清楚,採取了立分條的辦法,即把字條內在內容上關係密切(通常是共有某一詞語)的辭條排在一起加上標題。《類纂》也襲用了這一辦法,但是立分條的標準似欠明確。例如一方面在“大”字條裏立了僅收一條卜辭的“大行”“大商”“大匚”“大狐”等分條(82 下),另一方面如“雉”字條有提到“雉衆”的卜辭 36 條,却仍然沒有爲它們立分條(666 上—667 上。“衆”字條忘了說“雉衆”參見“雉”字條,可能與此有關。《綜類》236・1—2 有“雉衆”分條)。又如“母”字、“父”字和“兄”字條內分別有“多母”、“多父”和“多兄”分條(172 上、1464 上、1472 下);“妣”字條有 19 條提到“多妣”的卜辭(1447 下—1448 下。“人”部“匕”字條 11 下還有兩條卜辭提到“多妣”),數量比“多母”“多父”“多兄”各分條所收的卜辭都要多,可是却沒有立“多妣”分條(《綜類》544・3 有“多妣”分條)。總的來看,《類纂》中應立分條而未立的情況,比不應立而立的情況常見得多。《類纂》一般按著錄書中甲骨片的順序號來編排各字條中所收的辭條。按照這種辦法,通常不可能把共有某一詞語的辭條都集中在一起。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多立分條。

對於分條來說也有漏收和誤收辭條的問題。例如:“犬”字條有“犬侯”分條,可是《合》6813 提到“犬侯”的一條卜辭却沒有收入這一分條而收入了“其他”分條(608 上)。“衆”字條有“衆田”分條,收了“大令衆人曰𢀛田”等卜辭(70 上),可是《合》9“曰衆人……尊田”一辭却沒有收入這一分條而收入了“其他”分條(70 下)。“虎”字條“虎師”分條收了七條卜辭,後五辭都有“虎師”這一人名(實當釋“犬師”,詳上文),前兩辭的“師”字位於“虎”字之前,是貞人名,所卜問之事爲“虎”是否“𠂤”,顯然應該收入後面的“虎𠂤”分條(635 下。列於“虎師”分條之首的《合》21386 一辭,似應讀爲“癸亥卜,師:令今月虎允㚔”,《類纂》的讀法疑有誤)。前面曾經說過,“喪”字條的“喪衆”分條中誤收了《合》29009“从喪”一辭。這個分條中還有七條“喪人”之辭,其實是應該爲它們另立“喪人”分條的。附帶說一下,“人”字條有“喪人”分條(3 上),只收六條卜辭,缺了“喪衆”條所收的《合》32286“其喪人”一辭。如果在“喪”字條內立“喪人”分條,“人”字條取消“喪人”分條而注明參看“喪”字條,不但能節省些篇幅,而且還能避免《合》32286 一辭的漏收。

總之,在字頭和辭條的編排方面,改進的餘地還是很大的。

5. 其他問題　在《類纂》裏,辭條的釋文跟字頭的隸釋不符合以及不同辭條的釋文對同一個字的釋法不統一的現象很常見。例如:1589 號字頭釋爲"𢦏",讀爲"邇";可是字條中所收的八條卜辭的釋文,只有兩條把這個字釋爲"𢦏",其他各條有釋爲"往"或"狂"的,也有隸定爲"𢦏"的(611 上)。3194 號字頭下列"耏""紆"兩種隸定方法,可是字條中所收辭條的釋文却有好幾條把這個字釋爲"敕",大多數釋文隸定爲"紆",有一條加以臨摹(但誤"尹"爲"攴"),隸定爲"耏"的一條也沒有(1233 上)。2554 號字頭釋爲"寅尹"合文,可是字條中所收的兩條卜辭的釋文却都把這個合文釋作"效"字(980 上)。33 號字頭沒有隸釋,可是字條中所收辭條的釋文却有兩條把這個字釋爲"妻"(31 下)。上文在講字頭隸釋問題時曾提到,3187 號字條內所收辭條的釋文,對字頭有"橐""槖""束"三種釋法(1232 上),也是這方面的一個例子。

前面已經說過,《類纂》所收辭條的摹文和釋文都取自《摹釋》。《摹釋》的釋文是由好幾位編輯分頭做的,對同一個字往往有不同的處理辦法。由於編定《類纂》時未能全面地加以校改,加以統一,就造成了上述那種現象。

有時,出現在不同字條內的同一條卜辭的釋文,彼此也有出入。如《合》17230 正面一辭的末二字,112 下、966 上都釋作"宀刖",904 上則釋作"家削"。作"家削"的是《摹釋》中的釋文的原樣,是錯誤的。112 下、966 上所錄釋文經過校改,但 904 上所錄釋文却漏了過去,因此就出現了矛盾。

釋文跟摹文不符合的情況也能看到。例如:見於 170 上、960 上和 999 下的《合》19983 一辭,摹文的序辭本應釋爲"乙未卜",所錄釋文却作"丙申卜"。1214 上收錄的《合》30757 的兩條卜辭,摹文本應釋爲"叀丁舟""叀乙舟",所錄釋文却作"貞丁舟""貞乙舟"。

同一字條中所收的辭條,偶有相重者。例如:"少"字條所收的《合》20398 的五條卜辭,跟《屯南》4513 + 4518 的五條卜辭相重(1299 上)。二者是同一版卜甲的拓本。"衆"字條"令衆"分條中,《合》7 一辭重出,而且相重的兩條辭是緊挨着的(69 下)。"喪"字條中,《合》29009"从喪"一辭既收在"地名"分條內(517 下),又誤收在"喪衆"分條內(520 上)。"田"字條中,《屯南》1460"……王叀多田……"一辭既收在"多田"分條內(802 下),又收在"王田"分條內(810 上)。如認爲此辭中的"田"是職名,就只能把它收入"多田"分條。如認爲此辭中的"田"指田狩,就只能把它收入"王田"分條。同時收入兩個分條是不合適的。

《類纂》甄別僞刻很嚴格,但也有極個別的失誤。1460 號“李”字條只收了《英》1013 一辭(521 下)。《英》1013 是一片所刻文字真僞相雜的甲骨,“李”字條所收的是此片左部的僞刻。所以“李”這個字頭應該取消。

最後,把我們在“字形總表”裏發現的幾處抄寫上的問題,在這裏附帶說一下。4 頁 7 欄 584 號字頭第二行的隸釋“俘”應移至第一行的隸釋“孚”之下。5 頁 1 欄 622 號字頭的隸釋,其上端不應作眉形而應作“卄”形(見於正文 219 下的此字的隸釋也有這個問題)。8 頁 5 欄 1143 號字頭的隸釋“督”的下部應改爲“日”(見於正文 433 上的此字的隸釋也有這個問題)。14 頁 3 欄 1978、1979 二字頭的隸釋應互易。

《類纂》無疑會成爲今後一個時期裏殷墟甲骨刻辭研究方面最重要的一部工具書。從上面所說的情況來看,我們如果能把《類纂》跟《綜類》對照着使用,並隨時注意跟原始資料進行核對,一定能收到較好的效果。

1989 年 12 月 8 日夜

原載《書品》1990 年 1、2 期,今據以收入。

# 評《新語校注》[1]

本書爲《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的一種。作者以浮谿精舍刻宋翔鳳校本爲底本,對陸賈《新語》十二篇作了頗爲詳盡的校注。校注相當全面地反映了前人在《新語》的校勘和注釋方面的成果,作者自己的意見也有不少可取或可參考之處。例如第3頁注〔五〕指出見於《道基》和《懷慮》的"治性""文同而義别",37頁《術事》篇解題說"術"當讀爲"述",88頁注〔二三〕疑"制其剛"之"剛"爲"罰"之形誤,104—105頁注〔二二〕指出"九岸"即"九坑","坑""阬"與"沆"皆有水澤之義,《新語》此字从"山"爲傳寫之誤等等。

本書有附錄四種。附錄一爲《〈新語〉佚文》。附錄二爲《〈楚漢春秋〉佚文》,據清人洪頤煊所輯加以校訂。附錄三爲《書錄》,從王充《論衡》中有關《新語》的文字到近人唐晏《陸子新語校注》的序跋,凡是這一類的資料大都已經收入。附錄四爲《〈史記〉〈漢書〉〈陸賈傳〉合注》,其後並附《史記》《漢書》中其他與陸賈有關的記載。所以本書實際上兼有陸賈資料彙編的作用。《前言》對陸賈的思想和著作作了相當深入的論述,也頗有參考價值。

本書對於研究陸賈和《新語》以及研究漢初思想文化的人,都是一本必不可少的參考書。

本書校注的體例似有可商之處。

作者取宋翔鳳校本爲底本,並據他家或自己的意見對宋校本的正文作了一些校改。宋校本據《群書治要》的引文大量改變舊本文字,從校勘學的角度看並不是一個好本子;作者的校改也難保一定正確(參看下文)。其實還不如採用一種較好的舊刻本,只加校注不改正文爲好。如想爲一般讀者提供一種通俗讀本,當然可以校改正文,但本書並不屬於這種性質。

注文有時顯得過繁,如《思務》"談之王喬、赤松之壽,而行不易"句注,引了古

---

① 王利器《新語校注》,中華書局,1986。

書中稱王喬、赤松子爲“喬、松”或“松、喬”的大量例子,除《戰國策》一例外,都晚於《新語》(見165頁注〔一八〕),引這麽多例子實在沒有必要。有時又顯得過簡,如《思務》引有《易·豐卦》上六爻辭,注文錄《周易》王弼注而未另加解釋(173頁注〔二一〕),這當然是可以的;但是《思務》所引《易》爻辭中的“闃”寫成了俗體“閒”,注文對此毫無說明,就有些不應該了。又如《明誡》“聖人承天之明,正日月之行,錄星辰之度……”句中的“錄”字,用的顯然不是此字的一般意義,但作者也沒有加注。《國語·吳語》“今大國越錄”句韋昭注:“錄,第也。”《明誡》“錄”字似可訓爲“次第”。

校注引各家之說,都只舉人名,而且書中未列引用書目。這對讀者是不方便的。雖然所引之書的名稱大都已見於附錄三《書錄》,但如孫詒讓說引自《札迻》,俞樾說引自《讀書餘錄》,《書錄》中就都沒有提到。

作者的校注偶有疏失。例如:《道基》篇“言天地既位而列聖制作之功”(黃震《黃氏日鈔》語)。篇中講了物質生活上的各種進步之後,有三段文義緊相銜接的文字。第一段說民知爲器械之後,“好利惡難,避勞就逸”,於是皋陶乃立刑法。第二段說“民知畏法,而無禮義”,於是中聖乃設禮義之教。第三段說“禮義獨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大意是說,只有法而無禮義是不够的;有了禮義而沒有五經六藝作爲它的綱紀,也還是不行的。作者據《子彙》本和唐晏本,改“禮義獨行”之“獨”爲“不”(18頁),顯然不正確(此字在通行本與宋校本中皆作“獨”)。《本行》有“然而夫子當於道,二三子近於義”之語。作者注“當於道”說:“謂任於道,即以道爲己任也。”(144頁注〔一一〕)“任於道”的說法在語法上是站不住的。《孟子·告子下》“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朱熹《集注》:“當道,謂事合於理。”《淮南子·氾論》“當於世事”,高注:“當,合也。”“夫子當於道”的“當”大概也應訓爲“合”。《道基》篇19頁注〔四〕謂漢代人“以五常說五經”,引《白虎通·五經》而不引《漢書·藝文志》,雖然不能說是錯誤,但也不大妥當(《藝文志》以《易》爲五經之原,故五經無《易》而有《春秋》,與《白虎通》不同;以五常說五經,則與《白虎通》同)。

本書的標點偶有可商之處。例如:91頁注〔六〕引《禮記正義》:“至明旦,既隔夜早來,視親之安否何如。”“來”下逗號應上移至“夜”字後。139頁《懷慮》的一段正文,逗號用得太多,有不少可以改成句號。

本書有一些錯字。有的大概是印刷之誤,如29頁注〔一三〕2行末“正”字爲

“止”字之誤,83 頁注〔三〇〕“磾”字爲“殫”字之誤,188 頁倒 6 行“素甲三甲”爲“素甲三千”之誤。有的則像是作者的筆誤,如《前言》2 頁 8 行“師古注”爲“李善注”之誤,200 頁 2 行“新論”爲“新語”之誤。

原載《東方文化》第 28 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0),今據以收入。

# 評《殷虛卜辭綜述》

中華書局最近重印了陳夢家先生的《殷虛卜辭綜述》。《綜述》在1954年底寫成,1956年出版,問世已有三十餘年,但是迄今尚未出現能够取代它的著作。

《綜述》是總結前人、當代學者和作者自己關於殷虛卜辭的研究成果的一部大型著作。對殷虛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過程、占卜的方法、卜辭和其他甲骨刻辭的體例、商代文字的性質、卜辭的語法、甲骨斷代問題以及卜辭中關於曆法天象、方國地理、政治制度、祭祀制度、親屬關係、農業田漁、建築交通、宗教思想、社會性質等方面的内容和有關問題,此書幾乎都有相當詳盡的論述。由於涉及的問題很多,有些問題還相當複雜,作者從事的總結工作是很難做得十全十美的。作者在"校後附記"中說此書"對諸家之說,抉擇取舍之處未必盡當;而我自己立說往往遊移不定"。這是符合實際的,並非故作謙虛之言。但是總的來看,作者的抉擇取舍大體上還是得當的。他自己的創見也有不少是有價值的。應該承認《綜述》在很多方面都反映了此書出版時殷虛卜辭研究已經達到的最高水平。在《綜述》出版以後的三十多年裏,陸續發表了很多殷虛卜辭的新資料和新的研究成果,這些都是《綜述》著作時所不及見的。但是這些年來並沒有人按照《綜述》的規模,重新做總結殷虛卜辭研究成果的工作。在已有的關於殷虛卜辭的通論性著作裏,沒有一部能在廣度和深度上跟《綜述》相比。所以《綜述》至今仍是甲骨學的初學者所必讀的入門書和研究者所必備的參考書。

我們想擇要介紹一下陳氏在《綜述》中提出來的有價值的意見(包括某些在寫《綜述》以前已經在他的論文中發表過的意見),然後再指出《綜述》存在的問題,供閱讀和使用此書者參考。不過由於篇幅的限制,對隨着時間的推移而産生的知識老化方面的問題就不準備涉及了。

先介紹我們認爲有價值的一些意見。

第一章("總論")的内容比較龐雜,但是提供的知識對於初學者大都是很有用的。陳氏在此章中糾正了一些在當時很流行的錯誤說法。例如在13至15頁批評

了董作賓認爲卜辭一般先寫後刻的說法,在15至16頁批評了董作賓認爲貞人就是書寫卜辭的人的說法(金祖同早在30年代就指出"契刻卜辭之人不必即是卜人",見《殷契遺珠·發凡》,但未爲一般人所注意)。12頁指出甲骨背面的"鑽"大多數是挖出來的而不是用鑽子鑽出來的,這一點董作賓等人似乎也沒有注意到。

陳氏在大學裏教過文字學,對漢字的性質有深刻的理解,所以第二章("文字")不乏精彩的意見。他認爲象形、假借和形聲是古漢字的三種基本類型(77—79頁)。這比唐蘭先生的象形、象意、形聲三書說合理得多。此章第二節中對《甲骨文編》等書的批評以及對王襄考釋甲骨文字的成績的表揚,也都是公允的。

第三章("文法")錯誤較多,但是總的來看,也已經達到了當時研究卜辭語法的最高水平。除了比較一般的論述之外,此章中還包含了不少很值得注意的意見。例如指出卜辭中"我"跟"余"的區別在於"'我'是集合的名詞……就是'我們'",而且"我"可用於領格,"余"則不能(96頁);"叀"跟"隹"(唯)的用法並不完全相同(102頁);"之日""之夕"的意思"並非'此日''此夕'而是表示過去的'是日''是夕'"(114—115頁);"介詞組之所以移前移後,是有意義的,凡是特別著重的卜問的,往往從後移向前"(124頁);"領位與名詞之間加一'之'字"的現象不見於卜辭,"到春秋金文才出現"(94頁)等等。127至128頁對"不"跟"弗"的區別的論述也很有水平。103頁指出《佚》896"王吉兹卜"一句用"吉"爲動詞,在此之前還沒有人指出過卜辭中有這種意動用法。此外,第七章中提到"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227頁),這也是前人沒有注意到的語法現象。

陳氏在甲骨斷代研究方面有很大的貢獻。在修改先已發表的《甲骨斷代學》四篇而成的第四、第五兩章("斷代上"與"下")裏,有很多有價值的意見。

李學勤同志在《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文裏指出:"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是兩個不同的步驟,我們應先根據字體、字形等特徵分卜辭爲若干類,然後分別判定各類所屬時代。"他認爲"《綜述》所謂康丁卜辭,便是用一個斷代上的名稱代替分類上的名稱"(《考古學報》1957年3期124頁。以下引作"李文")。這些意見是很有道理的。不過,陳氏雖然沒有十分明確地認識到分類與斷代是兩個不同的步驟,至少在研究武丁時代卜辭的斷代問題的時候,實際上已經在這樣做了。

從表面上看,陳氏所說的卜人組跟董作賓所說的貞人集團似乎沒有什麼重大區別。但是實際上,他們二位研究甲骨斷代的方法是很不相同的。陳氏認爲在字體等方面各具特點的不同卜人組的卜辭可以屬於同一時代,如賓組、𠂤組、子組、午組都屬於武丁時代。這實際上就是把卜辭的分類和斷代分成兩步來進行,研究方

法比董氏科學得多。陳氏分類的標準側重於卜人,這當然是不足之處。不過,他所分出的午組的兩個卜人,實際上是不能繫聯的。他自己說,他"所以稱它們爲午組者,一則它們字體自成一系,不與賓、𠂤、子三組相同;二則其稱謂也自成一系"(162 頁)。可見他對應該先按字體等標準來給卜辭分類這一點,並非毫無認識。午組卜辭的"午"實際上並不是卜人名(參看李文 125—126 頁),但是這並不影響午組的成立,因爲陳氏本來就不是根據卜人繫聯而是根據字體和內容把午組分出來的。陳氏對著名的 YH127 坑的甲骨進行了比較細緻的研究,指出這坑卜甲有"大宗的賓組和較少的子組、午組"卜辭,此外"還餘了幾小群不能連繫的卜辭",並分析了它們在字體和內容上的特點(165—166 頁)。這也反映出他是重視按字體等標準給卜辭分類的。他所以把董氏的第三期卜辭分爲廪辛卜辭和康丁卜辭兩類,也是由於看到了二者可以根據字體、內容和出土地點等區分開來(142—145,193—197 頁)。把二者分開並沒有錯,問題出在分類以後的斷代這一步上。陳氏沒有注意到這兩類卜辭至少有一部分是同時的證據(參看李文 124—125 頁),主要根據"兄辛"稱謂的有無就把二者分別定爲康丁卜辭和廪辛卜辭。這確實是不妥當的(從分類的角度看,所謂康丁卜辭雖然跟所謂廪辛卜辭明顯屬於不同的類,但是跟某些同類型而不同時代的卜辭却難以區分。這也是一個問題)。總之,陳氏在甲骨斷代的研究中,實際上已經在相當大的範圍裏使用了先分類後斷代的方法。這在甲骨斷代研究史上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陳氏分出的𠂤組卜辭和子組卜辭,大體上分別相當於日本學者貝塚茂樹分出的王族卜辭和多子族卜辭。他反對董作賓把這兩組卜辭歸屬於文武丁時代的意見,認爲它們都屬於武丁時代。這跟貝塚茂樹也是一致的(貝塚之說發表在前,參看李文 126 頁)。至於分出午組卜辭並斷定其屬於武丁時代,則是陳氏一人的創見。陳氏創立的賓組、𠂤組、子組、午組、出組、何組等名稱,在近年來關於甲骨斷代的討論中已經被廣泛採用。𠂤組、子組、午組屬於武丁時代的意見,也已經爲絶大多數甲骨學者所接受(但是陳氏强調𠂤組、子組屬於武丁晚期,恐怕不一定正確。第一章 33 頁懷疑午組的"父丁"或有指祖丁的可能,也是缺乏根據的)。此外,陳氏對出組卜人的分群的研究(第五章第五節)、何組卜人分早晚期的研究(第五章第七節),以及關於坑位、字體、稱謂等在斷代研究中的作用的一些討論,也都是很有意義的。

從第七到第十八章,對殷虛卜辭所反映的商代歷史和文化的各個方面,作了頗爲全面的論述。不但是研究殷虛卜辭的人,就是研究商代歷史和文化的人,也應該

給予足够的重視。

陳氏在第十一章裏對殷虚卜辭中比較複雜的一個問題,即周祭制度問題,進行了比較深入的研究。以今天的水平來衡量,他的研究自然有很多問題;但是跟周祭研究的開創者董作賓相比,則是有進步的。在編排祀譜方面,陳氏對董氏排在第六、七、八三旬受祭的先妣有較大的更動,這些更動都是正確的(387、390 頁。參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19—124 頁)。陳氏考定第五期周祭卜辭中的"祖丁"並不是指小乙之父祖丁,而是指武丁的(427 頁)。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發現。他能對董氏祀譜作出糾正,與此有重要關係。

考釋文字不是陳氏的專長,但是他在這方面也並不是毫無重要貢獻的。

卜辭中對成湯有"大乙""唐"(湯)"成"等不同稱呼。"成"字所从的"丁"的寫法與"口"相近,因此長期以來被誤釋爲"咸"。陳氏通過對有關的祭祀先王的卜辭的對比研究,釋出了"成"字(411—412 頁)。卜辭稱下一個月爲生月,由於古書中沒有生月的說法,這種"生"字長期以來被誤釋爲跟它形近的"之"字。陳氏通過對記"生月""兹月"等時間詞的卜辭的綜合研究,糾正了誤釋,指出了"生月"的正確意義(117—118 頁)。陳氏在第二章講考釋文字的方法時指出,"爲求發明新字而釋字",往往不能取得成績;"從研究某一問題而涉及甲骨文",却"常常有較好的結果"(67 頁)。他對"成"字、"生"字的考釋可以看作這種說法的例證。

卜辭中屢見的"丮"字長期以來被視爲"蜀"的初文。陳氏根據卜辭中从"兮"从"旬"的一個字也可以寫成从"兮"从"丮"的現象,釋此字爲"旬"(眴),並認爲這個字用作地名時相當於後世的"荀"(295 頁)。這個意見我認爲也是正確的。子組卜辭屢於癸日卜問"至丮亡囚"(參看《綜類》106 頁),"丮"應讀爲"旬",可以與陳說互證。(《叢稿》編按:蒙友人蔡哲茂先生告知,日本學者林巳奈夫早已指出這一點。)可惜此說至今尚未爲多數人所接受,根據卜辭"丮"字來談四川古代史的人仍然很多。此外,陳氏指出見於《後》下 22·16【《合》28058】的上从"自"下从"丙"之字是卜辭僅見的"邊"字(516 頁),又指出卜辭中上从倒"止"下从"人"的字可能就是"咎"字(569 頁),大概也都是正確的。

除以上所指出者外,《綜述》中還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意見。例如陳氏把《粹》488【《合》30380】的"□宗三示"補爲"中宗三示",認爲"可能指中宗且乙、且辛、且丁三示"(415 頁),從陳氏所不及見的《屯南》2281 有"中宗且丁"之稱來看,他的推測說不定是正確的。限於篇幅,不能多舉這類例子了。

附帶說一下,本書第二十章("附錄")中的"甲骨著錄簡表",把甲骨資料發表

的情況介紹得既全面又簡明,對於初學者和研究者都很有用,讀者不應忽視。可惜關於近三十多年來甲骨資料發表的情況,還沒有類似的簡表可供參考。

下面談談《綜述》存在的問題。

陳氏是一位很聰明也很勤奮的學者,可是學風却不够謹嚴。因此書中一方面有不少好意見,一方面又有很多不確切、不成熟或明顯錯誤的說法和意見。限於篇幅,這裏只能舉少數例子。

44 頁講非卜辭的甲骨刻辭時,把《乙》4856【《合》21727】的"帚妥子曰亶"一辭列爲"家譜"。此辭跟同版的"壬辰子卜貞:帚□子曰戠"一辭左右相對,都刻在有序數"二"的卜兆旁,顯然是卜辭而不是家譜。

45 頁把"大示𡆥"魚佩和"凸侯"玉戈列爲"書辭"的玉器,其實兩器的文字都是刻的。

142 頁說"康、武、文沒有卜人",只有"武乙卜旬之辭有卜人歷數見"。其實歷貞之辭並不完全限於卜旬之辭,《京津》4387【《合》32815】"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便是一例。

148 頁說殷虚第三次發掘所得的𠂤組卜骨都是習刻。這是沒有根據的。

151 頁說"賓組卜辭凡稱幾日者以所卜之日爲第一日,𠂤組以所卜之次日爲第一日計算"。其實𠂤組也有不少從所卜之日起算的例子,賓組也有少量從所卜之次日起算的例子,見黄天樹同志的博士論文《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的附錄一《關於卜辭的計日法》。

262 頁認爲"二田噩、盂"等稱"田"之地,都是獵田而非農田。其實卜辭中的"噩田、盂田"等地顯然是有農田的(參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23—24 頁)。陳氏所引的"二田噩、盂"出自《粹》968【《合》30044】的一條卜辭,全文爲"皆雩二田噩、盂,有大雨",是卜問求雨之事的。這條卜辭就可以證明噩、盂二地有農田。如果完全是獵田,何必爲之求雨呢?

372 頁說:"祖辛、沃甲同世同有爲直系的資格,但是祖辛之子(引者按:指祖丁)先沃甲之子(指南庚)爲王,所以祖辛先已立爲直系,沃甲遂被淘汰而爲旁系。"其實,沃甲不能立爲直系,顯然是由於在南庚之後即位的,不是南庚之子而是祖丁之子陽甲,跟所謂"祖辛先已立爲直系"無關。如果陽甲是南庚之子,沃甲和南庚當然就成爲直系了。

395 頁引《哲庵》65【《合》35745】"二月甲子祭大甲""十月甲子羽日陽甲"等辭,認爲"二月至十月之間當有一閏月,如此十個月三十一旬三百零一日而皆有甲

子”。按:如果二月甲子至十月甲子間沒有閏月,首尾只有241天。要湊滿301天,中間需要有兩個閏月,一個閏月是不够的。但是在這樣短的時間內竟有兩個閏月,也是難以想象的。陳氏的推論顯然錯誤(參看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110頁)。

405頁說殷人廟號所用天干“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長幼、及位先後、死亡先後,順着天干排下去的”。這種說法不合事實,李文已有批評(見123頁),請參閱。

第十八章(“身分”)裏有不少不妥當的說法,李文也已有批評(見119—120頁),請參閱。

“文法”一章中不妥當的說法尤其多。例如:86至87頁以判斷吉凶的占辭爲問句。87頁把由命辭和驗辭組成的“雨不雨”“雨不”一類卜辭看作反復問句(參看拙文《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年1期7—12頁)。96至97頁竟把公認應讀爲“有”或“又”的“㞢”看作“有代替名詞的作用”,說它“可能是第三人稱”。99和130至131頁把一般看作連謂結構或兼語式的“乎(呼)多臣伐邛方”“令戉來歸”一類句子中的“多臣伐邛方”“戉來歸”等,整個當做“呼”“令”等動詞的“賓詞”。100頁把一般認爲是祭名的“𢍜”定爲“用牲類”動詞。102頁認爲用否定詞的句子只有“在兩種條件下才可以先置賓詞:即(1)只有在有否定詞‘不’之句中,(2)只有在有人稱代詞‘我’的句中”。其實卜辭中有“不余㴱”(《前》6·59·6【《合》15332】)、“勿余虫”(《丙》523【《合》809】)等語,陳氏所說與事實不合。陳氏在103頁還舉出“我不受年”一類句子,作爲“雖俱備‘不’‘我’的條件而不先置其賓詞”之例。可見他所說的賓語前置的第二個條件裏的“我”是泛指的,並不限於用作賓語的“我”。似乎他並不知道賓語是否前置跟主語是不是“我”根本無關。126頁說“一個‘動詞組’,若是有否定詞,則它一定在最前,不定詞與肯定詞介乎否定詞與動詞之間”。這也與事實不合。卜辭中“允不雨”之語屢見(參看《綜類》488—489頁“允雨”部分),肯定詞“允”就放在否定詞“不”前面。

《綜述》中有些不妥當或明顯錯誤的說法,反映了陳氏的傳統文字學和古音學修養的不足。例如:92頁說甲骨文“鄙”字是形聲字。甲骨文“鄙”字作“啚”,此字見於《說文》,自古以來都認爲是會意字。255頁說“蒙或冢是山頂”。《爾雅·釋山》:“山頂,冢。”陳氏顯然錯把“冢”跟“冢”當作一個字了。《綜述》中“冢”常被印作“冢”(32頁8行、12行、41頁4行、375頁倒10行、376頁2行、583頁8行。31

頁又屢次把“汲冢”印成“汲冢”)。這大概不是印刷之誤而是原稿之誤。310 頁說“涅、溴古音相同”。上古音“涅”屬質部,“溴”屬月部,並不相同。320—321 頁說卜辭的“四戈”即“四國”。上古音“戈”屬歌部,“國”屬職部,無由相通(陳氏對所引的關於四戈的卜辭的理解也有問題,參看李文 121 頁)。339 頁認爲王亥即契,並說“契從丰聲,古音與‘亥’相同”。“契”是溪母字,其韻上古屬祭部。“亥”是匣母字,其韻上古屬之部。二字之音不但不同,而且距離頗大。343 頁說“昏、冥二字古音是相同的”。“昏”是曉母字,其韻上古屬文部。“冥”是明母字,其韻上古屬耕部。二字並不同音。366 頁認爲卜辭中的“旨千”即古書中的“遲任”,“‘旨’從尸從口,‘千’即《說文》卷八‘壬,善也’之壬而省去下劃者”。所謂《說文》訓“善”的“壬”應寫作下横較長的“壬”,即“廷”字聲旁,跟“任”字所从的“壬”不是一個字。“旨”也不是从“尸”的。470 頁說“‘省’‘升’古音同”。上古音“省”屬耕部,“升”屬蒸部,並不相同。526 頁說:“禾和穀,古音發聲與主要元音皆相同,惟穀是收-k 的入聲字。崔述《稷穄辨》說‘河北自漳以西舌强能發入聲,以東舌弱(《綜述》原脱“弱”字)不能讀入聲’。是漳以東入聲之穀即漳以西的禾。”“禾”是匣母字,其韻上古屬歌部。“穀”是見母字,其韵上古屬屋部。二字“古音發聲與主要元音”都不相同。而且崔述所說,根據的是後世情況,怎能引來論證商代語音呢? 536 頁說“穡古當從爿(莊)得聲”,575 頁還把“三嗇云”的“嗇”讀作“牆”,又轉成“祥”。按:“穡”“嗇”之音跟“牆”毫不相干。不能因爲某些省聲字把“牆”省作“嗇”,就認爲“嗇”有“牆”音。

陳氏在《綜述》裏考釋了不少甲骨文裏的字,除前面舉過的“成”“生”等字外,所釋多數不可信,李文已舉出一些例子(見 122 頁講天象用字一節),請參閱。《綜述》所引卜辭的釋文還往往將就印刷鉛字,把有些難印的字寫作與之形近的無關的字,這也是違反文字學原則的(參看李文 127 頁)。

錯認卜辭裏的字、讀錯或理解錯卜辭或其中詞語等情況,在《綜述》裏極爲常見。上文已稍有涉及,這裏再舉些例子。

先舉錯認卜辭裏的字的例子。93 頁引了兩條以地支“亥”爲日名的卜辭,“亥”都是“万”的誤釋。95 頁引《乙》5405【《合》22099】“朕臣鳴”,“臣”是“耳”的誤釋。同頁末行所引的《甲》3933【《合》35362】一辭的釋文中的兩個“女”(汝),實際上都是从“女”之字的偏旁,應與其上一字併爲一字。121 頁引《乙》5582【《合》6573】“雀及子𢦏……”一辭,以“及”爲連詞。從原著錄書看,“雀”下一字有些像“尸”,斷非“及”字。卜辭中尚未發現用作連詞的“及”。158 頁引《乙》7781【《合》10133】

“乙毋保黍年”,“毋”本作“弗”,這大概是筆誤。165 頁引《乙》1704【《合》22100】“戊申卜,奉生五妣于妣于父丁”,“于妣于父丁”是“于乙于父己”的誤釋。230 頁引《鄴三》445【《合》26897】“癸于旦仍伐戈𠂆,雉人”。原辭“仍”本作“迺”(乃);“𠂆”本作“不”,當屬下讀。284 頁引“貞令多馬方射于北”一辭,所注出處作“《甲》”而無片號。疑所引即《甲》3473【《合》5711】,原辭作“貞令多馬衛于北”,“方射”似是“衛”的誤釋。305 頁引《甲》2700【《合》36548】“……[天]邑商望人[方]……”,當是“……[告于大]邑商,亡[𢓊才畎]……”的誤釋。322 頁引《鐵》213·3【《合》7077】“弗其戈卌邑”,“卌”爲地名“卣”的誤釋。

“斷代”章所引卜人名有不少是誤認的。例如:176 頁所引《續》5·31·8【《合》16531】的卜人名“出”,其實是“殼”的下部殘文(參看李文 125 頁)。181 頁所引的《粹》1239【《合》14036】的卜人名“己”,其實就是“亘”(參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 8 頁)。《粹編考釋》誤釋此字爲“己”,陳氏也跟着錯了。183 頁所引的《乙》749【《合》555】的卜人名“𠂤”,其實就是“永”(參看李文 125 頁)。184 頁講武丁卜人時所引的《甲》3399【《合》31548】的“名”,其實就是 193 頁講廪辛卜人時所引的見於《佚》406【《合》31547】等片的“罔”。193 頁講祖甲卜人時所引的《庫》1062(拓本見《美》90)的“㐱”,其實就是陳氏隸定爲“矣”的、常見的出組卜人名。

“斷代”等章所引的先人稱謂也有不少是誤認的。例如:160 頁子組稱謂“父庚”條所注出處爲《乙》370。《乙綴》393【《合》21153】已將此片與《乙》393 綴合,其上並無“父庚”稱謂,但有“庚午卜礿析……”一辭。陳氏大概把“卜”下一字的右旁誤認爲“父”,把“庚午”的“庚”誤認爲稱謂中的天干了(從字體看,陳氏把這一片歸入子組也是錯的)。163 頁午組稱謂“母丁”條所注出處爲《乙》3478【《合》22092】和 5394【《合》22065】。這兩片都並無“母丁”。《乙》3478“丙午卜”一辭有“受丁”。《乙》5394“壬戌卜”一辭中有“……見邑……”之文。“受”和“見”的外形有些像“母”,“邑”字上部與“丁”同形。陳氏大概是因此而誤釋的。165 頁所舉午組稱謂有《乙》5162【《合》22049】的“外戊”。這跟 163 頁所舉的“司戊”其實是同一個稱謂。司戊之“司”不从“口”,《乙》5162 的“司”字是反寫的,所以就被陳氏誤認爲“卜”(外)了。425 頁所舉“武文卜辭”稱“小丁”諸例中有《粹》502【《合》32923】。此版本無“小丁”,陳氏大概把“小牢”殘文誤認爲“小丁”了(《粹編考釋》不誤)。這類例子舉不勝舉。

下面再舉讀錯或理解錯卜辭或其中詞語的例子。

100 頁引《粹》1187【《合》33039】“侯告伐尸方”，把“告”看作動詞。卜辭中屢見人名“侯告”，《綜述》328 頁所列舉的侯、伯之中就有此人。《粹》1187 的“侯告”無疑也是人名。230 頁引《甲》404【《合》31116】“旦其岐鼎，迺各日又正”，認爲此辭以“旦與各日爲對”，把“各日”讀爲“落日”。按：“各日”指祭祀時的一種儀式，也可以說成“各于日”（參看拙文《釋“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21 頁）。陳說不可信。276 頁說卜辭方國名“亘”或作“王亘（《前》7・35・2【《合》16013】）”，以與古書所見地名“王垣”比附。《前》7・35・2 原辭是“☐乍（作）王亘于西”，“王亘”當指一種建築，並非方國名或地名。283 頁把卜辭中屢見的動賓詞組“御方”（意爲“抵禦方國”）錯誤地解釋爲方國名。《前》5・11・7【《合》6800】有“貞：冓于下御方”一辭。“冓”是人名。《合》4888 等也有命冓御方之辭。“下”當指抵禦敵人時所處的方位，他辭或言“［于］上御方”（《合》6801）可證。283 頁引《前》5・11・7【《合》6800】，漏釋“下”字，作“貞冓于御方”，“御方”就像是方國名了（《綜述》引用卜辭時往往漏釋字，如 274 頁引《乙》6684【《合》8591】“己酉卜鬼方昜亡囚”，誤作“己酉卜鬼方禍”。其例甚多）。477 頁列舉卜辭所見宫室之名，有所謂“从宫”，引《南》明 749【《合》27768】“王入从宫”爲證。按：此辭之“宫”爲地名，“王入从宫”猶言“王从宫入”，跟宫室毫無關係。

《續》3・31・1【《合》35673】有如下一條晚期記事刻辭：“乙丑，寔（寢）卯易（錫）𠂤，才（在）寞，遘且（祖）乙翼日，才八月。”“且乙”以下七字因刻不下移至此辭的上方。472 頁引此辭時誤釋爲“才八月乙丑寞且乙卯易……才寔彝”，讀法大誤，文不成義。同頁所引《續》3・31・5【《合》36389】原作：“乙丑，王訊𠂤，才宎（寞）。”“訊”下二字也被誤釋爲“父甲”。上引兩辭是同時的刻辭，所記之事密切相關。由此可知在商代晚期某年八月乙丑，正值對祖乙舉行翼日祭的日子，商王在側室訊問了𠂤族俘虜或名𠂤的罪人，訊問後就把他或他們賞賜給了任寢官的卯當奴隸。這是研究商代社會的重要史料，可是從陳氏的釋文根本看不出來。陳氏把這兩條記事刻辭看作卜辭，也是不正確的。

494 頁引《續》1・39・4【《合》14118】“□亥御帚鼠不子于匕己”，認爲“御不子即祓除不子”。按：《續》1・39・4 原有兩辭，下方一辭爲“御帚鼠子于匕己……”，上方一殘辭爲“☐亥☐不☐雨”。陳氏誤把這兩條卜辭當作一條卜辭釋讀了（這兩條卜辭都分三行，陳氏沒有管最右一行，大概認爲是另一條卜辭的殘文）。533 頁引《乙》3212（即《合》13505 正）“旃眔殼苗耤于妣，受屮年”。按：“旃眔殼”與

“苗耤于妣受年”原爲兩辭,陳氏誤當作一辭釋讀,並在“年”字上臆增“屮”字。此片之“苗”應爲人名。陳氏既誤合兩辭爲一,遂以“苗”爲動詞,並有“所謂耤應指鋤地。卜辭所謂‘苗耤’亦是先苗而後耤”的誤說。

505 頁引了《乙》5393【《合》1027】和《哲庵》199【《合》8996】兩片上記臣屬“來王”的卜辭。其實在原辭中“來”“王”二字都不相連,李文 127 頁已經指出,請參閱。五期卜辭中的“文武帝”本指文武丁,陳氏却認爲是指帝乙(421—422 頁)。他對引作此說證據的那些卜辭也有誤釋文字和理解錯誤之處,請參閱李文 127 頁和常玉芝同志的《說文武帝》一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上述這類例子也是舉不勝舉的。

《綜述》在給所引卜辭分期、分組方面也有不少錯誤。限於篇幅,只能舉少數例子。374 頁在所引《粹》112【《合》32384】一辭後注“庚甲卜辭”,其實此辭字體顯然是屬於陳氏所謂“武文卜辭”的。286 頁引了武丁卜辭中提到“黎方”的卜辭四條,第四條(《佚》865【《合》33031】)從字體看也應是所謂“武文卜辭”(附帶說一下,所引第一條《庫》1875【《合》39771】“令”下一字本作“刀”上加圓圈之形,與所謂“黎方”無關。第二條《前》4·36·2【《合》8441】的“方”字是“王”字殘文的誤釋)。《綜述》引作子組卜辭的,實際上往往並不屬於子組。例如陳氏認爲“B119 和 YH006 兩坑是𠂤組和子組的混合”(158 頁),但是他在 149 頁舉出來的 B119 坑的子組卜辭《乙》131【《合》19983】、139【《合》19983】和 YH006 坑的子組卜辭《乙》373【《合》20310】、393【《合》21153】,實際上都不能歸入子組。他認爲這些卜辭裏的“余”都是卜人名,也是缺乏根據的。

由於陳氏的疏忽大意,《綜述》中還出現了不少前後自相矛盾的情況。例如:“文法”章“單位詞”節 94 頁說“鬯的單位是卣和斗”。同章“數詞”節 111 頁舉單位詞與數的結合之例,有《續》1·40·5【《合》30973】“鬯二升一卣”一條。94 頁所說的“斗”跟此條的“升”,顯然是同一字的異釋。“廟號”章 471 頁講宗廟名稱時也引了《續》1·40·5,釋文作“其禜新鬯二升,一卣”,並解釋說“‘其登新鬯二升一卣’者,謂登新鬯一卣於二升(廟),二升並非量名”,說法跟“文法”章完全不同。依此說,卜辭裏表示鬯的單位的詞,就只有“卣”而沒有“斗”或“升”了(按:把“二升”看作宗廟名是對的,但是“升”字究竟能否這樣釋,還有待研究)。又如:91 頁說“卜辭裏沒有語助詞”,128 頁却說“武丁晚期的𠂤組卜辭中,偶有在句末安置語氣詞的”,132 頁對卜辭語法作總結時也說“句尾亦偶有少數的語氣詞”。110 頁講數詞時說“殷代數詞組中只有一個連詞”,122 頁講連詞時却舉出了《乙》764【《合》10407】

行“方”當作“:”。102 頁倒 4 行“邛才”當作“邛方”。105 頁 12 行注明上一行“臣”字詞性的“狀”字當作“名”。122 頁倒 12 行“示屮”當作“示壬”。130 頁倒 7 行前序數“3”應移至上一行前,倒 6 行前序數應移至倒 7 行前。144 頁 11 行“七塊”當作“六塊”。147 頁 8 行所舉自組同於賓組的稱謂中的最後一個“伊尹”,當爲衍文(自組、賓組都無“伊尹”之稱)。155 頁倒 2 行“自組以及以其……”顯然有誤。158 頁 8 行前序數“56”當作“36”。212 頁倒 6 行“(3)”當作“(1)”。228 頁倒 3 行“春夏季”當作“春夏冬”。252 頁 11 行、262 頁 15 行的“傲”當作“隞”。264 頁倒 11 行“過度”當作“過渡”。306 頁倒 5 行“文方”當作“人方”。340 頁倒 8 行“如伊尹之稱尹”句的後一“尹”字當作“伊”。375 頁 16 行、376 頁 2 行的“纂”當作“篡”。389 頁 17 行“文丁”當作“康丁”。392 頁倒 9 行“第十二旬”當作“第十一旬”。394 頁倒 9 行“‘㞢’在‘雚’之前”句中第一、第三二字當互易。395 頁倒 2 行“彡𢍰相疊”的“𢍰”當作“羽”。508 頁 9 行“多亞、亞”當作“多馬、亞”。附帶說一下,363 頁 3 行引《天問》“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句,標點有誤,逗號應移到“媵”字之前。

陳氏行文比較隨便,修改的工夫大概下得不多。前面指出過的前後自相矛盾的現象便是證據。綜觀全書,既有不少寫得比較拖沓的段落,也有不少寫得過於濃縮的段落;還有少數段落甚至辭不達意,讀起來非常費勁(225—226 頁講“歲”和所謂“禾季”“麥季”的一段,是比較典型的例子)。這也是本書的一個缺點,而且對於初學者來說是很嚴重的一個缺點。

總之,《綜述》既是一本好書,又是一本充滿錯誤和問題的書。讀者對此應有充分的思想準備。由於書中所引的卜辭的釋文和甲骨著錄片號的錯誤太多(本文中所指出的這類錯誤,大概只佔全部同類錯誤的幾十分之一),如果想使用此書中的卜辭資料,一定要盡可能核對原著錄書,千萬不要隨便照抄。

原載《文史》第三十五輯(中華書局,1992),又載《文史叢稿》,今據後者收入。

# 《古文字與殷周文明》序

在出版界不景氣的現狀下，慎行同志的論文集《古文字與殷周文明》一書能够出版，實在是一件可喜的事。

我和慎行同志相識已有十多年了。1979 年初春，他帶着單位的介紹信來北京大學找我，這是我們初次見面。他告訴我，他是西安市某建築公司的一個工人，由於家貧，雖然考上了大學却沒法上學，業餘自學已近二十年；他酷愛文史和書法篆刻，曾發表過不少詩歌作品，三年前，陝西人民出版社還印行了他的一本詩集；但是他最感興趣的是古文字，業餘時間大都用在學習古文字上了。說着，他打開身邊的提包，取出了好幾部手抄的古文字著作。我翻閱着他用一筆不苟的正楷摹寫的《甲骨文編》、《卜辭通纂》等書，內心對這位刻苦自學的青年工人産生了深深的敬意。他表示想考入北大當研究生，我在前一年已經招收了三個研究生，這一年沒有招生計劃；而歷史系考古專業的高明教授當時正擬招收研究生，於是我就帶他去高先生的寓所，把他介紹給了高先生。可惜由於他所在的建築公司不同意承擔上學期間的工資，報考研究生的願望沒有能實現。

1980 年他以特殊專業人才調入西安市文物管理局研究室工作，後來又當上了學術刊物的歷史編輯，學習和研究的條件有了一些改善。慎行同志刻苦自學，鍥而不捨，數十年如一日。他把可以利用的時間幾乎全部花費在鑽研古文字學和與之相關的學科上，陸續發表了不少有價值的學術論文。在研究古文字學的中青年學者中，他無疑是在成績最著者之列的。

現在慎行同志的論文集將要出版了。他要我寫一篇序言，我最不會作序，勉力寫了這篇不像序的短文，向讀者簡單介紹慎行同志刻苦自學的精神，以表示我的欽佩之情。

裘錫圭　1991 年 6 月 22 日於北京大學暢春園

原載王慎行《古文字與殷周文明》（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今據以收入。

# 《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序

古越閣主人王氏伉儷所藏古兵,既富且精,海内外藏家殆無出其右者。1992年11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舉行研討會於南京,會上得識王氏伉儷,並觀古越閣部分藏器幻燈片。12月因赴臺北開會、訪問之便,蒙主人厚意,又得於古越閣縱觀所藏精品實物。既賞其神采,復辨其銘識,爲之流連竟日。今古越閣古兵圖錄即將印行,爰就其中數器銘文略陳管見,以供讀者參考。鎮閣之寶中,如吳王夫差劍、錯金幾何雲紋劍等,或無銘文,或有銘文而無須多加說明,故下文皆不討論。

一、越王州句劍　越王州句劍之傳世與發掘出土者,合計殆逾十器(江陵藤店一號墓所出者,銘在器身,與州句矛同,餘器銘文皆在劍格)。"句"字从"口""丩"聲。前出各劍"句"字,類多略改所飾鳥形下部,借以爲"丩",而於其下空白處加"口"旁("口"形與同銘中借爲"劍"之"㑹"字所从之"口"相同)。唯《善齋吉金錄》11·8(《金文總集》7704【《集成》18·11627】)著錄者,"州"側一字不加"口"旁,似可視爲"丩"字。"句"既从"丩"得聲,二字自可相通。古越閣所藏州句劍,"州"側一字亦不加"口"旁,而銘文字畫則較《善齋》著錄者清晰完整,甚爲難得。

二、晉公戈　此戈聞由香港購得,疑爲曲沃曲村晉侯墓地盜掘出土後流入香港者。此戈銘文曾有學者據幻燈片釋爲:

隹(唯)四年六月初吉丁亥晉公乍(作)歲之縈車戈气亯

細辨原銘,"車"上一字斷非"縈"字,而頗似"造"字,疑當讀爲"篙"。《小爾雅·釋言》:"篙,倅也。"胡承珙《小爾雅義證》:"篙者,昭十一年《左傳》:'僖子使助薳氏之篙。'杜注云:'篙,副倅也。'《釋文》引《說文》,'篙'从'艸'作'蓧'。……又《淮南子·氾論訓》云:'今夫僦載者爲轅軸之折也,又加轅軸其上以爲造。''造'與'蓧'通。"《文選·卷二·西京賦》"屬車之篙",薛綜注:"篙,副也。"《周禮·夏官·戎僕》:"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鄭玄注:"倅,副也。"篙車猶言倅車、副車。銘文"戈"下一字明爲"三"字,似不能釋爲"气"。其下一字,頂部爲

平畫,斷非“亯”字。古越閣主人曾疑爲“百”字。此字不甚清晰,筆畫與常見之“百”字略異,或有可能爲“百”之別體或訛體。《三代吉金文存》19·47·2(《金文總集》7473【《集成》17·11164】)著錄一戈,銘曰:“□□乍(作)蓋(?)戈三百。”可相比照。

三、七年武城戈　此戈銘文頗有爲鏽所掩之處,但大體可辨。銘曰:

七年,武成(城)相邦畋□□工帀(師)嗇夫□□冶妾執齊(?)。

或據銘末“執齊”語定爲趙器,當可信(“執”下一字大部爲鏽所掩,可能爲一从“齊”聲之字)。此戈爲武城所造,戰國時趙邑正有武城。《漢書·地理志》定襄郡屬縣有武城,在今内蒙清水河附近;清河郡屬縣有東武城,即今山東省武城縣。《水經注·卷九·淇水》“又東北過東武城縣西”下注文曰:“清河又東北逕東武城縣故城西。史記趙公子勝號平原君,以解邯鄲之功受封於此。定襄有武城,故加東矣。”《戰國策·趙策三》記公孫龍諫平原君勿以存邯鄲而受封,其言曰:“君無覆軍殺將之功而封以東武城,趙國豪傑之士多在君之右而君爲相國者,以親故。夫君封以東武城,不讓無功;佩趙國相印,不辭無能;一解國患,欲求益地,是親戚受封而國人計功也。”(《史記·平原君傳》略同)可知平原君封東武城在解邯鄲圍之前。《水經注》謂“以解邯鄲之功受封於此”,不確。但趙國有東西二武城,自是事實。

《趙策一》謂“趙王封孟嘗君以武城”,鮑彪注以爲即東武城。《史記·趙世家》記幽繆王遷二年“秦攻武城”。《秦始皇本紀》及《六國年表》皆記始皇十三年(即趙王遷二年)攻趙平陽,十四年定平陽、武城。《秦始皇本紀·正義》謂武城“即貝州武城縣外城是也,七國時趙邑”,亦以東武城當之。據此東武城亦可逕稱武城(程恩澤《國策地名考》以爲孟嘗君所封之武城非東武城,但根據不足。《史記會注考證》於《趙世家》“秦攻武城”下注曰:“武城,山西朔平府平魯縣西北。”以爲是定襄之武城。揆之當時形勢,其說亦不可信)。傳世古璽有“武成(城)悳呈”印(參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 1 期 86—87 頁),亦當是趙物,所稱“武城”究竟屬東屬西,尚待研究。

戈銘之武城,其長官不稱令而稱相邦,疑是爲孟嘗君或平原君封邑時之東武城。封邑之長官稱相邦,與漢代侯國之長官稱相同例。此武城如爲孟嘗君封邑,戈銘之“七年”當爲趙惠文王七年(是時孟嘗君因不爲齊湣王所信而退出齊國朝廷。戈銘所記“武城相邦畋□”,或即《趙策一》所記孟嘗君擇以爲武城吏之舍人,“畋”或可讀爲齊田氏之“田”);如爲平原君封邑,七年有屬惠文王或孝成王兩種可能。

戰國時封邑長官稱相邦之例,僅見於此戈。稱掌鑄作之吏爲"工師嗇夫",亦前所未見。故此戈之史料價值極高。

四、廿七年戈　細審原器銘文,"廿七年"下一字應是"湯"字。其下一字左从"阜",右旁不可見,疑當是"陰"字。湯陰應即蕩陰,漢代爲河内郡屬縣,故城在今河南湯陰附近。《史記·魯仲連傳》:"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可知蕩陰在戰國時爲魏邑。若此戈地名確爲"湯陰",則隋代改蕩陰爲湯陰,直可視作復古矣。

此戈"冶"字右旁似"斤",與高都戈"冶"字同形(高都戈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0·52·2、《金文總集》7531【《集成》17·11302】)。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相關問題》定高都戈爲魏器(《考古學報》1974年1期34頁)。同人《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且以从"斤"之"冶"字爲魏所獨有(香港中文大學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古文字學論集·初編》431、433等頁)。其說似可爲此戈地名當釋"湯陰"之旁證。黄氏《試論》文定高都戈鑄於安釐王廿九年,則此廿七年戈似當鑄於安釐王廿七年。【編按:此條所釋與原字形不符,應作廢。】

五、左尚方弩機　此機郭上方一角刻"左尚方"三字,側面刻"史□"二字。左尚方爲作此機之官署,史某爲主此機作造事之小吏。銘文書體草率,據"左尚方"三字之風格,似可定爲東漢人手筆。《漢書·百官表》、《續漢書·百官志》所記少府屬官,皆有尚方令。《通典·卷二十七·職官九》少府監條,謂"漢末分尚方爲中左右三尚方,魏晉因之"。據此,此機似當是漢末物(時代較早之漢器銘文有稱"中尚方"者,疑當時並無左右尚方,"中"指禁中,與"中書"、"中謁者"等同例)。

六、元興元年弩機　此機刻銘文四行,似曾遭刮磨,中間兩行頗難辨識。《貞松堂吉金圖》卷下亦著錄一元興元年弩機,銘文與此機基本相同,今錄之於下以供參考:

> 元興元年考工所造七石鐵郭,工田從作,大僕監右工掾□、令脩、丞詩、掾浮、史旦主。

又靈寶張灣漢墓所出永元十六年弩機,銘文格式與此相似,"丞詩"、"史旦"之名亦同(《文物》1975年11期82頁)。和帝永元十七年四月改年號爲元興,元興元年即永元十六年之次年,故丞與史皆未更換。

七、六年告府劍　此器經後人改造,原當爲一般長劍。劍身銘"六年告府"四字,觀其書體,當出西漢人手無疑。雲夢漢初及秦代墓所出漆器,或烙有"告"字

印,“告”當讀爲“造”(參看《嗇夫初探》,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487 頁)。此銘“告府”似亦當讀爲“造府”,意即掌作造之府。西漢元康元年雁足鐙銘曰:“元康元年,考工工賢友繕作府嗇夫建、護萬年、般長當時主,令長平、右丞義省。”(《漢金文錄》3·17 上)拙文《嗇夫初探》曾引此銘,斷“考工工賢友繕作”爲一句,但同時指出“‘作’字或有連下讀的可能”(《古代文史研究新探》496、497 頁)。如“作”字確當下屬,“作府”當與“造府”同義。即令“作”字當上屬,此府嗇夫既主作造,其所掌之府自亦可名“造府”。據上引鐙銘,此主作造之府隸屬考工。惜劍銘造府所屬之官署已不可考。

本文之作,於所論諸器銘文多憑記憶與筆錄,所引參考資料限於手頭所有,亦不免掛漏,疏誤之處尚祈古越閣主人及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正。

1993 年 4 月於北大暢春園

**補記:**

80 年代曾於未央宮三號建築遺址發現大量西漢時代骨簽。骨簽所刻文字中屢見“作府嗇夫”或“作府佐”之稱(見李毓芳《略論未央宮三號建築與漢代骨簽》,《文博》1993 年 2 期 7 頁。刻文有單稱“作府”者,疑當指作府嗇夫)。可證上文“六年告府劍”條所引元康元年雁足鐙銘中之“作府嗇夫”確當連讀。又楚印及楚鼎銘“告賓”(《璽彙》2550、《金文總集》868【《集成》4·2309】)亦有學者讀爲“造府”。

1993 年 5 月 6 日識

原載王振華《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古越閣,1993),今據作者手稿收入。

#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編後記

（與李家浩合著）

本書是朱德熙先生已發表的古文字學方面的文章的結集（古文字的範圍包括秦漢古隸），其中有九篇是與裘錫圭合寫的，有一篇是與李家浩合寫的（前者是《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信陽楚簡考釋（五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戰國時代的“㪤”和秦漢時代的“半”》、《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漢簡册和帛書》，後者是《鄂君啓節考釋（八篇）》）。先生的《說“屯（純）、鎮、衡”》一文，是貫通古今的訓詁學作品，由於使用古文字資料較多，也收入本集。全部文章按發表的先後依次編排。

從 1947 年初到 1948 年初，先生在北平《新生報》副刊《語言與文學》上發表了五篇古文字學論文，即《讀古文字小記・釋亳》、《讀古文字小記・釋勖》、《𠦪脰考——楚器研究之一》（分三次刊登）、《王句考——楚器研究之二》（分兩次刊登）、《剛市考——楚器研究之三》。這是先生最早發表的一批論文。楚器研究三文已在五十年代前期改寫成《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一文，重新發表。《釋勖》的說法先生後來已經放棄（釋作“勖”的那個字實際上是“器”字）。所以我們只把《釋亳》收爲本集正文。由於《新生報》現在已經不易見到，爲保存資料起見，把《釋勖》篇收爲附錄置於書末。《新生報》的印刷質量不佳，有些字非常模糊，只能據上下文推測，迻錄之誤恐難完全避免。

收入本集的文章，原來豎排的改爲横排，用簡化字的改爲繁體字，用當頁注的改爲文末注，並作了一些其他純技術性的處理，此外盡可能保持原貌。除明顯的印刷錯誤、筆誤等技術性錯誤外，對原文一律不加改動。因此本書標點符號前後有不一致處，不同文章對同一個古文字或同一條銘文的釋讀，有時也有出入。對某些需要說明的問題，我們在文中或文末加了按語，其前標“編按”二字，以與原文區別。各篇所附引書略稱表一律删去，另編總的引書略稱表，置於書末。

這裏有必要單獨說明一下《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一文的情況。1973 年,《文物》編輯部爲了配合“評法批儒”,約朱先生和裘錫圭寫了這篇文章。臨發表前,編輯部爲了進一步配合當時的政治形勢,在文末加了一大段“批林”的文字。我們知道後,建議發表時改署“北文”的筆名,以表示文章由北京大學和《文物》編輯部兩個單位的人合寫,爲編輯部所同意。此文收入本集時,删去了編輯部所加的那段文字。爲了尊重歷史,原文中那些“批儒”的話絲毫未加改動。

本書是在朱師母何孔敬先生的支持下編成的。朱先生對我們二人關懷至深,幫助至多。先生過早辭世,我們十分悲痛,只能以編輯此集來寄託對先生的無盡哀思。我們的工作如有不妥之處,希望先生生前友好與讀者們加以指正。

在出版事業不景氣的情況下,中華書局願意出版這本讀者面很窄的文集,值得我們欽佩。總編輯傅璇琮先生和本書責任編輯李解民先生給予的幫助尤多,謹致衷心的謝意。

裘錫圭、李家浩謹識,1993 年 8 月
30 日,時距先生辭世已逾一年。

原載《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今據以收入。

# 《漢語俗字研究》序

張涌泉君是亡友郭在貽先生的學生。他從郭先生和蔣禮鴻等先生治俗文字學有年。不久前遠道寄來所著《漢語俗字研究》稿本,要我在書前寫幾句話。

我是俗文字學的外行,但是對俗文字極感興趣,最近抽出幾天時間把全稿讀了一遍,覺得這是一部寫得很好的、很有用的著作。全書條理清晰,所舉例證恰當,論述問題既有廣度又有深度,讀後不但能够獲得關於漢語俗字的全面、系統的知識,瞭解研究俗字的方法;並且對俗字研究在漢字學中的地位及其對古籍整理和字典編纂工作的重要性,也都能得到深刻的認識。所以不但治俗文字學和漢字學的人應該讀這本書,就是從事古籍整理和字典編纂工作的人也應該讀這本書。

作者通過對大量俗文字資料的深入研究,揭示了前人未曾注意到的很多文字現象,指出了語文著作中與俗文字有關的很多疏失,解決了不少疑難問題。從本書中能够得到很多關於具體的俗字的新知。例如我過去以爲"靈"和"鬬"簡化爲"灵"和"斗"是直接借用同音或音近字;讀了本書第三章第八節,才知道中間還經過簡化爲"雲"和"閏"的階段。這類例子舉不勝舉。由於作者指出了《漢語大字典》、《碑別字新編》等常用工具書的很多問題,使用這些工具書的人也有必要讀一下這本書。

當然,這樣一本數十萬字的大書,也不可能毫無問題。我沒有能力指出那種必須有較高的俗文字修養才能發現的問題,只是覺得作者對某些現象的歸類或定名以及對某些例子的說明,似乎尚有商榷餘地。例如:第二章中把古代的鳥蟲書之類的美術字以及存在於小篆階段的古文、籀文也都看作俗體,似乎把俗體的範圍劃得太寬了。第三章第十節把字形變化所引起的兩個以上不同的字混而無別的現象以及某個字的俗體恰巧造得跟另一個字相同的現象稱爲"異形借用"。實際上這是一種異字同形的現象,跟字形的借用是不同性質的。第三章第七節說"刺"、"策"的俗書變"束"旁爲"夾"旁,"棗"、"棘"的俗書變"束"旁爲"來"旁,"大概都是爲了避免跟形近的'束'旁相亂"。此說恐怕有問題。"刺"的"束"旁如寫成"束"會

跟“刺”字相亂,“棗”、“棘”的“朿”旁即使寫成“朿”也沒有字會跟它們相亂,有什麽必要把“朿”旁改成“來”旁呢?秦漢篆文和古隸的“朿”旁有寫作 、 等形的,“刺”、“策”俗體的“夾”旁顯然是由它們訛變而成的,“棗”、“棘”俗體的“來”旁也應是“朿”的訛形,似乎不必求之過深。上述這類問題爲數不多,對本書的價值不會有大的影響。

俗字在漢字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要想建立起完整的、高水平的漢字學,必須先深入研究各個時代的俗字。但是在很長的一個時期裏,文字學者却並沒有給予俗字研究以應有的重視。近年來情況才稍有改變。本書是第一部俗文字學的概論性著作。它的出版無疑會有力地推動漢語俗字學和漢字學的發展。

裘錫圭

1993 年 9 月 12 日

原載《古漢語研究》1994 年 2 期,又載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嶽麓書社,1995;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今據後者收入。

# 《智永草書千字文草法解說》序

國權先生遠道寄示近作《智永草書千字文草法解說》,並命我寫一些讀後的感想。我於草書是外行,只能對國權先生此書"注意解釋各字草變的軌跡"的特點,向讀者作一個簡單的介紹。

讀書、寫字必須先識字,學書法更須先識字。這本來是用不著講的明顯道理。可是實際上頗有人願意下工夫學書法,却不願意下工夫識字。曾聽書法家協會的朋友說,歷次書法大賽中,往往有書法很好的作品,由於作者筆下出現錯別字而失去了獲獎機會。這是十分可惜的。

草書由篆、隸的簡率訛別之體演變而成,字形結構不如楷書有條理,掌握起來比較困難。而且由於其字形具有草率的特點,書寫時稍一走形便會與他字相混,或者使人根本無法辨識。因此學草書更須下工夫識字。如果不掌握每個草字的規範字形,是無法寫出像樣的草書來的。而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瞭解每個草書字形的來歷,弄清楚每個草書字形所包含的那些筆形,各自相當於正規字形的哪個部分。所以我認爲國權先生寫此書時,除介紹草書的使轉技法及書法變化外,"並注意解釋各字草變的軌跡"(自序中語),是十分有必要的。國權先生既是書法家又是文字學家,正是做這件事的理想人選。學草書由國權先生此書入手,必能打下堅實的基礎。

國權先生介紹的草書是今草。今草的字形一部分由楷書草化,大部分則由章草演變而成。章草形成於西漢,其基礎不是楷書而是隸書,並且有相當多的字形不是來自八分的簡率之體,而是來自古隸的簡率之體的。古隸的簡率字形往往早在篆文演變爲古隸的過程中就已産生,也未嘗不可以看作篆文的簡率字形。清人孫星衍有"草從篆生"之說(見其《急就章考異》),是相當有道理的。

國權先生對草法的解說,每字"先列篆體,次敘漢隸,然後再析草變之跡,從源及流,述其遞嬗"(自序中語),此外還不時舉出與草書字形有關的古隸草體或隸書異體,可謂深得草變之要領。這裏隨便舉幾個例子。草書"作"字右旁與楷書迥

異,52 句“剋念作聖”舉出“作”字篆、隸寫法,草書字形來源不言自明。草書“天”字作,其演變軌跡不易說明,1 句“天地玄黃”舉出古隸草體,問題迎刃而解。又如 45 句“罔談彼短”指出“罔”字草書來自“”字隸書簡體“”,217 句“嫡後嗣續”指出“嗣”字草書來自此字隸書訛體,此類予人新知、釋人所疑之例,在全書中比比皆是。讀者可覆按原書,這裏就不多舉了。

上舉這類例子給予讀者的知識,不但學草書者需要,就是治文字學者也同樣需要。所以此書不但會受到學草書者的歡迎,而且也會受到治文字學者的歡迎。

在此書用以說明草變軌跡的各種資料中,篆、隸的簡率之體以及漢簡草書等資料不斷出土,尚有補充的餘地。希望國權先生再版此書時加以補充,使之更加完善更加有用。

1993 年 11 月 21 日　裘錫圭於北京大學

原載《大公報》1994 年 1 月 7 日 20 版,又載馬國權《智永草書千字文草法解說》(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5),今據後者收入。

# 《裘錫圭自選集》跋

在本書所屬的這套自選集的作者裏,我最缺乏稱語言學家的資格。我畢業於復旦大學歷史系,學語言不是科班出身。我的研究領域,只有漢字學勉强可以歸入一般意義的語言學,其餘的都屬於語文學和歷史學的範圍。

我在歷史系念書的時候,最感興趣的科目是先秦史。在學習過程中,我深深體會到,如果不能直接使用古代典籍和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資料,就沒法研究先秦史;而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有較多的語言文字學知識。所以我比一般歷史系學生多讀了一些語言文字學方面的書。

大學畢業後,考上了本系的研究生,從胡厚宣師學"甲骨學和商代史",有了較多的時間研讀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資料。1960 年分配到北京大學中文系工作以後,在朱德熙先生的影響下,又對戰國文字産生了濃厚興趣。70 年代,秦漢文字資料大量出土,我跟從朱先生整理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遣册、三號漢墓出土的部分帛書和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竹書,還參加過睡虎地秦簡的整理工作,在秦漢文字方面也下了一些工夫。從 60 年代起,系裏就讓我教漢字學,所以研究領域從古漢字學擴大到了一般的漢字學。此外,我還陸續寫了一些古籍校勘、訓詁學以及古代史等方面的文章。

我在 1988 年 9 月以前所寫的古文字學方面的文章,絶大部分已收集在中華書局 1992 年出版的《古文字論集》中。此後又陸續發表了一些這方面的文章。現從《論集》中選出九篇(其中一篇爲節選),構成這本自選集的第一部分。我在 1990 年 8 月以前所寫的其他方面的文章,絶大部分已收集在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出版的《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中。此後又陸續發表了一些這些方面的文章。現從《新探》中選出古籍校勘和訓詁學等方面的文章六篇(其中一篇爲節選),再加上 1993 年發表的一個訓詁短篇,構成本集的第二部分。我在北大中文系講漢字學的講義,經過修改,由朱德熙先生定名爲《文字學概要》,在 1988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出版前,《漢字的性質》一章的絶大部分,曾作爲單篇在《中國語文》上發表過。現將此篇選入,是爲本集的第三部分。

朱德熙先生對我的治學和寫作,既大力肯定又嚴格要求。我有好幾篇文章,發表前在先生的指導下作過認真修改,有些地方先生甚至親自加以改寫。收入本集的《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和《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就是兩個例子。《文字學概要》一書,從寫作到出版都得到先生的大力支持。收入本書的《漢字的性質》一章,寫作時曾多次跟先生討論有關問題,得到了先生的很大幫助。先生過早地離開了我們,我的書的出版,除《文字學概要》外,先生都未及見,思之不禁泫然。

最後,謹向本叢書的顧問、編輯以及出版者河南教育出版社,並向出版上面提到的我的幾本書的出版機構和發表選入本集的文章的刊物,致衷心的謝意。

1994 年 1 月 30 日

原載《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今據以收入。

# 《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前言

清華大學擬將王國維在清華學校研究院任教時所發的講義影印出版,蒙季鎮淮先生推薦,要我寫一篇前言。王國維是學術界盡人皆知的國學大師,沒有必要對他作全面介紹,在這裏只準備談談跟這本講義有關的一些情況。

王國維是在清華園裏度過他生命中最後的兩年多時間的。1925 年春,王氏受清華大學的前身清華學校之聘,任正在籌備中的研究院的教授,並於 4 月中移居清華園。清華學校研究院專修國學,所以一般多稱之爲清華國學研究院。9 月,研究院開學,王氏任經、史、小學等方面的導師,所授"普通演講"課程爲"古史新證"(每周一小時)、"《說文》練習"(每周一小時)與"《尚書》"(每周二小時,此門課程自 10 月開始講授)。到了 1926 年春開始的下學期,因"古史新證"已講完,改授金文(指周代銅器銘文),餘課照舊。1926 年 9 月,新學年開始,王氏所授課程爲"《儀禮》"(每周二小時)與"《說文》練習"(每周一小時)。次年,在下學期甫告結束的 6 月 2 日,王氏就自沉於頤和園中的昆明湖,過早地離開了人世。關於王氏在這最後兩年多裏的較詳細的情況,清華大學校史室孫敦恆先生編寫的《王國維年譜新編》(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有翔實的記錄,可以參閱。本文中以孫譜爲據之處不一一注明。

現在影印的這本講義,包含王氏撰寫的二十九篇講稿和文章(講稿中有十六篇是周代銅器銘文的釋文)。其底本是當年由研究院辦公室按綫裝書的形式裝訂成册並加上目錄,供保存之用的。封面右側偏上處題:

清華學校研究院講義(王靜安先生)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四月)

中間偏下處署"研究院辦公室"六字。目錄首頁蓋有"研究院辦公室"長條印。講義原來是由抄胥謄寫後油印的。各篇所記頁數自爲起訖。但銅器銘文的釋文,除《小盂鼎釋文》超過一頁記有頁數外,都不記頁數,且有一頁抄寫兩篇以上釋文的。

這些講義在當時應是隨印隨發的。

下面基本上按照原來裝訂的次序,介紹一下這本講義中所收的講稿和文章。

《古史新證》是專爲講課而撰寫的,共二十九頁,在這本講義中篇幅最長。其主要內容是根據殷墟甲骨卜辭和古書資料講商代歷史的,第三章"殷之先公先王"據《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改寫,第五章"商之都邑及諸侯"據《說殷》、《北伯鼎跋》二文改寫(各文皆已收入王氏的文集《觀堂集林》)。

在《古史新證》第一章"總論"中,王氏對當時學術界過分懷疑古書的思潮有所批評,並提出了以"地下之新材料"(主要指甲骨卜辭和金文)印證"紙上之材料"(指古書記載)的"二重證據法"。他說:

>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

在第四章之後,王氏又根據第三章和第四章"商諸臣"的內容,寫了如下一段案語:

> 右商之先公先王及先正見於卜辭者大率如此,而名字之不見於古書者不與焉。由此觀之,則《史記》所述商一代世系,以卜辭證之,雖不免小有舛駁而大致不誤。可知《史記》所據之《世本》全是實錄。而由殷周世系之確實,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確實,此又當然之事也。又雖謬悠緣飾之書如《山海經》、《楚辭·天問》,成於後世之書如《晏子春秋》、《墨子》、《呂氏春秋》,晚出之書如《竹書紀年》,其所言古事亦有一部分之確實性。然則經典所記上古之事,今日雖有未得二重證明者,固未可以完全抹殺也。

這跟上引"總論"的話是緊相呼應的。王氏的這些意見和他的學術實踐,對我國現代學術界產生了深遠的、有益的影響。

王氏去世後,《古史新證》曾登載在《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王靜安先生專號》(1927 年 10 月)和《燕大月刊》七卷一、二期合刊(1930 年 2 月)上,但是《海寧王忠慤公遺書》和《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却未收此文(這兩種《遺書》除後者內容稍多外基本無別,下文簡稱它們爲"遺書")。1935 年北京來薰閣舊書店曾影印出版《古史新證》的王氏手稿本,由於印數不多現在已很難找到。臺灣的文華出版社 1968 年出版的《王觀堂先生全集》和大通書局 1976 年出版的《王國維先生全集》都收了《古史新證》,可是在大陸地區也不易看到。包含《古史新證》的王氏講

義的出版,不但爲學術界研究王氏在清華研究院的教學活動提供了一份重要資料,而且使《古史新證》這一名著能爲更多的人所看到,必將受到大家的歡迎。

《中國歷代之尺度》是王氏在1926年夏天撰寫的文章。是年6月26日曾以此題在燕京華文學校作過演講。全文曾刊載於9月出版的《學衡》五十七期,後來改題爲《記現存歷代尺度》,收入王氏死後出版的《觀堂集林》增訂本的第十九卷(王氏生前出版的《觀堂集林》共二十卷。王氏死後,羅振玉及其子福葆等,在清華研究院王氏助教趙萬里的幫助下,基本上按王氏遺意加以增訂,擴至二十四卷,列爲《遺書》的第一種。下文提到的"集林"如不另加說明,都指增訂本)。

《莽量釋文》實際上包含釋文和跋文兩部分。1926年王氏託馬衡爲清華研究院仿製新莽嘉量,於8、9月間製成(劉寅生、袁英光編《王國維全集·書信》439—440頁,中華書局,1984。孫敦恆編《王國維年譜新編》157—158頁,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莽量釋文》當作於此時。此文曾以《莽量考》爲名,發表於是年10月出版的《學衡》五十八期。《集林》第十九卷收入莽量跋文而略去釋文,題爲《新莽嘉量跋》。此文講義本76頁4至5行的"工部營造尺",《學衡》及《集林》皆作"建初尺"。

上述兩篇文章跟後面的《蜀石經殘拓本跋》和《西吳徐氏印譜序》,都是王氏在清華研究院任教期間撰寫的。王氏在1926年11月2日致蔣穀孫函中提到上舉最後一文時說:"《印譜序》已草就,兹將油印本寄上(因此文有關係,故付油印以供諸生參考)。"(《王國維全集·書信》446頁,中華書局,1984)大概這些文章都是王氏由於其內容可供研究院學生參考而印發給他們的。

趙萬里《王靜安先生年譜》丙寅年(1926年)條說:

> 古史新證一課,至去冬已授畢。正月(引者按:陽曆二月)起,撰克鼎、盂鼎銘考釋,並改訂《毛公鼎考釋》,合《散氏盤考釋》以授諸生。其他宗周諸重器,亦多寫爲釋文,講演之。(清華學校研究院編《國學論叢》一卷三號"王靜安先生紀念號"131頁)

由此可知《散氏盤考釋》等四篇西周銅器銘文的考釋和《小盂鼎釋文》等十六篇西周、東周銅器銘文的釋文,都是在第一學年下學期爲講課而印發的。《古史新證》主要根據殷墟甲骨卜辭講商史。周代銅器銘文在周史研究上的價值,跟殷墟甲骨卜辭在商史研究上的價值相似。所以王氏在講完《古史新證》後,接着講周代銅器銘文。

在這裏有必要討論一下這本講義的裝訂次序是否反映當時印發講義的次序的問題。這本講義中列在《散氏盤考釋》之前的《中國歷代之尺度》和《莽量釋文》,其寫作時間都在王氏講授銅器銘文之後,其印發也應在那些器銘考釋和釋文之後。在四篇器銘考釋跟十六篇器銘釋文之間,插有《蜀石經殘拓本跋》和《釋樂次》二文。前一文末署"丙寅仲冬朔月海寧王國維記"。"丙寅仲冬朔月"指丙寅年十一月初一,即 1926 年 12 月 5 日,不但遠在王氏講授銅器銘文之後,而且還晚於列爲這本講義最後一篇的《西吳徐氏印譜序》的寫成和印發時間。由此可知這本講義的裝訂次序並不反映當時印發講義的次序,至少並不完全反映那種次序。下面先介紹器銘考釋和釋文,然後再介紹插在它們中間的那兩篇文章。

四篇器銘考釋中,《盂鼎銘考釋》和《克鼎銘考釋》是 1926 年的新作。《散氏盤考釋》作於 1924 年,但在作爲講義印發前似未發表過。《毛公鼎考釋》作於 1916 年,曾登載於王氏爲倉聖明智大學所編的《學術叢編》的第四册。原有序(已收入《集林》卷六),講義略去。對《考釋》的内容,講義也作了一些增改。王氏死後,盂鼎、克鼎、散氏盤三篇《考釋》曾在上面提到過的《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專號"上發表過(《散氏盤考釋》篇名"盤"下有"銘"字)。後來,上述四篇《考釋》加上 1915 年發表於《雪堂叢刻》的《不𡢁敦蓋銘考釋》合編爲《觀堂古金文考釋》,收入了《遺書》。

這四篇器銘考釋,講義本跟《遺書》本有一些異同(講義本有明顯的抄寫之誤,而《遺書》本不誤的情況,不在我們所說的"異同"之内)。例如《散氏盤考釋》講義本中"亏"字三見(92 頁 7 行、93 頁 5 行、94 頁 3 行),《遺書》本皆作 [illegible],蓋以爲即見於《說文》的从反"亏"的"匚"字(銘文原形確與此字相似)。《盂鼎銘考釋》講義本的銘文釋文中,"人鬲"下一字缺而未釋(110 頁 10 行),《遺書》本釋爲"自"(銘文此字確是"自"字)。《克鼎銘考釋》講義本的銘文釋文中的"釐"字(114 頁 5 行),《遺書》本不从"里"而从"貝"(銘文此字確从"貝");"淠"字(115 頁 8 行),《遺書》本不从"畀"而从"卑"(銘文此字確从"卑")。這一類異同在這三篇《考釋》中還有一些,不列舉了。《毛公鼎考釋》的情況比較複雜,下文將另作說明。

我懷疑上述那類異同是《遺書》編校者據各器銘文的原文對各篇《考釋》的底本擅加校改而造成的。前面提到過這本講義的最後一篇《西吳徐氏印譜序》。此文後來改名爲《桐鄉徐氏印譜序》,收入《遺書》中的《集林》卷六(詳下文)。如果將此文的講義本與《遺書》本對照一下,就可以發現講義本 219 頁 2 行所引的古璽"信"字的三個例子,在《遺書》本裏換成了另兩個例子。講義本摹寫得有些走形,

《遺書》本則保持璽文原形。此外,此文所引的那些見於《說文》的古文,講義本的字形與《說文》大致相合;《遺書》本則往往把它們改成六國璽文體,以致與《說文》原形不合("時"字古文所从的"之"、"明"字古文所从的"月"和"封"字古文的左旁最爲明顯)。這些修改顯然並非出自王氏本人,而是出自某位懂古文字的《遺書》編校者之手的。修改那些器銘《考釋》的,應該是同一個人。

《毛公鼎考釋》的講義本和《遺書》本的出入較多,情況也比較複雜。講義本對1916年發表的《學術叢編》本有所增改。講義本所增之文,絶大部分見於《遺書》本。但是在有些講義本修改了《叢編》本的地方,《遺書》本却仍然沿襲《叢編》本,例如:《考釋》"故於辟下加乂以爲聲"一句下的雙行注文,《叢編》本作"古讀辟如孽,說見下,辟、乂雙聲字",講義本删去"說見下"以下八字(見121頁9行),《遺書》本同於《叢編》本。《叢編》本的銘文釋文以"虩=許="爲一條,"上下若否"爲一條;講義本則以"虩許上下"爲一條(删去"虩""許"二字重文號,與銘文原文相合),"若否"爲一條(129頁);《遺書》本同於《叢編》本。《叢編》本的銘文釋文以"余一人在位……又昏"爲一條,講義本則分爲兩條(130頁),《遺書》本同於《叢編》本。講義本"我弗作先王……"句的考釋,將《叢編》本所引《書·康王之誥》"毋貽鞠子羞"的"貽"改正爲"遺",又在所引《左傳》"毋作神羞"一例下加"無作三祖羞"一例(134頁),《遺書》本同於《叢編》本。《遺書》本有序,也同於《叢編》本。此外,又有《叢編》本跟講義本相同而《遺書》本則跟它們不同的情況。例如:《叢編》本和講義本的銘文釋文中的"用印邵皇天"(講義本132頁),《遺書》本作"用卬卲皇天"(改"邵"爲"卲"是對的,改"印"爲"卬"則與銘文原文不符,但有些古文字學家釋此字爲"卬")。《叢編》本和講義本的銘文釋文,都把"迺唯是喪我國"的"是"誤作"時"(講義本135頁),《遺書》本改正爲"是"。《叢編》本、講義本銘文釋文"馬四匹……"一條中,有一個左邊从"止"的字;此條的考釋說此字从"止",即"邋"字(講義本147頁)。《遺書》本釋文中此字左邊作"口"(古文字學家多認爲此字从"口"),但考釋的文字仍與《叢編》本、講義本相同,釋文與考釋彼此矛盾。

趙萬里《王靜安先生著述目錄》有"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五卷"一項,第一種"毛公鼎考釋"條說:

> 曾刊入《廣倉學窘叢刊》第一集(引者按:即《學術叢編》)。此所據者仍是廣倉本。後里(按:"里"爲趙氏自稱)以乙丑重訂本(按:即講義本,"乙丑"似應作"丙寅")寄之(按:指寄往爲王氏編遺書的羅振玉家),已不及改正,乃錄其異同別出刊之。(《國學論叢》"王靜安先生紀念號"136頁)

趙氏寫此文時,《遺書》中的《觀堂古金文考釋》尚未印出。實際上,其中的《毛公鼎考釋》並沒有如趙氏所說的那樣處理,而是在《叢編》本的基礎上把講義本所增加的內容補進去的,但上引《左傳》"無作三祖羞"一例則忽略未補;在其他一些後者對前者作了修改的地方,《遺書》本也仍然沿襲了前者,因此造成了上面所舉的第一類異同。至於上面所舉的第二類異同,大概也是那位懂古文字的《遺書》編校者擅改王氏原文而造成的。由此可見,我們如要瞭解王氏對毛公鼎銘文的最後意見,不能以《毛公鼎考釋》的《遺書》本爲據,而應以講義本爲據。僅從這一點看,這本講義的出版就很有意義。

《小盂鼎釋文》等十六篇器銘釋文,既未收入《遺書》,也從未在他處發表過,是研究王氏學術的新資料,其價值不在上述《毛公鼎考釋》講義本之下。

前面提到過的《不𡢁敦蓋銘考釋》包含了不𡢁敦(實應稱不𡢁簋)的釋文,王氏在1917年撰寫的《兩周金石文韻讀》中,有宗周鐘、齊子仲姜鎛(即講義所謂"齊鎛")、邾公牼鐘、沇兒鐘、王孫遺諸鐘、虢季子白盤等器的釋文(見《遺書》),但所釋與講義的釋文頗有異同。例如:見於《韻讀》的虢季子白盤釋文中的"庸武",講義改爲"胄武";"執訊"改爲"執□"(兮甲盤和不𡢁敦銘文中的"執訊",講義的釋文也都作"執□")。《不𡢁敦蓋銘考釋》的釋文中的"西俞",講義改爲"西艅"(此銘中"執訊"之"訊",《考釋》據形隸定,並謂陳介祺釋"訊"可從。講義中此字則作"□",已見上文)。見於《韻讀》的宗周鐘釋文中的"銑銑",講義改爲"雄雄";"孝孫"改爲"汩孫"。見於《韻讀》的齊子仲姜鎛釋文中的"它□",講義改爲"𠈌改"。見於《韻讀》的王孫遺諸鐘釋文中的"中□虘陽"和沇兒鐘釋文中的"中□虘昜",講義都改爲"中旟𠭯旟"。前一鐘釋文中的"□心",講義改爲"台心"。後一鐘釋文中的从"水"从"𨸏"之字,講義改爲从"走"从"𨸏"。見於《韻讀》的邾公牼鐘釋文中的"盧鋁",講義改爲"腊(引者按:非"臘"字簡體)吕";"翼恭"改爲"畢龔";"匽"改爲"安(晏)"。不管是改對的,還是改錯的,從研究王氏學術見解的角度看,都值得注意。

《清華週刊》三百八十三期(1926年6月11日出版),載有當時的研究院學生吳其昌的《王靜安先生古金文字講授記》。文首目錄列虢叔旅鐘等十六種器名,其中有這本講義未收其釋文的齊侯鎛鐘和邵鐘(《講授記》正文只有目錄所列前九器的講授記錄,上舉二鐘在其內)。此二鐘的釋文不知是原來就沒有印發,還是這本講義裝訂時遺漏了。另一方面,其考釋或釋文見於講義的散氏盤、盂鼎、毛公鼎、虢季子白盤、白屖父卣、齊鎛諸器,則不見於此目錄(見於講義的王孫遺諸鐘,目錄作

王孫遺諸鐘。兮甲盤、師寰敦,目錄訛爲兮用盤、師害敦,附帶說明於此)。也許王氏講課的實際内容跟所發講義有出入。

《蜀石經殘拓本跋》作於1926年12月5日,已見上文。除印發給學生外,還曾登載於清華研究院實學社編的《實學》第七期(據儲皖峰《王靜安先生著述表》,《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專號"491頁)。《集林》卷二十收入此文。趙萬里《年譜》丙寅年(1926年)條說:

> 是月(引者按:指夏曆十月)二十九日爲先生五十初度,親友及門弟子均稱觴致賀。十一月中,先生出漢、魏、唐、宋石經墨本或影本多種,以示諸同學,並講述石經歷史及其源流。(《國學論叢》"王靜安先生紀念號"131頁)

姚名達《哀餘斷憶之三》記此事說:

> 十二月三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九日,實爲先生五秩初度之辰。……又七日,先生招同人茶會於後工字廳,出歷代石經拓本相示。同人嘖嘖嗟賞,競提問語。先生辨答如流,欣悅異常。(《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專號"525—526頁)

這些記述提供了王氏印發《蜀石經殘拓本跋》的背景。

《釋樂次》是1916年發表於《學術叢編》第三册的舊作(本爲《樂詩考略》的第一篇),《集林》二十卷本和二十四卷本都收在卷二。此文討論周代禮儀中奏樂次第等問題,引用了《儀禮》中不少有關的文字,估計是爲了配合第二學年的《儀禮》課而印發的。這本講義中的《釋樂次》缺第六頁。由於此文容易找到,這次影印沒有補缺文。

王氏在文字學上有一個重要主張:認爲《說文》古文實際上是戰國時代的六國文字,籀文則是秦國文字。編在這本講義最後面的四篇文章,都跟王氏的這一主張有關。最後一篇《西吳徐氏印譜序》,是1926年的新作。前面三篇都是1916年的舊作。《〈史籀篇疏證〉序》登載於《學術叢編》第二册(包含在《史籀篇敘錄》内),《集林》的兩種本子都將此文收在卷五。《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和《〈說文〉今敘篆文合以古籀說》,本是《漢代古文考》的第一和第五篇,登載於《學術叢編》第十一册,《集林》的兩種本子都將此二文收在卷七。這三篇舊作當是配合《印譜序》印發的。

《印譜序》是王氏晚年精心之作。先是1926年6月出版的《古史辨》第一册收有錢玄同《論〈說文〉及"壁中古文經"書》,反對王氏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說,認

爲《說文》古文爲漢人僞造,更進而斷定孔壁古文經爲僞造。當時,向王氏問學的容庚亦主此說。王氏大不以爲然,"擬爲一文以正之",曾爲此致函羅福頤,請他將"所集古璽文字,其中與《說文》古文同者如'恆'字之類"錄示之(《王國維全集·書信》435 頁,參看同頁脚注及 436—438 頁致容庚函)。此年 9 月,王氏因長子之喪在上海逗留時,浙江桐鄉人徐安曾請王氏爲其古印譜作序。由於古璽文字是研究六國古文的重要資料,王氏決定以此序來代替他準備寫的關於古文的文章。這一點在他回北京後致上海友人蔣穀孫的 10 月 23 日一函中說得很清楚。在此函中,他向蔣氏詢問徐氏的名字和籍貫,並說:

> 序文大致已就,尚未寫出,因弟本欲作一文,論六國鉨印、貨幣、兵器、陶器(與《說文》之古文一家眷屬)並當時通行文字,乃欲借此序以發之也。(《王國維全集·書信》443 頁,中華書局,1984)

據上文引過的 1926 年 11 月 2 日致蔣穀孫函,《印譜序》大約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寫成,並印發給了研究院學生。此文還曾登載於 11 月出版的《實學》第六期。印發給學生的和《實學》所登載的,都以《西吳徐氏印譜序》爲名。徐氏籍貫誤爲"西吳"(指湖州,古名烏程)。

1926 年 6 月出版的《國學論叢》一卷一號,也登載了這篇序文。篇名已改爲《桐鄉徐氏印譜序》,内容也小有修改。此文原將《說文》"醬"字古文用作古文的字形與璽文相同之例(講義本 219 頁 11 行),《論叢》本改用作古文的字形與璽文、陶文"小異大同"之例。文中提到的"烏程徐君"(講義本 221 頁 8 行),也已改爲"桐鄉徐君"。可知這是王氏弄清了徐氏籍貫後改定之本。《集林》將此文收入卷六。上文已經說過,《遺書》編校者曾修改過此文中的某些古文字字形。此外,《集林》本跟講義本和《論叢》本,在文字上還有少量差異。見於講義本 217 頁 8 行的"文體",《集林》本改作"字體"(作"字體",文義較晰)。見於講義本 220 頁 11—12 行的"謂非當日之通行文字",《集林》本改爲"謂非當日通行此種文字"。這種修改似出王氏本人之手,也許《集林》所據的是王氏生前最後的改定本。

唐蘭在爲來薰閣影印的《古史新證》手稿本所作的序裏說,王氏任清華研究院導師時,趙萬里爲其助教,"先生每發一稿,斐雲(引者按:指趙萬里)爲錄副畀抄胥,使謄寫印行,而藏弆其手跡"。可知王氏發給學生的講義和文章,一般由趙萬里把王氏手稿抄成清稿,交抄胥謄寫油印。至於那些先已印行的文章,大概是直接把印本交給抄胥謄寫油印的。排印、抄錄、謄寫都可能發生錯誤,就是王氏本人也不

可能毫無筆誤。《古史新證》中偶有手稿有誤而油印講義已加改正之例。例如:見於講義本18頁1行的"後嗣",手稿原誤作"後世"。見於38頁8行的"父丁",原脱"丁"字。下文勘誤表中指出,24頁3行"以"字下脱"别之"二字,手稿本即已如此。但在此段文字所從出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中,此處有"别之"二字。《國學月報》刊登《古史新證》時已將此二字補上。《學術叢編》第四册所載王氏手寫的《毛公鼎考釋》也有筆誤。下文勘誤表中指出的《毛公鼎考釋》錯誤中的最後二例,都是承襲王氏手稿本之誤的。所以在這本講義裏,除古文字往往摹得有些走形,一般文字也時有筆畫之誤外,錯字和脱文等情況也不時可見。下面就我們所見到的,擇要舉例供讀者參考。

| 篇名 | 頁碼 | 行數 | 誤文 | 改正文 |
|---|---|---|---|---|
| 古史新證 | 1 | 1 | 古文 | 古史 |
| | 3 | 6右 | 台誥 | 召誥 |
| | 5 | 2 | 矿 | 柠 |
| | 7 | 2、3 | 夂 | 夕 |
| | 7 | 3 | 手公鼎 | 毛公鼎 |
| | 12 | 2 | 貞于 | 賁于 |
| | 14 | 7 | 王水 | 王氷 |
| | 19 | 2 | 冥河 | 冥治河 |
| | 24 | 3 | 以 | 以别之 |
| | 28 | 1 | 壬癸 | 示癸 |
| | 30 | 7 | 陽 | 湯 |
| | 36 | 9 | 無不一見 | 無一不見 |
| | 38 | 2 | 嫡庶 | 以嫡庶 |
| | 38 | 5 | 王矢 | 王夨 |
| | 38 | 8、10 | 衆 | 眔 |
| | 39 | 12 | 大伯 | 太伯 |
| | 40 | 10 | 衆 | 眔 |
| | 42 | 12 | 武丁 | 武乙 |
| | 56 | 8 | 付 | 紂 |
| | 57 | 4 | 肅填 | 肅慎 |

| | | | | |
|---|---|---|---|---|
| 中國歷代之尺度 | 63 | 8 | 十六 | 十七 |
| | 64 | 9 | 實驗表 | 實驗考 |
| | 67 | 2 | 謂 | 課 |
| 散氏盤考釋 | 85 | 8 | 髣 | 髣 |
| | 87 | 1 | 陳倉嶺 | 陳倉 |
| | 87 | 3 | 當沽水 | 當因沽水 |
| | 89 | 6 | 都 | 剖 |
| | 94 | 3 | 琟人 | 琟人有辭 |
| | 96 | 5 | 攸誓 | 攸衛牧誓 |
| | 103 | 9 | 整 | 盩 |
| 盂鼎銘考釋 | 108 | 1 | 先生 | 先王 |
| | 108 | 2 | 古者爲故 | 古讀爲故 |
| | 109 | 4 | 余 | 今 |
| | 110 | 9 | 市 | 市 |
| | 111 | 4 | 王若曰 | 王曰 |
| | 111 | 6 | 乃 | 及 |
| 克鼎銘考釋 | 114 | 7 | 甲 | 申 |
| | 115 | 6 | 市 | 市 |
| | 116 | 5 | 霝 | 霝龠 |
| 毛公鼎考釋 | 121 | 9 左 | 知 | 如 |
| | 122 | 10 | 十千 | 十干 |
| | 123 | 8 | 干 | 干 |
| | 133 | 3 | 亦可作叀 | 亦可作惠 |
| | 133 | 4 | 因資 | 因脊 |
| | 135 | 7 | 又有 | 又敢 |
| | 137 | 5 | 賜家 | 賜字 |
| 蜀石經殘拓本跋 | 150 | 3 | 石刻異考 | 石刻考異 |
| 釋樂次 | 155 | 10 | 却至 | 郤至 |
| | 159 | 11 | 祴 | 祴 |
| | 159 | 11 | 驚 | 驚 |
| | 161 | 9 | 祴 | 祴 |

| | | | | |
|---|---|---|---|---|
| 兮甲盤釋文 | 185 | 3 | 王命 | 王命甲 |
| | 185 | 4 | 周 | 周四方 |
| 不𡢁敦釋文 | 187 | 3 | 今余 | 余命女 |
| 噩侯馭方鼎釋文 | 189 | 10 | 駿 | 駿方 |
| 說文今敘篆文合以古籀說 | 197 | 6 | 文篆 | 大篆 |
| | 197 | 12 | 籀文 | 篆文 |
| 史籀篇疏證序 | 208 | 1 | 據說 | 據說文 |
| | 208 | 6 | 女性 | 女姓 |
| 西吳徐氏印譜序 | 218 | 11 | 因資 | 因脊 |
| | 219 | 10 | 悔 | 悋 |

末一例即“恆”字古體。

爲了使讀者能較全面地瞭解王氏在清華研究院講課的內容,本書在王氏講義之後附印了當時的研究院學生吳其昌和劉盼遂發表在《清華週刊》和《國學論叢》上的各種聽課記錄。這些聽課記錄這次也是影印的,原有的印刷之誤未曾校改,請讀者注意。

原載《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又載《文史叢稿》,今據後者收入。

# 《吳越文字彙編》序

施謝捷君遠道寄示大作《吳越文字彙編》書稿的複印本，我讀了一遍，獲益甚多，深感這是對研究古文字和吳越歷史文化的人極爲有用的一部好書。

此書分爲三編。中編是編者搜集到的全部吳越文字資料的圖版（除岣嶁碑和少數石器銘文外都是銅器銘文），所有拓本都附有編者所作的摹本。下編是文字說明，包括中編所收各器銘文的釋文、對各器出土、收藏和著錄情況的簡介以及簡明扼要的考釋。上編是以中、下二編爲根據而編成的吳越文字的文字編。書末附有《引用論著目錄》，凡著錄和研究吳越文字的書和文章大都已收錄在內。

吳越文字的資料比較零散，鳥蟲書之類不易辨識的美術書體用得很多，在語言上也有一些不同於其他地區的特點。也許可以說，吳越文字是殷墟甲骨文以下各種古文字中研究難度最大的一種。施君編著這部《彙編》，搜集的資料相當齊全，對已有研究成果不但掌握得相當全面，而且基本上能做到擇善而從。編者自己也有不少好的意見，如釋“越王州句劍十五”的“土”字、“委”字，就很有說服力。文字編部分將假借爲“鼎”的“貞”字正確地釋作“貞”，將《金文編》等書誤認爲“婚”的字正確地釋作“聞”，也都反映出編者在文字學上的功力。在摹寫字形和說明著錄情況等方面，編者也糾正了前人的不少錯誤。所以這部《彙編》無疑會很好地起到降低吳越文字研究難度的作用，它的出版必將促使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取得更快更好的進展。

不過施君以一人之力來編寫這部難度很大的《彙編》，編寫的時間又不是很充裕，書中免不了也有些不足之處。先談體例上的問題。此書各部分（包括附錄）構成了一個有機的整體，編者爲了節省篇幅，儘可能避免重複的說明。這個意圖本來是很好的。但由於有了下編的釋文和考釋，在上編各字條中，對字形特點和假借用法等情況竟不著一語，恐怕是過於求簡了。下編中提到各家說法時一般不注出處，讀者雖然可以參考附錄的《引用論著目錄》，但畢竟不很方便。《目錄》是分年編的，如果分別給每年的論著加上序號，在下編中提到各家說法時，注出有關論著的

年份和序號,篇幅增加不了多少,給讀者帶來的方便却會是很大的。如果此書能重印,希望在這方面能有所改進。

在釋字和考釋方面,編者的去取也還有可商榷之處。上編的正編中所收的有些美術字體的字,尤其是"朱句鐘"和"岣嶁碑"中的有些字,恐怕還是應該看作尚不能確識的字而移到上編附錄中去的。美術字體中屢見的象舉起兩手的正面人形的字,在"越奇字鐘三"、"越王太子矛"等器銘中釋爲"大",在一些吳國兵器銘中則釋爲"夭",也難以使人信服。個別非美術字體的字的釋法,也尚可商榷。如"冉鉦鍼"銘文中被釋作"朕"的那個字,其右旁顯然不是"朕"所从的"关"(這個字也許是"航"字)。"者減鐘"銘中的王名"皮然",唐蘭先生認爲指諸樊("樊"是"皮然"的合音,說見其《石鼓年代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85 年 1 期 9 頁)。此說至少要比《彙編》所提到的關於"皮然"的有些說法合理,但編者却沒有引到。當然,這一類問題大都是見仁見智的,我的看法不一定正確,僅供參考而已。

施君年富力强,埋頭苦幹,不斷出高質量的成果,學術前途未可限量。但他用功到了不愛惜自己的身體的程度,這是我所不以爲然的,所以只要有機會就勸他注意鍛煉身體,注意勞逸結合。這次借寫序的機會,再一次提出這個要求,希望他能真心接受。

1998 年 2 月 22 日

原載《文教資料》1998 年 3 期,又載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今據後者收入。

# 《甲骨綴合集》序

蒙蔡哲茂先生將《甲骨綴合集》稿本見示,得快先睹,十分高興。甲骨綴合對甲骨文研究的重要性,蔡先生的自序已經講得很清楚,在此不必重複,下面對他的書作一簡單的介紹。

蔡先生在他長期從事的甲骨文研究工作中,一向很注意甲骨斷片的綴合,已經發表了不少這方面的文章,殷墟出土的很多破碎甲骨經他的手而得以"重圓"。甲骨學界對他的綴合成果極爲重視。但是他的有關文章很難找全,使用起來頗感不便。現在蔡先生把他在甲骨綴合方面的全部成果編爲一書出版,一定會受到甲骨學界的熱烈歡迎。

蔡先生的綴合工作,主要是以《甲骨文合集》所收的甲骨爲對象的。《合集》在編輯過程中做了大量綴合工作,成績巨大。但在吸收前人綴合成果方面尚有遺漏,其他可綴而未綴的情況當然更無法完全避免。《合集》出版後,除了蔡先生,還有不少學者做過綴合的工作。爲了使讀者在使用《合集》時能全面吸收甲骨綴合的已有成果,蔡先生編了《〈甲骨文合集〉綴合號碼表》附於書後。此表以《甲骨文合集》的片號爲綱,凡各家(包括蔡先生自己)已將其與他片綴合之片全部列入表內,並注明其綴合情況。一查此表,就可以知道《合集》的某片能否與他片綴合,是誰綴合的,可與之綴合的是哪一片或哪些片。此表之後,還有《〈甲骨文合集〉未收綴合號碼》和《小屯南地甲骨綴合號碼》、《英國所藏甲骨集綴合號碼》三表,使讀者對《合集》之外甲骨的綴合情況也能一目瞭然。所以,《甲骨綴合集》不但對蔡先生自己的甲骨綴合成果來說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就是對迄今爲止整個學術界的甲骨綴合成果來說也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

蔡先生在綴合工作中還使用了一些尚未發表的甲骨資料。例如:五十八組下段取自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山本竟山舊藏甲金文原拓帖》。一〇〇組上段取自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施美士藏甲骨文》。三三〇組右側一塊卜甲,已用史語所所藏《善齋藏契》中的拓本,取代了《合集》19407 號拓本,後者,拓本所據卜

甲已殘去四字。

蔡先生還對所綴合的甲骨作了釋文和考釋,不但介紹了各家的有關意見,還有不少自己的創見,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此書出版以後,必將成爲甲骨文研究者所必備的重要參考書。

1998 年 7 月

原載蔡哲茂《甲骨綴合集》(1999),今據以收入。

# 《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跋

《二十世紀中國學術文化隨筆大系》編委會要求“系列二”的每位作者撰寫一篇有思想深度的跋,談出自己在“世紀末的節點上”對中國文化與世界文化的看法。我寫不出這樣的跋,只能簡單談談自己的治學經歷和經驗,並交代一下這本集子選文的標準。

在念高中的時候,我受到愛講清代和民國掌故的三姨父的影響,對歷史發生了興趣。1952 年中學畢業,考入了復旦大學歷史系。入學以後,我的興趣很快就集中到了先秦史上。我認識到如果不能直接使用古代典籍和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資料,就沒法研究古代史;而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有較多的語言文字學知識。所以我比一般歷史系學生多讀了一些語言文字學方面的書。教我們第一段中國通史的胡厚宣教授,是著名的甲骨學家。受他的影響,我從一年級開始就花了很多時間去學習甲骨文和金文,一直堅持到畢業。畢業後師從胡先生,當四年制的所謂副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是“甲骨學與商代史”,甲骨文、金文和古代典籍仍然是我學習、鑽研的主要對象。當時,我是把它們看作歷史學資料的,鑽研的主要目的是想從中找出有用的先秦史料。但是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就得把它們讀懂,也就是要解決語言文字上的問題。這就迫使我不斷在語言文字學方面下工夫。

1956 年冬,我考上研究生後沒多久,胡先生調任當時屬於中國科學院的歷史研究一所的研究員,我跟隨他到了北京。我的編制雖然屬於復旦大學歷史系,四年研究生生涯却是在歷史所度過的。在此期間,經歷了“反右”和“雙反”兩個運動。當時,很多常規被打破,副博士制度也遭到了否定。歷史所事實上把我當作本所的實習研究員使用。四年期滿,沒有寫畢業論文,糊裏糊塗地結了業。

1960 年底,我被分配到北京大學中文系工作。從 1963 年開始,爲本系學生講漢字學。因此研究方向越來越偏向語言文字。在出土文字資料方面,我本來只對甲骨文和金文比較熟悉,進北大中文系後,由於朱德熙先生的影響,對各種戰國文字資料也産生了濃厚興趣。70 年代,秦漢簡牘帛書大量出土,我的研究領域又擴

大到了秦漢文字。不過,我始終沒有完全放棄歷史學方面的研究。80 年代以來發表了一些先秦、秦漢史方面的文章和少量研究古代思想和民俗的文章。

除文字學外,我在語言文字方面的研究,大體上屬於語文學(philology)這門比較古老的學科的範圍,使用的主要是傳統的研究方法。就語文學界來說,我們這一代研究者的學力,通常遠遠比不上前輩學者。要想取得成績,必須注意利用時代給予我們的有利條件。最重要的是要注意利用新發現的第一手資料以及相關的較新學科所提供的知識。在我的研究領域裏,新資料主要是新出土的先秦和秦漢的文字資料。跟我的研究有關的較新學科,主要是語言學、文化人類學和考古學。

但是,要重視新資料、新知識,並不意味着可以輕視舊資料、舊知識。如果對先秦、秦漢典籍很不熟悉,對前輩學者如王念孫、段玉裁等語文學大師的主要研究成果所知甚少,根本就沒有可能去正確理解出土的先秦、秦漢文字資料,也很少有可能在自己的研究中恰當地使用相關學科所提供的知識。舊的東西是基礎,新的和舊的必須有機地結合起來。

語言學、歷史學方面的情況當然有差別,但也有相似之處。在我國近現代學術史上,凡是在對本民族的語言、歷史、文化的研究中,成功地引入外來的新的觀點和方法,從而取得重要成果的學者,以及真正善於利用新資料的學者,幾乎都是有很好的舊學根底的。守舊是不行的,喜新厭舊也是不行的。

下面交代一下本集選文的標準。

在我所寫的東西裏,真正可以稱作"隨筆"的文章幾乎沒有。選入本集的主要是篇幅較短又比較容易讀的文章。所謂"比較容易讀",當然是就我所寫的文章的範圍來說的。讀這些東西,肯定不會像讀文藝作品、科普讀物那樣輕鬆。選入的文章的篇幅絶大部分在五千字以下,有幾篇連一千字也不到;六千字以上的大概只有六七篇,最長的也沒有超過一萬字。我所寫的古代史方面的文章大都比較長,所以只選了《從幾件周代銅器銘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這一篇。由於要照顧篇幅和可讀性等方面的要求,選文無法以是否重要爲標準。但是選入的文章裏的主要意見,我自己到現在爲止都還是相信的,自欺欺人的東西大概不多。這些文章除了第一編中的《釋"無終"》和第六編的最後一篇,都在書報刊物上發表過。我有意多選了一些還沒有收入我的幾本文集的文章,這種文章約佔全部選入的文章的一半左右。各編所收文章,按發表時間的先後排列。

原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今據以收入。

# 《漢字結構系統與傳統思維方式》序

王作新先生的《漢字結構系統與傳統思維方式》,是在他的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而成的。我蒙他的導師熊鐵基教授之約,參加了1997年在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研究所舉行的他的論文答辯。我雖然喜歡研究漢字,却極少考慮漢字結構與傳統的文化心理或思維方式之間的關係,而且對這方面的研究還多少有些成見,因爲我偶爾看到的這方面的文章和書,往往有牽强附會的毛病。作新先生無論是在對漢字本身作分析的時候,還是在把漢字結構跟傳統思維方式聯繫起來的時候,態度都比較實事求是,跟時下一般研究同類問題的作者有所不同。他的論文在答辯會上順利得到了通過,而且受到不少參加答辯的先生的好評。最近作新先生來信,要我爲他即將出版的這本書寫一個序。我限於能力,無法對他的著作作深入的評介,只能寫出上面這些空泛的話,希望作者和讀者原諒。

1999年1月16日於北京

原載王作新《漢字結構系統與傳統思維方式》(武漢出版社,1999),今據以收入。

# 《古幣叢考》讀後記

何琳儀先生是卓有成就的古文字學家,於戰國文字造詣尤深。他在大學中長期從事戰國文字的教學工作,所著《戰國文字通論》是有關研究者必讀的重要參考書。先秦貨幣文字大都屬於戰國文字,素爲何先生所關心。他從 1984 年起,在十年中撰寫了二十餘篇關於先秦貨幣的學術論文,於 1994 年初編集爲《古幣叢考》一書,至 1996 年由臺北的文史哲出版社出版。

正如此書前言所指出,在很長的時期裏,由於"古錢學家多不精通古文字",研究古文字的學者"又多不染指古錢",先秦貨幣文字的釋讀中存在着大量問題。70 年代以來,情況有了比較明顯的變化,在研究古文字的學者中,把先秦貨幣文字納入自己的研究範圍的人逐漸多了起來。何先生可以說是在這方面用力最勤的一位。

《叢考》所收文章的研究對象,幾乎包括了先秦時代各地區的各類貨幣,而且對好多種貨幣作了相當全面、系統的研究。如《燕國布幣考》、《周方足布考》、《銳角布幣考》、《尖足布幣考》、《三孔布幣考》、《橋形布幣考》、《三晉方足布彙釋》、《三晉圜錢彙釋》等文,都對題目所標明的那種貨幣作了全面、系統的研究。《首陽布幣考——兼述斜肩空首布地名》、《百邑布幣考——兼述尖足空首布地名》二文,則分別對銘有地名的斜肩空首布和尖足空首布作了全面、系統的研究。在判斷各種貨幣的國別和時代方面,作者較前人有不少進步。

憑藉他深厚的古文字學根底、豐富的戰國歷史和政治地理的知識以及古錢學方面的修養,作者在釋讀幣文和確定幣文地名所指之地時,對前人和當代學者的有關成果一般能做到擇善而從,而且自己也有很多值得重視的創見。如他將舊釋"封化"的燕布面文釋爲"榦刀",認爲就是王肅所說的涿縣方城的"寒號"城,亦即《史記·趙世家》的"韓皋"(40—43 頁);認爲四字燕布的末字當讀爲"强"(43—46 頁);將舊釋爲"自"的空首布面文釋爲"㐭"(57—58 頁);將舊釋爲"留邑"的空首布面文釋爲从"邑"从"留"之字,認爲係指周畿内的劉子之邑(76 頁);將舊釋爲

“涅金”或“百涅”的銳角布面文中的“涅”釋爲“涅”(81—85 頁);將舊釋爲“洮”或“俞”的銳角布面文釋爲“舟”,舊釋爲“兆”或“渝”的方足布面文釋爲“洀”(85—87 頁,98—100 頁);讀尖足布之“壽陰”爲“雕陰”(114 頁);認爲尖足布之“鄤邡”即古書之“緩劬”,“余水”即《左傳》之“塗水”(118—119 頁),三孔布之“余亡”即古書之“余無”、“余(或作“徐”)吾”(145—146 頁),橋形布之“鄂氏”即《竹書紀年》之“泫氏”(179 頁);將舊釋爲“□邑”的方足布面文釋爲“郈”,讀爲“向”(191 頁),將或疑爲“鄭”的方足布面文釋爲“負疋”(194—200 頁)等等,都是確不可易的。

很有意思的是,李家浩先生與何先生分頭同時對“榦刀”“鄤邡”、“鄙”、“郈”幾種幣文進行研究,所得結果彼此一致(李說見《戰國貨幣考(七篇)》,載 1992 年金融出版社的《中國錢幣學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李所說“向”的地望與何說有異)。正所謂“閉門造車,出則合轍”,可見古文字考釋自有客觀標準在。

何先生對幣文的考釋,數量甚多。有些考釋,尤其是對見於孤品並且字形不很明確的幣文的考釋,一時恐尚難成定論。但這些考釋大都頗有參考價值,有些將來也許能被證明是正確的。

此書所收最後一篇文章,是《古幣文編校釋》,對使用《古幣文編》這部重要工具書的研究者極爲有用。

書中《釋四》篇主張“四”是“厶”的分化字,是文字學上的一個創見,十分值得注意。

總之,《古幣叢考》是一本很有學術價值的古錢學和古文字學方面的重要著作。有關研究者都需要這本書。可是由於此書在臺北出版,大陸學者看到的人極少。非常希望能有一個關心學術的大陸的出版社,把這本書重新印一下,使它能發揮應有的作用。

此書出版後,學術界在先秦貨幣文字的釋讀方面又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例如:此書 60—61 頁釋爲“夬”的空首布面文,已有學者據郭店楚簡和柞伯簋銘改釋爲“掔”之初文,以爲即指見於《公羊傳·定公十四年》經文的“堅”地(《釋文》引一本作“掔”,《左傳》、《穀梁》經文作“牽”。說見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 1 期 52 頁)。此書《楚幣五考》所考“見金一朱”等錢牌銘文中的“見”,已有學者據郭店楚簡改釋爲“視”(黃錫全《楚銅錢牌“見金”應讀“視金”》,《中國錢幣》1999 年 2 期)。此書如能再版,似可參考此類新說對書中有關部分加以修改。

此書引用大量古書中的資料作爲論據,這是一大優點。但是在這方面也偶有

可商榷或改進之處。便如:99 頁引"《水經注·灅水》陽原縣故城南'北俗謂之郍州城'",以與幣文"洀"及燕國兵器銘"洀州"相印證。今按:"郍"字不但《康熙字典》不收,號稱收字最全的《中華大字典》也不收。海鹽朱氏藏《水經注》明抄本中此字作"那"(見王國維《水經注校》43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可見《水經注》一般版本中的"郍"很可能是一個錯字,似不足爲據。117 頁"郛"條謂其地見《地理志·鴈門郡》。按《地理志》此地名作"埒",此處似應稍加說明。古書異文,既有通假字,也有同義或義近字。此書引異文證明文字通假關係時,對這一點似乎考慮得不够。書中講古音通轉,似也有失於寬泛之處,很希望作者在這些地方也能作些修改。

原載《中國文物報》1999 年 11 月 17 日 3 版,又載何琳儀《古幣叢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今據後者收入。

# 《漢語俗字叢考》序

知道涌泉的《漢語俗字叢考》即將出版,非常高興。這部一百多萬字的大書,基本上是他在北大中文系當“博士後”兩年中撰成的。爲了寫這部書,他將《漢語大字典》和《中華字海》中的大量俗字條目,逐一跟它們所引據的原書作了核對。引用較多、版本情況也較複雜的書,如《龍龕手鏡》和《篇海》,還核對了幾種版本。在此基礎上,他憑藉自己在文字學、敦煌學等方面的深厚功底,根據豐富的資料(既包括字書、韻書和其他古書中的有關資料,也包括碑刻和敦煌寫卷中的第一手的俗字資料),通過精密的考析,對這兩部字典在俗字的楷定、辨識和注音、釋義等方面的錯誤和缺漏,作了大量的糾正和補充,共達三千餘條。在兩年多時間裏完成如此繁重的工作,是非常不容易的,對涌泉的毅力和敬業精神,我由衷地欽佩。

《漢語俗字叢考》各條,幾乎都是確鑿有據,不容辯駁的。這裏介紹幾個例子:

> 《大字典》據《篇海類編》,把音“胡谷切”(hú)的“觩”解釋爲“牛”,又據《字彙》解釋爲“牛角”(《字海》只引《字彙》)。《叢考》指出“觩”實即“斛”的俗字。今本《龍龕手鏡》:“觩,俗;斛,正:胡谷反,斗也,又姓。”《篇海》引《龍龕》則作“胡谷切,牛也,亦姓”,誤“斗”爲“牛”,爲《篇海類編》所本。《字彙》因其字从“角”,又增“牛角”之訓,更是誤上加誤。
>
> 《大字典》及《字海》皆據《字彙補》把音“丁夜反”的“孩”字解釋爲“身”。《叢考》指出《字彙補》原注文“此梵音切身也”應作一句讀,“切身”是梵漢對譯時的一種切音方法,《大字典》《字海》的編者不明“切身”之義,讀爲“此梵音切,身也”,誤以“身”爲“孩”字之義。
>
> 《字海》謂“逡”字“音圍,義未詳,見《篇海》”。《叢考》指出此字即“違”之訛俗字。據敦煌所出《正名要錄》等,“違”字俗作“逡”,後人誤以爲所从之“麦”即“麥”之俗寫,遂回改爲“逡”。

《叢考》中還有很多問題更爲複雜、考析更爲精彩的條目,爲了節省序文篇幅,就不

再舉例了。

這些年來,學術界、出版界有一種不大好的風氣:不少寫書、編書、出書的人,想以"大"以"全"取勝,而不肯在內容的正確性、科學性上下功夫。《漢語大字典》收字,比《康熙字典》多七千多個。《中華字海》收字,又比《大字典》多了三萬多個。兩書所增之字有相當大一部分是俗字。由於考辨的工夫下得不够,在收錄這些俗字的時候,不但承襲了舊字書中的很多錯誤,還增加了很多新的錯誤。如果把這兩部字典,尤其是花大力氣編成的《漢語大字典》,也看作上述風氣下的產物,當然不大合適。但是它們沒有問題也受到了這種風氣的影響。我們應該大力提倡《漢語俗字叢考》所反映的扎實學風,抵制標榜"大"標榜"全"而忽略正確性、科學性的不良風氣。

裘錫圭

1999年6月12日

原載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中華書局,2000),又載《書品》2000年6期,今據前者收入。

# 《陶文圖錄》序

恩田先生的《陶文圖錄》即將出版,這對古文字學界是一件大好事。

從近代著名金石學家陳介祺(簠齋)在清代同治、光緒之際鑒定並開始搜集古陶文以來,一百二十多年的時間已經過去了。陶文資料很零散,受重視的程度大大低於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因此在很長的一個時期裏,著錄和發表的情況很不理想,嚴重影響了古陶文研究的進展。

1990 年,中華書局出版了高明先生編著的《古陶文彙編》。高先生將"歷年搜集的古陶文拓片和複製的照片輯爲一書,自商至秦各種陶文計二千五百種"(見該書自序 17 頁)。此書的出版,大大緩解了陶文研究者尋找資料的困難。《彙編》是在 1987 年編成的(書首中華書局編輯部出版說明以及李學勤先生和作者二序,所署年份皆爲 1987 年),到現在十幾年的時間又過去了。《彙編》對編成後新發現的資料當然無法收入,由於某些原因,對當時已出現的資料也不免有所缺漏。恩田先生的《陶文圖錄》,規模大大超過《彙編》,在很大程度上彌補了上述缺陷。恩田先生留心古陶文的搜集和研究已近四十年,所搜集的陶文達兩萬餘種。他選擇其中的一萬兩千餘種彙編出版,無疑會受到廣泛歡迎,對古陶文研究以至於古文字學研究的進展,一定會起到很積極的作用。

過去的古陶文著錄書,未能對所收陶文作系統的、科學的分類。《彙編》已經改變了這種狀況。高明先生除了按時代把所收陶文分爲"商代"、"西周"、"春秋戰國和秦"三部分外,還對佔全部陶文絶大多數的春秋戰國和秦代陶文,按出土地區加以編排,如"山東出土陶文"、"河北出土陶文"等等。中華書局 1998 年出版的,由李零先生分類編排的《新編全本季木藏陶》,則將所收戰國陶文分爲"齊國"、"燕國"、"邾國、滕國"和"其他"四部分。恩田先生的書把早於戰國的和漢代及其以後的陶文各編爲一卷,把作爲全書主要内容的戰國和秦代陶文分爲齊國、鄒國(附滕、薛、魯)、燕國(附中山)、三晉與兩周(附楚)、秦國與秦代、國別待考、參考、僞品及可疑等共十卷;同時對有出土地點可考的陶文,則儘量注明其出土地點,可以說是

兼取高、李二家之長,又有了新的發展,讀者使用起來一定會感到很方便。

恩田先生研究古陶文的功力很深,繼此書之後,還同時完成了《陶文字典》,並擬完成《陶文通論》、《陶文詁林》、《陶文來源與著錄表》等陶文系列著作貢獻給學術界。我們翹首以待,希望能早日出版。

2000年8月4日

原載王恩田編著《陶文圖錄》(齊魯書社,2006),今據以收入。

# 《石鼓文整理研究》序

徐寶貴君出身農民,上學只上到初中一年級。但他由於愛好書法、篆刻而迷上了古文字,憑着堅强的毅力,在艱辛的生活條件下刻苦自學,三十年如一日,對從甲骨文到秦漢篆文的各種古文字都作了相當深入的研究,並不斷有所發明,已在大陸、港、臺的一些有影響的學術刊物上發表了多篇古文字學論文,其成績得到了學界公認。

寶貴君用力最勤的是石鼓文。他在涉足古文字學領域之初,就愛上了石鼓文。長期以來,他節衣縮食搜購有關資料,千方百計從公家和私人借閱、借鈔有關書籍,持之以恆地鑽研關於石鼓文的各種問題,取得了豐碩的成果。80年代以來,他已經發表了好幾篇研究石鼓文的論文。石鼓文的時代是古今聚訟的疑難問題。他在《石鼓文年代考辨》一文中,將石鼓文的字形跟其他秦系文字資料的字形進行了全面、細緻的比較,認爲石鼓文的年代"當在春秋中晚期之際"(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第四卷428頁),說服力很强。在石鼓文時代問題上,我本來相信春秋戰國之際說,讀此文後就相信春秋中晚期之際說了。

現在寶貴君經營多年的大作《石鼓文整理研究》已經完成。我向讀者鄭重推薦這部專著。我當然不敢保證此書中所有的意見全都正確無誤(恐怕這樣的專著世上未必會有),但我敢說這是迄今爲止關於石鼓文的最全面、最深入的一部研究著作。凡是學習和研究石鼓文的人,都應該閱讀、參考這部著作。

寶貴君在1996年冬進四平師範學院之前,長期沒有正式工作崗位,生活比較困難且不安定。他能在這樣的情況下自學成才,取得很多研究成果,使我十分欽佩。四平師院的領導們是寶貴君的伯樂。他們不囿於成規和世俗之見,把沒有學歷、沒有工作崗位而且早已進入中年的寶貴君接納進學院,並聘爲副教授,大大改善了他的生活和工作條件,使他能更好地在學術上作出貢獻,這是何等膽識!實在

難能可貴！我對他們也十分欽佩。

裘錫圭

2000 年 12 月 3 日

原載徐寶貴《石鼓文整理研究》(中華書局,2008),今據以收入。

# 《古陶文舂錄》重印序言

顧廷龍先生以他對我國圖書館事業的巨大貢獻以及在版本目錄學和書法方面的精深造詣而廣爲世人所知。其實他在古文字學上的成績也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顧先生“夙好古文字”(《舂錄·自敘》中語),在青年時代曾經下過很大功夫搜集、研究戰國陶文,《舂錄》就是這方面的成果的結晶。

在顧先生的青年時代,出土戰國陶文早已成爲金石學家的收藏對象,但是只有少量被著錄發表,專門收錄古陶文的文字編更是尚付闕如,嚴重影響了古文字研究的進展。顧先生有鑒於此,刻意搜訪各家所藏古陶文拓本,在吸收吳大澂等前輩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古陶文字審慎加以考釋,精心摹錄字形,分別部居,編成《舂錄》,於 1936 年作爲“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文字史料叢編”的一種正式出版。

《舂錄》面世的次年,抗日戰爭就爆發了。這當然對此書的傳佈産生了不利影響,但是學術界對此書一直是十分重視的。顧先生是蘇州人,出身於跟著名金石學家潘祖蔭、吳大澂等人的家族都有聯繫的書香世家,這是他搜訪未經著錄的古陶文拓本的有利條件。《舂錄》所從取材的資料,大部分是當時一般學者所無法看到的。而且《舂錄》有一條很好的編寫體例:對所收各字,只要原來不是以單獨一字的形式,而是兩字以上相連出現的,“即以全句錄注,爲參稽字義之資”。因此此書不但彌補了古陶文沒有專門的文字編這一缺陷,而且還爲有關研究者提供了一大批内容完整的新鮮資料,成爲他們必須認真研讀、參考的一部重要工具書兼資料書。

1964 年,金祥恆先生編著的《陶文編》由臺北的藝文印書館刊行。1991 年,高明、葛英會兩位先生編著的《古陶文字徵》由北京的中華書局刊行。這兩部後出的古陶文的文字編,尤其是在五十餘年後出版的《文字徵》,其取材的資料範圍,當然超過了《舂錄》;由於古文字學的不斷進步,在釋字方面也有不少勝於《舂錄》之處。這是學術發展的正常現象,完全無損於《舂錄》的歷史地位。而且在有些地方,我

們還能通過這兩部後出的同類著作,更好地認識《賚錄》的價值。

顧先生看到的有些陶文拓本,這兩部書的作者沒有看到。不但《陶文編》"所錄潘博山古陶文拓片""悉據顧廷龍氏古陶文賚錄"(該書《編輯凡例》1 頁上);就連把新舊資料都搜集得相當齊全的《文字徵》,也聲明其所收陶文"少數因原著錄難以尋覓",是從《賚錄》轉錄的(該書《編輯序言》2 頁)。如果沒有《賚錄》,這些陶文可能就會失傳。

在釋字方面,《賚錄》也仍有勝於這兩部後出之書的地方。例如陶文中有一個从"心"𠬝聲的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以此字爲"《說文》所無"(十·七下);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以其聲旁爲"旬"之異,釋此字爲"恂"(十·六下);《賚錄》則以其上部𠂇爲"屯"之異,釋此字爲《說文·心部》訓爲"亂"的从"春"聲的"惷"字(十·二下。"春"字篆文从"艸"从"日""屯"聲)。丁、顧二說究竟何者爲是,尚可研究(《文字徵》103 頁釋"恂"),但釋"惷"至少可備一說。《陶文編》釋此字爲《說文·心部》訓爲"愚"的从"春"聲的"惷"字(71 頁下),就顯然錯了。又如《賚錄》將見於周氏拓本的一個上从"止"下从反"止"的字釋爲"步"(二·二下"步"字條第一字。此條第二字上从"之",非"步"字),是正確的;《文字徵》不辨"止"、"之",又將反"止"看成反寫的"又",釋此字爲"寺"(78 頁"寺"字條第一字),則是錯的。

此外,《賚錄》的《自敘》相當全面地介紹了當時所見戰國陶文的內容及其發現和研究的情況,反映了當時古陶文研究的最高水平,直到今天對古文字研究者仍然很有參考價值。

在《陶文編》出版六年之後的 1970 年,臺北的文海出版社曾翻印過《賚錄》,說明此書並未由於新的同類著作的出現而喪失其價值,仍爲學術界所需要。我們爲了紀念顧先生誕生一百周年而重印《賚錄》,希望也能得到學術界的歡迎。

2004 年 7 月

原載顧廷龍《古陶文賚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今據以收入。

# 《文字學概要》日譯本序

上世紀90年代中期,稻畑耕一郎教授在慶應大學講授“文字學”,曾以拙著《文字學概要》爲參考書。本世紀初稻畑先生在早稻田大學開設“文字學研究班”,又帶領學員讀拙著並加以翻譯。近年來,稻畑先生跟他的學生荻野友範先生一起,花了大量時間和精力,整理、修改研究班的譯稿。其間還得到過古屋昭弘教授的幫助。現在日譯本全書即將告成,稻畑先生要我爲此書寫幾句話。

這個譯本使拙著能爲更多的對漢字感興趣的日本人所閱讀,增加了拙著的使用價值,我感到非常高興。對稻畑、古屋、荻野諸位先生和研究班的學員先生們的辛勤勞動,謹致衷心的感謝。

拙著寫成於上世紀80年代中期。三十年來,我對漢字的基本見解沒有什麽變化。但是隨着新的文字資料的不斷出土和有關研究的不斷深入,我對有些問題的看法已經改變。

舉例說,拙著在講漢字形成的時候,認爲大汶口象形符號很可能是原始文字,後來我改從汪寧生、王希傑等學者的文章裏的意見,不再認爲這種符號具有文字的性質。讀者如對這一問題感興趣,可以看我的小文《究竟是不是文字——談談我國新石器時代使用的符號》(載《文物天地》1993年2期)。此文發表後,我又從林巳奈夫、饒宗頤等學者的文章中獲知,在一種比較常見的大汶口符號中,位於表示太陽的大圓圈之下的,過去被人們認爲象雲、象火或象月的那部分,其實是象徵神話中所說的負載太陽的大鳥的。這進一步說明那些把這個符號當作文字來考釋的說法(如釋“旦”、釋“炅”、釋“明”等說法),是站不住脚的。

拙著中爲各類文字現象所舉的實例,現在看來有一些也是有問題的。例如我在講文字分化的時候,把“毋”看作稍變“母”的字形而成的分化字,但在新出的楚簡文字中,不但有把“母”用作“毋”的現象,也有把“毋”用作“母”的現象,二者原來大概是異體字,“毋”恐怕還是看作通過異體字的分工而形成的分化字來得妥當。

拙著的問題一定很多,希望大家不吝賜教;也希望我自己將來能有時間對拙著作一次全面的修改。

2005 年 8 月 12 日

原載早稻田大學中國古籍文化研究所文字學研究班譯《文字學概要〔後編〕》(東京:中國古籍文化研究所,2007),今據以收入。

# 《絲竹軒小學論集》序

龍宇純先生是海峽兩岸語文學界都很推重的著名學者。龍先生主要研究古漢語,在文字、音韻、訓詁諸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詣和重要的建樹。這在現代語文學者中是很罕見的。

在20世紀,海峽兩岸學者曾經經歷了一個時間不算很短的、彼此不相往來的時期。直到1990年代初,我才有機會跟龍先生相識。1999年下半年,北京大學中文系請龍先生給研究生講了一個學期上古漢語音韻。我趁機旁聽,除了偶爾因事缺課,每堂必聽,獲益匪淺。所以我還是龍先生的一個老齡學生。知道中華書局要出版龍先生的《絲竹軒小學論集》,我非常高興。

龍先生以前出版過好幾部學術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國文字學》和《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

《中國文字學》初版於1968年,曾多次重版,在臺灣語文學界極受推崇。此書創見迭出,勝義紛陳,大至漢字結構法則,小至對某個字的具體分析,都有很多很好的意見。這裏僅就前者舉一個例子。書中指出,漢字中有字形本身既不表形表意也不表音,而是"純粹約定"的一類文字(如"五""六""七""八"等),並將"約定"列爲漢字六種基本結構法則之一,使在舊六書說中無所歸屬的一些字有了著落。我在拙著《文字學概要》中强調漢字中有"記號字",用意跟龍先生相似,而我的書比《中國文字學》晚出版了二十年。可惜我沒有及時讀龍先生的書,未能在拙著中加以引用。

龍先生在音韻學上,從深入研究古代反切結構和韻圖入手,對中古漢語的聲、韻提出了與時賢大不相同的見解,如認爲由反切上字繫聯而得的喻母和照系字母的兩類(如喻$_{三}$、喻$_{四}$、照$_{二}$、照$_{三}$等),並不反映其所代表的聲母語音有異,認爲韻圖中並不存在將本屬三等之字寄放在二等、四等的情況。"在上古音方面,亦由於所瞭解之中古音不同,以及觀念、方法、取材之相異,而與主流顯學大相逕庭"(《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前言6頁)。龍先生的見解在音韻學界獨樹一幟,非常值得重

視。這方面的論文,結集爲篇幅逾五十萬字的《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於2002年由臺北的五四書局出版。

要瞭解龍先生的學術成就,上面所舉的兩部著作是必須閱讀的。不過這樣說並不意味着這次出版的《小學論集》就不重要。

這本《論集》所收的文章,分爲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三部分。

文字學部分收入了龍先生在這方面的全部比較重要的論文。這些論文所討論的問題,有些不見於《中國文字學》;有些雖見於《中國文字學》,但論文的討論比較詳細、深入。如果想全面瞭解龍先生在文字學上的成就,應該將這些論文與《中國文字學》同讀。

《論集》所收的音韻學方面的論文,有《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沒有收入的三篇舊文,還有《論文集》未及收入的晚近發表的兩篇講上古音的論文,對《論文集》是重要的補充。

龍先生訓詁學方面的論文,也有不少創見。這些論文,數量雖不算很多,却散見在多種刊物和論文集中,很難找全。這次把它們彙集在一起,收入《論集》,給需要閱讀、參考這些文章的讀者提供了方便。

總之,對關心龍先生學術成就的讀者來說,這本《論集》也是不可不讀的。我相信海峽兩岸語文學界都會歡迎它的出版。

關於龍先生的齋名"絲竹軒",也想在這裏說幾句。龍先生是京劇名票,工余派老生,造詣極深,在海峽兩岸都曾登臺演出,還得過電視京劇票友大賽的大獎。龍先生以"絲竹軒"作齋名,反映了他對祖國傳統藝術的熱愛。

裘錫圭謹序

2007年10月22日,於復旦大學書馨公寓

原載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中華書局,2009),今據以收入。

# 《說文新證》序

（與郭永秉合著）

季旭昇教授所撰《說文新證》初稿上、下兩册曾分别於2002年和2004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此書最近又作修訂，即將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我聽說後感到很高興。

許慎的《說文解字》是中國傳統文字學的經典著作。古文字學發達以來，學者們指出了《說文》篆形和說解上的不少問題，有關論著頗多，查檢不易。季旭昇教授“挑選《說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料能更正《說文》的部分”（《說文新證·凡例》），將研究者正確的或有一定參考價值的說法彙於一編，並加以評析，還不時提出自己的新見。這項工作的意義，對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人來說是不言而喻的。

此書的長處大致有這樣幾個方面：第一是對有價值的各種說法搜羅較爲齊備。季旭昇教授熟悉甲骨文、金文以下各階段的漢字及其相關研究成果，與“新證”工作有關的各家意見自然能搜集得較爲全面。對大陸讀者來說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季教授在書中引用了魯實先、龍宇純等先生的不少學術見解，他們的著作有些在大陸是不易找到的。此書所附十餘頁的《參考書目》，則是學者作進一步研究的指引。第二是著作態度嚴謹。此書無論在說解字形方面，還是在分析音理方面，大都言而有據。在暫時不能得到滿意解釋的地方，不作牽强之論，十分難得。第三是全書體例得當，便於初學。此書依據《說文》收字次序編排，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讀者使用起來相當便利。作爲一部帶有工具書性質的著作，既客觀嚴謹，有學術前沿性，又深入淺出，有較强的可讀性，這也是很不容易的。

《說文新證》是一部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必備參考書，但由於此書本來只有臺灣版，所以大陸學者多只能使用此書的複印本或掃描本。現在季教授決定將此書在大陸出版，我相信一定會受到大家的歡迎。

2009年7月9日

原載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今據以收入。

# 《〈章太炎年譜長編〉補》引文標點瑣議

《文史》第十八輯刊載的《〈章太炎年譜長編〉補》一文,引用章太炎文章時標點屢有錯誤,今就筆者翻閱所及加以指出。此文所引的章太炎文章裏還有一些意思講不通的字。筆者雖未見過此文作者所據的資料,推想過去原文所用的似應爲另一個形近的字,現在也一並指出。

(1) **天地以江海之峽分町畦,處乎一畦者,其禮俗風教,老身長孑,而不與比鄰相迴達**……(152 頁 15—16 行)

"孑"疑爲"子"之誤。"迴達"疑爲"迴達"之誤。

(2) **……黨錮禍起,同志嬰戮,倉皇南走,負紲滬尾,甫解維進其里,父老與語民氣之剛柔**……(152 頁 20—21 行)

"甫解維"以下應標點爲:"甫解維,進其里父老,與語民氣之剛柔……"("老"字後逗號也可不加)。

(3) **于翟以儛之**(152 頁 24 行)

"于"疑爲"干"之誤。

(4) **……以蠡測地,以錐視文**……(153 頁 14 行)

"文"疑爲"天"之誤。

(5) **是猶以粘牡哺肝,嘆惜於盜跖而怪陽虎以不當竊寶玉大弓也**……(153 頁 17—18 行)

"肝"字後的逗號應移至"跖"字後。

(6) **三十年以來,肅順誅是應。囚至今日,則譚嗣同等六人又以齮齕榮祿至同日伏尸市曹,康有爲雖脫,亦幾幾不得自免**……(153 頁 19—20 行)

"肅順誅"以下應標點爲:"肅順誅,是應囚,至今日則譚嗣同……"。上文謂慈禧太后"始聽政則有肅順之獄,將反政則有朝鮮大院君之獄,復出訓政則有康有爲、譚嗣同之獄",此文與之相應,"是應"爲朝鮮大院君之名(此大院君即李是應)。

(7) **而思夫故國之思怨**(154 頁 7—8 行)

“思”疑爲“恩”之誤。

（8）**不均則有餘者裂涕錦以飾圊厠，而貧者猶不完短褐**（155 頁 1 行）

“涕”疑爲“綈”之誤。“短褐”本應作“裋褐”，但古書中“裋”亦有作“短”者，章氏原文究作何字待查。

（9）**廣之桑麻厄茜以供服御**（155 頁 11 行）

“厄”疑爲“卮”之誤，古以“卮”爲“梔”。

（10）**觀於旅順、膠州之舉，措黃海以北，其趨於俄、德也明矣。**（157 頁 6 行）

“舉”字後逗號應移至“措”字後。

（11）**知舊隄之必敗，而弁其隄者不可以保其隴畝；知北方之必不能與俄爭，而弁其北方者亦不可以守其南部。**（157 頁 7—9 行）

此文二“弁”字皆應是“弃”字之誤。“弃”是見於《說文》的古文，跟一般簡化字不同，章太炎完全有可能用這個字。由於“弃”訛爲“弁”，標點也就跟着錯了。今將改正後的文字重抄一遍：“知舊隄之必敗而弃其隄者，不可以保其隴畝；知北方之必不能與俄爭而弃其北方者，亦不可以守其南部。”

（12）**亞東之究極，雖定於南非，得恢卓雄略之士以征撫朔漠者，其能爲南部雄伯乎哉！**（157 頁 10—11 行）

“非”字後逗號應前移至“南”字後。

（13）**教育之則物理之分，政事之法，此所以言也。**（157 頁 27 行）

“教育之則”後應加逗號。

（14）**然則儒者之說固不必道，及無色界天無間地獄而後可作民氣也。**（158 頁 5 行）

“道”字後逗號應去。

（15）**南海在東，想尚須羈留數月，《泰風》一章，重爲呈覽，《祭六賢文》，即八月聞耗時作。當時欲與□□□設奠黃浦，因作是篇。以待復笙柩至上海，遍訪船步及湖南會館，皆莫知所在……斯舉不果。蓋既其文未既其實也。亦重錄附上，即希察覽。**（158 頁 6—9 行）

“數月”及“呈覽”後逗號皆宜改爲句號。“因作是篇”後句號則應改作逗號。

（16）**古者之有頌，其注威盛德，足以高世，故受之而無所忸。**（158 頁 14 行）

從文義看，“注”似當作“主”。

（17）**臺灣南北故王所蓄番攘剔於義宜祁。**（159 頁 8—9 行）

此句當作：“臺灣南北，故王所蓄番攘剔，於義宜祀。”

（18）**然專崇理想，而未憑實驗，故亦有違悟之義錯出其間，因是以論身心，而毫釐之差，謬千里者有之矣。**（159 頁 13—14 行）

“悟”疑是“牾”或“牾”之誤字。“毫釐之差”後逗號應去。

（19）**其謂不得用漢賦板重，語實帖括習氣，未足爲訓。**（161 頁 10 行）

“板重”後逗號應移至“語”字後。

（20）**上之易堂九子，亦或不免大著於俳言，藻詞淘汰已盡，而間或引用成言，斯未免璵璠之微玷。**（161 頁 12—13 行）

“亦或不免”後應用句號。“俳言”後逗號應去。

原載《文史》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1984。署名小丙），今據以收入。

# 《王國維全集》書信卷在編次、標點等方面的問題

中華書局1984年出版的《王國維全集》書信卷(以下簡稱"書信"),在編次、標點等方面有很多問題。下面把我們見到的一些問題指出來,供編者和讀者們參考。我們的水平很有限,不但會有很多遺漏,而且還可能有以不誤爲誤或以誤易誤之處,歡迎指正。

《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集發表的《觀堂書札(與羅振玉先生論學手札)》,《晉陽學刊》1983年3期發表的《觀堂書札遺錄》,都可以用來跟《書信》對勘。本文引用時,分別簡稱爲"集刊"和"晉陽"。

## 一、編次方面的問題

《書信》"編輯說明"第三條說:"……書札按公元年月日編排。每札略加考訂書寫或付郵日期,沿王氏用干支記日的舊式,以考訂月日文字作爲題注。由於原札大都不署年月,只署陰曆日,甚至有不記日的,考勘排比煞費周章,編排上或多疏失錯誤之處。"應該承認,編者在考定各札次序上的確花了不少心思,取得了不少成績。但是,在這方面確實也存在一些不應有的疏失。下面舉出的,可以說都是閱讀本書的人稍加注意就能發現的問題。

39頁"五月十五日"致繆荃孫札,題注定爲書於甲寅年(1914),理由是"所云島田諸事在甲寅年",但是這些事從何知其必在甲寅年却並未說明。排在"五月十五日"札之後的是"閏月廿五日"致繆荃孫札,題注定爲書於甲寅年閏五月,理由甚爲充足。此札開頭說"去年以來,久闕書疏",可證"五月十五日"札決不可能屬於甲寅年。27—28頁有"六月七日"致繆荃孫札,題注定爲書於壬子年(1912),札中說:"《諸蕃志》許鈔校記寄來,藤田必甚感謝,書價(三十元)即寄。……乙老校本《島夷志略》如能借到錄副更妙……致授經語當即告之。"(28頁)上舉"五月十五

日”札說:“致授經語已轉達,渠云《玉山草堂雅集》尚未校畢,俟畢寄奉。《大唐(二字應倒)詔令》渠意頗欲留之,不知長者能相讓否? 如能相讓,則請示價爲荷。《諸蕃志》承讓與藤田君,甚善。唯渠所欲鈔或購之《島夷志略》,乃疑先生處別有舊鈔本,如係新鈔,則渠自有一二舊鈔,但與知服齋本相同,不甚佳耳。既承厚意爲之鈔校,當將鈔費奉上,請示其數。《諸蕃志》一種價若干,請示爲感。”(39 頁)兩相對照,可以看出“六月七日”札是在接到繆氏對“五月十五日”札的覆信後寫的。“五月十五日”札詢問繆氏讓給藤田的《諸蕃志》的書價,“六月十七日”札說“《諸蕃志》……書價(三十元)即寄”,與之相應。“六月七日”札說“乙老校本《島夷志略》如能借到錄副更妙”,與“五月十五日”札所說鈔校《島夷志略》之事也正好相應。“六月七日”札說“致授經語當即告之”,“致授經語”當指繆氏對“五月十五日”札中王氏代授經詢問之事的答覆。如“六月七日”札確屬壬子年,“五月十五日”札也應屬壬子年。

90—91 頁“十七日午後”致羅振玉札,題注定爲書於六月,排在六月十六日與十八日致羅氏二札之間,但理由並不充足。十八日札開頭說“前日奉一書,想達左右”(91 頁),顯然是指十六日札而言的(十八日札的內容正與十六日札銜接,看 91 頁題注)。可知王氏在此月十七日並沒有給羅氏寫過信。而且“十七日午後”札有“舍間小孩亦多傷風發熱者”之語(91 頁),如定爲書於六月,跟六月十六日札“舍間諸小孩傷風亦早愈矣”之語(90 頁)就互相矛盾了。疑“十七日午後”札本屬五月,應該排在 81—83 頁五月十五日札之後。又 93 頁有“十九日夕”致羅氏一附札,原來應該是附在 91—92 頁十八日札之後的。題注認爲“或是與十二日、十六日、十七日午後諸札並爲一函”,也是錯誤的。

107—108 頁“廿五日燈下”致羅振玉札(以下簡稱“廿五日札”),編者定爲書於七月,並將“廿六日晨”一附札附於此札之後。今按,“廿六日晨”附札可能確屬七月,但是廿五日札實際上却是書於六月的,應該排在 94—95 頁六月廿三日、廿四日致羅氏札之後(廿四日札爲廿三日札的附札)。廿五日札說:“昨接手書並玉照印本,敬悉一切。”(107 頁)題注說:“羅氏照片是應《藝術叢編》第二期計劃刊登的要求而提供的,參見十八日燈下札。”“十八日燈下”札正書於六月(看 91 頁題注)。廿五日札說:“《魏石經考》二卷今日寫畢,得三十九頁;外加碑圖六圖,尚須覆校並手鈔一次,然後可令人寫也。”(108 頁)同年七月初四致羅氏札說:“近日……又修改《魏石經考》,尚須重寫一次……共八篇,分爲二卷,附以碑圖七。此次殆可爲定稿矣。”(99 頁)顯然寫在廿五日之後。廿五日札說:“高房山,檢《浙江通志》無傳,

且職官中行中書省郎中員外部下亦無其名。乙老處有無《杭志》,當便訪之。"(108頁)同年六月廿七日致羅氏札說:"《杭州府志》乙老處無之,成化、萬曆二志丁氏曾印入《武林掌故叢書》,可一檢之,恐未必有高房山其人也。"(96頁)顯然也寫在廿五日札之後。廿五日札說:"劉太太之病,今日晤抗公,言季英云服木村藥事已疏通過去,故已購藥物及稱藥器具,此甚可喜,否則服中醫峻劑甚爲危險,反不如不治之爲愈也。"(108頁)同年七月廿日致羅氏札(日期據題注定)說:"季英太夫人病漸愈,聞已偶能下樓,此大可喜,可知木村於此等病自有把握也。"(105頁)顯然也是寫在廿五日札之後的。這些都可以證明廿五日札不能屬七月而應屬六月。廿五日札說"此間天氣大熱三日,(九十七度。)前日雨後頓涼"(107—108頁),又說"匯款早到,前函已覆及"(108頁)。這些話跟六月廿三日札"連日天氣極熱,至九十七八度"(94頁)、"連日苦熱,昨欲雨而未成,刻又風作,大雨將至矣"(95頁)以及"匯日幣已於今日取到"(94頁)等語正相應。六月廿四日附札說:"敬公言季英之弟主張中醫,此猶可說明,惟病者不信西醫,則無法轉移公意也。"(95頁)廿五日札中關於劉太太之病的話,跟這些話也是銜接得上的。總之,廿五日札屬於六月是絶對沒有問題的。

111—112頁"初二日"致羅振玉札、114—115頁"初九日早"致羅振玉札(以下簡稱"初九札"),題注皆定爲書於丙辰年(1916)八月,所定月份似有問題。初二札說"君羽吉期擇日事,已託堯香付日者算之"(111頁),初九札說"君羽喜期已由堯香令日者擇來"(114頁),可見此二札確實是同一個月寫的。但是從排在此二札前後的八月各札來看,它們似乎不可能屬於八月。排在初二札前後的分別是"八月朔日上午"致羅氏札(以下簡稱"朔日札")和"八月初七日夜"致羅氏札(以下簡稱"初七札"。此札與初二札之間有致王文燾一札,爲不能定確實月份之札,故不計)。初七札開頭說:"一星期不作書,亦未奉手書,甚念。"(113頁)由朔日至初七正爲一星期,中間似不可能有初二一札。初九札排在初七札和"十二日午後"致羅氏札(以下簡稱"十二日札")之間。初七札札前有附注語說:"頃奉書已收到。此次信八日乃到……"(113頁)。札中說:"昨由緯公處交來《石鼓文箋釋》、《高昌壁畫菁華》("菁"後原脱"華"字)各二部……惟二書各有二本,其一須轉送他人,或暫存維處,祈示。"(113—114頁)十二日札開頭說:"前日將發函,適得賜書,即于函前附注數語,想達左右。《壁畫精華》及《石鼓文考釋》即當轉交乙老。"(115頁)這裏提到的前日之函顯然就是初七札。此二札間似不可能再有初九一札。所以初二、初九二札都不大可能屬於八月。疑此二札實書於七月。100—101頁收有一件未

署月日的附札,題注考定爲書於丙辰年七月七日,理由頗充足,當可信。札中說:"《學術叢編》第二期印成,今寄上六册,請詧入。"(101 頁)初九札有"前日寄一書並《學術叢編》,想達左右"之語(114 頁)。上引七月七日札應該就是初九札所說的前日所寄一書。初九札說"季英太夫人之病前晚往候,已稍減輕"(115 頁),跟七月七日札"午後擬着人往季纓(即季英,參看 55 頁注②)家問候"之語(100—101 頁)也是相應的。所以初九札似可定爲書於七月。初九札中關於季英太夫人之病尚有"好在現不雜投醫藥,唯服木村之藥"等語(115 頁)。題注據此說:"又季英太夫人經疏通改服木村所開西藥,見於七月二十五日燈下札,則此札書於八月。"(114 頁)但是所謂"七月二十五日燈下札",其實書於六月,已見前文,題注的論斷不能成立。如初九札屬七月,初二札就也應該屬七月。但是 97—98 頁收有同年"七月朔日"致羅振玉札,其後並有"初二日早"附札。初二札並未提及此札,一開始就說:"前日接賜書,敬悉一切。"(111 頁)這是一個矛盾,有待進一步研究(像本書那樣把初二札排在八月朔日札後,同樣存在這種矛盾)。初二札說:"……季英太夫人昨今病勢又亟,恐不測即在日内,今日内人往始知之。"(111 頁)是不是王氏由於在初二日早上發出一信後才得知季英太夫人病亟,所以在當天補寫了這封信呢?初二札附有王氏爲沈曾植《伏日雜詩》而寫的和詩。題注說:"和沈曾植《伏日雜詩》四章,事在丙辰秋,故有'秋思更難量'句。後沈氏又有和答,題云'適會新秋,賦此以答'。則此札似書於八月初二。"(111 頁)七月初二已近立秋,此時所作詩中有"秋思更難量"之語,也是說得過去的。

203 頁"廿二夕"致羅振玉札,題注定爲書於六月,但理由並不充分。此札排在六月"廿三日早"致羅氏札前,兩札都是以"雪堂先生有道"開始的獨立的信件。第二天早上寫的信不當作第一天晚上寫的信的附札,是非常奇怪的。廿三日札開頭說"前日寄一書並《殷先公先王續考》稿諒達左右",係指 202 頁"十七夕"致羅氏札而言(看 202 頁題注),札中一點看不出前一天給羅氏寫過信的跡象。可見"廿二夕"札決不可能屬於六月。此札其實是書於五月的。197—198 頁同年五月"廿六日夕"致羅氏札開頭說:"前日所寄書,因滬上業經戒嚴,檢查郵信,故無多言,時局恐已於東報中悉之。"(197 頁)"廿二夕"札很簡短,開頭說"近日時局諒於東報中早悉之,又復何言",顯然就是"廿六日夕"札所說的"前日所寄書"。"廿二夕"札說:"前數日有傳寐叟已歸者,恐未必然也。""廿六日夕"札也說:"寐叟於前日已有傳其南歸者,此恐不確也。"(197 頁)這也是兩札時間極近之證。又"廿二夕"札說:"抗公全〔前〕數日氣色大佳,近又黯淡,然體力尚能支持,曾來談數次。"題注

說:“札云抗公前數日氣色大佳,已見五月十七日、六月初八日札”(203 頁),以此作爲此札書於六月的證據。其實這幾封信裏關於抗父健康情況的話,正可以證明“廿二夕”札屬於五月。五月十七日札說:“抗……近氣色大佳……”(196 頁)。六月初八札說:“抗父前日來談,氣色復佳,甚可喜也。”(201 頁)正是由於五月廿二日前後抗父的氣色由“大佳”轉爲“黯淡”,六月初八札才說他“氣色復佳”。如果從五月十七至六月初八抗父一直“氣色大佳”,“復”字就落空了。

210—212 頁“十七日夕”致羅振玉札,題注定爲書於七月,實則書於六月。此札說:“魏崔山《唐韻序》二篇,當時斧公想亦未見。頃知孫問清之《崔山集》已歸劉翰怡,已託孫益庵鈔此二篇,雖未能遽得,然想必辦到也。”(211 頁)208—209 頁七月初十致羅氏札說:“鶴山《唐韻後序》前託孫君鈔之而不效,乃徑致書劉翰怡,前日書往,今日即鈔來。”(208 頁)顯然寫在“十七日夕”札之後。可見“十七日夕”必屬六月。“十七日夕”札題注說:“札云有人‘云二乙皆無恙’,是指參與張勛復辟事。至於所云‘其一爲子厚’,與七月初十札‘聞實齋已返滬’相牴牾(引者按:“子厚”、“實齋”皆指章梫,參看 55 頁注①),因皆屬傳聞,未必事實。”(210 頁)其實此札本寫在七月初十日札之前,並不存在牴牾的問題。王氏在此札中談到自己對《唐韻》的研究時說:“此次所考,容擬寫爲《唐韻後考》或《續聲韻考》……”(211 頁)。205—206 頁六月廿七日致羅氏札則說:“此次研究《唐韻》之結果,寫爲《唐韻別考》……昨日寫成,計二十葉。”(205 頁)這顯然是寫在“十七日夕”札之後的,由此也可以證明“十七日夕”必屬六月。上引六月廿七日札的題注裏有“六月十七日夕札並云‘此次所考(《唐韻》)容擬寫爲《唐韻後考》或《續聲韻考》’”之語(205 頁),已經正確地把“十七日夕”札定爲六月所書,不知爲何後來又把此札定爲七月所書了。202 頁有“十七夕”致羅氏的一件附札,題注定爲書於六月,應可信。“十七日夕”札之後有“十八日”附札(212 頁),“十七夕”附札的原來位置應在此二札之間。

360—361 頁“十六日”致蔣汝藻札,題注定爲書於六月,但理由並不充足。此札有“今歲江北秋收想尚不惡”、“此間天氣已涼”等語(360 頁),書寫時間顯然已在八月以後,斷不能早到六月。367 頁七月十六日致蔣氏札說:“聞授經來此已數日,不久即南歸,渠言弟之《盛明雜劇》並未售去,可以歸後即寄,但不知能如其言否耳。”我們討論的“十六日”札則說:“授經借弟之《盛明雜劇初集》聞並未遺失,仍在其手,請轉告,請其檢出送至公處,與文集等一同寄下爲感。”(360—361 頁)顯然寫在七月十六日札之後。這也可以證明此札必寫於八月以後。369—370 頁九月廿六日致蔣氏札,從內容看是承接此札的。此札說“孟劬處八十元不知已送至尊處

否”(361 頁),九月廿六日札說“張款代收交,感荷感荷”(369 頁),“張款”即“孟劬處八十元”之款(孟劬爲張采田之字,看 59 頁注②),王氏前此致蔣氏札中曾兩次要蔣氏在收到此款後轉交陳枚叔(見 355、357 頁)。九月廿六日札說“孟劬聞即將來京,未知確否”(370 頁),也跟十六日札在詢問了“孟劬處”款之事後所說的“聞渠此月到京不知確否”相應。可見十六日札實書於九月,應排在九月廿六日致蔣氏札之前。

368 頁收 1923 年夏致馬衡二札。後一札署初三日,札中說:“昨在尊處所見木暨二字,暨字古篆二體似均從自下水,請摹示爲感。”前一札署初五日,札中說“手教敬悉,木泉一石摹示至感”,顯然寫於初三日札之後。二札次序應互易。

376—377 頁“初七日”致馬衡札,題注以其言及魏石經殘石事,繫之於王氏草《魏正始石經殘石考》的癸亥年(1923)。但是王氏甲子、乙丑、丙寅等年致馬衡札中,仍不時提到跟魏石經殘石有關的事,可見題注之說難以成立。今按,此札實書於乙丑年(1925)。此年致馬衡札中有兩札與此札有密切關係,即 419 頁“初五日”札和 421 頁“廿七日夕”札。初五札,題注定爲書於七月,似可信。札中說:“前日接手教並石經《尚書》、《春秋》殘石十種,至謝至謝。弟前所未數者,即‘公復’、‘取如’二石也。”廿七日札說:“讀手書,敬悉一切。魏石經(此次拓本。)足補‘無逸’及‘僖公’大石者,以弟所已知者僅得八凵,而‘逸先’及‘不雨’兩石乃與大石相先後,合之僅得十耳。不知兄所數除此二石抑並計之也? 乞示。”題注以“札云石經及虎符二事,皆先見於七月初五日致馬札”(引者按:虎符事我們省去未引),定此札亦屬七月。其實廿七日札顯然寫在初五札之前。王氏因爲他在馬衡給他的魏石經拓本裏找出來的可補魏石經大石的殘石數,較馬氏所計少兩塊,所以在廿七日寫信詢問。初五札說“弟前所未數者,即‘公復’、‘取如’二石也”,顯然是在接到馬氏對廿七日札的答覆後寫的。如初五札確屬七月,廿七日札就應該屬於六月,此札位置須調整。上舉初七札說:“今日復將尊賜石經拓本細將檢核,知可補大石之十片,弟與兄所計各異,弟所計者《尚書》尚有二片……”(376 頁)。這顯然是寫在初五札之後不久的。此札開頭說“昨復一書,想達左右”,也許就是指初五札而言的。

393 頁有“廿一日”致馬衡一札。題注因札中提到的《明抄本水經注跋》作於甲子(1924)二月,定此札亦書於該月。今按:404—405 頁有“十七日”致馬衡一札,題注定爲書於甲子年十一月。札中說:“石經事已與雪堂言及,渠日內或須反津一行,可自携來京,否則由他便一星期後亦可携來,謹以奉聞。”(404 頁)上舉廿一日札說:“前奉寄一書,想達左右。石經已由天津便人帶到,雪堂屬轉致台端,請蒞取爲

荷。”所言正與十七日札銜接,二札似應爲同月所書。題注以廿一日札屬二月,十七日札屬十一月,似不可信。

編者把年份無考諸札匯列於全書末尾。其中有些札的年代其實是有綫索可考的,下面也舉幾個例子。

453 頁“十四日”致羅振玉札當書於乙丑年(1925)。425—426 頁有“初九日”致羅氏一札,題注定爲書於乙丑年。札中說:“頃檢蔣氏書目底稿,有閩人林天駿所書《大學古本》、《中庸古本》各一卷,係嘉靖中刊本,後有林吉人手跋,謂天駿字守良,嘉靖中官膠州知州。”上舉十四日札說:“蔣藏《大學》、《中庸》古本刊本各一卷,皆林天駿書,皆有陽明序。……其書爲林吉人、裘文達舊藏,非天一閣物也。其書除林吉人一跋外,尚有高其倬、錢陳群、黄丕烈、蔣因培諸觀款。”顯然寫於初九日札之後不久。大概羅氏回復初九日札時,對王氏所說的《大學》、《中庸》古本有所詢問,所以王氏在十四日札中又作了些補充說明。

453—454 頁“十一日”致羅振玉札,有“今日擬送鳳老《曆志》稿至丁輔之處”等語(453 頁)。王氏送鳳老之書至丁輔之處付印之事在戊午年(1918)。267—268 頁戊午年六月十四日致羅氏札說:“公書第二卷已排成十葉,鳳老書已取去畫圖,以刻木須需時日故也。”(268 頁)268—269 頁六月廿三日致羅氏札說:“輔之處書,第二卷已排成五十頁……鳳老書已付與畫圖……”(269 頁)。所謂“鳳老書”就是鳳老《曆志》稿。六月廿三日札還說:“鳳老之書脱字誤字甚多……此非得鳳老自校或知算者一校,將來笑話必滿紙皆是。”(269 頁)正因爲是《曆志》,所以才需要知算者校對。由此可知十一日札當屬戊午年,很可能就書於六月。266—267 頁有“十一日”致羅氏一札,以“再啓者”開頭,應該就是上面討論的十一日札的附札。因爲此附札中有“輔之處已去過,不值,稿未交付”之語,跟十一日札所說的“今日擬送鳳老《曆志》稿至丁輔之處”正好相應。題注定此附札屬戊午年六月,很可能是正確的;但是把札中所說的“稿”理解爲羅振玉《雪堂諸書敘録》下卷的稿子,却是不對的。

454 頁“十五夕”致羅振玉札,與 270—271 頁題注定屬戊午年(1918)的“初八日”致羅氏札關係密切。初八札說:“律師早日所知竟無其人,此不獨維之寡聞,即滬上同儕均不與此中人爲緣……不知鴻冥意中有其人否? 可一問之。先以此奉告,當再問乙翁,當亦未必能舉一人也。”“十五夕”札說:“前日覆一函,想達左右。昨晤乙叟(乙叟、乙翁皆指沈曾植),亦以此事詢鴻冥爲然。維意此事訴之法律,效力甚少……”。所言正與初八札銜接。此二札顯然是同一個月寫的。

455 頁“廿六日”致羅振玉札,是只剩後部的殘件。《集刊》41 頁所收的缺後部的第一百三札,與此殘札可以綴合。綴合後的文字如下:

> ……前日在孟蘋處見徐俟(《集刊》訛作“侯”)齋、朱柏廬諸先生《會合詩卷》,借歸讀之。俟(《集刊》訛作“侯”)齋詩一、序一,均《居易堂集》所未載。中有徐貫時詩一首,是歲爲順治己丑,時兄弟間尚未有意見也。今將此卷錄出呈上,於年譜(以上爲《集刊》殘札)補一則(“譜”、“補”之間似可補一“可”字),未識尊稿已刊定否?此卷爲徐山民舊藏,有袁棠、梁山舟、顧元熙諸人跋。維亦跋數語,謂卷中詩之先後以齒爲序,是歲楊明遠年三十三,俟齋二十八,柏廬二十三;貫時詩在柏廬前,當長於柏廬數歲矣。……

《集刊》收此札於己未年(1919),當有所據。札中提到的年譜,就是羅振玉撰的《徐俟齋先生年譜》。《書信》285—286 頁“二月望日”致羅氏札說:“《徐俟齋先生年譜》已成廿頁,其附錄中維爲增入張秋水如青館中乙集中《徐昭法先生畫象記》一篇。”(285 頁)此札當寫於上舉廿六日札之後不久。題注將此札歸入己未年。據此,廿六日札大概寫於己未年正月。不過,此札寫於上一年末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464 頁“廿七日晚”致蔣穀孫札當書於庚申年(1920)。306—307 頁庚申年“廿七日”致蔣穀孫札說:“又前經部樂類中有《鹿鳴鷹揚二晏(他札作“宴”,見下文)樂章》一册,尚有欲查之處,前誤交還,仍乞擲下……”(306 頁)。“廿七日晚”札說:“《鹿鳴鷹揚二宴樂章》一書尚在敝處,並未交上,頃包裹史部書已檢出,請不必找矣。”顯然就是在發出“廿七日”札的當晚所寫的,應排在該札之後。又 464 頁未署月日的致蔣穀孫札說:“送回書十三種(另單),祈詧收。內《五經白文》一種並《鹿鳴鷹揚二宴樂章》(須待再改。)暫留敝處。”應該是在二十七日札前後相距很近的時間裏寫的(以在二十七日札之前的可能性爲大)。

467 頁“廿九日、初一日”致蔣穀孫札當書於壬戌年(1922)。320 頁壬戌年“十八日”致蔣穀孫札說:“前書一單附上,祈詧收。《夢(《書信》誤作“蘿”)鄣草堂吉金圖》並附上。”附送《吉金圖》當是由於蔣氏要借用此書。“廿九日、初一日”札說:“手教敬悉。外《夢鄣草堂吉金圖》四册……”。當是在收到蔣氏歸還的《吉金圖》時所寫的。大概“廿九日”與“十八日”同月,“初一日”在下一月。

468 頁“六月朔日”致蔣穀孫札當書於辛酉年(1921)。315 頁“十八日”致蔣穀孫札,題注定爲書於辛酉年五月,可信。札中說“惠書並唐人集四單並收到”,可知

當時王氏正在爲蔣氏編其所藏唐人集的目錄。六月朔日札說“唐人已錄畢,請飭車取書爲荷”,正與五月十八日札銜接。

468 頁“初十日”致蔣穀孫札說:“總集類將次錄畢,今日可了,請於日内遣車換書。詩文評、詞曲二類書亮無多,頗擬早日畢事也。”339 頁“十六日”致蔣穀孫札說“前存總集詞曲諸書,乞遣車來取是幸”,當寫於初十日札之後不久。十六日札,編者歸入壬戌年(月份未定),初十日札却歸入無年可考類,未免自相矛盾。

469 頁“廿四日”致蔣穀孫札言及校《韋蘇州集》之事,同頁“初四日”致蔣穀孫札有“唐人集四單徼(當作“繳”)還”之語,都應該是爲蔣氏編唐人集目錄時所書之札,當屬辛酉年無疑。

編者認爲年份無考諸札的問題,就談以上這一些。

王氏在日本時致日人諸札所署月日,編者都視爲陰曆。但是當時日本已改用公曆,王氏有的信在所署月日上加有日本年號,如 30 頁致鈴木虎雄札署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31 頁致鈴木札署大正元年八月十七日,用的究竟是陰曆還是公曆尚待研究。這也是跟編次有關的一個問題。有些書札的日期如由陰曆改爲公曆,所排位置就要改變。

此外,題注所定書札書寫年月,雖不能確指其爲誤但根據顯然不足的情況,在全書中屢見,這裏就不準備指出了。

## 二、標點方面的問題

《書信》中標點的問題極多,下面就我們所見到的逐條加以指出。標點雖不甚妥,但對讀者理解文義尚無大礙的,一般從略。

3·14—15(黑點前後的阿拉伯數字分別表示頁數、行數。同頁有兩件以上書札時,行數分札計算。札的次序用漢字數字表示,置於頁數和行數之間。計算行數時,書札標題所占的行不算在内。) **前日仲閣先生與蔣伯斧說乞,爲閣下留一位置云。**

“乞”字後“,”號應前移至“說”字後。

9·3—5 **弟前與東府等議辦小學堂,延日本教習至滬,後適穰卿先生至浙,即繕一稟,託其轉遞省中大府後,交與林太尊,而東府有意見。**

7 頁第二札說:“國維前思於海寧開一師範學堂,繕稟具述籌款緣由,託穰卿先生面遞省中大府,已交林太尊。”這跟上引札文講的是同一件事,兩札都是在上海寫

的,可知上引文應如下標點:

弟前與東府等議辦小學堂,延日本教習。至滬後,適穰卿先生至浙,即繕一稟,託其轉遞省中大府。後交與林太尊,而東府有意見。

23·二·5 **《播芳大全目》已檢一過。**

"目"字應置於書名號外。

26·二·2 **前從日本及日本人中見大著《哀情賦》**

按文義,"日本及日本人"當爲書名,應加書名號。

36·二·4—5 **拙作排律用通韻,法古人,似但有一二字出入。若全首通押,現未能發見其例。**

"通韻"後","號應移至"法"字後,並可改爲"。"號。"古人"後","號應取消。"出入"後"。"號最好改成","號。

38·二·3—4 **如《單疏唐大詔令》等大書**

"《單疏唐大詔令》"當標點爲"單疏、《唐大詔令》"。單疏當指諸經單疏,並非專名。

38·二·5—6 **授公擬輯《元大詔令》,甚爲勇猛,年内當可觀其成。唯渠之《元人集部》,前已讓人借鈔,尚非易易也。**

"元人集部"並非專名,書名號應取消,其後","號亦可取消。"借鈔"後","號應前移至"讓人"之後。蓋董授經前已將所藏元人文集售人,故輯《元大詔令》時需從人借鈔。

42·9—12 **《周禮》小宰職,凡賓客贊祼,大宗伯職,大賓客則攝,而載果小宗伯職。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果肆師職,大賓客贊果將鬱人職掌。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大行人職。上公之禮,王禮再祼而酢,諸侯諸伯壹祼而酢,諸子諸男壹祼不酢。**

標點者連翻一下《周禮》都嫌麻煩,因此錯得一塌糊塗。此段文字應如下標點:

《周禮》小宰職:凡賓客贊祼。大宗伯職:大賓客則攝而載果。小宗伯職: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果。肆師職:大賓客,贊果將。鬱人職:掌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大行人職:上公之禮,王禮再祼而酢;諸侯諸伯,壹祼而酢;諸子諸男,壹祼不酢。

王氏引《大行人》文有删節,故引文皆未加引號,各冒號改逗號亦可。

42·20—21 **《書·召誥》曰:"兹殷多先,哲王在天。"**

"先"字後"，"號應取消。

**42·22 神既在天，於是有燔燎之禮。以格之煙炎之徹於上，……**

"禮"字後"。"號應移至"格之"之後。

**42·25—27 ……其次雖異，其用則同，知禋祀之用以降神而不徒以歆神，則無惑乎，其在祼之先矣。**

"則同"後"，"號應改"。"號。"乎"字後"，"號應取消。

**43·12—15 然《檀弓》孔子謂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雜記。曾子論遣奠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是生則親之，死則賓之。古代當有此義。於禮卿大夫之繹祭謂之賓尸，則殷周間稱先王爲王賓，亦不足怪也。**

此段文字應如下標點：

然《檀弓》孔子謂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雜記》曾子論遣奠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是生則親之，死則賓之，古代當有此義。於禮，卿大夫之繹祭謂之賓尸。則殷周間稱先王爲王賓，亦不足怪也。

**44·4—5《周禮·小宰、大宗伯、小宗伯、肆師、鬱人、鬯人、司尊彝、典瑞、大行人、考工記、玉人》**

"玉人"是《考工記》中的一種職官，"記"字後"、"號應改"·"號。此段應標成：

《周禮》：《小宰》、《大宗伯》、《小宗伯》、《肆師》、《鬱人》、《鬯人》、《司尊彝》、《典瑞》、《大行人》、《考工記·玉人》

**44·11《論語》戴記**

當標點爲"《論語》、《戴記》"。《戴記》即《禮記》。

**45·7 投壺，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注灌，猶飲也。**

當標點爲：

《投壺》："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注："灌猶飲也。"

**45·8 祭統，君執圭瓚灌尸，大宗執璋瓚亞灌。**

"祭統"應加書名號，其後"，"號改"："號，引文可加引號。

**45·9—10 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鄭注，始以灌地爲說。**

當標點爲:

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鄭注始以灌地爲說。

45·14 **若如《說文》茜字,下說謂……**

"字"後","號應移至"說"字後。

45·15—17 **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

"鄭大夫云"後應加":"號,下面的引文(自"蕭字"至"之縮")可加引號。"立之"後","號應移至"祭前"之後。"下去"後可加","號。

45·18—19 **《郊特牲》云,縮酌,用茅明酌也,醆酒涗於清汁,獻涗於醆酒,皆言泲酒之事。**

當標點爲:

《郊特牲》云:"縮酌用茅,明酌也。醆酒涗於清。汁獻涗於醆酒。"皆言泲酒之事。

45·21 **與祼,事故無涉。**

"與祼"後","號應取消。

45·22—23 **士虞禮:未迎尸佐食取黍稷,祭於苴亦三取,膚**(此字鉛字有誤,已改正)**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

當標點爲:

《士虞禮》,未迎尸,佐食取黍稷祭於苴亦(據《儀禮·士虞禮》,此"亦"字不當有,但此札所從轉錄的《海寧王忠慤公遺書》亦有此字)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

47·19—48·1 **大約不出二途:(一)……使景叔擔保每月交稿若干,潤費若干,不問其他;(二)徑棄前約,即使第一條能行,其人如此決非久計**

"擔保"後應加","號。"徑棄前約"後","號應改"。"號,第二條辦法的內容只此一句。

52·17—18 **且教《爾雅》,時必令就一字作篆、隸、真、行、草五種書**

"《爾雅》"後","號應移至"時"字後。

53·2—3 **求公選擇尊藏之孤本稿本初選適於俗眼者**

"稿本"後應加","號。

**67·17—18 繆老久不悟,唯聞敬公言,其對傅仁兄咨嗟惋惜耳。**

"言"字後","號應取消。

**68·4《殷禮小記》所論全係祭祀事,當改書題王亥一節,別紙錄呈。**

"書題"後當加"。"號。"王亥"可加引號。

**70·6—7 弓爲弓輔,故從二弓輔弼之義。由此引申,……**

當標點爲:

弓爲弓輔,故從二弓,輔弼之義由此引申。

**70·11—12 鬳象兩手奉酒器,而人義當與祼略同**

"而"字疑是"向"字之誤(可能是在過錄原札時抄誤的),其前","號應移至"人"字之後。

**70·二·2—71·1 畫二件已交敬公,速寄陸餘款,與程弟款已於今日付訖**

"敬公"後","號應移至"速寄"之後,"陸餘款"後","號應取消。

**71·2—3 餘二百元須與陸分割。乃令小兒往取兌中幣二百元,僅得中幣一百八十六元六角,每百元得九十三元三角**

"分割"後"。"號宜改","號。"二百元"後","號應前移至"中幣"後。此言以日幣兌中幣事。

**72·12—13《元文類經事大典敘錄》**

"元文類"後應加"·"號。"事"當作"世"。

**72·13《文類敘錄》**

"文類"後應加"·"號。

**75·12 僧繇探微**

"僧繇"後應加"、"號。這類失加"、"號的問題,以下一般不再指出。

**78·3—4 唯於《樂詩考略》,毛公鼎釋文增改數條。**

"《樂詩考略》"後","號應改"、"號。"毛公鼎釋文"應加書名號。

**80·4 就《隸釋》所載,魏石經又發明一事**

"載"字後","號應取消(《集刊》即未加","號,見14頁第十三札),或移至"魏石經"後亦可。

**94·17—95·1 云是《文苑英華》並辨證語亦錄在內**

"《文苑英華》"後應加","號。"辨證"亦可加書名號。

**99·3—4 盧氏之《華夷譯語》,其新目中無有餘書,渠亦謂大抵無有**

“餘書”後“,”號應前移至“無有”之後。

124·7 **乙老云云所謂逃空山者,聞足音而喜也**

“者”字後“,”號應前移至“云云”之後。

131·5—6 **《左傳》言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者,可證其不成規者則爲玦**

“可證”後應加“。”號。

134·1—2 **因公所開四條内,其一與景叔交涉不與哈園直接〈關〉係**(“〈〉”爲編者增補脱文的符號)**,向來如是。**

“係”字後“,”號應前移至“接”字後,“係向來如此”作一句讀。“接”字在此用爲動詞,“直接”猶言直接交涉。標點者認爲有脱文,在“係”字上補“關”字,是不對的。“不與哈園直接關係”反而不通。

145·13—14 **因《説文》《古文》約有五百字**

“古文”上所加書名號應取消。

146·4—5 **又,前[全]日寄上之全目中有貴而荒謬者,有頗廉者〔而〕荒謬者**(“[ ]”爲編者表示衍文的符號,“〔 〕”爲編者改正錯字的符號)**,我固可減,廉者彼決不能再增**

“有頗廉者”之後應加“。”號。標點者不得其讀,竟以“者”字爲“而”字之誤,實在太大膽了。

153·2 **子昂、黄庭已見**

“子昂”後“、”號應取消。“黄庭”應加書名號。

155·15—16 **公如有所增或改,中幣則亦以寄來匯票付之,再加中幣若干**

“改”字後“,”號應移至“中幣”後。

159·6 **因信面有漢字號數,雖誤無妨。**

“號數”後“,”號應前移至“漢字”後。

167·6—10 **其《衛大夫宏演墓詩》云“亡虜幸偷生,有言皆糞土”,今日往談稱此句,乙云非見今日事不能爲此語。**(以下另起一段)**京師來者皆言公在東大發財,此亦其一也云云。又云:北宋……之法正之,語皆有識。**

“乙云”後應加“:”號。“京師來者”以下亦爲乙之語,不當另起一段。“正之”後“,”號應改“。”號。《晉陽》皆不誤(見97頁第二札)。

172·14—15 **前君楚一函屬送緯公處,書其信失之,請再示。**

“處”字後“,”號應移至“書”字後。

178·1 **《史公年譜文録》一稿,今日可畢**

"錄"字後"》"號應前移至"譜"字後。

**189·二·8《山海經》、《竹書》之有"易"**

引號當包括"有易"二字。有易爲古部族名。

**194·二·2 今日接到《朝日每日》報紙**

"《朝日每日》"當作"《朝日》、《每日》"。

**205·12—13 此次所考定者乃陸、孫諸家部次,決不與《廣韻》同**

"次"後","號應取消。

**208·13 近來哈園又因做壽大熱鬧七夕。孫益庵招往作夜談**

"七夕"後"。"號應前移至"鬧"字後。

**214·5—6 又同姓不婚之制,自爲一條,周世一切典禮皆由此制度出**

《集刊》"自爲一條"後用"。"號(26頁第五十五札),可從。按照《書信》的標點,就只能理解爲周代一切典禮全都出自同姓不婚之制了。

**217·二·8 器有"令厥臣獻金車及不忘獻身"語**

"車"字後應加後引號,"不"字前應加前引號。《集刊》不誤(見28頁第五十九札)。

**221·5—6 又擬印江晉三之《詩經韻讀》二書,頁數略相等**

"二書"後","號應前移至"《詩經韻讀》"之後。據上文,另一書爲《古文四聲韻》。

**224·二·4 此老才疏志廣,今之文舉尺牘之文,語妙天下。**

"文舉"後當加"。"號,文舉爲孔融之字。

**234·7—8 滬市蕭條至無可言,苕華何草小雅告終今其時矣。**

後半當標點爲:"《苕華》、《何草》,《小雅》告終,今其時矣。"《苕之華》、《何草不黃》爲《小雅》末二篇。

**234·10—11 今日天和人亦有昭蘇之意**

"天和"後應加","號。

**237·6—7 殆即四庫存目之本,而萬曆所刊者實價八元**

"者"字後應加","號。"本"字後","號取消亦可。

**245·9—10《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罘。郭注:冒其頭也,罘冒固以同聲爲訓,然亦必目驗。大罟如是,……**

此段文字,《集刊》標點如下:

《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罘",郭注:"冒其頭也"。罘冒固以同聲爲訓,

然亦必目驗大罟如是,……(32 頁第七十三札)

可從("罘冒固以同聲爲訓"句"罘"、"冒"二字似宜分别加引號)。

**262·13—14 擬爲南軒作《南池篇長篇》一章**

"長篇"二字不應包括在書名號内。

**286·5—6 後維覩宋本《孟子音義敘篇》一頁雙行,乃加一直綫,其式甚佳**

"音義"後宜加"·"號(或將"篇"字後"》"號前移至"義"字後亦可)。"雙行"後","號應前移至"頁"字後。

**289·二·3—5 前日延一祝由科醫之無效,今日聞得留滬之德醫。哈園帳房婁君曾爲之料理諸事,明晨因擬託其介紹同往診視,……**

"無效"後","號宜改"。"號。"德醫"後"。"號應改","號。"診視"後","號宜改"。"號。

**293·二·9—10 辭天公主囑託偏照於孤遺**

《集刊》於"公主"後加","號(38 頁第九十五札),可從。又"照"上一字作"遍",亦可從。

**296·3—4 景教經二種不識,但説教理抑兼有事實**

"不識"後","號應前移至"二種"之後,或者取消亦可。

**297·二·15—16 公有續照之書皆可照,此辦法較爲省事。**

"可照"後","號應移至"辦法"之後。

**324·二·3 頃擬作《古監本五代兩宋正經正史考經》一卷,昨已脱稿。**

當標點爲:

頃擬作《古監本五代兩宋正經正史考》,經一卷昨已脱稿。

**334·16 毛公鼎銘"不巩,先王配命"**

按照王氏對鼎銘的理解來看,"巩"字後","號不當有。此札所從轉録的《國學季刊》一卷三號已誤(見 565 頁)。

**335·16—17 如離騷、須臾、相羊,見於一簡之中**

"離騷"應加書名號,其後"、"號應取消。

**335·25 此太史公所謂"不同,乘("乖"之誤字)異,不足取信者"**

當標點爲:

此太史公所謂"不同乖異",不足取信者

335·26—27 **然《周書》、《武成》、《召誥》、《顧命》諸篇**

"《周書》"後"、"號應取消。《武成》等皆《周書》篇名。

345·二·4 **盧氏所校釋名未見**

"釋名"應加書名號。

363·13—14 **黃校叢話據鵜鳴館本,公有鵜鳴館本兩部,似不需此顏集,如有意可還一價也。**

黃校叢話指黃校《西溪叢話》,顏集指活字本《顏魯公集》,皆見王札上文。"叢話"、"顏集"皆可加書名號。"顏集"後","號應前移至"此"字後,並可改爲"。"號。

366·二·10—11 **承同("問"之誤字)言字,乃《皋陶謨》"朕'言'惠可"底(當作"底")行之"言"。**

"可"字後的後引號應移至"行"字後。引號內"言"字單引號可去。

367·二·3 **古文精騎**

當加書名號。

374·二·1—2 **見其《水經注箋》乃陶文毅藏書,有文毅印章及小像,印書亦乾淨**

"小像"後","號應移至"印"字後。小像印指刻有小像之印。

388·7—8 **此數十部既散在外,則交與富晉售之,生意亦日有起色矣。**

"售之"後","號應取消。"交與富晉售之生意"指交與富晉書社出售之書的生意。

393·二·3 **明抄《水經注跋》又增入抄本勝處一則**

書名號應將"明抄"二字包括在內(此札題注即如此處理),或者將"跋"字後"》"號前移至"注"字後亦可。

394·7—8 **但弟以絶無黨派之人,與此事則可不願有所濡染**

"之人"後","號應移至"可"字後。

395·二·3 **《聲類》韻集**

當作"《聲類》、《韻集》"。

398·11—12 **故今日所當疑者,乃許書盪字之注非宋人之釋也。**

"注"字後宜加","號。

400·二·8—9 **又上公屢謂觀太真,由渠屢稱。其人故有新命**

"太真"後","號應前移至"觀"字後(觀即王氏自稱)。"屢稱"後"。"號應取消,"其人"後可加","號。"太真"爲人名,亦見413頁致羅氏札。

421·5 **不止《民命》一石**

"民命"之書名號應改引號。

427·4—5 **承詢後魏延昌四年詔書中。"遠傍惠康"一語**

"中"字後"。"號應取消。

438·3—4 **如邾器多作鼄,然亦爲邾莒器或爲筥或爲鄒**

"爲邾"後應加"，"號,"然"字前"，"號取消亦可。

442·二·5 **此書印刷垂成,已發見當增訂之處不止三四**

"成"字後"，"號宜去。"此書"指《親征錄校注》。王氏意謂此書在印刷垂成時即已發現當增訂之處,非謂寫信時此書方將印成。此句"成"字後用"，"號,本來不能算錯,但是容易使人把句意誤解成上面所說的後一種意思。題注說:"札云《親征錄校注》諸書印刷垂成,事在丙寅年"(442 頁),就是誤解的實例。

450·二·4 **《大誥》《武臣》**

當作"《大誥武臣》"。

456·二·8—9 **印臣刻詞已得幾種,授經至滬當已面過矣。**

"幾種"後"，"號應改"?"號。

457·三·5 **贊懿與先生**

"贊"字後當加":"號。

469·四·1—2 **云照相甚易石印,一二石即可以容之**

"石印"後"，"號應前移至"易"字後。

此外,《書信》標點的問題爲我們所忽略的,一定還有不少。

## 三、文字方面的問題

《書信》中有不少錯字,還有一些文字脫衍和顛倒之處。下面就我們所見到的逐一加以指出。這些文字方面的錯誤,絶大多數應該是由於過錄原件時和編輯、排印時的疏失而造成的,少數可能是王國維的原誤。但是我們手頭無信札原件和付印稿本等可供覆按,無法一一加以分辨。有些王氏原札中正確的文字,被編者錯認爲有誤,這種情況我們也加以指出。王氏書札中有不少古文字,這些字幾乎全都印得大大走樣。限於本文印刷條件,除個別關係較重大者外,就不準備指出來了。有些文字雖然明知其有誤,但是不知道究竟應該如何改正,這種問題一般也不涉及了。第一、二節中已經指出的文字方面的錯誤一般從略。

**2·二·2 此維起居安好爲頌**

“此”似當作“比”。“比維……”這類問好的客套話,王氏札中屢見(見4、85等頁)。

**8·二·9 鄭太夷亦因無佳文不肯搡選政**

“搡”當作“操”。

**13·二·6 聖眷優隆報矣**

“報”似當作“極”。大概過錄原札者用了簡化字“极”,編輯或排印時又由於誤認爲“报”而改成“報”。

**23·二·6 或渠所聞未締**

“締”當作“諦”。

**42·25 脊**

當作“脊”。

**43·1、9 ⿰食[illegible]**

當作“⿰食[illegible]”。

**43·1、4 ⿰食[illegible]**

當作“⿰食[illegible]”。

**44·7—8 如祿古文作錄**

“錄”當作“彔”,此札所從轉錄的《海寧王忠慤公遺書》不誤(上兩條舉出的古文字,《遺書》亦不誤)。此字當是由於被誤認爲抄錄者所寫的簡化字而錯改爲“錄”的。

**44·10 孽乳**

“孽”當作“孳”,《遺書》不誤。

**45·21—22 皇侃《論語注疏》所一說略同**

據《遺書》,“所”下本有“引”字。

**45·22 盧**

當作“膚”,《遺書》不誤。

**46·10 故取再布其區區**

“取”當作“敢”,《遺書》不誤。

**50·25—27 明日便當致景叔書:(一) 攙〔擔〕任二門,每月必交稿,但不能到園;(二) 薪水受二門之數,不必照原議一百五十元,(即照原書一門五十元之數亦可。)而吾輩之稿,他人不得干預。**

編者以“任”上“攙”字爲“擔”字之誤。“擔”錯寫爲“攙”的可能性似乎不大。疑“任”上一字原札本作“纔”。即使原札確實作“攙”,也應該視爲“纔”之誤字,而不應視爲“擔”之誤字。此處所言是王氏爲哈同編《學術叢編》之事。“纔任二門”意謂只管《叢編》中的二門,所以下文有“薪水受二門之數,不必照原議一百五十元”之語,52 頁一札言及同一事,有“……維但任二門,不問他事,但所撰述他人亦不能過問,每月交稿若干頁,其薪水亦但受二門”等語,意與上引文同。“纔任二門”猶言“但任二門”。

**51·12、13《音韻辨徵》**

“徵”當作“微”。此書實名《音學辨微》。

**52·4 今他人擔任**

“今”當作“令”。

**53·19—20 現在籀文已寫得二百許字,《說文》十一篇大約不出三百字。**

《說文》十四篇中皆有籀文,“十一”當作“十四”。

**54·二·5 光境**

“境”當作“景”。

**54·二·6 姑洵之**

“洵”當作“詢”。

**55·2 樓玫媿**

“玫”當作“攻”。攻媿爲樓鑰之號。

**56·26 草眛**

“眛”當作“昧”。

**57·二·3 拉雜擢燒**

“擢”當作“摧”。

**59·二·16 [illegible]下從亦下鳥**

“從”上之“下”當作“字”,也有可能是衍文。

**60·3 篆文雖有人寫,雖刻木活字太多**

“刻”上“雖”字《集刊》作“惟”(見 12 頁第五札),當據改。

**62·8—9 古人所謂民之無辜,並其臣僕**

此爲《詩·小雅·正月》句,“其”上一字本作“并”,大概是由於被誤認爲抄錄者所寫的簡化字而錯改爲“並”的。

**64·9 附以與林博士論祼二書**

“祼”當作“祼”。

**65·3《升歌笙歌問歌合樂考》**

“問”當作“間”。

**68·10《薛字說》**

“薛”當作“辥”或“辥”。

**68·11—12《尚書大傳》晉伯作“胥賦”**

“晉”當作“胥”,“胥伯”應加引號。

**70·6 弜定爲秘之本字**

“秘”當作“柲”。

**70·10 錄伯敦**

“錄”當作“彔”。致誤原因與44·8“錄”字同。

**76·6—7《書契後編》此次尚未細讀,卷上第廿六頁之□五豐,以文例求之自爲玉五穀。鄭侯馭方鼎亦有□五穀語**

“豐”當作“丰”,王氏釋爲“珏”(參看《觀堂集林·卷三·說珏朋》)。此字當是由於被誤認爲抄錄者所寫的簡化字“丰”而錯改爲“豐”的(《集刊》此字作“丰”,見32頁第七十二札)。二“穀”字皆當作“穀”,《集刊》不誤。“鄭侯”當作“鄂侯”。

**78·2—3 惟蔽字不識何以從錄耳**

“錄”當作“彔”。

**80·7 鐘紹京**

“鐘”當作“鍾”,《集刊》不誤(見14頁第十三札)。

**80·15—16 雖不敢謂是壁中本,然要以壁中不甚相遠。**

“以”當作“與”,《集刊》不誤(見14頁第十三札)。

**81·5—6 至一日因祭二先王則祭名不同,恐非合祭也。**

“因”當作“同”,《集刊》不誤(見15頁第十三札)。“先王”後宜加“,”號。

**81·7—8 大集現已覓得一人寫之……恐須一二日可寫了也。**

“日”當作“月”,羅氏文集決不是一二日就可以抄寫完畢的。84頁致羅氏一札說:“大集僅鈔得四十紙,其人時有作輟,上中兩卷未知下月能成否也?”可參考。

**82·16—17 二人夙以古文名,無怪其作漢簡體也。**

“漢簡”當作“《汗簡》”,《集刊》不誤(見15頁第十四札)。以前曾見舊書店把《汗簡》的書名寫成“漢簡”,想不到在學術性出版物裏也會出現這種情況。

**88·2—3 則惜公不得遽觀而定之也**

"遽"字可疑,《晉陽》作"遄"(98 頁第四札)。

**88·24 矚批回者**

"矚"當作"囑"。

**97·5—7 前日校《秘書監志》,細勘目錄及本書,知吳□□所疑卷四卷五目互相出入者,實則卷四第廿一葉以下至卷末乃接卷五第十一葉,卷十二葉至卷末乃接卷四第二十葉,乃書之誤錯非目錄之誤**

"吳□□",《集刊》作"吳兔牀"(17 頁第十八札)。兔牀爲吳騫之號。按文義,"卷十二葉至卷末乃接卷四第二十葉"句第一個"卷"字之後應補一"五"字(《集刊》此段脱字更多)。

**100·4 云即位心醴之者以神之**

"心"當作"必",《集刊》不誤(見 13 頁第九札)。

**101·4《史稿篇》**

"稿"當作"籀"。

**107·2—3 而但知博古堂,今乃知其主人乃柳也。**

"而"當作"向"。此與 70·11"向人"訛作"而人"同例(參看第二節)。

**111·8 項四百四十元左右**

"項"疑當作"須"。

**113·三·5 二書並刻石开嘉**

"嘉"上一字當作"拜"。"拜嘉"之語亦見 327 等頁。

**122·17《祼禮榷》**

"祼"當作"祼"。

**126·13 又不其說本是何書**

"不"字後似脱一"知"字。

**127·16 景叔之六如小卷已借來,及聯二紙爲之者**

"及"疑當作"乃"。

**136·3—4 連日借石印影宋本校之,甚肖勝於景宋本處**

"肖"疑當作"有"。

**138·1 已於上月抄寫成**

"抄"疑當作"杪"。此札寫於初二日,言上月杪正其宜。

**142·5—6 名爲學汪容甫……豈有容天先生之文可以僞爲者耶**

"容天"當作"容父"。"父"、"甫"字通,容父先生即指汪容甫。

144・12—13 **可咲熟甚**

“熟”當作“孰”。

144・13 **石封硯係原拓本**

“封”當作“鼓”。石鼓硯拓本見146頁。

146・二・7 **現擬將關〔兩〕漢以後所謂古文零星研究作爲一書**

“關”字不大可能是“兩”的誤字。疑“關”下原脱一“於”字。

148・9 **寶王大弓**

“王”當作“玉”。

149・12 **《禮記子本義疏》**

“子”上當脱一“卷”字。

159・二・8 **大路推輪**

“推”當作“椎”。

164・6 **恐不成卷佚也**

“佚”當作“帙”。

166・11—12 **李元妃貌亦當神似,國中作十七八歲女子,以李妃年度之亦近是矣。**

按文義,“國”當作“圖”。

169・23 **正笑日横愚**

“日”當作“田”,《晉陽》不誤(見96頁第一札)。

172・9—10 **轍窮漫墮軀車淚**

“軀”疑當作“驅”。

174・11—12 **諸人將以對素耶**

“以”上疑脱一“何”字。

178・二・14 **替〔贊〕成**

可能王氏書“贊”爲“賛”,過錄者誤作“替”。

180・3 **來輯《竹書紀年》**

“來”當作“朱”,指朱右曾。

181・11 **已致公一書附呈**

“已”疑當作“乙”,指沈曾植。

183・二・6 **足證寄東之説不虚,因渠不知日幣價也。**

按文義,“不虚”當作“本虚”、“之虚”或“爲虚”。

**185·10 劉聚翁己未歸滬,請見示**

"己未"當作"已未",是詢問語氣。

**186·5—6 劉葱〔蔥〕石**

"葱"、"蔥"是一字異體,不應以"葱"爲"蔥"的誤字。

**186·7 張石民家有一新興鏡,與圖錄所載者略字而多一句**

"略字"當作"略同",《集刊》不誤(見21頁第三十五札)。又"圖錄"當指羅振玉《古鏡圖錄》,可加書名號。

**188·2 故渠覆書中有鏡已函知廿元云之也**

"云之"疑當作"云云"。

**188·4 當告緯公託頌請帶上也**

"頌請"當作"頌清",此人名在致羅振玉札中屢見。

**191·二·4 盤品節至多,拜跪尤數**

"盤"字後疑脱一"辟"字或"旋"字。

**192·2 則只可據束皙補之詩**

"之"當作"亡"。"補亡詩"應加書名號。

**193·2 教想起居勝常爲頌**

"教"疑當作"敬"。

**193·10 从二厂**

"二"當作"二",《集刊》不誤(見16頁第十六札)。

**194·9—10《說文》鈞古文作𨥭,而使夷敦作釜,可知𠂤實是旬字。又古軍字有作軍者,此字[疑]亦疑從車旬聲,非從包者也。**

"《說文》"之後一字當作"鈞"。"可知"前一字當作"𠂤"。"有作"後一字疑當作軍。末一小句當作"非從包省也"。"省"字,《集刊》(24頁第四十五札)、《晉陽》(99頁第五札)皆不誤。《說文》謂"軍"字"从車从包省"。

**199·1 馮凱正位而仍不敢行**

"凱"疑當作"覬"。

**199·5 生氏之禍**

"氏"當作"民"。

**201·1《唐韻》前有此諸人姓氏**

"《唐韻》"當作"《廣韻》",《集刊》不誤(見27頁第五十八札)。

**202·11 其數十字**

“其”當作“共”,《集刊》不誤(見23頁第四十三札)。

**206·二·13—14 含生總作微〔徵〕禽化**

此詩亦見《遺書》本《觀堂集林》卷二十四,“禽”上一字亦作“微”。《集刊》所錄本,此字作“征”(25頁第四十九札)。《集刊》用簡化字,則原札似作“徵”,但也有可能是誤認“微”字爲“徵”。《書信》既以“微”爲原文,又以爲是“徵”的誤字,不知有何根據。

**214·1 其大意謂周改商制一出于尊尊之統者爲適庶之制**

《集刊》“一”作“其”(26頁第五十五札),似可從。

**215·7 有桀笙伐唐而枚占語**

“笙”當作“筮”。

**217·二·5、6**

當作 ,《集刊》不誤(見28頁第五十九札)。

**217·9 拜自獻其身**

“自”下一字當作“獻”,《集刊》不誤。

**217·10 光父** 乙

“父”下一字當作“乙”,《集刊》不誤。

**221·7**

當作,《集刊》不誤(見31頁第六十六札)。

**221·9 廄**

當作“廏”,《集刊》不誤。

**222·5 王雪證**

“證”當作“澄”。王雪澄即王秉恩(看113頁注②)。

**224·10 商三句只拓本**

“只”當作“兵”,《集刊》不誤(見30頁第六十二札)。

**225·11 毛斧李本**

“李”當作“季”,《集刊》不誤(見30頁第六十三札)。

**229·8 得以款足以過去矣**

“以款”當作“此款”。

**232·11 陳蘭浦**

“浦”當作“甫”。

238·6 **現在竊鈞竊國同一無罪**

“鈞”當作“鉤”。

238·二·7 **此事無從挽回,不必印刷事可以商議**

“必”疑當作“如”或“似”。

246·9—10 **藩氏齊鎛及八邵鐘全形拓本**

“藩”當作“潘”。“邵”當作“郘”。

248·12 **八月**

當作“八日”。

258·二·8 **可渠書**

“可”當作“河”。

271·15 **商君永錫**

“永錫”當作“錫永”,爲商承祚之字。

273·15 **又言不鼓爲秦文公十七年七月七日丙申日所作**

“不鼓”當作“石鼓”。

276·二·6—7 **惟鼓博不能不與磬氏同**

按文義,第二“不”字似爲衍文。

300·5—6 **境窘而并不此自衒**

“此”疑當作“以”,也可能“此”前脱一“以”字。

300·6 **其人謹願**

“願”當作“愿”,大概由於被誤認爲鈔錄者所寫的簡化字而改爲“願”。

302·二·14—16 **十九日遇蔣孟蘋,謂誦清之書單渠擬留八種,大約經部書爲多,其他書則謂姚文敷所欲購者,尚〔倘〕是普通書,其程度尚不能及此也。**

前一“尚”字並非誤字。蔣孟蘋之意蓋謂姚文敷欲購者只是較普通之書,書單上之書價值較高,不合其要求。“欲購者”後之“,”號宜前移至“其他書”之後。

303·二·12 **闵闵**

第二“闵”字當作“㐭”。

312·7 **竹石玄幅**

“玄”當作“立”。

313·二·1—2 **校尊藏明鈔《張説之文集》二十五卷,過明鈔本佳甚。**

按文義,“明鈔本”當作“明刊本”。

317·8—9 **而平聲無移、諄、桓、戈四部**

“移”當作“栘”。

**317·9 上聲無準、緩、梁三部**

“梁”當作“果”。

**320·二·1《蘿鄣草堂吉金圖》**

“蘿”當作“夢”,大概由於被誤認爲“萝”而改作其繁體“蘿”。

**320·二·3 日錄**

當作“目錄”。

**323·二·2—3 無甚惶悚**

“甚”當作“任”。

**331·15 惟纂輯書眉之物〔語〕爲讀書雜記一事**

“書眉之物”,語本可通,不應以“物”爲“語”之誤字。

**333·18 害於粲盛**

“粲”當作“粢”,此札所從轉錄的《國學季刊》一卷三號(以下簡稱“季刊”)已誤(見564頁)。

**333·18 魯弔魏辭**

“魏”當作“衛”,《季刊》已誤(見564頁)。

**334·1 從久**

“久”當作“夂”,《季刊》已誤(見565頁)。

**334·15 永言配命,與永言孝思,句法不同**

按文義,“不”似當作“本”、“亦”或“相”。《季刊》已作“不”(見565頁)。又“永言配命”與“永言孝思”皆應加引號。

**335·5 李軌**

當作“李軌”。

**335·16 道語尤夥**

“道”當作“造”,《季刊》不誤(見567頁)。

**335·24 其諸公羊數,亦劉歆《三統曆》所紀,互有異同**

“羊”當作“年”,“亦”當作“與”,《季刊》已誤(見567頁)。

**336·5 汪日楨**

“日”當作“曰”,《季刊》不誤(見567頁)。

**340·二·9 張君鴻釗**

“張”當作“章”。

**352·5—6 欣木兄生前祈代爲道謝**

“兄生”當作“先生”。

**356·6 恐不能激此卷**

“激”當作“繳”。

**357·二·2 石經拓〈本〉**

拓本亦可省稱爲“拓”,不必認爲有脱字。

**363·3 三箇丹**

“丹”當作“月”。

**367·二·4 延令季氏**

“延令”疑當作“延陵”。

**373·1—2 故凂〔挽〕弟求公爲之地**

“凂”當作“浼”,懇託之意,並非“挽”的誤字。

**385·二·10—386·1 想不難付所望也**

“付”當作“副”。

**388·5 今兄書意見正之與同**

“之與”似當作“與之”。

**399·1 “退古後言”**

“古”當作“有”。

**400·二·9—10 觀之欲請假者,一則因前文未遽,愧對師友**

“遽”疑當作“遞”。389 頁致羅氏札曾說到向溥儀遞文之事。

**407·2—3 非以皇室侍從之資格先大學中之一團體也**

“先”當作“告”。

**410·二·3 殊不可介也**

“介”當作“解”。

**413·3 云大學所借鈔,不知公可否?**

按文義,“所”似應作“欲”。

**416·1—3 今晨適復覽前編書目草稿,乃知再竭數〔若〕干年之力,未必能再得此數。**

從文義看,與其認爲“數干年”之“數”是“若”之誤字,還不如認爲“干”是“十”之誤字。

**435·6 宗周鐘究屬可疑。因精神氣味均不甚佳,可如置之。**

“可如”當作“何如”。又“可疑”後“。”號宜改“,”號。

**435·二·4 兄所集大鉨文字**

“大”當作“古”。

**437·8 子禾子釜**

末一字當作“釜”。

**438·8 若如之言**

此札亦見孫海波《中國文字學》講義,此句作“若如兄所言”。疑“之言”當作“兄言”。

**438·14 兄乃據此乃證其僞**

“乃證”當作“以證”,孫海波講義不誤。

**441·1 苟岳墓誌**

“苟”當作“苟”。

**441·21 西挾頌碑**

“挾”當作“狹”。

**442·4 王嫗摹誌**

當作“王偃墓誌”。

**443·二·5 與《說文》之故一家眷屬**

“故”當作“古文”。

**459·三·6 十三𠂇三字**

第一字爲甲骨文“才”字(通“在”),不應作九十之“十”。

**460·二·2 第十久簡**

“久”當作“六”。

**460·二·3 不與附城其爵也**

“不”當作“子”。

**460·三·3—4 唯從二玉或二丰者當是豐〔豐〕字**

“丰”當作丰,即王國維認爲珏字者(參看《觀堂集林·卷三·說珏朋》)。“豐”字不誤(參看《觀堂集林·卷六·釋禮》)。此札上文謂“豐”从二丰(音 fēng,與王氏認爲“珏”字者非一字),从二木者亦當是从二丰之“變”,故此處謂“唯從二玉或二丰者當是豐字”。如改作“豐”就講不通了。

**462·二·1 近日如錄畢**

“如”當作“始”。

《書信》題注中的錯字也很多,如168頁把《殷虚書契考釋》的"釋"誤爲"解",170頁把"則此札書於十二月"的"十二"誤爲"十一",206頁把"尊體"誤爲"遵體",215、351頁都把"甫"誤爲"逋",299頁把沈曾植的"曾"誤爲"增",312頁把"庚申"誤爲"庚甲",356頁把"渠行時"的"行"誤爲"引",427頁把"三月初四日"誤爲"四月初四日"等等,不一一指出了。

此外,《書信》的文字錯誤爲我們所忽略的一定還有不少。

## 四、注釋方面的問題

這裏所說的注釋不包括題注。《書信》編者對王氏提到的部分人名(包括部分用於影射的人名)作了簡單的注釋,這對讀者很有幫助。但是在這方面也存在一些疏失。陳秉仁《〈王國維全集·書信〉勘誤一則》,已經指出了編者誤合許家惺、許同藺爲一人的錯誤(《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130期28頁)。我們對民國前期的人物很不熟悉,在注釋方面只能發現一些瑣碎的小問題。下面先談有些注釋出現的位置不够恰當的問題。

《編輯說明》第七條說:"札中提到的人物,字、號、別號、代號、謗號兼用,乃至某些人物不能確考,兹於本集内首次出現時酌加簡注。"事實上,編者加注時並未嚴格按照這條凡例去做。例如:"黄再同"之注見120頁,而此名已先見於110頁。"顧鼎梅"之注見127頁,而此名已先見於119頁。"徐積餘"之注見138頁,而此名已先見於136頁。"廉惠卿"之注見142頁,而此名已先見於93頁(惠卿爲廉泉之字。130頁有"廉泉"之名,亦未加注)。186頁給"曼倩"出注,謂"西漢東方朔,字曼倩,此借東方複姓以指日本。"178—179頁一札說:"此次外交潮流與英、美有益,恐方朔外雖替〔贊〕成,心必不甘……"。"方朔"指日本,出現在"曼倩"之前,却沒有注。

還有些對注釋的零星意見,也在這裏說一下。55頁注①說章梫"字一山,號子厚、實齋"。這是不妥當的。王氏札中多借古人的名字指稱與之同姓的今人,所以用章惇的字"子厚"或章學誠的字"實齋"來指稱章梫。按照編者的注,子厚、實齋就成爲章梫正式的號了。73頁注③說劉廷琛"字幼雲,號潛樓、潛夫"。潛夫是劉克莊的字,也是借用來指劉廷琛的。86頁一札有"野王直奴耳"之語,編者注曰:"野王:桓伊,小字野王,曾任淮南太守。此借指曾任江蘇都督的馮國璋。"以淮南太守比江蘇都督,極不確切。馮野王是漢代名人。王氏借來指馮國璋的,應該是馮

野王之名而不是桓伊的小字。252 頁一札說:“此次北方政治大活動,恐有魏人在內”,編者注曰:“魏人:魏國公徐達。此借指徐世昌。”此注恐不可信。231 頁一札說:“魏人之中恐懷此主義者甚多,中國報紙亦復陰贊其說”,編者無注。從文義看,魏人當指某一外國,決非指徐世昌。279 頁致羅振玉札說:“他日擬令積餘說程印生編一《吉金圖》”,編者注說程印生“似即程金生”。177 頁注③已指出程金生是古董商人程冰泉之弟,其身分顯然與程印生不合。

綜觀全書,《書信》編輯、出版的質量應該說是相當差的。希望《王國維全集》以後各卷的質量能有顯著的提高。

1986 年 2 月 4 日寫畢

原載《古籍整理與研究》第二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署名一丁),今據以收入。

# 關於“六齊”合金配比解釋的勘誤

《文物》1986 年第 11 期《“六齊”、商周青銅器化學成分及其演變的研究》一文附表七所列“六齊”的三種解釋，陳夢家、郭寶鈞二氏欄下的前四個比例和第六個比例中，銅的比例數皆誤增 1，如“7∶1”應作“6∶1”，“2∶1”應作“1∶1”等；第五個比例“7∶2”應作“5∶2”。梁津氏一欄，因手頭無原文，不知是否有誤，希望也予以覆核。

裘錫圭

**附：**

裘錫圭教授指出我的文章附表七所列比例數字的錯誤，十分感激。表中的比例數都是按“銅合金∶錫”換算的，由於我的疏忽，謄寫表格時寫成了“銅∶錫”，造成了所有比例數的誤差。懇請貴刊允予勘誤，表中三個小欄目“銅∶錫”都應作“銅合金∶錫”，數字無需改動。借此機會向裘教授致謝，並向讀者深表歉意。

上海博物館　吳來明

原載《文物》1987 年 7 期，今據以收入。

# 《陳獨秀草書中堂賞析》辨誤

編輯同志：

貴刊1998年第5期所載《陳獨秀草書中堂賞析》，是一篇寫得不錯的文章，但文中頗有些小疏失，現列舉於下：

1. 陳氏所書之詩第二句中的“風塵”，此文誤釋爲“風蔭”。第七句“元來”、第八句“邱壑”逕釋爲“原來”、“丘壑”，似亦不妥。

2. 25頁左欄倒12行“道光”爲“光緒”之誤，倒10行“統治”爲“統制”之誤。

3. 26頁右欄2頁4行說：“詩的第三句‘白霜公子調冰水，赤鐵道人練火花。’借用兩個神話典故，道出了當時險惡的政治環境。”今按：所引之詩句爲全詩第三聯（即頸聯），不應稱“第三句”。下文“詩的末句”亦應改作“詩的末聯”或“詩的尾聯”。所謂“兩個神話典故”不知何指，想是臆測。疑此兩句指當時紅、白兩方如水火冰炭之不相容，是否有典故，待考。

4. 26頁右欄倒11行說陳氏“常以篆書體入草書，如此幅中堂中的‘冰’、‘火’等字。”今按：“冰”作“⺧”，確爲篆書體。“火”字寫法與一般行、草同，從何見其“以篆書體入草書”？

5. 26頁右欄4至6行說詩的尾聯“勸告老友面對脚鐐手銬，要放寬胸襟；面對逆境處之泰然”，應該是對的。既然如此，此詩就應寫於1932年10月15日國民黨逮捕陳氏之後。此文26頁左欄9至10行說“詩作與書法均不可能成於1932年10月15之後”，是不對的。由於潘氏自九華山寄陳氏詩與潘氏求陳氏書此詩這兩件事是否同時尚不可知，陳氏作書時間之下限仍無法確定，有待熟悉陳、潘二人事跡者考定。

讀者

1998年10月27日

原載《文物天地》1999年1期（原題爲《來信照登》），今據以收入。

# 評《工具書帶來的困惑》

編輯同志：

讀貴刊1999年1期《工具書帶來的困惑》一文(以下簡稱“困惑”)，覺得其中有些看法可以商榷。該文說：

> 這已是半個世紀以前的事了。第一次聽到人們讀“竣工”爲“俊工”，讀“鼓浪嶼”爲“鼓浪雨”，特別是把“邈”(應讀 mò)讀作“渺”，我的確感到相當驚訝。因爲我一直讀“竣”爲七倫切(cún)，與“逡”、“踆”同音，一直讀“嶼”爲“許”(xǔ)，至今廈門當地人還是讀 xǔ 不讀 yǔ 的。至於“邈”，如果讀“渺”，是“藐視”的“藐”的假借字；如果當“遠”講，只有音 mò 一種讀法。

因此該文作者對現行的字典“把誤讀訛讀當成‘正音’”表示不滿(48頁)。這段話有幾個問題。

“竣”音七倫切，折合今音應爲 cūn，讀陰平不讀陽平。也音七倫切的“皴”，現在就讀爲 cūn。但字音的演變，情況往往很複雜。“逡巡”的“逡”現在是讀爲 qūn 的(也許是受了“巡”的同化?)。“竣”讀爲“俊”，可能是受了“俊”的影響。但是既然99.9%以上的人都已讀“竣”如“俊”，字典當然就只能注這個音了。這並無過錯。如果注成 cūn，反倒會使廣大讀者困惑。

“嶼”字，《廣韻》音徐吕切，與“緒”、“敘”、“序”等字同音。我幼年時，老師和長輩也教我把這個字讀如“序”，而不要讀如“與”。可是現在絶大多數人把這個字讀爲“與”，字典當然也只能注這個音。《困惑》把“嶼”讀爲“許”(xǔ)，也有問題。“嶼”是全濁上聲字，後世按照濁上變去的規律讀爲去聲，同小韻的“緒”、“敘”、“序”等字都是如此。讀爲“許”是清濁不分。廈門人現在也不把“嶼”讀爲上聲，而讀爲陽去，而且其聲母、韻母都與普通話不同，所以廈門的“嶼”更不能注爲 xǔ。

《困惑》關於“邈”字的說法也有問題。《廣韻·上聲·小韻》亡沼切“眇”小韻有“藐”字，注云：“字書藐遠，又亡角切(此與下文所引“莫角切”同音)。”《入聲·

覺韻》莫角切“邈”小韻“邈”字下注云:“遠也。”此小韻也有“藐”字,注云:“紫草。”《集韻》覺韻“邈”字下則注云:“邈邈,悶也,一曰遠也,通作藐。”可見一方面讀“莫角切”的訓“遠”的“邈”也可寫作“藐”(《楚辭·九章·悲回風》:“藐蔓蔓之不可量兮。”注:“一作邈。”洪興祖《補注》:“藐,音邈,遠也。”即其實例),另一方面讀亡沼切(miǎo)的“藐”也可訓爲“遠”。古人似乎並未根據“邈(藐)遠”、“邈(藐)小”二義的不同,而把“邈”或“藐”的讀音分成兩種。《困惑》讀“邈”爲 mò,當是據“莫角切”折合今音的。這當然是可以的。但是現在大家都把“邈”讀爲 miǎo,字典當然也只能這樣注音。

“邈”讀 miǎo,可能是受了有 mò(莫角切)、miǎo(亡沼切)兩音的通假字“藐”的影響。但也有可能是由於莫角切一音發生了不規則的變化。《廣韻》莫角切“邈”小韻中有“皃”字(即“貌”字,《集韻》覺韻“皃”字注有異體“貌”),注云:“皃人類狀,本莫教切。”這個讀爲入聲的“貌”是當描畫狀貌講的,古書中也可寫作“邈”。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邈(貌)”字條說:

> “邈”字(引者按:指當“描畫”講的“邈”字)原來應該作“貌”。“貌”的本義是容貌,轉成動詞,作圖寫容貌解,讀作入聲……變文的“邈”則已讀作平聲。從“貌”讀到平聲的“邈”,才有後起的从手苗聲的形聲字“描”字的出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第四次增訂本 146 頁)

如果音莫角切的“貌”能變讀爲“描”,同音的訓“遠”的“邈”似乎也有可能變讀爲 miǎo。不過描畫的“描”已見《廣韻》,究竟是不是本讀莫角切的“貌”的後起字,還需要進一步研究。音莫角切的訓“遠”的“邈”(亦作“藐”)跟音亡沼切的訓“遠”的“藐”,音莫角切的訓描畫的“貌”(亦作“邈”)跟描畫的“描”,都至少可以看作音近義同的同源詞。“邈”後來讀同“藐”(亡沼切),“貌”後來讀同“描”,至少可以看作同源的同義詞的合併。

總之,我們認爲《困惑》在字音方面對字典的指責是不够合理的,該文作者自己關於字音的說法也是有可商榷之處的。

此外,《困惑》在批評《現代漢語詞典》不應承認“肖”爲“蕭”姓的俗寫之後說:

> “肖”字之外,還有“付”字。一般人認爲,這個字既可通“副”,又可通“傅”。“付”、“副”相通,修訂本《現代漢語詞典》已有明文指出。但在詞典中以“付”字爲詞頭的條目却無一可通“副”,以“副”字爲詞頭的條目亦無一可通“付”,可見在書面語的使用中兩字並不能互通。那麼寫成“付部長”、“付教

授”之類究竟算不算錯,我還是不清楚。(49 頁)

這裏有誤會之處。

《現漢》“付[2]”注云:“同‘副[2]’。”“副[2]”只有“量詞”一義。這說明“副”字只是在用作量詞時才可以寫作“付”。詞典中以“付”或“副”爲詞頭的條目都與量詞義無關,二字當然不能相通。正副的“副”,按《現漢》的規定當然也不能寫作“付”。

《困惑》接着上面的引文,以下引這段話結束全文:

> 最令人困惑的,乃是“付”字下有一條注云:“姓。”而“傅”字下亦有一條注云:“姓。”我想問,姓“付”的和姓“傅”的究竟是一個姓呢,還是兩個姓?如果只有姓“傅”的而本無“付”姓,則“付”下的那條注實應廢掉。今兩條並存,只能徒亂人意。面對這樣的工具書,讀者究應如何對待和使用,我看確是够令人困惑的。(49 頁)

這裏的指責也是有問題的。

《康熙字典》“付”字下就有“姓”這一義項,可見我國並非“本無付姓”。《現漢》對有姓氏用法的字一般都注出“姓”這一義項(這大概跟漢字拼音中姓氏要用大寫字母起頭有關)。在“肖”字的“姓”這一義項後,《現漢》加括號注上了“‘蕭’俗作肖”四字。“付”字的“姓”這一義項後既然未注“‘傅’俗作付”,當然是指本有的付姓的,怎麽能“廢”掉呢?目前出版的字典、詞典,的確還有不少可改進之處,但是《困惑》作者對它們所感到的困惑,一般讀者恐怕是未必會感到的。

一讀者

原載《文史知識》1999 年 6 期(原無標題),今據以收入。

# 朱德熙先生在古文字學方面的貢獻

朱德熙先生的主要學術貢獻在漢語語法方面,但是在西南聯大念書的時候,他最感興趣的學科却是古文字學,後來也一直沒有放棄這方面的研究,並在這一領域,特別是在戰國文字研究方面,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貢獻。(附注:本文所說的戰國文字,主要指六國文字。)

早在1947年,朱先生就在北平《新生報》的副刊《語言與文學》上發表了好幾篇考釋古文字的文章。其中關於戰國楚器銘文的幾篇,後來改寫成《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一文,發表在《歷史研究》1954年第1期上。在這篇文章裏,對楚國文字中的"隹"字和"集"字的考釋最爲精彩。"隹"字在古代是一個常用字,可是在戰國時代的楚文字裏,"隹"字的寫法却往往非常奇詭,以致學者們難以辨識。如長沙楚帛書的"隹"字,就曾被誤釋爲"邦"字。壽縣楚器銘文裏常見的从"隹"的"集"字,當時的很多學者也都不能辨識。先生通過細密的論證釋出了這兩個字,他的意見很快就得到了普遍承認。這篇文章裏還有一些好意見,如把楚器銘文中的"王句"和古印的"夫句"讀爲"王后"和"太后"、把前人誤釋爲"燕"或"然"的字改釋爲"膴"等,這裏不細說了。1958年先生又在北大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第二輯上發表了《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也有不少很好的意見。這兩篇文章奠定了先生在戰國文字研究領域中的突出地位。先生後來發表的關於戰國文字的論文,有不少篇在質量上超過了這兩篇。但是這兩篇由於發表得早,影響特別大。

在先生之前,戰國文字在古文字學界是比較受冷落的。戰國時代是文字劇烈變化的一個時代。戰國文字裏的很多字,跟已知的各種古文字裏相應的字,在字形上幾乎完全失去了聯繫,如果不得門徑,研究起來很困難,學者們往往望而却步。有些學者雖然已經涉足於戰國文字研究的領域,但是在文字考釋方面一般都還比較粗疏。先生在這方面大大超過了前人。

先生對古文字字形的分析,非常深入細緻。有時候,某個字的某種字形由於訛變或簡化得太厲害而不爲人所識。一般人斷斷想不到這一字形會是某個字的異

體,先生通過精確地揭示這個字的字形演變的複雜過程,能使人清楚地認識到這一字形確實就是這個字的異體。

先生考釋古文字還有更重要的一個特點,就是堅持語言學觀點。他非常注意文例,不但要求自己的考釋在字形上站得住脚,而且要求在語法、語義上也站得住脚。這就是說,根據他的考釋來讀有關古文字資料,要能文從字順。他時常根據一個古文字在語句中的語法地位,來判斷它有可能是哪個字或不可能是哪個字。由於先生對字形和文例這兩方面都十分重視,他的考釋說服力很强,有很大一部分是顛撲不破的。

有不少古文字學者爲了講通古文字資料裏的詞語和文句,濫用通假,甚至把一個字任意讀成古音並不相近的另一個字。先生的考釋沒有這種毛病。他的論文裏涉及古音的内容都是合乎音理的。

由於具有以上優點,再加上文章條理清楚、說理透徹,先生考釋古文字的論文跟前人的相比,呈現出嶄新的面貌。可以說先生不只把戰國文字研究的水平,而且把古文字考釋的整體水平提高了一大步,對後人的影響極爲深遠。我自己是讀了先生的文章以後,才對戰國文字産生濃厚興趣的,在古文字考釋方法上也受到先生的深刻影響。我相信在跟我同輩和比我年輕的古文字研究者裏,有不少人也是這樣的。

在60年代,受到當時政治形勢的影響,古文字研究進入低潮。但是先生由於對古文字有發自内心的愛好,並沒有中止這方面的研究工作。

進入70年代以後,一直到90年代初,先生陸續發表了多篇考釋戰國文字的論文,涉及的資料包括楚簡、楚帛書、璽印、陶文、盟書和銅器銘文等方面。在這些論文的内容裏,如對齊國文字中"者"字的考釋(《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對戰國文字中一系列以"官"的省體"𠂤"爲聲旁的形聲字的考釋(《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12期)、對戰國文字中的"犢"字和一系列从"犢"聲之字的考釋(《古文字考釋四篇·釋犢》,《古文字研究》第八輯)、對戰國文字中的"𦥑"字的考釋(《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遽馹考》,《考古學報》1972年1期)、對見於齊國璽印的官名林衡的考釋(《釋桁》,《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對信陽楚墓編鐘銘文開頭的紀時之辭"𦣞(荆)篙(曆)屈柰"的考釋(《𦣞篙屈柰解》,《方言》1979年4期),以及對楚簡、楚帛書中的一些字的考釋,都是極爲精闢,並爲學者們所普遍接受的。

在70年代,先生還參加了馬王堆1號漢墓遣策、銀雀山漢墓竹書、馬王堆3號

漢墓帛書、望山楚墓竹簡和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整理研究工作,做出了很大貢獻。

先生在古文字方面的研究範圍並非只限於戰國文字,他對甲骨文和秦漢文字等也都有精深的研究。我聽先生說,他的大學畢業論文是關於甲骨文的。只是限於時間條件,戰國文字之外的古文字研究文章,先生後來寫得很少。已發表的研究成果,如對甲骨文"尋"字的考釋(《古文字考釋四篇·釋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對甲骨卜辭"屯日"一詞的解釋(《說"屯(純)、鎮、衡"》,《中國語文》1988 年 3 期),以及關於馬王堆漢墓遣策的很多意見,也都是非常有價值的。

先生寫考釋古文字的文章,沒有多餘的話。如發表在《方言》1979 年 4 期上的《𦥑篙屈柰解》還不到一千字,只印了一頁,但却解決了重要問題。這也是非常值得我們學習的。

**編按:**

朱先生與我合寫的《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中有《侯馬載書"麻夷非是"解》一篇,論證侯馬盟書誓詞末句"麻夷非是"即"滅彼族氏"之意。此批侯馬盟書末句偶有作"麻夷之非是"者,日本學者平勢隆郎據以反駁我們對"麻夷非是"的解釋。今按此疑是由於書寫盟書者先寫成"麻夷之",因意義不夠明確,又加上了"非是(彼氏)"而造成的。"之"與"彼氏"可視爲同位語。

原載《朱德熙先生紀念文集》(語文出版社,1993),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後者收入。

# 懷念我敬愛的朱德熙先生

我是在1960年底分配到北京大學中文系工作的。在此之前,我讀過朱先生發表在《歷史研究》和北大中文系《語言學論叢》上的兩篇研究戰國文字的論文。作者分析問題的深入細密、論證的有力和文章的簡潔流暢使我深爲折服。這兩篇論文激起了我對戰國文字的濃厚興趣,並使我對作者産生了景仰之情。在50年代,吕叔湘先生和朱先生合著的《語法修辭講話》風行全國,影響很大。我當然是首先通過《講話》知道朱先生的。不過由於我的興趣在古文字方面,那兩篇論文對我的影響要比《講話》大得多。

到北大中文系以後,由於跟朱先生不在一個教研室,並且到系不久就被下放到十三陵公社泰陵大隊去勞動,所以在長達一年多的時間裏,跟先生仍然沒有任何往來,只是偶爾在系裏的會議上看見過先生。

我在泰陵勞動了半年多,到1961年底才回校。我記得我是在1962年的一個晚上,第一次去拜訪先生的。那時候我住在校園内的教工集體宿舍裏。那天晚上我沒有請人帶領,獨自走到北大三公寓,懷着多少有些緊張的心情,敲開了先生家的門。我先作了簡短的自我介紹,並表示了對先生的景仰,接着就陳述事先準備好的關於戰國文字的一些意見向先生請教。先生饒有興味地聽我呶呶不休地談自己的見解,並且對我的大部分意見立刻加以肯定。一位在學術上已經有很高成就的學者,竟能這樣坦率熱情地對待我這樣一個初次跟他接觸的青年,這使我十分感動。我慶幸自己找到了一位最好的老師和知音,覺得自己在感情上跟先生一下子就變得毫無距離了。

此後,我常常去找先生談古文字。尤其是在自以爲有了比較重要的發現的時候,往往迫不及待地往先生家裏跑,想讓先生早些知道,甚至天在下雨也不管。先生也常常把他尚未發表的考釋古文字的意見和其他學術見解講給我聽。有時候我們發現彼此的見解可以互補,那就格外高興。例如,先生認爲六國印文中很多从"𠂤"的形聲字,實際上是从"官"聲的,"𠂤"是"官"的簡寫。我認爲戰國銅器銘文

中“私自”“左自”等“自”字應該釋讀爲“官”。但是彼此都沒有注意到對方所注意到的現象。發表在《文物》1973 年 12 期上的、先生和我合寫的《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就是把我們的這些意見結合在一起寫成的。在 60 和 70 年代,我國一般知識分子的生活比較苦,做學問的條件比較差。有一次我跟先生說,像我們這樣搞學問、談學問是“窮開心”。先生很欣賞,後來多次在我們的談話中重複這句話。

自從認識我以後,先生在跟一些好友閒談的時候,屢次提到我、稱贊我。大約在 1963 年,先生爲中文系學生開過一次古文字學課,在課堂上曾引述過我這個當時還只是一個名不見經傳的青年助教的意見加以肯定。此外,先生還在別的一些場合稱贊過我,這裏不一一敘述了。當然,這方面的情況我都是聽人說的。有的情況,如先生曾對汪曾祺先生熱情地稱贊過我,直到去年開追思會的時候,聽了汪曾祺先生的發言才知道。我認爲先生這樣做,並不是從個人好惡出發的。先生稱贊過的年輕人不止我一個。他看到在學術上有希望的年輕人,總是由衷地感到高興,總是“不解藏人善”,在各種場合熱情稱贊他們。這鮮明地反映了先生對學術和教育事業所抱有的真摯的、熱烈的感情。遺憾的是自己不爭氣,遠遠不能滿足先生的期望。另一方面,自己年紀大起來以後,對年輕的後進却缺乏先生那種真摯的熱情。真是愧對先生。

先生對我的幫助是多方面的。他主動推薦我出國講學;主動跟商務印書館的郭良夫先生聯繫,讓商務出我的《文字學概要》;還做了很多扶植我、幫助我的事。在這裏我著重講一下先生幫助我修改文章的情況。

先生不惜耗費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多次幫助我修改文章。例如我發表在《中國語文》1978 年第 3 期上的《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就是在先生的指導和幫助下,經過幾次修改才寫成的。先生看了我的初稿後,坦率地跟我說,這簡直不像一篇論文,並且提了很具體的意見讓我修改。看了第一次修改稿後,先生仍然不滿意,又提了一些意見讓我進一步修改。大概反復了三次或四次,才寫成發表出來的那個樣子。對這篇文章,先生最後仍然是不滿意的。但是他覺得以我的水平大概只能寫成這個樣子,也就只好算了。我的《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和《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等文章,先生都親自動手作過修改。

在寫《文字學概要》的過程裏,我幾乎一碰到難以處理的問題,就要跑到先生家裏去請教。有時候爲了一個問題可以討論兩三個小時。我把文字符號分成兩個層次,即語言的符號和構成文字的符號。後一種符號的名稱——“字符”,就是先

生給取的。前年12月13日先生從美國寫來一封信,一開頭說:

> 近來翻閱《文字學概要》,隨手記下一些意見,本來想通讀全書之後,一並寄上,又怕時間拖得太久,不如看到多少算多少,隨時奉告的好。此書佳處不必在這裏提,要說缺點,主要是行文不够明白曉暢,有些地方真可以說是詰屈聱牙,令人難以卒讀,這就把全書的好處都掩蓋住了。我覺得最好現在就開始修改,發現一處改一處,作好再版修訂時的準備。

下面是三大張具體的修改意見。先生寫這封信的時候,離去世已經只有半年多一點了,身體已經不大好了。在這種情況下,他還如此關心我,爲《文字學概要》的修改而操心。每次想到這些,都既感激又心酸。今後再也聽不到先生對我的教導了。

先生對自己的文章,要求非常嚴格。先生的著作,大到一本專著,小到一篇短序或回憶性的短文,在形式上都是很講究的,在内容上都是言之有物的。先生以會寫文章著稱。但是他幾次跟我說,寫文章對他並不是一件輕松的事,他寫一篇文章總是要反反復復修改很多次,有時改得非常"苦"。先生最討厭講話、寫文章矯揉造作,堆砌辭藻。他的文風是很自然的。但是先生的文章並不是自自然然、輕輕松松地寫出來的,每一篇文章裏都凝結着先生的心血。先生跟我合寫的文章,幾乎都由他親自定稿並謄清。他對這些文章也是一絲不苟的。先生的這種身教跟言教一樣重要。我想先生的其他學生也會有同感。

先生不但在業務上給我莫大的幫助,在生活上也很關心我、照顧我。先生爲我聯繫出國,聯繫出版著作,既是爲我的業務考慮,也是爲我的生活考慮。有些看起來很小的事情,很能說明先生對我的照顧的無微不至。在70年代,我曾跟先生出過三次差。一次到濟南山東省博物館核對臨沂漢簡。一次到武漢湖北省博物館核對望山楚簡。一次到石家莊河北省博物館參觀平山中山王墓出土文物。我比先生年輕十五歲,領取、報銷差旅費用等瑣事按理當然應該由我來做。但是先生知道我當時還缺乏出差和管錢的經驗,又不善待人接物,一聲不吭,自己把這些瑣事管了起來。

先生爲我做的事太多了,我却沒有爲先生做過什麽像樣的事,甚至連先生要我做的事也沒有認真去做。先生曾屢次跟我和李家浩說,應該把我們三個人考釋戰國文字的成果編成一本書。他的設想是這樣的:打散已發表的有關論文的内容,按資料門類(如簡、帛、金文、璽印、陶文、貨幣等)來編;書末加索引,逐字注明哪個字的考釋主要是我們之中哪個人的意見;卷首加兩篇文章,分别討論戰國時代各國

文字的特點和考釋戰國文字的方法。由於我沒有按照先生的意思積極去做,直到先生去世,書還沒有編出來。這是我最內疚的一件事。先生逝世以後,再按照原來的設想來編這本書顯然是不合適了。我和家浩準備把先生關於古文字的論文(包括跟我或家浩合寫的)編一個集子,爭取在不太長的時間裏印出來。但是即使編印出來,先生也看不到了。我對不起先生。

1993 年 2 月 5 日夜寫畢

原載《朱德熙先生紀念文集》(語文出版社,1993),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後者收入。

# 懷念耿先生

我是在1979年認識耿鑒庭先生的。那一年我妻子董岩産後需要調理身體,想找一位好大夫。有朋友向我們提議說,西苑中醫院的耿鑒庭大夫以耳鼻喉科馳名,其實婦科的醫道也很高明,耿大夫很有學問,喜歡跟研究文史、考古的人交往,你們爲什麽不去找他呢。我在1958年參加歷史博物館新館陳列設計工作時,就認識了當時在歷博工作的、耿先生的女兒耿引曾大姐。聽了那位朋友的話,就找耿大姐帶我們去見耿先生。耿先生和師母熱情地接待了我們。此後,我們每隔一段時間就去看耿先生一次,董岩吃耿先生開的藥調理好身體以後,也仍然保持這個習慣。每次見面,耿先生幾乎都要跟我談文史、考古方面的事,彼此談得很愉快。下面舉兩件我記憶較深的事。

耿先生是揚州人。我們相識後不久,他就很自豪地告訴我,著名的揚州江都甘泉山西漢刻石,他有全份拓本,而且所得文字比一般所見拓本要多。有一次我去看耿先生,他興致很好,主動取出拓本,小心翼翼地一張張打開讓我看,看完後又小心翼翼地收起來。我感到這份拓本是耿先生最珍視的一件收藏品,至少也是最珍視的收藏品之一。

又有一次,我跟耿先生談到居延漢簡中有關醫藥的一些資料,他鼓勵我用這些資料寫一篇文章。後來我根據平時讀居延漢簡時做的筆記寫了一篇數千字的文章,送給耿先生看。耿先生非常高興。他本想讓醫史雜志發表這篇文章,由於某種原因而未果。於是他特地請人用工整的字體把這篇文章刻印出來,印了很多份,訂成小本散發,我至今還保存着幾本。

90年代初,耿先生因中風而喪失了語言能力,這在他自己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我也因此失去了再向耿先生請教的機會。現在耿先生離我們而去了,但是他熱愛學術的可敬形象將永遠存留在我的記憶裏。

爲紀念耿鑒庭先生而作。今據手稿收入。

# 回憶唐蘭先生

## ——爲紀念唐先生百年誕辰而作

我在50年代念大學的時候,就讀了唐蘭先生所著的《中國文字學》、《古文字學導論》、《殷虚文字記》和《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等書。《中國文字學》是在解放前夕由開明書店出版的,解放後被當作廉價書賣。50年代初我在上海念高中的時候,在福州路的廉價書店裏用兩千元(相當於幣制改革後的兩毛錢)買到了這本書,但認真加以閱讀則是進大學以後的事。

我在1952年秋進復旦大學歷史系念書。教我們先秦史的老師,是著名的甲骨學家胡厚宣先生。後來他還爲我們開過名爲"甲骨學概論"的選修課。我進大學不久,就迷上了甲骨文。大學四年的課餘時間,大部分都用來讀甲骨文和其他古文字方面的書了。胡先生30年代在北大念書的時候,聽過唐先生的課。他在給我們講課的時候對唐先生很推崇,所以我積極找唐先生的書來讀。從學校圖書館可以借到《古文字學導論》(北大石印講義本)和《天壤閣甲骨文存》,但借不到《殷虚文字記》。幸虧胡先生有《殷虚文字記》的抄本,把它借給了我。我把這三種書的主要内容都抄錄了下來。讀了這些書,我非常欽佩唐先生,深深感到唐先生是全國最高明的文字學家和古文字學家。正是唐先生的這些書,使我能够在學習和研究古文字的過程裏,較快地走上一條比較正確的道路。

1956年本科畢業後,我當了胡先生指導的"甲骨學與商代史"研究生。1956年冬,胡先生調北京,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組研究員。我跟隨胡先生到歷史所,以復旦研究生的身份在先秦史組學習。1957年,歷史所把《古文字學導論》刻寫油印,發給年輕的研究人員學習,並請唐先生來所作了一次關於古文字的演講。我是在這次演講會上第一次看到唐先生的。不過我只是坐在會場裏聽先生演講,並沒有向先生進一步請教的機會。

我第一次跟唐先生面對面地交談,是在1958年。那一年歷史所派一批年輕的研究人員參加作爲國慶十周年獻禮項目的中國歷史博物館新館籌建工作。我的編

制雖然不屬歷史所,但是也被派去參加這項工作。我分配到奴隸社會段,在郭寶鈞先生領導下從事殷商段的陳列設計工作。

新館的陳列品,絶大多數需要從全國各有關單位徵調,調的還幾乎都是頂尖的精品。這件事在今天是絶對辦不到的,但在那時各單位都大力支持。殷商段的陳列品有不少需要向故宫博物院徵調。當時唐先生好像是故宫博物院陳列部主任,負責跟殷商段接洽調撥文物的事。郭寶鈞先生和我,原來在要故宫調撥的文物名單上,開列了大量精品。唐先生看了名單,微笑着説,調是要調的,但是沒有必要調那麽多;接着就用筆在名單上劃掉了很多項。他所劃掉的,在名單所列文物中都還有同類物品,少了這些東西,新館的陳列不會受多大影響,我們就都同意了。我覺得唐先生把這件事處理得非常好。

談完正事,我利用這難得的機會,向唐先生請教了一些問題。現在還記得的,是關於"罹"字的問題。我爲了在陳列中表示商代的田獵方法,需要用甲骨文中象"隹"在"网"下之形的一個字,問先生這個字應該怎樣釋。先生説,你就釋作从"网"从"隹"的"罹"(zhào)好了,這個字是見於《説文》的。這個意見,唐先生在此前所發表的書和文章裏沒有講過,只見於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遺稿《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見134頁)。李孝定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中也釋此字爲"罹"(見1289頁,他人多釋此字爲"羅"),但此書的出版在1958年之後。唐先生在《簡編》中對"罹"字的考釋乃是他的創見,決沒有受過他人影響。我想在《簡編》中,類似"罹"字的例子一定不少。

我在1960年底分配到北大中文系工作。1962年,系裏請唐先生給本科高年級生開文字學,讓我當這門課的助教。文字學是一學期的課,每周上一次,我的任務是用學校的小車去接唐先生,並隨堂聽課,爲以後自己開文字學作準備。朱德熙先生在《紀念唐立厂先生》一文中,説唐先生在西南聯大時"上課從來不帶講稿"(《古文字研究》第二輯4頁)。這次上課也還是這樣,只有一次由於要舉的一個例子情況比較複雜,才帶了一張抄有這個例子的小紙片。儘管先生沒有講稿,課却講得很有條理,語言也很順暢易懂,聽起來很舒服。

先生講課,喜歡批評郭沫若先生,時常説這個郭沫若講錯了,那個郭沫若講錯了,但却很少批評别的學者。我想這説明唐先生很看重郭先生。他覺得郭先生有資格挨他批,那些"自鄶以下"的,他就不屑於提了。

朱德熙先生在上文所引的那篇紀念文章裏,説他在"文化大革命"後第一次見到唐先生,"是1972年在文物出版社召開的馬王堆一號墓座談會上",他們二位

“一見面就大談遺册(引者按:指馬王堆一號墓所出遺策)裏的問題”(7 頁)。我沒有參加那次座談會,但此後不久,跟隨朱先生到故宫裏去看過一次唐先生,好像是朱先生事先跟唐先生約好的。唐先生先讓我們看了一些尚未發表過的故宫所藏青銅器的銘文拓本,接着又大談他對馬王堆一號墓遺策的一些問題的意見。我們見面的那間屋子裏挂着一塊小黑板,唐先生還不時把那些不易聽懂的字在黑板上寫出來。他講得興高采烈,我們也聽得很入神。講到最後,他笑着加上了一句:“我這都是胡說八道。”惹得我們也笑了起來。唐先生的意見其實有不少是很有價值的,不過他雖然笑着說那句話,却顯得很真誠,一點沒有故作謙虚的味道。這是唐先生真率、開朗的性情的自然流露。

大約在 1972 年或稍晚一些的時候,語言研究所爲了扭轉“文化大革命”中語言研究陷於停頓的局面,在北京召開過一個討論如何開展語言研究的會議。大概由於朱先生的推薦,我也被邀參加,跟唐先生分在一個小組。有些著名學者在大會上作了談個人研究計劃的發言,唐先生是其中之一。他的計劃很龐大,可惜後來大部分沒有實現。唐先生發言的具體内容,現在已經記不很清了,但有一件事印象還很深。唐先生的計劃中有一項是《說文解字》研究。在唐先生發言之前,以研究《說文》著稱的陸宗達先生已經發了言,他的計劃裏當然也有《說文》研究。唐先生提到了這一點,並帶着微笑說,他們兩位的書將來寫出來,一定是很不一樣的。聽了唐先生的話,有不少人笑了。唐先生所以這樣講,顯然是由於陸先生繼承了章、黄《說文》研究的傳統,而他則要從古文字學的角度去研究《說文》。唐先生研究《說文》的書沒有寫出來,實在可惜。

1974 年,爲了整理馬王堆帛書和銀雀山漢簡,有關領導調集了一批專家,由文物出版社組織他們進行工作。唐先生、朱先生都在被調之列。我由於王振鐸先生的推薦,也被調去參加工作。整理工作就在文物出版社所在的紅樓裏進行,直到 1976 年唐山地震,我們才離開紅樓。在紅樓的兩年時間裏,跟唐先生常常見面,有時還在一起開會討論問題。在被調的專家裏,唐先生年紀最大。但是他不但工作效率一點也不比别人低,而且還搶着幹重頭活。他爲了給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的圖版定稿,整整一個通宵沒睡,是最突出的一例。這件事在朱先生的紀念文章裏有生動的描述,這裏就不重複說了。

唐先生對晚輩毫無架子的優點,在工作中也充分體現了出來。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的整理工作,是唐先生負責的。我沒有參加這項工作。這部書的釋文在《文物》上發表後,我對着帛書照片讀了一遍,對有些字的釋法有不同意見。唐

先生知道了,就在一天傍晚下班以後,拿着刊登釋文的那本《文物》,到紅樓地下層我的臨時宿舍裏來找我,把我的意見逐個記在有關釋文旁邊。唐先生比我大三十四歲,是我的老師的老師。他知道我對釋文有意見,完全可以讓我寫一份書面材料。但是他却在下班之後推遲回家,親自找我,親筆記錄我的意見,這是我想不到的。

唐先生是1979年初逝世的。先生享壽不算短,晚年還生過一場大病,但在學術方面,思想始終清晰、敏捷,逝世前不久還在勤奮寫作,聽說最後中風倒地時手裏還拿着書。先生學術生命力的旺盛是驚人的,可惜來不及寫完他在甲骨文和金文研究方面的兩部總結性著作就猝然離去,給學術界留下了無法彌補的遺憾。

原載《中國文物報》2001年2月14日5版(題爲《我與唐蘭先生的淵源》,爲編者所加,且有删改),今據原稿收入。

# 悼念馬幾道教授

馬幾道教授是一位優秀的漢學家。他爲了跟羅杰瑞教授一起翻譯我的《文字學概要》,付出了艱巨的勞動。在翻譯過程中,他還指出了原書的一些錯誤,如秦公簋是民國初期出土的,而不是清代出土的。足見他的謹嚴細密的學風。他跟我家有二十來年的交誼,我們全家對他的不幸逝世都很悲痛。

原載《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六期(2002 年 12 月),今據以收入。

# 張政烺先生與古文字學

在當代文史學家中,張政烺先生學問的淵博舉世無匹。這是大家公認的。不過張先生治學的重點還是很明確的,那就是古史學和古文字學。學術界一般認爲張先生主要是一位古史學家。其實,張先生在古文字學上的造詣和貢獻,決不在他的古史學之下。

我們只要翻一下中華書局2004年初出版的《張政烺文史論集》(以下簡稱"論集")就可以知道,張先生寫得最多的,乃是古文字學方面的文章,而且質量非常高。

張先生在北京大學史學系讀書的時候,就開始發表學術論文。1934年,張先生發表了他的第一篇論文——《獵碣考釋初稿》(獵碣即秦石鼓)。這是一篇地道的古文字學作品,而且已經達到了當時古文字學的第一流水平。《論集》所收張先生在北大求學期間所寫的文章共五篇。其中三篇是古文字學方面的,除上舉之文外還有《"平陵墬导立事歲"陶考證》和《讀〈古陶文舂錄〉》。此外,《評〈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一文,也跟古文字有密切關係。

《論集》所收張先生在北大畢業之後到新中國建立之前這段時間裏所寫的文章共十九篇。其中,古文字學方面的文章三篇,即《卲王之諻鼎及毁銘考證》、《"奭"字說》和《關於〈"奭"字說〉》;跟古文字有密切關係的文章兩篇,即《〈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和《六書古義》。這些文章在張先生這一時期所寫文章中所佔的比例雖然不高,但內容十分精彩。

《卲王之諻鼎及毁銘考證》指出,"卲王之諻"當讀爲"昭王之媓",昭王指春秋晚期的楚昭王,《方言·六》"南楚瀑涯之間母謂之媓",器主楚昭王之母就是歷史上頗爲有名的楚平王夫人伯嬴。此說已爲學者們普遍接受。【編按:郭永秉指出,董珊認爲昭王之諻器器主"昭王之諻"與龔王之卯戈的"龔王之卯"、包山楚簡的"臧(莊)王之墨"等人名格式相同,此人應爲楚昭王之族,私名爲"諻",此說較張先生的解釋合理(董說見其《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出土文獻與古文

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甲骨、金文中有一個字,像"大"(即正立的人形)的兩腋下各挾有一個器皿。此字在殷墟卜辭中常見,大多數表示"配偶"的意思,但究竟應該釋爲古書中的什麽字,則是古文字學上的一個難題。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奭"字說》指出,見於《說文》的"奭"字,就是這個字的訛變之形;从"斗""奭"聲的字古有"仇"音,"仇"字古有"匹配"義,甲骨、金文中的"奭",除西周時代的班簋一例外,讀爲"仇"都能講通;班簋一例應讀爲"簋","簋"、"仇"古音很近,可以相通。在關於這個字的各種說法中,張先生的說法最爲合理,應該是符合實際的。

《六書古義》指出,《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藝"五曰六書,六曰九數"的"六書",本來跟解釋字形的條例無關;古代學童認字寫字以干支字爲首,六十干支表古稱"六甲","夫書學夥矣,而實以六甲爲首;數學夥矣,而實以九九爲首;故書、數亦曰六書、九數"(《論集》222 頁);劉歆以"象形、象事……"等爲"六書",乃是託古改制。這是石破天驚之論,對文字學界産生了巨大影響。

《論集》收入張先生自上世紀 50 年代至 90 年代所寫的文章七十六篇。其中,古文字學方面的文章三十三篇,如果加上跟古文字有密切關係的《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中國考古學史講義》、《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等九篇,共達四十二篇,佔了這一時期所寫文章的一半以上。這些文章裏包含了張先生在古文字學方面的很多真知灼見,我們在這裏舉幾個最爲學術界所稱道的例子。

在殷周時代的卜骨、卜甲、青銅器和陶器等遺物上,可以看到一些由六個、三個或四個數字組成的所謂"奇字"。有這種"奇字"的西周青銅器,早在北宋時代就曾發現過,上世紀 50 年代以來,隨着考古事業的發達,這種"奇字"更有較多的發現,但其性質長期得不到正確解釋,成爲古文字學上的重大難題。張先生撰《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易辨——近幾年根據考古材料探討〈周易〉問題的綜述》、《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諸文,指出這種"奇字"乃是易卦,單數可視爲陽爻,複數可視爲陰爻,六個數字組成的相當於重卦,三個數字組成的相當於單卦;四個數字組成的較罕見,似可用"互體"說來解釋(關於"互體",看《論集》718—720 頁)。此外,張先生還對古筮法和連山易等問題作了探討。張先生對由數字組成的"奇字"的主要見解,已爲學術界所普遍接受。

王國維在上世紀 20 年代,根據西周金文中非周天子而稱王的一些現象,作《古諸侯稱王說》,認爲"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此說影響甚大,有的學者甚至根據某些史料價值不高的資料,說晉、鄭等國也曾稱王。張先生

撰《矢王簋蓋跋——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通過對有關銅器銘文的深入研究,指出"周時稱王者皆異姓之國,處邊遠之地,其與周之關係若即若離,時親時叛,而非周室封建之諸侯"(《論集》712 頁。吳國已蠻夷化,故雖爲姬姓而稱王,張先生文中已論及。又,"處邊遠之地"當是就大多數情況而言的)。張先生糾正王國維將諸侯稱王的範圍擴大化的毛病,完全正確,而且很有必要。

中山王譽鼎銘最後說:

> 嗚呼,念之哉! 子子孫孫永定保之,毋 [illegible] 厥邦。

一般學者都把"毋"後一字釋爲"並",文義難通。張先生在《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中指出,此字所从二"立",其位置"左下右上",《說文》:"普(即今"替"字),廢也,一偏下也。"此字字形正與"一偏下"之說相合,疑當釋"替";"毋替厥邦"的句法,與古書中"式勿替有殷曆年"(《書·召誥》)等句相似。他還指出,殷墟卜辭中也有从左低右高的二"立"的字,其字與對貞卜辭中的"引"爲對文,疑亦"替"字,《詩·小雅·楚茨》說"子子孫孫,勿替引之",也以"替"、"引"對言,可相印證(《論集》491 頁)。張先生此說雖以疑似之言出之,其實十分合理,所以一經發表,即爲學術界普遍接受,並爲很多古文字研究者奉爲古文字考釋的典範。

在《論集》的最後一篇文章《我與古文字學》裏,張先生對他研究古文字的宗旨和方法,以及他比較重視的自己的古文字學文章的內容和意義,都有很好的闡述,讀者可以參閱,這裏就不引錄了。下面舉一些這篇文章所沒有提到的、張先生在古文字學方面的卓見,作爲補充。

1924 年出版的丁佛言的《說文古籀補補》,釋出了不少當時人尚不認識的戰國文字。可惜學術界普遍不重視這部書,1930 年出版的《古璽文字徵》就沒有吸收它的成果,把它已經正確釋出的一些字收入了附錄。有些學者甚至把它貶低爲刻印和寫篆字的人的參考書。直到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隨着戰國文字研究的進步,學術界對此書的評價才逐漸提高。而張先生早在 1937 年發表的《讀〈古陶文舂錄〉》中,就已指出《說文古籀補補》的"考釋也有不少精到的地方"(《論集》59 頁),識見遠遠超出當時一般學者。

殷墟卜辭中存在着不少人名、族氏、地名"三位一體"的現象。最早明確指出這一點的,是張先生。他在 1951 年發表的《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中講金文所見的"先"族的時候說:"我們試從甲骨文裏探尋他們的祖宗,找到'先'是人名……地名……亦就是族名(這一道理在甲骨文裏表示得很清楚,將來另作說明)。"

(《論集》299 頁)後來研究或講到這一問題的人很多,但大都沒有提及張先生的這段話。這是很不合適的。

殷墟卜辭中常見"弜"字,早期的研究者不明其義。1940 年,張宗騫指出卜辭"弜"字多用爲否定詞,是一大進步,但他把"弜"讀爲"弗"則不正確。最早指出其錯誤的是美國漢學家司禮義教授。1969 年,他在一篇在學術會議上宣讀的論文《甲骨刻辭的語言中的否定詞》裏,指出"弜"的用法與"弗"不同而與"勿"相同。但在改革開放之前,中國大陸的學者無法知道司禮義的這一意見。張先生在 1973 年發表的《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中引用卜辭時,就在"弜"字後打括號注了"勿"字(《論集》417 頁),是中國大陸學者中最早指出"弜"的用法與"勿"相同的人。他顯然是獨立地發現這一點的。張先生此文寫成於 1963 年 10 月(《論集》437 頁),括注在"弜"字之後的"勿"應該是當時就已加上的,所以他的發現實際上比司禮義還早。

西周時代的弭伯簋銘說:"錫汝玄衣黹純……䜌旂五日用事。"【《集成》8·4257】師嫠簋銘說:"錫汝玄衣黹純……旂五日用事。"【《集成》8·4286】考釋者大都以"日"字連下讀。羿(?)簋銘說:"錫羿(?)玄衣黹純,旂四日用大備于五邑㝉(?)堰。"【《集成》8·4243】此銘"日"字如連下讀,就有些不順。王臣簋銘說:"錫汝朱黃䜌親,玄衣黹純,䜌旂五日,戈畫(?)戚厚柲彤沙,用事。"【《集成》8·4268】完全證明這種"日"字應該屬上讀。但"旂五日"、"旂四日"等語應如何解釋,仍是難題。張先生在《王臣簋釋文》中指出,古書中有旗上畫日月星等圖像的記載,"一九三五年河南汲縣山彪鎮出土水陸攻戰紋鑒,其中層圖案是水戰,設兩大船相對,其右側一船船頭立大旗……上有圓形五個,蓋即五日。一九六五年四川成都百花潭出土鑲嵌宴樂水陸攻戰紋壺,構圖略同於鑒……旗上是四個圓形,蓋即四日"(《論集》622—623 頁)。所以"旂五日""旂四日"就是畫有五個或四個太陽的旂。如果不是像張先生那樣,對古文獻和考古資料都十分熟悉,是很難解決這樣的問題的。

通過上面的簡短介紹,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在當代古文字學者中,張政烺先生是一位造詣高深、貢獻巨大的大家。

原載《書品》2004 年 6 期,今據以收入。

# 紀念馬承源先生

去年9月25日,馬承源先生猝然棄世,友好和同道們普遍感到悲痛和惋惜。轉眼已是周年,大家都想表達一下對馬先生的追思。

馬先生在博物館事業方面的業績和古代青銅器研究方面的成就都十分突出。這裏側重後一方面談談自己的一些零星感受,以表對馬先生的崇敬之情。

李朝遠先生告訴過我,早在上世紀60年代前期,大家對夏代銅器的面貌還一無所知的時候,馬先生就把一件1956年自廢銅中揀得的管流青銅爵(或稱爲角)判斷爲夏代銅器,展示在上海博物館的青銅器陳列室裏。後來,考古工作者在偃師二里頭陸續發現了一些夏代銅器和陶器,其中就有兩件形制跟這一件基本相同的管流陶爵,證明馬先生的判斷完全正確(參看馬承源《中國青銅器研究》3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管流青銅爵圖形見馬先生任編輯委員會主任的《中國青銅器全集》第1卷圖版12,文物出版社,1996;管流陶爵圖形見《二里頭》圖版63:3—4,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這跟研究中國古銅器的外國學者Max Loehu,在我國考古工作者通過發掘辨認出商代前期青銅器之前,就從傳世品中辨認出了這一時期的銅器的卓識,可以媲美。

馬先生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86—1990)和《中國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修訂本,2003),都是非常有用的書。馬先生淵博精深的學問和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保證了這兩種書的質量。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選擇適當,拓本精良,編寫體例完善,在銘文的斷代和解釋方面也有不少創見;跟郭沫若先生的《兩周金文辭大系》一樣,是研讀、使用先秦青銅器銘文的人所必備的參考書。

《中國青銅器》是《文物博物館系列教材》之一。此書以四十餘萬字的篇幅,對古代青銅器及其研究情況作了全面的介紹和論述,內容簡明扼要,深入淺出,而且注意介紹新的發現和新的研究成果;既是古代青銅器研究的最佳入門書,也是專門研究者極爲重要的參考書。

我時常要用到這兩種書。每次拿起它們,都會想到馬先生。對博物館事業和青銅器研究做出了巨大貢獻的馬承源先生,是永遠值得我們紀念的。

原載《馬承源紀念集》(上海博物館,2005),今據以收入。

# 懷念通鏘兄

通鏘兄匆匆離我們而去了。

我跟通鏘兄曾在北京大學中文系共事四十餘年。我是寧波人,通鏘兄是寧海人。兩地相距不遠,通鏘兄又是在寧波念的中學,所以彼此都把對方當作同鄉。通鏘兄爲人耿直而忠厚。我一認識他,就感到他很可親。四十多年來,過從雖然並不很密,感情很好,相知頗深。

1982 年至 1983 年間,我在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東亞系教了五個月書。1983 年春回國時,在舊金山停留了幾天。那時通鏘兄正在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當訪問學者,進修語言學。他爲我妥善安排食宿,還陪我外出,給了我很大幫助。他的進修期限只有一年,每個小時都必須好好利用。我耗費了他不少極爲寶貴的時間。

我們雖然都在中文系,各自從事的專業却相距頗遠。不過彼此對對方在學術上的進展還是很關心的。他出版的著作大都送了我,我的也大都送了他。知道他在語言學理論和方法跟漢語實際相結合的研究道路上取得了突出成績,並且在理論上有創新,爲語言學界所稱許,我是很爲他高興的。

通鏘兄數十年如一日,一心在他的語言學園地上辛勤耕耘,不慕榮利,與世無爭,平素身體又很不錯,朋友們都認爲他必享高壽。他享年七十五,不可謂不壽,但是與大家的期望仍遠不相副。我在前年離開北京,通鏘兄的病發現後,未能前往探望慰問,只能以此小文寄託哀思了。

原載《求索者——徐通鏘先生紀念文集》(商務印書館,2008),今據以收入。

# 厚宣師引我進入學術之門

我在1952年夏秋之交考入復旦大學歷史系。第一學期的課程中,中國通史第一段是胡厚宣先生講授的。學生們在開課前就已知道胡先生是甲骨學權威學者,胡先生在講課中果然時常引用甲骨文,並且講得深入淺出,引起了很多學生的興趣。我很快就下定了跟胡先生學甲骨文的決心。

中國通史課每次上兩節,在課間和下課後,總有不少學生圍在講臺旁,向胡先生請教,其中當然缺不了我。但是課間、課後的時間很短,提問的人又多,我時常插不上嘴,求知欲無法滿足。

我們班學生第一學年住在校園南面的淞莊,胡先生住在淞莊旁邊的筑莊,相距很近。我在中學階段,從來沒有去過老師家。爲了從胡先生學到更多東西,有一天晚飯後,我壯着膽子走到胡先生住的小樓前,敲開了門。胡先生熱情接待了我。胡先生跟很多有家眷的教師一樣,住的是一幢單間兩層、面積不大的樓房,樓下客廳由於放了許多書,顯得很局促。不過面對胡先生和悅的神色和熱情的態度,我的緊張心情倒很快就變得寬鬆了。大學四年間,我到胡先生家去過很多次,每次的具體情況大多數已記不清,只對其中的三次還有較深的印象。

有一次,可能就是第一次,我向胡先生請教學甲骨文的門徑。胡先生要我通過《卜辭通纂》等有較好考釋的甲骨著錄書,多讀甲骨片子。在常用的參考書方面,胡先生考慮到一般學生的購買能力,介紹了兩種書他認爲對我比較有用而且價格也不貴的書:朱芳圃的《甲骨學文字編》和《甲骨學商史編》;並且告訴我,這兩種在福州路的來薰閣舊書店裏都還能買到。當時我家住在上海市區。我在那個星期六晚上回了家,星期天就去來薰閣買了這兩種書。《甲骨學文字編》對我的幫助極大。我把它跟《說文解字》配合起來閱讀、使用,逐漸熟悉了甲骨文和小篆,同時也爲學習其他古文字打下了基礎。胡先生送給我他所著的《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好像也在這一次。

胡先生除了在第一學年講授中國通史第一段,還爲我們開過一學期甲骨學。

胡先生在《甲骨學提綱》等文章裏,講過卜骨上卜辭的文例,在課上也講過。後來我讀董作賓的《骨文例》,發現董、胡二位先生講的卜骨文例不一樣,感到很困惑。考慮了一陣,才看出這是由於他們對牛肩胛骨的命名方法彼此相反。董先生稱爲右肩胛骨的,胡先生稱爲左肩胛骨;董先生稱爲左肩胛骨的,胡先生稱爲右肩胛骨。這樣,所講的卜骨文例當然就不同了。不過,我還不敢完全肯定自己的想法。有一天晚飯後,我到胡先生家向先生提出了這個問題,並講了我的想法。先生肯定了我的意見。我非常高興,就像自己解決了一個學術難題一樣。實際上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不過確實很容易引起初學者的困惑。

那些年,周谷城先生的住處離胡先生家不遠,他時常在晚飯後到胡先生家閒談。有一次我去找胡先生,碰上了周先生。周先生在第一學期給我們講過世界通史第一段,不過他並不認識我這個普通的學生,胡先生向周先生介紹了我。周先生看了我一眼,說了四個字:"有學者相。"我心中當然十分高興。

周先生是一位學識淵博、個性很强的學者。這裏附帶說一下很能反映周先生性格的兩件講課時的小事。

我們班同學絶大多數是直接從中學升入大學的毛頭小夥子,很多人對周先生所講的内容聽不大懂。那時大學本科有課代表制度。每門課的聽課學生推選一位課代表,作爲學生和老師之間彼此溝通的橋梁。聽課有困難的同學們讓課代表向周先生反映意見,希望周先生把課講得好懂一些。周先生聽了意見,大不以爲然。他認爲大學的教學與中學不同,同學們應該努力適應新的情況,不能要求老師把講課降低到中學的水平。在課代表提意見後的第一堂課上,周先生談了這個問題,最後用他那帶有濃重湖南口音的普通話大聲說:"我就是要你們不懂。"

周先生的文字學造詣相當深,有時會在課堂上講點文字學知識。有一次他告訴我們,"衡"字中間部分本來上从"角"下从"大",與"魚"無關;接着就說:"沈鈞儒的號叫'衡山',他出了本集子,叫《中魚集》。我說,你這是'外行話'。"從說話的神情可以看出周先生對自己的這句俏皮話很欣賞。

這兩件事一直留在我的腦海裏,而周先生講的世界古代史幾乎全忘光了。

胡先生在課上、課下除了教給我很多古代史和甲骨學的知識,還講了不少古文獻學知識和學術界的有關情況。這些對我的學習和後來的研究工作都很有用。

更爲重要的,是胡先生教給我的治學方法。胡先生總是告誡學生,要研究一個問題,必須全面掌握有關資料,而且一定要用第一手資料。胡先生在1950年出版的小册子《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就是批評那種大量使用二手、三手資料以致錯

誤百出的不良學風的。胡先生還强調考古資料和古文字資料的重要性,推崇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曾把王氏的《古史新證》作爲講課的輔助材料印發給學生。胡先生的這些教導對我的治學起了巨大影響。只是限於我的條件,往往不能一點不打折扣地按照胡先生的教導去做,實在有愧於師訓。

胡先生是引我進入學術之門的恩師。

1956 年夏我在復旦大學歷史系畢業,胡先生讓系裏留下我當他的助教。當時屬於中國科學院的歷史研究一所(現在屬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的歷史研究所是合併歷史研究一所、二所而成的),很早就想調胡先生去當研究員,但是這件事直到胡先生把我留爲助教之後才落實。胡先生知道消息後,讓我參加當時新推出的所謂“副博士研究生”考試,我就從胡先生的助教變成了胡先生指導的“甲骨學與商代史”研究生。這年冬天,我跟隨胡先生到了北京,胡先生任歷史一所先秦史組主任,我以復旦研究生的身分在先秦史組學習。

如果把歷次政治運動的干擾劃在考慮範圍之外,歷史所的學習和研究環境是很好的。我由於沒有跟掌握先秦史組實權的那位先生搞好關係,研究生結業後沒能留在所裏,繼續在胡先生的指導下學習、工作,而被分配到了北京大學中文系。當然,北大的學習和研究環境,也是很好的。北大中文系要的是一個學古文字的研究生,如果我沒有當胡先生的研究生,就不可能分配到北大去。

我在《我和古文字研究》一文中已經說過,如果不是胡先生把我從復旦帶到北京,以我的性格,一定會在反右運動中被劃爲右派,後果不堪設想。至少我後來在學術上的進展決不可能那樣順利。在這一點上,我也要深深感謝厚宣師。

謹以此小文紀念厚宣師誕生百周年。

2011 年 7 月 13 日寫畢

**附識:**

蒙劉嬌爲我在網上核對文中提到的事並打印文稿,十分感謝。

原載《想念胡厚宣》(新世界出版社,2012),今據以收入。

# 紀念章培恒先生

章先生比我大一歲,五十年代初我們先後進入復旦大學念書,不過章先生在中文系,我在歷史系,我又是一個活動能力很差的學生,所以在學校裏面沒有認識章先生。1956 年我畢業以後,隨導師胡厚宣先生去了北京,就留在北京工作,在很長一段時間裏,也沒有機會和章先生相識。文化大革命後,到 1981 年,由於中共中央對古籍整理工作的重視,國務院恢復了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1982 年 3 月,小組開第一次全體大會,在這個會上我才和章先生認識。當時在這個小組裏,章先生和我是年紀最小的兩個。我們見面以後談了不少話,發現大家對於事情的看法很一致,真是有相見恨晚之感。第二年,也就是 1983 年,當時的教育部又成立了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古委會),章先生和我都是委員。古委會活動比較多,所以我們見面的機會也就多起來了。

我這個人知識面很窄,在自己搞的那些東西之外,知道的東西是不多的,在古籍方面知識尤其不全面,所以我在古委會裏事實上是濫竽充數。章先生不但對文學史的研究非常精深,對中國的古代文化也有全面的瞭解。尤其是,由於他的經歷,他對古籍也有非常淵博的知識。他在古委會起了非常大的作用。這些安平秋先生剛才已經講過,就不用我細說了。古委會的人對章先生的意見都非常尊重,我更是經常要請教章先生。

我對文學史是外行,但是我搞的漢簡裏有一些文學史的資料,所以我也寫了兩三篇關於漢簡裏的文學資料的文章。章先生對我這些工作也非常關心。我寫的一篇《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就是章先生推薦給《復旦學報》(社科版),在 1999 年第 3 期發表的。我本來還要寫一篇全面論述漢簡裏俗文學資料的文章,本想寫好以後首先送給章先生,請他批評指正,然後再修改發表。但是由於手頭必須要處理的事情太多,這個計劃一直拖延了下來。以後這篇文章就是寫出來了,也沒有辦法再請章先生指教,只能作爲對章先生的紀念了。

來到上海以後,跟章先生見面的機會當然更多了。章先生病重之後,我因爲擔

心給章先生增加感染機會,沒有再敢去看章先生,由於怕章先生勞累,電話打得也不多。今年春節前,聽《復旦學報》的陳文彬先生說,章先生回家了,而且精神還可以,我就在除夕前一天打了一個電話給章先生拜年。章先生說,去年他對自己的身體還是抱着可能恢復的希望,今年是沒有這種希望了。聽了以後,我當然感到很難過。本來怕章先生累,不想把電話拖得很長,但是我聽得出來,章先生還是願意在電話裏跟我談談,就談了一些學術界的情況。章先生也不時插話、提問題。談了大概總有一二十分鐘吧,也許更多一點,我感到不能再談下去了,章先生太累,就說:"真對不起,講了那麽多不相干的事。"章先生說:"不,我很願意談談這些事。"言下之意就是他不願意一天到晚地想他的病。通過這個電話,我一方面感到章先生對他自己的身體情況是有非常清楚的認識的;另外一方面又感到,儘管在這樣的情況下,章先生對於生活,對於他一輩子從事的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的熱情一點沒有減退。

章先生對於學術研究,對於他承擔的教學工作,即使是病重以後也照樣關心,包括對於《復旦學報》上他和陳思和先生一起主持的專欄的工作。章先生病重以後,大家都知道,他還是一直在關心他的《中國文學史新著》的修改以及研究生培養等工作。我知道章先生本來是沒有心臟病的,至少沒有發現有心臟病,就是在2009年,他爲修改文學史而寫東西,耽誤了午飯跟午休的時間,結果就犯了心臟病。他自己還不知道,到醫院一查,醫生說你不能回家,心臟的情況非常危險。這一次在醫院裏住了不少日子。

章先生一直堅持各方面的工作,對於古委會的工作也是這樣。他一直主持項目評審的工作,我記得2008、2009這兩屆項目評審會因章先生身體不好,是到上海來開的。2008年章先生的身體已經很弱,但是他還是住進了開會的酒店,堅持跟大家一起全程參加了這個會。有一個晚上,我們開會的人到外面吃飯,他感到精力不够,就在房間裏吃酒店送上去的簡單飯菜。2009年,他已無力跟大家一起開會,但仍然看了有關材料,認真填寫了項目評審投票表,交給會議。去年,這個評審會是在北京開的,當時章先生的身體已經非常虛弱,但是他仍然根據寄給他的材料,填寫了投票表寄回北京。所以在各方面他都是這樣,雖然生了病,還是照樣盡他的力量去做。

我很希望章先生能够闖過八十歲的大關,爲復旦、爲古委會、爲學術界再多做一些事情。但是願望沒有實現,章先生還是過早地離開了我們。我一定要以章先生在學術研究和各項工作中那種堅忍不拔、站完最後一班崗的精神和態度來激勵

我自己,爭取在我的秉燭餘年,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

謝謝大家。

本文是2011年9月7日在“章培恆先生學術思想研討會暨《中國文學史新著》(修訂版)新書首發會”上的發言,由吳冠文根據錄音整理後發表於《文匯讀書周報》2011年10月14日5版(發表時略有删改),今據原整理稿收入。

# 懷念張先生

張政烺先生是我見過的最純粹的學者。張先生不但樸實無華、和藹可親,而且最具有“以學術爲天下公器”的真正學者精神。

先生以學問淵博著稱,時常有人當面或書面向先生請教各種學術問題或多少與學術有些關聯的問題。公家(如先生任職的社科院歷史所)也不時將他們收到的諮詢與學術有關的問題的人民來信交給先生,請先生答覆。先生對大家提出的問題無不竭誠作答。如果提問題請教的是熟悉的年輕後輩,先生諄諄誘導的懇切態度更是令人感動。有時候,先生頭天回答了本單位一位年輕人的提問,第二天上班還要從家裏帶來有關書籍,讓提問的人參考,而提問的人並沒有提出過這樣的要求。

我曾經多次向先生請教,獲益極多。這裏只舉一個比較容易說清楚的例子。我本是學先秦史的,從 1956 年底到 1960 年,作爲復旦大學歷史系研究生,隨導師胡厚宣先生在歷史所先秦史組學習。頭兩年,我跟另兩位年輕人合用的辦公室正挨着張先生的辦公室,接觸機會較多。有一次我向先生請問學先秦史應該注意之點。先生告訴我,對於瞭解先秦的社會、歷史,最重要的古書是《左傳》和《周禮》,想學好先秦史,一定要好好讀這兩部書。這一教導對我非常重要,讓我一生受用。慚愧的是,我雖然經常用這兩部書,但並沒有真正讀透這兩部書。

請先生看稿子的人也非常多,固然多數是學生、朋友,但也有不少本來並不怎麽熟悉的人。有些稿子也是公家交給先生,請先生審閱的。先生對讓他看的稿子也都持認真的態度,提出他感到應該提的意見。

先生還時常主動爲人提供研究問題或寫文章所需要的資料。我就曾兩次受益。

我寫成《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一文後,曾把清稿送請先生指正。文中《圅陽布、圅陽刀考》舉出了我所知道的漢代金石刻中把地名“圅”寫作“圜”的全部例子。先生看了稿子後告訴我,北京大學舊藏的郭仲理、郭季妃二石槨刻文中也有“圜

陽”地名,並把石槨刻文抄給了我。我在向北大學報交稿前,把先生告訴我的例子補了進去。

我在寫成《釋“蚩”》一文前,曾利用一次會議的休息時間,跟先生說明這篇文章的大概内容,講到了《說文》“辇”字的篆形。我指出在《四部叢刊》影印的《說文解字繫傳》的影宋鈔本裏,“辇”字及兩個从之爲聲的字的“辇”旁,其篆形中部都不作“爲”而作“禹”,這是合乎較古的文字的寫法的。那時,先生和我正在參加北京市政協的大會,會期較長,平時住在開會地點,中間有回家休息的機會。先生從家裏帶來他所藏的清人馮桂芬翻刻的宋本《說文解字均(韻)譜》給我看,指出我說過的那三個字的篆形,宋本《均譜》與影宋鈔本《繫傳》全同。我把先生告訴我的情況寫進了《釋“蚩”》。

先生接待來訪者,回覆來信,看送來的稿子,花費了大量時間,嚴重影響了他自己的研究工作和寫作。熟悉先生的後輩們都爲此感到可惜,有時也直接向先生說出這種想法,要先生多考慮一些自己的工作。先生却仍然我行我素。顯然,先生是把他爲别人所做的那些事,看作一個學者應盡的義務的。

先生淵博的學問,我們固然望塵莫及;先生的真正的學者精神,我們更是高山仰止,自愧弗如。

在這裏還想附帶記下先生的一個具體的訓詁見解。先生有一次跟我說,他認爲大盂鼎“畯正厥民”的“畯”,不應該像一般人那樣讀爲“畯”,而應該讀爲“允”,用法跟《論語·堯曰》“允執厥中”的“允”相同。我認爲先生的這一見解是值得重視的。我想,按照這樣的思路,在先生看來,金文中的其他“畯”字,至少有一部分,如“畯臣天子”、“畯永保四方”、“畯保四或”、“畯保其孫子”等語中的“畯”,也是應該讀爲“允”的。甚至《詩經》中的某些“駿”字,也可能應讀爲“允”。如《周頌·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句中的“駿惠”,是很難講通的,似乎就可以讀爲“允惠”,“惠”就是殷墟卜辭中常見的虚詞“叀”,用法與“唯”相近。《尚書》的《酒誥》和《君奭》都有“允惟”之語。“允惠”與“允惟”相近。“允惠我文王”還可以跟《周頌·時邁》的“允王維后”相比較。此外,《詩經》裏的“駿”似乎還有不少可以讀爲“允”。希望我的引伸是符合先生的原意的。先生讀“畯正厥民”爲“允正厥民”的意見,似乎沒有公開發表過,所以我感到有必要記在這裏供大家參考。

2011年10月17日寫

**編按：**

郭永秉告訴我，張先生在對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師訇簋考釋文所作的眉批中說："尸臣三百人，當是新俘虜。如是允，——引者按：'尸臣'之'臣'，宋人所摹，形似'允'字，前人或釋'允'——則當釋畯。"見《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華書局，2011）中册 308 頁、下册 93 頁。這也反映了張先生認爲金文"允"、"畯"可通的思想。

原載《中華讀書報》2012 年 5 月 9 日 7 版（發表時題爲《"以學術爲天下公器"的學者精神》），今據以收入。

# 希望有關部門扶助支持《文史》

《文史》居然出到了第三十輯,這是我們這些老讀者兼作者應該慶幸的。慶幸之餘,覺得有必要給編輯、出版《文史》的中華書局的同志們擺擺功勞。

《文史》是登載古代文史方面的純學術性論文的刊物。《文史》的編者不嫌棄專門性强的文章,也不嫌棄長的文章。他們不考慮"票房價值",只要是確有學術價值的,他們都願意發表。有很多這樣的文章,如果不是《文史》把它們發表出來,恐怕就只能躺在作者書桌的抽屜裏成爲廢紙了。《文史》的出版對國計民生當然並沒有什麽立竿見影的好處,但是對學術的發展確實起了很好的促進作用。學術水平是反映整個民族文化的發展水平的。促進了學術的發展,也就是促進了整個民族的發展。我們對《文史》在這方面的貢獻決不能低估。

但是應該承認,《文史》的絶大部分文章,對一般讀者以至文史學界的一部分同志是缺乏吸引力的。在某些要求一切精神産品都有實用價值的同志看來,《文史》的文章大概全都是廢物。近幾年來,一方面"純學術""舊學問"越來越不吃香,對《文史》感興趣的人越來越少,另一方面紙張、印刷等費用則不斷地上漲。因此,發行量越來越少而錢賠得越來越多,就成了《文史》無法逃脱的命運。聽說這兩年每出一輯《文史》就要賠六七千元,個别輯甚至賠了萬餘元。由於出版範圍的限制,中華書局的贏利少得可憐。《文史》賠的那些錢,對某些經營"有方"的時髦企業來說當然算不了什麽,可是對中華來說却是相當沉重的負擔。在大家越來越重視"經濟效益"的時候,中華的領導和職工居然還自願背着《文史》這個包袱不卸,這種不惜爲學術事業作出犧牲的精神,實在值得欽佩。

負擔《文史》具體編輯工作的幾位同志,不計名利,埋頭苦幹,尤其值得欽佩。《文史》在"文化大革命"前出了四輯。那一階段編輯工作的情況我不瞭解。1978年復刊後的編者是熟人,他們的工作情況我比較瞭解。在近十年的時間裏,《文史》編輯部很長時間只有兩名編輯。開始時是吳樹平、李解民兩位同志。到1981年底,加了盛冬鈴同志。1983年樹平同志調出。到去年,冬鈴同志又换了汪聖鐸

同志。解民同志則始終未動。在去年很晚的時候,《文史》的編輯才由兩位增加到三位。在我國出版界,像《文史》這樣的面向全國的大型學術性刊物只用兩名編輯,是很少見的事。《文史》編輯部收到的稿件很多。不少稿件研究的問題很專門,審讀的時候需要參考有關的專門著作,很花費時間。所以兩位編輯的工作量是很大的。但是他們不但對繁重的工作毫無怨言,而且工作態度十分認真。在決定一篇文章的去取時,只要他們感到自己還沒有絶對的把握,一定不憚煩地請有關專家審閲,虚心聽取他們的意見。有些文章内容不錯,但寫得不好,他們就向作者提出具體的修改意見,有時稿子寄來寄去要經歷好幾個來回。爲了使有價值的文章不被埋沒,使不夠質量的文章不在刊物上出現,他們付出了艱辛的勞動。我這樣說,並不意味着《文史》發表的一定都是好文章,退回去的一定都是壞文章。因爲編輯以及被邀請審稿的專家的判斷都會有失誤,而且稿件的採用要想做到絶對不受各種"關係"的制約,也是不可能的。但是《文史》的編輯同志在主觀上確實已經爲保證刊物的質量盡了最大的努力。國内外很多專家對《文史》的贊許,證明他們的努力産生了應有的效果。

我們衷心希望中華的同志繼續發揚獻身學術事業的精神,把《文史》長期辦下去,而且辦得越來越好。我們更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及時採取措施,扶助支持《文史》這一類確有較高質量的學術性刊物。如果有關部門不採取恰當措施,我們的前一個希望恐怕就要落空。中華的同志總有一天會背不動《文史》這類包袱,不得不違心地把它們從背上卸下來的。

原載《書品》1988 年 3 期,今據以收入。

# 不合時宜的感想

北大中文系已經90歲了。90年來,從這裏培養出了大批優秀的語言文學研究人才和教育人才,他們對祖國學術文化事業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北大中文系的90歲生日確實值得好好慶祝。但是在這喜慶的日子裏,我却不合時宜地想談談對她的前途的一些擔憂。

我覺得,北大中文系能否保持她應有的學術水平,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個極爲嚴重而迫切的問題。現在大家對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使用新的研究方法和工具十分重視。但是在這些方面,我們恐怕並非已經居於前列,需要採取切實的措施急起直追。在我認爲是辦好一個人文學科的系的最根本的兩個條件——教師學術水平和圖書設備方面,情況也許更不容樂觀。

從總體上說,各個學科的水平總是在不斷提高的。北大中文系的學術水平也不應例外。可是對我們這些教師各自的學術水平應該怎樣看呢?我認爲,我們之中的傑出學者,比起前輩傑出學者來,無論在基礎知識、古今貫通、中西貫通或學術開創性方面,都是大有遜色的。學術地位當然也無法跟他們相比。甚至連講課和寫文章的技能都比不上他們。

由於購書經費不足和採購水平上的問題,圖書設備的情況也很不理想。校圖書館連國內大專學校的學報都沒訂全。至於國外的圖書、期刊,該買而未買的,該訂而未訂的,就多如牛毛了。過去,北大、清華的中文系爲什麽能保持第一流的甚至頂尖的水平呢?不就是由於有較多的第一流學者和較齊全的圖書設備嗎?不認認真真地扭轉不利於培養第一流學者的學術導向和政策導向,我們的前景恐怕是不會光明的。衷心希望大家在北大中文系成立九十周年的時候,多考慮考慮我們的不足之處;尤其希望在領導崗位上的同志們能儘早採取實實在在的措施,來改變不够理想的現狀。

原載《北京大學校刊》(中文系系慶專刊)2000年3月31日6版,今據以收入。

# 治學的三種精神

我在學習和研究過程中,深感治學應有三種精神:一、實事求是;二、不怕苦,持之以恆;三、在學術問題上,對己嚴格,對人公平。

總結自己的正面與反面的經驗教訓,覺得可以具體提出以下一些看法,與初學者共勉:

發現自己有必須補充的知識,就老老實實、認認真真去學習。不對自己不熟悉的事隨便發表意見,有幾分把握說幾分話。不迷信自己,有了某種看法,決不有意摒棄或曲解對自己看法不利的資料,而要認真考慮那些對自己看法不利的方面,要聽得進不同的意見。發現自己的錯誤就馬上改正,不要在錯誤的路上越走越遠。

不迷信權威,也不輕視任何人,決不因人廢言。在學術上堅持以客觀是非爲唯一標準。多做筆記,多做卡片,不要信賴自己的記憶力。文章寫完後多看幾遍,不要憚於修改。研究某一時代的某個問題,要對同時代的有關問題以及研究的對象在上一個時代和下一個時代的情況有一定的瞭解。要盡最大可能去瞭解、吸收跟自己的研究有關的成果,包括過去的和當代的、國內的和國外的。

原載《中國文物報》2003 年 2 月 19 日 3 版“文博百家言”,今據以收入。

# 要狠抓日常公共道德的教育

我覺得我國國民的公共道德水平亟需提高,教育界在這方面有義不容辭的責任。

國民公共道德水平的問題,在一些日常小事上就清楚地暴露了出來。

我們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極其薄弱。開車的人似乎多數是不爲走路的人著想的。在沒有紅綠燈而有人行横道綫的地方,例如在有些立交橋旁邊的側路上,行人如果膽子小一點,簡直就走不過去。汽車一輛接一輛地開過去,根本不把急着想過馬路的行人放在眼裏。行人只有幾個人一起冒着被撞的危險才能强行通過。騎自行車的也往往欺侮行人,紅燈對他們好像不存在。行人好容易等到綠燈亮,但是穿馬路的時候還得提防從側面殺過來的闖紅燈的自行車。還有不少自行車在人行道上"大行其道",而且多半是逆行的。有些三輪板車甚至摩托車也上了人行道。另一方面,行人也很少有完全遵守交通規則的,有很多人闖紅燈,給開車的人造成很大的麻煩。

我們的隨地吐痰的陋習一直未能根除,而且文化低的人、文化高的人都吐。在大學校園裏,不單是有些大學生,連教授也有隨地吐痰的。

現在大家都注意綠化,在城裏,草地多起來了,可是破壞草地的行爲也到處可見。很多人爲了少走兩三步路,毫不猶豫地穿行草地。還有人推着自行車甚至騎着自行車穿草地。在草地上,尤其是在草地的邊角部位,時常可以看到踩出來的不長草的小道。在北大校園和藍旗營北大清華教師小區裏,就可以看到這種現象。

對上面提到的這類違反起碼的公共道德的行爲,極少有人站出來加以阻止,加以批評。如果有人這樣做,往往會遭到被批評者的反唇相譏。更可悲的是,旁觀者一般並不支持批評者,有些人甚至譏諷批評者古怪、多事。

國民日常公共道德水平的低落,嚴重敗壞了社會風氣,敗壞了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形象。而且必須看到,這種道德低落往往是産生更嚴重的問題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每個公共道德好的人,都能處理好個人利益跟國家和社會利益之間

的關係,都不會違法犯罪。但是那些極其缺乏公共道德的人,無疑更有可能處理不好個人跟國家、社會之間的關係,更有可能走上違法犯罪的道路。總之,日常公共道德決不是可管可不管的小事,我們必須加强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道德教育要從小孩子抓起,我們應該在幼兒園和小學裏狠抓道德教育,要從不隨便地吐痰等等最起碼的公共道德抓起。從目前的實際情況看,在中學、大學裏也要狠抓這些問題。教師在這方面必須以身作則。如果你自己不遵守交通規則,怎麽能要求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呢?希望我們的教育領導部門,發動全體教育工作者,把道德教育切切實實地搞好。要從小處做起,從實處做起,切忌搞形式主義。跟青少年講遠大理想是必要的,前一陣講發揚民族優秀道德傳統也是對的。但是如果只注意這些層次較高的思想教育,而不去狠抓日常的起碼的公共道德教育,那就是好高騖遠,甚至可以說是講空話,恐怕難以收到實效。

要提高全民的公共道德水平,搞好社會風氣,當然需要整個社會共同努力,但是教育工作者義不容辭地應該走在大家前面,切實負起自己應盡的職責。

本文是2004年3月4日在全國政協教育組、體育組聯組會上的發言,今據以收入。

# 談談“反求諸己”

我們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中的優良傳統,可以從大處著眼,也可以從小處入手。前一方面如提倡古人重視“中”與“和”並且主張“和而不同”的思想、古人尊重自然規律的思想,等等。後一方面如提倡那些爲古人所重視並且在今天仍有現實意義的、待人接物的準則和做法等等。這兩方面的工作都應該積極去做。當然,做的時候也要注意防止一些傾向。在前一方面應該注意不要流於空泛,更不要拔高古人的思想。比如籠統地把古人“天人合一”“天人相應”的思想,跟我們今天所提倡的“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思想聯繫起來,就是不妥當的。古人的那種思想跟原始的巫術和宗教思想有相通之處,包含着不少我們應該摒棄的帶有迷信和神秘色彩的東西。在後一方面則應該注意不要讓我們對傳統美德的提倡停留在口頭上,只有言辭,沒有行動。

就目前情況來看,上述這兩方面的工作,進展是不平衡的,後一方面的工作亟待加强。今天我就從小處入手,談談古代先哲在人際關係方面對人們提出的一個要求:“反求諸己”。

孔子說:“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論語·衛靈公》)他把要求自己還是要求別人,看作區分人品檔次的標準。孔子自己切實做到了“求諸己”,所以他能“不怨天,不尤人”(《論語·憲問》)。“求諸己”的範圍非常廣泛,我們沒有時間全面闡述,在這裏只想談談著眼於處理人際關係的“反求諸己”。

孟子說:“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孟子·離婁上》)又說:“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離婁下》)孟子的意思是說,你跟人交往,如果得不到預期的結果,就應該返回到自身,檢查自己有沒有問題;如果你是敬愛別人的,別人也會敬愛你。

類似的話在其他古書上也能看到。上世紀90年代在湖北荆門市郭店的一座楚墓裏,發現了一批戰國時代的竹書。其中有一篇被整理者定名爲《成之聞之》的

儒家佚書,反復闡述治人者必須“求諸己”、“求之於己”、“反諸己”的道理。篇中有這樣的話:“是故欲人之愛己也,則必先愛人;欲人之敬己也,則必先敬人。”意思跟上引孟子的話十分接近。我們對“欲人之敬己也,則必先敬人”這句話,可以作點補充。我們有一句成語:“君子自重”,比較現代化一點的說法是:“要人尊重你,必先尊重自己。”的確,要人“敬己”,不但要“先敬人”,還要先“自重”。“敬人”和“自重”實際上是統一的。比如在別人面前隨地吐痰,既是不尊敬別人,也是不尊重自己。

郭店楚墓下葬於公元前三百年左右,跟孟子的卒年相近,墓中佚書的著作年代應該早於《孟子》這部書。《國語·晉語四》記春秋中期晉國的趙衰對公子重耳(即後來的晉文公)說:“欲人之愛己也,必先愛人;欲人之從己也,必先從人。”上引郭店佚書的話跟趙衰的話很相似。佚書作者和趙衰都應該是以廣泛流傳的成語爲依據的。可見“反求諸己”這類思想,早在孔、孟之前就已經出現了。

現代人在人際關係方面,跟古人一樣需要,甚至可以說更需要“反求諸己”的態度。上引郭店佚書要治人者反求諸己。孟子說:“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他的話顯然主要也是說給“治人者”聽的。今天的政府官員如果得不到人民的敬愛,也應該反求諸己,檢查一下自己是不是愛民,是不是對人民有足够的尊重。老師教學生,也需要反求諸己的態度。《吕氏春秋·誣徒》篇在指責了自以爲是的“不能教”的老師之後說:“善教者則不然,視徒如己,反己以教,則得教之情也。所加於人,必可行於己。”這裏說的“反己”,意思跟“反求諸己”差不多,具體地說,就是要老師設身處地來爲學生考慮,使自己所加於學生的,都能爲他們所接受。其他各種人際關係,絶大多數都需要有反求諸己的態度才能處理好。比如夫妻關係就顯然是這樣的,如果大家能多有點反求諸己的精神,社會上的離婚率就會大大降低。

在目前這個全球化愈來愈深入的時代里,各國人民間的交往日趨頻繁。我們跟外國朋友、外國人民交往,尤其需要有反求諸己的態度。近些年來我國經濟迅速發展,國際地位不斷上升。但是隨着出國人員和外來人員的不斷增多,中國人在很多外國人心目中的地位反而在下降。這是一個使我們痛心的現象。爲什麽會這樣?回答這個問題,必須有反求諸己的勇氣。上述現象決不能僅僅用某些國家有種族歧視、其主流媒體對我們有惡意等原因來解釋,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中國人自己的表現。我們的同胞,有很多人缺乏起碼的公共道德,習慣於隨地吐痰,亂扔廢物,不遵守交通規則,對公共財物毫不愛惜,在公共場所旁若無人地高聲談笑,……。不

少出國的人把這些不良習慣也帶出了國。這樣的中國人,怎麽能不讓人家側目而視呢?還有一些人,包括文化層次和社會地位相當高的人,爲了個人利益,比如希望國外邀請、聘請自己,希望把子女比較方便地送到國外,在外國人面前卑躬屈膝,喪失了應有的自尊。這種人也只能讓人看不起。由於貧富分化加劇、教育發展滯後、立法和行政方面有漏洞等原因,我國犯罪人數有增多的趨勢,有些人甚至跑到國外去騙人,去偷搶,去殺人,嚴重破壞所在國的社會秩序,更不能不引起當地人民的厭惡和憎恨。那些腐化到用大量公款在國外嫖娼賭博的貪官污吏,也嚴重玷污了中國人的形象。總之,我們應該承認很多中國人的表現是有問題的,有些甚至是極爲惡劣的,這是外國人民看不起中國人的主要原因。

我們要痛下決心來改變上述情況。這需要我們上下齊心,進行多方面的努力。我們必須使經濟更爲健康地持續發展;必須切實改革各種體制;必須使廉政建設全面見實效;必須使社會財富的分配趨於真正的公平;必須進一步普及教育並提高教育質量,尤其是德育的質量;必須大力提倡傳統美德以及世界公認的那些道德觀念,還要在可能範圍內制定一些法規加以配合。只有做好這些事,中國人的面貌才會全面改觀。

如果我們能做到"反求諸己",既尊重別人,也尊重自己,我們就一定會得到各國人民的尊重。

本文是2004年在北京文化高峰會議上的發言。原載《瞭望》2004年36期,今據以收入。

# 在基本道德和行爲準則方面切實繼承和發揚傳統文化中好的東西

近年來大家對繼承和發揚傳統文化越來越重視。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不過傳統文化中既有好的東西,也有壞的東西。有些東西也許還說不上壞,但是對今天的社會已經不合適,這些東西也不宜繼承。隨便舉個例子,在節日燃放爆竹的傳統習慣就不宜繼承。我們每年都會由於製造和燃放爆竹而死傷不少人,引起不少火災,給人們的生命財産帶來不必要的損失。而且燃放爆竹産生的噪音,還嚴重影響人們的工作和休息,甚至影響人們的健康。這種傳統有什麽繼承的必要呢?然而近年來趁着繼承傳統文化之風,爆竹却放得越來越歡了。北京市本來在控制燃放爆竹方面做得比較好,今年春節也放寬了禁令。在有的報紙上,還出現了大肆鼓吹大放爆竹的意義的文章。在傳統文化中可以而且必須繼承的東西太多了,不去好好繼承這些東西,却熱衷於大放爆竹,有不少地方甚至熱衷於按照舊傳統大辦紅白喜事,大搞封建迷信,這實在太可悲了。在這方面,教育工作者應該起到好的引導作用。

傳統文化中應該繼承發揚的東西實在太多,這裏只能簡單談談基本道德和行爲準則方面的幾個例子。

古人主張待人做事要“和而不同”。現在的中央領導在外交事務中就很好地貫徹了這個思想,在對歐美發達國家的外交中體現得尤其明顯。我們既要跟他們和睦相處,並進行可能的合作,又要堅持原則,不喪失應有的立場。這就是“和而不同”。這可以看作繼承和發揚傳統文化的一個範例。我們在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很多方面都可以把“和而不同”當作準則。

孟子講“民爲貴”,儒家大都有民本思想。我們現在講“以人爲本”、“執政爲民”也可以說是對傳統文化的繼承和發揚。

《論語》記載有一次孔子上朝的時候,家裏的馬廄著了火,孔子回家後問家人火災中有沒有傷人而“不問馬”。今天的動物保護主義者大概會指責孔子不愛護

動物。如果這樣看,就是沒有真正理解《論語》這段話的意義。在春秋時代,一般不騎馬,馬是用來拉乘車的,通常只有大夫以上的人才有資格置備馬車,馬車是貴族財富的標誌,所以有百乘之家、千乘之國這一類說法。一乘就是四匹馬拉的一輛車。孔子是一個窮大夫,馬匹死傷對他來說無疑是經濟上的重大損失。但是孔子首先關心的不是他的財産而是人的安危,這裏所說的"人"顯然首先是指馬廄裏工作的人,是爲孔子服務的勞動者。孔子這種"以人爲本"的精神值得我們好好學習。近年來嚴重的生産安全事故,尤其是礦難事件頻頻發生。那些爲了暴利置工人生命安全於不顧的姦商以及跟他們勾結在一起的貪官污吏,跟我們沒有共同語言,不必去說他。那些發生事故的公營企業的負責人以及跟這些公、私企業有關的上級領導部門的負責人,請捫心自問,你們對這些災難應負什麽責任,你們眼裏看得最重的,是産量、利潤、地方利益以及爲了安全措施需要增加的財政支出這些東西呢,還是生産者的生命安全呢?你們對下級的考核,是把産量、利潤等"業績"放在第一位的呢,還是把生産安全方面的指標放在第一位的呢?你們爲什麽在長期持續並愈演愈烈的生産安全事故面前顯得如此無能呢?我們期待溫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的"遏制重特大事故頻發的勢頭"的各項措施早日落實,也希望有關領導和政府工作人員不要僅僅在口頭上接受"以人爲本"的提法,而要把這種思想切實地貫徹到全部工作中去。

孔子要人們先做到孝悌忠信,行有餘力,才去"學文"。他所說的"文"範圍很廣,決非僅限於文章,我們今天所說的"學術研究"完全可以包括在裏面。"忠"在孔子和早期儒家那裏並不是專指"忠君"的,而是對待人與事的一種有普遍意義的道德。儒家主張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孝悌是要從家庭推向整個社會的,所以也可以說孝悌就是全面的尊老愛幼。孝悌忠信正是今天的社會裏極爲缺乏的東西。孔子認爲一個人有了這些基本道德,才有資格去"學文",去搞學問。孔子又說:"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要求人們在知識問題上老老實實,不要有半點虛假。這些教誡對今天道德滑坡、假冒僞劣充斥的社會實在太重要了。假冒僞劣之風早已侵襲到學術界,近年來學術上的抄襲、造假等事件層出不窮。我們現在大力提倡創新,這當然是完全正確的。但是如果沒有在學術上防僞、辨僞、打僞的有力措施跟上來,學術抄襲、造假現象很可能還會變本加厲。大家都知道社會風氣是由多方面的因素決定的。但是對教育在改變社會風氣方面的作用必須給予充分的重視。希望在青少年甚至幼兒中切實加强道德教育,而且要把傳統文化中關於基本道德和行爲準則的好的東西,通過適當的形式,及早灌輸給他們。單靠道德教育無法改

變社會風氣,但是沒有道德教育,社會風氣也是絶對沒有可能真正變好的。我們教育工作者在切實推進道德教育方面是責無旁貸的,也希望領導部門能够切切實實地,而不是走形式地來領導好這方面的工作。

本文是2005年3月在全國政協教育聯組會上的發言,今據以收入。

# 文字博物館建設應注重高品位和科學性

我們祖國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國家,文字的形成與發展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在幅員遼闊的大地上,華夏民族共同創造了燦爛的中華文明。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我國的漢字經過了一個不斷演變、發展的過程。漢字不僅在維護國家的統一、民族文化的發展上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在世界文明的發展中也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國家計劃在安陽建立中國文字博物館,這是一件大好事。把這個博物館建在我國中原地區,建在大量出土商代甲骨文的殷墟所在地——安陽,應當說也是很合適的。博物館建在河南安陽,自然會更多地體現中原古代文明的特色,在出土古文字材料的整理與佈展方面可佔有較大的比重。

中國有多種多樣的不同民族的文字。其中使用最普遍的漢字,是世界上現行各種各樣文字中歷史最長久的,而且其構造獨特,文化內涵豐富,是人類文化的重要遺產。創立中國文字博物館,一方面可以形象化的手段向國內外人們介紹關於中國文字的正確知識,一方面也可爲國內外有關專家學者提供一個資料完備、比較理想的研究基地。這兩方面的建設都很有必要。

中國文字博物館是一個專業性很强的大型文化建設項目,具有濃郁的民族文化內涵,這與以往其他類型的博物館建設情況有所不同,如今我們還沒有範例可循。加之這個文字博物館建設的定位很高,從一定意義上說,它對中國古今文字的普及宣傳乃至學術研究都將會産生影響。所以這方面的工作務要周密穩妥,合理規劃,確保質量。此前在北京召開的論證《安陽中國文字博物館佈展方案》的會議上,與會專家也都曾經提出,這方面不必急於求成,而是在建館之初就應積極組織專業力量進行攻關設計,精心編排,有條不紊,把各展區的內容都要統籌兼顧起來,最好是分期分區分階段地來實現建館目標。

在該文字博物館的建設即將啓動之際,我想提一點希望。博物館是面向人民大衆的,陳列內容當應努力做到通俗化、趣味化,具有可操作性。這一點大家是沒有異議的。但在做到通俗化、趣味化努力的同時,必須嚴格保持文字的科學性。對

於一個文字博物館來說,這一點尤其重要。博物館一定要在注重普及的同時,注重館中展示內容的經典、規範、系統,盡可能使佈展情況表現出高品位,這方面尤須注意防止因追求商業效益而使館藏展示內容流於庸俗。

例如,爲了提高觀衆對上古漢字的興趣,陳列中一定會選擇一些象形程度很高的古文字字形,爲群衆解釋這些字形所反映的物或事,告訴他們造字者的意圖。在這樣的場合,爲了增强生動性,或是爲了使群衆易於理解,就很有可能採用偏離甚至不合乎客觀事實的解釋,給人們以錯誤的知識。這種情況在以往的漢字出版物、展示物甚至在學術論著中都曾出現,我們應當儘量避免。否則,這就跟設立博物館的初衷背道而馳了。除了古文字字形的解釋,在文字博物館陳列的其他方面,也有可能出現爲了通俗化而偏離甚至犧牲科學性的情況,我們必須高度警惕。觀衆在文字博物館將要看到的,都應是經過專家學者們認真整理出來並且通過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的精品。

還有一個問題想提一下。漢字是世界上現行各種文字中最古老的,但是比起有些已經死去的古文字,如埃及的聖書字和兩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漢字又是比較年輕的,只是其他較早出現的民族古文字分別都中斷了各自的發展。儘管如此,我們千萬不要人爲地拉長漢字的歷史,把某些甚至連原始文字也算不上的新石器時代的符號也說成漢字。對其他存在學術爭議的問題,我們也都要十分慎重地來處理。

總之,不論在什麼情況下,建設一個高品位的文字博物館,堅持佈展內容的規範與科學性,我們都不能有絲毫動搖,這就是我對中國文字博物館未來建設的最大希望。

原載《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 5 期,今據以收入。

# 記張頷先生一二事

## ——爲慶賀張先生九十壽辰而作

張頷先生是我們古文字學界的老壽星。欣逢先生九十大慶,敬撰小文祝賀。

先生早年就參加革命工作,新中國成立後曾擔任山西省文物、考古工作領導職務,在山西文化事業上卓有建樹。先生的學術興趣集中在古文字研究上,造詣很深。先生所著的《古幣文編》,1986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此書體例謹嚴,內容翔實,全面反映了先秦貨幣文字研究在當時所達到的水平,是古文字研究者必備的參考書。先生對《侯馬盟書》長期不懈的整理、研究之功,更爲學界所稱道。他在《侯馬盟書》及有關論文中提出的很多觀點,已爲學界普遍接受。

先生的其他學術論文,亦多新意。如 1980 年發表的《"安國君"印跋》一文,指出 70 年代山西榆次一座秦漢之際墓葬出土的"安國君"印,文字具有六國風格,應爲秦漢之際反秦力量建立的政權的"君印",並推論"凡在印章風格和文字上具有與'安國君'印相仿的三字君印,大致都應該是這個時期的遺物"(《張頷學術文集》,中華書局,1995,140 頁)。這一推論還可以擴展到風格類似的其他官印。這就爲古印學、古文字學提出了一個新的課題。

張先生學問好,爲人也好。我是 1978 年年尾在吉林大學召開的中國古文字學術討論會上認識先生的。那時,先生即將步入耳順之年,我按虛歲算是 44 歲,這個年齡在目前的古文字界當然不算年輕,但是在當時我却屬最年輕的一輩。張先生平易近人、和藹可親,跟我們這些晚輩也相處得很融洽。那時,《侯馬盟書》(舊版)出書已有兩年,此書定價四十元,而我的工資每月只有六七十元,實在無力購置。先生瞭解到這個情況,會後很快寄了一部《侯馬盟書》給我,還在扉頁上以優美的書法題了贈詞。這真是雪中送炭,令我十分感激。前不久,跟先生通了次電話,覺得先生精神很好,感到十分高興。敬祝先生身體康健,壽比南山。

原載《中國文化報》2009 年 12 月 4 日 4 版,今據以收入。

# 一個讀者的希望

由於工作需要和個人興趣,我對與古文獻有關的刊物讀得比較多。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主辦的《文獻研究》即將發刊,我想從讀者的角度,對它提一些希望。

從上世紀80年代以來,古文獻的整理、研究掀起了高潮。除了一些特大項目,如"中華大典"、"儒藏"和"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程"等,古文獻整理、研究的熱點,似乎是地方文獻和出土文獻。甘肅是文獻大省,而且特別富於出土文獻。敦煌莫高窟藏經洞所出的東晉末期至趙宋初期的寫卷和文書,數量衆多,內容重要,早已馳名中外。已發現的漢簡大部分出在甘肅。敦煌漢簡也是早就享有盛名的,上世紀90年代初在漢代懸泉置遺址發現的兩萬餘枚簡牘及一些帛書、字紙,更爲世人所矚目(可惜絶大部分簡牘尚未發表)。與敦煌漢簡齊名的居延漢簡,出土於漢代張掖郡居延和肩水兩個都尉轄區。肩水都尉轄區就在今甘肅金塔縣一帶。居延都尉轄區在內蒙古自治區,但其地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也曾一度劃歸甘肅省管轄。1972至1974年,甘肅考古工作者曾在居延地區的破城子等地進行發掘,獲簡八千餘枚,已編爲《居延新簡》一書出版。此外,武威、甘谷、玉門等地也出過漢簡,天水出過秦簡,武威和高臺出過晉代木牘,內容大都也很有研究價值。甘肅的學者除了對本省的文獻做了很多整理研究工作之外,對全國的文獻事業也很關心,進入本世紀以後,已經主持編纂並出版了《中國簡牘集成》、《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等大部頭文獻叢編。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爲了更好地與各地學者交流,即將推出面向全國的刊物《文獻研究》,這是推進我國文獻事業的有意義的舉措。

現在,各地出版的文獻研究方面的刊物(包括一些高校的文獻所、古籍所的集刊),數量已不算少,《文獻研究》應該有自己的特色。我希望《文獻研究》能以本省和鄰省、鄰區的文獻,尤其是其中的出土文獻的研究爲主要重點,多發這方面的文章。當然,考慮到刊物的性質,所發文章大多數應該是文獻學性質濃厚的。根據上

述這類文獻研究史學、文學等方面專題的文章,可以發一些,但不宜喧賓奪主。創刊號已經收了相當數量合乎上述要求的文章,這是很好的開端。敦煌寫卷和文書以及敦煌、居延漢簡等,都是全國學術界乃至全世界漢學界十分關注的,以這些文獻爲研究重點,跟刊物面向全國的性質並不相悖。

隨着古文獻整理、研究的高潮的出現,質量問題也凸顯了出來。在古籍整理中,底本選取失當、標點錯誤、校注不妥等問題,是司空見慣的。出土文獻的整理,則時常出現綴合、繫連和釋讀等方面的錯誤。研究古文獻的文章,也常有引用文獻失當、對所引文獻作錯誤的斷句或錯誤的理解等問題。已有很多文章指出這類錯誤,不煩在此舉例。有些文章還有其他性質的常識性錯誤,這裏從由我忝爲主編的《文史》舉一個例子。《文史》2007 年第 4 輯所發的一篇研究《春秋繁露》的文章,開頭第一句說:

> 署名董仲舒著之《春秋繁露》始見《隋書·經籍志》有著錄,但未見刊本,至兩宋時有不同刊本流傳,……

似乎作者認爲一般典籍在宋代之前就應有刊本,這是違背印刷史常識的。我認爲爲了保證所發文章的質量,必須嚴格實行專家審稿制,每篇文章都要請有關專家審稿,以決定能否刊登,要不要修改。上舉《文史》的那篇文章,倒是請專家審了稿的,但文章第一句的常識性問題就沒有審出來。可見不但要請專家審稿,而且必須請認真負責的專家審稿。希望《文獻研究》能做到這一點。

與古文獻有關的文章,排印容易出錯,而且有些錯誤較難發現。所以校對工作不能完全依靠校對人員,編輯人員也要隨時留心。這一點也希望《文獻研究》編輯部能充分注意。

衷心祝願《文獻研究》辦成一本特色鮮明、質量上乘的好刊物。

原載《文獻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10),今據以收入。

# 我和古文字研究*

我在上高中的時候,受到愛談清代和民國掌故的三姨父的影響,對清代史,尤其是太平天國史發生了興趣。我把父親和自己多年積攢起來的幾百本文學書籍賣給舊書店,換回了《清稗類鈔》、《賊情彙纂》等書。在讀了時人關於太平天國史的一些著作之後,我寫了第一篇學術文章。那是一篇短文,具體內容已記不很清,好像主要是指出榮孟源文章中與太平天國曆法有關的一個問題的,大概投給了《歷史教學》,可惜出師不利,被退了稿。我學清史雖然沒有成績,對培養閱讀古書的能力還是很有幫助的。

由於對歷史感興趣,1952 年高中畢業後,我以第一志願考入了復旦大學歷史系。我的家在上海,所以沒有考北大而考了復旦。當時,古史分期,即中國古代奴隸制時代與封建制時代劃界的問題,是史學界的熱門話題,我的興趣很快就被吸引了過去。我明白,要研究上古社會性質,必須到出土古文字資料裏去找史料,因此產生了學好古文字(實際上只是古漢字)的强烈願望。正好第一學期教中國通史第一段的老師是著名的甲骨學家胡厚宣教授,我聽課不久就下定了把甲骨文當作學習重點的決心。胡先生知道我想學甲骨文很高興,送我一本他所著的《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還告訴我福州路來薰閣舊書店有朱芳圃的《甲骨學文字編》和《甲骨學商史編》,是學甲骨文的入門書,價錢也不貴。我很快就把這兩本書買了回來。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甲骨學文字編》是我經常使用的重要參考書。

古文字學書籍大都賣得很貴,非窮學生所敢問津。我讀這些書主要靠從圖書館借。當時尚無複印之法,只好邊讀邊抄,有時全抄,有時摘抄。在四年大學生活中,我一般不睡午覺,利用午飯後上課前的一個多小時讀書抄書。晚上如果沒有活動,也這樣做。星期天也往往不回家,整天在學校裏讀書抄書。羅振玉的《殷虚書契考釋》、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和《殷契粹編》的考釋以及胡先生的《甲骨學商史論

---

* 本文所說的古文字包括秦漢文字。

叢》等書,就是這樣讀完的。它們的大部分内容我都抄了下來。我還摹録了《殷虚書契後編》、《續編》和《殷契粹編》諸書所印甲骨拓本的絶大部分,雖然很費時間,但對提高辨識甲骨文和使用甲骨文資料的能力很有幫助。

我也讀金文方面的書。圖書館把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放在閲覽室裏,不往外借,我主要利用晚上自習的時間去讀抄。開頭連銘文原形也摹録,後來覺得太費時間,就只抄考釋了。1958 年這部書重印過一次,那時我已經當了研究生,但是書價幾乎跟我一個月的助學金相當,仍然買不起。直到現在,我還在使用我的《大系》抄本。

1955 年遼寧凌源縣(當時屬熱河省)發現西周早期的燕侯盂等銅器,《文物參考資料》此年第 8 期作了報道,我讀了以後寫了一篇短文,指出報道中所説的"戈父庚卣"的"戈",是"義"字的誤釋;還指出凌源發現西周早期燕侯銅器,可以證明周初所封燕國確在今北京一帶,有的學者認爲燕國初封於河南的郾,後來才遷到北京一帶,是錯誤的。以當時的學術水平衡量,這篇短文似乎並不是毫無發表價值的,但是仍然遭到了退稿的命運。這件事使我比較清楚地認識到,一個沒有"關係"的無名小卒,要想發表一篇文章是很不容易的。

在大學的前三年裏,我的政治思想相當反動,通過 1955 年的肅反運動才稍有轉變。我的家庭出身也不好,祖父是地主,父親在他供職的一家小工廠裏有少量投資,不算資本家也得算小業主。以這樣的背景而拼命鑽業務,當然不會被看作好學生。所以我在三年級的時候,就做好了畢業後被分配到最次的工作崗位上去的思想準備。不料我的運氣非常好。1956 年上半年,就在我要畢業的那個學期,全國掀起了"向科學進軍"的熱潮,我的鑽業務從壞事變成了受肯定的好事。同時,學校裏爲了配合社會上全行業公私合營的運動,在政治上對資産階級子弟採取了積極爭取的方針,我成了班上團支部的發展對象。在這樣的形勢下,我的思想發生了很大變化,在畢業前入了團。畢業後,我留系當了胡先生的助教。

當時屬於中國科學院的歷史研究一所(現在屬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的歷史研究所是合併歷史研究一所、二所而成的),很早就想調胡先生去當研究員,但是這件事直到胡先生把我留爲助教之後才落實。胡先生知道消息後,讓我參加研究生考試,我就從助教變成了胡先生指導的"甲骨學與商代史"副博士研究生。這年冬天,我跟隨胡先生到了北京。胡先生任歷史一所先秦史組主任,我以復旦研究生的身份在先秦史組學習。

歷史一所和二所同設在東四頭條的一個院子裏。在 1956 年,這兩個所還在相

當大的程度上保持着舊的研究機構的傳統。研究人員可以專心讀書搞研究,很少受干擾,跟學校很不一樣。一、二所的圖書室,藏書相當豐富。研究人員可以自由進庫找書,還可以請工友到科學院圖書館和北京圖書館去借所裏沒有的書。先秦史組研究員裏有張政烺先生。我在復旦的時候,讀過張先生的《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等文章,認爲張先生使用古書和古文字史料的水平在古史學者中是最高的,對他十分欽佩。那時張先生的本職是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不過他平時住在城裏乾面胡同歷史所的職工大院內,大部分時間在一所上班。張先生不善交際,但是對年輕後輩十分熱情。後輩們向他請教學術上的問題,他總是毫無保留地加以指點,有時第二天還會主動從家裏帶來有關書籍讓他們參考。張先生的研究室正好在我跟另兩位年輕人合用的一間大屋子旁邊,他很自然地成了我時常去問疑求教的老師。我慶幸得到了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一頭扎進了書堆。

郭沫若先生當時是中國科學院院長兼歷史一所所長。所裏的人都尊稱他爲"郭老"。據他們說,郭老雖然政務繁忙,但每隔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就要到所裏來看望大家一次。每次來,凡是有研究人員的屋子,郭老都要走到;每一個研究人員,包括最年輕的實習研究員,郭老都要跟他握手。我到所不久,就遇上了一次,不過大概也是郭老這樣做的最後一次。1957 年反右以後,形勢大變,郭老好像就不再到所裏來了。那一次,爲了讓郭老少走一些路,事先略爲把人員集中了一下。我和好幾個比較年輕的研究人員被安排在一間屋子裏。郭老進了屋,跟我們一一握了手。所裏的陪同人員提醒我們,有問題可以向郭老請教。別人都不開口,我却很魯莽地提了個問題。大意是說,在古史分期問題上,大家根據的史料都差不多,得出的結論却不一樣,問題的癥結好像已經不在史料上了,這個問題怎樣才能解決。郭老聽了,流露出不以爲然的神色,反問我說:你把所有的史料都找出來了嗎?我當然只能說"沒有"。這件事對我的刺激頗深,在以後的幾年裏,我花了大量時間,主要按照研究古代社會性質的需要,做了《左傳》、《周禮》等書以及殷墟甲骨文資料的卡片。

正規的卡片很貴,我極少購買。我的卡片有些是用大張白紙裁成的,有些是用反面無字的廢紙裁成的,還有一些是用印刷廠用紙時剩下來的邊角料裁成的。正規的卡片盒我更買不起,只能用較淺小的放罐頭等物的集裝紙箱代替。直到今天,我還在用廢紙裁成的卡片。

1957 年 5 月,毛澤東發動群衆向黨提意見。復旦也給我來了信,要我給學校提意見。我心想,我有那麽多書要讀,哪裏有時間給你們寫信提意見,就沒理那個茬。

如果我還留在復旦當助教,以我的性格,在向黨提意見的整風會上,一定會講一些領導不愛聽的話。想起那必然會出現的後果,不禁不寒而栗。1980 年代前期,我初識曾被錯劃爲右派的黄永年先生,彼此談得很投機,他很快就瞭解了我對很多事情的看法。在一次閒談中,他情不自禁地蹦出了這樣一句話:"你老兄沒當右派,真是沒天理啦!"所以我不但應該感謝胡先生領我走進了甲骨學的大門,還應該感謝胡先生帶我離開了復旦,使我避免了劃爲右派的噩運。

我在歷史一所的平靜的讀書生活,只維持了半年左右。1957 年 6 月,我隨歷史一所的研究人員,在胡先生和張先生的帶領下,到濟南、開封、鄭州、洛陽、西安等地作了一次考古旅行,參觀了各地的博物館和考古工地。這次考古旅行不但使我們學到了很多知識,還使我們躲過了"大鳴大放"的高潮,真是一件天大的好事。7 月回到北京,反右鬥爭已經席捲全國。反右以後,接着是雙反、大躍進、人民公社、大煉鋼鐵、反右傾鬥爭等一系列運動,國無寧日,所無寧日,我的日子也越來越不好過了。

我雖然入了團,但是改造得不好,政治上不開展,被認爲是走"白專道路"的個人主義者。除了像一般人那樣參加各項政治運動(包括搭小高爐煉鋼)之外,還要不斷在小組會上作思想檢查,批判自己的"白專道路"。這時候,所裏已經一點也不考慮我的復旦研究生的身份了,不但不爲我提供寫畢業論文的條件,而且在業務上完全把我當作所裏的實習研究員使用,讓我參加一個接一個的集體項目。

在從 1958 年到 1959 年的一段時間裏,一、二所派了一批年輕研究人員,支援要在十周年國慶時開館的中國歷史博物館新館的陳列設計工作,我也在被派之列。我被分配到奴隸社會組,協助郭寶鈞先生設計殷商段的陳列。通過這項工作,我學到了一些對研究古代史和古文字很有用的考古知識。我參加的其他集體項目,其預期成果都是著作,但是最後全都不了了之,浪費了不少人力物力。我雖然對不斷讓我參加集體項目有抱怨情緒,然而在實際工作態度上,自問比有些自以爲是走"紅專道路"的研究人員要認真得多。可惜所用的精力大部分白白浪費掉了。

由於正常的工作時間都被用於搞運動和參加集體項目,我只能儘量利用晚上和星期天的時間讀書抄卡片。歷史所在 1958 年由東四頭條遷到建國門内的現址,研究人員使用一幢二層樓房(現已拆除)。每天夜裏,這幢樓房最晚熄燈的窗口,幾乎總是我的那一個。我的父母在 1959 年隨父親供職的工廠由上海來到北京,安家在廣安門内。我星期天回家,也還是讀書抄卡片。

副博士研究生的學習期限是四年,我應該在 1960 年畢業。到了這一年,經過

一連串政治運動,副博士的名義已經無形中被取消,我既沒有條件寫畢業論文,當然也談不上畢業,糊里糊塗地結了業就參加統一分配。我能分配到北京大學中文系,也是碰上了好運。那一年,北大中文系派到分配研究生的會上去挑人的,是當時還很年輕的胡雙寶先生。他考慮到系裏正需要一個搞古文字的教員,就要了我。在 1960 年的政治形勢下,一般擔負這種挑選任務的人所最注意的,是被挑選對象的政治條件。但是雙寶先生却比較重業務,雖然從檔案中看出我的政治條件不大好,仍然要了我。不然,我很可能會被分配到一個學術條件很差的單位去。

念大學後,我一直把先秦史當作主攻方向,希望有朝一日成爲一個高明的上古史學家。知道自己被分配到中文系,開始是有些失望的。不過,我對古文字和古漢語本來就很感興趣,而且覺得學術界流傳的"文史不分家"的說法很有道理,所以這種情緒很快就消失了。現在看來,我的專業方向從當時被認爲是"階級鬥爭的科學"的歷史學轉到語言文字學,對我在學術上的發展是件大好事。

在研究生階段的後兩年裏,我已經有了想在古文字考釋方面有所突破的强烈願望,但是一度對自己是否有這種能力産生過懷疑。我想,我已經看了大量古文字資料,抄了很多卡片,還讀了很多考釋古文字的文章,爲什麽自己一個字也考釋不出來呢?是不是我不如那些古文字學家聰明,再努力也沒有用呢?不過,我並沒有就此放棄自己的追求,而且在産生這種懷疑之後不久,就開始在古文字考釋方面有所收獲了。這次經驗使我感到,做學問有點像跑長跑。初跑長跑的人,跑到簡直透不過氣來的時候,會感到自己好像再也跑不下去了。然而如果能咬咬牙硬挺着繼續跑,透不過氣的感覺一般會有所緩解,往往就能跑到終點。只要你的方向和方法沒有大問題,"堅持就是勝利"。

我的第一篇考釋古文字的文章,是在 1960 年等待分配的時候寫的。我認出了殷墟甲骨文裏表示刖刑和椓刑的兩個字,以這兩個字的考釋爲主,寫成《甲骨文所見的商代五刑》一文,投給了《考古》月刊。我到北大後不久,這篇文章就在 1961 年第 2 期的《考古》上登了出來。編者對我的稿子作了一些删改。除删掉個別不合理的說法外,還把稱郭沫若的"先生"改爲"院長",大概他們認爲"先生"是一個資産階級的稱呼吧。此外,由於删改還出現了個別文氣不接的地方。在"白專道路"、"名利思想"大受批判的形勢下,我沒敢用自己的名字,而是用母親的名字發表這篇文章的(此文之前,我還在《考古》1960 年第 6 期上發表過《安陽後崗圓形葬坑性質的討論》一篇短文,也用了母親的名字)。那時,"三年困難時期"還沒有過去,大家平時都吃得很差,我用這篇文章的稿費,請父母親到飯館裏吃了一頓很不

錯的飯。

1960年代初,北大中文系裏有不少名師宿儒。不過,我最想請教的老師,却是當時才四十歲左右的朱德熙先生。我在歷史所的時候,讀過朱先生兩篇研究戰國文字的文章。作者分析問題的深入細密、論證的有力和文章的簡潔流暢,使我深爲折服。這兩篇文章引起了我對戰國文字的興趣,並使我對朱先生産生了仰慕之情。然而進中文系之後,我並沒有很快就實現向朱先生請教的願望。我跟朱先生不在一個教研室,而且我是1960年底到北大的,第二年4月就被下放到昌平十三陵公社泰陵大隊參加生産勞動,11月才返校,所以遲遲未去謁見先生。

我記得我是在1962年的一個晚上,第一次去先生家的。那時我住在校内的集體宿舍裏,那個晚上我沒請人帶領,獨自走到中關村的北大三公寓,懷着多少有些緊張的心情,敲開了先生家的門。先生和師母熱情地接待了我。我先做了簡短的自我介紹,並表示了對先生的景仰,接着就陳述事先準備好的對某些尚未被人釋出的戰國文字的意見,向先生請教。1960年代初,研究戰國文字的人很少,在未識的戰國文字中,比較容易釋出的字還相當多。我所談的意見,有一些是在拜訪先生的那一天,臨時翻查我所摘抄的《古璽文字徵》時才想到的。例如多年後發表的《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中第三篇的主要内容,即關於六國璽印文字中一些从"䜌"聲之字的意見,就是在那一天想到的。朱先生很有興趣地聽我呶呶不休地談自己的見解,並且對我的大部分見解立刻加以肯定。一位在學術上已經有很高成就的學者,竟能這樣坦率熱情地對待我這樣一個初次跟他接觸的青年,這使我十分感動。我慶幸自己找到了一位最好的老師加知音,覺得在感情上跟朱先生一下子就變得毫無距離了。

此後很多年裏,我時常去找朱先生談古文字。尤其是在自以爲有了比較重要的發現的時候,往往迫不及待地往先生家裏跑,想讓先生早些知道,甚至天在下雨也不管。先生也常把他尚未發表的考釋古文字的意見和其他學術見解講給我聽。有時候我們發現彼此的見解可以互補,那就格外高興。例如:先生認爲六國印文中很多从"自"的形聲字,實際上是从"官"聲的,"自"是"官"的簡寫。我認爲六國銅器銘文中"私自"、"左自"等"自"字應該釋讀爲"官"。但是彼此都沒有注意到對方所注意到的現象。發表在《文物》1973年第12期上的、先生和我合寫的《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就是把我們的這些意見結合在一起寫成的。在60和70年代,我國一般知識分子的生活比較苦,做學問的條件比較差。有一次我跟先生說,像我們這樣搞學問談學問是"窮開心"。先生很欣賞,後來多次在我們的談話中重複這

句話。

1962 年既是我跟朱先生在學術上開始建立起密切關係的一年，也是我看璽印、陶文等古文字資料最多的一年。由於朱先生的影響，我對戰國文字的興趣越來越濃厚。璽印、陶文是研究戰國文字的重要資料，所以我大量閱讀璽印、陶文的著錄書，邊讀邊抄卡片，積累研究的資料。璽印著錄書有專收古印（基本上是六國印）或專收漢印（一般包括秦印和魏晉印）的，也有兼收二者的。這些書我都看。陶文方面也有類似情況。所以這一年的閱讀也爲日後研究秦漢文字作了一些準備。

所以能在 1962 年讀較多的書，是由於政治形勢有了變化。1961 年初，中國共産黨的八屆九中全會，針對大躍進、人民公社等運動造成的問題，提出了“調整、鞏固、充實、提高”八字方針。在我下放泰陵勞動期間，陳毅作了關於紅專問題的講話，對過左的知識分子政策有所糾正。我們那一批下放勞動的教員，原定下放一年，後來縮短爲七個月。回來以後，覺得學校的氣氛有了明顯變化，會議少了，讀書的風氣濃了。校領導根據黨對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的指示，要求年輕教師認真鑽研業務，中文系還請老教授爲年輕教師開了必讀書目。所以在 1962 年，我可以用來讀自己想讀的書的時間相當多。北大圖書館的金石書，有很多放在善本室裏，我成了那裏去得最頻繁的常客。那時，我每星期六下午回城裏的家，星期一早上返校，星期天一般都到北京圖書館去看北大沒有的金石書。每次一早就坐公交車到北圖，中午吃些乾糧，到傍晚閉館時才回家。通過大量地看資料抄卡片，並不斷整理卡片，自己感到古文字學水平有了明顯的提高。可惜由於政治形勢又生變化，這樣的讀書生活只延續了一年左右。

1962 年秋，毛澤東在黨的八屆十中全會上發出了“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的號召。從這年冬天開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農村是“四清”運動）和反修學習逐漸在全國鋪開。1963 年是我在北大中文系講漢語文字學的第一年。這一年，教員參加政治學習和體力勞動的時間雖已明顯增加，教學秩序仍比較正常，我還能用不算太少的時間備課編講義，此後的情況就大不一樣了。

從 1964 年初到“文化大革命”爆發這兩年半的時間裏，我三次被抽調到農村去搞“四清”。1964 年 2 月至 3 月在北京郊區通縣搞“四清”。1964 年 11 月到 1965 年 6 月在湖北江陵搞“四清”。1965 年 11 月又去北京郊區延慶搞“四清”，到 1966 年 6 月，在工作尚未結束的情況下，被召回北大參加“文化大革命”。在每次下鄉之前之後，都要集中學習。在這樣的學習會和平時的很多學習會上，一般教員都要批

判自己“非無産階級”的思想。我的重業務輕政治的傾向很突出,思想跟不上形勢,批判自己的任務比别人更重,臭罵自己成了家常便飯。但是,在參加運動、改造思想和講課備課之餘,我仍然抓緊時間搞我的古文字。“文革”後發表的《戰國貨幣考(十二篇)》的初稿,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寫成的。

“文革”開始後不久,我的父母被當作資本家遣返老家,我在城裏的家就消失了。我的書和卡片等資料,本來分放在家裏和學校宿舍兩處。父親供職的工廠抄我們的家,把我的書和資料也一起抄走,我到系革委會開了證明去領了回來。這樣,我的書和資料就集中到了一處。這倒爲我在“文革”中抓時間搞古文字提供了方便。

“文革”開始後,學校停了課,校園裏到處貼大字報,來看大字報的人很多。過了些時候,“革命大串連”的風颳了起來,學生和跑得動的教員幾乎都去了外地,校園一下子靜了下來。中文系辦公室所在的二院,也變得冷冷清清,罕見人跡。當時,住在校内的未成家的中文系年輕教員裏,好像只有我一個沒有出去串連。系領導在二院騰出一間屋子讓我住進去,希望我多少能起一些照看這座空樓的作用。在一段不算很短的時間裏,除了個别領導每天到二院來看一下之外,整座樓通常只有我一個人,幾乎一點干擾都沒有。於是我就利用我的已經集中起來的書和資料,專心搞起古文字研究來了,主要是整理平時所抄的卡片等資料,把自己對一些古文字的比較成熟的考釋意見寫成筆記。

在工作中,發現所抄的卡片等資料裏,有不少需要跟原書核對的地方。那些書我大都沒有,公家圖書館這時又都已經關閉,想來想去,只有去找古文字書籍藏得比較多,對後輩學子又極其熱情的張政烺先生。張先生住在東郊永安南里。我一早就從西郊的北大,坐公交車穿過整個北京城,趕到張先生家裏。先生和師母熱情地接待了我。先生親自把我所需要查的書拿給我,或告訴我書在哪個書架上。有些書放在原來裝大部頭綫裝書的書箱裏,書箱靠墻放着,開口在貼墻的一面,先生親自爲我把沉重的書箱轉過來。那時,先生和師母各自的工作單位——歷史研究所和科學出版社的業務工作都已停頓,但是他們都還必須去“上班”。安排好我的事,他們就走了,留我一個人在家裏查書。在那段時間裏,我爲查書到先生家裏去過一次還是兩次,現在已經記不清了。

隨着外出串連的教員陸續回校,二院逐漸熱鬧了起來。不久,我就搬回了集體宿舍。這時候,校園裏的運動氣氛已經恢復,大家不斷開會,不斷寫大字報;幾個人聚在一起,除了跟運動有關的事,幾乎什麽都不談。

過了一些時候,校園内的兩派鬥爭激烈了起來。掌權的新北大公社和造反派井岡山兵團,形同仇敵,勢不兩立。我住的十九樓挨着井岡山的據點。在兩派鬥爭白熱化的關頭,新北大公社的學生進駐十九樓,原住的教員除了一些新北大公社的積極分子,都只好搬走。我跟幾位同事被安排在二院暫住。這時的二院跟師生外出大串連時我住過的二院有天壤之别,來往的人很多,整天亂哄哄。我們幾個人住一間屋子,都打地鋪。住在十九樓的時候,還多少能做些自己想做的事,在二院就完全辦不到了。這使我十分苦惱。住在燕南園的同事葉蜚聲先生很瞭解我的心情,主動把他的書房讓給我用,我有空就到那裏去看書。在校園兩派鬥爭的風浪中,葉先生的書房成了我的避風港。

葉先生是我的同鄉,彼此的老家相去不遠,不過我是到北大中文系後才認識他的。他比我大九歲,多年來像老大哥一樣照顧我,在各方面給了我很多幫助。葉先生待人熱情,朋友們有事相求,他沒有不竭力幫助的。去年 8 月,他因腦溢血突然逝世,大家都發自内心地感到悲痛。

我對"文革"中的兩派鬥爭非常厭惡,既未參加新北大,也未參加井岡山。但是在校園内,連各個公共食堂也分屬兩派,不依附於一派,連飯都吃不上。我的思想比較保守,一直跟着中文系的新北大派活動。中文系的井岡山派裏也有原來屬於系領導階層的教員,他們瞭解我在復旦念書時的情況。在"文革"進入"清理階級隊伍"階段以後,中文系的井岡山派爲了給新北大派抹黑,在 1968 年 7 月發表一個聲明,根據我十多年前在復旦的一些言論,把我打成反革命。中文系新北大派爲了表明革命立場,很快決定不再讓我參加運動,並對我進行審查。所謂審查,就是不斷讓我寫交代,並扣發工資改發生活費。這時又是葉先生出面求情,說我還有被遣返回鄉的父母需要贍養,爲我爭得了每月寄給父母的錢。

軍宣隊、工宣隊進校後,我跟系裏其他一些有"問題"的人,受到隔離審查的處分。11 月,我被發配去燒暖氣鍋爐,一直燒到次年 2 月。這時,8341 部隊已經進校,運動中過左的做法稍有改變。我回了系,編在學生的一個班裏參加學習。

回系後,我跟同事孫靜先生合住一間宿舍,從 1969 年 2 月住到 11 月。孫先生在城裏有家,每星期六下午回家,星期一早上回校。那時,軍宣隊、工宣隊領導運動,教員們不管是有"問題"的,還是"革命"的,都是改造對象,除了一起開會外,彼此很少往來。我算是有嚴重問題的人,平時更沒有人理。所以在每星期六晚飯後到下星期一早飯前這段時間裏,除了上食堂吃飯外,我可以一個人關在屋子裏,繼續做我在運動初期住在二院時所開始的工作——寫古文字考釋筆記。這一天半時

間,對我來說是沒有白天黑夜的,不到實在睜不開眼睛的時候不睡覺。即使躺下,也往往只睡兩三個小時就起來接着幹。我懷疑我的青光眼的病根,就是這時種下的。

由於太過疲勞,在每星期一上午全班的學習會上,儘管我强打精神,盡可能不讓自己的眼皮往下垂,有時也還是忍不住要打瞌睡。曾經好幾次被領導學習的工宣隊員發現,受到嚴厲訓斥,還爲此寫過書面檢查。幸好班上的學生並不想打我這條落水狗,我的日子才不至於太難過。有一次因打瞌睡而受訓斥後,有兩位女學生還在中間休息的時間,好心地勸我以後别再在開會的時候打瞌睡。我很感激這些學生。我在1970年代以後陸續發表的古文字考釋文章,有好些篇是根據上面所說的筆記改寫而成的。

1969年11月以後,我在江西鄱陽湖畔鯉魚洲上的北大五七幹校從事生産勞動,一直幹到1971年夏天幹校停辦。在幹校結束的過程中,有很多糧食要運回北京。那時我算是壯勞力,被派到南昌當搬運糧食的脚夫,9月才回北京。

回校後,我被編入由部分回校教員組成的勞動隊。這個隊分成幾組。我所屬的組每天到城内一些胡同裏去清理"文革"中堆積起來的垃圾。帶領我們勞動的組長,是前些年因心臟病過早去世的傑出力學家郭仲衡院士。郭先生走起路來跛得很厲害,幹活却比誰都賣力;平時話很少,但一點沒有架子,對組員很和氣,是一個很純粹的人。勞動隊存在的時間不長,當年冬天我就回系了。

我還在勞動隊的時候,朱德熙先生得知文物考古方面的刊物就要復刊,讓我跟他合寫一篇研究戰國文字的文章。我十分高興,便利用晚上和星期天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我們各自挑出幾條考釋戰國文字的筆記,經過討論後加以修改,最後由朱先生定稿,寫成了《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一文。朱先生1954年在《歷史研究》創刊號上發表的《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是先寄給郭沫若先生,郭先生看了以後向《歷史研究》推薦的。這次我們也把文章寄給了郭先生。不久我們就收到了他的親筆回信。信中說,他對我們的文章很感興趣,看了兩遍,現已把稿子轉給《考古學報》。他還說,由於我們把字寫得太小,他的眼睛看得非常累。一位從政多年,年屆八十,但仍鍾情於古文字,並樂於提攜後進的老學者的形象,躍然紙上。可惜這封信後來找不到了。我們的文章在《考古學報》復刊第1期(1972年第1期)上就登了出來。

從《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開始,到1982年發表的《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漢簡册和帛書》,朱先生和我在十年中合寫了九篇文章。這些文章全都由朱先生親自定

稿,後來都收入了在先生逝世後編成的《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987 年發表在《光明日報》上的《評〈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也署了先生和我兩個人的名字。這篇書評是唐復年先生約我們寫的,但後來由我一人完成。先生本不願署名,是我堅持把先生的名字放上去的。所以,這篇文章沒有收入《論集》。

1971 年秋,大學復課。雖然"文革"尚未結束,學校裏的秩序已經比較正常了。我回系後,在參加教學工作和政治學習之餘,還能擠出不算太少的時間來學習、研究古文字。1972 年,我跟隨朱先生參加了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的考釋工作。這項工作引起了我對秦漢文字,尤其是漢簡的濃厚興趣。在"文革"中,1972 年是比較平靜的一年,我抓緊時間讀了不少漢簡方面的書,做了很多摘錄和卡片。

進入 1973 年以後,"批林批孔"、"評法批儒"之風强烈地颳了起來,勢頭越來越猛。朱先生和我在這一年裏也寫了一篇配合"評法批儒"的文章。當時,秦始皇被推崇爲推動歷史發展的大法家,《文物》編輯部約我們寫一篇頌揚始皇統一文字的功績的文章。我們認爲始皇統一文字是歷史事實,而且從古文字資料看,關於這件事有不少話可講,就接受了這一任務。文章排出來之後,我到《文物》編輯部去看校樣。編輯先生跟我說,爲了更好地配合當前形勢,他們在文末加了一段批林彪的話。看了那段硬加上去的充滿"文革語言"的文字,我感到啼笑皆非,急中生智,想出了一個辦法。我說:加了這段文字,這篇文章就是我們共同完成的了,我建議用"北文"的筆名發表,"北"代表北大,"文"代表《文物》編輯部。編輯先生同意了。回校後告訴朱先生,先生很贊成我的辦法。這篇文章就是發表在《文物》1973 年第 11 期上的《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此文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時,删去了《文物》編輯部所加的那段文字。但是我們在文章裏說了很多頌揚秦始皇和批判儒家的話,時代烙印仍然十分鮮明。此外,我還應約爲《光明日報》寫過一篇鼓吹文字爲群衆所創造的短文,也說了很多批儒的話。

1974 年 5 月,朱先生和我都被借調到文物出版社,參加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的整理工作。聽說我是由王振鐸先生推薦的。這項工作一直延續到 1977 年初。在這段時間裏,朱先生和我還參加了馬王堆漢墓帛書中《老子》甲、乙本及其卷前後佚書的整理工作,我還參加過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整理工作,並對《武威醫簡》的初稿提過不少修改意見。此外,朱先生和我還跟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中最年輕的成員李家浩先生一起,用上班之外的時間,爲湖北省博物館整理了望山楚墓竹簡。李先生是湖北江陵自學成才的青年,由俞偉超先生推薦來參加整理工作。朱先生很欣賞他研究古文字的才能。1978 年,他聽從朱先生的建議,考了我的研究生,畢業

後留在北大中文系工作。

從1974年到1976年“四人幫”倒臺這段時間裏,學校裏的政治學習以及其他政治性活動,又惡性膨脹了起來,教員能用於鑽研業務的時間很少。銀雀山漢簡和馬王堆帛書的整理工作,是“中央”交下來的任務,情況特殊,參加工作的專家可以埋頭苦幹,在政治學習方面只需要用很少的時間。通過這段時間的工作,我取得了整理研究出土古文獻的經驗,提高了自己古文字學的水平,獲益匪淺。如果我沒有被借調到文物出版社而留在北大,就會浪費大量寶貴的時間。

銀雀山漢簡所以會受到“中央”重視,跟“評法批儒”有很大關係,整理工作不可避免地要受到這方面的影響。銀雀山漢簡中既有《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也有很多篇作者不明的兵家著作。當時,孫武和孫臏都被看作法家。編定《孫臏兵法》時,爲了使內容顯得豐富些,領導和個別參加整理的人,堅持要把一些作者不明的兵家著作也當作孫臏的東西收進去。朱先生和我迫於無奈,只好提出一個折中辦法,建議把作者不明的那些篇編在一起,當作“下編”。這個建議總算被接受了。“文革”後出版的《銀雀山漢墓竹簡》第一輯中的《孫臏兵法》,已經去掉了原來的下編。其實,就是現在仍然收在《孫臏兵法》裏的以“孫子曰”開頭的那些篇,也不是沒有並非《孫臏兵法》而是《孫子》佚篇的可能性的。

“撥亂反正”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在1978年召開之後,科教人員鑽研業務的時間有了保證;政治對學術的干擾,至少對古文字學這類學科來說,已不復存在。研究工作的物質條件,包括出版條件,也逐漸有所改善。我的古文字方面的文章,絶大部分是在1970年代末以後發表的。這些文章涉及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漢文字等方面。1992年,中華書局出版了我的《古文字論集》,收入了1988年以前所寫的古文字方面的文章。1989年以後寫的,有些已經收入我的並非專爲這方面的文章而編的文集,絶大部分還散在刊物上沒有結集。1988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了我的由授課講義修改而成的《文字學概要》,內容也跟古文字有關。此外,從1978年到1979年,我跟李家浩先生一起,爲湖北省博物館整理了曾侯乙墓出土的文字資料;從1995到1996年,我參加了尹灣漢墓簡牘的整理工作;在1997年到1998年間,爲荆門市博物館所編的《郭店楚墓竹簡》作了校訂工作。

在學術的道路上,朱德熙先生對我的幫助最大。他不但帶着我寫了不少篇文章,還細心地修改過我的一些文章。《文字學概要》是朱先生推薦給商務印書館的,1982年我第一次出國講學,也是朱先生推薦的。我在1978年破格升爲副教授,也跟朱先生和張政烺先生對我的業務水平的肯定有密切關係。

除前面已經講過的先生們外,有幾位領導也給過我重要的幫助。

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初,《甲骨文合集》各册陸續出版。這是我在研究工作中經常要使用的極爲重要的一部資料書。但是這部書的定價很高,大約相當於我當時兩年的工資,我根本沒有可能購買。學校圖書館把《甲骨文合集》放在文科閱覽室裏,不往外借,使用起來很不方便;而且上架非常慢,一册《合集》出版發行後,往往要等很多個月才能見到。中文系資料室本來不準備買這樣貴的書,我向當時主管全系行政的副系主任向景潔先生說明情況,要求他讓資料室買一部《合集》供我使用。向先生痛快地答應了我。這部《合集》我借到家裏用了十多年,直到前年自己從舊書店買了一部之後,才還給資料室。

1970 年代末,我住在東校門外靠近清華的五公寓,跟其他系的兩位教員三家合住一個單元。長期以來,北大的教員絶大部分沒有自己的研究室,只能在家裏工作。由於住得太擠,我只能以自己的床兼充書桌,坐在小凳上寫文章。那時的校黨委書記,是後來當過教育部副部長的周林先生。同單元的一位鄰居跟周先生比較熟,向他反映了我的情況。周先生用晚飯後的時間,親自到我家來看了一次,很快就特批給我蔚秀園的一套小三間,大大改善了我的居住和工作的條件。

我很感激的另一位領導,是在周先生之後任黨委書記的項子明先生。1980 年代初,我的研究生李家浩畢業留系後,在湖北的家屬遲遲調不進北京。與此同時,學校裏有的食堂炊事員的家屬,却從外地調進了北大。這件事反映到了項先生那裏。有一天,他把我叫到他的辦公室,同時把人事處的一位負責人也叫了來。他開門見山地問那位負責人,爲什麽食堂炊事員的家屬能調進來,業務骨幹的家屬却不能調進來。那位負責人只好答應去辦把李家浩的家屬調入北京的手續。不是項先生親自過問,家浩恐怕就只能回湖北去工作了。

就在研究工作的客觀條件逐漸有所改善的時候,我的身體却出現了問題。我的眼睛在少年時代就已近視。1970 年代後期,我感到眼睛有了新的毛病。在閱讀書報的時候,我覺得鉛字的筆畫有些發虚。實際上,我這時已經得了青光眼的病,這種感覺是視野已經部分受到破壞的結果。但是校醫院的一位眼科大夫却把我的眼病當白内障治,讓我點了好多年"白内停"。到了 1990 年,我感到眼病比較明顯地有所加重,只得去找校外的大夫診治,由於我的青光眼是低壓性的,沒有一般青光眼眼壓高、眼發脹等明顯症狀,找了兩位大夫仍未得到確診。那時,我妻子的堂姐在人民醫院工作。她知道了情況,介紹我到她們醫院眼科的黎曉新大夫那裏去看病。黎大夫當時大約才四十歲左右,但已以醫術高明、醫德高尚著稱。她很快就

斷定我得了低壓性開角型青光眼。依靠她的正確治療和經常的關注,我的病情得以穩定下來,直到今天仍能進行教學和科研工作。如果我遇不上她這樣的好大夫,後果不堪設想。

我的妻子董岩,爲我擔負了全部家務和各種雜務,並且比我自己更關心我的健康。我的研究成果裏也凝聚着她的心血。

從1952年進大學算起,我學習、研究古文字已經四十七年了。跟所花的時間相比,我的研究成績顯得很微小。但是考慮到學習和研究的條件,尤其是前二十多年的條件,又覺得這些成績也可聊以自慰了。如上所述,在這四五十年裏,我遇到了不少愛護我幫助我的人,而且在有些緊要關頭交了好運。不然,就連這些成績也是難以取得的。

今天處在學習和研究崗位上的青年們,你們現在的條件,總的來看,比我們的青年時代已經好得多了。你們一定要抓緊時間,克服困難,爲祖國爲人民作出與時代相稱的好成績來。只有這樣,我們這一代的遺憾才能多少減輕一些。

1999年4月18日寫完

原載張世林編《學林春秋》三編下册(朝華出版社,1999),今據以收入。

# 爲《中國大百科全書》撰寫的辭條

**說明：**我爲《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一版的中國文學卷、語言文字卷和中國歷史卷寫過一些辭條。語言文字卷中的《古文字學》一條後來修改成《古文字學簡史》，已編入本書第三卷。爲中國歷史卷寫的辭條，發表時先秦史部分的《奴隸》、《庸》、《徒》、《工》諸條被該部分的責任編輯擅自約請的定稿者删改得面目全非，不但删去了史料出處，還往往把文字改得不通，故今據原稿依原樣收入。秦漢史部分的《烽燧》、《嗇夫》兩條，發表時改動亦較多，今亦據原稿收入。先秦史部分的《尉繚子》一條，原有繁簡二稿，交稿時用了簡稿，今據繁稿收入。爲先秦史部分寫的《市》這一條，後來未被採用，今亦據原稿收入。一併說明於此。

## 甲骨卜辭

商周時期刻在龜甲獸骨上記錄占卜的文字。19 世紀末年以來，河南安陽的殷墟遺址先後出土了十餘萬片刻有文字的占卜甲骨，絶大部分是商朝後期（約公元前 14 至前 11 世紀）王室的遺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還在陝西等地發現了幾批西周時代的甲骨卜辭，但數量比殷墟卜辭少得多。

在中國已發現的可以辨識的古代文字資料裏，殷墟甲骨卜辭是年代最早的一批，從這批資料來看，當時漢字已經成熟，書面語言的應用也已達到一定水平。較長的卜辭，一條有九十餘字，例如《殷虚書契菁華》第三、第五頁所著錄的刻在一塊大牛胛骨正反面上的一條癸未日卜辭，補足缺文後有九十三字。【編按：此辭條是郭在貽先生約稿的。石繼承在《郭在貽文集》（中華書局，2002）第四卷 355—356 頁所收的我寫給在貽先生的信中，看到我請在貽先生把此句改作："卜辭的篇幅，六十字以上的屢見，個别條有長達八、九十字的（《殷虚書契菁華》第三、第五頁所著錄的，是同一塊大骨的正反兩面。正面右側"癸丑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卯"等四行，與背面中間"四日庚申"等四行，文義相接，是一條卜辭。這條卜辭補足殘缺文

字後約有八、九十字)。"但不知由於什麽原因,此條印出時沒有按我的信修改。另,此處所舉《殷虚書契菁華》的頁碼有誤,如據《菁華》的初印本,並以正反兩面爲一頁計算,應爲第五、第六頁,即《合》137 正、反。】在甲骨上偶爾還能看到篇幅更長的非卜辭的記載,例如在殷墟發現的一塊殘骨版上,刻有關於某次戰爭戰績的記事殘文(《殷虚卜辭綜述》圖版 16【《合》36481】,甲骨學者或稱爲"小臣牆刻辭")。據現存文字推算,原文的字數當超過一百字。甲骨卜辭的語言,一般很精練。例如有一條卜辭說:"辛未卜爭貞("爭"是管貞卜的人的名字):婦好其比沚𢦏伐巴方,王自東冢(探)伐,戎𢦏(陷)于婦好立(位)?"(《乙》2948【《合》6480】)意思是:讓婦好和沚𢦏一起去征伐巴方,而王則親自從東方深入進擊巴方,敵人會陷入婦好的埋伏嗎?這二十五個字所包含的意思相當豐富,而且表達得頗爲清楚。

甲骨卜辭在商代並不是主要的文字記錄,當時已經有用竹木簡編成的典册,只是沒有能保存下來,所以商代人在使用書面語言方面實際上已經達到的水平,無論在文字的篇幅上,或是在記敘事實和表達思想感情的技巧上,無疑都會高於甲骨卜辭的水平。

## 銅器銘文

鑄刻在銅器上的文字,亦稱金文。鑄刻銘文的風氣,以商周時期爲盛,所以一般所說"銅器銘文"主要是指商周銅器上的銘文而言的。有銘文的銅器基本上都是青銅器,比較常見的有鼎、簋等食器,爵、觚、尊、卣、壺等酒器,盤、匜等水器,鐘、鎛等樂器以及戈、劍等兵器。已發現有銘文的商、周青銅器數逾萬件。

現今所見的最早的銅器銘文屬於商代。有銘文的商代銅器,幾乎都作於盤庚遷殷以後;年代可能更早的,只發現了兩三件。商代銅器上的銘文大都很簡單,一般只有一至五、六個字。很多商代銅器僅記作器者之名(往往用族名而不用私名),正合乎"銘者,自名也"(《禮記·祭統》)的古義。在記作器者之名的同時,又記所紀念的先人廟號的(如"魚、父乙""戈、祖己");或是僅記先人廟號的,也很常見。到商代晚期出現了一些較長的銘文,内容多數是說王或某個地位較高的人由於某事而賞賜該銅器的主人,器主因此作某先人的祭器以爲紀念。已發現的商代銅器銘文,篇幅沒有超過五十字的,超過四十字的有我鼎(《三代》4·21【《集成》5·2763】)、四祀𢊁其卣(《錄遺》275【《集成》10·5413】)、小子畬卣(《三代》13·42【《集成》10·5417】)。

西周是銅器銘文的全盛時代,主要表現在兩方面:

一、銘文篇幅加長　百字以上的銅器銘文頗爲多見,二、三百字以上的也不乏其例。西周前期的大盂鼎有291字,小盂鼎有400字左右(但多殘泐不可辨識)。中期的曶鼎也有400字左右。後期的大克鼎有290字,散氏盤(亦稱矢人盤)有350字,毛公鼎有498字(銘文中"龏"字作爲有重文之字計算)。如果不算由幾個編鐘合成的銘文,毛公鼎銘是已發現的商、周銅器銘文中最長的一篇。這篇銘文詳細記錄了周王對毛公的誥命之辭,可以看作是保留在銅器上的一篇《尚書》。

二、銘文內容豐富　西周銅器銘文中,除了"某人作某器"一類簡單記載,以及比較常見的記君上(主要是周王)的任命、賞賜或記功表德的銘文以外,還出現了一些比較特殊的記事銘文。其中有記訴訟勝利的銘文,如曶鼎(後兩段)、𩰫匜(《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207【《集成》16·10285】)、鬲攸从鼎等銘,還有記土地交易和勘定田界的銘文,如五祀衛鼎(同前173【《集成》5·2832】)、格伯簋、散氏盤等銘。從銘文內容所涉及的方面看,有關於奴隸制度、土地制度、宗族制度、分封制度、軍事制度、官制、周人與周圍各族的關係以及其他重要問題的大量史料。一些重大的歷史事件,如武王克商、成王東征、昭王南征等,也都有反映,所以郭沫若說西周銘文"有書史之性質"(《周代彝銘進化觀》)。

到了春秋時期,銅器銘文雖然仍受重視,但是其重要性已經比不上西周。當時仍有很長的銘文。例如宋代發現的齊靈公大臣叔弓(或釋"叔夷")所作的一件大鎛,鑄有器主誇耀自己的出身和功績,並記載齊靈公對他的誥命的長銘,共493字。同時出土的叔弓的編鐘上也鑄有內容基本相同的銘文,全文由七個編鐘合成,長達501字(如認爲末句"子""孫"二字下都摹脫重文,便應該是503字),比毛公鼎字數還多。但總的來看,春秋時代的長篇銅器銘文要比西周少得多,而且內容也比較空泛,史料價值不如西周銘文。

大約從戰國中期開始,傳統形式的銅器銘文已經很少見,"物勒工名"式的新式銘文則大量出現。這種銘文字數一般不多,所記的主要是作器年份、主管作器的官吏和作器工人的名字以及使用器物的地點等。舊式的長銘在戰國中期以後並未絶跡。20世紀70年代在河北平山發現了公元前4世紀末期的中山王墓,墓中出土的鐵足銅鼎刻有長達469字的銘文,銅方壺刻有長達450字的銘文。此外,戰國銅器銘文中還有少數內容比較特殊的例子,例如楚國附庸曾侯乙的墓葬所出的編鐘上有大量關於樂律的銘文,齊國的子禾子釜上有關於度量衡制度的銘文,楚國的鄂君啓節記載了國家對鄂君啓經營商業的規模和路綫的規定。

秦漢時代的銅器銘文,除了常見的秦始皇和秦二世的詔書以外,絶大多數是"物勒工名"式的或標明器物主人的銘文。六朝以後,在銅器上鑄刻銘文,就不再成爲普遍流行的風氣了。

商、周銅器銘文,尤其是内容比較豐富的周代銘文,是研究當時語言文字的重要資料。從文學方面看,也有一定的價值。雖然銘文中的敘事部分大都直陳其事,很少修飾,頌揚求福之語又往往是一些套語,但仍有不少銘文具有比較濃厚的文學氣息。

周代銘文有不少是有韻的(早在武王時代的大豐簋銘文裏就已經用韻),喜歡用整齊的四字句的銘文也相當多。例如西周中期的史牆盤和後期的虢季子白盤,就都是既用韻又大量使用四字句的。虢盤銘說:"……趄趄子白,獻馘于王。王孔嘉子白義,王格周廟宣榭,爰饗。王曰伯父,孔顯(義近"顯")有光。王錫乘馬,是用佐王。錫用弓,彤矢其央。錫用鉞,用征蠻方。子子孫孫,萬年無疆。"【《集成》16·10173】其風格與《詩·小雅·六月》等篇有相近之處。

到春秋時代,既用韻又大量用四字句的銘文越來越多。例如徐、楚等國的鐘銘就大都採用這種文體。它們還時常抄襲舊文套語。徐國的沇兒鐘、徐王子旃鐘(《錄遺》4【《集成》1·182】)、許國的許子鐘以及大概屬於楚國的王孫遺者鐘,都有"終翰且揚,元鳴孔皇"、"皇皇熙熙,眉壽(或作"萬年")無期"等字樣。1979年在河南淅川楚墓裏所發現的王子午鼎,也有不少與王孫遺者鐘相同或相近的句子。

戰國時代的杕氏壺銘說:"杕氏福□,歲賢鮮于。□是金契(㓞),吾以爲弄壺。其(?)頌(容)既好,多寡不訏,吾以宴飲,盱(?)我室家。弋獵毋後,寘(簒)在我車。"【《集成》15·9715】通篇隔句用韻,第三句以後都是講所作的壺的,可以看成一首頗爲别致的小詩。

有的銘文别出機杼,風格比較特殊。例如西周前期的沈子簋銘,通篇都用對先考講話的口氣,頗值得注意。

由於銅器銘文的篇幅有限制,内容也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且作者多數不可能是當時的文章好手,因此其文學價值一般不如流傳下來的同時代其他形式文學作品。

## 孫詒讓

孫詒讓(1848—1908),中國清末經學家、校勘訓詁學家、古文字學家。字仲容,號籀廎,浙江瑞安人。道光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1848年9月11日)生。同治六

年(1867)鄉試中舉。光緒前期報捐刑部主事,簽分後不久就稱病歸鄉,專心著述。晚年有感於民智閉塞,國勢衰微,頗致力於地方教育事業。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1908年6月20日)逝世。

孫詒讓治學的範圍很廣,其主要成就集中在古籍整理和古文字研究這兩方面。前一方面的代表作有《周禮正義》(1905)、《墨子閒詁》(1894,定本1910)和《札迻》(1894)等書。後一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契文舉例》和《名原》。文集《籀廎述林》(1916)也收了一些這方面的文章,如《籀文車字說》(卷三)、《毛公鼎釋文》、《克鼎釋文》(卷七)等。

《古籀拾遺》三卷是訂正宋代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清代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和吳榮光《筠清館金文》這三種金文著錄書中的考釋錯誤的,光緒十四年(1888)刊行。《古籀餘論》二卷是訂正清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中的考釋錯誤的,成書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刊行於1929年。孫氏在小學和古文獻方面有很深的功底。他研究金文,分析字形比較審慎,並善於利用古籍中的有關資料,成績超過前人。《契文舉例》二卷是孫氏在光緒三十年(1904)讀了劉鶚《鐵雲藏龜》(1903)後所寫的,1917年由羅振玉據稿本影印出版。這是寫得最早的一部研究甲骨文的專著,書中不免有很多錯誤,但是仍有一些值得重視的意見。

《名原》二卷寫成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刊行於民國五年。孫氏在此書中從文字學的角度總結了自己研究甲骨、金文的成果,在分析偏旁和說明字形的繁簡變化等方面花了較大力量,對漢字的原始情況及演變原因也作了一些探索。近人多認爲孫氏的著作代表了清代古文字學的最高水平。

**參考書目**

朱芳圃《孫詒讓年譜》(中國史學叢書),商務印書館,1934。

## 于 省 吾

于省吾(1896—1984),中國古文字學家、訓詁學家。字思泊,晚號夙興叟,齋名雙劍誃、澤螺居。遼寧海城人。1896年12月23日生。1919年畢業於瀋陽國立高等師範。30、40年代曾在輔仁、燕京、北京等大學講授古文字學。1955年起任東北人民大學(1958年改名吉林大學)歷史系教授。1984年7月17日在長春逝世。

于省吾在古文字學上的成就主要集中在甲骨文和金文的考釋上。他在40年

代自印了三本考釋甲骨文的專著,即《雙劍誃殷契駢枝》(1940)及其續編(1941)、三編(1943)。50年代以後又在刊物上發表了不少考釋甲骨文的文章。後來他對已發表的甲骨文考釋加以删訂,加上未發表的甲骨文考釋,編成《甲骨文字釋林》,由中華書局在1979年出版。于省吾在從事古文字研究的初期,撰有《雙劍誃吉金文選》(1933)。後來陸續發表了不少研究金文的文章。他在晚年準備把已發表和未發表的金文考釋編成《吉金文字釋林》,可惜沒有完成就去世了。于省吾考釋古文字的態度比較謹嚴。他强調研究古文字要注意"每一個字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還要注意"每一個字和同時代其他字的横的關係"以及它們本身在不同歷史階段的字形之間的"縱的關係",反對沒有充分根據地任意考釋古文字(《甲骨文字釋林》序)。于省吾還曾致力於古器物和古文字資料的搜集整理,先後編著了《雙劍誃吉金圖録》(1934)、《雙劍誃古器物圖録》(1940)和《商周金文録遺》(1957)等資料書。他收藏過的古器物精品中有吴王夫差劍和少虡錯金劍,所以用"雙劍誃"("誃"通"篆",意爲樓閣旁的小屋)爲齋名。

于省吾在詮釋先秦古籍方面也有不少成績,主要著作有《雙劍誃尚書新證》(1934)、《雙劍誃易經新證》(1936)、《論語新證》(1941)、《雙劍誃諸子新證》(1940,新版1962)和《澤螺居詩經新證》(1982)等書。他認爲研究先秦古籍應該充分利用地下發現的新資料,常常根據甲骨、金文等訂正詮釋先秦古籍的文字,所以他研究古籍的著作都以"新證"爲名。

50年代以後,于省吾還發表了一些根據甲骨、金文等資料研究上古社會、歷史的論文;在考釋古文字的時候,也努力利用關於上古社會、歷史和民族學等方面的知識去解釋文字的形義。

**參考書目**

于省吾《于省吾自傳》,《晉陽學刊》1982年2期。

## 《甲骨文編》

殷墟甲骨文單字彙編。有新舊兩版。舊版爲孫海波所編,1934年由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石印出版。新版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委託孫海波根據新資料修訂舊版而成,列爲考古學專刊乙種第14號,1965年由中華書局石印出版。孫海波(1910—1972),字涵溥,河南潢川人,北京師範大學研究院畢業,古文字學家。

此書新舊版的體例基本相同。所收甲骨文單字按原樣摹錄。正編 14 卷收已認識的和可以按偏旁隸定的字。分卷依《說文解字》。見於《說文》的字按《說文》字序編排,字條上方加篆文。不見於《說文》的字附在同部首字之後,字條上方加隸定寫法。各字條多有關於字形或用例的簡注。合文另編爲一卷。不可識的字編爲附錄。書末附檢字。書中各字條大都收有較多的異體。那些在甲骨文資料中出現次數不很多的單字,幾乎每見必錄。所以本書不但可供識字和研究字形之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還能起索引的作用。舊版附有備查一卷,注明甲骨文資料中的常用字未被收錄的字形的出處。新版取消備查,本擬另編同性質的《甲骨文索引》,跟《文編》分開印行,但是並未實現。

新版正編收單字 1723 個(其中見於《說文》的 941 字),附錄收單字 2949 個,總共 4672 字。由於書中存在一些把同一個字的異體誤認爲不同的字或把不同的字誤認爲同一個字的異體的情況,上舉這個總字數跟本書編纂時所據的甲骨文資料中的單字的實際總數是有出入的。

本書所收資料比較豐富,編纂工作也做得比較審慎,是學習和研究殷墟甲骨文的重要工具書。但是書中仍有不少摹錄和釋字方面的錯誤,已識之字被置於附錄的情況也時有所見。本書編成後,又發表了不少甲骨文新資料和新的研究成果,本書已經顯得有些過時了。

金祥恆編有《續甲骨文編》,是補充《甲骨文編》舊版的,1959 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 《甲骨文字釋林》

甲骨文研究著作。于省吾著。是于氏考釋殷墟甲骨文字成果的彙集,1979 年中華書局出版。書分三卷。上卷收文五十三篇,是删訂 40 年代出版的舊作《雙劍誃殷契駢枝》及其續編、三編而成的。中、下兩卷共收文一百三十五篇,其中有兩篇是由原來分別收在《駢枝》及其續編裏的文章改寫而成的,九篇是改寫或修訂已發表的論文而成的,其餘各篇都沒有發表過。另有附錄兩篇,其中修訂舊作而成的和新寫的各一篇。全書共收文一百九十篇,絶大多數是對某個或某幾個甲骨文字或甲骨文資料中的詞語的考釋,少數幾篇是帶有綜論性質的,如卷一的《釋一至十之紀數字》、卷三的《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和附錄的《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書前有自序,在介紹本書内容之外,還談到了考釋古文字的方法

問題。于省吾考釋古文字的態度比較謹嚴,本書中的考釋有不少已經爲學術界所接受。

## 《尉 繚 子》

《尉繚子》是戰國晚期講軍事、政治的一部著作。傳世本共五卷二十四篇,以南宋刻《武經七書》本爲最古(《續古逸叢書》有影印本)。唐初魏徵等編《群書治要》,節錄了《尉繚子》四篇。在1972年臨沂銀雀山1號西漢前期墓所出竹簡中,發現了與《尉繚子》相合的竹書六篇。

《漢書·藝文志》雜家著錄《尉繚》二十九篇,兵形勢家著錄《尉繚》三十一篇,篇數都與今本不合。隋唐時流傳的《尉繚子》已是五卷本(加"錄"一卷共爲六卷),但篇數不詳。《隋書》、《舊唐書》的《經籍志》和《唐書·藝文志》都把它列入雜家。《隋志》兵家記"梁有尉繚兵書一卷",隋唐時已亡佚。據此,傳世《尉繚子》當出自雜家《尉繚》。此書絶大部分是論兵的,所以北宋景祐年間編的《崇文總目》把它改列入兵家類,元豐年間又編入《武經七書》。明胡應麟以爲雜家《尉繚》已佚,今所傳是兵家《尉繚》。此說自清代以來頗有勢力,其實並不可信。《漢書·藝文志》總結兵形勢家的特色說:"形勢者,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尉繚子》論兵,極少談到所謂"形勢",可見它不可能出自兵形勢家《尉繚》。

今本篇數比《漢志》所記三十一篇少七篇,而且《兵令》上、下和《兵教》上、下都是由一篇分爲兩篇的。銀雀山竹簡本和《群書治要》中的《兵令》篇都不分上下,《兵教》在古本中大概也不分上下。此外,《重刑令》、《將令》等篇極爲簡短,似有經過割裂以充篇數的嫌疑。總之,《尉繚子》的佚篇一定相當多。今存各篇中,《治本》、《原官》兩篇沒有談軍事;《十二陵》的内容與《逸周書·王佩》相近,本非兵家言;《將理》篇主要講刑法方面的問題,跟軍事也沒有直接關係。佚篇中與軍事無關的内容可能更多。《初學記》卷24引《尉繚子》"天子宅千畝,諸侯百畝,大夫以下里舍九畝",《太平御覽》卷684引《尉繚子》"天子玄冠玄纓,諸侯素冠素纓,大夫已(以)下練冠練纓",皆不見於今本,所言與軍事完全無關。由此可見,《尉繚子》並非純粹論兵之書,原本的内容可能比較駁雜。從思想上看,《尉繚子》的確有雜家的傾向。書中雖取法家農戰之說(《制談》:"使天下非農無所得食,非戰無所得爵。"《藝文志》顔注:"劉向《别錄》云:繚爲商君學。"),但又重視"仁義"、"禮信"、

“廉恥”(《兵令上》:“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戰威》:“必先禮信而後爵祿,先廉恥而後刑罰。”),對儒家一點也不鄙薄。《治本》說:“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又採用了道家之言。《漢志》對雜家中的《子晚子》有注說:“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尉繚子》偏重論兵而列入雜家,與《子晚子》同例。

跟銀雀山竹簡本和《群書治要》相較,今本《尉繚子》頗多删節之處。或以爲前者是雜家《尉繚》,今本則爲兵家《尉繚》,其說不可信。銀雀山竹簡中還有跟《六韜》相合的竹書多篇。今本《六韜》跟竹簡本和《群書治要》所引本相較,也有不少删節,情況與《尉繚子》相同。

《藝文志》在雜家《尉繚》下有注說:“六國時。”從今本《尉繚子》的内容看,所反映的也的確是戰國時代的情況。前人或疑今本不是《漢志》著錄的原書,而爲後人所僞作。銀雀山竹簡出土後,此說不攻自破。但是關於《尉繚子》的時代仍然存在爭論。《尉繚子》第一篇《天官》的第一句,是“梁惠王問尉繚子曰”。因此很多人認爲這部書是梁惠王時(公元前369至319)的著作。但《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十年(前237)“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秦王信之,以爲秦國尉。其時代與梁惠王不能相及。因此也有人主張《尉繚子》是戰國末期爲秦國尉的尉繚的著作,認爲《天官》“梁惠王問尉繚子”之語經後人竄改。梁惠王時的尉繚在其他古書裏毫無記載。魏國在戰國末期出了一個尉繚,如果在梁惠王時也有一個尉繚,未免太巧。所以前一說大概不可信。從《尉繚子》揉合儒、法、道各家的思想傾向來看,其著作時代也以放在戰國末期爲宜。但是此書屢次讚美爲魏敗秦的吳起,當是尉繚入秦以前的作品。書中屢見“試聽臣言……聽臣之術……”(《制談》)、“試聽臣之言,行臣之術”(《將理》)、“臣以爲……”(《武議》、《將理》)、“臣謂……”(《制談》)、“臣聞……”(《兵教下》、《兵令下》)一類話,似乎主要部分是由作者向魏王言事的底稿或記錄編成的。把作者向他言事的魏王當作梁惠王,當是漢以後的改編者或傳抄者的錯誤。

《尉繚子》反對迷信,强調政治、經濟對軍事的決定作用,見識頗高。後半部《重刑令》以下十二篇,對研究戰國時代的軍法頗有幫助。

**參考書目**

張心澂《僞書通考》,商務印書館,1957。

張烈《關於〈尉繚子〉的著錄和成書》,《文史》第八輯。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華陸綜《尉繚子注釋·前言》,中華書局,1979。

何法周《〈尉繚子〉初探》,《文物》1977 年 2 期。

何法周《〈尉繚子〉考補證》,《河南師大學報(社科版)》1980 年 3 期。

銀雀山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簡本〈尉繚子〉釋文(附校注)》,《文物》1977 年 2 期、3 期。

## 簡　冊

簡是中國古代用於書寫的狹長竹木片。若干簡編連起來就成爲册。古書裏往往把"册"寫作同音字"策"。在植物纖維紙流行以前,簡册是主要的書寫材料。

《尚書·多士》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甲骨文裏有"册"字,作 等形,豎畫代表簡, 或 代表纏在簡上的編繩。可見至遲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已經有簡册了。商代人是否已經把帛用作書寫材料,現在還不清楚。周、秦、漢各代都是簡、帛並用的。但帛的價值高,遠不如簡册使用得普遍。東漢中期蔡倫改進造紙方法以後,紙開始成爲重要的書寫材料。但是紙的普及有一個過程。在魏晉時代,雖然私家已經越來越普遍地使用紙,官府文書仍多用簡册。到了南北朝時代,簡册才基本絶跡。

考古發現的簡册實物中,最古的是 1978 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戰國初期簡,數量最多的是漢簡。此外,魏晉簡、秦簡和戰國時代的楚簡也都有發現。

簡的寬度一般在 0.5—1 釐米左右。長度往往視用途而異。例如在漢代,官府用的正式法律文本用三尺或二尺四寸長的簡(當時的一尺大約相當於 23 釐米左右),重要的儒家經典用二尺四寸簡,最常用的簡長一尺,此外還有二尺、一尺二寸、一尺一寸和短於一尺的簡。木簡古代多稱爲札,簡最初可能是竹簡的專稱,後來兼指木札。簡册通常用絲繩或麻繩編連,以編兩道或三道爲最常見。一般先把簡編成册,然後再書寫。每册的簡數不一,主要取決於書寫的内容以及攜帶、閱讀是否方便。收藏簡册時,以末簡爲軸卷成一卷,講究的還在外面加書囊。考古發現的簡册,年代久遠,編繩幾乎都已朽斷。只有西北地區發現的漢簡,由於當地氣候乾燥,有極少數還保持着編連成册的原貌,例如 1930 年發現的居延漢簡中就有一册由七十七枚木簡編成的永元兵物簿。

簡一般只寫一行字。可以寫幾行字的寬木板稱爲"方"或"牘"。書信往往寫在一尺長的木牘上,所以有"尺牘"之名。漢代還有比一般的簡稍寬,通常寫兩行

字的簡,稱做“兩行”。

簡牘的書寫,用毛筆和墨。古書中提到“漆書”,但是在考古發掘中還沒有發現過漆書的簡册。删改簡上的文字要用書刀,因此古人常以“刀、筆”並提。過去有人據此認爲古人在簡上用刀刻字,則是誤解。

## 秦　簡

戰國時代秦國和秦代所遺留下來的簡牘。在戰國和秦代,簡是主要的書寫材料,但是秦簡的實物直到20世紀70年代才第一次發現。

1975年底,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代屬安陸縣)發掘戰國末年至秦代(公元前3世紀中後期)秦墓時,在11號墓中發現一千一百多枚竹簡,在4號墓中發現兩塊木牘。

11號墓墓主是擔任過與司法有關職務的地方小官吏。墓中所出竹簡裏有秦律的部分抄本(包括《田律》、《廄苑律》、《倉律》、《效律》等多種律文中的一些條文)、對秦律的問答體詮釋、關於治獄的各種文書程式的彙編(原題爲《封診式》)、南郡守發給屬縣的文書(原題《語書》)、秦昭王元年(前306)至秦始皇三十年(前217)間國家與墓主家庭的大事年表、格言和字書的抄本,以及兩種講時日禁忌等迷信的《日書》。這座墓是秦代(始皇三十年或稍後)下葬的,不過所出簡册大概有不少是戰國末年的抄本。4號墓的木牘是家信,從内容看是戰國末年的。

在發掘睡虎地秦墓之前,1972年曾在鄰近的地方發掘了一座葬式和隨葬物跟睡虎地秦墓很相似的墓葬——大墳頭1號墓。墓中出了一塊記隨葬物的木牘。發掘者定此墓爲西漢墓。睡虎地秦墓發掘之後,有人認爲這應是秦代墓。

1979年又在四川青川縣的一座秦墓(50號墓)裏發現了兩塊木牘,其中一塊抄有秦武王關於更修田律的詔書。

秦律制定於戰國時代,秦亡以後全部亡佚,新發現的秦律是中國現存的最古法律。秦代統治時間很短,流傳下來的秦國和秦代史料,特别是社會經濟方面的史料,非常貧乏。秦律等新史料的發現,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這個缺陷。通過這批珍貴史料,對當時的國有經濟、奴隸勞動、土地制度、階級關係、官制、刑法以至社會一般生活等方面情況,可以獲得很多新的知識。睡虎地11號墓所出竹簡還抄錄了戰國晚期魏國的一段《户律》和一段《奔命律》,對於研究戰國社會很有幫助。同墓所出的大事年表對《史記》的某些記載起了補充或糾正的作用,也是很有價值的

史料。

秦簡的發現對漢字發展史的研究,也提供了重要史料。自古相傳秦代開始使用隸書,但是秦隸的面貌究竟如何,過去一直不清楚。現在發現的秦簡,所用的字體同小篆有相當明顯的區別。例如見於睡虎地11號墓秦簡的全部"水"字旁,都已經簡化爲"氵"旁。【編按:此語有誤,萬業馨先生指出,睡虎地秦簡《語書》"江"字水旁仍作氵。】這種字體應該就是秦隸。通過秦簡,不但可以認識秦隸的真面目,還可以知道隸書實際上在戰國時代,至少在戰國晚期的秦國,就已經初步形成。所謂程邈作隸書,應該理解爲程邈對當時民間流行的這種新字體,作了一些整理總結的工作。睡虎地4號墓家書木牘上的隸書,寫得很草率,從中還可以清楚地看到草書的萌芽。

## 漢　簡

兩漢時代遺留下來的簡牘。早在北周時代就有人在居延地區發現過漢代"竹簡書",北宋人也曾在今甘肅等地獲得過東漢簡。近代最先發現的古簡是魏晉簡。1901年,瑞典人斯文赫定在新疆羅布泊北部地區的一個古遺址裏發現了一批魏晉木簡和字紙。這個遺址後來被定爲樓蘭遺址。同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在新疆民豐北部也發現了魏晉簡。在所謂樓蘭遺址,斯坦因和日人橘瑞超也發現過魏晉簡紙。

1906年,斯坦因在新疆民豐縣北部的尼雅遺址發現了少量漢簡,大部分簡的性質類似後世贈物名刺,有人推測是西域精絶國遺物。次年,他又在甘肅敦煌縣一帶的一些漢代邊塞遺址裏發現了七百多枚漢簡。這是近代初次發現的漢簡。此後陸續有新的漢簡出土,七十多年來共發現四萬餘枚,其中既有完整的,也有殘碎到只剩一兩個字的。除了尼雅漢簡等少量比較特殊的例子,已發現的漢簡可以根據出土情況分爲兩大類。一類是在漢代西北邊塞地區遺址裏發現的,可簡稱爲邊塞漢簡。一類是在漢墓裏發現的,可簡稱爲墓葬漢簡。

### 邊塞漢簡

還可分爲三種:

一、敦煌漢簡　斯坦因於1907年在敦煌附近發現漢簡後,1914年又在甘肅的敦煌、安西、酒泉、鼎新(毛目)等地的漢代邊塞遺址裏,發現了一百七十枚左右漢簡。1944年夏鼐等對敦煌小方盤城以東的漢代邊塞遺址進行考察,掘獲漢簡四

十三枚。1979 年,考古工作者在敦煌小方盤城以西的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裏發現漢簡一千二百餘枚。這是敦煌漢簡數量最多的一次發現。此外,在 1977 年和 1981 年,考古工作者還分別在酒泉西北的玉門轄地花海農場和敦煌酥油土兩地的漢代烽燧遺址裏採集了一些漢簡。

斯坦因 1914 年發現漢簡的地點橫跨漢代敦煌、酒泉兩郡,70 年代發現漢簡的玉門花海也應屬酒泉郡,但是習慣上把這些漢簡統稱爲敦煌簡。

二、居延漢簡　1930—1931 年,中國、瑞典學者合組的西北科學考查團在甘肅、内蒙古境内的額濟納河兩岸和内蒙古額濟納旗黑城東南的漢代邊塞遺址裏,發現一萬枚左右漢簡。這次發現漢簡的地點,在北部的屬漢代張掖郡居延都尉轄區,在南部的屬張掖郡肩水都尉轄區,但是習慣上把這兩個地區出土的漢簡統稱爲居延簡。1930 年,考查團還在甘肅鼎新以西的北大河沿岸,斯坦因在 1914 年調查過的一段邊塞遺址裏,發現了少量漢簡。這段邊塞應屬酒泉郡。因此,在所謂居延簡裏實際上還包括了極少量的酒泉簡。

1973—1974 年,甘肅居延考古隊在破城子(居延都尉所屬甲渠候官治所遺址)和肩水金關遺址等地進行試掘,獲漢簡近兩萬枚。1976 年,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等單位組織調查組,沿額濟納河下游,在居延地區進行了廣泛調查,獲漢簡一百六十四枚。估計居延簡今後還會大量出土。

三、羅布泊漢簡　1930—1934 年,黄文弼在新疆羅布泊北岸的漢代防戍遺址裏,掘獲西漢宣、元、成諸帝時木簡七十一枚。這批簡的出土地點接近所謂樓蘭遺址,也有人稱之爲樓蘭漢簡。

邊塞漢簡通常發現於邊塞地區的官署(如都尉、候官治所等)和烽燧的遺址裏,爲屯戍吏卒所遺留,有的是當時有意保存起來的,有的是當時作爲垃圾而拋棄的。西北地區缺少竹子,已發現的簡絶大多數是木簡。從形制上看,除一般的簡以外,還有兩行、牘、觚(多面棒狀木條)、符、券、檢(有覆蓋文書、書信用的,也有封存物件用的)、簽等等,種類頗多。從内容上看,主要部分是公家的各種文書和簿籍,還有與吏卒生活有關的私人書信、衣囊封檢、曆譜、醫方、占書、九九表、字書以及其他書籍等等。簡的年代起自西漢中期(武帝後期),訖於東漢後期,中間包括王莽新朝和更始時期。已發表的漢簡上的明確紀年,最早的是武帝天漢二年(前 99)和三年。《居延漢簡甲編》1398 號簡有"太初三年",但這是在追述往事時提到的。對於新出居延簡中所謂"元朔元年"簡和"元狩四年"簡,學術界尚有不同意見。最晚的是順帝永和二年(137)。陳夢家《漢簡考述》認爲最晚的紀年簡是"永(原文誤爲

"元")康三年"(169)簡,當指發掘號爲551·32的《居延漢簡》2519號簡。此簡爲一小殘片,僅存"永康三"三字。桓帝延熹十年六月改元永康,次年即靈帝建寧元年,永康三年相當於建寧二年。陳氏對此簡的解釋是否可信尚待研究。

邊塞漢簡所反映的並不僅僅是邊塞地區的情況。在很多方面,西北邊塞和全國其他地方的情況是一致的。而且邊塞漢簡的有些內容,如某些詔書和中央機關發的公文,本來就是面向全國的。因此無論是研究漢代的西北邊塞地區,還是全面地研究漢代史,漢簡都是十分重要的史料。通過六七十年來對漢簡的研究,在漢代的邊防設施(包括烽燧制度)、屯田制度、兵制、官制、行政制度(包括文書制度)以及漢代社會的經濟、文化和階級關係等方面,都獲得了很多新的知識。

## 墓葬漢簡

從20世紀50年代開始陸續發現,比較重要的有以下幾批:

1959年7月,甘肅省武威縣磨咀子6號漢墓出土竹木簡五百枚左右,主要部分是《儀禮》的九篇抄本,約抄寫於西漢末至王莽時期。

1972年,湖南省長沙馬王堆1號漢墓(下葬年代約當文帝晚年)出土竹簡三百一十二枚,是記載隨葬物的"遣册"。

1972年4月,山東省臨沂銀雀山1號漢墓(約當武帝初期)出竹簡六千枚左右,但大部分已殘碎,包含《孫子》、《齊孫子》(即《孫臏兵法》)、《晏子》、《太公》、《尉繚子》等古書的部分抄本,以及很多其他古書(絶大部分是佚書),其中有論政、論兵的著作,關於陰陽、時令、占候的著作,篇題爲《唐革(勒)》的一篇賦,以及相狗方、作醬法等等。同時發掘的2號漢墓出武帝元光元年曆譜一份。

1972年,甘肅省武威旱灘坡漢墓(約當東漢前期)出醫方簡牘一批。

1973年,河北省定縣40號漢墓(爲西漢晚期的中山王墓)出一批已經炭化的殘碎竹簡,字跡尚可勉强辨認。其中有《論語》、《文子》、《太公》等古書的部分抄本,以及內容大都見於《孔子家語》、《說苑》、《大戴禮記》等書的一些儒家作品。此外還有《六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記》等。

1973年和1975年,考古工作者兩次發掘了湖北省江陵縣鳳凰山的西漢前期墓地,在好幾個墓裏都發現了遣册。1973年發掘的10號墓裏,還發現了內容主要爲鄉文書的一批竹簡和木牘。

1973年發掘的長沙馬王堆3號漢墓(文帝十二年下葬),除了出土大批珍貴帛書外,還出了竹木簡六百餘枚(包括少量木牘),一部分是遣册,一部分是講養生之

道和房中術的書。

1977 年,安徽省阜陽縣雙古堆 1 號漢墓(約當文帝時)出竹簡一批,其中有《詩經》、《倉頡篇》等書的部分抄本,惜都已殘碎。

1978 年 7 月,青海省大通縣上孫家寨 115 號漢墓(約當西漢晚期)出殘木簡四百枚,內容多爲軍法。

1983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 月,江陵張家山 247 號、249 號、258 號三座西漢前期墓出大量竹簡。247 號墓出簡一千多枚,其中有漢律、《奏讞書》、《蓋廬》、《脈書》、《引書》、《算數書》和曆譜、遣册等。249 號墓有《日書》。258 號墓有曆譜。80 年代,江蘇省儀徵縣胥浦 101 號漢墓(屬西漢末年)出"先令券書"等簡牘。"先令"即遺囑。

漢墓所出古書,有很多是久已失傳的佚書。即使是現在尚有傳本的書,由於年代早,往往可以糾正今本的訛脫,有時還能確定書的著作時代,所以價值很高。銀雀山 1 號漢墓所出佚書中有《田法》篇,大約作於戰國。篇中講到政府授田給農民的制度以及農民的各種負擔,是研究古代社會的重要史料。鳳凰山有些漢墓所出的遣册,有與農業生産有關的傭的記載,反映了當時使用奴隸勞動的情況。鳳凰山 10 號漢墓出土的鄉文書,提供了西漢前期田租、賦稅、徭役和土地佔有等方面的重要情況。張家山 247 號墓所出漢律雖只是部分抄本,但內容很重要。這些都是研究漢代史的珍貴資料。

從西漢簡上可以看到漢字字體從古隸逐漸演變爲八分以及草書形成的過程,從東漢中後期簡上又可以看到隸書開始向楷書演變的情況,所以漢簡也是研究漢字發展史的重要資料。

**參考書目**

É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n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王國維、羅振玉《流沙墜簡》,上虞羅氏影印本,1914;又重印校正本,1934。

Henri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ème expéditons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on, 1953.

夏鼐《新獲之敦煌漢簡》,《考古學論文集》,科學出版社,1961。

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1957;考釋之部,臺北,1960。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科學出版社,1959。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
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北平研究院,1948。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書〔壹〕》,文物出版杜,1985。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等《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 烽　燧

烽燧的"燧",《說文》小篆作"隧"。隧是設在邊塞上的一種亭,以候望敵情和報警爲主要職責。烽是燧報警所用的主要信號中的一種。"烽燧"一詞既可以用來指邊塞亭燧,也可以用來指邊塞報警的信號。

據《史記》等書記載,西周時代已有烽燧;戰國時代秦國的杜虎符和新郪虎符都有"燔燧"之語,《墨子·號令》等篇也談到烽燧。由於史料不足,周秦時代烽燧制度的具體情況已不可考。下面根據漢簡(主要是西漢簡)和有關古書,簡單介紹一下漢代的烽燧制度。

漢代邊塞的行政系統,是都尉府統轄候官(長稱候),候官統轄部(長稱候長),部統轄燧(長稱燧長)。燧是最基層的單位。一般相隔數里便設一燧,但里數似無很嚴格的規定。燧除燧長外,一般有燧卒三、四人。報警的主要信號,白天是舉烽(詳後)和燔積薪,夜里是舉炬火和燔積薪,有時還用表、煙、鼓等輔助。所以古人常稱邊塞報警的信號爲"烽火"、"烽煙"。發現敵情時,要根據敵人的數量和入侵情況等,發出相應的信號。關於在各種不同情況下所應發的信號的規定叫"烽火品約",掌烽火的吏卒必須熟記。發出的信號由各隧依次傳遞,以達都尉府。《漢書·趙充國傳》說:"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可見烽燧在鞏固邊防上是有重要作用的。

從漢簡看,烽多用繒或布製作,大概是類似表的一種東西。報警時用設在高臺上的桔槔或用轆轤把它高舉到空中,讓遠處能够看到(關於桔槔的使用,參考《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漢書音義》、《漢書·賈誼傳》文穎注等)。天黑後烽失去作用,就改用炬火。舉炬火時大概仍用舉烽的工具,所以廣義的"烽"也可以包括

炬火。“烽”字从“火”當與此有關。

**參考書目**

賀昌群《烽燧考》,《國立北京大學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乙編上,昆明,1940。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居延漢簡考證·戊、邊塞制度》,臺北,1960。
徐苹芳《居延、敦煌發現的“塞上蓬火品約”》,《考古》1979 年 5 期。

## 奴　　隸

奴隸是人身完全爲主人(這裏所說的主人包括公家,下同)所佔有的服役者。主人不但有權把他們轉讓給他人,而且通常還有權把他們殺死。

先秦時代對奴隸的最一般的稱呼是“臣妾”。男爲臣,女爲妾(但是稱臣稱妾的人却並不都是奴隸。各種臣屬,包括地位很高的貴族,對君主而言都是臣。作爲奴隸主小妻的妾,恐怕有不少已經不能劃到奴隸階級裏去了)。大約在戰國晚期,出現了“僕妾”(《戰國策·趙策三》、《御覽》卷 976 引《魯連子》)、“奴妾”(屢見於雲夢秦簡)等與“臣妾”同義的詞語。到了漢代,“奴婢”一語廣泛流行,取代“臣妾”而成爲奴隸的通稱。雖然“奴”和“隸”這兩種奴隸名稱在先秦時代都已存在,“奴隸”一詞却是在漢代之後的著作裏才出現的(見《後漢書·西羌傳》等)。它繼“臣妾”“奴婢”之後,成爲對這種身分的人最常用的通稱,大概是近代才發生的事。除“臣”“妾”“僕”“婢”“奴”“隸”外,先秦時代的奴隸名稱還有“虜”“臧獲”“僮”(亦作“童”)“豎”“奚”(一種女奴)等。

### 奴隸的來源

在先秦時代,奴隸基本上來自下述四種人。

一、戰俘、被掠取者、被征服者　　這是先秦時代奴隸的極重要的來源。尤其是商和西周時代的奴隸,大概絶大多數都來自這些人。

從殷墟甲骨文和西周銅器銘文可以看出,無論是商、周王朝或是其敵對的方國、部落,都力爭在軍事行動中擒獲戰俘並掠取對方人口。掠取的人數往往大大超過戰俘的數字。“俘”字的初文就是“孚”,从“爪”从“子”,象用手抓住孩子,最初可能專指戰勝敵人後掠取對方子女的行爲,後來才引申出一般的“俘虜”的意思。商代貴族獲得的大量俘虜(包括戰俘和被掠取者,下同),如羌人、夷人等俘虜,一

部分成爲祭祀和殉葬的犧牲,一部分就成了他們的奴隸(估計用爲犧牲的多數是戰俘,成爲奴隸的多數是被掠取者)。西周時代,殺人祭祀的現象大大減少,俘虜用作奴隸的比例無疑大幅度上升了。在西周前期的小盂鼎銘文所記的、征伐某一個方國的戰爭中,周人斬獲了三千八百多個首級,還"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可見商周時代俘虜的數量相當可觀。《左傳》中關於俘虜的記載很多。成公六年《傳》文記晉國的伯宗、夏陽說率晉軍跟衛、鄭等國軍隊一起侵宋,"師于鍼(衛邑),衛人不保(不防守),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爲伯宗所勸阻。夏陽說居然想掠取友邦人口,這充分反映了當時的貴族對俘虜的迫切需要,說明俘虜仍是奴隸的重要來源。戰國時代戰敗國的命運是青壯年大批戰死,"父子老弱係虜,相隨於路……族類離散,流亡爲臣妾,滿海内"(《戰國策·秦策四》)。《尉繚子·武議》也指責用兵攻人者"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可見這方面的情況跟春秋以前並無多大區别。戰國時人常把奴隸稱爲"虜"(如《韓非子·顯學》"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這也是當時的奴隸有很多來自俘虜的反映。不過在戰國時代,其他來源的奴隸急劇增加,因此俘虜這一奴隸來源的重要性就不如過去突出了。

征服者對被征服的國家或部落的處理方法比較複雜。除了基本上保持它們的原來結構(但有時加以遷徙)以及把戰敗國改成郡縣等辦法之外(後一種辦法到春秋時代才出現),還存在着雖然對被征服者直接加以奴役,但又使他們跟典型的奴隸有所區别的辦法。從西周春秋時代史料看,統治者往往使被征服者中原來有射御等作戰技術的人(在階級已經分化的被征服者中通常就是原來的貴族武士)充當主要在軍事上爲他們服役的"臣""僕",使原來從事農業勞動的人成爲爲他們耕種土地的"庸";但同時不僅允許這種臣、僕或庸有家庭,而且還讓他們大批聚居在一起,彼此間仍然保持一定的關係(臣、僕的家庭大概也要從事農業勞動)。西周後期的詢簋銘所記的、周王命詢管理的由夷族充當的"虎臣"和"庸",五年召伯虎簋銘所說的"僕、庸"(見《庸》),西周前期的師旂(或釋"旅")鼎銘所記的、屬師旂管轄的因不從王出征而受罰的"僕",春秋後期的叔弓(或釋"夷")鎛銘所記的、齊滅萊後齊侯賜給叔弓"以戒戎作"的"萊僕三百(或當釋"二百")又五十家",以及《左傳·宣公十五年》所記的、晉滅赤狄的潞國之後晉侯賜給荀林父的"狄臣千室",大概都是上述那類被奴役者。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的、時常被商王使用在軍事上的"多臣""多馬"等,也有可能是這類人。他們究竟是否應該看作奴隸,是有討論餘地的。西周後期的逆(?)鐘銘記叔氏命逆管理"公室僕庸、臣妾"(《金文總集》

7135【《集成》1·62】),似可說明這類被奴役者的身分跟一般臣妾很接近。大批聚居的臣、僕,有一些後來恐怕會被分散開來賞賜給人。西周銅器銘文中常見受賜十家以下臣、僕的記載,最少的只有兩家(如繭鼎所記,見《總集》1264【《集成》5·2765】)。這些臣、僕很可能有一部分是來自大批聚居的臣、僕的。他們被分散後,跟一般有家的臣妾就很難說有什麽區別了。

二、罪人及其家屬　把一部分罪犯(通常是所犯之罪既不輕但又不夠處死刑的人)以及犯死罪和其他較重之罪者的家屬罰爲官奴,是由來已久的制度。《論語·微子》說商紂時"箕子爲之奴",就是罪奴的性質。《尚書·費誓》記魯侯在跟淮夷作戰前警告魯人,如果不及時準備好築工事的器材,就要受"無餘刑非殺"的處罰,這就是說要"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尚書正義》引鄭玄注)。據《周禮·秋官·司厲》,"其奴",即罪犯家屬沒爲官奴者(或謂指盜賊罰爲官奴者),男子成爲司隸所掌管的罪隸,女子從事舂米等勞動。《吕氏春秋·精通》所記的鍾子期的故事中,提到一個沒爲官奴的男子,其父因殺人被處死,其母"爲公家爲酒",他本人"爲公家擊磬"。戰國時代,各國都有大量因犯罪而受刑(如去鬚鬢的耐刑、去髮的髡刑,以及黥、劓、刖、宫等肉刑)並被罰爲公家服役的刑徒。秦國的刑徒有隸臣、隸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等名目(其中,"隸臣、妾"並非刑徒的專稱。據雲夢秦墓出土的、基本上制定於戰國時代的《秦律》,戰場上投降的敵人也充當隸臣,見文物出版社 1978 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146 頁。下文引此書只注頁碼)。東方國家的刑徒似多稱胥靡("胥靡"也不是刑徒的專稱。《墨子·天志下》說大國攻無罪之國,所得俘虜"丈夫以爲僕圉、胥靡,婦人以爲舂酋",可見俘虜爲奴也可稱胥靡。有些未被刑的囚犯大概也可稱爲胥靡。舊說或訓"胥"爲"相","靡"爲"繫",認爲胥靡由於被人用索繫聯在一起而得名)。各國的刑徒加上沒爲官奴的罪人家屬,數量無疑是極爲可觀的。過去一般認爲刑徒服役都有期限,因此有些人懷疑是否能把他們看作官奴。據近來有些學者的研究,隸臣妾等刑徒在文帝實施罪人"有年而免"之制前,是無期限服役的(但秦律提到的"更隸妾",可能只以一部分時間爲公家服役,情況比較特殊)。東方國家的胥靡看來也有很多是無期限的。《韓非子·解老》說:"胥靡有免,死罪時活。"死罪得活是特殊情況,作爲刑徒的胥靡一般也應該是以"無免"爲常的。無期限的刑徒無疑應該看作國家的奴隸。但是春秋以前的罪奴,由於原來身分以及成爲罪奴後的工作的不同,具體情況可以有很大差別。例如春秋時有些貴族因有罪而"降在皂隸"(《左傳·昭公三年》),這種皂隸一般似都有自己的家庭和世守的職務,地位近於低級的吏(《左傳·襄公九

年》"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國語·晉語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他們究竟是否應該看作奴隸,也是有討論餘地的。

三、被家長出賣的妻兒及自賣爲奴者　從戰國時代開始,無法生活的貧民或其他破産者出賣妻子、兒女爲奴的現象大量出現(見《韓非子·六反》、《管子·八觀》等)。有時他們不把妻兒一次賣絶,而採取贅的方式,即以妻兒作爲債務抵押,過期不能償債,妻兒就被債主沒爲奴隸(《後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太公陰符》說豪民"奪人田宅,贅人妻子")。作爲抵押的贅子如被債主家招爲女婿,就成爲贅壻。戰國時贅壻的地位極低,跟奴隸差不多。自賣爲奴的現象在戰國時代也已存在。《孟子·萬章上》《史記·商君傳》等都提到百里奚自鬻的故事。這雖然是當作春秋時代的事來說的,但實際上反映的應該是戰國時代的情況。上述這種來源的奴隸,基本上可以看作債務奴隸。

四、奴隸的子女　即使撇開大批聚居的臣、僕和庸以及前面說過的那種皂隸不算,先秦時代的奴隸也有不少是有家的。例如西周前期的矢令簋銘記王姜賞矢令"臣十家、鬲百人",鬲(可能應讀爲"繫",指來自俘虜的奴隸)無家,臣則有家。有家就可能生育子女。雲夢秦簡中的《法律答問》部分,說"人奴擅殺子","人奴妾笞子"致死,要受黥刑(183 頁)。這裏所說的子顯然指奴隸所生的子女。奴隸的子女在一般情況下當然仍是奴隸,即《史記·陳涉世家》所謂"奴産子生"。

此外,强抑、誘拐以至掠賣人爲奴等現象也是存在的。

### 奴隸的轉移

奴隸往往會在不同的主人間轉移。這主要由於奴隸可以被主人贈賜或賣給他人,下面分别加以說明。

一、贈賜　春秋以前,王、侯或其他大貴族賞賜臣下以奴隸的事大概一直是很常見的,在西周銅器銘文裏可以看到很多例子。在戰國時代,國家也把奴隸賞賜給有功者。雲夢秦簡《法律答問》部分提到的一條律文說,能捕獲"投書"者,獎給"臣妾二人"(174 頁),就是一個例子。私人間也餽贈奴隸。《禮記·少儀》說,以物"賜人若獻人",牛馬等都用右手牽,"臣則左之"。這裏所說的"賜"和"獻"無疑包括私人間的餽贈。秦簡《法律答問》部分曾提到"妻媵臣妾"(24 頁),即娘家陪嫁的奴隸。在先秦時代,國家間有時也餽贈奴隸。《左傳·成公二年》記魯國賂入侵楚軍以"執斲、執鍼、織紝"各一百人。《國語·晉語七》記晉悼公伐鄭,鄭賂以"女工妾三十人、女樂二八"。《戰國策·秦策二》說秦王"以文繡千匹、好女百人遺

義渠君”。

二、買賣　西周時代的曶鼎銘記有用馬和絲等物贖回五個奴隸的事,這還不能算真正的奴隸買賣。真正的奴隸買賣的出現大概不會早於春秋時代。有些學者認爲《周禮》反映的是春秋晚期到戰國時代的情況。《周禮・地官・質人》說質人“掌成(評定)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鄭玄注:“人民,奴婢也。”可見當時奴隸已成爲市場上常見的商品。“賣僕妾售於閭巷者,良僕妾也”一類諺語的出現(見《戰國策・秦策一》),反映出在戰國時代奴隸買賣已極其普遍。公家、私家之間也進行奴隸買賣。《國語・吳語》記越王勾踐在伐吳前下令說,軍士不聽命,“身斬,妻子鬻”。這就是說被斬軍士的妻兒要沒爲奴隸賣給私家。秦簡《法律答問》部分也有反映沒爲奴隸的罪人家屬往往被公家出賣的內容(201 頁)。秦簡《封診式》部分的“告臣”爰書,說士伍甲由於其臣“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謁賣公,斬以爲城旦,受價錢”(259 頁)。可見私家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把奴隸賣給公家。

此外如國家沒收犯罪者的奴隸、私人用奴隸爲官奴贖身、國家間或私家間掠奪奴隸、佔有他人的逃亡奴隸等等,也都會使奴隸變換主人。

春秋以前,奴隸基本上掌握在大夫以上的貴族手中,士有奴隸的大概不多,即使由於上級賞賜等原因而獲得一些奴隸,數量也不會多,一般庶人就更不用說了。到了戰國時代,由於舊制度的崩潰和奴隸買賣的發達等原因,佔有奴隸的人就大爲廣泛了。例如從秦簡《封診式》部分的“封守”爰書看,一個並不富有的無爵的士伍也佔有着一臣一妾(249 頁)。上引“告臣”爰書所說的奴隸主也是一個士伍。

### 奴隸身分的解脱

在一般情況下,奴隸身分是終身不變的,而且還要傳給子孫。解脱奴隸身分的途徑主要有下述幾種。

一、逃亡　逃亡是奴隸進行階級鬥爭的重要手段。殷墟甲骨文中有不少講到奴隸逃亡的卜辭(如《甲骨文合集》849 一辭,卜問逃亡的“州臣”能否抓獲)。在《尚書・費誓》所記誓師辭中,魯侯嚴厲警告戰士不要離隊去追逐逋逃的臣妾,如果抓到他們,要“祗復之”,不得據爲己有。《左傳・襄公十年》記鄭國執政子駟在朝廷上爲人所殺,其子子西聞訊,匆忙離家去追趕殺人者,結果家中“臣妾多逃,器用多喪”。這說明只要出現了機會,就會有奴隸逃亡。《左傳・昭公七年》和《墨子》的《經下》《經說下》,都有專指逃亡奴隸的“逃臣”一詞。跟前面引過的《秦律》

等同出一墓的《日書》(當作於戰國時),也有"除日,臣妾亡不得"一類話。由此也可見奴隸逃亡現象的普遍。逃亡成功,奴隸就獲得了自由。《後漢書·西羌傳》說羌人無弋爰劍"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後得亡歸";他躲過了秦人的追捕,"亡入三河間",羌人"推以爲豪"。這是逃亡成功的一例。爲了維護奴隸制,先秦時代的統治者對奴隸逃亡問題非常重視。周文王有"有亡荒閱"之法,規定如有奴隸逃亡,就要進行大搜查(《左傳·昭公七年》)。據說戰國時的衛嗣君爲了顯示法令的尊嚴,甘願用一個叫左氏的邑去換回一個逃亡到魏國的胥靡(《韓非子·内儲說上》、《戰國策·宋衛策》)。可見奴隸逃亡要獲得成功並不容易。

二、贖身　　指有關的人或公家把奴隸贖爲庶人。《吕氏春秋·察微》說:"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指其他諸侯國),有能贖之者,取其金於府。"其他國家不知是否有類似規定。據說齊國的晏子到晉國去的時候,曾用所乘之車的"左驂"馬贖出在晉國當奴隸的齊人越石父(《吕氏春秋·觀世》等)。秦律允許人以爵級贖取隸臣妾。雲夢秦簡所記的《軍爵律》說:"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秦二十等爵中最低的一等),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93頁)所謂"人爲斬首以免",就是說斬敵首者不受應得的爵級而用來爲隸臣贖身。秦律還允許用"丁粼"(丁壯之意?)男子贖取隸臣妾,一般隸臣用兩人贖取,達到"免老"年齡的老隸臣和高五尺以下的小隸臣以及隸妾,用一人贖取。用來贖取的人則成爲隸臣(53—54頁)。估計一般被用來贖取隸臣妾的人都是私家奴隸。此外,秦律還允許百姓以"戍邊五歲"而不抵消應服之役的條件贖取當隸妾的母親或姐妹一人爲庶人(91頁)。

三、立功　　爲奴隸主或國家立功,也是免除奴隸身分的一個途徑。晉國欒氏之亂時,官家奴隸裴豹以殺死欒氏"力臣"督戎爲條件,取得執政者焚燒"丹書"(用朱砂書寫的奴籍)免除其奴隸身分的允諾(《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在晉國貴族趙氏與范、中行氏的鬥爭中,趙簡子也曾在一次戰鬥前提出"克敵者……人臣隸圉免"的允諾,來激勵屬下奴隸們的鬥志(《左傳·哀公二年》)。從前面引過的秦國的《軍爵律》可以知道,隸臣斬得敵首就可免除奴隸身分(一般人斬一首獲爵一級,隸臣應是斬一首獲免,斬二首始獲公士爵)。

此外,奴隸身分的免除還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例如戰國晚期秦國取得新領土後,有時把奴隸免爲庶人遷居到那裏去,如秦昭王三十三年(前274)"魏入南陽以和",次年秦就"免臣遷居之"(《史記·秦本紀》)。昭王時秦還屢次赦罪人遷

居到新領土上去,被赦罪人中很可能有罪奴。

奴隸的工作

先秦時代奴隸從事的工作,方面很多,下面分別加以說明。

一、生産勞動　即使撇開前面提到過的庸那種人不說,關於先秦時代奴隸從事農業勞動的史料也並不少見。西周後期的大克鼎銘所記的、周王賜給克的土田,有一塊是"以厥臣妾"一起賜給克的。這種附著在土田上的臣妾應該是農業奴隸。《國語·晉語一》說:"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韋昭注:"隸,今之徒(指刑徒)也。"依韋注,隸農跟《秦律》所說"隸臣田者"(49頁)一樣,是從事農業勞動的官奴。前面引過的雲夢秦簡中的"告臣"爰書,說士伍甲指責他的臣"不田作"。《韓非子·喻老》說:"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惡也。"這兩條史料反映出在戰國時代奴隸從事農業勞動是普遍現象,但是他們的勞動積極性一般都非常低。《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提到"蠶妾"。估計先秦時代從事蠶桑業的女奴數量不會少。殷墟甲骨文中屢次提到的稱爲"芻"的人、西周後期的師毀簋銘中跟"僕御""百工""臣妾"並提的"牧"以及古書中所見的"牧童"(《吕氏春秋·疑似》)、"馬僮"(《太平御覽》卷642引《古文瑣語》)、"牛童馬圉"(《尉繚子·武議》)一類人,應該大都是從事畜牧的奴隸(《左傳·昭公二十七年》說"馬有圉,牛有牧"。《僖公十七年》記晉懷公出生前卜者說他將來要"爲人臣",所以出生後被名爲圉。古書中屢見稱"圉"或"圉人"的人,是否都是養馬奴隸尚待研究)。先秦時代的公私奴隸中從事手工業的也很多(見《工》)。刑徒等官奴中除專門從事手工業的"工隸臣"一類人外,男子往往被使用在土木工程上,女子往往被使用在舂米、造酒等工作上。這些也都可以看作手工業方面的工作。《尸子·發蒙》說"家人子姪和,臣妾力,則家富",由此可以看出戰國時代私家奴隸在生産勞動上的重要性。

二、御車、保衛等工作　即使撇開前面提到過的大批聚居的臣、僕不說,在先秦時代仍有不少從事這類工作的奴隸。在上舉師毀簋銘中跟"百工、牧、臣妾"並提的"僕御",大概就指這種奴隸。西周銅器銘文中屢見的、作爲賞賜品的數量不多的臣和僕(多以家計),可能也有不少是這一類人。考古工作者屢次在商周時代的車馬坑中發現殉葬者,他們應該就是奴隸身分的僕御或馬圉。據《周禮·秋官》,司隸之官所管轄的蠻隸、閩隸、夷隸、貉隸等異族奴隸,以守衛爲主要任務。司隸率領他們,"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左傳·

僖公二十四年》記秦穆公支持重耳(即晉文公)回晉國當國君,"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這三千衛僕究竟是那種大批聚居的臣僕,還是一般的從事保衛工作的奴隸,還有待研究。

三、服侍人的工作　幹這類工作的奴隸很多,如侍候在主人身邊或服各種家庭雜役的婢、妾、僮、豎、臣、僕(這類男奴中往往有閹人),奴隸身分的宰(廚子)和養(做飯的)、守門的閽(往往由刖足奴隸充當)以及從事舞樂工作的女樂等等。

四、其他工作　《周禮·秋官·司隸》說司隸率所屬之隸(主要指罪隸)"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用具),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秦簡《封診式》部分屢次提到"牢隸臣",他們跟隨官吏去執人,調查罪案(263、264、267、270、274 等頁),所幹的工作跟司隸所屬之隸相似。據秦簡《法律答問》部分,秦律中一度曾規定卜、史(書記)犯罪受耐刑爲隸的,仍從事卜、史的工作,稱爲"耐卜隸"、"耐史隸"(234 頁)。他們跟上述的牢隸臣一類人,似可稱爲公務奴隸。《史記·貨殖傳》說戰國時周人白圭善於經商,"與用事僮僕同苦樂",可見奴隸還有使用在商業工作上的。此外,奴隸所從事的還有其他一些比較特殊的工作,不一一列舉了。

先秦時代的大奴隸主擁有很多奴隸,如戰國晚期呂不韋的家僮竟多至萬人(《史記·呂不韋傳》)。在大奴隸主家裏,奴隸大概多數有比較明確的分工。一部分官奴如工隸臣等,其任務也很明確。但是在小奴隸主家裏,尤其是在只有一兩個奴隸的家庭裏,奴隸恐怕大都是既要生産也要服雜役而缺乏明確的分工的。

## 奴隸所受的迫害

奴隸完全是主人的財産。《周禮·秋官·朝士》說,"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要報官,如過了十天無人認領,大的就歸公,小的歸獲得者。鄭玄注:"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前面講奴隸買賣時引過《周禮·地官》中以"人民"作爲商品與"貨賄""牛馬"等並列的《質人》職文。雲夢秦墓所出《日書》中也常見某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或毋以某日"出入臣妾、馬牛、貨材(財?)"一類話。可見在先秦時代一般人眼中,奴隸跟牲畜並無區别。所以奴隸不但可以被買賣,而且連生死也完全掌握在主人手中。用奴隸殉葬的風氣在整個先秦時代一直存在。商代人舉行祭祀時不但用俘虜,而且也用奴隸當犧牲(關於用臣、妾、奚等類人爲犧牲的卜辭屢見於殷墟甲骨文)。從秦簡《法律答問》部分可以知道,家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子和臣妾都無權告發,告了反而有罪(196 頁)。在先秦時代,子女也被看作

家長的財産。所以家長不但可以買賣以至殺死奴隸,而且也可以買賣以至殺死子女。但是據前面講奴隸所生子女時引過的《法律答問》,奴隸殺子或笞子至死却要受黥刑。這是由於奴隸和他的子女都是主人的財産,奴隸殺子等於侵犯了主人的財産。

從前面講奴隸買賣時引過的秦簡《封診式》中的"告臣"爰書以及也屬於《封診式》的關於"謁黥劓"悍妾的"黥妾"爰書(260 頁)來看,奴隸如不聽主人的話,要受殘酷的肉刑。同時也可以知道,在戰國時代,至少在戰國晚期的秦國,主人如要對奴隸施加較重的刑罰,原則上應該告官。既然如此,如要殺奴當然也應告官。秦末田儋起事時,曾把自己的奴隸綁起來,送往縣廷,假裝"欲謁殺奴"。這種"謁殺奴"的制度應該是從戰國時代沿襲下來的。規定刑、殺奴隸要告官,對奴隸主多少能起些約束作用,應該說是一種進步。但是從前面引過的不許臣妾告發主人的規定來看,如果主人不告官而"擅殺、刑、髡"其奴隸,在通常情況下顯然是不會引起多大麻煩的。

一般奴隸的日常生活也很痛苦。他們不能跟普通人一樣裝束。如臣不能用冠,妾不能用笄,髮式跟普通成年人不同。刑徒要剃去鬚鬢,或同時剃去鬚鬢和頭髮,很多人還要在頸部、脛部加鐵鉗或繩索等物。他們穿的衣服都是褐衣或赤衣(一般人不穿赤衣,褐衣也只有窮人才穿)。有些私家奴隸也跟刑徒一樣裝束。漢初濮陽周氏爲了救季布,假裝把他當作奴隸出賣,"髡鉗季布,衣褐衣,置廣柳車中"(《史記·季布傳》)。趙王張敖被捕時,臣下田叔等人"赭衣,自髡鉗,稱王家奴",隨行至長安(《史記·田叔傳》)。私家奴隸的這種裝束顯然不會是在漢初才開始出現的。《韓非子·五蠹》强調大禹治水的辛勞,說:"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可見一般奴隸的勞動十分沉重,生活十分困苦。奴隸逃亡現象的普遍,正是奴隸遭受的迫害極爲殘酷的反映。

## 庸

"庸"字古訓"勞",由於詞義引申而成爲對某些地位較低的勞動者的一種稱呼。

在商代史料裏尚未發現指稱勞動者的"庸"字。

在西周時代,"庸"這個稱呼似乎是指從事農業等主要生産勞動的被奴役者的(不包括從事農業等勞動的"臣妾")。《詩·魯頌·閟宫》說成王封魯時賜魯侯以

"山川"與"土田附庸"。"土田附庸"就是周宣王時代的五年召伯虎簋銘文裏提到的"僕𦎫(庸)土田","附"應該讀爲"僕"。僕是主要使用在軍事上的被奴役者(參看《奴隸》),庸是主要使用在生産勞動上的被奴役者,所以二者並提。《詩·大雅·崧高》敘述周宣王封申伯於謝的事說:"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意思就是把謝地人民賜給申伯當庸。西周後期的詢簋記載周王命詢管理由夷人充當的"先虎臣、後庸"。虎臣的性質與僕相似(參看《奴隸》),他們在戰爭中被驅使去衝鋒陷陣,所以稱爲"先虎臣"。庸在戰時大概要跟隨在軍隊後面服勞役,所以稱爲"後庸"。西周時代稱"庸"的人,似乎大都是被征服的異族人。他們一般跟周族庶人一樣,也有家室,並且也有邑落一類組織,但是他們所受的剝削、壓迫,無疑要比周族庶人更爲嚴重。

在春秋時代,至少在前中期,西周時代的那種庸應該仍然是存在的。但是在現存的春秋時代史料裏,還沒有找到"庸"這個名稱。

春秋戰國之間,由於生産和商業的發展,以及政治制度的變化,勞動人民中殘存的農村公社關係趨於瓦解,種族界限也趨於泯滅,而貧富分化則急劇地發展了起來。與此相應,"庸"這個名稱所指的對象也發生了變化。在戰國時代的史料裏,"庸"有時指國家所控制的由破産貧民充當的役徒,有時指雇傭勞動者。"庸"有時也寫作"傭"(見於各别古書,可能爲漢以後人所改)。

戰國時代出現了很多破産貧民。他們中間有相當多的人被迫用很大一部分甚至全部工作時間給國家服勞役,或是在國家控制下給私家服勞役。在戰時他們沒有資格當士卒,只能充當軍隊中的下級役徒。這種人有時就稱爲"庸"。《管子·輕重己》:"(春至)十日之内,室無處女,路無行人,苟不樹藝者,謂之賊人。下作(讀爲詛?)之地,上作之天,謂之不服之民。處里爲下陳,處師爲下通,謂之役夫。"所謂"不樹藝者",其實就是無法進行正常生産的破産農民。"師"指軍隊。"通"、"庸"古音極近,"下通"大概就應該讀爲"下庸"。《逸周書·酆保》:"六容:一,游言。二,行商工。三,軍旅之庸。……"。"軍旅之庸"跟《輕重己》的"下通(庸)"當指同一種人。

戰國時代史料裏所見的稱爲"庸"的人,絶大多數不是上面所說的那種役徒,而是雇傭勞動者。下面就來說明這種"庸"的情況。

戰國時代的國家不但控制着大量役徒,而且還企圖控制私家對雇傭勞動者的使用。《吕氏春秋·上農》說"農不上聞(上報官府),不敢私籍於庸",《商君書·墾令》等篇說,爲了驅民歸農應該禁止私家取庸,都可以說明這一點。但是由於貧民

不斷增加,商業不斷發展,並由於剝削階級越來越需要積極性較高的勞動力,在戰國後期(我們認爲本條所引關於戰國時代的"庸"的史料,基本上都屬於後期),雇傭勞動獲得了急劇的發展,國家實際上大概已經起不了多少控制作用了。

在戰國後期,雇傭勞動使用得非常普遍。《管子·治國》說:"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可見爲了不失農時,連一般農民都需要雇工。"大夫"等剝削階級更是常常大量使用雇傭。所以《商君書·墾令》說"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管子·山至數》也說"大夫高其壟,美其室,此奪農事及市庸"。在發生饑荒的時候,統治者有時也用以工代賑的辦法來救濟貧民。《管子·乘馬數》說,如果碰到凶年,就應該大興土木,"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晏子春秋·雜上·第六章》有晏子通過築"路寢之臺"救濟饑民的故事。

從現存戰國史料來看,使用雇傭勞動的工種,主要有"耕耨"(見上引《管子·治國》、下引《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決竇(瀆)"(《韓非子·五蠹》)、"灌園"(齊閔王太子爲莒太史家庸,見《戰國策·齊策六》、《史記·田完世家》,《齊策六》又說太子爲太史家"溉園",《史記·田單傳》說太子爲太史家"灌園")、"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管子·輕重甲》,同書《地數》略同。參看上引《商君書·墾令》及《管子》的《山至數》、《乘馬數》等)、"煮鹽"(《管子·輕重甲》、《地數》)、轉運(《商君書·墾令》"令送糧無取僦,無得反庸")等,範圍已經相當廣泛。

《管子·山至數》、雲夢秦簡(《睡虎地秦墓竹簡》252頁)和《荀子·議兵》都提到"市庸(《荀子》作"傭")"。可見在當時的市場裏集中了很多待人雇用的勞動者。《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說,"賣(買)庸西播耕者",主人要做美味的東西給庸吃,找好的錢、布給庸作酬勞。這並不是"愛庸客",而是爲了要他們深耕熟耨。庸客努力勞動,也不是爲了"愛主人",而是由於這樣做,羹就美,給的錢、布就好。這段話對戰國後期比較自由的雇傭關係作了生動的描述。《韓非子》把雇請人勞動叫做"買庸"(見《五蠹》。舊注釋"買庸"爲"買人功",很正確),《荀子·議兵》也有"傭徒鬻賣之道"的話。這些說明存在於主人跟庸之間的,是買賣勞動力的關係。《韓非子》把"庸"稱爲"庸客",也很可注意。在戰國後期,庸客的大量出現,跟爲統治階級所豢養的,不同於"家臣"、"徒役"的賓客、食客的大量出現,是平行的現象。

不過,我們也不能把戰國後期的雇傭關係想得太現代化了。充當雇傭的人大多數是無家業的貧民,很受人輕視,所以"庸人"、"庸夫"都成了貶低他人的稱呼。雇傭的社會地位跟前面講過的也可以稱作"庸"的役徒相近。有些充當雇傭的人,可能就是有役徒身分的人。例如:《商君書·境內》說,秦國的有爵者可以乞無爵

者爲庶子,“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這種庶子就是一種役徒,他們在“役其大夫”的六天之外的時間裏,就有可能去當雇傭。雇傭不但要從事辛勤的勞動,受雇主剝削,而且一定還會受到那些有權勢的雇主的壓迫虐待。

在戰國時代,意義跟“庸(傭)”相近的字還有“賃”,如《荀子·議兵》“是其去賃市傭而戰之,幾矣”,《史記·范雎傳》“范雎曰:臣爲人庸賃”。《韓非子·顯學》說“儒者破家而葬,賃子而償”(後四字據《北堂書鈔》卷92、《太平御覽》卷555等補),大概是讓兒子給債主當傭工以抵債的意思。戰國時代楚國的一種供旅行者過傳舍用的銅節的銘文說:“王命,命傳賃一檐,飤之。”我們可以把“賃”讀爲“任”,看作使動詞,把“賃一檐”解釋爲派一個役徒給持“王命傳”者擔東西,也可以按照字面理解“賃”字,把“賃一檐”解釋爲租給持“王命傳”者一個擔負東西的役徒。【編按:此處原有批注:“賃一檐”可能就是讓持傳節者雇用一個擔負東西的役徒的意思。】《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有人認爲這是關於雇傭的最早記載。但是《左傳》的内容並非都是當時的實錄,我們似乎不能僅僅根據這條材料就斷定春秋時代已有雇傭關係。古書中有“賃”當讀爲“任”的例子,如《晏子春秋·問上·第一章》“聽賃賢者”,“聽賃”即“聽任”。“任”可以當擔負重物講,載運東西的車古代也稱爲“任車”。如果把《襄公二十七年》的“僕賃”讀爲“僕任”,解釋爲給人趕車(“僕”古訓“御”)、搬運東西,似乎也講得通。

## 徒

先秦時代用來指稱某一種人的“徒”,主要有三種意義:一、服役者。《國語·周語中》“司徒具徒”句韋昭注:“具徒役,修道路之委積也。”《周禮·天官·序官》“胥、徒”鄭玄注:“此民給徭役者。”二、步行者。《詩·小雅·黍苗》“我徒我御”句毛傳:“徒行者(釋“徒”字),御車者(釋“御”字)。”三、從屬者。《國語·晉語八》“后子謂其徒”句韋昭注:“徒,從者也。”“徒屬”之“徒”也用此義(《吕氏春秋·慎人》“舜之耕漁……以其徒屬掘地財,取水利”)。

商代是否已有“徒”的名稱還不清楚。西周銅器銘文中有“司徒”這一官名,還有也見於《詩·大雅·崧高》和《魯頌·泮水》的“徒御”一語。但是西周銅器銘文一般稱司徒爲“司土”,稱“司徒”的只有永盂、揚簋、無叀鼎等寥寥數器,其時代沒有早於西周中期的(西周早期銘文都稱“司土”,春秋以後銘文都稱“司徒”)。“徒御”一語,禹鼎、師寰簋寫作“徒馭”(“馭”跟“御”是通用字),時代較早的、穆王時

的班簋則寫作“土馭”。“徒”从“土”聲,有可能就是由“土”分化出來的一個字。

司徒之官既掌管土地,也掌管徵發徒役之事(參看《周禮·地官》),所以有“司土”和“司徒”兩種名稱。司徒徵發的徒役出自庶民(主要是農民)的家庭。這從《周禮·地官》中關於徭役的一些規定可以清楚地看出來。如《小司徒》對六鄉人民的徭役有如下規定:“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田獵)與追胥(追捕盜賊)竭作。”《遂人》《稍人》等條對野、鄙地區人民的徭役也都有規定。沒有採用司徒這一官名的國家,如秦國,也稱服徭役的庶民爲徒。《秦律·徭律》就經常使用這一意義的“徒”字(《睡虎地秦墓竹簡》76—77 頁,文物出版社,1978)。

在先秦時代,至晚在戰國時代,“徒”這個名稱也已經用來指稱其他性質的服役者了。在戰國時代,無力負擔正規賦稅的貧苦勞動人民,要被國家降爲比一般庶民服更多更沉重的勞役的賤民。這種人也可以稱爲徒。《墨子·尚賢中》說:“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戰爭時在軍中服勞役的“廝徒”(《戰國策·魏策一》、《韓策一》)、“廝養之徒”(《六韜·龍韜·將威》)、“廝輿白徒”(《吕氏春秋·決勝》),大概大都是這種人。《荀子·議兵》有“傭徒鬻賣之道”的話,可見雇傭勞動者也被看作一種徒。此外,犯罪判刑後爲公家服役的人有事也稱爲徒。例如《周禮·地官·序官》的“司門”和“司關”條,說每個門和每個關有“徒四人”,孫詒讓《周禮正義》認爲就指《秋官·掌戮》所說的“墨者”和“劓者”(《掌戮》關於處理罪犯的規定中有“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等語)。《秦律·司空律》有“城旦、舂……爲大車折轅,輒笞之”的規定(《睡虎地秦墓竹簡》90 頁)。另一條秦律說“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笞五十”(同上 137 頁),這裏所說的“徒”應該就指城旦一類刑徒。見於《戰國策·燕策一》、《管子·度地》等篇的“徒隸”(睡虎地秦簡也有“徒隸攻丈”之文,同上 286 頁),大概也是指刑徒、官奴一類人而言的。到了漢代,“徒”幾乎成了刑徒的專稱。

春秋後期銅器叔弓鎛、鐘,記齊侯命叔弓管理“酈(萊)邍或徒四千”。唐蘭讀“邍或徒”爲“陶鐵徒”,有人認爲這是從事冶鑄的工奴。這個“徒”字的用法比較特殊,但是也有可能仍指一種有家庭的服役者。

在上古,庶民沒有資格乘馬車。在服兵役時,他們只能徒步跟在兵車後面充當起輔助作用的步卒,或者從事各種勞務。平時服役當然也是徒步的。孫詒讓《周禮正義》解釋“胥、徒”之“徒”說:“《說文·辵部》云:‘徒,步行也。’凡徒亦步行給役

者,故以爲名。"認爲徒役之義是由步行之義引申出來的。徐中舒認爲"徒從土",本指"束縛在土地上的農民"(《歷史研究》1957 年 5 期 69 頁)。依此說,"徒"字也許是先有服役者之義,然後才引申出步行者之義的。總之,"徒"字的這兩種意義應該是有聯繫的。不過在戰爭或其他場合中,不乘車而步行的人並不一定限於庶民服役者。所以先秦文獻中當步行者講的"徒"(如見於銅器銘文、石鼓文和《詩經》的"徒御"之"徒"),指的究竟是哪種或哪些身份的人,恐怕需要根據具體情況加以分析。

"徒"的從屬者一義跟服役者一義有密切關係。古書中所說的"徒",有一些甚至既可以理解爲從屬者,也可以理解爲服役者。大約從春秋晚期開始,隨着古代社會中殘存的各種公社關係的瓦解,出現了很多投靠私家的人。這種人往往稱爲徒。《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說季孫氏執魯國之政已久,"隱民(窮困之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焉",就是一個例子。從師之徒,其實大部分也是屬於這種性質的。這種"徒"顯然可以理解爲"從屬者"。但是他們大都要爲主人(包括老師)服役,所以也稱爲"徒役"(《韓非子·顯學》:"藏策書,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甚至被直接稱爲"服役者"或"役"(《韓非子·五蠹》:"仲尼,天下聖人也……爲服役者七十人。"《莊子·庚桑楚》"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司馬彪注:"役,學徒弟子。")。可見這種"徒"也未嘗不可以理解爲"服役者"。從屬私家的,或者說爲私家服役的徒,有一些大概地位很低。睡虎地秦墓所出《日書》中有一條說:"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竟把徒跟臣(奴隸)並提。

## 工

古代"凡執技藝者稱工"(《儀禮·燕禮》"席工于西階上"句鄭玄注)。除從事手工業生産者外,以奏樂、祝誦等事爲職者也稱工(《儀禮》《左傳》等書中屢見)。此外如醫者、卜者、相人相畜者、繪畫者、御車者等等,無不可以稱工。不過比起從事手工業生産的工來,其他各種工的數量和重要性都要小得多。

工的門類衆多。《考工記》所舉的就有"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摶埴之工二"。古人總稱各種工爲"百工"。這一名稱早在殷墟甲骨卜辭中就已出現。

工官在古代也往往稱爲"工"或"百工"。但是古書中還以"工"和"百工"指稱一般官吏,因此指稱工官的"工"和"百工"往往被後人誤解爲指一般官吏。

在原始社會晚期出現了一些擅長某種手工業的氏族和大家族。進入階級社會以後,這些氏族和大家族大概有不少變成了隸屬於王朝或諸侯國的百工。一般族人成爲世襲的工人,其身分近於庶人(先秦古籍往往以"庶人工商"並提),族長則成爲統率他們的世襲工官。古書上說"有虞氏上陶"(《考工記》)而"虞閼父爲周陶正"(《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薛國始祖"奚仲作車"(《世本》等)"居薛以爲夏車正"(《左傳·定公元年》),商周銅器銘文中有"木工"、"段(鍛)金"等族氏,似可爲證。除這種"百工族"外,在商周時代也存在不少奴隸身分的工。屬於大貴族(包括王)私人的工,大概有不少是這一類的。

殷墟甲骨卜辭中提到的"工",除"百工"外還有"多工"、"屮父(或釋"尹")工"、"在北工"等,其具體情況已無從確知。

西周時代的工的情況,在《尚書》和銅器銘文中有所反映。見於《尚書·康誥》的"百工"、《酒誥》的"宗工""百宗工"和《洛誥》的"百工""在周工",大概既有指周王朝的"百工族"的,也有專指"百工族"之長的。夨彝銘文中,"百工"與"諸尹""里君"並列,顯然指"百工族"之長而言。伊簋銘文記王命伊管理"康宮王臣妾、百工"。師毀簋銘文記伯龢父命師毀管理"我西隔(偏?)東隔僕馭(御)、百工、牧、臣妾"。這種與臣妾並提的百工,可能不是"百工族"而是奴隸身分的工。

在春秋時代,非奴隸的百工一般似仍是聚族而居的。《國語·齊語》說管子制國(指國都及近郊地區)以爲二十一鄉,其中"工、商之鄉六",又說"工立三族、市立三鄉";《周書·程典》說"工不族居,不足以給官;族不鄉別,不可以入惠";大體上應能反映春秋時代的情況。所以"工之子恆爲工"(《齊語》)的局面在當時也仍然維持着。從《國語·晉語四》"工商食官"、《齊語》"處工就官府"這些話來看,統治者原則上是要求工以全力爲官府服役的。關於工的待遇,據《漢書·食貨志》所述古制,工商之家也受田,但數量比農民少得多。據他書,工本人可以從公家廩取口糧。如《禮記·中庸》說:"日省月試,既(餼)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周禮·夏官·槀人》也有考察造弓弩的工人的工作"以下上其食而誅賞"的話。以上所引有可能說的是戰國時代隸屬官府的工的待遇,估計春秋時代一般百工的待遇與此不會有多大出入。他們的生活無疑是很艱苦的。

昭公二十二年《左傳》記周景王死後"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哀公十七年和二十五年的《左傳》分別記有衛莊公和衛出公役使工匠過久以致引起反抗的事。這些記載反映出在春秋晚期,統治百工的舊制度已經難以維持下去了。

在春秋時代史料裏,《國語·晉語七》提到"女工妾",《左傳·成公二年》記魯國送給入侵楚軍"執斲、執鍼、織紝"各一百人。這些人都應該是奴隸身分的工。

經過春秋戰國間劇烈的社會變化,百工中的族的組織無疑基本上已經瓦解,工商食官的制度也遭到了頗爲嚴重的破壞。"日至於事而不爲官工"(《管子·乘馬》)的個體手工業者開始大量出現。子夏說"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論語·子張》),肆應指市肆(見《市》),他所說的百工也許已經是個體手工業者了。不過個體手工業者也並非一定要居於市肆。《吕氏春秋·召類》所說的、居於宋國大臣司城子罕家南面"恃爲鞔(鞋幫?)以食"已達三世的工人,就是一個例子。

在戰國時代,隨着商業的迅速發展,還出現了一些經營着規模很大的手工業的富人。如"猗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史記·貨殖列傳》)。秦漢時蜀地著名富户卓氏,是秦滅趙時從趙國遷去的。在趙國時,他們的先人就已"用鐵冶富"。遷蜀後,卓氏重新創業,仍經營冶鑄,"富至僮千人"(同上)。戰國時經營鹽鐵等業的大手工業者在生産上無疑也是大量使用奴隸的(僮即奴隸)。此外,他們大概還會使用依附人性質的徒役(見《徒》)和雇傭勞動。

戰國時代各個國家對人民的統治都很嚴厲。從漢代的情況推測,民間手工業者一般大概都有市籍。他們不但要負擔沉重的賦税徭役,而且法律地位要比一般平民低。不過《韓非子·五蠹》説"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可見富有的手工業者是有辦法獲得較高地位的。

民間手工業者的大量涌現,並不意味着"工商食官"制的徹底崩潰,更不意味着官手工業的衰落。戰國時代各國中央和地方的很多官府以至王宫,都有自己經營的手工業。這從地下發現的戰國時代器物的銘文可以看出來。官手工業使用的勞動力大概主要有兩種。一種是隸屬官府的長期服役的工,其身分與春秋以前"食官"的工商相似。雲夢秦墓出土的秦律,基本上制定於戰國時代。其中的一條軍爵律説:"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其不完者以爲隱官工。"秦律所説的官家工奴免除身分後充當的工,應即屬於這一類。另一種是刑徒等官家奴隸(據近年來一些學者的研究,漢代之前,刑徒服役一般無期限,是名副其實的官家奴隸)。從秦律和地下出土的戰國時代秦國兵器銘文來看,秦國大量用隸臣妾、城旦、鬼薪等類人當工人。城旦、鬼薪都是刑徒,隸臣妾中既有刑徒也有其他官奴。三晉兵器銘文所記監造者中往往有管刑法的司寇,它們的官手工業無疑也是使用刑徒的。非刑徒的囚犯和"居作"者(爲公家服勞役以抵債或贖罪的人),也會有一部分使用在官手工業中。此外在官手工業中還可能使用服徭役的人(有兩件秦上郡戈,

所記工人皆爲“工更長□”,有人認爲“更”指服役的更卒)以及有較高技術的雇工(見於戰國晚期楚銅器銘文的“鑄客”,有人認爲指高級雇工。不過也有人認爲是官名)。春秋戰國時代管理工人生産的官吏,一般稱爲“工師”。

在臨淄故城(今山東淄博市東北)等地出土的戰國齊陶器上常有印文,内容爲陶工的邑里和名字。在這些印文中,可以看到很多同邑里的不同人名,還可以看到“匋(陶)里”之稱(如“蔓圜匋里人得”)。可見在當時,手工業者中的族的組織雖已基本瓦解,聚居的情況至少在有些地方仍然保持着。在咸陽及其附近出土的戰國後期的秦國陶器上也常有陶工印文,如“咸郿里角”“咸市陽于”等。印文格式很統一。“郿里”“市陽”等爲里名,“角”“于”等爲人名。里名之中,郿里最爲常見,也應是陶工聚居之區。有人認爲上述那些陶器是官手工業的産品,陶工是隸屬於官府的工人。但也有人認爲那些陶器是私營手工業的産品,陶工是仍受國家較嚴格控制的個體手工業者。也有可能那些陶器是在一種由“工商食官”向個體手工業過渡的制度下生産出來的。

**參考書目**

唐蘭《從金屬工具的發明過渡到手工業脱離農業而分立的問題》,《文物參考資料》1953 年 7 期。

童書業《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齊魯書社,1981。

## 嗇　夫

嗇夫是戰國秦漢時代常見的官職名。稱嗇夫的官很多,所以“嗇夫”這個名稱的性質,跟“令、長、丞、佐”一類官職名相近。

《左傳·昭公十七年》引《夏書》已有“嗇夫馳、庶人走”之語。但是這裏所說的嗇夫究竟是什麽性質的官吏,我們還不清楚(舊注釋爲“掌幣吏”未必可信)。戰國時代有些國家的縣邑之長或稱嗇夫,《韓非子·說林下》“晉中行文子出亡”條就提到這樣的嗇夫(中行文子是春秋時人,但一般認爲《韓非子》只能作爲戰國史料用),秦律更是常常把縣令稱爲縣嗇夫或大嗇夫。在這種治民的嗇夫之外,還有不少主管某方面事務但地位不高的官吏,也稱爲嗇夫。例如屢見於三晉銅器銘文的庫嗇夫,見於《戰國策·魏策四》的見者嗇夫(國君左右主管謁見事務的官)。在秦律裏,這類嗇夫統稱爲官嗇夫,種類很多。其中有屬於縣的田嗇夫(掌管全縣的田

地和農事)、司空嗇夫(掌管全縣的土木工程和刑徒)、倉嗇夫、庫嗇夫、亭嗇夫(掌管全縣關於亭的事務)、發弩嗇夫等等,還有大概屬於中央官署或郡的苑嗇夫、采山嗇夫、太官嗇夫等等。《管子·君臣上》把嗇夫分成吏嗇夫和人嗇夫兩類。人嗇夫就是治民的嗇夫,吏嗇夫相當於秦律的官嗇夫。

漢代基本上承襲秦的嗇夫制度,但是縣令長已經不再稱嗇夫,而鄉的主管官吏則稱嗇夫。在已發現的秦律裏沒有"鄉嗇夫"的明文,不過這個名稱在秦代以及戰國時代的秦國大概就已經存在了。"嗇"是"穡"的初文,嗇夫的本義就是收獲莊稼的人。嗇夫作爲官職名,似乎首先應該用於鄉邑嗇夫一類最接近農夫的下層官吏(上引《左傳》的嗇夫,可能就是這類官吏)。漢武帝時董仲舒所作的《春秋繁露·求雨》提到縣的官屬,有田嗇夫、司空嗇夫,與秦律相合。可見漢代的官嗇夫制度起初與秦代十分相近。在整個兩漢時期,官嗇夫的設置有一些變化。總的來看,似有減少的趨勢。但是直到東漢後期,在鄉嗇夫之外,仍然存在很多官嗇夫。

"鄉嗇夫"見於《晉書·職官志》和《宋書·百官志》,可見直到南北朝時代還繼續存在。鄉嗇夫存在的時間最久,在流傳的古文獻裏出現得也最頻繁,所以過去有的人認爲嗇夫是鄉官的專名,這是一種誤解。

秦漢的嗇夫都是某一地區或某一部門的負責人,其下通常設有輔助他的佐(如鄉嗇夫之下就有鄉佐)。嗇夫與其他官長的主要區別,大概在於他們的品秩比較低。秦漢時代的官吏有長吏、少吏之分。秩二百石以上爲長吏,百石以下爲少吏。除縣嗇夫外,嗇夫的品秩大體上分有秩和斗食兩等。當時以百石爲正式秩祿的最下一級(斗食、佐史相當於後代的未入流),有秩是剛够得上有秩祿的意思,有秩嗇夫就是食百石祿的嗇夫。漢代縣令長不稱嗇夫。如果僅就漢代的情況來看,可以說嗇夫就是少吏中的官長。縣的官吏除令、長、丞、尉外,一般都是少吏,所以鄉的主管官吏稱嗇夫,縣屬各官之長也多稱嗇夫。縣以外官署的屬官之長,如果其身分是少吏,也往往稱爲嗇夫,例如上林令所屬的虎圈嗇夫(《史記·張釋之傳》),掖庭令所屬的少内嗇夫(《漢書·丙吉傳》)、暴室嗇夫(《漢書·宣帝紀》。東漢晚期仍有暴室嗇夫,見《御覽》卷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上林令、掖庭令的品秩與縣令相當,他們的屬官之長一般也是少吏,所以也稱爲嗇夫。秦代以至戰國時代的嗇夫,大概基本上也都是少吏一類身分的官長。縣嗇夫的情況比較特殊。不過,縣嗇夫又稱大嗇夫,本來就不是一般的嗇夫。

有秩嗇夫往往省稱爲有秩。漢代大鄉設有秩,小鄉設嗇夫(見《續漢書·百官志五》本注)。鄉有秩就是鄉有秩嗇夫的省稱。1973 至 1974 年出土的居延簡裏有

“西鄉有秩嗇夫”官名,可證。

**參考書目**

鄭實《嗇夫考》,《文物》1978 年 2 期。
錢劍夫《秦漢嗇夫考》,《中國史研究》1980 年 1 期。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 市

在古代,自然形成的“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孟子·公孫丑下》)的集市,無疑是出現得很早的。從《世本》“祝融作市”(《吕氏春秋·勿躬》同)和《易·繫辭下》神農氏“日中爲市”等傳説,可以看出古人認爲市的歷史十分古老。但是,比較進步的常設的市場,也就是設在城邑之内,並有固定建築的,由國家組織、管理的經常性的市,可能要到周代才開始出現。

在已發現的史料裏,“市”字最早見於西周晚期金文。西周晚期銅器兮甲盤,記周王命兮甲告誡南淮夷“毋敢不出其員(帛),其積,其進人,其賈(舊釋貯,此從李學勤釋)毋敢不即次即市”,同時也要求周的諸侯、百姓,“厥賈毋不即市”。這裏所説的“市”大概是周人跟南淮夷進行互市的場所,還不是上面所説的那種設在城邑裏的正規的市。

《考工記·匠人》記周代國都的建築制度,有“面朝後市”的規定,也就是説朝設在國君之宫的南面,市設在國君之宫的北面。據《周禮·大司馬·量人》,國都、都邑和軍隊的營壘裏都設有市。《周禮》大司徒的屬官裏有司市等一系列管理市的官吏。很多人認爲《周禮》《考工記》反映的是春秋後期到戰國時代的情況。西周時代是否已經出現了設在城邑裏的正規的市,現在還不能肯定。

從《左傳》等史料看,在春秋時代,各國國都大都已經設市。《左傳·文公十八年》提到魯國國都的市。《宣公八年》説“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絳就是晉的國都。《昭公三年》記齊晏嬰的一段話,有“國(指國都)之諸市,屨賤踊(假足)貴”語。可見齊國國都有幾個市。《成公十三年》和《襄公三十年》都提到鄭國國都城内的市。《莊公二十八年》説楚伐鄭,“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據杜預注,逵市是鄭國國都郭内道上的市。可見鄭國國都的市也不止一個。《宣公十四年》提到楚國的“蒲胥之市”,大概也是楚國國都諸市之一。古本《竹書紀年》説晉獻公二十五

年(公元前652)"周陽有白兔舞於市"(《古本竹書紀年輯證》74頁)。周陽是晉國靠近絳的一個邑,那末早在春秋前期,設市的邑就已經不限於國都了。但是有些比較落後的國家,在春秋時代似乎還沒有設正規的市。據《史記》,秦國是在晚於春秋的秦獻公七年(公元前378)才"初行爲市"的(見《秦始皇本紀》)。

隨着生産和交換的迅速發展,到戰國時代,設市的邑大大增多。當時的都邑和一般縣邑通常都設有市。《商君書·靳令》說:"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馬王堆3號漢墓出土的《戰國縱横家書》第二十六章說:"梁之東地,尚方五百餘里,而與梁。千丈之城,萬家之邑,大縣十七。小縣有市者卅有餘。"(《戰國縱横家書》115頁)小縣既有市,大縣就不必說了。《韓非子·初見秦》說韓國的上黨郡有十七縣("十七"原作"七十",從《戰國策·秦策一》改),《戰國策·趙策一》則說有"城市之邑十七"(原作"七十",據《史記·趙世家》改)。"城市之邑"(《趙世家》作"城市邑")就是既有城牆又設有市的邑。《荀子·非相》提到"大市",戰國時代齊國陶器上的印文裏也屢見"㐭(大)市"之稱。在同時代齊國封泥上的印文裏,還可以看到"中市"、"右市"等名稱。這說明戰國時代的大城邑往往設有幾個市。《戰國策·齊策五》說,發生戰爭的時候,"通都、小縣、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止事而奉王",可見不少小於小縣的邑也已經設市。《管子·乘馬》:"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晏子·雜下》:"景公祿晏子以平陰與桑邑反市者十一社","反市"或讀爲"販市",疑是"友(有)市"之訛。聚和社都是比鄉更小的單位。《墨子·雜守》把"市去城遠"作爲城邑守不住的五種原因之一。由此看來,有些城邑(當是較小的城邑),是把市設在城外的。《周禮·地官·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這種野外道路上的市,性質似與一般的市不同。

在常設的市越來越普遍的同時,在廣大農村裏,比較原始的集市無疑仍然在起作用。上文提到的聚和社的市,也有可能是指這種集市而言的。

在戰國時代軍市也相當普遍。除上舉《周禮·夏官·量人》外,《商君書·墾令》、《史記·廉頗藺相如傳》等都提到軍市。《戰國策·齊策五》:"士聞戰則輸私財而富軍市",可見軍市主要是滿足士卒生活上的需要的。軍市的普遍出現,是當時的社會越來越離不開市的反映。

據《周禮·地官·司市》、銀雀山漢墓所出竹書中的《市法》以及其他一些有關記載,對市的規制可以有一個粗略的瞭解。較大的市,外有周垣,設門出入(市門或稱爲闤)。市内設有很多陳列貨物的肆列,同類貨物一般集中在一起。古書中提到

的肆,有羊肆(《左傳·襄公三十年》。《莊子·讓王》又有屠羊之肆)、屠酤之肆(《淮南子·氾論》)、枯魚之肆(《莊子·外物》)、鮑魚之肆(《說苑·雜言》引孔子語,亦見《孔子家語·六本》。《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稱鮑魚之次)等。古代或稱市爲市井,有人認爲就是由於市內有道路(即市巷)、肆列,土地劃分情況與井田相似的緣故(參看《管子·小匡》注)。除肆列外,市內還有存放貨物的地方(即廛)和各級市吏治事的地方(《周禮·地官·司市》稱"次")。治事官舍前面就是所謂市朝。市朝除了用於跟市本身有關的事務之外,還被統治者用作殺人示衆的地方。附帶說一下,古書裏的"市朝"有兩種意義。《史記·孟嘗君傳》:"君獨不見夫朝趣市者乎?明旦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這裏所說的市朝指市之朝。《戰國策·秦策一》:"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市朝也。"《史記·張儀傳》也有此文,"市朝"作"朝市"。這是指市和朝而言的。有的"市朝",難於肯定其意義。如《論語·憲問》"吾力猶能肆諸市朝"的"市朝",有人解釋爲市之朝,有人解釋爲市或朝。

從有關資料看,在春秋戰國時代,市上出售的東西,範圍已經很廣。舉凡五穀等糧食,馬牛羊豕等牲畜,牛羊犬豕的肉、禽獸、魚鼈、乾魚、乾肉、果實以及酒、漿、鹽等食物,金(《吕氏春秋·去宥》有"鬻金之所",似指黄金),木材,皮革,布帛,絲麻,衣履,用器(如陶器等),兵器,舟車,珠玉珍異,以至奴隸,全都已經成爲商品。不過有些商品,如奴隸,可能是春秋晚期以後才開始在市場上出現的。此外,在戰國時代的市裏,還有給人測吉凶的卜者(《戰國策·齊策一》),待人雇用的"市庸(傭)"(見雲夢秦簡、《荀子·議兵》、《管子·山至數》。《新序·善說》講莊周貸粟故事時還提到"傭肆")。

常設的市大概天天營業,一般早上開市,日暮收市,但是在發生某些特殊事件時則"不市"或"徙市"(遷至他處營業)。《左傳·昭公十八年》記鄭國大火,"三日哭,國不市"。《禮記·檀弓下》有一段談到徙市,舉"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爲例。

《周禮·地官·司市》分市爲大市、朝市、夕市三類,營業時間各不相同:

>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不知其說是否可信。從其他資料看,一般的市似乎都在早上(朝)開市,日暮以後收市。《戰國策·齊策四》說:"市,朝則滿,夕則虚(滿、虚指人而言)……求存故

往,亡則去",《史記·孟嘗君傳》也說:"(朝趨市者)明旦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所期物忘(亡)其中。"

市是人最集中的、最熱鬧的地方,因此古書裏有"從之者如市"(《孟子·梁惠王下》)、"觀者如市"(《莊子·人間世》)等比喻的說法。《尉繚子·制談》:"一賊仗劍擊於市,萬人無不避之者。臣謂非一人之獨勇,萬人皆不肖也(《初學記》卷二十二引作"臣以爲非一人獨勇,一市萬人皆不肖也")。"《戰國策·齊策六》:"(淖齒殺齊閔王,)王孫賈乃入市中曰: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與我誅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可見一個較大的市裏可以有成百上千的人。乞食者常常在市上活動,《戰國策·秦策三》說伍子胥"乞食於吳市"(亦見《史記·范雎傳》),《史記·刺客傳》說豫讓"行乞於市",都是例子。小偷在市上也特別活躍,因此出現了"市偷"之稱(《淮南子·道應》)。

市的長官稱市(《禮記·王制》)、司市(《周禮·地官》)、市師(《周禮·地官·司市》、《荀子·解蔽》,又見戰國齊印)或嗇夫(銀雀山竹書《市法》)。據《周禮·地官》,司市下的屬吏有質人、廛人、胥師、賈師、司暴、司稽等人。每肆還設肆長,每二肆有一個胥管事。市的官吏要檢查、掌握貨物的種類、規格、價格,維持市的秩序,解決爭端,處理盜賊和犯法的人,徵收租稅,職務很繁重。市裏還有做中人的市儈,即所謂駔(《吕氏春秋·尊師》"段干木,晉國之大駔也")。

根據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律以及秦國陶文等資料來看,在戰國時代,秦國似乎基本上以亭嗇夫(縣令長屬下總管全縣的亭的官吏)兼管市務。漢代人往往在亭下會市(《史晨饗孔廟碑》"於昌平亭下立會市")。秦國在"初行爲市"之前,一定普遍存在因亭會市的習俗,所以在"爲市"之後,仍有一段時間以亭嗇夫兼管市務。

從有關考古資料來看,戰國時代的市大概也經營着一些手工業,並管理着一部分手工業者,情況與秦漢時代相似。有些手工業者,自己製造産品自己銷售,本來就是亦工亦商的。《論語·子張》說:"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有人認爲百工所居之肆就是市肆。

古代的市是城邑裏的一個特定區域。就整個城邑來說,即使是商業十分發達的城邑,也不能稱爲市。上面已經說過,"城市之邑"或"城市邑",意思是有城有市的邑。《韓非子·愛臣》說:"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此字當是衍文)城市","城市"應該當城邑之市講,跟我們現在所說的城市有别。

**參考書目**

童書業《西周春秋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文史哲》1958 年 1 期。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年 3 期。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本文是爲《中國大百科全書》撰寫的辭條。除《市》條外,原分別刊載於《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語言文字、中國歷史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1988、1992)。其中《孫詒讓》、《于省吾》二條又載《文史叢稿》,今據此收入;《〈尉繚子〉》一條原有繁簡二稿,已刊出的是簡稿,今據繁稿收入;《烽燧》、《奴隸》、《庸》、《徒》、《工》、《嗇夫》諸條發表時被定稿者作了較爲嚴重的删改,今據原稿收入;《市》條原未被採用,今據原稿收入;此外各條據原發表收入。

# 是原始文字還是符號

（記者武勤英訪裘錫圭）

**記者：**裘先生，不久前公佈了山東鄒平縣丁公村龍山文化刻字陶片的發現，有報道說這一發現把中國文字史推前了八百年，我們很想聽聽您對這一發現的看法。

**裘錫圭：**在我國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和墓葬裏，時常發現繪有或刻有符號的陶器和陶片。從外形上看，這些遺物上的符號大體上可分爲兩類。甲類以幾何形符號爲主，如西安半坡、臨潼姜寨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六千多年前的陶器上的符號。乙類以象形符號爲主，如山東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遺址出土的陶尊上的符號。這些符號能不能看作文字，大家的意見相當不一致。這次出土的丁公陶片是一塊陶盤底部的殘片，上面刻有排列成五行的十一個符號，符號的形體也比較特殊，爲研究者提出了新的問題（丁公刻字陶片摹本見插圖）。其性質還有待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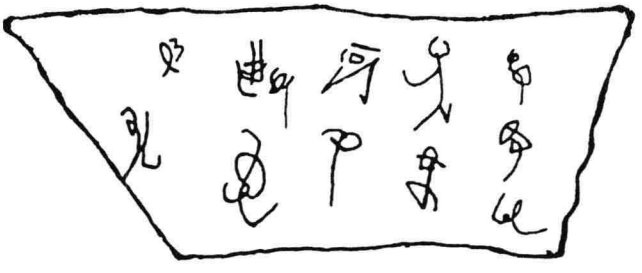

**記者：**很多學者認爲您說的甲類和乙類符號是原始文字。這次關於丁公陶片符號的報道，幾乎一致認爲它們是文字，您同意不同意這種看法？

**裘錫圭：**要討論這個問題，必須先明確我們所說的“文字”的定義。在文字定義上，語言文字學者分狹義和廣義兩派。廣義派認爲，人們用來記事和傳遞信息的、表示一定意義的圖形和符號，都可以稱爲文字。按照這種意見，就可以把所有的新石器時代的符號都視作文字。狹義派則認爲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很明顯，只有採取狹義派的立場，討論新石器時代符號是不是文字才有意義。

此外，我們還應該認識到，文字的産生是需要一定的社會條件的，而且一種能

够完整地記錄語言的文字體系的形成,通常需要經歷很長的一個過程。即使是很原始的野蠻人,也有可能指着畫出來的一頭鹿,說出"鹿"這個詞來。這並不意味着"鹿"的象形字的産生。只有在社會發展到使人們感到有必要用記錄語言的辦法來記事和傳遞信息的時候,才會出現用符號來記錄成句語言中的詞的認真嘗試。這才是文字形成過程開始的真正標誌。

**記者:**很多學者不但認爲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陶片上的刻劃符號屬於原始文字,而且認爲半坡陶片刻劃符號的發現將漢字的歷史上推了兩三千年。

**裘錫圭:**我認爲,這些說法是不够準確的。直到今天,我所說的甲類符號被用來記錄語言的確鑿證據還一點也沒有發現過。而且在文字體系的形成過程中,爲了使文字具有可接受性,一般要求字形跟所代表的詞有某種内在聯繫。幾何形符號跟語言中的大部分詞語不可能有内在聯繫,所以,在正常情況下,基本上使用甲類符號的原始文字是不可能存在的。

**記者:**有些學者認爲您所說的甲類符號很可能是器物製造者或者使用者留下的記號,也有人認爲它們可能是記數的符號。

**裘錫圭:**這兩種推測都有一定的道理。但爲了辨認器物而留下的記號和原始的記數符號都不應稱作文字。王恆杰先生的文章曾指出,過去海南黎族刻竹記事,用"×"代表與十有關的事物,它既可以指十頭牛,也可以指十斗米,並不是記錄數詞"十"的符號。這是說明原始記數符號並非文字的很好的實例。

**記者:**那麽,像您所說的以象形符號爲主的大汶口文化的乙類符號是否有可能是原始文字呢?

**裘錫圭:**當前很多學者把大汶口文化的乙類符號看作是早期的漢字或原始文字。我一度也曾認爲它們很可能是原始文字。但就目前發現的材料看,這類符號通常單獨出現在器物上,我們還沒有充分的依據來證明它們屬於文字。汪寧生和王恆杰等先生都認爲它們並非文字。我比較同意他們的說法。

**記者:**這類象形符號有沒有多個成行出現過呢?

**裘錫圭:**你說的情況確實是有,但極爲罕見。迄今所知,最爲典型的一例是浙江省餘杭縣南湖出土的一件良渚文化的黑陶罐,罐上刻有八九個成行排列的符號,其中一個象四足的動物,其他符號究竟象什麽,則較難確定。這個例子可能確實反映了用符號記錄語言的認真嘗試,這種符號很可能已經是原始文字了。可惜我們掌握的材料太少,對良渚文化主人的種族和語言情況更缺乏瞭解,所以正確辨釋這種原始文字的可能性恐怕很小。

**記者:**您說的這個例子很使人振奮,我們能否就此認爲中國早在五千年前的良渚文化時期已出現了原始的漢字呢?

**裘錫圭:**我看還不能這麽說。首先,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對良渚文化主人的種族和語言缺乏瞭解。他們講的是不是原始漢語我們都未能斷定,又從何斷定他們使用的原始文字就是原始漢字呢?其次,在良渚文化分佈的地區内,繼良渚文化而興起的主要文化是馬橋文化。馬橋文化也使用符號,但一般是比較簡單的幾何形符號,而且也沒有兩個以上符號連用的例子。由此看來,良渚文化即便出現了原始文字,這種原始文字也很可能由於馬橋文化取代良渚文化而終止了它的發展進程,它跟古漢字恐怕不會有直接的傳承關係。

**記者:**那麽,山東丁公陶片上的刻劃符號究竟是否屬於原始文字呢?

**裘錫圭:**丁公陶片據報道屬於龍山文化晚期,也就是說,它産生於距今四千多年的時候。在這個時代,原始文字出現的可能性顯然是存在的。這件陶片上的十一個符號整齊地排成五行,情況跟一般新石器時代符號有很大不同。它們似乎應該是原始文字。但這些符號的形體很特殊,用有關報道的原話說,竟然"與後代的行草相類",這是很奇怪的。如果想使一種原始文字逐漸發展成爲社會所接受的完整文字體系,決不能讓字形變得如此草率難辨。

**記者:**那它們是否會是一種文字的草體呢?

**裘錫圭:**如果認爲丁公陶片上刻劃的是當時存在的一種文字的草體,那種文字就必須是一種有悠久歷史的相當進步的文字。在龍山文化時代,這種文字還不可能出現。

**記者:**在怎樣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出現丁公陶片上這種草率難辨的原始文字呢?

**裘錫圭:**我們設想,如果一種原始文字萌芽後,由於社會或其他條件的限制,不能正常地向完整的文字體系發展,它就有可能只爲極少數人使用,成爲一種行業"文字"或秘密"文字"。在這種情況下,"文字"符號完全有可能變得爲一般人所難以辨識。當然,丁公陶片上所刻劃的是否就是這種走入歧途的原始文字,還有待深入研究。目前恐怕還不是下結論的時候。

**記者:**有的學者認爲丁公陶片上的符號跟殷墟甲骨文有聯繫,您是否同意?

**裘錫圭:**在丁公陶片的符號裏,第二行第一個字確實有些像殷墟甲骨文的"夒"(音 náo)字,但是其餘的符號依我看不但不像殷墟甲骨文,而且根本就不像古漢字。從目前已有的資料看,無法斷定這些符號跟古漢字有關。

最後,我謹向文物考古界提一個供參考的意見。在關於新石器時代符號的報道裏,除非有比較充分的把握,最好不要把它們稱爲文字,更不要隨便把它們跟古漢字直接聯繫起來。審慎一些總比冒進要好。

原載《光明日報》1993 年 4 月 26 日 6 版,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作爲《筆談丁公遺址出土陶文》的附文),今據後者收入。

# “古史辨”派、“二重證據法”及其相關問題

## ——裘錫圭先生訪談錄(裘錫圭 曹峰)

## 一、“古史辨”派在20世紀50年代前期仍有很大影響

**曹峰(本刊特約記者,以下簡稱“曹”):**您的學術研究涉及衆多學科領域,而您在不少文章當中都徵引、辨析了“古史辨”派的相關論點。那麽,您是從什麽時候,在怎樣的背景下開始接觸到“古史辨”派學說的?您對他們的古史研究有着怎樣的認識?

**裘錫圭先生(以下簡稱“裘”):**我接觸到“古史辨”派,開始看一些“古史辨”派的東西,主要還是在1952年進復旦大學歷史系讀書之後。雖然那個時候院系調整已經基本結束,也經過了思想改造運動,但我感到,當時的史學界,——至少在北大、復旦這些學校的歷史系和中國科學院的歷史所,其實還是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延續着20世紀三四十年代以來的那種史學傳統。譬如我們的“中國通史”課程,開始一段由胡厚宣先生來講,接下來的是譚其驤先生。他們都是從那個時代過來的人,都接受過“古史辨”派的影響,當然無形之中會讓我們這些學生受到一些熏陶,我們通過自身的理解,也感到“古史辨”派的好多看法是正確的,可以接受的。同時,對於他們的有些講法也並不認同。我們都知道,對“古史辨”派的批評並不是從建國以後才開始的,過去就有張蔭麟就“默證”問題提出的批評,錢穆針對劉歆僞造說的批評。我對“古史辨”派辨僞書的不少具體說法,當時就感到不能接受。總的來說,“古史辨”派的觀點是有過分的地方,但他們對古書和古史傳說不盲目信從的態度,還是應該肯定的。像“三皇五帝”的系統不是歷史事實,似乎是不言而喻的,當時很自然地就接受了。

**曹:**您剛才講到,20世紀50年代前期的史學界,仍然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延續了三四十年代以來所形成的學統,這是20世紀中國學術史上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

能否再談一談您這方面的感受?

**裘:**至少可以說,“古史辨”派在當時還很有影響,只是後來經過了一系列運動,這個傳統才漸漸淡薄,人們才把“古史辨”當作“資産階級史學”加以批判。總的印象上,在我讀大學的時期,至少在前兩年,雖然已經經過了主要是針對我們上一輩的思想改造運動,也有對胡適思想的批判,但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維持着20世紀三四十年代以來的學術氣氛和傳統。——老師在上古史課堂上講辨僞,講僞古文《尚書》等僞書不能用等等,我們也很自然地接受了這樣的觀點,接受了“古史辨”派辨僞思想的熏陶。這樣的學術環境,與1958、1959年之後經歷了“反右”、“雙反”、“厚今薄古”以至於“文化大革命”的情況,還是不完全一樣的。我們的老師是從20世紀前半期過來的那一輩人,他們對學生的熏陶,跟在建國以後的政治氣氛中成長起來的那些老師是不同的。當然,建國初期的思想改造運動就已經很猛烈了,聽說山東大學歷史系的丁山教授就是在那個時候禁受不了衝擊而自殺的。但事實上,“舊史學”、“資産階級史學”的基礎還沒有真正被摧毀。我記得很清楚,我念譚其驤先生的古代史課程應該已經是在1953到1954年間,他在課堂上向我們推薦中國通史方面最好的參考書,就是錢穆的《國史大綱》。當時還能介紹這樣的書,你說後來行嗎?

實際上,20世紀30年代以來學術界的發展情況是比較好的,各種新的東西都進來了,大家都認識到應該儘量地拓寬視野。就史學界來說,在史料方面,除了“古史辨”派的疑古精神,傅斯年的思想也很有影響。他提倡“上窮碧落下黄泉,動手動脚找東西”,——一切有用的史料都要使用,尤其要注意發掘新的史料。在吸收相關學科的知識方面,文化人類學和考古學對歷史研究的重要作用都已經被認識到,以中國古代社會跟其他地方的古代社會或邊裔民族的社會進行比較的研究方法,也已逐漸流行。馬克思主義史學在當時也發展起來了,當然還不佔主導地位。

到我們進大學的時候,雖然馬克思主義史學佔了主導地位,但其他傳統的影響並不是一下子就消失了,都還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

**曹:**看來您對上古史的興趣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扎根了。

**裘:**我當初是自願報考歷史專業的,復旦大學歷史系是我的第一志願。進系後首先學上古史。我們的老師胡厚宣先生是甲骨學專家,所以我對甲骨文和上古史就有了興趣。後來,我的治學路子跟胡先生不太一樣,但他的一些要求,如充分佔有史料,要注意古文字資料等,對我的影響是很深的。當時比較時髦的是古史分期問題,我對此很有興趣,想研究古代的社會性質,也是趕時髦吧!我認識到要研究

上古社會,必須充分利用古文字資料和古書資料,因此花了很多時間學古文字並提高古書閱讀能力。可以說我早期的主要興趣是在研究商周直到秦漢時期的社會經濟發展,這也是受當時主流思想的影響。

我念大學時,政治上很落後,用當時的話來說,我走的是白專道路,本已做好思想準備,畢業後被分配到條件最壞的地方去,但運氣比較好,臨近畢業的時候,黨中央提出"向科學進軍",我一下子變得吃香了,胡先生就留我做他的助教(1958 年之前,教授的權力相對來說還比較大,後來就不行了)。歷史研究所(那個時候還屬於中國科學院)早就要調胡先生。當時的所領導是尹達先生,既管考古所,也管歷史所。他跟胡先生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同事,感情很好。他要調胡先生去歷史所,但一直沒有調成。正好我畢業留爲助教的時候,胡先生的調令到了,胡先生就臨時讓我考他的"甲骨學與商代史"研究生。當時學習蘇聯,叫副博士研究生,學制四年。我的學籍還在復旦大學,但跟胡先生去北京,在歷史所學習。

那時郭沫若兼歷史一所的所長,他平時不在所裏,但在"反右"前,每隔一段時間要到所裏來一次,跟各個研究室的每位研究人員都要握握手,包括最年輕的。我就趕上一次。領導把我們幾個年輕的先集中到一個房間,免得讓他一個一個房間走。陪同的人說,有問題可以向郭老請教。我當時年輕,沒有什麽世故,就問郭老說,古史分期討論中,大家用的史料都差不多,但一個說是奴隸社會,一個說是封建社會,好像已經不是史料不够的問題了,這到底應該怎麽解決?郭老就問我:所有的史料你都已經看了?我當然只能說沒有。這件事對我的刺激很大,後來我就做卡片。張政烺先生對我們年輕人說,研究上古史最重要的書是《左傳》跟《周禮》。我就按照研究上古社會的要求,做這兩部書的卡片,後來也做其他有關古書的卡片。這批東西直到現在還保存着。當然也讀甲骨文、金文,也是按照需要做卡片。卡片的内容也不完全局限於我本來想搞的題目。在這個過程當中,閱讀古書的能力、對古文字的研究能力,有了明顯的提高。

到 1960 年,研究生就結業了,——沒有畢業。因爲當時運動很多,"雙反"、"拔白旗"等等,"副博士"不提了,畢業論文也沒讓做。我雖然是復旦大學的研究生,但在歷史所裏跟實習研究員一樣被使用,比如開學術會議作記錄,國慶十周年歷史博物館建新館時被派去協助搞陳列等等,做很多雜事,根本沒有時間做畢業論文,只能算結業。結了業就要分配工作。那時候政治形勢跟 1956 年已經很不一樣了,各單位挑人首先要看政治條件。但我又碰上好運氣,在北京開的分配會議上,

北京大學中文系有位年輕的老師去挑人,他比較重業務,中文系也正好需要搞古文字的人,就挑上了我(開會時我當然沒資格去,他是根據檔案挑的)。進北大後,雖然對歷史研究還是有興趣,但畢竟是進了中文系,要開中文系的課,講文字學,研究重心就向語言文字方面傾斜了,但上古史研究也並未放棄。上世紀70年代以來,陸續發表了一些上古史方面的文章,數量不多。大體的情況就是這樣,要說有多大成績,也很難說得上。不過,在考釋古文字資料的時候,古代史方面的知識還是很有幫助的,“文史不分家”嘛!

**曹:**那麽在您讀書的時候,圍繞着上古史,您還關心哪些問題呢?

**裘:**因爲我喜歡上古史,就感到一定要掌握古文字資料,對考古學也比較關心。在我讀大學的時候,上海這邊還沒有設立考古專業,但古代史專業要學習“考古學通論”。另外,我對文化人類學也很感興趣(上世紀五六十年代學蘇聯,不用“文化人類學”這個名稱,而用“民族學”、“原始社會史”來代替),當時對聞一多利用這方面的一些材料來研究神話、講《詩經》等等,是很欽佩的。給我們年級講“原始社會史”的是前不久去世的田汝康先生,他講了一些文化人類學的東西。

我們當然也學習馬列主義。我感到唯物史觀對研究上古社會是很有用的,但對當時所講的“社會發展階段”,慢慢就有點懷疑了。——我這個人還不是很盲從的,對於“古史辨”派也好,對於當時的馬列主義史學也好,都是這樣。當年復旦大學歷史系有一位陳守實先生,公認馬列主義水平很高。有一次我就去問陳先生:現在大家都講五種社會形態,但東方的奴隸社會,它主要的生産關係並不是奴隸制生産關係,蘇聯史學家解釋說奴隸制生産關係雖然不是主要的,但起主導作用,因此還是屬於奴隸社會的範疇,可是既然奴隸制生産關係不是主要的生産關係,又怎麽能叫做奴隸社會呢?陳先生肯定我的想法,他希望我能按照這個思路進行研究。對東方奴隸社會的理論,稍微有點頭腦的人其實都是有懷疑的,50年代《文史哲》雜志上就發表過懷疑奴隸制階段的文章。我問陳先生這個問題,目的就是要印證一下我這樣想到底是不是有道理,但是我主要的興趣還是在具體的上古史上面,所以並沒有在理論問題上繼續下工夫。

總的來說,我感到研究上古史,應該注重全面掌握史料,包括古文字資料及其他考古資料。在使用古書方面,應該有“古史辨”派的基本訓練,注意史料的可靠性、時代性,當然也要瞭解他們對於上古傳說的看法。同時應該學一些世界史和文化人類學方面的知識,通過跟其他民族的思想、風俗習慣、制度等等的比較,來研究中國古代。當然也要注意跟古今的邊裔民族比較,許多前輩史學家已經在這麽做

了,像徐中舒先生研究上古社會便十分注重與邊裔民族,比如契丹相比較,還有李亞農先生,他研究西周社會時也將其與拓跋魏社會的變化聯繫起來。

## 二、中國古典學研究的現階段

**曹**:剛才在談話中,您回顧了早年的學術訓練和當時社會政治對學術的影響。從"文革"後期開始,情況又有了變化吧!

**裘**:的確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特別值得注意的一點是,20世紀70年代以來涌現了大量的出土典籍,開始是西漢前期抄寫的,後來又有了戰國時代抄寫的。其中既有一些尚有傳本的古書的最古抄本,更有不少重要的佚書。在我國很早就有人辨古書之僞,"古史辨"派在這方面走得更遠。70年代以來出土的典籍可以證明有些過去被疑爲秦漢以後出現的古書確是先秦著作。李學勤先生也就是在這種背景下提出了"對古書的反思"以及"走出疑古時代"。這其實也不是他一個人的看法,——當然彼此的具體觀點也不完全相同。"古史辨"派在辨僞方面的具體意見的確有好多是站不住脚的,是講過頭了。因此,所謂"走出疑古時代",如果是指糾正"疑古"派的偏向,不僅在古書的辨僞方面,也包括古史的辨僞方面,那是可以成立的。

近代以來的古史辨僞也許可以說是從胡適正式開始的,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是一個比較明顯的開端,我在相關文章裏也提到過。[①] 後來由於殷墟考古和新石器時代考古的發展,懷疑古史的人,包括顧頡剛,是有變化的。而且顧頡剛也沒有完全否定夏代的存在。他認爲鯀、禹、夏后啓等傳說不是歷史,不等於否定夏代。開始的時候有人認爲東周之前無信史,後來有了一系列的考古發現,發現了西周、商代後期的遺址,解放以後還發現了商代前期的,看法當然不能不變。現在對於夏代還有些爭論,但哪些考古遺存是屬於這個時代的文化,仍然是比較清楚的。關鍵是怎樣具體地跟歷史記載中的夏朝聯繫起來,這個還是有問題的。所以,如果說"走出疑古時代"意味着有了新的資料,應該不要再受到"疑古"學派一些不正確的具體看法的束縛,我是完全同意的。但如果是從"疑古"變成"信古",我就完全不同意了。這是一個根本的態度問題。

---

① 參見《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原載《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後收入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曹**:我們注意到,您在《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說》中提出,“古史辨”派考辨古史的成績要遠遠超過考辨古籍的成績。[②] 包括在剛才的談話中,您都把“古史”和“古書”作了一個比較清晰的區分,這兩者不是互相依存的嗎?像當時有人批評“古史辨”派把“古史辨”做成了“古書辨”,顧頡剛先生自己就說,有很多僞古史是依靠着僞古書建立起來的,而僞古書正是僞古史的材料,所以兩者之間的關係還是很緊密的。

**裘**:爲什麽我這樣說呢?因爲古史上有些問題比較容易辨別,“古史辨”派對古史的看法,並不是全靠古書辨僞得出來的。比如說大禹,不論他是由神變成人,還是由人變成神的,從《詩經》和《尚書》的《立政》、《吕刑》篇裏講到的禹來看,他顯然是帶有神性的。關於禹平治洪水,《山海經》、《楚辭》、《淮南子》等書所反映的比較原始的傳說,完全是神話性的。至於《堯典》、《禹貢》等,其著作時代較晚,不會早於春秋。這一點絶大多數學者都承認,並非“古史辨”派的私見。在禹的問題上,近年出土的䜌公盨[③]也未必能改變什麽,銘文說“天命禹”,而不是像《堯典》那樣說堯、舜命禹。這其實對“古史辨”派有利,證明了顧頡剛《吕刑》中命禹的“皇帝”是上帝的意見(《洪範》中命禹的也是上帝,顧氏也已指出,但他認爲《洪範》的時代晚到戰國則不正確)。連禹原來都不是後人所說的那種聖王,何況“五帝”、“三皇”呢?“古史辨”派說“三皇”不是歷史人物,“三皇”的說法是後人造出來的,這是有他們對古書中有關三皇的資料的通盤整理爲依據的,不是靠古書辨僞得出的結論。五帝的問題很複雜,不能細說了。從古書看,三皇五帝的說法的確有一個形成過程。我認爲否定三皇五帝系統的歷史真實性是很大的貢獻。

古書辨僞的問題就不同了。他們求之過深,有好多觀點其實並不正確,但他們却要用這種不正確的觀點來評判古書的時代,那就出問題了。比如他們認爲“少康中興”的傳說一定起得很晚,就說《左傳》中的有關記載是造僞者竄入的,那就荒唐了。類似的例子很多,我在《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說》裏提到過一些,其他學者也提到過,這裏就不多說了。

---

② 本文原載《李珍華紀念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又載《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四)》(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後收入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③ 䜌公盨是北京保利博物館於20世紀末購藏的一件青銅器,時代在西周中期。銘文有98字,其格式與至今所見其他銅器銘文大爲不同,内容與大禹治水傳說及西周道德政治相關,是一篇極其重要的思想史材料,已引起學界的廣泛重視。

**曹**:那麽我們能不能把您的工作看成是對"古史辨"派一種批判的繼承?我們看到您最近做的工作,幾乎都是建立在他們的基礎上面。比如您講到"大禹治水"、"禪讓"還有"大一統"問題的時候,對很多具體的問題都有細緻的辨析,然後對他們該批判的加以批判,該肯定的加以肯定。

**裘**:我們就是要繼承"古史辨"派好的東西。對於古史傳說,很多細節問題他們講錯了,但大的方面他們講對了,我們就應該承認,總之一句話就是實事求是。而且我剛才講了,我讀書時就是那樣一個背景,在他們的基礎上開展研究也是很自然的。

**曹**:但現在似乎有種傾向,對"古史辨"派基本予以否定,然後建立一個新的體系。

**裘**:這種傾向是很危險的。我有個看法,可能不正確,歡迎批評。我覺得目前似乎不必花太多時間去進行方法論上的爭論,也不必忙於建立新體系,最重要的是,大家要端正研究態度(即一切以學術爲依歸),扎扎實實地做工作。要做到這一點絶非易事,但我仍勉勵自己努力去做。進行研究時,除了端正態度外,還是傅斯年那句話,什麽史料只要有用我都要。當然,各種相關學科有用的知識也都要,國外的也好,國内的也好,都要。做研究當然是資料越豐富越好,要"充分佔有史料"嘛!過去有個時期連這個都不敢説了。我的老師胡厚宣先生是非常强調充分佔有史料的,他做甲骨文方面的題目,一定要把相關甲骨文資料搜集齊全。不僅要充分佔有史料,前人的研究成果,包括"古史辨"派的研究成果,也要充分佔有。

**曹**:您在《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説》文章最後引用了郭沫若的一段話,是不是也有類似的意思?

**裘**:是的。

**曹**:還有像您曾經指出的,我們當前古典學研究的主要問題之一在於"部分學者對古書辨僞的已有成果不够重視",也是基於這樣一種認識吧?

**裘**:我在以前的文章當中講過,"古史辨"派和歷代從事古書辨僞工作的學者,確實"對古書搞了不少冤假錯案",但同時也確實取得了不少成績,提出了很多有價值的見解。④ 我們決不能因爲要平反冤案,結果連正確的也一概否定,就像不能因爲倒髒水而把嬰兒也倒掉一樣,可是現在有些學者恰恰就是這種態度,對前人的

---

④ 參見《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原載《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後收入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成果置之不理,或者輕易否定,這在學術上的危害性是相當大的。《列子》就是這方面一個非常突出的例子。《列子》爲僞書也不是從“古史辨”派開始的意見,證據很多。現在有人認爲《列子》比稷下道家還要早,是後者的源頭,把它放在這樣一個地位來使用怎麽能行呢? 當然,過去受到“古史辨”派的影響,好多先秦的書都不敢當作先秦的書來用了,像《晏子春秋》、《尉繚子》、《六韜》等。上世紀70年代以來出土的古代典籍,證明了這些基本上是先秦的書。就此而言,我們現在當然應該“走出疑古時代”。總之,該糾正的就糾正,該繼承的就繼承。

**曹:**您在2000年的時候曾說,“古史辨”派的工作屬於近代以來中國古典學的第一次重建,而第二次重建從70年代就已經開始了,但三十年以後所處的階段還只能算是初期。您作出這樣判斷的背景,是不是和您剛才所說的有關係呢? 換句話說,您爲什麽講現在仍然是初期?

**裘:**一方面是覺得研究態度還不够端正,——當然這個也很難說,就算是進入了成熟時期,也不能保證研究者態度都很端正。另外,也是我認爲主要的方面,就是研究還不深入。隨便舉個例子。現在大家都認識到,“疑古”派對於《禮記》的看法是有問題的。過去認爲《禮記》各篇最早是戰國末年的,甚至有不少是秦漢時代的,現在看起來並不是這樣。因爲好多看起來是很晚的東西並不是戰國末期或秦漢時代的,在比較早的時候就已經有了。比如說根據考古學上的證據,根據我們的常識,出上博簡、郭店簡的楚墓,還不是晚到戰國末期的墓葬,——當然不是很早,或許戰國中期偏晚,或許就是中期。這些墓裏埋的書,時代當然更早,而這些書裏,就有《緇衣》和其他一些見於《禮記》和《大戴禮記》的内容。所以對《禮記》的看法應該改變了。但僅僅有這麽一個籠統的認識行不行呢? 應該深入地研究,一篇篇地研究,要把能够跟出土文獻比較的内容研究透。同時,也應該結合其他綫索來研究《禮記》的性質以及它在學術史上的地位等等。現在有些人已經開始做這個工作了,但還比較淺,而且科學性不够。已經看出苗頭了,但還沒有深入去研究。除了《禮記》,類似的問題還多着呢! 因此只能認爲目前還處在初期階段。因爲你拿不出一個大家比較公認的,比較具體深入的東西。

**曹:**那您是認爲從“初期”到一個更成熟的階段,不僅需要時間,更需要學者們主動地去調整自己的態度?

**裘:**學術界現在存在着浮躁的、急功近利的現象,能够不受外界不好的影響,實事求是做研究的人,恐怕比上個世紀30年代要少。就我的立場來看,講信古的當然不够實事求是;反對的,包括《文史哲》“疑古與釋古”專欄上面刊登的某些批評

文章,也不一定能完全做到實事求是。雜志所做的這項工作本身非常重要,是應該對於這方面的一些不利於學術發展的風氣加以抨擊,但抨擊的時候我們自己要儘量站在一個實事求是的立場上。其中有的文章寫得很不錯,但一些牽涉到具體問題的,你批評人家不科學,但如果你自己拿出來的研究成果也不够科學,就沒有說服力了。

## 三、對上古史的基本描述

**曹:**剛才您說對上古史的興趣從青年時期一直持續到現在,在這幾十年的研究過程中,您對上古史有沒有形成一個比較系統的看法、一個整體性的觀點?

**裘:**我工作之後也寫了一些古史方面的文章,彼此大都是有聯繫的,主要還是關注社會階級結構、社會形態等方面。也有一些看法在演講中提到過,但沒有寫成文章。關於古史傳說,我剛才說了,基本傾向於"古史辨"派的觀點,承認有夏代,夏代以上是傳說時代,三皇五帝的系統不是歷史實際。關於我所關心的社會性質,我認爲中國古代是在父系氏族、父系宗族、父系大家族的組織沒有崩潰的情況下,進入了文明時代("宗族"、"大家族"的說法,據蘇聯學者柯斯文的《原始文化史綱》,⑤我國古代的"小宗",既可以相當於宗族,也可以相當於大家族)。恩格斯曾講過文明社會産生於分工。在我國古代,較大規模的分工開始是在族與族之間進行的,前輩學者像童書業、唐蘭兩先生都談過百工氏族的問題,例如周代薛國的祖先奚仲善於做車,給中央王朝做車,還有專門負責製陶、冶金的氏族。在父系氏族組織沒有打破的情況下,族與族之間、部落與部落之間開始了分工和交換。從文字學上講,商業的"商"本來就是賞賜的"賞",交易的"易"就是賞賜的"賜",所以在比較早的時候,部落、氏族之間,上下級之間(也就是地位高和地位低的部落、氏族之間)正是通過送禮,通過賞賜和納貢來實現交換的關係。"錫"字也可以用於下級對上級,如《尚書·禹貢》"九江納錫大龜"的"錫"。分工、交換的發展是進入文明社會的必要條件,在我國,這個過程是在父系氏族制沒有被打破的情況下進行的。

隨着社會的發展,不同氏族、部落之間發生了統治與被統治或從屬的關係。氏族内部也有分化,也可以使用奴隸,但族的系統(包括氏族、宗族、家族)沒有打破。

---

⑤ 參見〔蘇〕柯斯文著,張錫彤譯《原始文化史綱》(人民出版社,1955)。

我在有的文章裏曾根據侯外廬先生的說法,認爲我國古代早期的所有制是貴族宗子所有制。父系宗族和大家族的框架還沒有打破,族人之間還存在一種公社關係。“宗子”就是宗族長,也可以是大家族之長。在春秋時代的史料裏,所謂“子”,還往往指宗族長。宗子有族産的支配權,但同時也有“庇族”、“收族”的義務,要照顧族人的生活,財産在某種程度上帶有公有的性質。但因爲已經進入階級社會,公有性質已經扭曲了,是通過宗子所有、佔有體現出來的,跟原始社會的情況不一樣。在統治階層中,天子也可以說是最高的宗子。被征服者雖然受到役使,但往往也保留了族的組織,有的甚至還有比較高的地位,如周初分給魯、衛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這一點最早是張政烺先生指出來的。

隨着社會的發展,在貴族的宗族裏會不斷分化出一些平民(即庶人)來。這些人已經不能包括在族的系統裏,也就是說,已經在宗子收族、庇族的範圍之外了,《禮記》裏說的“五世而遷”就反映了這一情況。如果被征服者在被征服時,内部已經分化爲貴族和平民,他們在被征服之後的命運可能會不一樣。西周時期有所謂“虎臣”和“僕”一類人,是主要負擔軍事方面任務的臣僕,可能在被征服以前是有戰爭技能的貴族;又有所謂“庸”,主要從事勞動生産,可能在被征服以前是平民。不過,“虎臣”、“夷僕”之類也有可能由内部尚無明顯分化的驍勇善戰的較落後種族的人充當,“庸”也可能原本就是被征服族的貴族所征服的人。臣僕一般也有家,甚至也有族的組織。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從事農業生産的統治族的平民和被征服的農民(庸)開始時大概都有“農村公社”性質的組織。

宗法制度是存在於統治階層内部的父系氏族組織的反映。早期的國家形態比較原始,在很大程度上跟統治階層的宗族組織是重合的(這裏所說的“宗”是古漢語中的“宗”,所以這裏所說的“宗族”跟柯斯文書譯本中的“宗族”不能劃等號)。

**曹:**那麽宗族組織内部是如何走向分化,國家對社會的控制是如何實現的?

**裘:**到了春秋時代,尤其是春秋晚期,社會變化得很厲害,這些很多學者都曾經講過。統治階層内部的宗族組織,慢慢就無法維持了。《禮記》裏面就講到,存在着族人當了大夫,族長(宗子)還是士的情況。本來政權和族權統一,慢慢就分離了。宗族組織逐漸趨於崩潰,很多貴族成爲平民。“農村公社”性質的組織,由於生産力發展,也慢慢地瓦解了,生産趨於個體化。同時,統治族和被統治族的界限也慢慢泯滅了。

春秋晚期到戰國時代出現了很多依附人。依附人是一直都有的,但從春秋晚期開始到戰國時代,就成爲一種比較突出的社會現象。我在《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

探》的文章中講到過這個問題。[⑥] 這些人往往被稱爲"徒",春秋晚期時已有很多。他們不是所依附的主人的族人,在春秋晚期,這種徒主要並不從事生産勞動,而是成爲主人的武裝力量。他們往往是從貴族中分化出來的,也有從平民中分化出來的,其實就是後來的"士"(與春秋以前大夫、士的"士"不同)的萌芽。

到戰國時代,剝削階級直接從事生産的經濟單位主要是父系大家族,但已經不是宗族制下的大家族了。這種家族裏面有奴隸,有依附人,有本族的子弟,有時本族子弟跟奴隸、依附人的地位差不多。另外也使用雇傭勞動。除了這種大家族,當然還有好多個體農户,還有個體的手工業者,但我們不能把他們想象得太現代化。國家對農民的控制很嚴,對手工業者更是如此,並不是後來意義上的那種自由生産者。但無論如何,生産單位小了,即便是剝削階級的大家族,也不是四世、五世那樣的大家族。不過,他們控制的奴隸和依附人(這時主要已是生産者)可能很多。個體生産者既有隨着農村公社的瓦解而産生的,也有從貴族中分化出來的。

戰國時代的土地所有制基本上是國家所有制。國家獎勵耕戰,實行爵等制,——這跟西周、春秋時期以貴族宗族制爲基礎的卿大夫制不一樣。生産好,戰爭有功,爵等就能上升。爵等高低與佔有土地和奴隸、依附人的多少直接聯繫在一起,這是國家控制的一個系統。

**曹:**從春秋戰國到秦漢,是古代社會由分裂走向統一的大變動的時期。在您看來,這種變動在社會經濟等方面又有哪些體現呢?

**裘:**秦朝在社會經濟方面基本上繼承了戰國時代的制度。到了漢代,國家控制好像有一定程度的削弱,但我們看到的西漢初期的情況,變化似乎並不大。民間土地兼併和租佃關係的發展是有一個過程的。"貧者無立錐之地"的情況其實在戰國時代就出現了,但在那時不是由於民間的土地兼併引起的。那時國家控制很多土地,成年男子如能成家立業,就可以從國家取得土地進行生産。但是貧家子弟沒有足够的生活、生産資料,就無法成家立業。不是國家沒有土地給你,問題是領了一份土地成了家,就要承受國家加給這份土地和這個家的各種負擔。如果你承擔不起,就只能當"無立錐之地"的貧民,只能投靠私人,或是變爲國家控制下的"徒役",這都有具體的史料可稽。如果成了家,種地種得不好,不能滿足國家的要求,也要"罰爲公人",抑爲徒役,爲國家服勞役,或由國家分配給私家當徒役。所以說

---

⑥ 裘錫圭《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探》,載社會科學戰綫編輯部編《中國古史論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又收入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國家控制是很嚴的。經過秦漢之際的大變化,控制當然會有所鬆動,但地主和租佃關係的發展,仍需要一個過程。過去認爲商鞅變法以後,土地兼併和租佃關係很快就發展了起來,這是不對的。這些我在關於戰國社會的那篇文章裏已經講過了。

到了西漢中後期,大地主發展起來了,大地主與國家爭奪勞動人口的現象就突出了。在漢初,二十等爵的制度還相當受重視。後來爵等就逐漸變得不太值錢了。包括大地主在内的豪强逐漸崛起。到漢武帝時開始著力打擊豪强,這説明他們和國家的矛盾已經很尖銳了。另一方面,在漢代,跟戰國時代相似,奴隸勞動和雇傭勞動的使用仍比較普遍。漢代社會,至少是西漢社會,具有從戰國類型的社會向中古社會過渡的特點。

**曹**:是不是可以這樣説,您在做古文字、古文獻研究時,背後已有一個您自己對於古史的系統理解。不然有些問題的考慮,不會那麽深入。

**裘**:前面已經説過,古代史方面的知識,對我考釋古文字資料是很有幫助的。

## 四、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關係

**曹**:近年來,與中國古代學術史、思想史研究相關的出土文獻不斷問世,其中最引人注目的當屬三大發現,即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湖北荆門郭店楚簡、上海博物館所藏湖北楚簡。您如何評價出土文獻的作用,出土文獻能否改寫思想史、學術史?

**裘**:回答這樣的問題,首先要看所用的詞語如何解釋。"改寫",可以是徹徹底底地改寫,可以是部分地改寫,要具體問題具體回答。有人比較反感"改寫學術史"這個提法,我感到也不用這樣。傳世文獻、前人對傳世文獻的研究,是基本的東西,我們離不開的東西,所以改寫當然不是徹底地改寫。其實我們隨時都在改寫學術史。過去我們有《明儒學案》、《宋元學案》。20 世紀早期的中國古典學研究受日本影響,有了一些現代形式的思想史,但内容還是比較舊。到了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又是一種改寫。"古史辨"派也是一種改寫。解放以後,以馬列主義的理論爲指導,這又是一種改寫。比如馮友蘭,當然他有沿用胡適的地方,也有他自己的創造,對於舊的寫法而言,他是一種改寫。解放以後,他接受了馬列主義。馮友蘭接受馬列主義是真的,不是假的,當然也是個悲劇,因爲他接受得並不是很好,有的地方很機械,階級分析做得很膚淺,但看得出他是真心的。他的《中國哲學史新編》,相對於其舊作又是一種改寫。我們現在對於《禮記》一些篇章的成書時代,對

於早期儒家,有了比較切實的認識;對於荀子、孟子在儒家系統中所處的地位,對於從老子到後來的道家的發展,都有了一些新的認識。這些方面,當然需要根據新出土的東西進行一些改寫,但是很多大的方面,一些根本性的東西,是沒法改寫的,所以就看你對改寫怎麽理解了。現在的毛病是往往喜歡講過頭,提出某種看法的人是這樣,反對某種看法的人也是這樣。大家應該心平氣和,實事求是一點。

**曹:**出土文獻對推動傳世文獻研究具有重大意義,這是毫無疑問的,但究竟應該如何把握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之間的關係?您能否爲我們作一個概括?

**裘:**這個問題很多先生都曾講過。相對出土文獻而言,傳世文獻還是一個根本性的東西,出土文獻必須和傳世文獻結合起來研究。我看到過一篇文章(可能是李學勤先生的,記不清了),其中講到陳寅恪先生有一段話,大意是說,如果得到一幅古畫的很多殘片,要想復原它,想把每個殘片放到應有的位置上去,那你就需要這幅古畫傳下來的摹本作依據。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關係,跟古畫殘片和古畫摹本的關係有點相似。這話頗有道理。傳世文獻是經過兩三千年的傳承、淘汰而存留下來的,當然有好多古書後來就丟失了,但流傳下來的畢竟是一些比較基本的、根本的東西。某些不爲中古以後人所重視的,認爲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東西,像房中術、日書和某些數術、方技等方面的東西,很多都丟了,但比較根本的,作爲我們民族思想基礎的東西,保留得還比較多,出土文獻在完整性上是無法與其相比的。我們的確發現了好多新的東西,既有已知名目的佚書,也有過去根本不知道的,但總體上講,如果你沒有對傳世文獻以及前人對於古代文獻研究狀況的最基本的知識,那就沒有資格去整理出土文獻。

**曹:**現在出土文獻越來越多,越來越受重視,研究它的人也越來越多,出土文獻已成爲一個非常熱門的領域。那麽,在您看來,作爲一名學者,要研究出土文獻的話,至少要具備哪些方面的條件,掌握哪些技能,才有資格從事這方面的研究?

**裘:**這個問題不能講得太絶對。誰敢說該有的知識基礎我都已經有了?好多是在整理研究的過程當中,感到要補充時才去補充的。拿我自己的經歷來說,我在上世紀70年代,1973、1974年那時候開始參加臨沂銀雀山漢墓竹書、馬王堆帛書的整理工作。我雖然對上古史各個方面都感興趣,但應該說在思想史方面知道得非常少,非常膚淺。我在做馬王堆《老子》甲乙本的卷前後佚書整理工作的過程中,接觸到了這方面的問題,那就不得不去學,去補充有關的知識,後來也寫了一些思想史方面的文章,以後可能還要寫。因此說"邊幹邊學"這個話沒有錯。但你總得有一些最起碼的基礎,我們可以借古文字研究來說明,古文字是記錄語言的,有的

人對上古漢語知之甚少,語言學觀念一點兒沒有,就去考釋古文字,那他等於是在看圖識字,看圖猜字。猜一千次有一兩次對,那也有可能,但從原則上講,這樣考釋古文字是不行的。但是我們不能要求一個人什麽基礎都打好了再來進行研究,我本人就不是這樣的。總之,不能說你的基礎還不够全面就不能作研究,但一定要邊幹邊學,隨時補充知識。更爲重要的是要有實事求是的態度。不知爲不知,把握不大的暫時就不要說,多找些資料,再深入下去。這主要的還是一個態度問題。我自己在這方面也做得不理想,舉例來說,有時考釋一篇較長的青銅器銘文,總想多解釋一些,就出現强不知以爲知的情況了。有時文章剛寄出,就發現有些地方講錯了。

**曹:**您曾說過,出土文獻研究中有不恰當的趨同和立異現象,您2000年在一次演講的時候就已經指出了這個問題。現在是不是還存在這樣的現象呢?在您看來,這七年當中有沒有什麽變化?

**裘:**不恰當的趨同和立異現象恐怕難以完全避免,我也看不出在這方面有什麽大的變化。現在寫出土文獻研究論文的人很多,有些人沒有做這類研究所需要的起碼的基礎,他又要講,這些問題就免不了會出現。就是基礎比較好的人,有時也難免有這種問題。我自己就犯過這方面的錯誤,而且也不能保證以後就不犯這方面的錯誤。總之我們提高警惕就是了。至於有的人根本沒有實事求是之心,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

**曹:**也就是說,有些研究不是一蹴而就的,不可以馬上得出結論,需要不停地反復地修正自己的意見。您在很多文章裏,專門加注或加括號,說我以前講錯了。我想,在做出土文獻研究時,這種態度可能更重要。

**裘:**現在有些人不但不願對自己的觀點作修正,而且曲解出土文獻,將其當作爲自己觀點服務的一個工具。最近有篇論文,將出土文字資料與五帝相印證,他在不少地方就是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思來使用出土文獻的。

**曹:**這種現象也和目前論文寫得太多、太快、太急有關。

**裘:**這跟我們現在整個社會的風氣有關,你也不能完全怪個人。

**曹:**還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就是在目前的出土文獻領域,有很多來自不同學科的人員在做研究工作,首先當然是古文字學界,其次還包括思想史、學術史、古典文學、古代軍事、古代醫學、書法等許多領域,各領域之間缺少協同,而且目前搞古文字的好像不太瞧得起其他行當的人,認爲別人古文字都沒讀懂就開始做研究、下結論了,有沒有這樣一種傾向呢?

**裘**:這種現象也不能說完全不存在,但不能說搞其他領域研究的就一定不善於利用出土文字資料。我在寫出土文獻方面的論文時就曾引用過李存山先生的成果,他是搞思想史的。他結合出土文獻,對禪讓說在戰國時代流行的情況和背景進行了深入的論述,有助於我們考慮禪讓說的起源和出土文獻的時代等問題。從時間上來說,他提出的一些看法比我們這些搞古文字的要早。我感到我們不應該排斥別的領域的學者,他們講得好的我們就應該引用,當然有些好的意見我可能沒有看到,失於引用。總之,要善於借鑒、利用其他學科的優秀成果。

但是另外一方面,有些搞古代思想史的人,不僅是對於出土文獻,就是對傳世文獻也有基礎不够的問題。以前我寫過一篇小文章,批評一本《中國哲學史》講王充說孔子是"詭辯"。實際的情況是,就整體而言,王充對孔子是非常尊敬的。那位作者之所以會認爲王充批評孔子"詭辯",是因爲不懂"詭"字的古義。這個字本來是中性的,就是"不同"的意思,而且往往用在好的方面,當"與衆不同"講。那位作者只熟悉"詭"字的貶義用法,就把王充所說的"詭論"理解爲"詭辯"了。有一部分搞思想史的學者文獻功底的確需要加强。

**曹**:在研究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時,年代問題往往出現爭議,而這種爭議又往往和同文現象有關係,就是說同樣的文字同樣的段落,在不同文獻中出現時,有人說 A 書在前面,有人說 B 書在前面,結果造成結論的完全不同。如果出現相同的文句、相同的段落、相同的關鍵詞,您是如何看待它們的先後關係,在確定一部文獻的年代時,您會從哪幾個角度入手?

**裘**:這個很難斷定,有時無法斷定。但譬如上博簡,其中有大段的文句和《禮記》、《大戴禮記》相同,看起來好像不是先有《禮記》、《大戴禮記》,而是《禮記》、《大戴禮記》綜合了以前的東西,這個痕跡看得比較清楚。但有的時候又很難判斷。有些問題需要放在廣闊的背景中,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即便如此,有時仍難下結論。

這裏附帶談一個問題。有的學者把郭店簡《窮達以時》、《五行》的成書時間放得很晚,可能是因爲他有一個觀念,就是其中有的思想與荀子思想相類似。難道說這些思想就不能在荀子以前先已出現,而荀子是受其影響的嗎?我認爲這是受了"古史辨"派在古書辨僞方面不好的影響。郭店楚墓,就算是白起拔郢以後下葬的,但總不能晚於戰國末年吧!墓葬中的書的時代肯定比墓葬時代早一些。荀子已是戰國晚期的人。荀子的思想影響了別人,別人寫了書,這些書得到了流傳,並被人埋入墓裏,這是需要時間的,在當時的條件下,時間還不會很短。說戰國末年

墓葬所出的書,是受了荀子影響的人寫的,於事理難合。何況按照考古專家的意見,郭店墓的時代不會晚於戰國中期偏晚呢!我們不能根據自己並沒有得到確證的觀點,去判斷出土文獻的時代。

**曹:**您在很多研究領域,包括古文字、古文獻、上古史都有很高的成就。如何才能將各種知識融會貫通,如何才能提高自己的學識素養,您能不能給我們一些指導?

**裘:**不要說指導,只能談一些經驗教訓。我直到今天仍然感到自己缺乏的知識非常多,讀書踏實的程度跟過去的學者沒法比,——也是因爲處在我們這個時代,事情太多,顧不過來。雖然我還不願意很草率地寫東西,但是你不寫東西也不行啊!不能完全由着自己的意願慢慢來,所以還是很不够踏實。要談你所提的問題,首先要提到我們前輩常常講的,我在前面也說過的“文史不分家”。你要搞中國古代的東西,沒辦法分得太清楚。學科分類細當然是好事,但是作爲基礎,有些東西你不能不管。研究上古史,文獻學上的知識、對於古書的知識,你不能沒有,至少不能一點沒有吧。像我整理出土的古文字文獻,尤其是戰國秦漢時代的文獻,時常碰到思想史的問題,過去對思想史一知半解,那就需要補充這方面的知識。這在前面已經講過了。該補的你就認真地去補。馬克思就是這樣,可以爲了研究的需要專門學一種外語。你得有這種精神。我也犯過不少錯誤,自己實際上沒有真正弄懂,就去發表意見。當然,知道自己錯了,就應該盡可能地加以糾正。所以,你不懂的東西就不要隨便說,先補充知識,多加思考,弄懂了再去說。

## 五、關於“五帝時代”及“二重證據法”問題

**曹:**20 世紀 70 年代以後出土的大批先秦文獻爲我們研究古書古史,以及評判前人的研究,都帶來了新的契機。同時,考古學與古史學的結合問題日益爲人們所關注,對夏以前時代的重新評價也成爲焦點。在您看來,這方面存在哪些比較突出的問題?

**裘:**舉一個例子,我對目前“五帝時代”的提法就不大同意。我們承認夏代,但夏的歷史哪些是真實的,哪些是傳說,還可以繼續研究。絶對不能說我們承認了夏,就一定要承認禹本是堯舜朝廷上的一個大臣。當然,夏代之前,我們的文化已經相當發達了,在夏代之前就已經進入文明時代的可能也不是不存在,像陶寺文化的水平就相當驚人。甚至在更早一些的時期,從各地發現的遺存來看,發展水平也

已相當高,所謂的"氏族貴族階層"就已經出現了。這與古書記載的情況也不是完全不能對應起來的。很多學者已經指出,戰國古書上不但講三代,還講四代。夏代以前還有虞代,堯、舜以至更早的某些傳說中的帝王都屬虞代。這個時代的文化應該已經比較發達了,不然不會有"虞夏商周"這樣的提法。但如果要把"五帝時代"當作科學術語,不但用在歷史學上,還用在考古學上,我是很反對的。甚至用那個時代某個比較典型的考古學文化來命名,可能都更合適。

五帝的系統不真實,而且從比較可靠的古書看,黃帝、顓頊、帝嚳的情況跟堯、舜很不一樣。這裏面還牽涉到考古學與歷史學如何結合的問題。我國早期的新石器考古、舊石器考古是依靠外國人發展起來的,我們自己的考古學真正起步是從殷墟考古開始的,它本身就是一個考古學和歷史學的結合。考古學和歷史學到底應該是怎樣的關係?是不是我們以往的考古學和歷史學結合得太密切了?現在已經成爲爭論的問題了。我注意到,有的學者强調考古學有自己的規律,我們根據考古發現,根據新的方法,可以恢復當時的社會面貌,不應該輕率地與歷史記載相對應,使考古學成爲歷史學的附庸。有的學者則强調我們考古學的傳統,認爲就是要跟歷史學結合。我認爲如果能結合,當然要結合,但不能勉强去結合。

在考古資料與我們的歷史傳統相結合方面,我非常反對像現在這樣提"五帝時代"。"五帝"在歷史學上都還沒有搞清楚,怎麽就用到考古學上來了?現在社會上有"信古"傾向。祭黃帝,祭炎帝,找這個的陵墓在哪兒,那個的都城在哪兒,盡可能把他們講成一個個具體、真實的歷史人物,而且得到了很多方面的支持和鼓勵。在這種情況之下,在學術上使用"五帝時代"這樣的術語,危害性很大。

**曹:**所以我們當前學界就"信古"、"疑古"、"釋古"的問題,往往會引起非常熱烈的討論。

**裘:**名詞、術語的爭論有時不解決問題。在古史學和考古學上,主要的問題是必須實事求是,能够講到什麽程度,我們就講到什麽程度。比如剛才講到的考古學跟古代歷史記載結合的問題,的確可以結合的當然要結合,如殷墟。情況不够明確的,也不能絶對不允許在這方面提出比較合理的假設。像陶寺文化,這個地區是否就是"堯都平陽"之地?從地理位置上來說的確很近。而且看起來時代跟傳說中的堯舜也差不多,它比夏還早一點嘛。有人假設它就是唐堯的文化,這個假設你應該允許他提出,但我絶對不承認這就是一個定論,因爲你沒有確鑿的證據,只能說有一定的可能性。如果提出這種觀點的人把它絶對化,這就不够科學了。還有人說陶寺這個地方就是黃帝跟帝嚳的都城,這就一絲一毫實事求是的意思都沒有了。

再舉一個例子。伏羲跟女媧一樣,本出神話,原無歷史年代可考。但有人因爲較晚的古書裏有伏羲生於成紀的說法,而成紀故地在今甘肅秦安一帶,就說秦安發現的大地灣新石器時代文化就是伏羲文化,就是中華文明的根源。這樣的“發現”簡直叫人“哭笑不得”。如果反對考古學與歷史學結合的人,反對的是這一類的結合,那我舉雙手贊成。

所以我對考古學與歷史學要不要結合的爭論有些不理解。可以結合就結合,不可以結合就不要結合,不要勉强結合,那不就可以了嘛!我想,主張結合的人也斷然不會反對用比較新的方法,根據考古的遺跡、遺物,用考古學以及其他學科的方法來盡可能地恢復當時的社會面貌,這有誰會來反對呢?

**曹:**剛才您談了歷史學與考古學兩者的結合,在出土文獻研究領域,也同樣面臨地上文獻與地下材料相對照的問題。您對此有沒有特别推重的理論和方法?您如何評價“二重證據法”?

**裘:**我不太同意這樣提問題。我在前面講過,目前似乎不必花太多時間談理論、方法,存在的主要是研究態度上的問題。近來有人認爲,不應該把“二重證據法”的地位抬得太高,我是贊同的。“二重證據法”就是以地下材料和書面材料互相比較、印證,從古代到近代,不少人都在這樣做,並不是王國維發明的新方法。當然,王國維看到的地下材料比前人多,他强調了這種方法的重要性,寫出了《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等使用二重證據法的典範作品,這是我們應該承認的。

在上世紀三四十年代,研究中國古代的很多學者,不但使用出土文字資料,也使用其他考古資料,就是結合文化人類學進行研究的也不乏其人,如李宗侗(玄伯)等先生。不但是“二重證據法”,就是所謂“三重證據法”、“四重證據法”,對上世紀三四十年代的學者,以至50年代初念大學的人來說,就已經是不言而喻的東西了。現在的年輕人更不會拒絶這些方法。問題在什麽地方呢?就在於你究竟怎樣把地下材料跟書面材料相結合,怎樣把考古資料與歷史記載相結合,怎樣使用文化人類學的知識來研究中國古代的問題。如果只强調一個“結合”,同樣去結合,出來的結果可能很不一樣。有的人能拿出很好的成果,有的人可能反而“添亂”。有些人搞“結合”或引用新資料,是爲自己不正確的觀點服務的。所以主要問題不在有沒有“方法”,而在研究的態度。——你是實事求是的態度,還是應付工作的態度,嘩衆取寵的態度,“六經注我”的態度,追求轟動效應的態度?主要問題就在這兒。

**曹:**20世紀那一代學者,不僅僅王國維或“古史辨”派,像郭沫若等人,他們的

理論和方法,我們是否也有值得借鑒之處?

**裘:**像郭沫若,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方法,對他的研究很有幫助。地下材料和外國的東西,他也很注意。他的古史研究達到了當時的最高水平。當然現在看來,有很多錯誤。這不能過多地責怪他,有不少錯誤在當時的條件下很難避免。他的好的東西我們當然要繼承。在研究古代社會時,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是很有用的,但不要爲馬恩的某些具體說法所束縛。

**曹:**您還有沒有特別想要告訴我們的話?

**裘:**該講的都講了,最後强調一下我的主要意思。我不反對提倡或引進好的理論、方法。但是我感到,就我比較熟悉的那一部分學術界來說,存在的主要問題不是沒有理論或方法,而是研究態度的問題。要使我們的學術健康發展,必須大力提倡一切以學術爲依歸的實事求是的研究態度,提倡學術道德、學術良心。我不是說自己在這方面就沒有問題,一個人不可能完全不受社會環境的影響,何況還不可避免會有認識上的偏差。大家共勉吧!

原載《文史哲》2007 年 4 期,今據以收入。

# 引書簡稱表

| | |
|---|---|
| 乙 |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 |
| 乙綴 |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虛文字綴合》 |
| 人文 |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
| 人物 |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
| 七 | 方法斂《甲骨卜辭七集》 |
| 三代 |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
| 三補 | 强運開《說文古籀三補》 |
| 上博 |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
| 大系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 |
| 王譜 | 王常《集古印譜》 |
| 天 |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 |
| 天理 | 天理大學等《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 |
| 屯南 | 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 |
| 屯綴 | 蕭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考古學報》1986 年 3 期) |
| 巴黎 | 饒宗頤《巴黎所見甲骨錄》 |
| 六 | 胡厚宣《甲骨六錄》 |
| 文錄 | 孫海波《甲骨文錄》 |
| 丙 |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 |
| 古徵 | 羅福頤《古璽文字徵》 |
| 古陶 | 顧廷龍《古陶文舂錄》 |
| 北美 | 李棪《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3 卷 2 期) |
| 甲 |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 |
| 甲釋 |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

甲綴　同“乙綴”
甲乙編　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
只齋　張厚谷《南皮張氏只齋印譜》
外　董作賓《殷虛文字外編》
吉　吉卜生《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館藏甲骨卜辭》
吉林　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 年 4 期)
存　胡厚宣《甲骨續存》
伏選　陳漢第《伏廬選藏鉨印彙存》
合　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
合補　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補編》
合證　黃賓虹《陶鉨文字合證》
安明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
劫掠　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
近出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
法　雷煥章《法國所藏甲骨錄》
林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
東亞　奥平昌洪《東亞錢志》
東京　松丸道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昔則　王光烈《昔則廬古鉨印存》
奇觚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明　明義士《殷虛卜辭》
明後　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
居　勞榦《居延漢簡》
居甲　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
季　周進《季木藏陶》
金　方法斂《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京津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美　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錄》
英　李學勤等《英國所藏甲骨集》

| | |
|---|---|
| 南 |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
| 柏 | 明義士《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
| 拾 |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 |
| 侯 | 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
| 前 | 羅振玉《殷虚書契》 |
| 後 | 羅振玉《殷虚書契後編》 |
| 庫 | 方法斂《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 |
| 珠 | 金祖同《殷契遺珠》 |
| 起源 | 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 |
| 流 | 王國維、羅振玉《流沙墜簡》 |
| 海嶽 | 王獻唐《海嶽樓藏齊魯陶文》 |
| 娑羅 | 周肇祥《娑羅華樹館藏印》 |
| 通 | 郭沫若《卜辭通纂》 |
| 掇一 | 郭若愚《殷契拾掇》 |
| 掇二 | 郭若愚《殷契拾掇二編》 |
| 郭簡 |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 |
| 尊存 | 黄濬《尊古齋印存》 |
| 尊集 | 黄濬《尊古齋古璽集林》 |
| 補補 | 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 |
| 菁 | 羅振玉《殷虚書契菁華》 |
| 棗華 | 朱之璣《棗華書屋藏印摭存》 |
| 集林 | 林廷勳《璽印集林》 |
| 集成 | 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 |
| 發展史 | 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 |
| 匯 | 李佐賢《古泉匯》 |
| 塤室 | 《塤室藏三代秦漢六朝古陶》 |
| 零拾 | 陳邦懷《甲骨文零拾》 |
| 鄒滕 | 王獻唐《鄒滕古陶文字》 |
| 綜述 |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 |
| 綜類 |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 |
| 粹 | 郭沫若《殷契粹編》 |

漢徵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
賓釋　黃賓虹《賓虹草堂璽印釋文》
寧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赫續　羅振玉《赫連泉館古印續存》
戩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摭續　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
綴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
綴新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
餘　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
稽庵　孫文楷《稽庵古印箋》
徵存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
鄴二　黃濬《鄴中片羽二集》
鄴三　黃濬《鄴中片羽三集》
鄴初　黃濬《鄴中片羽初集》
歷代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嘯堂　王俅《嘯堂集古錄》
燕　容庚《殷契卜辭》
衡藏　黃濬《衡齋藏印》
錄遺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
舉　陳介祺《十鐘山房印舉》
魏石　周進《魏石經室古璽印景》
總集　嚴一萍《金文總集》
擷華　劉瑞源《擷華齋古印譜》
簠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
簠瓦　陳介祺《簠齋瓦器拓本》
簠集　陳介祺《簠齋古印集》
懷　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辭典　丁福保《古錢大辭典》
璽彙　羅福頤《古璽彙編》
類纂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鐵　劉鶚《鐵雲藏龜》

| | |
|---|---|
| 鐵陶 | 劉鶚《鐵雲藏陶》 |
| 續 |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 |
| 續衡 | 黃濬《續衡齋藏印》 |

# 裘錫圭著述目錄

（截至 2012 年 5 月）

## 個 人 論 著

1960 年

安陽後崗圓形葬坑性質的討論（署名趙佩馨），《考古》1960 年 6 期

1961 年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刖”“刻”二字（署名趙佩馨），《考古》1961 年 2 期

1962 年

納西象形文字（署名土），《文字改革》1962 年 8 期

1963 年

“錫朕文考臣自厥工”解，《考古》1963 年 5 期

1966 年

“□侯獲巢”鼎銘補釋（署名裘錫章），《考古》1966 年 2 期

1972 年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與朱德熙合著），《考古學報》1972 年 2 期

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1972 年 5 期

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與朱德熙合著），《文物》1972 年 8 期

1973 年

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與朱德熙合著),《考古學報》1973 年 1 期

甲骨卜辭中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史料,未刊稿,1973 年 4 月

人民群衆是漢字的創造者和改革者,《光明日報》1973 年 10 月 25 日 4 版

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與朱德熙合著,最後一段爲《文物》編輯部所加,署名北文),《文物》1973 年 11 期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與朱德熙合著),《文物》1973 年 12 期

1974 年

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 年 1 期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 7 期

＊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的發言,《文物》1974 年 9 期

1976 年

說"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1976 年 12 期

1977 年

＊在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的發言,《考古》1977 年 5 期

1978 年

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 3 期

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 年 3 期

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 2 期

說"[illegible]白大師武",《考古》1978 年 5 期

關於郢太府銅量,《文物》1978 年 12 期

《論衡》札記,《文史》第五輯,1978 年 12 月

1979 年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與朱德熙合著),《文物》1979 年 1 期

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79 年 4 期

說"宦皇帝",《文史》第六輯,1979 年 6 月

說“遇負杖入保者息”,《文史》第六輯,1979 年 6 月

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 7 期

說“弓”,《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

解放以來古文字資料的發現和整理,《文物》1979 年 10 期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 年 6 期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說,《中學語文教學》1979 年 6 期(收入《古文字論集》時,題目中的“概說”改爲“概況”)

說“河海不擇細流”(署名求是),《文史》第七輯,1979 年 12 月

1980 年

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到田駢學派作品,《中國哲學》第二輯,三聯書店,1980 年 3 月

戰國時代的“料”與秦漢時代的“半”(與朱德熙合著),《文史》第八輯,1980 年 3 月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竽”(附:釋“万”),《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二輯,1980 年 5 月(收入《古文字論集》時删去題目中的“‘竽’”)

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年 3 期

“畀”字補釋,《語言學論叢》第六輯,商務印書館,1980 年 9 月

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 5 期(又見於《雪泥鴻爪——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文集》,中華書局,2003 年 8 月)

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與朱德熙合著),《文史》第十輯,1980 年 10 月

釋“柲”(附:釋“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980 年 11 月

關於曹氏墓朱書罐文字釋文,《考古與文物》1980 年 4 期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 年 12 月

1981 年

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香港中文大學,1981 年 1 月

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 年 1 期

讀書札記(三則),《淮陰師專學報》增刊《活頁文史叢刊》第六輯 110 號,1981 年 1 月

說“薄土”,《文史》第十一輯,1981 年 3 月

“登立爲帝,孰道尚之”解,《文史》第十一輯,1981 年 3 月

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探,《中國古史論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3 月(又見於《切問集》上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年 9 月)

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古籍整理出版簡報》1981 年 6 期

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 7 月

漢簡零拾,《文史》第十二輯,1981 年 9 月

《洛誥》“其作周匹休”新解(署名求是),《文史》第十二輯,1981 年 9 月

昭明鏡銘文中的“忽穆”(署名東延),《文史》第十二輯,1981 年 9 月

唐墓出土的雙陸盤(署名東延),《文史》第十二輯,1981 年 9 月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 年 11 月

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一),《人文雜志》1981 年 6 期(收入《古文字論集》時改題爲《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二則)》)

1982 年

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漢簡册和帛書(與朱德熙合著),《語文研究》1982 年 1 期(又見於《中國語文研究》1984 年 6 期,改題爲《七十年代中國出土的秦漢簡册和帛書》)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82 年 2 期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文史》第十三輯,1982 年 3 月

《戰國策》“觸讋說趙太后”章中的錯字,《文史》第十五輯,1982 年 9 月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人文雜志》1982 年 2 期—1983 年 4 期連載

1983 年

致《中國哲學》編輯部的信,《中國哲學》第九輯,三聯書店,1983 年 2 月

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3 月

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商務印書館,1983 年 4 月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輯,1983 年 6 月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983 年 7 月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文史》第十九輯,1983 年 8 月

釋"蚩",《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 9 月

論戔簋的兩個地名——"棫林"和"胡",《考古與文物》叢刊《古文字論集》(一),1983 年 11 月

1984 年

讀古書要注意考古資料,《電大文科園地》1984 年 7 期(收入《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時改題爲《斗卮和題湊》)

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安陽殷墟筆會論文選》油印本,1984 年 10 月

《〈章太炎年譜長編〉補》引文標點瑣議(署名小丙),《文史》第二十三輯,1984 年 11 月

1985 年

漢字的性質,《中國語文》1985 年 1 期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 2 月(又見於《農史研究》第八輯,中國農業出版社,1989 年 5 月)

《辭源》《辭海》注音商榷,《北京大學學報(社科版)》1985 年 5 期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 6 月

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𢓊"(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1985 年 10 月

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語文導報》1985 年 10 期(後被譯成英文,載 *Eaily China* 1985—1987 年 11—12 期)

1986 年

文字職務的分化,《訓詁學的研究與應用》,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 年 4 月

說"嚴""嚴",《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集》(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

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 年 6 月

閱讀古籍要重視考古資料,《文史知識》1986 年 6 期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卷辭條(甲骨卜辭、銅器銘文),《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年 11 月

《辭源》修訂本在注反切方面的一些問題,《中國文化與中國哲學》,東方出版社,1986 年 12 月

1987 年

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7 年 1 期

談談漢字整理工作中可以參考的某些歷史經驗,《語文建設》1987 年 2 期(又見於《現代漢字規範化問題》,語文出版社,1995 年 4 月)

讀《小屯南地甲骨》,《書品》1987 年 3 期

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湖南中醫學院學報》1987 年 4 期

《王國維全集》書信卷在編次、標點等方面的問題(署名一丁),《古籍整理與研究》第二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6 月

關於“六齊”合金配比解釋的勘誤,《文物》1987 年 7 期

漆“面罩”應稱“秘器”,《文物》1987 年 7 期(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時改題爲《漆“面罩”的名稱問題》)

鋞與桱桯,《文物》1987 年 9 期

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湖南考古輯刊》第四集,嶽麓書社,1987 年 10 月

評《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與朱德熙合署),《光明日報》1987 年 11 月 5 日 3 版

1988 年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 年 1 期(後由 Edward L. Shaughnessy 譯爲英文,載 *Early China* 1989 年 14 期)

“廩人”別解,《人文雜志》1988 年 1 期

戰國平陽刀幣考(與李家浩合著),《中國錢幣》1988 年 2 期

說字小記,《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 年 2 期

*《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辭條(古文字學、孫詒讓、于省吾、《甲骨文

編》、《甲骨文字釋林》),《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 2 月

希望有關部門扶助支持《文史》,《書品》1988 年 3 期

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修訂本由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3 年 3 月出版,1995 年 4 月再版;英文版(譯名 *Chinese Writing*),Gilbert L. Mattos、Jerry Norman 譯,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2000 年;韓文版(譯名『중국 문자학』),李鴻鎮譯,新雅社,2001 年 1 月;日文版(分爲《文字學概要〔前編〕》、《文字學概要〔後編〕——漢字の性質とその展開》),早稻田大學中國古籍文化研究所文字學研究班譯,早稻田大學中國古籍文化研究所,2004 年 1 月、2007 年 3 月

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孫詒讓紀念論文集》(《溫州師範學院學報》增刊),1988 年 12 月

1989 年

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慶祝王力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周年》,知識出版社,1989 年 1 月

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古漢語研究》1989 年 1 期

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中國文物報》1989 年 1 月 20 日 3 版

研究漢字切忌爲感情所支配,《漢字文化》1989 年 1 期

說鈚、榼、椑榼,《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9 年總 13、14 期

四十年來文字學研究的回顧,《語文建設》1989 年 3 期

殷周古文字中的正體和俗體,中文原稿未刊,日譯記錄稿載《シンポジウム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化　甲骨文·金文をめぐって》,東方書店,1989 年 3 月

釋"建",《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989 年 6 月

介紹一本重要的《尚書》學著作,《人民日報》1989 年 7 月 7 日 6 版

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古籍整理與研究》第四期,中華書局,1989 年 3 月

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9 月

漢字的起源和演變,《中國古代文化史》(一),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1 月

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㠯”,《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對《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的評論的答覆,原稿未刊,英譯文由 Edward L. Shaughnessy 翻譯,載 *Early China* 1989 年 14 期

1990 年

＊致王毓銓先生函,《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附錄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 2 月

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 1 期

＊評《新語校注》,《東方文化》第 28 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0 年 1 月

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書品》1990 年 1、2 期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中原文物》1990 年 3 期

說“僕庸”,《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上册,巴蜀書社,1990 年 4 月

古文字釋讀三則,《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 年 6 月

寒食與改火——介子推焚死傳說研究,《中國文化》第二期,三聯書店,1990 年 6 月(又見於《二十世紀中國文史考據文錄》,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釋詞兩則,《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 年 7 月

“諸侯之旅”等印考釋,《文物研究》第六輯,黃山書社,1990 年 10 月

1991 年

再談古文字中的“去”字,《漢字文化》1991 年 2 期

從純文字學角度看簡化字,《語文建設》1991 年 2 期(又見於《現代漢字規範化問題》,語文出版社,1995 年 4 月;《簡化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4 年 9 月)

＊在紀念《漢字簡化方案》公佈 35 周年座談會上的發言,《語文建設》1991 年 3 期

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8 月

《說文》與出土古文字,《說文解字研究》(一),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 年 8 月

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江漢考古》1991 年 4 期

談談《同源字典》,《紀念王力先生九十誕辰文集》,山東教育出版社,1991 年 12 月

1992 年

關於《小屯南地甲骨》的討論——答蕭楠同志,《漢字文化》1992 年 1 期

讀古書要注意字的古義,《中國典籍與文化》1992 年 1 期

古璽印考釋四篇,《文博研究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3 月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卷辭條(工、漢簡、簡册、奴隸、烽燧、秦簡、嗇夫、徒、《尉繚子》、庸),《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 年 3 月(另有"市"辭條原未被採用)

安國舊藏《秦泰山刻石》宋拓本真僞辨(節選自《秦漢時代的字體》),《中國書法》1992 年 3 期

評《殷虚卜辭綜述》,《文史》第三十五輯,1992 年 6 月

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

甲骨綴合拾遺,《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1992 年 8 月

讀《戰國縱横家書釋文注釋》札記,《文史》第三十六輯,1992 年 8 月

稷下道家精氣說的研究,《道家文化研究》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8 月

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甲骨文字考釋(續),《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又見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000 年 3 月)

說"囚",《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說,《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司馬聞""聞司馬"考,《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吳大澂,《中國古代語言學家評傳》,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 10 月

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與李家浩合著),《曾侯乙編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古文字與殷周文明》序,《古文字與殷周文明》,王慎行撰,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年 12 月

注意培養正確使用漢語漢字的能力,《學者論大學生的知識結構和智能》,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1 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時改題爲《大學生應該注意培養正確使用漢語漢字的能力》)

釋"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南京,1992 年 11 月

1993 年

*《珍秦齋古印展》釋文,《珍秦齋古印展》,澳門市政廳,1993 年 3 月

秦漢時代的字體,《中國書法全集》卷七,榮寶齋,1993 年 3 月

一句至少被誤解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常用的話——"予取予求",《古漢語研究》1993 年 2 期

究竟是不是文字——談談我國新石器時代使用的符號,《文物天地》1993 年 2 期(又見於《考古》1993 年 4 期,作爲《專家筆談丁公遺址出土陶文》的一部分)

是原始文字還是符號(記者武勤英訪裘錫圭),《光明日報》1993 年 4 月 26 日 6 版

釋"衍""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 年 5 月(又見於《人文論叢》2002 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懷念我敬愛的朱德熙先生,《朱德熙先生紀念文集》,語文出版社,1993 年 7 月

朱德熙先生在古文字學方面的貢獻,《朱德熙先生紀念文集》,語文出版社,1993 年 7 月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黃帝四經》,《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8 月

讀簡帛文字資料札記,《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 年 10 月

釋殷虛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年 10 月

"殺首子"解,《中國文化》第九期,三聯書店,1993 年 10 月

讀《魏晉南北朝詞語例釋》,《文教資料》1993 年 6 期

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 本 3 分,1993 年 12 月

《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序,《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王振華編,古越閣,1993 年 11 月

考釋古文字之方法(演講稿,劉雪妹整理),《甲骨文論文集》,臺中甲骨文學会,1993 年

1994 年

《智永草書千字文草法解說》序,《大公報》1994 年 1 月 7 日 20 版(又見於《智永

草書千字文草法解說》,馬國權撰,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

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 年 2 期

《漢語俗字研究》序,《古漢語研究》1994 年 2 期(又見於《漢語俗字研究》,張涌泉撰,嶽麓書社,1995 年 4 月)

甲骨文,《神州學人》1994 年 7 期

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年 7 月

說"格物"——以先秦認識論的發展過程爲背景,《學術集林》卷一,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 年 8 月(又見於《釋中國》第二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 年 3 月)

《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前言,《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2 月

1995 年

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 年 1 期

《史記·殷本紀》注譯,《全注全譯史記》,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

金石收藏家的齋名與其藏品,《文物天地》1995 年 6 期

也談子犯編鐘,臺北《故宫文物月刊》第 13 卷第 5 期,1995 年 8 月

說"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8 月

不要以不誤爲誤——語文瑣議之一,《中國教育報》1995 年 10 月 7 日 3 版

關於子犯編鐘的排次及其他問題,《中國文物報》1995 年 10 月 8 日 3 版

殷墟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古文字學論集》第一輯《甲骨學特集》,韓國中國古文字學會編,東文選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墨經》"佴""詣""廉""令"四條校釋,《國學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1996 年

積極慎重地進行現代漢語規範化建設,《語文建設》1996 年 2 期

四十年來發現的簡帛古籍對傳世古籍整理工作的重要性(提要),《漢學研究通訊》第 15 卷第 1 期,1996 年 2 月

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中國學研究》第十輯,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1996 年 8 月

戰國文字釋讀二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

讀漢簡札記,《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 9 月

董作賓先生小傳(收入《文史叢稿》時改題爲《董作賓》),《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0 月

文史叢稿——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10 月

古文字學簡史,《文史叢稿——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10 月

從幾件周代銅器銘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壽辰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11 月

"道""德"溯源(上),《華夏文明與傳世藏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11 月(收入《文史叢稿》時改題爲《〈稷下道家精氣說的研究〉補正》)

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華學》第二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1997 年

《神烏傅(賦)》初探,《文物》1997 年 1 期(又見於《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 年 2 月)

研究古代文化應該有訓詁常識,《人民政協報》1997 年 2 月 24 日 3 版

晉侯蘇鐘筆談,《文物》1997 年 3 期

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 7 月

"地君之御"與"制地君",《歷史文獻研究》北京新八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 8 月

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 年 10 月

1998 年

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 2 月

"佐子"應讀爲"嗟子",《文物》1998 年 3 期

《吳越文字彙編》序,《文教資料》1998 年 3 期(又見於《吳越文字彙編》,施謝捷

撰,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8 月)

詛楚文"亞駝"考,《文物》1998 年 4 期

釋"受",《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 月

談談"成白"刀,《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 年 5 月

二十世紀的漢語文字學(與沈培合著),《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6 月

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海上論叢》(二),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 年 7 月

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9 月

西周糧田考,《周秦文化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1 月(又見於《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

田章簡補釋,《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東方文化》1998 年 36 卷 1、2 號合刊(實際出版年份爲 2002 年)

1999 年

*《陳獨秀草書中堂賞析》辨誤(原標題爲《來信照登》,署名讀者),《文物天地》1999 年 1 期

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 3 期

沂南陽都故城銅斧應爲西漢遺物,《文物》1999 年 5 期

*評《工具書帶來的困惑》(署名一讀者),《文史知識》1999 年 6 期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8 月(又見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5 月 10 日)

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三聯書店,1999 年 8 月

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 9 月

古文字研究五十年(與陳劍合著),《中國教育報》1999 年 9 月 28 日 7 版

《甲骨綴合集》序,《甲骨綴合集》,蔡哲茂撰,1999 年 9 月

《漢字結構系統與傳統思維方式》序,《漢字結構系統與傳統思維方式》,王作新

撰,武漢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釋“無終”,《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貝、錢、幣——雜談古代貨幣制度對語言文字的影響,《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古幣叢考》讀後記,《中國文物報》1999 年 11 月 17 日 3 版(又見於《古幣叢考》,何琳儀撰,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 6 月)

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 年 12 期

我和古文字研究,《學林春秋》三編下册,朝華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日本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三號(又見於《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一),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懷念耿先生,未刊稿,1999 年

2000 年

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考釋,《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郭店簡與儒學研究”專號),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 月

說“囗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 1 期

《漢語俗字叢考》序,《漢語俗字叢考》,張涌泉撰,中華書局,2000 年 1 月(又見於《書品》2000 年 6 期)

《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追記,《文物》2000 年 2 期

不合時宜的感想,《北京大學校刊》(中文系系慶專刊)2000 年 3 月 31 日 6 版

*《珍秦齋藏印·秦印篇》釋文,《珍秦齋藏印·秦印篇》,臨時澳門市政局,2000 年 4 月

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

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東京大學郭店楚簡研究會編《郭店楚簡の思想史的研究》第四卷“古典學の再構築”,2000 年 6 月(又見於《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4 月)

《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2000 年 7 月

帛書《要》篇釋文校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三聯書店,2000 年 8 月

推動古文字學發展的當務之急,《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 年 12 月

2001 年

犅伯卣的形制和銘文,《保利藏金(續)——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 1 月

"東夏"解,《慶祝王元化教授八十歲論文集》,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1 月

回憶唐蘭先生——爲紀念唐先生百年誕辰而作(原題爲《我與唐蘭先生的淵源》,爲編者所加,且有删改),《中國文物報》2001 年 2 月 14 日 5 版

從方塊字能否廢除說到外來詞的譯法,在第十二屆北京東京友好城市"漢字文化的未來"中日交流學術討論會上的發言,2001 年

七十年代以來殷墟甲骨文研究的進展,《甲骨文發現百周年紀年國際會議論文集》,巴黎,2001 年

2002 年

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 1 期

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别字,《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2002 年 3 月(又見於《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 6 月)

關於《孔子詩論》,《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三期,2002 年 1 月(又見於《經學今詮三編》,《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年 4 月)

從一組卜辭看殷曆月的長度和大小月的配置,《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5 月

讀《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小記,《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五期,2002 年 6 月(又見於《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追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 6 月

應侯視工簋補釋,《文物》2002 年 7 期

麸器探研,《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2002 年 7 月

先秦古書中的錢幣名稱,《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 年

9 月

讀書札記四則,《人文與社會學報》第一期,臺灣義守大學,2002 年 9 月

䜌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 6 期(又見於《䜌公盨——大禹治水與爲政以德》,綫裝書局,2002 年 10 月)

釋"尌",《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2002 年 11 月

談談"異形詞"這個術語,《語言文字周報》2002 年 11 月 20 日 978 號 4 版(又見於《漢字規範百家談》,商務印書館,2004 年 9 月)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三則,《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用出土文字資料檢驗清儒在語文學方面的一些具體見解,提交"明清江南:地域主體與歷史轉折"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2002 年 12 月

悼念馬幾道教授,《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六期,2002 年 12 月

2003 年

治學的三種精神,《中國文物報》2003 年 2 月 19 日 3 版

釋"厄",《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 年 6 期

讀《陝西綏德縣四十里鋪畫像石墓調查簡報》小記,《考古與文物》2003 年 5 期

由郭店《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說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 10 月

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說,《李珍華紀念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0 月(又見於《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四),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訓"——兼說"丨"爲"針"之初文,《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2004 年

要狠抓日常公共道德的教育,在全國政協教育組、體育組聯組會上的發言,2004

年3月

關於“異泉”或可讀爲“當泉”的一點意見,《中國錢幣》2004年4期

張政烺先生與古文字學,《書品》2004年6期

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志社,2004年7月

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2004年7月

談談“反求諸己”,《瞭望》2004年36期

關於殷墟卜辭的“瞽”,《夏商周文明研究·六——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4年9月

《古陶文舂錄》重印序言,《古陶文舂錄》,顧廷龍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

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2004年10月

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墓竹簡研究項目介紹,《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

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

2005年

在基本道德和行爲準則方面切實繼承和發揚傳統文化中好的東西,在全國政協教育聯組會上的發言,2005年3月

談談進行古代語文的學習和研究的一些經驗教訓——基礎要扎實些、考慮要全面些,《雅言》第四十期,2005年4月5日(又見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6月8日)

“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

紀念馬承源先生,《馬承源紀念集》,上海博物館,2005年9月

文字博物館建設應注重高品位和科學性,《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5期

商銅黿銘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6期

談談不列顛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漢簡,《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年12月(又見於《英國國家圖書館

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改題爲《談談英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漢簡》,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 12 月)

2006 年

《陶文圖錄》序,《陶文圖錄》,王恩田編著,2006 年 6 月

關於《規範字表》的一些想法,在《規範漢字表》專家委員會成立會上的書面發言,2006 年 6 月

釋戰國楚簡中的"㫃"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2006 年 11 月

說"亦紀先王之由道",《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李學勤教授伉儷七十壽慶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1 月

上博簡《相邦之道》一號簡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 年 12 月

讀《長沙東牌樓 7 號古井(J7)發掘簡報》等文小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三輯,嶽麓書社,2006 年 12 月

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又見於《出土文獻與儒道關係》,灕江出版社,2012 年 1 月)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釋文注釋,未刊稿,2006 年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釋文注釋,未刊稿,2006 年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相邦之道》釋文注釋,未刊稿,2006 年

2007 年

《文字學概要》日譯本序,《文字學概要〔後編〕》,早稻田大學中國古籍文化研究所文字學研究班譯,2007 年 3 月

《天子建州》(甲本)小札,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6 日(又見於《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0 月)

"古史辨"派、"二重證據法"及其相關問題——裘錫圭先生訪談錄(與曹峰合署),《文史哲》2007 年 4 期

釋《子羔》篇"鉨"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說,《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是"恆先"還是"極先"? 提交 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2007 年

11 月(又見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6 月 2 日;《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 年 12 月)

2008 年

《石鼓文整理研究》序,《石鼓文整理研究》,徐寶貴撰,中華書局,2008 年 1 月

獄簋銘補釋,《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 4 期

居延漢簡中所見的疾病名稱和醫藥情況,《中醫藥文化》2008 年 6 期

懷念通鏘兄,《求索者——徐通鏘先生紀念文集》,商務印書館,2008 年 7 月

說《魯邦大旱》"抑吾子如重命丌歟"句,《華學》第九、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8 月

釋古文字中的有些"㣇"字和从"㣇"、从"兇"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

談談三年垣上官鼎和宜陽秦銅鋬的銘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2008 年 9 月

2009 年

說"建之以常無有",《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 1 期

《絲竹軒小學論集》序,《絲竹軒小學論集》,龍宇純撰,中華書局,2009 年 2 月

說"姛"(提綱),《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中研院史語所,2009 年 12 月

記張頷先生一二事——爲慶賀張先生九十壽辰而作,《中國文化報》2009 年 12 月 4 日

2010 年

一個讀者的希望,《文獻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10 年 1 月

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羅杰瑞先生七秩晉三壽慶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2010 年 6 月

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說琱生器銘"寢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 7 月

再談古書中與重文有關的誤文,《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0 月

釋"𨽻",《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2010 年 10 月

《說文新證》序(與郭永秉合著),《說文新證》,季旭昇撰,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12月

2011年

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1月

老子與尼采,《文史哲》2011年3期

說“夜爵”,《〈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11年6月(又見於《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年11月)

紀念章培恆先生(吳冠文整理),《文匯讀書周報》2011年10月14日5版

說清華簡《程寤》篇的“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2月

“東皇太一”與“大龍伏羲”,《“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會議論文集》,香港浸會大學,2011年11月30日—12月2日

2012年

厚宣師引我進入學術之門,《想念胡厚宣》,新世界出版社,2012年1月

懷念張先生,《中華讀書報》2012年5月9日7版(原題爲《“以學術爲天下公器”的學者精神》)

## 参加編寫的著作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

曾侯乙墓,湖北省博物館,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

望山楚簡,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中華書局,1995年6月(楚簡釋文與考釋又見於《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

尹灣漢墓簡牘,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中華書局,1997年9月

郭店楚墓竹簡,荆門市博物館,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文物出版社,2010年1月

## 參編著作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與李家浩合編,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

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與胡振宇合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0 月

古文獻學基礎知識叢書,與楊忠合編,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2 月—2009 年 9 月

(前加 * 號的標題爲目錄整理者所擬)

# 裘錫圭學術年譜簡編

裘錫圭,祖籍浙江寧波,1935 年6 月13 日(月、日爲夏曆,公曆爲7 月13 日)生於上海市。1956 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歷史系。同年秋錄取爲該系研究生,導師爲胡厚宣教授,研究方向爲"甲骨學與商代史"。同年冬因導師調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一所研究員,隨至北京。迄至 1960 年研究生結業,一直在歷史一所學習。學習期間,於 1958 年至 1959 年,曾參加中國歷史博物館建新館的陳列設計工作。1960 年冬,分配到北京大學中文系任助教。1961 年下放北京郊區昌平縣泰陵村勞動。1962 年擔任教學輔助工作。1963 年,開始爲中文系本科生講文字學(即漢字學)。1964 年冬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前,曾先後在湖北江陵縣和北京郊區延慶縣參加"四清"運動。1969 年冬至 1971 年秋,在江西南昌鯉魚洲北大試驗農場勞動。1972 年,朱德熙先生與裘錫圭合寫的《戰國文字研究(六種)》在《考古學報》第2 期上發表。同年又跟隨朱先生參加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的考釋工作。由此年至1982 年,朱先生與裘錫圭一共發表了九篇合寫的文章,都是跟先秦、秦漢文字有關的。1974 年夏至 1976 年,跟朱先生一起被借調到文物出版社,參加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的整理工作;在 1974 年的一段時間裏,還參加了馬王堆漢墓帛書中《老子》甲乙本及卷前後佚書的整理工作;裘錫圭還參加過武威醫簡和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整理工作。在此期間,又與朱先生和李家浩一起,受湖北省博物館之託,完成了江陵望山楚墓竹簡的整理工作。1978 年破格晉升爲副教授,並任碩士研究生導師。同年,跟李家浩一起,應湖北省博物館之邀,整理曾侯乙墓出土的文字資料。1982 年9 月至 1983 年3 月,在美國西雅圖市華盛頓州立大學亞洲語言文學系講課。1983 年晉升爲教授。1984 年任博士研究生導師。1988 年,由授課講義改編而成的《文字學概要》由商務印書館出版。1992 年,文集《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由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同年,文集《古文字論集》由中華書局出版。1994 年,《文字學概要》獲第一屆國家圖書獎。同年,《裘錫圭自選集》由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此書屬《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叢書,所以沒有選入古代史等方面的論文)。1995 年

至1996年,參加尹灣漢墓簡牘整理工作。1996年,文集《文史叢稿》由上海遠東出版社出版。1998年3至7月,在臺灣新竹的清華大學中文系任客座教授。1998年,裘錫圭審訂並撰寫按語的《郭店楚墓竹簡》由文物出版社出版。2000年在東京召開的"文明與古典"公開研討會上發表《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提出中國古典學重建的課題。同年歲末,美國芝加哥大學授予裘錫圭人文科學名譽博士學位。同年起主持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2004年,文集《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由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2005年起調入復旦大學,任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被聘爲復旦大學傑出教授。2006年起主持教育部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同年,《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獲第四屆全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語言學著作一等獎。2007年,赴臺灣中研院史語所主講"傅斯年講座",闡述先秦宇宙生成論的演變。2008年由復旦大學、湖南省博物館和中華書局三方成立《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編纂小組,裘錫圭擔任主編。同年,論文《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獲上海市第九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論文類一等獎。2009年,論文《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獲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語言學科論文類一等獎。2010年,擔任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重大文化産業項目"中華字庫"工程首席專家(兼總體組副組長)。同年參加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的首屆中歐文化高峰論壇,並在開幕式上發表以《老子與尼采》爲題的主旨演講。同年,獲上海市社科優秀成果學術貢獻獎。2011年,專著《文字學概要》獲首屆"思勉原創獎"。

2012年6月

# 主題索引

## 說　明

一、本索引的條目,包括《文集》中討論到的比較重要的字、詞、文句以及文字學、語言學、文獻學、古代史、思想史、民俗學等方面的概念、現象和問題,重點提到的人名、書名、文章名,作過解釋的比較重要的甲骨卜辭、銅器銘文、簡牘帛書等古文字資料。

二、著重討論的古文字資料中的字、詞、文句等,一般以其原文爲索引條目,有時也加上器名、篇名或書名;討論到的古書內容,逕以書名爲索引條目。所論述的文字學、語言學、古代史、文獻學等方面的現象和問題,一般撮述其大意或主要結論爲索引條目。作過解釋的古文字資料,甲骨卜辭以著錄書加著錄號(一般用《甲骨文合集》等總集性著錄書而不用舊著錄書)爲索引條目,如"《合》2246 正";銅器銘文以器名爲條目,如"沈子它簋";簡牘帛書以篇名或書名加簡號或行號爲條目,如"《孔子詩論》簡 27"、"《甲乙編》33・4"、"《九主》381—382 行"。

三、本索引的第一部分爲筆畫索引,以條目中可釋寫的首字筆畫爲序。第二部分爲非隸定字的索引,條目首字爲原形、半隸定形、缺釋之字(用缺文號"□"表示)者歸入此部分。原形字和一半爲隸定形、一半用原形之字,按自然分類法排列;一半爲隸定形、一半缺釋(用缺文號"□"表示)之字以可隸定部分的筆畫爲序排列;首字缺釋者附於其後。最後是首字爲外文字母的條目的索引。

四、每個條目後列出所屬卷數、頁碼,卷數用漢字表示,頁碼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如同一條目見於同一卷的不同頁,只在首次出現的頁碼前注明卷數,不連續的頁碼之間用逗號隔開;如見於不同卷,彼此之間用分號隔開。例如:

万(萬)　　一 39,47—50;二 153—154

表示用爲“萬”的“万”,在本書第一卷的39頁、47—50頁和第二卷的153—154頁有討論。

五、本索引條目中符號的使用遵從古文字學界的一般習慣,如用“( )”表示通用關係,必要時也對此字的具體用法或釋法及其他有關情況加以說明;用“〈〉”表示正誤關係;用“/”表示異體關係。

# 筆畫索引

## 一畫

一車載糧二十五石　二61—63,228—232
一頭　二212—213
一齎之值　三24—25
一字代表兩個詞的不同字變爲一字異體　一73,83,89—90,190,198,203,238,252—253;四36—37,121
一字析書　一230
一形對應多字　一188,339,342,382,384,386,421
一般使用的漢字的數量　四96—97
丨　二389—394
《乙》4810(《合補》6925)　一427—429
乙子卜　一87
乙子卜貞　一86
乙未爵　一524—525
乙酉父丁彝　一39
《乙》附7+《居》32·16　二215
乚　一554—555

## 二畫

二十八宿　三354—355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發現的重要出土簡帛古籍　二311—312
二人　二161
二毛　二428
《二年律令·傅律》簡363　二447
二百蘭亭齋　三483
二重證據法　二335,336—337;六303
二家、二主　二410
二榼共一口　六25
十　二390—393
“十小”合文　一350—351
十六金符齋　三484
《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　三494
《十六經》“毋人執(設)”　四490,491
“十牢”二字公用　一190—191
《十問》簡39+52—59　二180—181
《十問》簡51+41　二180
《十問》簡72+40+73(即“養生方”簡

71 +40 +72)　二 171,179—180
十鐘山房　三 482—483
《十鐘山房印舉》　三 288,495—496
丁(笄)　三 7,272
丁山　一 22,23
丁子䢅　一 191
丁公陶符的性質　四 237—238;六 268—271
丁(帝)　一 518—522
丁(指武丁)　一 516
匚　一 554—555
七月乙六日　二 218
七年武城戈　六 99—100
卜(外)　一 283
卜人在甲骨分期斷代上的作用　一 132,134
卜奇(齮)　二 433
卜辭中某些常用字晚期寫法比早期寫法古老　一 146
卜辭中重見的字由於有兩種用途而採用正(繁)、簡二體　一 146—147,176
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　一 223,309—337,344—349,464
卜辭省略謂語動詞　一 536—537
《卜辭通纂》　一 23;三 473,498;四 277
八分(漢隸)　四 8,137—138,205,222—223
八角廊漢簡《文子》　四 447
八角廊漢簡《太公》　四 447
八角廊漢簡《論語》　二 317;四 447
八角廊漢簡《儒家者言》　四 447
人　二 105;三 410
人人　二 174
人入穀(?)錢　二 116
人子　二 442
人工灌溉　一 269
人民群衆是漢字的創造者和改革者　四 3—6
人多智　二 305
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立〉　二 192
入　二 154,156
入(納)　一 116
入(內)乙　一 404—405
入圍　四 244—245
勹(旬)　一 354—355
《九主》381—382 行　二 224—225
九年衛鼎　三 28—29
九店楚墓和一些秦漢墓出土的《日書》　二 313,317;四 448
《九章算術》　二 63—65,317;四 448
匕壬、癸　一 87,91
匕庚寅　一 192
卩　一 24;三 456
卩(用作記號)　二 3,59
卩("卿"字簡寫)　三 373
刀　三 229,231,240—241,254,255,257—260,343—344;四 88—89
刀筆　六 253
刀幣　三 250

刁　四 88—89
力　一 241—242
又(有)　四 61
又丰　三 129—130
"又(有)帛(祟)"合文　一 88—89
又(有)廼(仍、娫)是(氏)　二 470—471,496
凵(坎)　一 82—83
刂(句)　六 98

## 三　畫

三斤　三 193
三丰方、四丰方　三 129
三孔布　三 209,216,228,230
《三孔幣彙編》　四 289
《三代吉金文存》　四 280
三石弩一,傷淵中二所　二 141
三晉文字中的"市"字　三 339—342
三書說　一 24;四 272
卄(七十)　二 254—255
干　二 102
于　一 527—550;二 196;四 316
于二父己父庚　一 87
于北奠㠯(次)　五 184
于省吾　一 22;三 499;四 275,282;六 247—248
于省吾的藏品　三 484—485
于豪亮　一 465
工　六 272—275
工久〈擇〉榦　二 220—221
《工具書帶來的困惑》　六 180—182
工官嗇夫　五 73—74
工師嗇夫　六 99、100
土田　一 262
土田附庸、土田陪敦　五 107
士　二 115;三 424—425
士卒　五 25,39
下屬"以近次兼行"上司之事　二 28—29
大　二 129,162;四 77
大田　五 211
大甲申　一 85
大甲辰　一 190
大戊辰　一 86
大司空隆心公邑　二 233—234
大如梧實　二 217
大成(贏)若詘(絀)　二 308
"大"字公用　一 190
大名冠小名　四 47
大克鼎　五 198—199
《大言賦》、《小言賦》　二 315—316
大汶口文化象形符號　四 32—33
大亞　一 152
大洩(仕)　二 482
大盂鼎　一 217;五 119—120
大盂鼎的"人鬲"　五 188—189
大庭　一 303—304
大嗇夫　五 45—47
大篆(籀文)　四 130—132
大學生使用漢語漢字的現狀　四 230—233
《大戴禮記》　四 456,457,467

大簋　三27
大簋“余弗敢薔/𢿱”　三183
大豐簋　一44—45,375—376
大贏如炘(絀)　二307—308
大灣出土簡文所見騂馬田官的命名　五229—230
丌(忌)　二534—535
兀　一2
“兀”、“介”互訛　一2—3
万(萬)　一39,47—50;二153—154
才　一69—70,317
弋　一51—52,67—71;三16—17
弋韋沓(鞜)　二95—96
上　三88;四79
上工　五91
上久農長　五232
上古史研究　六287—290
《上古音手册》　三469
《上古音韻表》　三469
《上古音韻表稿》　三469
上田　一256—257
上芥(艾)　三211
上林農官　五234
上昌農長　五232
上河農都尉　五214,224
上帝之“帝”與嫡考之“帝”　五124
上帝命禹治水　三146—147
上乘　四245—246
上尃(博)、下尃(博)　三212—213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　四288—289
上農都尉　五215
口(曰)　一467—472;三460
“口”形與“-”形通用　一355;三63
口凡　一475
口凡疾　一474
口(肩)　一283,473,480,486
口(肩)凡(興)有疾　一473—484
《山東陶文的發現和著錄》　四288
《山海經》　四380
千　二111
千人令史　二146
《千金翼方》　二317
乞　三380
夕(祭名)　一67
久書　二98—99
凡　二145,207—208
凡有疾　一474
丸藥　二43
亡之在一邦之後而卷(眷)在耳目之前　二418—419
亡(芒)　三62—63
亡烏　二263
亡(無)　四78
亡(無)又(有)　二475
亡(無)終　三63—66
亡(無)誨(悔)　三163
宀　三400—402,405
“宀”、“穴”偏旁相混之例　三275—276
《尸子》　五16
尸(夷)童(東)　三10—11
巳　二115;四88

巳(“弓巳/改”、“勿巳”) 一165,227—229,263—264,553
巳(已)受 二136
已 二185,188;四88
已得 二106
已鞫 二130
己 二193
己子卜 一87
己卯文書 二31
己(改) 二264
己酉戍怜彝 一39
子 二173
子(干支字) 一419
子小女 二138—139
子白羌 一307—308
子犯編鐘 三83—96
子姓 五134—135
子卿(?)足下 二125
《子羔》 二437—444,465—484;五255,261—264,265,266
《子羔》簡5+8 二439—441
《子羔》簡7+14 二441—443
子書的性質 四448
子厭 三15
卩(孚) 三161,166
刃 六66
小 三203—204
小人 五145—146
小子 五129—132,202
“小子室家”的經濟情況 五203—204
“小父”合文 一351
“小牛”合文 一351
《小屯南地甲骨》 四275;六27—36,50—63
“小母”合文 一350,351
“小示”合文 一351
小臣(小秭臣、小耤臣) 一76,152,265,267
小臣夌鼎 一64
“小羊”合文 一351
“小亦(夜)”合文 一351
“小辛”合文 一350
小官印五分 五55—56
“小祖乙”合文 一350
小廄南田 三299—300;五77—78,210—211
小廄將馬 三297—299,300
小篆的形成 四212—213
小學 四259
《小學答問》 四268
女 一536;二417;四87

## 四 畫

三(四) 二153,229
王人 五146—147
王力對漢語語源研究的注意 四169—170
王安世年廿五 二161
王先謙 四305—306
王亦大 二299—300
王宇信 一464

《王兵》 二316;四357,406,448
"王命"銅節 三295—296
王念孫 四304—305
王柏 三493
王帝 五123
王厚之 三493
王受 一192;三138—139
王受又大雨 一189—190
王家臺秦簡 四284
王國維 一21,22,23;三497,498,501;四269,275;六110—120
《王國維全集》書信卷 六164—176
王族 五138—139
王鳳陽《漢字學》 四262
王襄 一22;三500
王懿榮 三496;四413,414
井五量(糧) 五196—197
亓(丌) 三380
亓〈而〉 二376
亓(其) 二411
亓(其)達不見薦言是不見 二419
天 一231
天士 二177
天子 二442,468
《天文氣象雜占》 二313
天水放馬灘秦簡 四206,284
天水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日書 四448
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木板地圖 二313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印選》 四289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 四289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一22;四277
夫 五111
夫=(大夫) 二2,406
夫、大 一152
夫天多期(諰)韋(諱)而民彌畔 二305,339—340,460
夫天多期韋……覜(盜)惻(賊)多又(有) 二304—305
元明的古文字研究 三494
元帝以後居延、肩水地區的屯田事業 五231
元氣 五334,335
"元朔元年"簡 二27
元康元年雁足鐙銘 六101
元興元年弩機 六100
无 二193
云=(云云—營營) 二265
云奠 五185
云(魂)柏(魄) 二173
廿 一468
廿一石 二132,213
廿二年臨汾守戈 五72
廿七年戈 六100
廿九年漆樽銘 四14
廿五年上郡守戈 五73
廿六年蜀守武戈 五73
木(生)月 一338—342
木郭辟 二156

《五十二病方》96 行　二 185
《五十二病方》206—207 行　二 185
五刑　一 1—6
五祀衛鼎　三 28,428—429
五辛　四 241
五言〈音〉　二 176
《五星占》　二 313
五帝時代　六 301—302
《五帝德》和《帝繫姓》的時代　五 260
五原郡(獲降郡)的農都尉　五 216—217
五陞(陘)　三 214
五毓　一 405,408,414
《五鐙精舍印話》　三 288;四 289
五屬嗇　五 104
市　三 89—90,95
支(枝)格　二 262
支鬲(膈)　二 40
不　一 312,317—322
不小/少(肖)唯死　三 172
"不"、"弗"　二 292,293
"不~弗"、"弜~弓~毋~勿"　一 15—16,19,223,267,306,464,535;四 44
不史　二 127
不廷方　三 110
不同類組占辭的不同形式　一 485
不自刱　五 332
不更言請(情)　二 105
不其簋　五 203—204
不恰當的"趨同"和"立異"　二 339—343
不思(使)相尚(當)　二 352—353
不翅(啻)　四 239
不能獨立成字的偏旁改成能夠獨立成字的偏旁　四 146
不咎　二 430
不晉(僭)　三 111
不審　二 46,113,130,134
不簋(其)　三 332
仄　四 68
歹　四 312
厷(肱)　一 56;三 62
犬　一 231
犬征　五 159—160
《太一生水》　二 345—355
太保簋　一 382,386,518
尤　二 252
匹　二 149—150;三 111
屯士　五 247
屯田　五 243—250
屯田司馬　五 236
屯田丞印　五 236
屯田校尉史守之印　五 236
屯戍和田作分作兩個系統　五 239—240
《屯南》37　一 271—272,406
《屯南》38　六 33
《屯南》53　六 34
《屯南》154　一 328
《屯南》197　一 328

《屯南》220　六 33
《屯南》395　六 34
《屯南》715　六 34
《屯南》763　六 32
《屯南》930　六 32
《屯南》1055　一 88
《屯南》1066　一 512,513
《屯南》1087　六 33
《屯南》1092　六 33
《屯南》1111　五 180,181
《屯南》2061　六 34
《屯南》2143　六 34
《屯南》2232　六 34
《屯南》2276　六 34
《屯南》2283　六 35
《屯南》2286　六 34
《屯南》2369　六 33
《屯南》2499　六 34
《屯南》2536　六 34
《屯南》3004　一 255,256—257
《屯南》3036　六 34
《屯南》3210　一 273
《屯南》4565　六 34
屯南所出賓組卜辭的層位　六 57—58
屯(純)　一 155
牙(與)　二 193
比　三 78
戈　一 109,52
止　四 90
止〈之〉　二 373
止(趾)　一 24,389
少　二 162
少內　五 98—99
少內嗇夫　五 48,50,98—99
少吏　五 50
少皞摯(質)與商始祖契　二 497—502
日　一 419
日文　四 297
日、書二母相諧之例　三 157
日勒田官　五 222
日(祭名)　一 65,66,103,373
曰　二 186
曰咨　二 129
曰(訓爲"謂")　一 472;三 460;五 207
中　三 224—226,404—405
《中山王譽器文字編》　四 287
中(仲)子　五 132
中府　三 193
中昜(陽)都　三 226,229
中常(尚)方　二 116
中國上古社會性質　六 294—297
《中國古文字學通論》　四 157,275
《中國甲骨學史》　四 276
《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　四 290—291
《中國漢字學史》　四 273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I(先秦貨幣)》　三 510;四 289
《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　三 510

内　四86—87
内　一209
及　一311—312,346
屮(又)　一17,19,98,99,121,133—134,181,273,465
午　二405;四92
牛耕　一143,244—245
毛公旅鼎　三47
毛公鼎"引(矧)唯乃智(知)余非,墉(庸)又(有)聞"　三47
毛公鼎"無唯正聞,引(矧)其唯王智(知)"　三47—48
斤　一246—247;二149
反映漢字由隸變楷的出土資料　二529
"反求諸己"　六218—220
厄　一449—460
介　三380;四62;五124—125
介子推焚死的傳說　五351—353,368—371
介(界)亭　二166—167,209—210
介罪　二46
今　二126,130
今(吟/噤)　三419—421
今草　四139—140,141;六106
今調　二149
分化文字的職務　四86—95,98,135,143
分化字　四86
分布　三233
分(賡)　二21
公　二152
公人　五40—41
公姓　五135
公嗇夫　五61
刈　一267
从"人"、不从"人"或無別　一157,513
从"又"之字在戰國時代往往變作从"寸"　三80
从"口"不从"口"往往無別　三333
从"勿"聲之字的意義或與分割、分別有關　一143—144
从"皿"之字往往略去"皿"旁象圈足的部分　一53,377,486—487
从"隹"聲的字往往含有高出的意思　一302
从"從"聲之字或有高聳義　三452—453
父乙未　一192
父乙壱王固曰　一90
父子相繼之制　五121—122
父甲父庚辛　一90
父庚庸　一37,88,91
殳　一77,247,251;三350—351
月請之　二445—446
勿　二163
勿正(征)關鉨　三448—449
勻(鈞)　一354—355
氏　二120
氏〈氒—厥〉　二373—374
卞(弁)　三380

《文子》 二316;四406,449
《文史》 六212—213
文字 四 25,97,104—106,116—118;六268—269,282
《文字問題》 四291
文字博物館建設 六224—225
文字學史的研究 四273
文字學 四259—263
文字學的通論性著作 四160
《文字學概要》 四262;六139—140
《文字學綱要》 四261
《文字聲韻訓詁筆記》 四268
《文始》 四268
之 一24
之〈先〉逐〈後〉 二374
之部與文部的關係 三198
之論 二130
六年告府劍"告(造)府" 六100—101
六書的研究 四153—154,270—272
《六書故》 三493,494
《六書通》 三494
《六書統》 三494
《六書精蘊》 三494
六國文字中的正體與俗體 三404—408;四135—136
六國文字異形 四136
"六齊"合金比例 六178
《六韜》(本爲《太公》的一部分) 二315;四380,405—406,447
亢 二185;四64—65
亢保 三12
方 三63
方女呼于敦 一533—536
方塊漢字能否廢除 四296
方與 二152
方濬益 三495;四415
方、牘 六252
斗食嗇夫 五54—55,84
户 二161
户戊(牡) 二84—85
户關 二132
尢(應釋"冗") 三366
心 二259;三452,463
心以體法(廢),君以民芒(亡) 二340—342
心、匣二母相諧之例 三149
《心術》、《内業》這一派稷下道家所說的"道" 五305—306
心腹 二39,107
心腹支滿 二39,71—72,106
尹 三412—414
丑 二103
引 一465
引(矧) 三45—49
巴蜀印 三289—290
叉(爪) 四62
予取予求 四235—236
"孔子"合文 二356
《孔子家語》 四456
《孔子詩論》簡1、20 二356,357—358

《孔子詩論》簡 11　三 453—454
《孔子詩論》簡 13　三 453—454
《孔子詩論》簡 27　三 454
刃(勿)　一 140—145,244
毋　四 88;六 135
毋其　四 44—45
毋(無)　二 130
毋尊　二 95
毋寶　三 175
"水"旁　三 409,410

## 五　畫

未　二 191
示　一 39,52
示(大示、小示、五示、六示、十示等)　一 128,132—133,271,407—408
示帝　五 124
刊　四 256—257
正　二 205—206
正反多無別　一 250,379;三 8
正(征)　一 24
正(征)木　三 449—450
正書　四 142—143
正體　三 394;四 132,133—134,135
正體與俗體的關係　三 394
卉(艸)　二 475
先(先)　二 32
由(應釋"由(宙)")　三 369—370
去　二 138,150
去(呿)　三 419,四 42,188
去(盍)　三 418—419;四 42,188
甘(含)　三 420
甘露二年御史書　二 45—49,165—169
古　一 188;二 90;三 417
古人對玉的重視　五 297—299
古今字的研究　四 156,273
古文　四 130—131
《古文四聲韻》　三 492;四 290
古文字學　三 490;四 274
古文字　三 490
古文字在假借某一個字表示另一個詞時往往對原字加以簡化　三 62—63
古文字字形訛混　一 152,171,175;二 3,33,92,105,109,128,130,150,174,177,189,195,233;三 151,374
古文字的資料總集和工具書　三 510—513
古文字研究　三 509—510
《古文字研究簡論》　四 157,275
古文字偏旁單複往往不別　一 55,73
古文字資料的種類　三 490
古文字資料比傳世古書優越之處　四 40
古文字資料與傳世古書的關係　四 348—349;六 297—301
古文字寫法填實與勾廓往往不別　一 69—70,234;二 54,124;三 62
《古文字與殷周文明》　六 97
《古文字學導論》　一 22,23;三 473,474,499,501;四 157,261,275

《古文字學初階》 三 474；四 157，275
《古文字學綱要》 四 157，275
《古文字學概要》 四 157，275
《古文字類編》 三 472；四 157，275
《古玉圖考》 三 476
古史辨派 六 257—258，270，286—287，290—293
古史傳說 291，294
《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 六 110—120
《古代中國青銅器》 四 281
《古代字體論稿》 四 158，267
《古代漢語》 三 468
《古字通假會典》 四 271
古典學 二 334—343；六 292—294
古(苦)惡小萃(碎) 二 116
《古陶文舂錄》 三 472，500；四 286，288；六 137—138
《古陶文彙編》 三 510；四 288；六 133
《古陶文字徵》 三 510；四 288
《古幣文編》 三 472，510；四 157，289
《古幣叢考》 六 128—130
《古錢大辭典》491、508 號著錄三孔布 三 231
《古錢大辭典》 三 473，501；四 286，289
古隸(秦隸) 四 8，9，20—21，137，205，206，207，218—219，222，226—227；六 106，254
古璽 三 286
《古璽彙編》 三 287—288，289，473，510；四 289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 三 288
《古璽文字徵》 三 500，501；四 286，288
《古璽文編》 三 288，466，472，500，510；四 157，289
《古璽印概論》 三 288；四 289
《古璽印與古璽印鑒定》 四 289
《古璽通論》 四 289
《古籀拾遺》 三 495
《古籀餘論》 三 495；四 280
《古籀篇》 三 501
《古韻分部異同考》 三 469
艾、乂、丞 四 172
艾(刈) 二 155，162
艾(刈)慈其 二 125
芀(應是“芀(刈)”之變體) 三 371
芀(刈)槀 二 86—87
芀 一 254—255
术 三 379
术(襚) 二 95
可以爲天下母 二 298—299
丙申王迖于洹獲 三 173
左中將馬 三 299
左市、右市、南市、西市 五 87—88
左(佐)田 五 66
左(佐)鹽 五 66
左尚方弩機 六 100

左使車嗇夫　五61
左後候史　二134
《左傳注疏》　三467
《左傳》　三347;六270
左廄將馬　三297—299,300
石甲　一83—84
石刻文字　四127—128
《石刻篆文編》　三466,472,510;四157,285
石渠瓦齋　三485
石鼓文的時代　三307—319;四127,285;六135
《石鼓文研究》　三473
《石鼓文整理研究》　六135—136
右公田印　五211
右夬(決)　二128
《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　四271
右自證爰書　二132
右使車嗇夫　五61
右(祐)　二234
右廄將馬　三297—299,300
右糟鍾的時代　四12
布　二187;三260—270
布幣　三232
刓(刖/趼/跀)　一1—3,5
戊子　二117
戊校、己校、戊部、己部　五236—238
平市　五86
平直化　四134—135
平匋(陶)　三233
平夜(輿)　二536—537;三53—54,347
平昜(陽)　三235—238
平臺　三211
巨　三437—438
占　一489
占卜的性質　一336—337,349—350
占辭　一377
步　三149;四311—312
北　四90
北九門　三213
忉　三381
旦　二147,222,223—224
目亟(極)　五336
且乙子　一191
且乙未　一86,192
且乙卯　一192
且乙亥　一86,190
且(沮)　三78—79
且(祖)埶(設)　四486
由　三138
《甲乙編》10·30　二110—111
《甲乙編》11·4　二111
《甲乙編》14·20　二114
《甲乙編》21·3A、21·3B　二119
《甲乙編》24·6　二119—120
《甲乙編》26·14　二121
《甲乙編》27·18　二121
《甲乙編》29·10、29·8　二122—123
《甲乙編》33·4　二124—125

《甲乙編》37・23　二127
《甲乙編》37・57　二127
《甲乙編》38・21　二128
《甲乙編》38・39　二129
《甲乙編》39・5B　二129
《甲乙編》45・21　二131
《甲乙編》45・24　二131
《甲乙編》49・6B　二133
《甲乙編》52・8　二134
《甲乙編》62・28B　二140
《甲乙編》63・12＋《居甲》1081（《甲乙編》188・21等）　二136—137，141
《甲乙編》65・17　二141
《甲乙編》67・34　二142
《甲乙編》68・4、68・16　二143
《甲乙編》68・34＋68・44　二143
《甲乙編》68・51　二143
《甲乙編》68・60　二143
《甲乙編》71・3　二144
《甲乙編》71・1　二144
《甲乙編》71・57　二144
《甲乙編》71・24　二144
《甲乙編》71・44　二144
《甲乙編》71・61　二144
《甲乙編》71・49　二144
《甲乙編》95・7　二153
《甲乙編》101・7＋101・3　二154
《甲乙編》104・19　二155
《甲乙編》110・1A　二157
《甲乙編》113・12A　二158—159
《甲乙編》118・1＋117・43＋255・25　二159—160
《甲乙編》118・11　二160
《甲乙編》118・18　二160
《甲乙編》120・51　二161
《甲乙編》122・1＋122・19　二161
《甲乙編》123・63　二162
《甲乙編》126・40＋536・4　二163
《甲乙編》127・22　二163
《甲乙編》231・6＋71・6　二144
《甲乙編》306・22＋《甲乙編》124・17　二162—163
甲骨卜辭不同期、類、組用字差異　一17，19，98，99，109，112，114，115，121，124，133—134，138—139，180—181，233，258—259，267—268，273，355，357，364，365，377，465，485—487
甲骨卜辭不同期、類、組字形變化　一52，56，57，235—236，517
甲骨卜辭字序與語序不合　一89—90；四37
甲骨卜辭的語料性質　四316—317
甲骨卜辭通讀　一23
甲骨文　一20，21，416；三396—398；四126，132
甲骨文文字排列不合語序　四37
甲骨文中表意字形隨語言環境變化　一388，416—419；四36—37，121
甲骨文中使用重文號的例子　一85，189
甲骨文中使用部分重文號的例子

一192
甲骨文中所見的農作物 一233—241
甲骨文中所見的農業生產工具 一241—247
甲骨文中所見的農業生產過程 一247—269
甲骨文分期斷代 一21—22,95,132,134,462—463;四278—279
《甲骨文文字學》 四279
甲骨文地名字往往加"山"旁 四32
甲骨文合文重複偏旁省略 一87—90
《甲骨文合集》 一21,23,461;三466,500,510,511,512;四275
《甲骨文合集補編》 一461
甲骨文字考釋 一22,464—465
《甲骨文字字釋綜覽》 一461—462
《甲骨文字典》 四276
甲骨文字典和文編 四276
《甲骨文字研究》 四277
甲骨文字研究情況 四277
《甲骨文字集釋》 一234,235,245,251,266—267,312,437;三413,473,500
《甲骨文字詁林》(《甲骨文字考釋類編》) 一22,462;三127,466;四276
甲骨文字彙 一22
《甲骨文字學綱要》 四279
《甲骨文字釋林》 一22;三473,499;四157,277;六235—236
《甲骨文例》 四279
甲骨文研究與自然科學的結合 一465—466
甲骨文重文省略 一85—87,90—91,154,189—193
《甲骨文通檢》 四276
甲骨文著錄情況 四275
甲骨文第一、二期的劃分 一129—135,197—198
甲骨文第三、四期的劃分 一134
《甲骨文虛詞詞典》 四279
《甲骨文與甲骨學》 四276
甲骨文資料書、工具書的電腦化 一462
《甲骨文編》 一22,39,51,52,53,55,56,57,68,70,73,77,78—79,80,81,83,88,141,147,148,150,156,157,166,168,171,172,173,178,179,183,195,207,209,210,230,231,232,234,235,245,251,302,307,312,426,427,428—429,437,439,440,444,468,473,486,488,510;三413,421,439,466,472,500,510;四157,276;六248—249
《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 四276
《甲骨文簡論》 四276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一21—22,23,97—98,99;三498;四278
《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 三

499;四 278
《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 四 278
《甲骨叕存》 四 277
甲骨語言研究 四 279
甲骨綴合 一 21;四 277—278
《甲骨綴合編》 四 277
《甲骨綴合集》 一 462;三 512;六 123—124
《甲骨綴合新編》、《甲骨綴合新編補》 四 277—278
《甲骨學》 四 276
《甲骨學文字編》 四 276
《甲骨學初論》 四 276
甲骨學的通論性著作 一 23;四 276
《甲骨學通論》 四 276
《甲綴》57 +《合》21035 一 474,479,481
甲溝 二 115
申之以子女,重以名執(勢) 二 417
号(號) 四 78
田 一 248,253—254,538
田士 五 247
田去疾 二 159
田左(佐) 五 65
田告、告田 五 157
"田"的耕種者 五 197—198
田典 五 66—67
田官之長之下的丞 五 231
田官的編制 五 230—231
田卒 五 245
田租 二 16—17;五 240—244
田章簡 二 271—274
田嗇夫 五 44,45,62,65—67,104
田駢 五 280
田獵與農業 一 248—249
史、事、吏、使 二 473;四 47
史官 四 123
《史記》 二 196—198,200—205;三 70—71;四 359,361—362,364—365,370—371,385—387,400—402,430—446
史牆盤 三 6—17
《史籀篇疏證》 三 497
只 四 79—80
囚凡 一 125—126
囚(兆) 一 206,377,434—435,473,480,486—487,488,489,491—492
囚(肇)工(功) 一 492
囗 四 314
皿 一 391—402
四支(肢)不舉 二 40
四月 二 107
四月庚戌受掾 二 118
四年春平相邦劍 五 71
四時舉 二 76—77
四節不舉 二 40
四聲分用 四 43
出 一 24,389;二 174,189
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 二 312—317
出組卜辭裏的"丁" 一 132—133,135

生　三130
生止　二426
生而知之者　五313—315
生産之時　二265
失　二176,417
失〈夫〉　二173
矢　一28
矢數　二108
乍　一250
乍(作)龍、龍　一204—205
禾　一233
丘　二427
付　二154;六181—182
代　二150,164
代市　五86,87
代(伐)茭　二151
代郡農長　五233
白川靜　三500
斥免　二123
瓜(孤)　三88,95
分尹億疆　三11
谷〈谷—欲〉　二373
令　二109
乏興　二217
乎　一316—317
用　一37,260
用作定語、狀語的"常"原來大都作"恆"　五340
用匽(燕)用寧　三91
用德　三162—163
用錢四　二117
用辭　一455,457,458
用龔(龔—供)王命　三102—103,111,119—120
册　三395
匄　一31—32,281—282;二205
匄、𢍰+方國或氏族名　一31—32,281
《包山楚簡文字編》　三512;四287
《包山楚簡·字表》　四287
処(處)　二408
外　二150
《外》263　一59
外傷或敷膏藥　二41,43
皮然　六122
邙陽　三215,227
氐(羝)　二212
必　一51,52—53,55
必及　二416
主人與徒役之間的生産關係　五30
主管作造器物的嗇夫　五99—101
主管宗廟、祭祀等事的嗇夫　五102
主管畜牧的嗇夫　五78
市　二141;六277—281
市人　二158
市久　五88
市井　六279
市平　三341—342
"市"字印、"市印"　五88,89,90—92
市亭　五93
市庸　五32

市陽　二12,13,108
市朝　六279
市掾、都市掾、監市掾　五85,104
市嗇夫　五45,62,84—90,104
玄咎　二473
半　二133;三193—194,233
半記號字　四54,55,57
半通、半章　五55
疒身之“疒”的專字或“疒身”合文　一11,90
穴熊　二559
它　一207;二134,250;四90
它(他、駝)　四79
永卬(孚)于寧　三161,165
永盂　三29
永盂“酉(奠)司徒”　五189
㠯　一98,99,180—181,465
“弗×有×”、“有×不其×”句式　一326—327
“弗”改作“不”　四356—357,450
弗美也　二302
弗叚、不叚　三112—113
弓　一15—19,98,99,145—149
弘　一186
弘(宏)魯　三11
尻(處)　二300
民　三163;五143
民嗇夫　五44—45,47
民復季子　二280,315,332—333,455,516—517
民國的古文字研究　三497—502
司　一183,523—524,526
司空嗇夫　五44,67—68,104
司馬令史　二131
司馬聞(門)、聞(門)司馬　三305—306
司徒　六270—271
司(寫得像“占”)　一160,163,487
司禮義(Paul L-M Serruys)　一463—464,465
司禮義(Paul L-M Serruys)“其”原則　一425,464,476—477
召　二153;三111
召(招)　二425
召亭之印　五84
加强漢語規範化工作的必要性　四249—252
疋　三13
疋、足　一354
“以人爲本”　六221—222
以五十頌處　三14
以/㠯　一33,98,99,179—184,242,465;二260
以正之國　二304
以功　二129
以令取致　二147
以此　二304
以怒遂過　二435
以鬃久〈書〉之　二221
氷　二446
母　四88;六135
奴隸　六259—267

卤(坎女或坎奴) 一83,90,203;四36
台 四77,82,312

六 畫

耒 一242—243
式、弋、試 一218—225,228—229
《式法》 二359—360
戎 一299;二115;四215;五9
戎生編鐘 三102—120
戎臣 五118—119
刑(形)名 四197—198
刑帥 三11
刑罰的來源 一5,6
㞢 一5,306,357,479
邢 四69
邢臺南小汪H75所出卜骨 一432,434
寺工 五100—101
吉 三114—115,416—418
吉士、吉人 五147
吉辰 一165
《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 四289
吉金 三114—115,418
《吉金所見錄》 三495
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 一464
考工 五99—101
《考古圖》 三493
《考古圖釋文》 三493
考古學對古文字學的促進 三503—506
老 一24
《老子》 二279—281,286,289—293,301—303,306—307,316,338—339,347—348,355—356,521—522;四449,450;五306—307,323—324
老子與尼采思想的比較 五343—349
老子對仁義的態度 二518
老子對孝慈的態度 二518—519
老子對忠信、正(貞或忠)臣的態度 二519
老子對戰爭的看法 五349—350
老(孝) 三158—159
戋(哉) 二253
共 二391
共工、供工 五100—101
共莫(墓) 二198
芑(應釋"范") 三363—364
权(叡/尌—樹) 一504—509;三127
㚔 一506
㕣(訓) 三7
圩(盂) 三374
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 四378,405
臣 六260,261
臣妾(奴隸) 五15—16,17—24;六259
臣僕 二110
亘(宣)鐘 三352—353
吏、正、父老 二47

吏去署舉　二75,76
因(簟)　一389,491—492
西方普通文字學、語言學論著對漢字學發展的影響　四263
西河農令　五233
西周甲骨文研究　四279
《西周甲骨探論》　四279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　四284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四282;六37—40
西周春秋文字的正體與俗體　三399—403
西周春秋時代字體的變化　四134—135
《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　四283
西周銅器銘文中不用"結構助詞""之"的例子　三173
西周銅器銘文中有關"奠"的資料　五188—189
《西周銅器斷代》　三500;四283
西皇　二549—551
《西清古鑒》　三494
《西清續鑒甲編》及《乙編》　三494
西漢屯田制下官府獲取收入的方式　五239—245
西漢官有農田的經營方式　五238—250
西漢前期縣邑之市的三種管理方式　五89—90
在丘奠　五183
在表意字上加上聲旁造成形聲字來表示從這個表意字所代表的詞孳生出來的一個新詞　一158
在京奠　五183
在某(地名)田　五155—157
在南奠　五184
在敢(?)奠　五183
百工　六272,273
百石　五50,51—52
百石士吏　五54
百石嗇夫　五52,54,84,99
百生(姓)　二253;三185—186;五133—137
《百年甲骨學論著目》　一462
百束帛　三232
百涅　三230
百眚(姓)　二476
有=(又有)　二175
"有×亡×"、"亡×有×"句式　一325—326
有(又)可爲領傷　二186
"有亡×"句式　一327—328
有方　四365—366
有方一　二113
有秩　五50,51—54;六276—277
有秩士吏　五52,54
有秩候長　五52,54
有秩嗇夫　五52—54
有秩獄史　五52—53
有害、亡害　一210
有道之士　二174

有爲、無爲　二381,383,385
而　二468
而不可既　二303—304
《亙先》和《太一生水》在宇宙生成論發展史上的意義　五341
《亙先》與《淮南子·天文》　五331—334
亙(亟)　二368;五326—327,328—329,339—341
亙(恆)　二275
亙(極)先　五332—334
亙(極)氣　五334—335
㞢(坎牛—坎)　一82,83,90,203;四36
㞢(坎犬—坎)　一83,90,203;四36
夲(大)　三332—334
戍　二196;三399;四146;五2
戍卒　二113,120
戍卒生病人數　二43
《列子》　二342—343
成父母,生我王　三155
成白刀　三239—247
成市　五92
成(城)陽　三236
成亭　五92
成都市　五89—90
成套卜辭　一535
夷僕　五114
邪　四87
至　一24,231
至(致)　二175
攷(考—巧)　二276—277
邙(代)　三227,231
此籍　二109
光　二142
早　一299;二149,222—224;四215
早期隸書　四221
吁悤(聰)　三454
曳(世)　二177
曳(應釋"臾")　三370
吕大臨　三492,493
《吕氏春秋》　四360,370—371,376
吕(鋁)　一282—283
叩(鄰)　二327,357
虫(蚩—害)　一210
虫(蟲)　二262
同一字的聲旁有繁簡的不同　三275,282,301,302
同一個字形表示兩個差別很大的語音　三19—20
同形字　四273
同音代替　四192—193
同義換讀　四273
《同源字典》　四171—187
因　一177—179;二191
因親的依附者　五29,30
肉廿　二131
㞢　一389
年　一233,234,238;二245
朱歧祥　一464
朱提　四70
朱德熙　三501;六102—103,183—

185，186—189，234，235，238—239，240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　六 102—103
朱簡　三 495
𠂤(禦)　一 9—11
先　一 531；二 105，109，128，195
先王能(宏/弘)福　二 555
“先以……律辨告”　二 32
先其欲　二 508
先秦著作裏跟稷下道家精氣說很相似的一些說法　五 292—293
先聖與後聖，考後而歸先　二 361—364
廷　三 40
廷却(却)書　二 30—31
休　三 18，107
伓(倍—背)　二 470
伏羲　二 546—551，559—561
《伏廬藏印》　四 288
伐　一 24，389
伐(伐祭)　一 1，152—153，284
伐羌之“伐”的專字或“伐羌”合文　一 11，90
伐(罰)　二 427
伐〈贊〉齊　二 203
伎　一 561
仲禹簋　一 382，386
任　四 76
任(多任)　一 32
任(男)　五 165—167
伋　一 232
自　一 25，272，390，394；二 104，147，153；三 436；四 48
自言　二 131
自囲廿示　一 128
伊　二 469
伊(伊尹)　一 193
伊(抑)　二 477
𠂤(師)　一 24，26，301—302，390，427
𠂤(堆)　一 300—303
𠂤(堆)、殿　一 302
向上的“止”　五 4
向左或向右往往無別　二 276
向景潔　六 241
后　一 526；二 187，249，254
后(後)　二 407，422
后姚　二 171，180
行　一 24，25；四 69
行事　四 480—481
行草　四 141
行(胻)　二 263
行亭(行亭掾)　五 80
行書　四 140—141，142，205，228—229
行塞舉　二 73—75
彻(衍—侃)　一 384，517—518
辰(脈)　二 176
舟　三 208，227，426
《合》6　五 11
《合》10　五 139—140
《合》12　一 437，438

《合》63 一 31
《合》101 五 180—181
《合》130 五 10—11
《合》133 五 10—11
《合》134 五 10—11
《合》136 五 6
《合》137 五 6—7
《合》137 +《合》13362 +《合》367 五 8—9
《合》174 一 61 ,62
《合》175 一 61 ,62
《合》389(《甲》2124) 一 497—498
《合》504 五 8
《合》506 五 8
《合》522 五 9
《合》525 一 4
《合》557 一 544
《合》568 五 10
《合》580 正 一 3
《合》581 一 3
《合》584 五 8
《合》591 五 10
《合》594 五 10
《合》627 五 9—10
《合》628 五 9—10
《合》633 五 11
《合》641 五 13
《合》651 一 34
《合》698 正 一 424—425
《合》709 一 473 ,477 ,479
《合》795 一 32
《合》808 一 544—545
《合》809 正 一 426
《合》838 五 11
《合》839 五 7
《合》842 五 11
《合》846 五 11
《合》849 五 6
《合》854 五 11
《合》856 五 5
《合》858 五 7
《合》860 五 12
《合》861 五 11—12
《合》869 五 11
《合》1773 正 一 372
《合》2246 正 一 535—536
《合》3218 五 11
《合》3255 正 一 545
《合》3410 一 307
《合》4242 一 61 ,62
《合》4283 一 62
《合》4284 一 61—62
《合》4630 一 528
《合》5812 一 26
《合》5929 五 10
《合》6057 五 6
《合》6159 一 31 ,32
《合》6480 六 244
《合》6482 一 331
《合》6664 五 13
《合》7092 三 1
《合》7182 一 437—438

《合》7790 —537—538
《合》7861 —531
《合》8677 —31,32
《合》8818 五11
《合》8979 —61—62
《合》9520 至 9524(《丙》34 至 38)
—363
《合》9544 —76
《合》9557 正 —74
《合》9558 —74
《合》9559 —74
《合》9560 —9,74—75
《合》9563 —74
《合》9565 —74
《合》9574 —74
《合》9810 —75,76
《合》10132 —545
《合》10372 五12
《合》10976 —501—502
《合》10989 —32
《合》11153 —144
《合》11154(《合》11155 同文) —
144
《合》11408 五180
《合》12450 —273
《合》13002 —205
《合》13422 —424
《合》13426 —424
《合》13652 —9
《合》13668 —9
《合》13740 —9,10
《合》13753 —479—480
《合》13754 —482
《合》13871 —475,480
《合》14220 —31,32
《合》14407 —9
《合》15665 —43
《合》15943 —34
《合》16241 —61
《合》18384 —437,438
《合》18400 —75
《合》18866 —528—529
《合》18867 —529
《合》19662 —31,32
《合》19817 —273
《合》19923 —400
《合》20024 —281
《合》20029 —10
《合》20412 —372—373
《合》20485 —321
《合》20624 —250,266
《合》20961 —320
《合》20972 —332,333
《合》21052 —319
《合》21056 —18,26
《合》21370 —329
《合》21661 —26
《合》22072 —18
《合》22315 —531
《合》22913 —25
《合》23602 —67
《合》23803 —424—425

《合》24347 一530
《合》24440(《後》下1·5) 一497
《合》24457 一537—538
《合》25747 一165
《合》26682 一498
《合》26979 一8
《合》27021 一204
《合》27145 一166
《合》27281 一65—66
《合》27387反 一165
《合》27415 一66
《合》27459 一39
《合》27625 一66
《合》27781 一504,508—509
《合》27972 一80
《合》28000 一65
《合》28011 一10—11;五177
《合》28012 一547
《合》28089正 五172
《合》28090 五172
《合》28091 五172
《合》28203 一75
《合》28420 一205
《合》28422 一205
《合》28603 一18
《合》28605 一330
《合》28716 一333
《合》28905 一529—530
《合》29092 一251,254
《合》29654 一330
《合》29802 一66
《合》29990 一204
《合》30173 一165
《合》30282 一66,366
《合》30297 一9
《合》30394 一65
《合》30693 一65
《合》30990 一367
《合》31021 一40
《合》31199(《粹》845) 一255,256
《合》31669 一8
《合》31674 一8—9
《合》32010 五180,181
《合》32030 一333
《合》32183 五180,181
《合》32201 一85
《合》32391 一400
《合》33986 一369
《合》35673 六93
《合》36389 六93
《合》36511 一367
《合》36543+《合》36542(《甲骨綴合集》256) 一499—500
《合》36544+《合》36541+《英》2529+《合》36547(《綴新》315) 一496—499
《合》36567 一528
《合》37893 一498—499
《合》38115 一165
《合》38231(《前》4.21.7) 一528
《合》38633 一400
《合》39572、《英》30正 一18

《合》41228　一 327—328,347
《合》41317(《英》2264)　一 65
合文演變爲形聲字　一 154
合體字　四 49—50,53,54
合體字偏旁既可左右並列也可上下相疊　一 300;三 217,273,277,303
合體表意字的一個偏旁改造成聲旁　一 150,198,353,357;三 416,436
㚔(半)　三 24
受　三 77,79—82
兆　一 488
卑(㫃)　一 209
兇　三 456—460,458—459,462,463
危方以牛　五 171
危方由　五 173
危伯矣　五 172—174
各(格)　一 24
各族同源的古帝王世系　五 259—264
迖〈迻—路〉　二 376
名部　二 199—200
名　二 489—490;三 423
《名原》　三 497
多　一 300
多子族　五 138—139
多小子　五 132
多田　三 129;五 153—158
多生　五 137—138
多臣　一 152;五 9—10
多形形聲字　一 170
多侯　五 153—158
多奠　五 185—186
肌　三 273
㠯(几)　二 460
㠯(幾)　二 456—464
印　三 286
印文的排列方式　三 290
印、抑　二 176
《印典》　四 289
《印章概述》　三 288;四 289
毕　三 182—183
旨　四 87
交　二 176
交(茭)　二 32—33
交〈室〉　二 374,378,452
亦紀先王之遊(由)道　二 438—439,481—482
兮(乂)　一 72,130,247
“兮(奇)”的讀音　一 524
帀(寅)　二 216
迖(舞)　二 337
充足行弟　二 110
羊　三 410
羊(? 屰? —逆)　二 251
并(幷)　二 205;四 41
米　一 237,254—255
州　三 410;四 90
守　二 27—28
守閣　二 122
守檄　二 133
宇(訏)誨(謀)　三 11
宅　二 135

空(應釋"空") 三367
字中叔 二140
字形所表示的本義與語言學上的本義往往不一致 一144—145
《字的形、音、義》 四262
字的兩側增添小點 一39,52—53,56
字符(文字所使用的符號) 四49,50,123
《字說》 三476,479—480,495;四417—418
《字樣學研究》 四291
安 三405
安世 二154
安平大 二303
安亭 五81—82
安國本泰山刻石宋拓本的性質 四208—209
安陽 三213—214
安陽出土卜骨的時代 一7—8
安陽後崗圓形葬坑的性質 五1—2
安陽殷墟五號墓的時代 一13—14
安陽(陽安) 三219—220,228,231
《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一7
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詩經》、《周易》、《倉頡篇》、《萬物》 四448;六257
《汗簡》 三492;四290
《汗簡注釋》 四290
汝 四87
次 二117
聿 三41,395,413
《那羅延室稽古文字》 四289
弘(弘) 一184—186
弘/弘(强) 一186—189;三417
弱 一15—19,149,160—161,212
弛刑 五246、247
弛刑士 五246、247
弛刑屯士 五246—247
"丞相少史充……移郡太守" 二45
丞(拯) 四62
收 二115
妖 一70—71
好 二250
糸(梠) 三214—215,227
牟 四91
牟(侔) 二174
"糸"省爲"幺" 三278
巡(應釋"迹") 三365


## 七 畫


辰 一115,245—246
玕 三275
《形、音、義》 四262
形符 四51,145,146,147
形聲字 四34—35,51,52,54,57,99,119—120
形聲字中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旁及其聲旁 一170,505
形聲字由少數變成多數 四143—144

形聲字的形旁由甲骨文的其義“剴切”變爲小篆的其義“泛而不切” 一158
形聲字的聲旁兼起表意作用或會意字的意符兼起表音作用 一38,174,198,260,269;二391;三82
形聲字中在意義上跟此字有聯繫的聲旁 三283
形聲字的聲旁 四52
吞 二188
走 二159;四313
走(腠)里(理) 二178
赤 三419
孝悌忠信 六222
戎(攻) 二425
芺(應釋“癸”) 三364
芣(應釋“芺”) 三363
苣 二129
芘(笓)笱 二266
芴 四68
茲(蔥) 三458
芟 一77—78,251
芟除草木 一249—257
克鼎“井寓(宇)匊田” 三427—429
克鼎“井遣匊人” 三433
《花東》391 一553,564
杇(杅) 三374
杆 二265
杜市 五86
杜亭 五81,82
李先登 一463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 二525—526
李家浩 六239—240
李崇 二234—235
李陽冰 三492
李壽王 二121
李學勤 一21,22,462,464;三500,501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簡稱“李文”) 一92,94,97,103
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簡稱“李文”) 一311,312,313
坋 四65
均 二147;三275,301
均(?荀) 二418—419
車師後王狐蘭支 二235—236
更 三44
或 一109
酉 二145
否定形式的陳述句之後隱含一個意義相反的假設句 一331—333
邳(邳)亭 五82
夾(陜)亭 五81—82,91
求 一206,274—284
求奠 五187
求A于B 一282—283
抏 二188
折 一246,390;三414—415;四146
抓 四65—66
投刃 四315,327—328

抑　一311—315,345—347
抑下之　二176
“抑”的上古音　二555—556,558
忿　一70
巠(經)　三107
巠(經)齊好祀　三159
茲/絲(聯)　一352;三277—278,280—281,282
步　一24;四95
步(埠)、浦　四180
卣　一377,486—487
肖(趙)　二409
里正可稱“正”　二13
貝　三231—232,248—250;四253—254
貝塚茂樹　一21,22,462;三499
見　四87
見事　一448
見者嗇夫　五59
見奠　五187—188,192
見、溪二母與影母相通　三145
“助”法　五201
助制、徹制　五199—201
取、且(沮)　三16
甹(屏)　三9
男　一241,300;三303
男子洎　二184
困(混)　二248
昇(期)　二459—462
足以　二258
吠(笑)　三374
吟　二121
邑　一300
邑嗇夫　五62
別　二143
別田令史　五231
吳大澂　三475—481,494,495,496,497;四269,274—275,412—414,416—417
吳大澂的藏品　三483—484
吳大澂對《說文》所收“古文”真實時代的看法　三478—479,496—497
吳式芬的藏品　三483
吳其昌　一23
《吳越文字彙編》　六121—122
吳雲的藏品　三483
囟　一377,486
罚　一354—356;六88
囧(冏)　一396,398—399,401,402;四314
告　二104
告(造)　五91
告妻　三360—361
利害　四244
私家所有奴隸的使用　五22—24
私家徒役的產生　五24—25
私橐　二59
每(敏)以好寺(詩)　二477
我、娥(宜)　一277,278—281
我奠　五185
兵內　二153
兵〈與〉　二195

伿(尸) 二422
何 一150,198;四86
何叚(瑕)之不圖 二433
佐 二154,161
佐(嗟)子 二265,269—270
攸 三137
攸(修) 一561—564
攸鼾盨 三82
作土龍 一204—205
作册般鼎 一64
作臣 三155
作身 二263
作治 二102
作配 三154
伯 二415
迆(過) 二458
位/立(莅) 二302
身得比(庇)焉 二435
皁(應釋"早(皁)") 三364
皂嗇夫 五44,76—78
近衣强食 二110
近斂(險)以幾(冀)遠福 二421
役使流亡 二65—66
余(餘)子嗇夫 五60—61
余 三380
含(今) 二481
㠯(甚) 二477
坐 四91
孝(應釋"孝") 三370
孚 三80,81
肘 二174
旬 一124
甸 五168,193—194
甸人 五194
甸師 五194
角 二418
夆 四68
犯(應釋"犯") 三371
言(圄/圜)陽 三221—222;六209—210
"言"旁的草體寫法 二208
亨 四88
辛子卜貞 一191
忘 二115
"充"、"束"的區別 二194,242
斧 二390—393
弟子 五26—27
完 二123
宋子 三228
《宋元以來俗字譜》 四290
宋代的古文字研究 三492—493
宏 二115
牢(大牢) 一73,190
牢犬 三139—140
沔陽 二152
沌 三377
沙 二104
沙造中盜解傷 二158
沙造(竈) 二87—88,136
沂南陽都故城所出銅斧的時代 三101
泛蘇 二98

次(涎—羨) 三108,109
次(鮮) 三111
沈子它簋 一375;二555
沈培 一464
沉牛 一90
沉玉 一90
決 二162
決定一種文字的性質的因素 四49
淄(菑) 一264
冶 三237—238
冶匀嗇夫 五61
良渚文化遺物上的符號 四111—114;六283—284
衤比(庇) 一178,364;五186
初仕賓《居延簡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簡稱"初文"、"考述") 二45—49,165,167—169
初吉 三86—87,95
初氣 五335
初師賓、伍德煦《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册考述補》(簡稱"初文") 二165—169
审 三226
穿鼎"奠田" 五189
卻 一54,55,59,64—67,256,366
君 二159
即 一24
尿(屎、㞢/彖、敿/彝) 一257—258;三167—171
改 一228;二116,421
改火 五358—371
岐(岐) 一207
卧(卟—兆) 一431—434,487—488
卻各(格) 三118
邵好 三157—158
卲(昭) 三110
甬(痛) 二187
阮元 三494
孥 一92
㠯(台) 一183
矣 二173
姊 二107
災異占 二313
災(應釋"禿") 三368
沓(沓) 一78—79

## 八 畫

奉(弄) 二391,476;四91
奉多卅六 二162
奉(逢) 二482
武 三18
武丁時期各組卜辭的用字習慣 一98—99
武市 五86,87
武功縣出土鼎 三23—24
武城 六99
武威旱灘坡醫簡 六256
武威漢簡《儀禮》 二317;四447,449
武威磨咀子漢簡 六256
武諱(闈) 二433
青川木牘 四206,284;六239

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西漢晚期墓所出軍法　二313
青銅器銘文中器主爲之作器的對象可以是放置、使用器物的地方　三129
《青銅器銘文檢索》　三509,510,511
青(請)昏(問)　二350
青臂　二140
表示本義的後起形聲字以其初文爲聲旁　一171—172
表音字　四50
表意字　四34,50,51,118,119
表意字改成形聲字　四144
表意初文上加注聲符　一10—12,260;三28;四35
表意偏旁通用　一35,55—56,64,77,79,89,169,172—175,198,243,245,251,253,263,312,340—342,384,402,418,445,554—555;二173,448;三3,32,41,285,303,389,446
玩好　二417
弋　四308
長吏　五50,56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及《補正》　四288
長沙東牌樓7號古井所出B型"封檢"　二523—524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三512;四288
長臺關一號楚墓出土《墨子》佚篇　四447
劼　三113—114
者　二130,467
者(諸)侯之旅　三291—296
幸　二123,129
亞　三130—131
亞受鼎　一471
亞(虖—滹)駝(池/沱)　三320—325
其　一387;二156
其四傷淵　二146
取　二188;四91,143
取女子未嘗男子者[布]縣(懸)枲　二188
取(?)慈其　二125
邯亭　五81—82
直系旁系之分　五122
直(值)　二108
直(值)錢　二142
直符　二70—71,135
若不相愆(怨)則德无事矣　二432
《英》392　五7
《英》540　五5
《英》732　五7
《英》776　五10—11
《英》2262　一400
苑嗇夫　五44,49,99
范毓周　一464
茀(第)　二46,426
迣　二174
析　一246
枓(斗)　二151

坤(榼) 六20—21
東平陸 二112
東武市 五86,87
《東周與秦代文明》 三289
東皇太一 二546—561
東夏 四469—474
叀、于 一168,339,367
臤(賢) 二477
或 二489
或(國) 一144
事 二162,254;三378
刺 三377
刺、策、棗、棘 六104—105
敉(蔽) 二540—545
兩 四91
兩行 二52;六252—253
《兩周金文虛詞集釋》 四284
《兩周金文辭大系》 三473,498;四282,283
兩胠箭急 二40
兩脅裹急 二40
兩啻(帝) 二195
兩聲字 二357;三356
兩罍軒 三483,485
雨 二273
"雨"字公用 一192
林巳奈夫 四290
林(木一生)月 一338—339,342
林澐 一463,465
枒 四83
枚 二143
坪(平) 三52—54,356
邵(橐) 二118
《奇觚室吉金文述》 三495;四280
來 一233,238;二321—322
拉雜 四162—164
拂、擎 三412
忎(愛) 二488
"戔"之變體 二354—355
㐭 五131
㐭見 三12
非王卜辭、非正統卜辭(王族私家、多子族、嬪妃、附屬子組等卜辭) 一7—8,21,96,125—126,463
非常室 二84
非常屋 二83—84
非問句的命辭 一331—334
非德伐回 二430
叔 一69;二147
叔弓鐘 五111,113
肯 二132
肯予 二116
卓 一299;四215
虎臣 五116—118;六268
虎圈嗇夫 五48,99
《尚書》 一70,159,217—219,225;三48—49,163—165;四378—380,382—383,387,396—398,405,408—409,412—416
怵惕 二174
怵(訹) 四59—60,314
《性自命出》簡34—35 二337—338

《性自命出》簡 48—49　二 327—328
昊(皓)炤(溔)　三 12
果　一 30
果(戈)　三 350
果辭　一 455,457—459
呵　四 66—67,84—85
昊(昊)　一 150,198,420;三 436;四 144
昌　一 78;三 332,422—423
明　三 410
明心　三 107
明、來二母的關係　三 28
《明後》2599　一 552,564
明德　三 156
明、曉二母互通　一 399
明、幫二母的關係　三 63
易　一 46
易牙　五 379—380
"易卦"問題的研究　四 279—280
易亭　五 81—82
《易繫辭》"大(太)恆(亙—極)"　五 331
炅(熱)　二 38;三 373;四 372—373
昆陽乘輿鼎　五 73
昆、黽〈龜〉　二 374
畀　一 27—35;三 377;四 41
典、典册　三 395
典(應釋"與")　三 366
呺(號)　三 371
忠　三 226
囿(囿—域)　二 300
固/㘝(占)　一 377,425,434—435,485—489
囡(葬)　一 112
㘝(囚口—固曰)　一 485
帔(被)　三 369
剛(剛)　三 127,128
岡(剛)　二 253—254
牀麀嗇夫　五 61
狀　二 139
㙣　三 430—432
岩　四 144
制　三 414—415
制轅田　五 34
垂革(棘)　二 419
乖伯簋　一 225
《季木藏陶》　四 288
秆(稈)　三 381
"和而不同"　六 221
和同　三 446
和(應釋"私")　三 364
秅(應釋"秅(耗)")　三 367
牧　五 160—163
牧其卷(倦? 患?)　二 508—509
物(勿)擇(釋)　二 178
物極必反　五 349
牣/罕(勿牛—物)　一 140—141,143—144,154,244—245
秉(梨)　一 255—257
秉(應釋"槥")　三 365
侍　二 176
侍子　二 237

佴(恥) 二410
使 二426
使動(致動) 一25,26
侑(友) 二431
畐(甽) 二481
侃 一383,384—386
佞(應釋"佚") 三367
佼 三378
依附私家爲徒役的目的 五27—28
佯 四95
剏(劊) 一1,29
帛 二54
帛和紙上的文字 四129—130
卑爰疐 二236—238
阜 一302
侔 四91
衍(道) 二275—276
近 三233
所 二149
所由(由) 二106
所乘 二112
肜(船) 二107,113,156
郍 三207,226—227,426
舍人 五30
金 二185;三407;四199,313
金文 三396;四126—127,132
金文工具書 四281
金文文字考釋 四282
金文的分國斷代 四283—284
金文的通論性著作 四280—281
金文的著錄情況 四280
金文的語法研究 四284
《金文通釋》 三500;四282
《金文詁林》及其《附錄》與《補》 三473,500
《金文編》 一54,77,147,149,169,183,382,383,447,489;三413,439,466,472,500,510;四157
《金文總集》 三510;四280
《金文叢考》 四282
《金文續編》 四285
《金石大字典》 四275
金〈全〉 二430
《金枝》 五363—365
金祥恆 一465
命意 四247
命辭 一310
命辭使用問句的時代 一334
斧 二149
受(應釋"爰") 三365
肱 二392
服 二203
服約 二19—20
肸=詘=(肸肸詘詘) 二186
"肸肸詘詘"與"譆譆出出" 二186
朋 四254
周代宗法制度的實質 五125—126
周行而不殆 二298;五347—348
周(舟) 二417
周谷城 六204
"周秦印" 四13—14
《周原甲骨文綜述》 四279

周得火德說　二503
周祭　五122
周穉季　二163
曶鼎的“衆”　五144
忽然　二263
忽穆　三22
㠯　一83
咎　一284
炙　二185
狗一不入籠　二143
狗(姤/遘)麗(罹)　二262
昏　一355—357
昏者,男之精。將旦者,女之精。積吾精以養女精　二178,224
昏(問、聞)　二466
邸　二57,58,60
邸(祁)連廄　二81
邸閣　二57—58,60—61
逊　一56—57,62—64,66
㝵　一105
訓　二393—394
京師的衛卒和郡國的卒　五245
享　四88
享、亨、烹　一399
府官　二262
府移舉　二77
府嗇夫　五60
夜　二163
夜(舉)爵　二535—539
卒　一362—376,495;二159
卒人　二105—106
卒入　一160,161,374—375
卒犬亡災　一374,376
卒至于　一372
卒兵舉　二75—76
卒債舉　二77
夌/𡕒/𡕒/袁/褱(擐)　一169—171,176
芻(𦬊—辟)　一182—183,523—525
𡉚　一115,230
於　二466—467
於王既正(征)　三447—449
於越　四72
刻　二110
並酒　一216
並(傍)　四77
沬　一359
《法言》　四489
法物滋章　二306
《法律答問》“縣少內”　五98
沽　三273
河市　五86,87,91,92
河亭　五81—82,91—92
河渠卒　五238
泪　三374
泱(應釋“決”)　三368
泭(桴)　二265
波勢　四137,222
波磔　四222
注　一358—361
泌　一58—59
治　二219

治決言　二31
治學的三種精神　六215
宗(“新宗”、“舊宗”)　一64
宗子　五204—208
定陽市丞　五89—90
定縣漢簡　六256
宦寍　二474—475
官　二157
官田臣印　五78,211
官有農田上是否使用官奴婢的勞動　五249—250
官有農田的經營　五210
官嗇夫(吏嗇夫)　五44—45,47,50,54,57,59,61,62,64,78,99—105
官裘　二128
官職　二129
官醫　二42
宜侯夨簋　五111,120,146—147,188
宓　一54—55,60—61
肩　三379
肩水金關所出張掖都尉榮信　四207
衹　三217
建　三39—42,109
《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　四276
門塾之制　一300
肙(尹)　三274
居士　四255
居延　二127
居延瓦因托尼所出食簿簡中與屯田有關的官吏名稱　五225—228
居延水丞　二139
居延田官　五223—224
居延倉掾　二140
居延將田　五228
居延農　五219—221,229
居延農官的命名　五225—229
居延農都尉　五217—221
居延漢簡　四206;六255
居延漢簡《相刀劍方》　二313
居延屬國都尉　五221
居、踞　四182
《居》52·50+52·18　二215
《居》63·12+188·21+194·11　二215
《居》101·7+101·3　二215
《居》162·2+162·7　二215
《居》193·11B+193·27B　二214
《居》222·6+222·7+222·8　二213
《居》239·83+239·85　二214
《居》244·12+244·14　二215
《居》306·22+124·17　二213
《居》346·14+346·17　二215
《居》387·11+339·29　二215
《居》393·6+393·10　二214
《居》485·1+485·20+485·14　二215
《居》506·2　二212—213
《居》523·15+521·3　二214
《居》552·3+552·4　二212
《居》561·10+561·21　二215

《居》5200　二 54
《居》9588　二 78—79
《居甲》156　二 117—118
《居甲》383(《甲乙編》55・11 + 137・6 + 224・3) + 《居甲》385(《甲乙編》55・13 等) + 《居甲》393(《甲乙編》55・23)　二 136—137
《居甲》1560　二 42
《居延新簡》EPT56: 120　二 226
屈　四 201—202,351,360
忌(悱—肥)竈(磽)　二 475—476
弦　三 416
晉(侑)　三 143—144
郎與　三 216,228
承苣　二 148
承租者　五 241—245
《孟子》　二 385—388;五 268
孟簋　三 1
亟　五 327—329
亟獄逗(桓)慕(謨)　三 12
函　四 171—172
函鐘　三 50,52
孤　二 102,110,145
阿　三 213
沓　一 78
姑婦　二 178
姛爵　一 524—525
姛/始/娟/㚸/㜸(姒)　一 183,523—526
弩　二 137—138
始　三 301
始市　五 87
畱(應釋"畱")　三 369
㚸　一 274

## 九　畫

《契文舉例》　三 496;四 277;六 41—47
春　一 340—341
《春秋事語》　二 25—26,401—403;四 447
《春秋事語》"吳人會諸侯"章　二 423—424
《春秋事語》"吳伐越"章　二 430—431
《春秋事語》"伯有"章　二 414—416
《春秋事語》"宋荊戰泓水之上"章　二 427—430
《春秋事語》"長萬"章　二 425—427
《春秋事語》"晉獻公欲得隨會"章　二 412—414
《春秋事語》"晉獻公欲襲虢"章　二 418—420
《春秋事語》"殺里克"章　二 403—405
《春秋事語》"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　二 416—418
《春秋事語》"魯文公卒"章　二 410—412
《春秋事語》"魯莊公有疾"章　二 431—433
《春秋事語》"魯桓公少"章　二

424—425
《春秋事語》“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　二433—436
《春秋事語》“衛獻公出亡”章　二420—422
《春秋事語》“燕大夫”章　二405—408
《春秋事語》“韓魏”章　二408—410
春秋時代私家的兩種臣　五24
春秋戰國各系文字使用“視”之表意初文的情況　一447—448;二277
奏(走)　二183
奏于庸作　三175
邢　三7
赴　四92
《封診式》“少内某”　五98
封〈對〉　二197
政毋忘所㠯(始)　二510—511
哉　二263;三364(應釋“栽”、“哉”、“我”)
壴　一231,506—508
某一字由於常用來表示假借義或引申義,被加上一個表意偏旁,分化出一個以它爲聲旁的形聲字來表示其本義,而加上去的表意偏旁與原字的一個偏旁重複　一144,506;二392;三411,419,421
“某里某”印文　五95—96
耶　一55,157
耶　四87
卲(邢)　三7
栞(葉)　一30;二211
茝(應釋“衰(蓑)”或“裝”)　三364
草書　四20,139—140,205,207,224—227;六106—107
《草字編》　四158
莒平鐘“聞于夏東”　四471—472,473
莊　一490
莞(蔥)　三457—458,459,463
芟(莩)　四314
《荀子》　二364;四386,410—411,450,452—453,466
茭　二107,117,139,140,151
茇　三380
茲　三365
故　二101,375,380—388,510
《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　四288
故畫于(盂)三　二151
胡　三217,273
胡光煒　一22
胡厚宣　一22,23;三499;六203—205,229,230,232
胡國的地望　三36—38
胡適　二334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　四273
剋(勉)　三380
柄、秉　四178
相　三446
《相馬經》　二313
柙(槛)　六19—21
枳首　四70—71

柞　一250—251
柞鐘　五194
柎(胕)腫　二183
柲　一51—67;三17
柱　二187
枷(架)　四60,78
城　二138
城市　六280
軌(應釋"軌")　三370
剌(厲)音　三352—353
戜(苛)物　二305—306
歌　三421—422
《要》1行　二242
《要》6行　二242—243
《要》7行　二243
《要》8行　二243—244
《要》9行　二243,244—247
《要》10行　二243,246,247—248
《要》11行　二243,246,248—249
《要》12行　二244,246,249—250
《要》13行　二246,250—251
《要》14行　二247,251—252
《要》15行　二246,252—254
《要》16行　二254—255
《要》17行　二255
《要》18行　二255—256
《要》20行　二245,247,256—258
《要》21行　二247,258—259
迺　一487
南　二120,146
南行昜(唐)　三209—211
南宮柳鼎　五194,199
南鄉之市　五86,87
南鄉、中鄉　五90
"咸某里某"印文　五94—95
咸亭　五82—83,95
咸陽亭久　五82
咸陽亭　五92
研、硯　四178—179
怠〈忝—快〉　二376
奎(應釋"窒")　三368
戜方鼎　三3—4
戜和彔、伯雍父的關係　三34
戜簋　三33—38
殄北　二156
持　二129,131
持(榯)　二263
挏馬酒　三461
挏馬農丞　五234—235
挑法　四137,222
指　四87
殌　一441
皆　二467—468
皆多冒亂　二108—109
貞(鼎)　一147,390;三438—439,470—471
卤　一269
背　四80,90
虐　一81—82
《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　三476
兒(弁)　三381,445
省　三377

省卒　二158
削　三392
是　二97—98;四46—47
臭　四68
則　三182,379,407
明卣　五206—207
昷(明)　二477
曷(實爲"羣"字異體)　三366
畏妻　三359—360
胃　四90—91
胄　三2
思(使)　二445
畎(允)　六210,211
品　二148
品約　二160
毘(麋)　五206—207
骨面刻辭　一155
䢅(葬)　一125,126
幽、侵對轉　一488—489,491
段玉裁　四306—308
看　四241
矩　三438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集》　四289
秏　二16—17
秋以令射長吏雜試　二122
重文號開始使用的時間　一193
重命　二533、534
重傷　二428
牀　一10,88,336;四37
竽　一46—47
俠(夾)椎　三388—389
保　二35—36;四47;五33
俗體　三394;四132,133—134,135,138
俘　六259
俛　三381
迻(路)　二488
係　五72
係詞"是"的産生時代　四45—46
侯　五164—165
侯田　五153—158
"侯、甸、男、衛"由職官名演變爲諸侯名稱　五167—168
侯官　四71
侯高　二151
侯馬盟書　三402—403
皇　三378
皇(黄)屋嗇夫　五102
泉　三255—257,379
泉(錢)　二157
鬼新(薪)　二127
禹的傳説　五256—259
帥　四41
追　一24—25,390
衍　一378—386,516—518
衍、永　一382,384,386,516
律　三40
後來的隸書對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草書式寫法的繼承和改造　四21—22
《後漢書》　四367—368;五54—55

彤(尋) 三378—379,435—436
俞 三207
食 一55—56;四92—93,143,390—391
爰書 二104,105
禹(稱) 三25
采 一268—269;二480—481
采(采) 三372
受奠 五187—188
受 一38,390;二101,122—123,125,131,135,139,140,145,149,210;三82,437
受亓(其)求 二420
受、授 四182—183
受遣 二131
逃 一490
瓴(應釋"瓴") 三369
燮、兇 三455
胠 二173;三365—366(應釋从"肉""谷"之字)
風 二273
負 二221
《急就章》"槫榼" 六21
《急就篇》 四139,225—226
盈川 二111
犴 三272
軍 二407
軍情簡 二33—34
訃 四92
哀悲 二302
亭 二102,144,166—167,210
亭久 五83
亭市 五93
亭印 五83—84,90—92
亭卒 二111
亭候 五97
亭掾(都亭掾) 五79—80,104
亭嗇夫 五44,79—84,85,104
庑 三375
度 三302—303,378
庭西户 一303
迹 二429;三365,390—391
音氣 二177
音符 四50,51,52,118
帝 一272,520—522
帝(嫡) 五122—124
帝(嫡)子 五126
斿 一389
盂 一391—403
洗 一532
洫(溢) 二262
洀 三207—208,227,426—427
洚(隆)强 二175,189
洲 二392;四90
美亭 五81,82
卷、卷、豢 二93—94,138,226—228
送 二133;三453—454,462
前 二164;四86
《前》4·34·1(已拼入《合》25937,《合》23064同文) 一67
前日 二147
前言解 二30

首、頁　一491;三157
逆　一231,271—272,273
逆祀　一270—273
逆衍(延)　一386
逆鐘　五108—109,131,202—203
炷(應釋"責(積)")　三368
宣　二116
宦　四310
室(節)性　二378—380,452
突　三276
客　三293,294
宰(小牢)　一73,190,198,203,388;四36—37
寀(寀—審)　一439
洊(應釋"游")　三368
柒(應釋"桼(七)")　三366
扁書鄉　二115
扁(篇)　二260
神　三160,182
祝　三174—175
祝諧(詛)　二204
祇覡　三11
《神鳥賦》　二261—270,313,324—325
閂　四144
韋　二154
眉　一30
盄(淑)　三118
弢/弢　一148—151
盄(害)　一206—211
胥靡　六261
癹(發)　一148,150
癸　三379
癸子卜　一87
柔、揉、輮、肉　四173
柔遠能邇　一173
矜　二327;三377;四60—61,81,307,428,429
陷(阢)　二461
降　一24
降民　三153
降亭　五80—81
恩(侮)　二433
酋田　一263—264
臬　二54,108,155
臬(枱)　三214—215
約　二54,110
約至春　二120
紈(環?)　二264
妍　三7
姚　一489—490
姚孝遂主編《中國文字學史》　四273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一406—408,412—413

## 十　畫

耕耘　一263—267
耗　三257
馬　三305,404—405,407
馬王堆一號漢墓發現以前的西漢文字資料　四7—8
馬王堆一號漢墓隸書字體的特點

四 8—10
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　二 25,313;五 271—278
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黃帝四經》　五 308—312
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二 313;五 271—278
馬王堆所出講房中術的簡册　二 313,317
馬王堆帛書　四 207
馬王堆帛書中講經脈、導引、養胎的書和五十二病方等醫書　二 313,317
馬王堆帛書《老子》　二 314,316;四 381,447
馬王堆帛書地圖　二 313
馬王堆帛書《周易》及《易傳》　二 317;四 447,449
馬王堆帛書《繫辭》　二 314;四 406
馬王堆遣册和講養生之道、房中術的簡　六 256—257
馬矢槀　二 87
"馬那"與"精"、"精氣"的關係　五 299—302,321—325
馬邑市　五 86
馬承源　六 200—201
秦　二 195
《秦文字類編》　四 286
秦代的亭的性質　五 90—97
秦代官有農田的經營　五 210—212
《秦代陶文》　四 285—286
秦代嗇夫的品級　五 56—58
秦印　三 286
秦系文字研究　四 284—286
《秦金石刻辭》　四 285
《秦律十八種》簡 77—78　二 221—222
《秦律雜抄》"工擇榦……而貲工曰不可者二甲"　二 220—221
秦國文字中的正體與俗體　三 408—410;四 136
秦國陶文　四 13
《秦漢瓦當》　四 285
《秦漢瓦當文字》　四 285
秦漢文字對於研究古文字的作用　三 513
秦漢之際楚漢相爭時的璽印　三 289
秦漢石刻文字　四 207—211
秦漢印章文字　四 211
秦漢印章中篆書的風格　四 216
秦漢金文　四 211
《秦漢金文錄》　四 285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　三 287—288,289
秦漢時代的嗇夫　五 64—106
秦漢陶文　四 211—212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　三 363—393;四 157,286
《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　四 285
秦篆裏的簡率寫法與古隸的比較　四 15—18
秦簡　六 253—254
秦權量詔文　四 14—15

辱　二264
辱尤　二435
素　五90—91
《素女妙論》　二317
《素問》　四372—373,369—370,376
耆夜(舉)　二538
耆弱　二97
肮(堯)　二476
耿鑒庭　六190
莅　二231
莅(芷)陽少内　五99
茜　六26
莫　一73,506;二130,392;三411;四90,143
莧　二173
莊(?莊?)　二248
《莊子》　四362—363,376,392,492;五338—342
荷　四86
荼(茶)　四63
莩　四92
桐　一36,478
桐(桶)　二141
《桐鄉徐氏印譜序》　三497
栿　三207,427
格伯簋　三31—32,80—81;五194,199
格物　五313—320
梫(机)　二460—461
埽　二178
恐　三275
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　一392—393,394,397
尃(敷)　三147—148
鬲(繫)　五120;六262
昇(晉—登)　一198,203,388,416—417;四36,121
真　二158
真書　四142—143
軌(榦)　三110
索　二104
夏人姒姓、殷人子姓說的起源　一525
夏代文字　四114—115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一464
夏〈憂〉　二197
破城子出土簡文所見農官名　五228—229
原　四90
原始文字　四25,103,266
原始社會晚期的記號　四25—33,107—114
勑(敕)　三374
東(範)　三19
匱　三356
逐　一24—25,390,417—419
刹(椓/敎/剿)　一4,5—6
[帚　一553,559,560,565
振　二175;四91—92
捂(梧)　三374
捕捉他人的逃亡奴隸　五21—22

捄(救) 三374
致 二79—81
致物 五315—319
致案 二109,111
晉公戈 六98—99
晉侯邦父 三75—76
晉侯昕 三71—73
晉侯墓地概況 三67—68
晉侯靳 三73—75
晉侯穌 三68—71
晉侯蘇鐘 三97—100
晉國 二199
晉國青銅器鑄造陶範或陶模 三403
貣、貸 四182—183
郤 一231—232
柴卣 一409—410,414
虘 二487
昜(東—衛) 三50—52,353
昧(應釋"昧") 三365
時 二120;三275
時出古此〈古=(故,故)出〉事=〈事,事〉出政 二509—510
時兵《也論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 一550,545
《晚周繒書考證》 四288
唷 一124
晏 二125
《晏子春秋》 二315;四304—305,380,381,387,405—406,449;六278
眼 一157
財 二135
畢已 二122
畢陰 三233
哭 二327—328,357
冒(冪) 一174,175
罝 四144
罜 一359,361
盈 一357
圂(宜) 一465
剛 一55,189
將 二139,191
將田己部右候 五236—238
敉 一389
敉氏家族銅器 三16
眚/省 一341
眚(笙) 一44
缺 二187;三377
氣/槩/餼 三381
造 四240
造(簉)車 六98
乘 二109,162
租佃關係 五33—37
秩庶士 五54
秝(應釋"麻") 三370
秘器 六3
秜 一240,265
毋(魏) 三196—199
笏(筍) 三21
堊(袁/圢/[illegible]/[illegible]/皇/里)田 一114,258—262
俸 四91
倒寫或側寫某字或某字的一部分

一 231,252,253,272
虒(厞) 三 381
俚 一 167—168
脩成 二 232—233
脩故亭印 五 84
"脩"譌作"循"之例 二 233
候史 二 137
"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 二 29—33
倪德衛(David S. Nivison) 一 464,483,484
倪德衛(David S. Nivison)《問句的問題》(簡稱"倪文") 一 310,329—330,334
俾敉 二 445—447,541
俯 三 381
倍 四 82
偕(遒) 一 79,381
叟(退)田 一 262—263
師 四 91,98
師旂簋 五 114—115
師晨鼎"邑人" 五 189
師晨鼎"奠人" 五 189
師𩛥鼎 一 459;三 18—20
師瘨簋蓋 三 399—400
師獸簋 五 115
射 一 150
射(舍) 二 367—370
射牲 一 151
射(斁) 三 78—79
息 二 114
泉(泉) 三 382
徒 六 270—272
徒役 五 15—16,24—29,30,42
徒衛 五 115
厖(嚏/啼) 二 185
徐中舒 一 23
徐同柏 三 494
徐通鏘 六 202
徬 一 114
䟽 三 356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 四 277
殷人尚白馬 一 305—307;二 502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一 112,230,231,260
殷民六族、殷民七族 五 132
《殷周金文集成》(原名爲《商周金文合集》) 三 466,500,510,511;四 280
《殷周金文集錄》 四 280
《殷周青銅器通論》 三 471;四 281
《殷周制度論》 四 277
《殷契卜辭釋文》 一 23
《殷契佚存考釋》 一 23
《殷契粹編》及其《考釋》 一 23,256,272;三 473,498;四 277
《殷商貞卜文字考》 三 496;四 277
《殷虚卜辭綜述》 一 15,23,25,133,231,234,240,241,260,264,268,299;三 474,500,501;四 276,279;六 85—96
《殷虚文字乙編》 四 275
《殷虚文字丙編》 四 277

《殷虚文字甲編》 四 275
《殷虚文字記》 一 22；三 473，499；四 277
《殷虚文字綴合》 四 277
《殷虚文字類編》 三 500；四 276
《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 一 25；四 279
《殷虚書契考釋》 三 497；四 277
《殷虚書契》前、後、續三編 四 275
《殷墟卜辭研究》 一 135，214，235
《殷墟卜辭綜類》 一 230，272，299，350，351，354，365，397，430，461，470，504；三 473，500，510，511；四 276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 四 278
殷墟五號墓所出有銘玉戈的時代 一 14
殷墟甲骨卜辭的否定詞 一 387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四 279
《殷墟甲骨分期研究》 四 278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一 350，351，354，381，528，545—546；四 276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一 351，354，359，378，381，394，395，411，426，430，450，451，461，469，470，477，481；三 62，510，511，512；四 276；六 64—81
《殷墟甲骨斷代》 四 278
《殷墟青銅器》 四 283
《殷墟發掘》 三 471
殷曆月長和大小月的配置 一 495—503
《殷曆譜》 一 22
《殷禮徵文》 四 277
《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三 498
舨〈般—服〉 二 3
般〈股〉 二 174
航 六 122
途危方 五 171—172
畣(答—合) 三 446
倉 二 106，114，119
倉嗇夫 五 44，45，75—76
倉頡造字說 四 3—4，103—104
逘 三 366—367
翁 二 114
針 二 392
針灸 二 43
殺 一 252，274—275
“殺首子”的資料 五 373—374
殺首子與獻新、嘗新 五 375—379
逍 三 462
帣(幣) 二 488
邪(埒) 三 233
豻 四 85
島邦男 一 461，465，466；三 500
胱 二 263
胻 二 108，150
脂 三 276—277
脂、微二部通假或合韻 二 462—463
脂微分用 四 43
“㪤曶”與“禹册曶” 五 173
尃(耘？均？) 一 266
芻 一 536；二 528；五 6，162，180
芻稿 二 13，17—18，528

卿(饗) 一24;三154—155
卿(嚮)民 三154—155
冣(應釋"最") 三367
盜 一52—53,59—60
託其名 二351—352
《訓詁學》 三468
記有古史傳說的四種新出土先秦文獻 五254—256
記名金文 三398—399;四114
記號、記號字、半記號字 四50,52—55,58,100,118,146—148
訊(迅)圉 三9
畝 二118,158;三370(應釋"畛")
高 二124
高市 五86,87
高安(或釋"高女(奴)") 三220—221,228—229
高(多高) 一408—410,412,414
高妣 一410
高妣己、高妣庚 一412
高何齊 二157
高祖 一410
高祖乙 一410,412
高嶋謙一 一464
高顯冢塋 三327
庫佐 五69
庫嗇夫 五44,45,60,61,62,68—74,85,99,104
庾(廋—瘦) 二33
座 四91
病頭痛 二121
疾(應釋"瘻") 三365
疾 一474
唐 二21
《唐代石刻篆文》 四286
《唐虞之道》 二365—367,370—371;五254—255,265,266
唐鈺明 一464
唐蘭 一22,23;三466,499,500,501;四275;六191—194
唐蘭《中國文字學》 四261,265
《唐蘭先生金文論集》 四282
旁 一231
旆 三349
旅其族以犯尚民之衆 二432
旅(旅人) 三291,292,293—296
玆(應釋"玆") 三365
衰 四90
畜民 五145
害 一209—210
害簋 五114,115
宦 四310—311
家(瑕)陽 三214,227,230
家嗇夫 五104
宵 三276
宵、談對轉 一488—491,494
容 四240
《容成氏》 五255—256,264,265,266
容庚 一23
容(諛)行 二435;三194
宛(宛) 二173

窮　四 64
宰　二 411—412
寖/寑(寢)　一 552—553,557
羕(样)釴旅鉨(璽)　三 291,292
羊　一 140,154,389
"羊(騂)鼻"合文　一 29
羖(養)　二 375
瓶、鈚—錍　六 16
粉(芬)放(芳)　二 175
益　三 233;四 90
益(溢)　一 144;三 411,419
兼(應釋"雙")　三 367
朔力農長　五 232
朔方農都尉、"朔農都尉"　五 214—216
酒　二 188
酒泉農都尉　五 214—216
涉　一 24,420,489—490;四 146
涉獵　四 164—168
流　二 174,194
浸　二 106
浸=熇=(浸浸熇熇)　二 186
袒　三 373
被收養者　五 29,30
被兵　二 137
袍　三 368
書　二 122,145
閉(應釋"關")　三 368
曼　一 559—561,564
"郡十一農都尉官二"　二 66—68
剟　四 257
陣　四 89,98
陝市　五 86,87,91
陝西綏德縣四十里鋪畫像石墓所出中柱石銘刻　三 326
陝西綏德縣墻頭村所出銅器的時代　三 61
陟　一 24
《孫子》　二 314,316;四 350—355,360,407,449,450
孫海波　一 22;三 500
孫詒讓　一 22;三 494,495,497;四 275;六 246—247
蚤(爪)　四 62
蚤(搔)　一 352—353
通　二 122
《通志·六書略》　三 493
通俗隸書　四 223—224
通假字的研究　四 156—157,273
務　二 111
嫂(續?)　三 434—435
畕(晦)　二 481
詞　二 357;三 356
娶嫝　一 525
"能"的上古音　二 555,556,557—558
能貞之乎　二 436
納　四 86—87
納西象形文字　四 1—2
納室　五 204

## 十一畫

彗　一 422—426

耜　一242,243—244
㡿　一115
責　二421
責(積)　三113
馳　一307
現　四87
現代漢字的研究　四158—160
《規範字表》　四319
奉　一29,31,233,274,283
奉禾、受禾/奉年、受年　一233,486
都田　五65
都市　五87
都丞　四483
都亭　五83
都官　五48—49
埶(設)　一174—175;二281,303;四451—457,465—467,484—495
埶冒之"埶(設)"的專字或"埶(設)冒"合文　一174—175
埶(設)征(正)　三151—153
"埶(設)"、"設"二字使用的歷史情況　四493—494
"埶"、"執"互訛　四457—459
埶(勢)　二173,176,189,203
執　一311,312—314,315
教　二144
殼　三303
黃天樹　一463
黃老思想的內容　五272—273
黃(尪)　一195—197,203—204,277
《黃帝內經·靈樞·經脈》　二184,317;四448
黃耇　三119
黃神越章　三358
娶　四91,143
㚸　一157
著　四80
著(紵)　二151
萁(箕)　二123,135,151
菆　二263
菆塗　二144
菥蓂　四70
勒(革)正(政)　二422
勒靳　二266
勒(應釋"勤")　三365
萊僕　五113,114
萑　四69
菅(管)　二55
蒓(屈居)　二186,187
菑(淄)亭　五81—82
菉(菉—麓)　一73
𢧵/𢧵/𢧵/𢧵(邇)　一167—168,172—173,175—176
𢧵/𢧵/𢧵(埶/藝/藝)　一173—175
查(尌/桓—樹)　一508
栝　二151
桱桯　六6—10
桼　三205—206
桼(七)月祿　二153
桼(漆)垣一釿　三205
桼(漆)罠一釿　三205—206
堵　三91,95—96

域亙焉　五335
埠　四95
軷山　二98
曹　一78
曹市　五86,87
區別性意符“口”　一188—189;三417—418
敔簋　一375
猷(猷—猶)　二409
毀　二176
戡(殿—抑)　二532—534
敔(殿—抑)　二468
戚　一414;二47,141
帶　二110,499—500;三90,95
帶下病　二41
隼(雇—陰)　三420
麥　一238—239;二152
逨盤　三167—171
逨鼎　三171—172
殍(殁)　四92,314
摝(應釋“摝”)　三368—369
授田制　五35—36
授〈損〉　二257
掖　二161
掊(腕)　二174,189
掃(埽)　三382
掘　四240—241
离　二470
叙(捄)　一236,267—269
鹵　三113
虖(閼)與　三341
恤明　三159
敝(幣)重　二419
敝(擎)　三411—412
常玉芝　一466
常用漢字字源的研究　四273—274
常(尚)韋　二142
常(嘗)　四239—240
野　五146
敗　四253
眸　四91
曼　二124,173,174,175
剔(割—刈)　三88—89
趾　四90,181—182
唬(號)　四60,314
患(應釋“惡”)　三368
唯　三217,273
唯奚(貫)南行　三11
蛇　四90
圄(圖)　二486
圉　五5
國人　五133
國(或)　二490
《國語》　三50—51,52;四383,475,490—491
異　一28;二374
異形詞　四155,298—303
異其　一212—213
異酒　一216
異唯　一213
異鼎　一216
異、翼　一212—218,221,222—225,

229
異體字的研究　四 154—156,272—273
《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四 286
累舉烽　二 88
累(纍)　三 382
罔　一 83
罝(罝)　一 353—354
過其方　二 352
帳　四 92
逞(徵)　三 429—433
崇　二 423—424
牀(狀)　二 281—282,297—298
牀　二 489
牋/帚(侵)　一 552,560,562
牾　二 357;四 92
郵亭文書　二 524—525
犁(黎)陽　二 158
秺(刈禾—艾/刈)　一 73—76,247,267,374—375
嗇(魏—魏)　二 413
笵　三 380
"第柒燧"　二 28
敏　三 160
偶爾　四 310
偷(愈)　二 134,139
進　四 82
偏旁位置不同往往無別　一 487
剝(剒)、勍　一 256
假　二 114,145,152
假田　五 212
假民公田　五 37
假借字　四 34,51—52,54,57,118—119
悤　二 54,124;三 415—416,451—453,458,460,461—463
徘　四 66,82—83
徙　二 102;三 390
得　四 253
從　二 130,136
《從古堂款識學》　三 494
從祀、順祀　一 270
從師之徒　五 25—27
從語言文字學之外的角度來研究漢字　四 263
後(遠)　一 167—172,176—177
金衆人　五 144
貧民的破産　二 15—16
郤(舒)君　二 138
敓(說)　二 487
欲　二 132
爲(爲—攣)　一 351—352;三 283—284
叟(禹—稱)　二 481
鳥　三 211—212
鳥蟲書　四 217—218
魚　二 147
象形字或連帶畫出它們所附著的主體　一 30
象形筆畫上加點或圈　一 57,68;三 62

魯甲　一84
惡(悗—懣)　二266
《逸周書》　一151—154,218,220,225;四379—380,382,405,455—456;五136—137
祭且甲𢍰魯　一90
祭長史君　二139
祭部與物部的關係　一151
祭部與微部的關係　一210,427
祭魯甲眚羌甲𢍰戔　一90—91
祭禽　四389—390
猛　三302
烽燧　六258—259
烽燧備有藥物　二42
許市　五85,89
許進雄　一466
《許慎與說文解字》　四268
許瀚　三494
孰　一299—300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　二287—310,314,316,454—455,512,518—521;四448
郭店楚墓竹簡《緇衣》　二314;四448
郭沫若　一22,23;三466,498;四275;六231,233,238
郭賜之　二116
郭(虢)　二418
庶　二487;三302—303
庶士　二157
庶士士吏、候長　五54
庶士候長　五54
庶子　五27,42
麻夷之非是　六185
疼　四64
庸　二109,113;三175;五109—112;六260,267—270
庸(鏞)　一36—45,47,48,49,65,478
康亡不楙(懋)　三158
章　二136;三286
《〈章太炎年譜長編〉補》　六144—146
章衣　二128
章草　四139—140,227;六106
章培恆　六206—208
章廄將馬　三297—299,300
部佐　五65
商代人分用幾個表意字來表示後世用一個表意字表示的意義　一73—74,190
商代文字中的正體與俗體　三397—399
商代文字字體的變化　四132—134
商代"田"的性質　五158—160
商代地名、族名與人名　一13,159,172,201—202,360,401,535;四32
商代早期的文字資料　四30—32,115—116
商代的宗法制度　五126
商代的宗族組織　五121—132
商代後期文字裏比較原始的跡象

四 35—37
商以外的族的宗族組織　五 131—132
商承祚　一 23;三 500
《商周甲骨文總集》　三 510
《商周金文錄遺》　四 280
《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　六 98—101
《商周彝器通考》　四 281
商旅　三 294
商得金德說　二 497,501—503
商榷　四 243—244
商銅鼋　三 173—175
産　二 260
産(生)豚豖(喙)　二 185
旌　二 425
族　一 55
族人　五 133—139
族名金文　四 28
族長稱子　五 126—129
族徽的性質　四 114
望泉燧　二 160—161
率　二 126,158
羜(攘)　二 429
盖　一 53
眷屬子弟　五 15—17
粗　四 84
寐(亩—稟)　三 183—184
寄(羈)　三 293—295
宿　一 389
密　二 151
寑〈寇〉　二 8
寗/寠(寢)　三 201—203
清代的古文字研究　三 494—497
清(請)詔　二 45,68—70
《清儀閣古印偶存》　三 495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　四 283
淑茂　二 262
《淮南子》　二 316;四 357,359—360,362,381,454—455,458—459,466—467
淫　二 175
深目　二 143,160
梁菑農長　五 232
粢　二 6
啓　一 33,117;三 107
《啓功叢稿》　四 267
律(卒)　一 362,365—370,373,375
視　一 444—448,465;二 277
視日　一 445;二 277
視(示)素保樸　二 278
視田　五 235
視事　一 448
晝　六 35
閉室　二 415
閔(藺)　三 274
敢　二 123,186,424
尉史　二 128
《尉繚子》　二 315;四 40,380,384—386,405—406,449;六 250—251
張　四 92,143
張玉金　一 464

張世祿《中國文字學概要》　四 261
張永山　一 463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一 391—392
張宗騫《卜辭弜弗通用考》　一 15
張政烺　一 23；六 196—199，209—211，231，232，236，240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簡稱“張文”）　一 248，260，261
張桂光　一 465
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引書》　二 313；四 448；六 257
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脈書》　二 313，317；四 448；六 257
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算數書》　二 313，317；四 448；六 257
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漢律、《奏讞書》、《闔廬》等　四 448；六 257
張家山 336 號漢墓出土《功令》、《二年律令・津關令》　二 313
張家山 336 號漢墓出土漢律、《功令》、《盜跖》　四 448
張家山漢墓所出文帝前元七年曆譜　二 313
張掖（設屏）農都尉　五 214，221—224
張頷　六 226
習（襲）　一 8—9，427—429
翌　四 35
陳　二 173；四 89，98
陳介祺　三 494，496，497；四 269，413
陳介祺的藏品　三 482—483
陳介祺跟收藏古陶文有關的齋名　三 483
陳良　二 234—235
陳逆鐘、簠　五 205—206
陳（陣）何爲　二 430
陳夢家　一 21，22，23，25，462，466；三 466，499，500，501；四 278；六 85—96
陳煒湛　一 463，464
《陳獨秀草書中堂賞析》　六 179
隂　一 302，303
陰　二 183
《陶文字典》　134
《陶文圖錄》　133—134
《陶文編》　四 288
陶齋　三 485—486
叟（舜）　二 476—477
訇（詞、詒）　二 473
紌（襪）　二 145，148
組（應釋“絅”）　三 369
絶　三 368
終　三 62
紹　三 377
絀（黜）　二 129
婀娜（阿那）　四 93
娜（邵—石邑）　三 215，227，230
參（三）　二 256
參辨券　二 55—57
貫贅（？）取　二 118

## 十二畫


絜　二21,54
琴　三416
琱生器　三199—203
𤣥(鬘)　三381
《越絶書》　四498—500
趣趮　三390
賁　四254
羲(釋)　五175
博　三87—88
博士　二109,150
《博古圖錄》　三493
喜(豁)　二423
彭城田長　五233—234
彭裕商　一463
惠(圖)　二486—487
壹　二148,150
"壹/一"的上古音　二555—556,557,558
壺　二188
報　二101
《報任安書》"茸(佴—恥)以蠶室"　四372
達(撻)殷　三9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敦煌木簡　二397—398
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所獲敦煌漢簡　二396—397
散氏盤　三29—31
聵(聰)　三454—456,462,463
葉蜚聲　六237
散氏盤　三29—31
葬儀　三351
萬　一209
萬匹番(蕃)　三361
萬印樓　三483
蔥(應釋"蕙")　三371
董作賓　一21—22,23,466;三487—489,498;四278
董秀芳《古漢語中動名之間"于/於"的功能再認識》　一550
董岩　六242
董逌　三493
葆　二34—36;三364(應是"寶"之異體)
葡萄(蒲陶—蒲萄)　四94
葶(亭—停)留侍(待)離　二217—218
戟　三355—356;四172—173,388
朝夕自孱,日以有幾(冀)　二426—427
朝日未食東鄉(嚮)涶(唾)之　二187
焚　一198—199
焚人求雨　一194—204
"焚"字異體或"焚麓"合文　一89—90
焚羌之"焚"的專字或"焚羌"合文　一198—199,203
棥(棥—散)　一89,172,251—253
棫林　三36,38

棲(捷) 二203
棉 四92
椑榼 六21—25
椄(牍)楪(偞/葉—牒) 二84,85,148
楗爲農丞 五233
極先、太極 五334
惠、唯 一227;三8
喪衆、喪人、喪師 五3,143—144
戠 一109
遒(隨) 二175,189
陊 一552—565
提高正確使用漢語漢字能力的途徑 四233—234
複(復) 三392
揗(循) 二174,183
掾(庫掾、市掾、亭掾) 五85
曆(簪) 二216
督 一69
辜 五4—14
辜芻 一277
趾(翌) 三380
戲(虩) 三3—5;四47
掌 二145
惻(賊) 二278
愄〈思〉 二376
敞 二122,132
量 二154
晻(?) 一78
景 四91
景頗族的改火 五365—366
晞(習) 一428—429
貯 四253
鼎 一147,153;三63
鼎(正) 三177—178
鼎(貞) 一147,390;三438—439,470—471
貴族和平民的矛盾 五147—152
“貴族宗子所有” 五209
畯 三119
畯(悛)民 三9—10
買賣奴隸 五18—21
買、賣 四182—183
嚙(讘/囁) 一155—156,158,159,390
嚙 一158—159
單綫和勾廓往往不別 一231—232
單複無別 一342
圃(寓—宇) 三8
喻四(以母、余母)與見母的關係 二536
喻四(以母、余母)與清母相諧之例 一414
喻四(以母、余母)與精母相諧之例 一365—366
盟(盟) 一392—397,399—402
黑墨于(盂) 二151
帽 二112
幝(褌) 二148
幄、屋 三145
犂(犅) 三127—129
崖 三430—432

剴(豈) 二490
遄 三432
牆田 一256—257
無不得其惡(極)而果遂 五335—337
無名組卜辭與黃組卜辭的關係 五161
無迕亟(極) 五335—337
無爲而無不爲 二308—309
無終 三61—66,228
無諫農穡,歲稼唯辟 三15—16
《智永草書千字文草法解說》 六106—107
智亟(極) 五336
稍 二222
稍食、廩食 三43—44
程瑤田 三495
稌 一255
稅(應釋"逸") 三366—367
黍 一74,234—238
犅次 三128
犅刦 三128
犅伯卣 三122—131
等 二137
策 二413;三377
筥字明刀鑄地 三223,229
備(服)其强 二508
傅 二156,264
傅、傳 二266
愿(慝—憂) 一491
貸它物非錢者 二106
焦亭 五80—81,82
堕(禹) 二470
衆 二156;五139—143,145
復 二213
復公仲簋 三195—204
復(俘) 二430
循 二194—195
徒(儔) 一210—211
須 二31,47,176
須以政(正)不直者法 二31
禽、擒 四179
釿 三25—26
鈚 六12—17,26
殺 三218—219
飲藥(湯藥) 二37,38,42—43
爲 三407,408
爲了明確文字的本義或引申義而加注形旁 四35
爲了簡化把形聲字改成表意字 四144
脹 四92,143
腊 二263
脽、臀 一302
脾(髀) 二160
脾(應釋"胼") 三365
胎(閻) 三272—274
胸 三276
勝甲以上 二196
勝客 二117
奐(逐) 一418—419
奎(逐) 一417—418

然(燃) 一506;三411,419
猶 四87—88
鄂(祁) 三216—217
運用甲骨文史料研究商代歷史 一23
詄(法) 三371
《詛楚文考釋》 三473
詛楚文的時代 四285
《詛楚文研究》 四285
詐魁(鬼) 二47
訏 二249
詞序被改動 四357
詔 二129
就(應釋"琼") 三366
敦煌本《韓朋賦》 二320—321
《敦煌俗字研究》 四291
《敦煌俗字譜》 四291
敦煌漢簡 四206;六254—255
《敦煌漢簡》85 二235—236
《敦煌漢簡》86 二236
《敦煌漢簡》89A 二237—238
《敦煌漢簡》89B 二237—238
《敦煌漢簡》90 二237—238
《敦煌漢簡》127號簡的時代 二234—235
《敦煌漢簡》149 二236
《敦煌漢簡》220等簡的時代 二234
《敦煌漢簡》285 二227—228
《敦煌漢簡》306 二227—228
《敦煌漢簡》486 二236—237
《敦煌漢簡》1074 二227
《敦煌漢簡》1227 二226,227
唐(惕/蕩) 一437—438
廋(搜) 二119
廋(搜)索 二47,151
斌(彬) 三381
痞(疢) 二175
胄 三191
戠 一160—166
竣 六180
竣(朘) 二174
棄 三405—406;四310
道法家 五276—283
《道原》"恆先" 五330—331,333
尊(尊) 二244
奠 一232;三366(應釋"填(奠)")
奠人(不知被奠者是誰) 五182—183
奠王皇 五183
奠女子 五186—187
奠以 五187
奠臣 五186—187
奠岦人 五175—176
奠危方(下危) 五170—174,191
奠羌人 五176—177,191—192
奠玟舟、𢿱舟、杸(?)舟 五182
奠罗 五181—182
"奠"的性質 五188
奠某方或某族之人 五170—178
奠(指被奠者和奠人之地) 五183—188
"奠"是否能得到 五187

奠芻　五 180—181
奠望人　五 174—175
奠(當"置祭"講)　五 169
奠與甸服、郊甸的關係　五 189—191
奠與商都的關係　五 184
奠稱"子"的貴族　五 178—180
《尊古齋印存》　四 288
尊田　一 262—263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　三 512;四 287—288
曾、楚關係　三 346—347
焰　三 274—275
害(憲)　三 107
割(劫)革(勒)　二 204
寒　二 372—373
寒炅(熱)　二 37—38,159
寒食習俗的興衰　五 353—357
窅/廊　一 300,303
窒(娠)　二 469
富　二 176
寓(宇)　三 427—429
愆(怨)　二 407—408;三 373
寍　一 397
甯(應釋"寧")　三 365
溯(河)　一 440—443
湯　四 313
"湯之政"　五 150
渴(竭)　二 188
蚩(盉)　三 381
盜　二 263
盜人　二 263
盜掠誘拐他人子女爲奴隸　五 21
淵　二 88—90,107,126,134
渾元　四 72
渾(混)　四 78
渾渾　四 72
滾　二 176,190
游　一 389;二 46,137
游士　二 220;三 294—295
游(留)　二 431
渥　三 145
粢(應釋"粢")　三 366
雇、賈　四 180—181
雇傭　五 31—33
褮(褮)　二 476
祿盧(轆轤)　二 148
尋　一 429;三 376,435—436
開阡陌　五 34—35
間　四 241
閒　四 311
閒田　二 152—153
閒氣　四 72—73
閔子辛　二 415—416
閔(門)　三 210
閟(闢)　三 233
屢(饡—纘)　三 7,170
强　一 187;二 102,103
强抑良民爲奴隸　五 21
疏　二 205,242;三 378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簡 294　二 399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簡 742　二

399—400
登　四 241
發　一 150,151;二 273,528—529;三 63
發人牲　一 151—153
發弩　五 97—98
發弩嗇夫　五 44,97—98
隋(隨)　二 413
陽　二 121;四 95
陽信家鉥鏤的時代　四 12
階(偕)　二 165—166
䢅(刈草—艾/刈)　一 72—74,247
䢅　一 554,555—557,564
鄭　三 214—215
辞(台)　三 107
鄉有秩　五 52
鄉嗇夫　五 45,47
鄉經營手工業　五 90
絝(袴)襦　二 128
絳(應釋"絝")　三 369
給與　四 244
絡沓(鞜)一兩　二 96
絶　二 134—135,276
絶仁棄義　二 295—297,314—315,454—455,512—513
絶巧棄利　二 514—515
絶智(知)棄鞭(辨)　二 296,315,455,513—514
絶聖　二 295—296,314—315,455,512—513,520—521
絶慮棄慮　二 296,315,330—332,515—516
絲　一 342;三 285
《絲竹軒小學論集》　六 141—142
幾(豈)　二 265
幾(豈)或道(導)之乎　二 404

## 十三畫

馳　二 201
惷　四 313
瑇(玳)瑁(毒冒)　四 93
肆　六 278—279
載　二 146
趄趄(桓桓)　三 107
遠　二 107
趍(趨)　三 371
鼓(?)口　二 264
鼓　三 381
勢　三 391
勢(設)　四 455—456,459—460
亶　一 237
穀(穀)　二 216
填(奠)　三 366
塢　二 81—83,164
墀　一 389
聖(聖、聽)　一 157
茝(改)　二 421
靳干、幡　二 154
墓葬漢簡　六 256—257
葬(范)　三 99—100
蓑　四 90
蒲反田官　五 234

聖　二376—377
楚人與熊的關係　二558—561
楚系文字中的"市"字　三342—343,344
《楚系簡帛文字編》　三510;四287
《楚帛書》　四288
楚帛書甲篇　二546—547,552,556,560
楚帛書研究　四288
《楚國簡帛文字編》　四287
《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　四287
《楚辭》　二548—549;四382,395—396
楊元明(南仲)　三492,493
楊五銘《文字學》　四262
楊國是否爲周宣王之後　三109—110
楊樹達　三500
桶(鍤)　二91—93,132,133,149
槐里市久　五86,87
榆　三207
榆即(次)　三206—207
楷書　四141—143,205,229
輀　三382
毅(擊)　二447—449
毅(繫)　二120—121
幹　二322
賈　三440—443
賈氏无竦　三442
歌、吹　三422
鬲比鼎　三77,78—79
鬲比盨　三79;五199
酳(醢)　三374
酵(應釋"酌")　三370
悳(憂)　一491;三157
《碑別字新編》　四158
奄　二556—558
嗇　二146
嗇夫　五44—106;六275—277
殜(世)　二475
狠(墾)田　二158
匯　四312
歸　一552—554,556,560
雷煥章(Jean A. Lefeuvre)　一464
裚(製)　三373
裘　一274
裘錫圭　一463,464,465;六108—109,125—126
《裘錫圭自選集》　六108—109
《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　六125—126
督聚(趣)　二47
歲　三8
訾　二127
粲　四360—361
虘簋　五196—197
虜　二156;四421;六260
慎　二175,392—393
《慎子》　四357
慆、憂　一377
當泉　三271

𢧵(𢧵)　四95
《睡虎地秦墓竹簡》　四284
睡虎地秦簡　四206,284,448;六239,240
睡虎地秦簡所代表的秦代隸書的特點　四221
睡虎地秦簡所抄魏國户律　二313
雎　二193
路(絡)驛(繹)　二209
路(賂)　二404
遣　二126;三113—114
遣從史　二112
遣壽　二129
蜈蚣(吳公—蜈公)　四93
蜺　四81
農田主要肥料的來源　一249,254,256
農司馬印　五235—236
農府丞印　五235—236
農官　五212—238
農前丞印　五235—236
農都尉　二67—68;五213—225
"農都尉官二"　五214
豊(可能是"豐")　三372
罩(皋)　二186—187
置佐　二47
置監御史使主兵　二135
睘　一169
"圓"之初文　一170;三32
筭(算)　二3,108
《筠清館金文》　三494
節　二194
筩　六8
稘(稘—煬)　三372—373
緐(繁)湯　三114
與　二111,118,130,193
與(歟)　四202—203
舋(舋—鞀)　一45—46
牒　二119;四313
衡　二254
傳世文獻中與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有關的内容　二406,408,411,412—413,414,417,418,420,423,424—425,426,428,430,431,434
傳抄古文的整理　四290
傳舍嗇夫　五78—79
傳(專)君　二422
傳統文化　六221—223
斛　三188,192—193,275
傰(倗—朋)　二322,323
賃　六270
賃一檐　五32;六270
傷一淵　二125
傷右手指　二41
傷右脾(髀)　二41
傷汗　二38
傷要(腰)　二41,108
傷寒　二37
傷淵中一所　二136
傷頭、右手　二41
傃(敵)　三373
飾　一109

微(媚) 二172,182
徲(遲—遲) 一253
衔/徫/徬/坿(防) 一10,114,115,230
畣屖 三15
鞮 一250—251
鉟(釱) 二129
鉀(柙榼) 三374;六20—21
會 一78;二20,101,107;四67—68
會=(會會日) 二75,103—104;三139
會水 二110
會稽刻石摹刻本 四210
㝵(㝵—登鬯—登) 一90,198,203,388,416—417;四36,121
飶 一55—56
飼 一158;四92—93,143
覜(盜) 一490;二277—278
鳧 一80—81
解舍 二404
解放以來古文字資料的整理和研究情況 三466
解放以來發現的周代甲骨文 三464—465
解放以來發現的研究漢字起源和形成問題的新資料 三464
解放以來發現的秦漢簡帛文字資料 三466
解放以來發現的楚簡和侯馬盟書 三465—466
解放以來新發現的金文 三465
解放以來新發現的商代甲骨文 三464
解放以後的古文字研究 三499—502
腸辟(澼) 二40
腸(蕩) 二184
腸(渴) 二183
猩 一122,138—139
獅 四91,98,143
諔 三127
試(識) 二46,165
《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三500;四280
《詩》 一219,225—227;三232,265;四305—306,382,409
《〈詩經〉"式"字說》 一218,221,222,224,225,226,228—229
詢簋 五110,112
詭 四197,314
詣 二103
詳 四95
稟名籍 二156
稟(廩) 二121
廈 四84
雁(膺) 二472
痘 二435
痹 一29
鳪 一38,205
鳪(薦—餕) 二530
麀(陷鹿) 一83
《新方言》 四268

《新出青銅器研究》 四 282
《新出歷代璽印集錄》 三 288；四 289
《新序》 四 370—371
《新書》 四 386—387，392—393，458，491，500—501
新梁（梁）市久 五 86，87
新資料對於古文字學發展的重要性 三 508—509
《新語》 六 83
《新語校注》 六 82—83
《新編全本季木藏陶》 六 133
新隸體 四 138，140，141，142，205，207，222，224，227—228
意音文字 四 34
意動 一 25—26；四 44，316
意符 四 50—51，58，119
意符音符文字（意音文字） 四 55，121
意符音符記號文字（後期意符音符文字或後期意音文字） 四 55
雍雍 三 115
義 一 278；二 252
義之㫃（基） 二 460
義〈敬〉 二 373
義符 四 51，145，146
義（儀） 二 530
羨 四 83—84
猷 四 87—88
猷（猶） 二 425
慈利石板坡 36 號楚墓出土古書簡 四 448
煙造（竈） 二 88
寀 一 170
寘（應釋“寘”） 三 367
窅 三 275—276
窓齋 三 484，486
《窓齋集古錄》 三 476；四 280
《窓齋集古錄釋文賸稿》 三 476
登 三 435
源 四 90
溼（隰）田 一 256—257，261
溫 一 356—357，439—440；二 38
準合體字 四 50，53
溢 四 90
粱 二 255
瀀 一 353
福 三 28
福爲度 二 108
稔（衿） 三 3，4
書（畫—劃） 二 469—470
殿 三 349
辟聶、聶辟 二 177—178
羣（羣）/禽（㝵） 一 207—209
墜（墮） 三 148
鼯（陷麋） 一 83
𦍒（孰—塾） 一 299—300
彙（蝟） 四 60，312
《經法·國次》“毋故埶（設）”、“人埶（設）者流之四方” 四 490，491
《經法》等四篇佚書與《黃帝四經》的關係 五 276，308—312

經、綱　四 173
《經說》　四 423—429,465
綐(紖—靷)　三 357
絢(絇/紿—治)　二 475
嬉(媿)　三 195—199

## 十四畫

耤　一 11,12,170,242,260,264—266;五 142,199—201
馳　一 307
遳匹　三 15
趙明誠　三 492
趙誠　一 464
葬　三 150—151
壽无毒　三 361
㦸(任)　三 18
聝　一 357
靼　三 275
靷(靷)　三 371—372
蔣善國《漢字學》　四 262
蔥　二 124
蔥勞之餇　三 459
蔡　一 274—275,276
蔡哲茂　四 278
蔡(祭)　二 431
榦/幹　四 69—70
榦(韓)　二 322
椵　三 356
構成合文的字省去字形一部分　三 220
構成合文的兩個字合用部分筆畫　三 220
榼　六 17—21,25—26
槫(團或專)　二 173
槅　四 172
㭊(㭊—樹)　一 506
鳿　三 212
遭到奴役的人成爲戎臣還是庸的原因　五 119—120
甍(應釋"瞢")　三 369
歌　一 14
監德　三 153—154
鹽(應釋"監(鑑)")　三 367
緐　三 375
愿　二 194,195
㜷(髮—祓)彔(祿)　三 17,160—161
摳去　二 262
摶　二 173,189
撂荒地(撂荒制)　一 249,254,258,261,264,269
摘穗　一 267—269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一 23;四 277
蜚雲　四 71
蜚廉　四 72
蜚遽　四 71—72
蜚鴻　四 71
雌=(雌隹)、雄=(雄隹)　二 175
《文獻研究》　六 227—228
蒙　三 434
幣　四 254

悳(懼)　二424
賑　四81,91—92
賒、貰　四182—183
賏　四254
賠承　二544
劓(則)　一55
嘑〈唬—號〉　二266
圖　二254
嚣　一158—159
奭　一156—158,159
蜀西工的掾　五101
《稱》"不埶〈執〉偃兵"、"不埶〈執〉用兵"　四457
稱衆　一333
箸(著)　二422
箕　二188
筈(策)　三372
算卒　二526—528
算錢(算賦)　二12—13,18—19
《管子》　二316,436,509;四357—359,370—371,380—381,406,448,462—463,479;五280—282,287—291;六268
管(棺)槥　二117
管燮初　一464
管、關　四173—174
箇(菑—災)　二266
毓　一171
毓父丁　一413
毓(多毓)　一404—415
毓妣　一410,411
毓妣己　一412,413
毓祖　一410
毓祖乙　一410—412
毓祖丁　一411—412,414
毋(置)　一38—39,46,260
僕　二205;五112—115;六260,261,268
僕從　二103,131
僕庸　五107—120
僕御　五115
僞古文《尚書》　二343;四474
鼻　一29,34
槃(盤)　二151
鉶　六10—11
鉈　一247
銅臭　四245
銅器銘文　六244—246
銖(應釋"端")　三370
銛纏(功)　二301—302
銫(金)　二472—473,496—497
銀雀山漢簡　六256
銀雀山漢簡"乃埶(設)邑市(師?)於野"　四488
銀雀山漢簡《王兵》與《管子·七法·爲兵之數》、《幼官》互校　四475—478
銀雀山漢簡"不埶(設)……"　四488
銀雀山漢簡《太公》　四447
銀雀山漢簡《六韜》"摯〈摯—設〉以事"　四488

銀雀山漢簡《田法》、《庫法》、《市法》 二313;五62—63
銀雀山漢簡《地典》 二313—314
銀雀山漢簡《相狗方》 二313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 四447,448
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埶(設)備" 四487—488
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齊孫子》) 二313—314;四447
銀雀山漢簡《唐勒》賦 二316
銀雀山漢簡《晏子》 四447
銀雀山漢簡《尉繚子》 四447
銀雀山漢簡"埶(設)坊(防)" 四488
翾(紳) 三55—56,60
領武校居延屬國部農都尉 二67,68
獄簋 三176—186
獄 二119
鳳 一11,12;三28;四35,144
鳳凰(鳳皇) 四94
鳳凰山9號墓的時代 二11
鳳凰山10號墓的時代 二11
鳳凰山10號墓所出簡牘 二11—15,21—24
鳳凰山10號墓記田租的大竹簡的綴合 二5—6
鳳凰山10號墓墓主的職務 二15
鮈 三7
疑、曉二母相諧之例 三198—199
餌(問、聞) 二466
餌(婚)遘(媾) 三160
語言學跟古文字學的結合 三506—507
語素文字 四56—57
語素—音節文字 四56—58
《語叢二》簡10—12 二327,328
《語叢一》簡31+97 二338—339
詐(詐) 二254
誼(信)安君 三23
《說文》 一24,25,28,35,36,41,51,70,79,80,144,147,157,158,170,182,186,187,207—208,210,228,241,252,256,299,389—390,402—403,427,559—560;二446;三218,277,282—283,434—439,470—471,491;四41,42,215,259,267—270
《說文》小篆字形與秦漢金石小篆的比較 一28,51,78,157,186,187,228;三422
《說文》中不合於秦漢時代實際通行的篆文字形與隸書、楷書的比較 一299—300;四215
《說文古籀補》 三476,477—479,495,496;四288
《說文古籀三補》 四288
《說文古籀補補》 三501;四286,288
《說文段注改篆評議》 四269
《〈說文段注〉與漢文字學研究》 四269
《說文通訓定聲》 三469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四268

《說文解字注》 三 471,496
《說文解字約注》 四 268
《說文解字詁林》 三 471;四 268
《說文解字通論》 四 268
《說文新證》 六 143
《說文義證》 三 496
《說文箋識四種》 四 268
《說文釋例》 三 496
《說隸》 四 285
塹(謙) 二 494
諳 一 157
廣車 三 348—349
廣陵市長 五 89
《廣鐘鼎篆韻》 三 493
廄 二 104
廄田倉印 三 299—300;五 77—78,210—211
廄嗇夫 五 44,76—78,104
鄣卒十九人 二 103
齊 二 110,153
齊刀年代 三 233
齊安世 二 156
齊系文字中的"市"字 三 331—337
齊佩瑢《中國文字學概要》 四 261
齊都市長 五 88
齊桓公 五 379—380
齊國私印中的"市" 三 337
齊國官印中的市名印 三 331—334
齊國官印中的"市"字印 三 331
齊國官印中的市官印 三 334—335
齊國官印中的市量印 三 335—337
齊國官印中的記月市印 三 337
齊(擠) 二 196,202
勤(動) 二 249
韶樂的得名 一 46
適可而止 五 349
適(謫) 二 225
羸孕 三 353
榮 二 185
熒市 五 86,87
㝵(胡) 三 33—38
賓客 五 15—16,31
賓語"是"前置 一 220;四 46—47
賓組卜辭裏的"丁" 一 135—138
賓組卜辭與出組卜辭的關係 一 130—132,136
賓組中、晚的劃分問題 一 134—135
寑(寢) 三 201—203
寢 三 367(應釋"濩(寢)"),377
寢戈 三 350
寓(寓) 三 276
寧〈文〉王 三 479
寧召(悼)子 二 421
《寧壽鑒古》 三 494
寑/寢(寢) 三 199—203
滿 二 412
漢中 二 152
漢代西河郡的地理 三 327—329
漢代的古文字研究 三 490—491
漢代政府與大土地所有者鬥爭的資料 二 66
漢代銅器銘文(與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

字體相似） 四 10—12
漢代篆書中的訛體 四 215
漢代隸書在書體上的變化 四 222—224
漢以後、清以前文字的研究 四 290—291
《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 三 288，466；四 158，286
漢印等資料所見的農官 五 232—238
《漢字古音手册》 三 469
漢字在翻譯外來詞方面的優劣 四 296—297
漢字字形的簡化 四 124，125
漢字字形的繁化 四 124—125
漢字字典的編纂 四 274
漢字字體的主要變化 四 123—124
漢字字體演變的研究 四 267
漢字形成時間的推測 四 121—123
漢字形成過程的推測 四 117—121
漢字形音義之間關係的研究 四 272—273
《漢字形體學》 四 262
《漢字的組成和性質》 四 262
《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 四 262
漢字的結構類型的研究 四 272
漢字所使用的意符從以形符爲主變爲以義符爲主 四 144—147
漢字性質的研究 四 149—152，264—265
漢字是否適合漢語的問題 四 152
漢字起源的研究 四 152—153，265—267
《漢字通論》 四 262
漢字基本上形成完整的文字體系的時間 四 38—39
漢字結構的變化 四 148
《漢字結構系統與傳統思維方式》 六 127
漢字跟拼音文字的優劣 四 101
《漢字說略》 四 262
《漢字演變的幾個趨勢》 四 262
漢武帝元鼎以前年號 二 27—28
《漢晉印章圖譜》 三 494
《漢書》 二 78；四 360，363—364，366—367；五 276
《漢語文字學》 四 262
《漢語文字學史》 四 273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三 472；四 157，275
《漢語史稿》 三 468，469
《漢語俗字研究》 四 291；六 104—105
《漢語俗字叢考》 六 131—132
《漢語音韻》 三 469
漢隸“舟”旁多省作“月” 二 107
漢隸“艸”頭、“竹”頭不分 二 46，55，86，109，123；四 10
漢簡 六 254—257
漢簡所見的農官 五 212—231
漆書 六 253
漆器上的市印 五 88—89，90—91

漸　三273
漸漬　四74
漱　三412
漯(濕)　三382
滫　二186
“精”、“氣”與“精氣”的關係　五301—302,323—325
精氣說　五287,291—305,324
“精”、“精氣”與“穆隆古”　五321—323
肇(兆)　三11
複合詞或詞組的字序被顛倒　四357
盡　一53
聞(昏)　二264
閥閱(伐閱)　四94
閣　二57—60,103,148
鬘(文)　二478—479
翟　一430
隗(摐)馬彤(酒)　三460—461
“熊”的上古音　二555,556,557—558
皻(笞)　三7
盞　三302
酳　三375
緉　四65,91
綫條化　四123,134
綿　四92
綸(輪)棍(困)　二262
綰命　三12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三495;四280
綠　四83

## 十五畫

駜　一56
駐　一360
惷　四313
醆　一170
犛(鰲)市　五87
犛(鰲)亭　五81
趣舍　四73—74
頡(詰)罝(詘)　三12
腫(動)　三445
瑰(恥、餌)　三374
鞈/鞥　三446
暮　二392;四90,143
槥　二53—55
槥敦　二55
槥櫝　二52—57,110
樁(應釋“桶”)　三370
蔗(晨)　一245,356
樑　二392
榦　二322
鞏豐　三493
墝　二81—83,134,151
增加意符以表示原字本義的後起字　二392
輛　四91
慙(應釋“塹(慚)”)　三368
歐陽修　三492,493
賢簋　五196
遷補　二141

遷臧　二264
廦　四172
震　二271,273
邐　一253
撩　二14
慮　二327—328
膚(皆)　二467—468
膚(慮)虎(虒)　三217—218
慮　二 279—280, 326—330、332, 515—516
暴　二174,189,433;三381
暴虎　三5;四47—48
暴室嗇夫　五48,50,99
暴(曝)忠　二425
影　四91
影母與來母、明母相諧之例　二357
影、定二母相諧之例　一491
畀　一157
賬　四254
賜勞名籍　二119
數　二101—102,132,136
數字卦　三465
數術、方技方面著作的形成　四448
《墨子》　一 143, 220, 225; 四 357, 365—366, 418—420, 421—422, 447, 456, 458;五268—269
《墨經》　四 423—425, 427, 428—429,465
漿　二187
稽　二173
稽落廄　二81
稷　一240—241;三12
稷下道家　五286—287,302—303
稑(稼)　三8
稻農左長　五232
篡　六7—9
簅(孰)　二474
簞(蜃)　二425
篷　四225
篆書演變爲隸書、楷書　四4—5
儈　二187
億萬　四248
《儀禮》　四379,406
緜(應釋"就")　三369
德爲柰(奈)　二433
徵　三356—357
衛　二423;五163—164
盤　一402
"盤庚之政"　五149—151
盤庚遷都的原因　五148—150
鋟　四68
鋞　六4—6,9—10
劍庭(挺)　二105
辥(辭)　二101,148,253
鄢(應釋"鄢")　三366
歙　三420
歙=(飲酉—飲酒)　二415
觭　三301
腦　一429—430
獦(應是"獵"之訛體)　三368
獐(猩/獐)　一138—139
劉心源　三495

劉幼孫　二 110
劉克甫(M. V. Kryukov)　一 464
劉起釪《尚書源流及傳本考》　六 48—49
劉鶚　三 496
諸侯　三 292—293
請(情)　二 188
請貴　二 194
請詔　二 45,68—70
請詔所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産茀(弟)故長公主茀(弟)卿大婢外人　二 48—49,167—169
諾　二 208
諓(箋)　二 110
誰　二 424
誰以爲子　二 431
論　二 142
《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　三 500;四 283
《論衡》　四 320—346;368—369
《論衡校釋》　四 340—341,342—343,344—346
《論衡集解》　四 341—346
諒　二 115
諒陰　四 73
《談異形詞整理》　四 299—300,301,302—303
《談詞語書面形式的規範》　四 299
稾(稿)　二 5
褒　二 119
廚嗇夫　五 78—79
瘛　二 175
瘼(應釋"瘨")　三 371
賁　四 253
旟(哀)　三 115
遊(失/佚)　二 278
旃　一 109
塵　一 418
鄯〈部〉　二 141
《養生方》215 與 216 行之間一行的釋文　二 188
"養生方"(即《雜禁方》)簡 8 + 11 + 10 + 9 + 7　二 172
嘗(葬)明　三 15
翦　四 86
鄭地之申的地望　三 57
鄭里、市陽、當利三地算錢的收付　二 12—13
鄭里廩籍　二 6—7,12
鄭里廩籍貸糧户的社會地位　二 15
鄭亭　五 83
鄭樵　三 493
寮(寮)　三 275—276,381
寓　四 311
寫　四 76—77,81—82
寫移檄到　二 112
窮　二 258
《窮達以時》　二 453—454
窯　三 276
潢　一 197
潦　四 93
《澂秋館印存》　四 288

澇　四 93
潏　三 109,145
遲　四 240
遲久　二 177
履　二 146;三 27—32,142—143
選(?)　三 78
選貞卜辭中第二辭以下省去謂語動詞之例　一 529—520
𢡟(僬/橅)　二 88—90
蝥/蟊　四 66
鑒　三 335—336
駕馬制度　三 349
𠧪(𠧪—協)　三 160
"墮山"誤讀爲"隨山"　三 148—149
隨　二 109
隨(墮)　二 143,144,148,159,164
隨(墮)塢陛　二 41,108
隨縣曾侯乙墓墓葬的主人和年代　三 345—346
𨻰(應釋"隕(蠔)")　三 370
敱(戾)龢(和)　三 9
緝熙　二 373
縷　二 175,189
編　二 108
樂　二 188
樂淯　二 232
樂(濼)　二 434

## 十六畫

靜以待時　二 509
靜簋　五 114
髭　一 12
熹平石經　二 529
憙　二 259
蕢　一 195—203,216,277
燕系文字中的"市"字　三 338—339
燕(𡉚)　二 88—90
薛尚功　三 492,493
薦　一 38
薄　二 247
薄土　二 50—51
薄(簿)　二 264
蕭楠　一 463;三 500
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簡稱"蕭文")　一 92,100,101
蕭楠《關於〈小屯南地甲骨〉之體例及其相關問題——答裘錫圭同志》(簡稱"蕭文")　六 50—63
橫(黌)　四 63
蝨(蠹)　一 207
輮　四 83
整理土地　一 257—263
橐　二 250;三 377
𣪘(徹)　三 7
頭痛　二 37—38,39
歷代漢字的研究　四 157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三 493
歷、𠂤間組卜辭　一 119—139
歷組卜辭　一 92—139,463;六 58—59, 92—119, 128—129, 134, 136, 181—182,196—197
歷組卜辭裏的"丁"　一 138

歷組父乙類　一 93—94,95,101,102,118,119,121—122,124,128,138
歷組父丁類　一 92—94,95,99,101,118,119,121,129,136,138
霍　一 419
頻　二 47,167
瞗(助)　三 372
還　三 32
圜　三 253
擐　一 171,172
擅置田監　二 65—66
遽趮　三 15
遽(應釋"虒")　三 370
盧(慮)　二 202
盧(菌)茹　二 186
縣索　二 134
縣道河津金關　二 130—131
縣嗇夫　五 45—46,47,48,59,61,63,68,97
縣營手工業衰落的原因　五 105
縣(懸)　二 416
魄　三 159,165
顯　三 155—156,165
器　三 376
器主自稱其字之例　三 73
獸(獸)　一 300
戰士食參駟(四)之食　三 389
戰國人喜歡在用作地名、姓氏的文字上加注"邑"旁　三 273,280
戰國文字加橫爲飾筆　三 244
戰國文字往往在字義與土有關的字上加注"土"旁　三 331
《戰國文字通論》　四 286
戰國玉石文字研究　四 290
戰國至秦代字體的變化　四 135—137
戰國竹簡研究　四 287—288
戰國社會的性質　五 43
戰國社會的階級結構　五 43
《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　三 289;四 289
戰國金文研究　四 286—287
《戰國秦漢陶文研究概述》　四 288
戰國時代私家徒役的來源和性質　五 28—29
戰國時代秦以外國家的嗇夫　五 58—64
戰國時代剝削階級家庭的結構　五 15—16
戰國時代國家和農民之間的關係　五 37,40—42
《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　三 497
戰國陶文研究　四 288
戰國貨幣文字研究　四 289—290
《戰國策》　二 192,195—198,200—205;四 359,398,450,461—463
戰國楚文字保持某些較古文字形體　三 463
《戰國楚竹簡匯編》　三 510,511;四 287
《戰國楚簡文字編》　四 287

《戰國縱橫家書》 二313;四447
《戰國縱橫家書》12行標點問題 二191
《戰國縱橫家書》153行補文的問題 二197
《戰國縱橫家書》173—174行釋文標點的問題 二201—202
《戰國縱橫家書》242行補文的問題 二205
《戰國題銘概述》 四286
戰國璽印文字研究 四288—289
戰(應是"戟"之訛體) 三369
斬 一115
《嘯堂集古錄》 三493
嶼 六180
積 三377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三494
《積微居金文說》 三500;四282
穆天子 三108
《穆天子傳》 三108
穆穆 三111
篤 三437
"篡(選)"訛作"募" 四373—375
舉書 二72—77,114
興 一481—484
學習古文字的方法 三467—474
毅 四360—361
罄(垂) 二419;三366(應釋"善")
雠 四146
鏑就(僦) 三392
衡官有秩 五53,103
夔(敘) 三13
盦 一170
錢 二124,149;三250—257;四254
錢大昕 三495
錢坫 三494
《錢錄》 三495
錫朕文考臣自厥工 三1
錫(緆) 四63
錦 三379
錍 一30;六15—17
愚 二279,326,331—332,516
狸(狌) 二263
獲胡 二146
獨處則習。父兄之所樂,句(苟)毋(無)大害,少(小)枉,內(納)之可也,已則勿復言也 二451—452
《諫逐客書》"河海不擇(釋)細流" 四394—395
謂 四90—91
諷誦 二160
諱 二254
褱(懷) 三17
麋/床(麋) 三372
廥 二129—130
廩 一172;三366(應釋"稟")
廩人 三43—44
瘠 一424
癙(厭) 二6
麋榣 二174
辨 四89
辨告 二32

辨護　四 74
辨　四 89
辨好人文學科的系的兩個最根本的條件　六 214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　四 265
龍崗秦簡　四 206,284,448
熁(焰)　三 274
䜌　一 239—240
導(導)　二 208—209
竅(甄)毓　三 15
澹　四 92
憑　二 319
禪母與定母的關係　一 84,490,505;二 308,391
禪讓傳說　五 264—270
褶　一 430
彗(彗)　一 426—427
彊　三 257
蕭(蕭)　二 89,90
䍧　二 552—556,557,558
險　三 379
辟(應釋"辟")　三 370

## 十七畫

騂馬　二 161
騂馬田官　五 222—223
騂馬農令　二 118
駿(允)惠我文王　六 210
駐　一 80
贅　五 18—19;六 262
環(還)　二 410
趮趮(爰爰)　三 110—111
趮簋　五 114
戴侗　三 493
鵠(應釋"鵠")　三 365
螫　二 188
聲榮　二 205
罈　五 72
橐(應釋"囊")　三 366
韓　二 322
韓非人　二 119
《韓非子》　四 359,370—371,395,455,494
韓朋故事　二 320—325
《韓詩外傳》　四 376
藉田　五 139—141,199—201
藉(籍)　二 109
聰　二 124;三 415—416
聯　三 282—283
舊田　一 263,264
隸臣、妾　六 261
隸書　四 18—20,137—139,143,205,207,213—224,285
《隸變研究》　四 285
蔑/蔑(蓐/耨/農)　一 172,245—246,247,250,266
檄　二 106,123,162,214;三 379
懋田　一 263,264
䜌(訊)　三 6
輾轉(展轉)　四 94
擊　二 250
臨亭　五 81—82

臨菑亭久　五 82
臨菑(淄)市　五 86,87,88
臨菑市丞　五 88
臨菑亭候　五 97
臨　三 184
粦　四 91
靈(靈)　三 108—109
鳩(肅)　三 115—117,120—121
鄦(戲)　三 227,228,230
虞(御)　二 372
嬰　四 254
嬰(甖)　二 162
豊〈憙〉　二 375
矯(應釋"歊(歊)")　三 366
穜　二 185
穜(腫)櫜(睾)　二 176,189—190
穜(腫)囊　二 184
穉(稚)　三 287
《魏石經考》　三 497
魏晉至宋初的古文字研究　三 491—492
《魏晉南北朝詞語例釋》　四 239—242
魏碑體　四 142
簹、鄘(筥/莒)　三 222—224
繁化　四 99—100
簸　二 544—545
斛(容)半弇(寸)　三 189—191
禦　一 10—11;三 303
禦疾之"禦"的專字或"禦疒"合文　一 10—11,90
禦祭　一 10
鍭　二 148
爵等制度　五 37—39
繇　一 435,489
邈　六 180—181
貔　一 58
鬷工史(事)、鬷工司(事)　五 193
朦　四 79
膽　三 377
鮮　四 95
鮮支　三 392
觧　一 389
謝濟　一 463
襄　三 132
襄陰市　五 86,87
斀(稟)木　三 449
糜(湄、眉)　四 61
應侯視工簋　三 142—145
應詔書　二 78
應書　二 77—79,213
療、藥　四 181
鳶(鴈)即(次)　三 211,212
齋　三 303
齋(齊—劑)　二 106,134
糞　四 199
賽(塞)　二 458
聞(問、聞)　二 466
濫　四 93
濫用繁體字　四 101—102
濡　三 379
濬　三 149—150

濞　一 34—35
扆　四 144
《禮記》　二 79，338；四 375，393，457—458，489，496—498；五 266—267
褽　三 368
屠（饡—纘）　三 7，170
隱、陞（隱）　二 356—357
鴛　三 212
縳　二 264
緗　三 368
《繆和》“列埶（設）尤尊”　四 453—454，466
《繆和》“埶（設）列爵立（位）之尊”　四 454，466，495
《繆和》“埶（設）爲賞慶爵列”　四 454，466，495
繆篆　四 217
《繆篆分韻》　三 496


## 十八畫


豐　一 40—44
騎右將　三 300—302
騑　三 349，437
騄駢（綠耳—騄耳）　四 94
趯（將?）　三 107—108
趮趮（翼翼）　三 107
鼓　一 42
瞽　一 510—515
瞽史　一 515
黯　一 197
職　三 292
鞮瞀　二 154
鞮鍪　二 214
鞭（辯、辨）　二 278—279
鞣　二 174
藥方殘文　二 43
藥咸（函）　二 42，87
櫅角　三 15
覆　三 367（應釋“迺”）；四 80
壘　三 389
醫　二 42
醫〈豎〉寧〈曼〉　二 434
韜　一 65—66
賊（褻—蓐收）　二 498，503
餈　三 156—157，165
䓝（綽）綰　三 118
燹（芬）夆（芳）馨香　三 178—182
齕　三 376
叢/藂　二 211
題湊　四 387—388，402—403，411
蠲（蠲?）　二 530
覿（覞）　三 113
《簠室殷契類纂》　三 500；四 276
簠齋　三 482
《簠齋藏陶》　四 288
簡化　四 98—99
簡化字、簡體字　四 5—6，190—193
簡册　六 252—253
《簡明甲骨文詞典》　四 276
簡帛古籍對研究傳世古籍的作用　四 448—450

簡牘文字　四128—129
雙古堆竹書《詩經》　二317
雙古堆和居延、敦煌漢簡《蒼頡篇》　二313
雙音節單純詞的兩個音節或並列式雙音節複合詞的兩個詞素的位置　二50
雙陸盤　六1—2
雙虞齋　三483
雙劍誃　三484—485
《雙劍誃吉金文選》　四282
《雙劍誃殷契駢枝》及其《續編》、《三編》、《四編》　一22;四277
邊塞漢簡　六254—256
歸　一231,427
歸而飲至　二406
歸哭　二192
《歸藏》　二315
衛　五12—13
鎖　四313—314,255—256
鎗鎗鍾鍾　三115
鎰　三25—26
鏸　二256
饁獸　四389—390
鯷(燕)　二471—472
謹　二161
謾　二142
褻(襮)　三3—4
《雜禁方》簡7—11位置的編排　二181—182
離官　五49—50
離署　二104
《離騷》傳　二268—269
遂　二193,196
糧　五193
糧田　五195—199
巢(巢)　二16—17
竈　三275
闔/戾　三418—419;四42
闕　四77
壁　二488
隮　一266
繩　三257

## 十九畫

騷(搔)馬　二219-220
顜(斠)　三29
鼒少內佐王宮　五98
鼒田之史　五235
櫝丸(犢丸/嬻丸/韥丸/嬻㚔)　二111—112,122
敝(柀萍—散麓—柀)　一89,252—253
櫟市　五85—86,87
櫓　四420—421
壞(懷)　二373
麗市　五85,87
麗亭　五80
璽(璽/坎)　三275,286
璽印　三286—287
璽印文字　三287—290
《攈古錄金文》　三494

鄦(襲)　三 75,284—285
齡　二 176,177
《懷》117 右　一 61
《懷》962　一 61
贈賜奴隸　五 21
疇方　三 151,153
嚴(譀)　一 157—158
斷　一 115
獸、狩　四 179
羅布泊漢簡(樓蘭漢簡)　四 206;六 255
羅振玉　一 21,22,23;三 496,497,498;四 275
羅振玉的藏品　三 484
羅振玉的齋名　三 484
羅琨　一 463
羅端(Redouane Djamouri)　一 464
儹匜　一 459—460
餟/餟(椹)　三 6
鎢(歆)　二 530
鏟幣　三 250
𨻰(蹇)邢上下　三 12
辭　二 156
《辭源》、《辭海》不注跟傳統讀音不合的現代讀音　四 67
鯪(鯀—綸)　三 7
鵰　三 212
獐　一 122,138—139
譖(潛)　三 114
譙市　五 86,87
識(應釋"戠")　三 365
譔　三 376
䜌　三 280—282
䜌利親　二 138
龐　五 159
麑　四 65
韻書中的不少注文應加上"貌"字來理解　四 164
龔　二 391
旟(旃)　三 381
羹于(盂)　二 151
瀫(暴)　三 4—5
瀕市　五 86,87
瀕亭　五 81,82
襦　二 159;三 392
《關中秦漢陶錄》及《補編》　四 285
關佐　五 102
關戾　二 114
關嗇夫　五 102—103
疆　一 172
韖(圍)　三 18—19
隴前農丞　五 233


## 二十畫


麸=(麸麸犬)　三 138—139
麸器著錄情況　三 132—137
騂　一 389
蠢　四 64
蘩　二 251;三 364(應釋"蘩")
蘭=(蘭,蘭)冠各二　二 154
蘭車、闌輿車　二 90—91
蘄(斬)　五 159

霖　一256
《鶡冠子》　二315;四357,380,406,449
䎽(習)　一427—428
醴　三143
獻　三407—408
贍　四92
魏(魏)　二409
犧尊、象尊　四404
鬻(鑊)　一158
龕(龕—堪)　三17
《鐘鼎款識》　三493
《鐘鼎篆韻》　三493
弽/彝　一36
饒宗頤　一464;三501
饌(纂)　三170
護　二158
譯　二208
競　一157
顏(顏)　二114
顏(顏)行　二200—201
寶　一170
《寶雞弸國墓地》　四283
竇(緰)此　二95
灌(應釋"灌")　三368
闢玁狁　三171
㝵(㝵)　一35
燹公盨　三146—166;五254,257,258—259
燹(燹—豳)　三162,176—177,179—180
繃　二211
繽紛　四239,315


## 二十一畫


鬃園嗇夫　五74—75
騽　一307,427
驂　三349,437
《權衡度量實驗考》　三476—477
纍(應釋"纍")　三369
簑　四311
衢　一418
《鐵雲藏陶》　四288
《鐵雲藏龜》　一21;三496;四275
癵　三276
齎　二137
竈(宝)　三17
灋　四42
灋(廢)　三113
顧氏《集古印譜》　三287,494
顧正《文字學》　四262
顧實《中國文字學》　四261
顧頡剛　二334,335;五256—270
鼓　一253
《續甲骨文編》　四276;六249
《續考古圖》　三493


## 二十二畫


覿　二373
懿德　三158
欋栜　二264
鷗　三212

𩰫　四 360,361
數　一 41,42
巖　四 144
穰邑　二 133
𩰫(皤)髮　三 15
鑄　三 407,408
鑄(注)　三 219
鑄國　一 360—361
糴、糶　四 182—183
𨱗　三 275
聾竈　二 160
龔自珍　三 495
𢆶　一 352


## 二十三畫


𩕄(𩕄)　三 17
籥　二 86
鐍(應釋"銛")　三 370
讖　二 477
𩰫無句　三 12
欒書缶　三 400—402
變　二 259
變事爰□書誼　二 132
戀　三 279—280,282
贏(𧻚)　四 199—200
𩰫(𩰫)　三 7


## 二十四畫


𩰫　三 115
觀　二 110
《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　三 497;四 282
欄　三 372
鹽官有秩　五 53,103
鹽(銜)　二 173,175,176
《鹽鐵論》　二 142;四 409—411,492
鹽(鑑)　三 367
靈處　三 13,14
靈臺嗇夫　五 102
齲　一 209
羈旅　三 293—294
𩰫(𩰫)　三 380
龜　四 172
贛　二 488;三 377
灋　四 93
𩰫　三 162,179


## 二十五畫


𩰫(眉)　三 119,155
𩰫(申)　三 7,54—60
𩰫(申)寧　三 12
𩰫戎　三 110
𩰫　三 279—280,282
𩰫(逝)　二 299


## 二十六畫


𩰫　四 361
𩰫　三 278—279,282
𩰫　三 280
𩰫(遍)　一 351—352


## 二十八畫


𩰫　二 188

鬱平大尹馮君畫像石墓大門南柱題記 三361—362
鬱(應釋"欒") 三366
䵼(焦) 二489
鸞 三284
䵼(熾)光 三15
龘(鼈) 一53

## 非隸定字及漢語拼音或英文字母索引

### 非隸定字

(包括原形、半隸定形和缺釋之字)

一179
一514
尊 五206—207
一275
一178,396
庚子 一191
五181
一—曰/一—曰 一78
田 一262
一124
一124
一109
一109
(爽) 一342—343
一58
一75,233—234
一284
一284
一138—139
一307
集(來) 一417
隻(逐隻) 一417
一54
一232
一240—241
一263
(棫)林 三36
一281
一281
一76
(凡—同) 一36—37,478,481—484,486
一71
(葬) 一112
(帚)、(彗字所从)二形可通用 一426—427
一427
一58
一57—58
胯尊 五207—208
一211
肋雍(臃)種(腫) 二41
喙(逢)魯 三184

嘳(潰)然　二 264
噌(贈)　二 413
□射三　三 173—174
□器嗇夫　五 61

## 首字爲漢語拼音或英文字母

H11:5　一 431,434
H11:6 +32　一 431,433
H11:76　一 431,434
H11:92　一 446—447
H11:102　一 446—447
H31:4　一 431,433—434
“V 不”句式　一 317—322
“V 不 V”(“V 弗 V”)句式　一 317—319,322—325

# 編校後記

《裘錫圭學術文集》的編纂,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劉釗主任在2007年底作爲中心的一項任務提出來的。2008年2月,由郭永秉執筆起草了《關於出版〈裘錫圭文集〉的情況介紹》(現用書名中"文集"前的"學術"二字是後來應出版社的要求而添加的)。

《文集》的實際編校工作從2008年3月開始。在此之前,沈培(後轉任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教授)、陳劍、張富海(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郭永秉等老師已經編出了一個較爲全面的著作目錄(此後一直有增補),底稿的搜集工作就是在此基礎上展開的。底稿的搜集工作主要由郭永秉負責,中心各位老師也提供了不少資料。田穎(畢業後至高等教育出版社工作)掃描了大量底稿,中心幾位研究生還將一部分底稿輸入了電腦。

底稿搜集工作完成後,我们將這批底稿交給了復旦大學出版社宋文濤編輯,由他聯繫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將底稿錄入電腦,當年6月初步完成了錄入工作。6月底至7月初,中心劉嬌、鄔可晶、程少軒(以上三位畢業後留中心工作)、葛亮(畢業後至上海博物館青銅研究部工作)、田穎、劉欣(畢業後至《蘇州日報》社工作)六位研究生以及當時尚未成爲中心研究生的復旦中文系本科生蔣文,在此基礎之上做了插入字形和圖片以及爲文章所引古文字資料的舊著錄號標注《甲骨文合集》、《殷周金文集成》等書的著錄號的工作。完成之後交給展望排版,於9、10月間印出了一校樣。隨後,上述七位研究生對一校樣進行了兩遍校對。2009年2月完成一校,交還排版公司修改。自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這一階段《文集》編校的組織聯絡工作主要是由程少軒負責的。

2009年4月,葛亮前往南京協調排版工作。5月,葛亮、鄔可晶、石繼承三位研究生對全書的新造字進行了整理。鄔可晶在當年5月至7月間還對《文集》的編排次序進行了整體調整,並對各篇文章原發表的著錄信息做了大致統一。

我們對文章中圖片及造字的質量要求都比較高,爲了便於跟排版單位經常聯繫以保證質量,2009 年 6 月,經劉釗主任與出版社方面協商,將《文集》的排版工作轉交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負責。傑申公司改排了此書的版式,並根據此書的實際情況製作了大量新造字。傑申的重新排版和造字工作從 2009 年暑假一直持續到 2010 年 4 月中旬,在 4 月下旬印出了二校樣,本書至此初步定型。

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二校開始,《文集》編校工作的內部協調以及中心與出版社、排版公司的聯絡工作,主要是由葛亮承擔的。在排版轉由傑申公司負責之後,葛亮曾多次進行溝通,確定了本書版式、排校工作流程和文圖處理原則,爲此付出了大量的勞動。

2010 年 4 月下旬二校開始時,由於葛亮臨近畢業,他所負擔的工作轉由石繼承負責。二校工作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當年 4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參加工作的有中心 08、09 兩個年級的全體碩、博士研究生,以及當時已是中心老師的劉嬌、07 級博士生鄔可晶和當時尚未成爲中心研究生的復旦中文系本科生虞晨陽。第二階段,蔡偉、劉嬌、鄔可晶、謝明文(畢業後留中心工作)、陳志向、張傳官、顧莉丹(畢業後至上海古籍出版社工作)、程少軒、石繼承九位研究生在此前校改的基礎上進行了一輪覆校。此工作完成之後,由鄔可晶和石繼承統稿,於 7 月中旬交給傑申公司修改。當年 10 月中旬,傑申方面表示,操作人員對我們在校樣上所做校改的內容難以準確把握,希望我們派人協助他們進行修改。爲了提高效率並保證校改的準確性,此後傑申方面所做的修改工作都是在石繼承的協助下進行的。

2010 年 11 月中旬,傑申二校的修改工作完成,印出了三校樣。謝明文、陳志向、張傳官、虞晨陽、石繼承五位研究生參加了三校的校對工作。此輪工作在 12 月初完成後,由石繼承開始通看全部校樣,到 2011 年 2 月底看完一遍。其間,鄔可晶在此前已有的基礎上修訂增補出作爲本書附錄的《著述目錄》的初稿(後來又有所增補)。3 月初,我們將修改過的三校樣交給傑申,並協助進行修改,至當月下旬修改完畢。

2011 年 3 月底,四校工作開始。中心各位老師審看了四校樣(陳劍、廣瀨薰雄、郭永秉、施謝捷、周波、劉釗六位老師分別負責一至六卷),並對原文需加補正之處擬出編按或提供意見和相關資料。此外,出版社責任編輯宋文濤、已經畢業的葛亮,還有即將成爲中心研究生的姚明輝都通看了四校樣,並提出不少有用的修改意見。鄔可晶、謝明文、陳志向、蔣文、任攀等研究生雖未直接參加此輪校對工作,但也提出了不少在閱讀本書所收文章時所發現的問題,並給出了具體的修改意見。

此輪工作一直持續到2011年6月底。其間石繼承將全部四校樣通看一遍,吸收上述各位提出的修改意見,在此基礎上改定了四校樣,於7月上旬交給傑申進行修改,至8月中旬完成。

2011年8月中旬五校樣印出後,葛亮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見。鄔可晶以此校樣爲底本,花去三個月的時間編製了《主題索引》的初稿(編製第五卷索引時曾得到蔣文的協助)。從2011年8月下旬一直到2012年5月底,郭永秉、鄔可晶、石繼承在以主要精力從事其他任務的情況下,分別對五校樣進行審校,郭永秉還撰寫了《裘錫圭學術年譜簡編》。2012年6月初,五校樣修改完畢。鄔可晶根據修改過的校樣對《主題索引》進行了修訂,並由任攀協助進行校對,於月底最終定稿。

在《文集》編校過程中,陸續加入了不少"編按"。直到最終定稿前的一個月內,還加入了作者及其他人所撰寫的最後一批"編按"。所加"編按"按其性質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對文章內容加以訂正補充的,還有一類是注明出版信息及所收文章之間的參見關係的。參加前一類"編按"撰寫的除作者外,有郭永秉、陳劍、鄔可晶、周波(以撰寫條數爲序),爲這一類"編按"的撰寫提供意見和資料的,有葛亮、施謝捷、廣瀨薰雄、石繼承、劉釗等(以提供數量爲序)。後一類"編按"主要由鄔可晶、石繼承撰寫。

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上,網友們指出了不少本書所收文章中的技術性錯誤,我們在編校過程中已對這些錯誤加以改正。

從《文集》編校工作正式開始到最後完成,整整四年時間過去了。《文集》篇幅較大,涉及的知識面較廣,在排版方面也有較大難度,而我們自身學力有限又缺乏相關經驗,並且是在同時進行學習、研究和其他工作的情況下來編校這部文集的,四年時間實際上是相當緊迫的。書中必然還存在不少編校方面的錯誤,這是要向讀者致歉的。